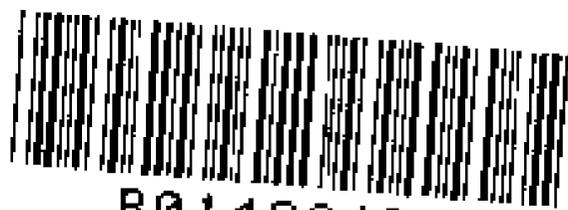


隋唐五代史論集

韓國磐

11.74/87

78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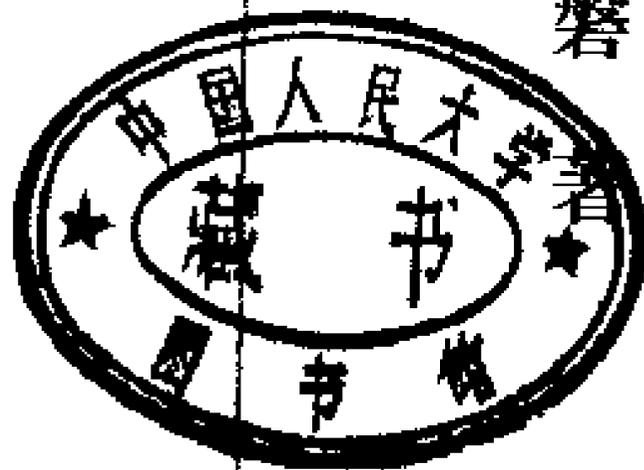


B0143865

# 隋唐五代史论集

韩国磐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隋唐五代史论集**

韩国磐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道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54,000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8,000

书号 11002·527 定价 1.50元

## 序 言

过去发表过历史学方面的文章四、五十篇，其中隋唐史的三十余篇。今选解放后发表的隋唐五代史方面的十五篇，未发表的五篇，汇为一集，名为《隋唐五代史论集》。选编到这个集子中的发表过的文章，只更正了个别的错字和句子，对各篇的内容论点和组织结构，都没有修改。

为什么一仍其旧，未作修订呢？主要因素有二：

一、过去已发表的文章中，有几篇曾经同志们提过意见或批评，而有的同志已作古人，如在所批评的地方改变论点，怎能起九泉之人重为商榷？并且，改动后就使所提意见或批评没有着落。如我在《黄巢起义事迹考》中，将黄巢起义军到过杭州境内，定在乾符六年。岑仲勉先生即曾对此批评过，认为应在乾符五年。这次选编这个集子时，岑先生早已去世，这里也仍旧持乾符六年说，但加了“年底”二字，并且，还增加了《宋高僧传》中也记载为乾符六年的一条材料。总之，没有改变乾符六年说。

在《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一文中，我提出封建土地国有制在中国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占支配地位，均田制破坏后还是这样，到资本主义萌芽前后，私人土地所有制才发达起来。不少同志对此提出批评意见，这次也未作修改，以免所提批评没有着落，抑且可见一时学术论争的问题所在。又在《论唐太宗》一文中，谈到唐太宗的“让步政策”，这次也照发表的原文收入，未作修改。

二、对历史上许多问题的认识和看法，自己有个发展变化的

过程。我开始研究隋唐史，到选编这个集子时，已经三十多年。在这段时间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旧中国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又经历了一系列的运动，直到现在的新的长征。自己的认识和看法也随着变化发展，有从不知到知的，有从错误到正确的，有从表面现象到内在联系的。自然，也可能从正确变为错误，从精深转到肤浅，对有的问题还有过摇摆反复，但主要是向前发展的。是否可以这样说，在前进中有所摇摆，在摇摆中还是继续前进。我所以保存发表过的文章的本来面目，就是从此可以看到自己三十多年前进的足迹，看到过去有哪些错了，有哪些对的，从中吸取研究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接着要谈的，这里所收的一些文章，固然说不上有什么发明创造，但多少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看法，或者提出一些前人所忽略的、尚未谈到的问题，或者对已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试行阐述和分析。只是水平有限，敝帚自珍而已。

说到这里，自己深感在学术问题上同志间的讨论、切磋和交流，十分必要。旧语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何况良师益友的来往，得益当然很大。自己就是在前辈、同辈和年轻一辈同志们的鞭策、启发和鼓舞下，受到不少教益的。可是，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万马齐喑，自己也多年不能进行研究工作，对外面的学术情报，更是一无所知。在粉碎了“四人帮”，砸烂了“两个估计”的精神枷锁后，文教科技界的同志们，无不精神振奋，心情舒畅。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活跃学术空气，通过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方针，推动文化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抓纲治国，成效卓著，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一定会早日取得伟大的胜利，历史科学也必然会随着取得辉煌的成果。自己这个小集子，不过是浩瀚

学海中的点滴水珠，雪天鸿爪，留此痕印，也仅仅是策励自己为祖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繁荣昌盛，竭尽绵薄之力而已。衷心欢迎同志们的批评和教益。

韩国磐志于鼓浪屿厦门大学宿舍

1978年3月，10月略予删定。

## 目 录

序言 .....	1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 .....	1
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发展 .....	88
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 .....	133
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 .....	185
✕ 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 田制的几个问题 .....	198
• 唐天宝时农民生活之一瞥 .....	214
•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 .....	234
• 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 .....	267
• 科举制和衣冠户 .....	284
• 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 .....	294
• 略论隋朝的法律 .....	298
• 唐末五代的藩镇割据 .....	308
• 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的经济条件 .....	321
• 关于魏博镇影响唐末五代政权递嬗的社会经济分析 .....	336
• 黄巢起义事迹考 .....	356
• 论唐太宗 .....	390
• 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	401

论柳宗元的《封建论》 .....	417
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	442
略谈有关唐诗的几个问题 .....	452

##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

研究隋唐五代的经济史，和研究其他时期及其他专门的历史一样，必须从阶级分析着手。而封建社会的阶级，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分化得明显，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封建社会的阶级却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所以，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sup>①</sup>列宁更明白地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sup>②</sup>；并进而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无等级的阶级，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则是等级的阶级。因此，要分析封建社会的阶级，就必须从等级分析着手。固然“古代的社会生产组织，比资产阶级的生产组织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sup>③</sup>，然而，从阶级构成来说，封建社会却比资本主义社会复杂些，因为封建社会的阶级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不象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化得那样明显，可以一目了然。虽然如此，通过封建社会的等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注①，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级划分，同样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对抗。

说到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大体上皇室、贵族、士族、各级官僚、宦官、藩镇、以及庶族地主、地方恶霸等，构成了地主阶级。不过，官吏就是来自贵族、士族和部分庶族地主，宦官本是皇帝的家奴，藩镇就是地方官吏，因此，主要就是由皇室、贵族和士族、以及庶族地主构成这时地主阶级的三大等级。毛主席谈到中国封建的统治阶级时，就是举出地主、贵族和皇帝(皇室)<sup>①</sup>。是否可以这样说，隋唐五代的庶族地主，相当于毛主席所指的地主；贵族和士族，相当于所指的贵族；皇室则是不须说的；这样，毛主席所概括出来的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三个等级或阶层，对于隋唐五代来说，同样是完全适合的。持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包括均田户），依附于官府和私家的杂户、官户、庄客、客户，屯兵和佃民、部曲和客女，以及佣工等，则系农民阶级中的各个阶层。官私奴婢的身份极低，虽有别于奴隶社会的奴隶，实质上还是奴隶制的残余。豪商富贾勾结官僚贵族，仍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小商小贩则和个体农民差不多。还有一些官私工匠，如师父、徒弟、巧儿、匠人等，师父兼为店东，当为剥削者，余为被剥削者。至于乐户、太常音声人等，则专为官府所奴役。此外，僧道中也区分为僧侣地主和劳动僧众，他们不是超世俗而恰恰和世俗社会一样。隋唐五代的阶级构成，大体如此。

不过，沿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在阶级斗争的制约下，构成这时阶级的若干等级，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如这时的士族和魏晋南北朝的士族有所不同，庶族地主的势力更加上升了，客户的情况也起了变化，官户由“贱民”的称谓转而成为做官人家的专称等等。下面就来对这时的各个等级及其变化进行较为具体的分析。

---

<sup>①</sup>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横排本（以下版本同）第587页。

## 一、地主阶级的各阶层

我们既知皇室、贵族和士族、庶族地主是隋唐五代时地主阶级中的三大等级，现在就分别按这些等级来说明。

先说皇室。

皇室是以皇帝为首的封建最高统治阶层，包括皇帝及其宗族亲戚，即所谓皇亲国戚。

就隋朝来说，旧史说隋文帝杨坚出自弘农杨氏，但其祖上世为北魏武川镇军官，父亲杨忠随魏孝武帝入关，西魏北周之际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是北周的开国功臣，<sup>①</sup>故隋朝皇室杨氏即其前朝的显贵勋臣。杨坚本人又是周宣帝的岳父，再挂上汉朝杨震子孙弘农杨氏这块名门招牌，勋臣贵戚加上名门，对于称帝后的统治是有利的，既可以笼络前朝的一部分贵族官僚，又可以得到名门世族的支持和拥护。杨坚既建国称帝后，同族的人自然照例封爵晋秩，成为“金枝玉叶”。如河间王杨弘、观王杨雄、滕王杨瓌、卫王杨爽等，这些杨坚的兄弟子侄，纷纷晋爵封王，至于封公封侯的更多。就是皇帝的妻族如杨坚妻子独孤皇后的兄弟，也或封国公，或为县公；炀帝妻萧后家中，更是“诸萧昆弟，布列朝廷”<sup>②</sup>。这些皇帝的宗亲戚属，都成为当时封建王朝中的最高统治阶层了。

就唐朝来说，唐高祖李渊这一家族，旧史说是凉武昭王李暠后裔，实质他的祖上亦世为北魏武川镇军官，祖父李虎随宇文泰开创关中政权，是西魏北周之际有名的八柱国之一，追封唐国公。父亲李昞，官也做到柱国大将军。李渊幼年，就承袭了父祖的爵位，又是隋文帝妻独孤皇后的外甥。所以周隋以来，李家同样是以勋臣兼贵戚，厕身于封建的上层统治阶层。及至夺取农民起义果实建

<sup>①</sup> 《隋书》卷79《外戚传》。

立唐朝后，更成为最高的统治者。故李渊即曾自夸门第高，《旧唐书·裴寂传》载其言说：

“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祚，姻娅帝室。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日，升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贱……。”

唐人苏冕也曾为本朝开国君臣夸耀说：“创业君臣，俱是贵族，三代以后，无如我唐。”<sup>①</sup> 故唐朝皇室本为周隋时的贵族高门，可以无疑。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曾考证李渊一家若非赵郡李氏的破落户，就是赵郡李氏的假冒牌。不过，李渊既自言出于陇西郡望，也就谈不上赵郡的冒牌。且不论陇西和赵郡李氏，都是士族。即使是陇西李氏的冒牌，到李渊时已经三代是贵族勋臣了。而李渊既经称帝，他的家族自然举族腾达，成为凤子龙孙，纷纷封王封公，成为最高的统治阶层。当然皇室宗支在本朝时也有没落的，如李洞屡应进士科考试不中，吟诗说：“公道此时如不得，昭陵恸哭一生休”<sup>②</sup>，不过，“龙种自与常人殊”<sup>③</sup>，皇宗毕竟是皇宗，和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仍然有本质的不同。

到了五代，承唐末藩镇割据之弊，皇帝都是从军阀起家，由节度使而夺得帝位的。后梁太祖朱温是黄巢起义军的叛徒，降唐后做到宣武军节度使，从而夺得帝位，建立后梁。后唐庄宗李存勖，系沙陀贵族，继承父亲李克用河东节度使的基业，由此灭后梁而取得帝位者。后晋高祖石敬瑭，后汉高祖刘智远，后周太祖郭威，都是从节帅而夺得帝位的。他们本人称帝后，同族的人自然也都跻于封建统治的最上层。

做了封建帝王，就成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理人，同时也就是封

① 《唐会要》卷 36《氏族》。

② 《唐摭言》卷 10《海叙不遇》。

③ 《全唐诗》卷 216 杜甫《哀王孙》。

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sup>①</sup>。尤其在结束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后的隋唐时期，为了巩固和加强统一的局面，皇权更提高了。当时的法律就是维持封建统治特别是皇权的工具，而且皇帝的诏令制敕就是法律，“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sup>②</sup>，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惯例。而这时“十恶”之罪中的头三条，所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更完全是维护皇权的法律<sup>③</sup>。除掉农民起义，谁也不能侵犯这种维护封建皇权的法律的。同时，皇帝也是封建国家中最高和最大的地主，他颁行均田令和封赐贵族功臣以土田，他直接拥有广大的苑囿、猎场、牧地、藉田等等土地，来剥削许多劳动人民。总之，皇帝是地主阶级奴役农民的最高代表者，又是农民的最大剥削者。

皇帝的宗亲戚属，既然是封建统治的最上层，他们是“威胙疆土，世为藩翰”<sup>④</sup>，必然享有许多封建特权。从经济上说，他们都拥有许多封户和土田。如隋观王杨雄，食邑五千户，滕王杨瓚的儿子杨纶，食邑八千户；同时按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令，还可占有大量永业田。唐朝于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规定：“诸王并宜食一千户封”，公主或食五百户，或食一千户<sup>⑤</sup>，但实际上常有例外。如相王和太平公主，食邑多至一万户，安乐公主至四千户，宁王、薛王等也有二千户。皇室的封户，都是土地肥沃之处，以富户为封户，“百姓著封户者，甚于征行”<sup>⑥</sup>。唐朝皇室依均田令同样可占有大量永业田，又可得到赐田，如淮安王李神通有功，“太宗乃给田数十顷”<sup>⑦</sup>，宪宗的诏令中，也提到“应赐王公、公主、百官庄宅”<sup>⑧</sup>，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87页。

② 《史记》卷122《杜周传》。

③ 参阅《唐律疏议》卷1《名例》。

④ 《唐大诏令集》卷34《册谥州都督韩王元嘉文》。

⑤⑥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⑦ 《旧唐书》卷64《隐太子建成传》。

⑧ 同上书，卷15《宪宗纪》下。



“宰相萧瑀、陈叔达，梁、陈帝王之子；裴矩，字文士及，齐、隋駙马都尉；窦威、杨恭仁、封德彝、窦抗，并前朝师保之裔；其将相裴寂、唐俭、长孙顺德、屈突通、刘政会、窦轨、窦琮、柴绍、殷开山、李靖等，并是贵胄子弟。比夫汉祖、萧、曹、韩、彭门第，岂有等级以计言乎！”

这里苏冕一方面炫耀本朝的“开国功臣”原就是出身贵族，另一方面也表明唐朝贵族包括江南、山东和关中等地的地主上层，比之隋初，阵容更大。这些贵族都享有爵位封户，“传之子孙”，“非有大故，无或黜免”<sup>①</sup>。且就唐朝来说，贵族人数越来越多，唐初食封的贵族“只有三、二十家，今（指中宗时）以恩泽受封，至百十四（当作四十）家以上”<sup>②</sup>。及至五代，隋唐时的贵族多已没落，更多的是以军功起家的贵族，如葛从周、张归霸、符存审、王建立、高行周、安审琦等，都是因武功而“分茅裂土的”。

隋唐五代的贵族，享有许多封建特权，如法律上的“八议”特权，除皇室外，主要就是这些贵族们所享受的。所谓“八议”，除第一条为议亲外，其余七条，如《唐律疏议·名例篇》所载：

“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业），……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可见入于“八议”之列的，除皇室外主要就是贵族这个特权阶层。当然，贵族所享有的最基本的特权，还是在经济方面，享有许多封户和土田。固然隋唐五代的贵族，和两周及西汉初年在封土内享有军、政大权的贵族不同，即和魏晋时的贵族也有区别，但总有世袭

① 《唐大诏令集》卷 65 《封建功臣诏》。

② 《唐会要》卷 90 《缘封杂记》。

的爵位封户和土田。即使这些勋旧贵族的子孙式微了，还要追录旧勋，再行封赐，予以录用，如唐元和与大和时追录魏征、褚遂良、狄仁杰、苏瓌、宋璟等人的子孙，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在本朝的贵族子孙，爵邑土田等可以失而复得。

就这时贵族的封户来说，如隋朝邳国公苏威，食邑三千户，楚国公杨素，食邑二千五百户。唐朝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等，都食邑一千三百户，徐世勣一千一百户，郭子仪二千户。五代勋贵也有封户，就不列举了。食封的具体办法如何呢？以唐朝为例说：“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先准户数，州县与国邑官执账供其租调。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sup>①</sup>这个办法，就是封建国家将一部分交纳租调的农民，分割与贵族，除庸仍归封建中央外，租调都由贵族征收，因而被划为封户的农民，就成为贵族直接剥削的对象。封户又多在肥饶地区，所谓“沃壤名藩，多人侯国，邑收家税，半于天府”<sup>②</sup>。这样，贵族就从封建国家分割去很大部分租调，造成封建中央财政上的困难，故中宗时的兵部尚书韦嗣立说：“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资用有余，国家支计不足”<sup>③</sup>。同时，贵族直接向封户征收租调，剥削十分残酷，故韦嗣立又这样说：“封户之物，诸家是征，或是官典（指贵族封邑的国司或邑司），或是奴仆（指贵族的家奴），多挟势骋威，凌蔑州县，凡是封户，不胜侵渔。”<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两种矛盾，一是封建中央和贵族封家分割农民租调的矛盾，一是贵族和封户间的矛盾。由于前一矛盾，封建中央失掉了六十万丁的租调，用度困难，必须设法解决。由于后一矛盾，被划为封户的农民经受不起过重的剥削，纷纷逃亡，农民大批逃亡反抗，封建统治就难以稳定，更

① 《唐会要》卷 90 《食实封数》。

② 《全唐文》卷 268，宋务光《请减滑州封户疏》。

③④ 《唐会要》卷 90 《缘封杂记》。

要设法解决。于是，宋务光、韦嗣立等，相继提出了改变食封办法的建议。

限制贵族的食邑或封户，在隋朝时就有区别食邑、食封和实封、真食的办法。食邑或食封是指虚封的户数，实封或真食是指实际上收到衣食租税的户数。如隋杨素食邑一万户，但真食只有二千五百户。唐裴寂食邑三千户，但实封只有一千五百户。这样，在名义上某一贵族封户很多，实际上却要打个很大的折扣。其次，贵族的实封传到子孙时，就要削减封户。唐开元四年（公元716年）规定：“诸国请自始封至曾孙者，其封户三分减一”<sup>①</sup>。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又规定“自今以后，子孙袭实封，宜减半，永为常式”<sup>②</sup>，这样，每个贵族的封户，传到子孙时都在削减着。再次，就是使贵族不能直接向自己的封户征收租调。这就是韦嗣立所建议的，“若必限丁（指封户人家的丁），物送太府，封家（指贵族）但于左藏请受，不得辄自征催”<sup>③</sup>。此后，贵族的封户在三百以上者，租调都送到京城，由太府寺发给，三百户以下的，由户部给符到封户所在的州去领取。不久，户部又建议三百户以下的，同样把租调送到京城，再行发给。这些办法，使贵族的封户数受到限制，且不能直接向封户进行剥削。于是，租调征收权集中于封建国家手中，封建国家还制定出发给租调的标准，从而可以控制到封户的部分租调，多少解决了财政上的困难，也加强了封建中央的集权。同时，贵族不能再直接勒索封户，也多少缓和了阶级矛盾。虽然这样，贵族坐收衣食租税，这是一般地主享受不到的经济特权。

除封户外，贵族还占有许多田地。隋唐继续施行均田时，有勋爵者就可占有许多永业田或勋田，还可得到赐田。永业或勋田数有明白的法令规定，赐田虽无定制，但数量很多。如隋朝杨素打平

<sup>①②</sup>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sup>③</sup> 《旧唐书》卷88《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江南豪族的反抗后，得到赐田一百顷，替独孤皇后经营陵墓事毕后，又得到赐田三十顷。唐朝的裴寂，得到赐予的良田千顷，徐世勣得到赐田五十顷。均田制破坏后，贵族官僚还可按品级占田。至于赐田，更是相沿不绝，即在五代，应顺元年（公元934年），还规定州府籍没的田宅，“除赐功臣外，禁请射”<sup>①</sup>，可见赐予功臣贵族的田地，经常存在着。除上述田地外，贵族和皇室、庶族地主一样兼并农民的田地，而且恃其贵族地位，兼并更烈。如隋朝杨素，“贪冒财货，营求产业，……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数”<sup>②</sup>。唐朝贵族的兼并也十分激烈，故天宝时的诏令才这样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sup>③</sup>。诏令中固然是泛指王公百官等，但贵族总是兼并农民田地的恶势力。当时封建皇帝虽一再下令禁止兼并，却没有多少实际效果。

封建国家限制贵族的食封户数，使贵族不能直接剥削封户，禁止兼并等等，表现出代表封建国家的皇权和贵族间的矛盾。所以会出现这些限制，则由于贵族势力太横，榨取农民太厉害，从而促进阶级矛盾的激化，动摇着封建的统治。所以，皇权和贵族间这个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归根结底还是由阶级矛盾所制约。同时，皇权代表着地主阶级的利益，贵族是地主阶级的上层，皇权需要贵族的支持，一道来奴役农民阶级，因而封建皇权对贵族的限制总是有限的，软弱的，以妥协而结束。而贵族始终是地主阶级的上层，有世袭的爵位、封户和土田，既分割封建国家的租调，更残酷地剥削着农民阶级。

○再就士族来说，士族或言世族，旧史所说甲族、高门、旧门、冠族、著姓和右姓等，就是士族。士族的渊源很久，正如唐人柳芳所

① 《五代会要》卷15《户部》。

② 《隋书》卷48《杨素传》。

③ 《册府元龟》卷495《田制》。

说：“先王之封既绝，后嗣蒙其福，犹为强家”，汉高祖刘邦统一天下后，“徙山东豪杰以实京师，齐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sup>①</sup>即指明有些士族就是春秋战国时贵族的后裔。《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有许多宰相姓氏的来源，就溯源于两周甚至更早的帝王和贵族<sup>②</sup>。还有些士族渊源于少数民族的贵族，世代为封建王朝的官僚贵族者也发展成为士族。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后，更给予士族把持政治的杠杆。故两晋南北朝以来，士族势力发展到顶峰，但同时也转趋于衰落。隋唐时的士族，即承前代而来，不过和前代有所不同，发生了若干变化。唐人柳芳著有《姓系论》，从中可以了解到有关士族的许多问题，兹据《全唐文》录其重要者若干段于下：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已。……晋宋因之，始尚姓已。……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牒而考其真伪，故官有世胄，谱有世官，贾氏、王氏谱学出焉。”

“过江则为侨姓，王、谢、袁、萧为大；东南则为吴姓，朱、张、顾、陆为大；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代北则为虏姓，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首之。虏姓者，魏孝文帝迁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并号河南洛阳人。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大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人者谓之四姓。”

“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齐浮屠昙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隋开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则为右姓；唐贞观《氏

① 《新唐书》卷 199《柳冲传》。

② 如说裴氏出自风姓，颍项裔孙……。“萧氏出自姬姓”。“崔氏出自姜姓”。当然这里有许多伪托和附会。

族志》，凡第一等则为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门为右姓；柳冲《姓族系录》，凡四海望族则为右姓。不通历代之说，不可与言谱也。今流俗独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号五姓，盖不经也。”

“……故善言谱者，系之地望而不惑，质之姓氏而无疑，缀之婚姻而有别。山东之人质，故尚婚娅，其信可与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与也。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达可与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其泰可与也。及其弊，则尚婚娅者，先外族，后本宗；尚人物者，进庶孽，退嫡长；尚冠冕者，略伉俪，慕荣华；尚贵戚者，徇势利，亡礼教；四者俱弊，则失其所尚矣。”

从柳芳的话中，可以知道士族是“官有世胄，谱有世官”，亦即世代为封建官吏的贵族。由于魏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于是士族划分为侨姓、吴姓、山东和关中的郡姓，代北虏姓等。不过，在隋唐统一局面下，侨姓早就没落，吴姓也在没落，唐代最著名的士族仍是北方的郡姓，即柳芳所说的“四姓”或“五姓”，或者称为七姓，即“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博陵二崔、陇西赵郡二李等七姓”<sup>①</sup>。其中特别标出陇西李氏，固然北魏时陇西李氏已为郡姓，但在唐朝时，和皇室的托始于凉武昭王李暠，恐怕不无关系。柳芳还指出隋唐以前各地士族的崇尚，即尚人物、尚婚娅、尚冠冕、尚贵戚等，而到唐朝时已是“四者俱弊”。实际上并非“四者俱弊”，而是在统一形势下，有熔四者于一炉的趋势，故柳芳又这样说：“唐承隋乱，宜教之以忠。忠厚则乡党之行修，乡党之行修则人物之道长，人物之道长则冠冕之绪崇，冠冕之绪崇则教化之风美，乃可与古参矣。”<sup>②</sup>而在各种风尚中，唐时尤重婚、宦二者，唐太宗命以“官爵高

① 《隋唐嘉话》卷中。

② 《全唐文》卷 372，柳芳《姓系论》。

下作等级”，高宗时的所谓“禁婚家”，即为明证。婚宦而外，名节风教礼法等所谓“教化之风”，亦为唐代士族所重视，如神功时苏州刺史袁谊说：“门户须历代人贤，名节风教为衣冠顾瞩，始可称举，老夫是也。山东人尚于婚媾，求于禄利，作时柱石，见危授命，则旷代无人，何可说之以为门户。”<sup>①</sup>重视名节风教，从意识形态方面着眼，这比从有明显的等级性的婚宦着眼，具有更大的迷惑作用。唐朝士族既重婚宦，又重名节风教礼法等，正说明以前各地士族的风尚走向汇合的倾向。不过，唐时士族不重贵戚，士族子弟一直不愿与唐朝公主结婚，这是要指明的。正由于各地士族的风尚走向汇合，同时因社会条件的变化发展，隋唐士族和以前时已有许多不同，下面就来进行分析。

柳芳告诉我们士族的渊源、形成、发展及其特质，并说明唐代时士族的某些变化，提供了我们对于士族这个等级的轮廓，现在就具体地对隋唐五代的士族予以考察。首先，士族是世官世禄的身份性的地主，其中许多人就是享有爵位封户的贵族。隋关中士族韦世康、于仲文，山东士族崔仲方、卢恺等，唐关中士族窦威、韦挺，于志宁，山东士族卢怀慎、崔圆等，都是既为右姓又有封爵者。纵然没有爵位封户可以世袭，而因祖上历世为官，也可以荫得官。唐宰相卢怀慎的孙子卢杞，韦见素的孙子韦颢、李吉甫的儿子李德裕、工部尚书窦诞的玄孙窦参等，都是因祖、父荫而得官的。历代都有荫官办法，唐朝的规定大体是：一品到五品官，都可荫其子孙，一品之子可荫得正七品上的官，二品之子可荫得正七品下的官，以至从五品之子可荫得从八品下的官。且三品以上可荫及曾孙，五品以上也可荫及孙子<sup>②</sup>。因此，只要官至五品，子孙就可毫不费力地由荫得官，这对于世官世禄、世代簪缨的士族来说，就是享有政

<sup>①</sup> 《旧唐书》卷 190 上《袁朗传》附《袁谊传》。

<sup>②</sup> 参阅《唐会要》卷 81《用荫》。

治特权的有效保证。自然，除袭爵、门荫而外，士族同样可以参与科举考试，走上政治舞台。所以，士族取得官禄不但途径多而且容易，因此，能够常常盘踞高位，成为封建统治的上层人物，成为“官有世胄、谱有世官”的贵族。

士族既然是世代衣冠，政治地位高，门第高，于是常常凌忽和排挤寒门庶族，就是当朝贵族，有时也不放在眼中。如隋朝的清河崔儻，“负恃才地，忽略世人”，贵族杨素慕其门第，娶其女为儿媳，结婚那天，“儻故敝其衣冠，骑驴而至，素推令上座，儻有轻素之色，礼甚倨，言又不逊”<sup>①</sup>，老牌士族清河崔儻，对关中士族更是当朝权贵的杨素，尚且予以凌忽，对待寒士就更不必说了。唐朝关中士族韦挺，对寒素出身的监察御史马周，“殊不礼之”<sup>②</sup>，陇西士族李揆为相时，苗晋卿向他推荐元载，而李揆“自持门望，以载地寒，意甚轻易不纳，而谓晋卿曰：龙章凤姿之士不见用，麀头鼠目之子乃求官”<sup>③</sup>，更是士族排挤寒门的典型事例。士族一直是将门第作为金字招牌，来排斥寒门庶族的。至于农民阶级，更不放在眼中，只是被剥削被压迫的对象而已。

其次，士庶不通婚媾，以前就这样，隋唐时的限制虽比较松弛，但基本上还差不多。唐朝的太原王氏、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与博陵崔氏、陇西与赵郡李氏等七姓，“恃其族望，耻与他姓为婚”<sup>④</sup>，高宗禁止他们自相为婚，但这些士族和一些“衰宗落谱”，反而号称“禁婚家，益自贵”，并且“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sup>⑤</sup>。于此，可见士族重视婚媾一斑。不过，士庶通婚在这时并非绝对没有，如武后时的酷吏来俊臣，娶得太原王庆誥的女儿为妻，其后，出身

① 《隋书》卷 76 《崔儻传》。

② 《旧唐书》卷 77 《韦挺传》。

③ 同上书，卷 126 《李揆传》。

④ 《隋唐嘉话》卷中。

⑤ 《新唐书》卷 95 《高俭传》。

寒微的酷吏侯思止，又求娶赵郡李自挹女，被宰相李昭德所阻止，李昭德说：“往年俊臣贼劫王庆詵女，已大辱国，今日此奴又请索李自挹女，无乃复辱国耶？”<sup>①</sup>寒门庶族有时虽可娶得士族女为妻，但竟被视为“辱国”之事，可见士庶婚姻的界限还是很严的。附说一下，不但士庶不可通婚，即一般士大夫也不与以勋功出身的武人或民家通婚，如江南士人许敬宗，贪求财货，为子娶尉迟敬德孙女，又将自己女儿嫁与皇家隶人出身的左监门大将军钱九陇，大为时人所讥。李白的孙女“嫁为民妻”，范传正欲为之“改妻士族，辞以孤穷失身，命也”<sup>②</sup>，士人女儿嫁为民妻，就是“失身”，可见这时社会上各等级间的婚姻限制还是很严的，正如《唐律》所规定，“当色相婚”才算合法。

再次，隋唐时的士族常以名教礼法为标榜，以取重于时。对于剥削阶级的士族来说，有利时就高举名教礼法为幌子，无利时就弃置不顾。魏晋时就有不少士族中人，放荡不检，被讥为名教罪人。到隋唐统一局面下，士族又大讲仁义道德，提倡礼教法，仿佛他们就是孔孟的卫道者。如隋朝京兆大姓韦师，“始读《孝经》，舍书而叹曰：名教之极，其在兹乎！”于是“居丧尽礼，州里称其孝行”<sup>③</sup>。赵郡的李士谦，被他伯父誉为“吾家之颜子也”<sup>④</sup>。唐朝时，吴郡著姓陆象先，“清净寡欲”，时人僧一行褒奖地说：“陆氏兄弟，皆有才行，古之荀陈，无以加也。”<sup>⑤</sup>京兆著姓韦安石之子韦陟，“风标整峻，独立不群”，居丧过礼，又富有才学，故广平宋公见而赞美说：“盛德遗范，尽在是矣”<sup>⑥</sup>。范阳大族卢怀慎，少时就以清谨见称，以后官至

① 《旧唐书》卷 87 《李昭德传》。

② 《新唐书》卷 202 《李白传》。

③ 《隋书》卷 46 《韦师传》。

④ 同上书，卷 77 《李士谦传》。

⑤ 《旧唐书》卷 88 《陆元方传》附《陆象先传》。

⑥ 同上书，卷 92 《韦安石传》附《韦陟传》。

宰相，当时人说他“忠清直道，终始不亏”，他的儿子卢奂，历官亦“皆以清白闻”<sup>①</sup>。弘农右族杨綰，“素以德行著闻，质性贞廉，车服俭朴”<sup>②</sup>。博陵大姓崔沔，性“淳谨，口无二言，事亲至孝，博学有文词”，其子崔祐甫，更是“清俭礼法，为士流之则”，当时士大夫，皆重“祐甫家法”<sup>③</sup>。从这些事例中，足见当时的士族经常以名教礼法高自标举，并且，还以此作为和寒门庶族斗争的工具。

士族既以名教礼法自炫，相应地也就重视儒家经典，反对进士科的浮华，反对进士科。隋朝初设进士科，考试策论，不考试诗赋，当时人李谔等曾反对辞章华丽，但非为进士科而发。同时，自北周汉化运动以来，一般地重视儒经，不少名将也略通经术，韩擒虎就是“性又好书，经史百家，皆略知大旨”<sup>④</sup>。士族博通儒经的，自然更多，如敦煌大姓令狐熙，“博览群书，尤明《三礼》”<sup>⑤</sup>。其子令狐德棻，是唐初有名的学者，清河旧族崔儵，周览百家著述，以门第才学傲人，“大署其户曰：不读五千卷书者无得人此室。”<sup>⑥</sup>唐初宰相房玄龄，父亲房彦谦通涉五经，本人也博览经史。颜师古、孔颖达等，都是唐初大儒。以后由于进士科的作用越大，且自高宗以来进士科加试诗赋，越来越重诗赋辞章，因有辞科之称，于是士族就标举儒经，反对进士科的辞章了。如弘农大姓杨綰擅长经学，指责进士“幼能就学，皆诵当代之诗；长而博文，不越诸家之集”；“《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sup>⑦</sup>；于是主张废止进士科。荥阳旧姓郑覃，以经术著称，当宰相时请刻开成石经，却特别指责进士科

① 《旧唐书》卷 98 《卢怀慎传》。

② 同上书，卷 119 《杨綰传》。

③ 《旧唐书》卷 188 《崔沔传》，卷 119 《崔祐甫传》。

④ 《隋书》卷 52 《韩擒虎传》。

⑤ 同上书，卷 56 《令狐熙传》。

⑥ 同上书，卷 76 《崔儵传》。

⑦ 《旧唐书》卷 119 《杨綰传》。

的浮薄，要求废除此科。赵郡著姓李德裕，精通《汉书》和《左氏春秋》，但也反对进士科，当宰相时将考中进士后的期集、参谒、曲江会、题名席等等仪节，一概罢掉，《旧唐书·武宗纪》还记载了他对皇帝攻击进士科的一段话：

“臣无名第，不合言进士之非。然臣祖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不于私家置《文选》，盖恶其祖尚浮华，不根艺实。然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习举业，自熟朝廷间事，台阁仪范，班行准则，不教而自成。寒士纵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后，始得一班一级，固不能熟习也。”<sup>①</sup>

李德裕开始假装不合非议进士科，接着就借攻击《文选》来攻击进士科的浮华。同时，也告知我们士族打入进士科取得禄位后，再来反对进士科的手法。儒家经典即“艺实”随之而成为反对进士科的武器，甚至说进士连《六经》都未翻过。其实，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官僚士人等，真正有完全没有读过孔孟之书的吗？这不过是反对进士科的借口，而其终极目的，则在争夺“朝廷显官”，维护士族在封建统治中的上层地位。或言显官“须公卿子弟”，并未言士族子弟，不知唐人柳芳早就指明：“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公卿子弟继任公卿等显官，即使原非士族也转化为士族了。

如上所述，士族有很高的门第、政治地位，士庶婚姻阻隔，士族标举名教、礼法、经术等反对寒族，反对进士科，则由于这时的士族还有相当雄厚的经济力量为基础。一般说来，士族拥有大量的田地，直接剥削着许多劳动人民。他们既可按品级占田，也可得到赐田，更会掠夺农民的土地。隋朝京兆大姓韦艺，大治产业，致为时人所讥，他的产业中田产当然是主要的一项。唐朝陇西冠族李袭

<sup>①</sup> 参阅《新唐书》卷44《选举志》。

誉，算是个“清官”，但在京城还有赐“田十顷”，“河内有赐桑千树”<sup>①</sup>。关中士族于志宁，唐高宗时与张行成、高季辅同受赐田，志宁推让不受说：“臣居关右，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于臣有余，乞申私让。”<sup>②</sup>这个八柱国之一于谨的曾孙，田地多到不要赐田，则其占田之多，不言而喻。玄宗时山东著姓卢从愿，号称“多田翁”，“广占良田，至有百余顷”<sup>③</sup>。下至五代，世为名族的豆卢革，在郾州还有“三两处庄子”<sup>④</sup>。故士族广占田地的事，还是普遍的。当然，士族中也有“不营产业”如卢怀慎这样的人，或者所谓“清寒者”，但一则这样的人不多，二则若与农民相比，还是有天渊之别的。

⑤ 士族不但广占土地，同时拥有大量的奴僮、部曲、佃客等劳动人手。隋朝扶风右族窦荣定，一次就受赐部曲八千户。既是士族又是权贵的杨素，有家僮数千人。唐朝的士族右姓也有大量劳动人手。赵郡李育德，有家僮百人。京兆韦陟，“舆马僮奴，势侔于王家主第”<sup>⑤</sup>。陇西李大亮，镇压辅公祐起义后，受赐奴婢一百人，大亮虽将他们全部放遣，但打败突厥后，又再受赐奴婢一百五十人。雍州刘弘基，临终时分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田五顷”<sup>⑥</sup>。隋唐时拥有成百、成千、甚至上万的奴婢僮仆者，颇不乏其人。就到五代时，豆卢革还被诬告“纵田客杀人”<sup>⑦</sup>，当然他的家中一定有不少田客。由此可知，士族和皇室、贵族等同样拥有大量的奴婢、僮仆、佃客等各种劳动人手，成为他们残酷剥削的对象。

① 《旧唐书》卷 59 《李袭誉传》。

② 同上书，卷 78 《于志宁传》。

③ 同上书，卷 100 《卢从愿传》。

④ 《旧五代史》卷 67 《豆卢革传》注。

⑤ 《旧唐书》卷 92 《韦安石传》附《韦陟传》。

⑥ 同上书，卷 53 《刘弘基传》。

⑦ 《旧五代史》卷 67 《豆卢革传》。

至此，须说明一下，即隋唐时士族拥有田地和劳动人手与魏晋时有所不同，~~魏~~晋时士族有品爵者可按规定占田外，封建国家还按品级给与佃客，如曹魏给予公卿以下租牛客户各有差，两晋南朝规定从一品到九品都可占有不同数量的佃客、典计和衣食客，形成给客制度，还有荫人的规定，多者荫九族，少者三世。就是北魏和北齐，在均田制下还可按官品通过奴婢来受田，于是，世代衣冠的士族可以拥有的田地和劳动人手，都明白写在法令中，成为明确的制度。隋唐五代时固然仍按官品占田，但给客制度和荫亲属的规定没有了，隋朝后期以来通过奴婢受田的规定也取消了。固然这时士族还可由赐予及其他途径占有许多劳动人手，但与魏晋南北朝时的明令规定已颇不同。这种不同，正反映出隋唐士族的经济力量，~~不象以前那样~~坚实，反映出士族势力的逐渐衰落。而这种变化，则由于阶级斗争，由于农民的反抗斗争所形成的。

说到这里，得简述一下隋唐五代时士族势力的衰落。我们知道，士族具有很强的血缘关系和浓厚的地方色彩，这明显表现在重视谱牒和区别郡望上，魏晋南北朝分裂割据局面下士族势力特别嚣张，重要原因之一就在这里。唐太宗曾经说到时人尊重崔、卢、李、郑等大姓，“只缘齐家惟据河北，梁陈僻在江南”<sup>①</sup>，确有一定的道理。但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随着统一局面的发展，士族势力就逐渐衰落了。早在南北朝时，封建中央政府就采取了一些抑制士族的措施。南朝多以寒人掌机要；西魏、北周之际，苏绰《六条诏书》的第四条，反对按门资而必须按才能选人，都是明显的表现。尤其是江南士族，在侯景之乱和陈朝灭亡时，连续受到打击，衰落得更快些。尤其重要的是历次农民战争都严重打击了士族，如东晋末年孙恩起义，曾严厉打击了会稽的士族豪强，隋末农民起义严厉打击了山东士族。而封建中央抑制士族也正是这种农民起义，这

①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种阶级斗争的曲折反映。故到唐初时，不少世族衰落下来，弄得“世代衰微”，“累叶陵迟”了<sup>①</sup>。不过，应该知道，一则这种衰落是与极盛时期相对而言，二则应看到衰落一面同时也应看到士族与新朝贵族联婚，“故望不减”的一面<sup>②</sup>。因此，有人以为唐朝已不存在士族，这是不对的。

既然士族在阶级斗争形势下，在统一局面发展情况下逐渐走向衰落的，那么，就来看看隋唐时这一等级衰落的具体过程。就隋朝来说，开皇时的大索貌阅，制定输笈法等，就具有抑制士族经济力量这一方面的意义。卢恺掌选时“甄别士流”<sup>③</sup>，企图照老样子来维护士族的政治特权，结果被免职为民；韦云起告发山东人“自作门户，更相剡荐，附下罔上，共为朋党，不抑其端，必倾朝政”<sup>④</sup>，于是隋炀帝因此而罢斥和配流了若干人；这些就是对士族或山东士族的直接打击。尤其是在隋文帝时废去九品中正制，分科举人，以后又更创立进士科，这样，选举官吏的权力不复操纵在担任州郡中正的士族手中，而掌握在封建中央的吏部，士族把持政治的杠杆——九品中正制没有了，其势力也就不得不日趋衰落。故唐人刘秩曾这样说：“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sup>⑤</sup>。而柳芳说得更明显，《新唐书·柳冲传》这样记载着：

“隋……罢乡举，高地著，尊执事之吏，于是乎士无乡里，里无衣冠，人无廉耻，士族乱而庶人僭矣。”

刘秩和柳芳都在为士族的没落而感慨系之，这是在向后看而不是向前看，但却明白告诉我们罢中正、置科举这一措施，对士族的打击很大。及至隋末农民大起义，对士族的打击更大，史言当时起义

①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② 《新唐书》卷95《高俭传》。

③ 《隋书》卷65《卢恺传》。

④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

⑤ 《通典》卷17《选举》5。

军“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sup>①</sup>，有的士族家中，全家被镇压掉。正由于隋朝统一局面下特别是隋末农民起义的大扫荡，故到唐初时士族势力才大为衰落了。

唐朝初年，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继续对士族进行抑制或打击。由于许多士族之家已在没落，随着唐朝的建立出现了许多新贵，故唐太宗李世民命高士廉等修《氏族志》时，“欲崇重今朝冠冕”，“不须论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sup>②</sup>，因而将山东士族崔于由第一等降为第三等。至高宗时，寒门出身的武则天和李义府，在《氏族志》中都没有叙到他们的家族，于是李义府奏改《氏族志》为《姓氏录》，《新唐书·高俭传》载其事说：

“裁广类例，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郾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仆射为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为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叙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孙，余属不入，改为《姓氏录》。当时军功入五品者，皆升谱限，搢绅耻焉，目为勋格。”

《姓氏录》可说是完全按当时官爵高下定等第，许多新贵、新门都被收入，因被看成勋格。这两次的官修谱牒，明显地是对士族的抑制。高宗又曾禁止陇西李宝等七姓十家，不得自相为婚；与赵郡李氏合谱的宰相李敬玄，终被借故贬逐掉；这些也是唐朝抑制山东士族的具体表现。自然，唐朝还继续和进一步发展了科举制度，使得“天下英雄，入吾彀中”<sup>③</sup>，亦即广为罗致各处地主和各阶层地主，从而士族把持政治的情况更加一去不复返了。

至武周政权之际，继续给士族以严重打击。武则天出身于庶

① 《旧唐书》卷 54《窦建德传》。

② 《旧唐书》卷 65《高士廉传》。

③ 《唐摭言》卷 1《述进士》上篇。

族地主家庭，支持她当皇后的，许敬宗虽出身于江南士族，但其行为早越出了士族的轨范，李义府是家世无名的寒族，徐世勣出身于土豪之家。她所任用作为爪牙的酷吏来俊臣、周兴、索元礼、侯思止等，都起自寒素或源自少数民族。她所诛戮贬逐的除唐朝宗室外，如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来济、于志宁、裴炎、程务挺等，主要就是关陇士族或属于关陇士族势力者。如果说唐太宗、高宗主要是打击山东士族的话，那么，武则天所打击的主要却是关陇士族了。魏晋以来的士族旧姓经过一再抑制和打击，更加衰落了。及至唐末黄巢大起义时，更对已在衰落中的士族势力进行了一次大扫荡。王仙芝、黄巢起义初期骋驰于山东、河南诸州，以后黄巢进据关中，故不论山东士族抑或关中士族，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所以五代人孙光宪说：“唐广明中，黄巢‘犯阙’，……衣冠荡析”<sup>①</sup>。接着，朱温又大杀唐朝的官僚士族，裴枢、独孤损、崔远、陆扆等皆被杀，其中如崔远等为“士族之冠”<sup>②</sup>。朱温固然是黄巢起义军的叛徒，但他在参加起义时当然知道士族压迫人民之横，这次大加诛戮，一则是清除唐朝残余力量，为自己称帝扫清道路；二则也正是在黄巢起义这次严重的阶级斗争形势下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借此来缓和阶级矛盾，收拾民心。由于黄巢起义的这次大扫荡，魏晋以来的士族才基本上结束了，故宋人王明清说：“唐朝崔、卢、李、郑，及城南韦、杜二家，蝉联珪组，世为显著，至本朝绝无闻人”<sup>③</sup>，正反映出地主阶级中这个最腐朽的士族等级，是在阶级斗争中被清除掉的。

士族势力被黄巢大起义所扫除，此前虽已衰落，并非已不存在。认为唐朝士族势力不存在的说法，是忽略了士族在当时维系其族望地位的具体途径，这些途径主要是：一则与唐朝新贵联婚，

① 《北梦琐言》卷9。

② 《新唐书》卷182《崔瑛传》附《崔远传》。

③ 《挥麈前录》卷2。

二则是掉头参加进士科考试。就前者来说，士族特别是山东士族虽不与皇室和一般寒素通婚，但却与新朝勋贵联婚，史言唐朝“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后房玄龄、魏征、李勣复与婚，故望不减”<sup>①</sup>。不联婚皇室，是嫌其无礼法；不与庶族联婚，是嫌其门第低；但却与新贵通婚，既可使新贵增高门第，更使士族门第族望维持于不坠。又如唐朝新门张说，“好求山东婚姻，当时皆恶之，及后与张氏为亲者，乃为甲门”<sup>②</sup>，益见士族联婚新贵的作用。就后者来说，因科举特别是进士科，考中后就容易历官显要，故士族一方面反对它，一方面却不得不过来参与考试，如赵郡士族李栖筠，“以仕进无他伎”<sup>③</sup>，就来参与进士科考试了。又如“范阳卢氏，自绍元元年癸亥，至乾符二年乙未，凡九十二年，登进士者一百十六人”<sup>④</sup>，而仅涿县卢家，即有二十三人有科名入仕，其中十九人为进士出身，余为他科出身<sup>⑤</sup>。可见士族虽反对进士科，但又纷纷参与进士科考试，俾便维持其世官世禄的地位。隋唐时的党争基本是士庶之争，而科举特别是进士科为庶族地主入仕的主要途径，可是，不少士族也出身科举，明白此中道理，就不足为怪了。

如上所述，隋唐时的士族就是魏晋以来士族的继续，他们仍然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有着很大的经济势力。固然，在阶级斗争和统一局面下中央集权的发展，其势力已日趋衰落，其经济和政治特权已发生了若干变化，但不是士族这一等级已不存在了。唐末农民大起义，才基本结束了士族势力，直到宋代，才“不复以氏族为事”<sup>⑥</sup>，这是我国中世纪等级关系的一大变化，不可忽略的。

① 《新唐书》卷95《高俭传》。

② 《唐国史补》卷上。

③ 《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

④ 《南部新书》己卷。绍元即贞元，但按癸亥当为建中四年。

⑤ 《河北省涿县志》第五编《选举职官》。

⑥ 《云麓漫钞》卷3。氏族即指士族，《唐会要》有《氏族条》，所言就是士族。

现在,来谈庶族地主。

庶族地主就是旧史所说的寒素、寒门、寒微出身的地主官僚们,他们或由自耕农民中富裕阶层分化而来,或由工商业者转化而来,或由吏胥、勋功出身,或系起家于归附的蕃民,总之,没有士族那样的身份特权,不是世官世禄者,可谓非身份性的地主。但当他们上升到封建统治的上层,取得高官厚禄后,又可按荫官、袭爵、举选等办法世代保持禄位,转化为身份性的地主。历代常有新起的门户,如东晋谢万,被讥为“新出门户,笃而无礼”<sup>①</sup>;唐朝张说,也被斥为“近代新门,不入百家之数”<sup>②</sup>;但他们的家族却成为晋唐的名门大族。可见直到唐代,庶族还可以向士族转化的,因此,又可以说他们是半身份性的。

东汉以前,士庶之分未显,魏晋以来,区别渐严。士庶区别渐严,也正反映着寒门庶族势力的逐渐兴起。南北朝时认为“士庶天隔”<sup>③</sup>,连同坐都不可以,更无论其他,但事实上庶族在政治上已渐露头角,并且掌握着封建中央的机要,如南朝的戴法兴、阮佃夫、茹法亮、纪僧真等,都是皇帝的心膂,“手持天宪,口衔诏命”,出身虽微而官位已达,权力已重。北齐自武平以来,商贾嬖幸者多被皇帝任命为官,至有所谓“敕用州主簿、郡功曹”等,士族担任中正把持选举的情况渐变,而“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sup>④</sup>。这些既说明在皇权提高过程中士族势力渐衰,同时也显示着庶族势力的增长。隋唐时就是沿着这个趋势发展的。

隋唐时庶族势力进一步增长了。隋朝时“西州大贾”的儿子何妥<sup>⑤</sup>,竟做到太学博士、国子祭酒,成为一时儒学的领袖。牛弘祖

① 《世说新语》卷 5《简傲》。

② 《封氏闻见记》卷 10。

③ 《宋书》卷 42《王弘传》。

④ 《通典》卷 14《选举》2。

⑤ 《隋书》卷 75《何妥传》。

上本姓寮氏，到父亲时才赐姓牛氏<sup>①</sup>，出身自非名门，更做到礼部和吏部尚书等大官，封爵奇章郡公。“商胡”儿子王世充，也做到江都通守。尤其是罢去九品中正制，创立科举制，替庶族取得政治地位大开了方便之门。不过，科举制在隋朝只是开端，唐朝继续和发展了这一制度，广罗各方面的地主人才，作用就更明显了。

唐初一方面通过科举制搜罗人才，一方面也间或破格提拔寒素，如唐太宗时，“马周、刘洎，自疏远而卒委钧衡”<sup>②</sup>。马周家本孤贫，当他到长安时，旅馆主人殷勤招待商旅，偏偏不理睬他；就是当了监察御史时，还被士族韦挺所凌忽。刘洎原在萧铎下面做事，铎败后为唐太宗所任用，结果被大贵族褚遂良谗害而死。虽然这二人都起自寒微，都曾被士族所排挤，但在贞观时都做到宰相。出自寒门的李义府，为马周、刘洎所推荐，唐太宗召见他时，他赋诗说：“上林许多树，不惜一枝栖”，太宗回他说：“吾将全树借汝，岂惟一枝”<sup>③</sup>，故至高宗时，李义府终至宰相。即此数例，可见唐初提拔庶族以扩大统治力量的情况，从而庶族势力也就随着上升了。

马克思曾经指出中世纪的加特力教会，“不分阶级，不分家庭出身，不分财产，在人民中间挑选出一些特别优秀的分子来形成教会的各个享有特权的等级，把这当作是一个巩固教会统治权和镇压世俗社会的主要手段一样。一个统治阶级越是能把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来，它的统治就会越是巩固，越是险恶。”<sup>④</sup>唐朝吸收庶族地主以至农民军的降将来巩固统治，政权确是稳定了，统治力量也强大了，可是，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也随着激烈起来。唐初就有士庶之争，刘洎被褚遂良陷害而死，李义府替刘洎

<sup>①</sup> 《隋书》卷49《牛弘传》。《北史》卷72《牛弘传》寮作辽，谓避难时改此姓，父时复牛姓。

<sup>②</sup>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

<sup>③</sup> 《隋唐嘉话》卷中。

<sup>④</sup> 《资本论》第3卷第70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雪冤,即其一例<sup>①</sup>。及至武周政权的建立,更标志着士族和庶族的斗争进入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前已提及,武则天得到庶族地主的支持并任用了许多寒门出身的人,才能立为皇后和建立武周政权的。武则天本人,即出身寒门,父亲武士彧,是并州文水县的土豪兼商人,曾贩鬻木材,“因致大富”<sup>②</sup>。则天既得政权后,更是“不惜爵位,以笼四方豪杰自为助。虽妄男子,言有所合,辄不次官之,至不称职;寻亦废诛不少纵,务取实材真贤”<sup>③</sup>。所谓“妄男子”,当然不是士族名门。同时,武则天特别重视科举,曾亲于洛城殿主持考试。不仅如此,考不取的人,还要再网罗来,唐人张鷟的《朝野僉载》说:

“伪周革命之际,十道使人天下选残明经进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扬,不普试练,并与美职,尘黷士人之品,诱悦愚夫之心。……小人多幸,君子耻之。”

张氏说明武则天尽量网罗寒门庶族,因此庶族地主在政治上进一步奠定了它的势力。可以说,武则天打击士族和破格任用寒素,是唐太宗用人政策的进一步发展。此后,唐玄宗李隆基的选人政策,基本上沿着他祖母武则天的道路,故玄宗前期有名的将相姚崇、宋璟、郭元振、张说等,都是武周时所奖拔的人。而宰相张说、张九龄等,明显是出身于庶族者,李林甫建议玄宗用“寒族蕃人”为节度<sup>④</sup>,固然他的建议别有用心,但也反映出任用寒素是常见的事。于是,庶族厕身于封建统治集团,即在上层统治中也分得了一杯羹。但这对士族不利,故士族极力排挤庶族,庶族也要维持和发展既得利益,因而双方常展开斗争,元载、杨炎与刘晏、卢杞之争,王

① 《新唐书》卷99《刘洎传》,《旧唐书》卷81《乐彦玮传》。

② 《太平广记》卷137《武士彧》。

③ 《新唐书》卷76《则天皇后传》。

④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

叔文、王伾和“八司马”之贬，牛、李党争，基本上都是由此而来。

不过，应该注意到有部分的庶族地主，上升到封建统治上层后，会转化为官僚世族，如张说、张九龄的家族，就升为名门。又如杨虞卿，《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列于越公房，可是在唐朝前期，其祖上已累世不显，及虞卿、汝士兄弟，由进士出身仕至大僚后，就“郁为昌族”<sup>①</sup>。可见寒门进入上层统治集团后，可能转化为身份性的士族。但留在上层统治集团外的庶族，还是多数。就是刚进入上层集团的庶族，也会带着或多或少的原来等级的思想观点，代表着或者多少代表着原来等级的利益。于是，他们也就不得不与老牌士族发生矛盾和斗争。

那么，庶族地主的思想意识怎样，他们的主张和风尚如何呢？首先，从所谓名教礼法说起。庶族起自草泽，没有士族那种长期的所谓教养，因而行为不检，成为士族所标榜的名教礼法的破坏者。隋朝的何妥，就被讥为“讦以为直，失儒者之风”<sup>②</sup>。唐朝时，庶族被指摘更甚。李义府被目为“笑里藏刀”的阴险人物；又说他初以容貌得幸于马周、刘洎，才得他们的推荐；及至失势被贬，竟有人作露布来指斥他的贪淫奸邪，简直是个言之污齿的人。张说也被视为佞幸之人，说他谄事玄宗时大将王毛仲，王毛仲巡边时，说为边疆大臣，并已新命为宰相，竟去嗅王毛仲的靴鼻<sup>③</sup>。寒门元载，旧史也说他在家时“倡优猥褻之戏，天伦同观，略无愧耻”<sup>④</sup>。王叔文被视为侥幸速进的人，母亲死了匿丧不报；至于赞助他的刘禹锡等“八司马”，同样被指斥为轻薄躁进者。若是一般进士，被斥为浮华轻薄，更是常事。士族杨绾，就说进士是“奔竞为务，矜能者曾无愧

① 《旧唐书》卷176《杨虞卿传》。

② 《隋书》卷75《传论》。

③ 《朝野僉载》卷5。

④ 《旧唐书》卷118《元载传》。

色，勇进者但欲凌人。以毁讟为常谈，以向背为己任。投刺干谒，驱驰于要津；露才扬己，喧胜于当代”<sup>①</sup>。同时，庶族或进士多放荡不羁，好作狭邪游，唐人记此事者甚多，杜牧、温庭筠等，为其尤者。至于被士族斥为闺门失礼的，如失去士风的许敬宗，以原配侍婢为继室，其子又通于继母，于是斥继室而告子不孝。另一失去士族门风的杜佑，亦以妾为继室，为时论所非，而其孙杜牧，终成为牛党中人。他若李齐运，“以妾卫氏为正室，身为礼部尚书，冕服以行其礼，人士嗤诮”<sup>②</sup>。李伊衡、李师古等，亦曾以妾为妻<sup>③</sup>。上述这些情况，有的是事实，有些却是诬蔑，但不管如何，这总是突破了士族的所谓名教礼法，所以士族们就竟起非难了。

不过，寒门庶族的所以趋于奔竞夤缘，所以要冲破士族的名教礼法，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他们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庶族不象士族老早是政治特权的获得者，而是刚获得者或正在争取者，因此，相对来说，自然要“奔竞”、要“躁进”些。庶族没有士族那样长久的所谓教养和门风，没有那样严格的等级婚姻制度，自然可以以妾作妻了。

其次，庶族地主一般是重视诗赋辞章的。我们知道，古代的经学都有师传，而且门户森严，而经学世家也会成为士族。庶族地主是新起的，一时不可能就成为经学专家，当时流行的诗赋辞章，倒是容易学到手。加之在高宗时，由刘思立建议进士科加试帖经和杂文，诗赋成为必试的科目，庶族为了要考中进士，也就竞趋于诗赋辞章了。当然，唐代士族非无辞彩，但多兼通经学，不专以辞章名世。早在唐太宗时，考进士科的不乏长于诗赋辞章的人，但被

① 《旧唐书》卷 119《杨绾传》。

② 《旧唐书》卷 135《李齐运传》。

③ 李师古是武将，祖先为高丽人，固不足怪。李伊衡为李日知少子，《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列日知为赵郡李氏，但两《唐书》都说他是荥阳人，且言日知贵后，诸子联婚名族，为时所讥，则日知伊衡父子，当系冒充赵郡李氏者。

考官所斥，如张昌龄、王公瑾，长于辞章，而考官王师旦却说：“此辈诚有文章，然其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sup>①</sup>。虽然这样，诗赋终成为进士科的必试科目，可见当时风尚所趋，恐怕也是适应庶族愿望的。及至高宗、武后以来，“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sup>②</sup>，尤其是庶族由科举出身者，多以文章著称。如张说为文俊丽，朝廷大文，多其撰述，与苏颋并称为“燕、许大手笔”。曲江张九龄，亦以辞章名世，张说曾称他是“后出词人之冠也”<sup>③</sup>。进士出身的杨炎和常袞，皆擅长辞章，工于制诰，“自开元以来，言制诏之美者，时称常、杨焉”<sup>④</sup>。牛党中的杜牧、杨汝士等，都是以诗文见称者。庶族或进士诗赋辞章写得好的，真是不胜枚举。当时要投考进士的，更常常将自己的诗文，写成“行卷”，投赠当道，以求称誉引荐。由于诗赋辞章是进士科的必试科目，庶族要由进士科取得官禄，因此，他们重视和学好诗赋辞章，也就是掌握了进身的工具。以后宋朝考进士的也同样重视诗文，王安石变法时才改试经义。不过王安石的改试经义，和唐代士族重视经义的形式虽同，却具有不同等级的不同内容，和唐朝的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宋代当时重视文章辞藻的，却是些大贵族大官僚了。

再次，庶族跟士族的态度相反，是积极拥护进士科的，因为自隋朝创立进士科以来，成为庶族地主进入仕途的主要途径。为杨炎所引荐的沈既济说：“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临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日久，寔以成风。……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取录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

① 《唐会要》卷76《贡举》中。

② 《通典》卷15《选举》3。

③ 《新唐书》卷126《张九龄传》。

④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旬而周闻天下。故忠贤隽彦搢才毓行者，咸出于是，而桀奸无良者或有焉”<sup>①</sup>。此处总言自武则天以来，社会风气重视进士科，由此而登上仕途，官位亨达。进士科成为庶族进身的主要和最好的途径，是“士林华选”，自然为庶族所拥护。故宝应二年(公元763年)杨绾请罢进士科时，宰相与翰林学士皆不同意<sup>②</sup>。考当时宰相为苗晋卿、裴遵庆、元载、刘晏等，苗、裴年低罢相，刘晏时初拜相，掌大权的是庶族出身的元载，自然不会同意杨绾的意见。翰林学士多是进士出身的，更明确反对这样做，谓此制施行已久，废掉会使人“失业”，实即使庶族失掉进身之阶。常袞为相时，更是“非以辞赋登科者，莫得进用”<sup>③</sup>。由此可知，庶族拥戴进士科是十分明显的。

不过，进士科积久弊生，唐中叶以后由进士出身的转成为“衣冠户”，《全唐文·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说：

“……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自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从今已后，江、淮百姓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为衣冠户。……”

同书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也说到：

“……盖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贤，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且敕有进士及第，许免一门差徭，其余杂科，止于免一身而已。……衣冠户以余庆所及，合守清廉，既恃其不差科，便恣其无畏无忌。”

可见由进士出身的，又转而成为封建的特权等级，而且是制度化地

① 《通典》卷15《选举》3。

② 《通典》卷15《选举》3，并参阅《旧唐书》卷119《杨绾传》。

③ 《旧唐书》卷119《崔祐甫传》。

成为“衣冠户”，亦即庶族地主由进士科出身的也就转成为享有封建特权的“衣冠户”，他科则否。这样，唐朝后期，不论士庶，只要是进士起家的都在向一个新的等级发展，他们之间既有过去存在的矛盾而又在新的条件下融合为一了。故到宋朝时，所谓世家、望族，就是由科举主要是进士科出身蝉联珪组而形成的，当时泛称为士大夫，和魏晋以来的士族大不相同了。同时要指出的，宋代的官户、形势户也正是由唐代进士出身的官僚发展而来，由“衣冠户”发展而来，且在唐、五代时，形势、形势人户已见于旧史记载了。进士科关系到唐宋时地主阶级内部等级的这些重要变化，这是不能忽视的。

复次，庶族地主一般是拥护皇权，主张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如前所述，士族重视郡望，重视血缘关系，地方色彩很浓，庶族不是没有地域观念，但和士族对比来说，却淡薄得多。并且，庶族多因缘际会，被封建朝廷所选拔，也只有依靠皇权，才能冲破士族的阻碍而取得禄位。皇帝也常引用庶族，以抑制士族。南朝用寒人为通事郎、通事舍人，执掌机要，正是皇权和庶族势力结合起来抑制士族的表现。科举制度成立后，考选之权集中于封建中央，更有利于庶族的取得政治地位，庶族也更支持皇权了。唐太宗时讨论分封宗室勋贵为世袭刺史时，少年落拓贫寒曾为道士的魏征，孤寒出身的马周，都反对这种分封世袭的办法<sup>①</sup>，显然，反对分封是有利于皇权集中的。以后王叔文派的柳宗元作《封建论》，谓秦置郡县，“有叛人而无叛吏”，汉初封国与郡县交错，“有叛国而无叛郡”<sup>②</sup>，从而阐明秦、汉以来设置郡县的合于时势，封国制的不妥，同样是赞成中央集权的。玄宗时的张说，奏罢边兵二十余万，“勒还营

<sup>①</sup> 参阅《贞观政要》卷3《论封建》；《唐会要》卷46《封建杂录》；《旧唐书》马周、萧瑀、李百药诸人传。

<sup>②</sup> 《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

农”，以削减边将权力；又因府兵制渐坏，建议召募长从宿卫，“更番上下，以实京师”<sup>①</sup>；这些也是有利于皇权的措施。德宗时的杨炎，建议施行两税法，使“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sup>②</sup>，更是加强封建中央权力的重要措施。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士族也曾做过中央集权的工作，但总的来说，庶族寒门是皇权集中的积极支持和执行者。

简述过庶族地主的习尚、观点和政治主张后，还必须指出庶族势力发展的经济基础。庶族也是地主阶级，他们也占有很多的土地和劳动人手，正由于他们经济势力的增长，所以才反映出在政治权益上的迫切要求。

庶族经济势力的发展，在南朝时，就是“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邬壁之豪，资剽掠以致强，恣陵侮而为大”<sup>③</sup>，兼并掠夺农民而壮大起来的。隋炀帝时，课富人出钱市武马，课关中富人出驴运粮，这些富人就是些中小地主、庶族地主等。庶族地主占有许多田地，如原为山东土豪的徐世勣，其家“积粟数千钟”<sup>④</sup>，成为唐朝勋贵后，又得到大量赐田，占田当然更多。开元时屈突仲任的父亲，“资数百万，庄第甚众”<sup>⑤</sup>。代宗时的宰相元载，在长安城南的“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沈亚之谈到因为赋税不均，“故豪农得以蠹，奸贾倍之，而美地农产，尽归豪奸，益其地，资其利”<sup>⑥</sup>，这些豪农奸商，显然是并吞了广大田地的土豪庶族。五代时的庶族特别是由武将军校出身的大官僚大军阀，多有广大的田园别墅，如由军校做到节度使的宋彦筠，“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国”，死时献给皇帝的田庄就有十数区<sup>⑦</sup>。前蜀彭州民史氏，“有胡让庄，号为沃饶，宗

① 《旧唐书》卷 97《张说传》。

②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③ 《隋书》卷 35《传论》。

④ 《旧唐书》卷 67《李勣传》。

⑤ 《太平广记》卷 100。

⑥ 《沈下贤集》卷 10《省试第三道》。

⑦ 《旧五代史》卷 123《宋彦筠传》。

翰杀史氏而取之”<sup>①</sup>，史氏固是土豪富室，刺史王宗翰也是暴发户的武将，可同归之于庶族地主这个等级。由上述事例看来，庶族占地也是很多的。不过，当庶族还未做到大官，没有成为某一王朝的勋贵时，不可能得到许多赐田，不能按官品占到更多土地，因而庶族中包括着大量的中小地主。虽然如此，他们从农民手中兼并到的土地还是很多的。及至发展为“衣冠户”后，占有的田地就更多了。

在占有许多田地的同时，庶族也占有许多劳动人手。徐世勣本来就是“家多僮仆”的<sup>②</sup>。李义府既富贵后，也多取人为奴婢，数量很大，及被贬斥，奴婢纷纷逃散。相州有个王叟，“住宅尤广，客二百余户”<sup>③</sup>。元载为相时，家中穿罗绮的奴婢就有一百多人，在他别墅田园上劳动的农民，更不知多少。唐末，有个神策军的军人王宗，家有“僮千人”<sup>④</sup>。五代时的庶族地主，也占有许多客户、奴僮等劳动人手，就不胫行了。只是庶族在未入仕途和未至大官僚时，不可能象世官世禄的士族、贵族可从皇帝那里得到赐与的奴僮等，但实际上所占有和奴役的劳动人手是不不少的。庶族地主既占有许多土地和劳动人手，经济势力日益增长，尤其到唐朝后期，由进士出身的庶族成为衣冠户后，兼并土地和奴役人民就更甚了。

如上所述，庶族地主在南北朝时已逐渐抬头，隋唐五代时其政治势力进一步上升，唐太宗就曾选拔过不少寒门当宰相，但到他统治的后期，庶族势力受到阻碍，官至三品的张玄素曾被他所窘<sup>⑤</sup>，刘洎终被大贵族褚遂良诬害而死。及至武则天时，进一步提拔庶

① 《九国志》卷6《王宗翰传》。

② 《旧唐书》卷67《李勣传》。

③ 《太平广记》卷165《王叟》。

④ 《新唐书》卷186《王处存传》。

⑤ 《旧唐书》卷75《张玄素传》。玄素出身县吏，太宗于朝堂问其出身，玄素出后，色如死灰。

族，此后庶族势力日益强大起来。唐朝的朋党之争，基本上就是庶族势力上升后的士庶之争。因为庶族中不少就是由自耕农民中的富裕阶层分化而来，或者是些中小地主，比较接近当时社会的下层，故在反对暴政和反对腐朽的士族贵族时，多少反映着人民的要求，如王叔文派的企图打击宦官，罢去宫市，贬逐苛敛人民的京兆尹李实等措施，客观上是符合人民的愿望的。因此，和腐朽的士族相比，庶族是这时地主阶级中比较进步的一个等级。不过，庶族毕竟还是地主阶级，是农民阶级的剥削者和压迫者，尤其到唐朝后期，由进士出身的庶族和士族逐渐形成一个新的“衣冠户”这一等级，发展成为宋代的官户、形势户，享有许多封建的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转成为残酷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腐朽等级。

最后，简述一下富商豪贾。

封建社会的商业，主要是替封建主义服务的，因而地主阶级和商业有不可分割的关系，隋唐五代时当然不会例外。当时无论皇室、贵族、士族、庶族等各个等级，都有兼营商业者。唐高祖子霍王元轨，叫国令去征收封邑租税，国令就建议说：“请依诸国赋物，贸易取利”<sup>①</sup>。五代的楚王马殷，“自京师至襄、唐、郢、复等州，置邸务以卖茶，其利十倍”<sup>②</sup>。这些是封建皇室和割据政权经营商业者。隋朝的刘昉，“溺于财利，富商大贾，朝夕盈门”<sup>③</sup>。宇文化及兄弟，违禁与突厥交市；京兆著姓韦艺，也和突厥贸易，发了大财<sup>④</sup>。唐朝的裴仙先，被武则天流放于北庭时，“货殖五年，致资财数千万”<sup>⑤</sup>。这些是勋贵和士族经营商业者。唐朝的陈少游，屡为大镇节度，“征求贸易，且无虚日，敛积财宝，累巨亿万”<sup>⑥</sup>。益州新

① 《旧唐书》卷 54《霍王元轨传》。

② 《马氏南唐书》卷 29《楚马氏传》。

③ 《隋书》卷 38《刘昉传》。

④ 同上书卷 85《宇文化及传》；卷 47《韦艺传》。

⑤ 《太平广记》卷 147《裴仙先》。

⑥ 《旧唐书》卷 126《陈少游传》。

昌县令夏侯彪之，竟至做鸡蛋和竹笋生意，刻剥农民，赚钱八十万<sup>①</sup>。安禄山更是“潜遣贾胡行诸道，岁输财百万”<sup>②</sup>。五代的赵在礼，历任十余郡节度使，“善治生殖货，积财巨万，两京及所莅藩镇，皆邸店罗列”<sup>③</sup>。这是寒族出身的官僚、武人和蕃将经营商业者。可以说，当时的商业主要就是操纵在地主阶级手中，大贵族、高门大姓、庶族出身的大官僚、勋臣武将等，往往就是大商人。

另一方面，豪商富贾可以转化为官僚地主，或者勾结贵族官僚，借其政治力量以俾取暴利。唐初长安有富商郑凤炽，“常与朝贵游，因是势倾朝市。邸店田宅，遍满海内”<sup>④</sup>，这就是依倚朝贵势力的豪商兼大地主。蓝田富商倪氏，行赂于御史中丞来俊臣，以理私债，来俊臣竟判决以“义仓米数千石以给之”<sup>⑤</sup>，这个豪商竟能贿通御史台，足见其气焰之盛。唐末，江陵有个郭七郎，“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贸易往来者”<sup>⑥</sup>，真可谓富商的首领，后虽破产，还能以余资行赂，由白丁买到了刺史的官。五代的张筠，海州人，“世为郡之大商”<sup>⑦</sup>，本人竟做到节度使。这些事例，说明豪商富贾的勾结贵族官僚或者转化为官僚地主。贵族官僚经营商业和豪商富贾转化为官僚地主，正好说明当时官僚、地主和商人是三位一体的。从而，也说明豪商富贾是剥削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和贵族官僚地主站在一起来残酷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构成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

概括上述，皇室、贵族和士族、庶族是地主阶级中的三大等级。

① 《朝野僉载》卷3。

② 《新唐书》卷225上《安禄山传》。

③ 《旧五代史》卷90《赵在礼传》。

④ 《两京新记》卷3。按：《太平广记》卷495引《西京记·邹凤炽》录，与此事迹相同，二人当即一人，姓郑姓邹，未知孰是。

⑤ 《旧唐书》卷93《薛讷传》。

⑥ 《太平广记》卷499《郭使君》。

⑦ 《旧五代史》卷90《张筠传》。

豪商富贾也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如果不是由贵族士族兼营商业者，则应归于庶族这个等级。皇室是封建统治的最上层，而且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者。士族是魏、晋以来盘根错节的特权等级，庶族是南北朝以来新起的等级，士庶之间经常发生争权夺利的矛盾和冲突，表现为多次的党争。皇权经常利用士庶间的矛盾，或联士族抑制庶族，或合庶族而打击士族；而后者是主要的。士族势力已渐衰落，武周政权时庶族势力进一步上升了。经过黄巢大起义的扫荡，六朝以来的士族势力基本上被扫除了。但应注意，唐初修《氏族志》和续修《姓氏录》，九等户的编制，都起着“混一士庶”的作用。特别是随着进士科的发展，已渐衰落的士族，和庶族通过进士科又形成了新的衣冠户，成为宋代官户、形势户的滥觞。不过，在看到地主阶级内部各个等级变化发展的同时，更应注意到这些等级同属于地主阶级，他们是跟农民阶级相对抗的。他们之间虽有矛盾，但对农民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却是一致的，他们残酷地兼并土地，奴役农民，来养肥自己，必须认清这些等级的阶级本质。附带说一下，僧侣地主另外讨论，此处不赘。

## 二、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

隋唐五代的农民阶级，有自耕农，封户和兵士，主要即由此而来。有依附于官府和私家的客户、庄客、屯兵、佃民、部曲、客女、杂户、官户、佣工等。除自耕农民外，其余都是依附性较强和很强的。且杂户、官户、部曲、客女在法律上不是“良人”，和奴婢同被视为“贱民”。奴婢虽有别于奴隶社会的奴隶，实质上还是奴隶制的残余。此外，有个体手工业者和官府工匠，有小商人，有乐户和太常音声人。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的身份和个体自耕农差不多，其余都是依附性很强的封建国家的依附者。指出农民阶级和其他劳

动人民所包含的等级后,就来进行较具体说明。

先说个体自耕农民。

个体自耕农,在隋唐施行均田制时,即指受到少量田地的均田户和实际虽未受田但却要负担租庸调的农民。据现在所能看到的唐代户籍,一般农民受田都不足;另则还有不少农民本来持有小块土地,均田时实际没有受田;这种受田不足或未受田的农民,却要负担封建国家的租庸调,并被称为课户。课户主要就是自耕农民。隋朝规定“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sup>①</sup>,唐朝的规定更详,“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sup>②</sup>,既然有官品的和孝义之门以及部曲奴婢等都是不课户,那么,课户中除去没有职事的少数中小地主外,绝大多数就是自耕农民。近代发现的唐敦煌县户籍和丁籍残卷中,就有不少的这种自耕农民。如《天宝六载籍》中的阴承光一户,兄弟二人都是白丁,已受田四十九亩,课户见输;《大历四年手实》中的樊黑头一户,户主为白丁,已受田四十三亩,课户见输;他们受田都不足,但租庸调却明白载明要负担。在均田制下这种受田不足的、乃至未受田的课户,就是当时比较普遍存在的个体自耕农。

均田制破坏后,自耕农就是指向封建国家“请田”、“受田”的农民,或自己持有小块耕地的农民。这些农民,就是两税的主要负担者。根据现在所能看到的唐代户籍残卷,均田制破坏后还有不少向封建国家“请田”“受田”的农民,如《大顺二年户籍》中的范保德一户,“都受田三十六亩,请东河河南小弟一渠地一段九畦共二十七亩。……又请小弟一渠上口地一段三畦共九亩”。同一户籍中的其他三户,也都是向封建政府受田的。可见均田制破坏后,“请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通典》卷7《丁中》。参阅《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

田”“受田”的农民还不少，至少在敦煌还是不少的。这种受田的农民和自己原有小块土地的农民，正是当时负担两税的一般自耕农民。当然除受田、原有小块耕地的农民外，还有少数“自贴买得田地”的农民<sup>①</sup>，这些也是个体自耕农，不过数量小，倒是卖田失地的个体自耕农多。

个体自耕农民比隶属于官府和私家的杂户、庄客等来说，身份略高，可说是农民阶级的上层。当时官府文书还把他們算作“良人”或“良口”，如均田法令中所说的“良人”，除官僚地主外，数量最多的就是自耕农。自耕农更常被称为“编户”、“百姓”，如唐代官府文书中的“编户流离，田畴荒废”<sup>②</sup>，“百姓安堵，各务耕织”<sup>③</sup>，这里的编户、百姓就是指自耕农民，此例甚多，不胜枚举。有时，百姓似乎包括着良口和贱口，如《唐六典·尚书户部》中规定，“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接下去就说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但在法律规定上百姓是不包括杂户以下的“贱民”的，《唐律》就明白说：“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sup>④</sup>，这儿就明白地将百姓和杂户区别开来。编户的意思，就是由州县将农民“所在隶名，即编为户”<sup>⑤</sup>。因此，编户、百姓一般是个体自耕农的通称，不仅隋唐五代时如此，其他各封建王朝也是一样。

称为编户、百姓的自耕农，既然是农民阶级的上层，所以其社会地位比杂户、官户、佃客、部曲等要高些。从婚姻方面来说，贵族官僚自不屑与自耕农联婚，且法律规定官僚不得与所部百姓为婚。如唐朝江都尉吴湘，为部人所告发，赃罪狼藉，“兼娶百姓颜悦女为妻，有逾格律”<sup>⑥</sup>。自耕农虽不能高攀官僚士人，结为婚姻，但杂

① 《唐会要》卷 85《籍帐》。所言为客户买地者，唐代客户包括侨居的地主在内。

② 《唐大诏令集》卷 4《改元大历赦》。

③ 同上书，卷 111《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

④ 《唐律疏议》卷 3《名例》。

⑤ 《唐会要》卷 85《逃户》。

⑥ 《旧唐书》卷 173《李绅传》附《吴汝谔传》。

户、官户、奴婢等也不能和百姓联婚，否则就是违法，要受处罚。法律上明文规定，“人各有耦，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sup>①</sup>那么，百姓就是和百姓联婚，也就是自耕农民这个等级自相为婚，这就是“当色相婚”。

同时，自耕农民比较杂户、官户等来说，在一定限度内有迁徙的自由，这种迁徙，官府美其名为“乐迁”或“乐住”。唐朝规定：“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sup>②</sup>，“从宽”为了垦荒，“从近”“从重”则在于要农民多负担课役，故这种迁徙自由实质上是封建国家剥削农民的自由。不仅如此，还有禁止迁徙的规定：“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其关内诸州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sup>③</sup>，因为关内特别是京畿地区和有军府的州，力役兵役很重，为了保证应役人手，就不准农民迁徙了。封建国家为了保证应役人手，还订出了在役逃亡和浮游外地的处罚办法，在役了夫如果逃亡一天，笞三十，十天则加一等办罪；负担课役者如果全户逃亡，与上者同样办罪；如果有军役而逃亡，刑罚更重。不是逃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sup>④</sup>。因此，当时自耕农民迁徙的自由十分有限，虽比欧洲中世纪完全附着于土地不准迁徙的农奴略为好些，但也只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故这种自耕农实质上还是封建国家的依附农民。

自耕农虽是这时封建国家的依附农民，但毕竟还是农民阶级的上层，是“良口”、“百姓”，因而其中极少数的富裕阶层可能上升为地主官僚。唐初官至御史大夫、大总管等要职的张亮，本来是“素寒贱，以农为业”<sup>⑤</sup>，官至给事中，卒赠礼部尚书的徐岱，也是

① 《唐律疏议》卷 14《户婚》下。

②③ 《唐六典》卷 3《户部尚书》。

④ 《唐律疏议》卷 28《捕亡》。

⑤ 《旧唐书》卷 69《张亮传》。

“家世以农为业”<sup>①</sup>。五代时官至河南尹、西京留守并封王爵的张全义，“世为田农”<sup>②</sup>。担任禁军统帅的史宏肇，其父史潘，“本田家”<sup>③</sup>。象这样的事例还不少，可见自耕农民中的富裕者，可能分化出一些人上升为地主官僚的。不过，绝大部分的自耕农，受着封建的剥削和压迫，生活困难，更有许多人破产逃亡，成为逃户，浮寄流离，下降为客户、佃客等。

说到自耕农民的生活，他们虽然在自己的耕地上辛勤劳动，但却不能经常取得温饱。象在隋开皇、唐贞观开元时，算是封建社会中的“太平盛世”，旧史所谓“百姓繁庶，衣食丰衍”<sup>④</sup>，所谓“马牛布野，外户不闭”<sup>⑤</sup>，所谓“四方丰稔，百姓殷富”，“路不拾遗，行者不赍粮”<sup>⑥</sup>，等等，百姓生活该是很好，然而，这些多半是歌功颂德之词，实际上只是社会比较安定，可免于颠沛流离之苦而已。而赋繁役重，编户仍不免“疲于徭役”<sup>⑦</sup>，困于征调的。及至政治腐败，剥削苛重，天灾人祸交迫时，就更陷于水深火热中，如唐人白居易所言：“当岁丰，则贱价半粟不足以充缗钱；遇凶年，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sup>⑧</sup>，以至于“剔屋卖田”“雇妻鬻子”了。敦煌发现文件中，有《慈惠乡王盈子请将王盈进地亩房舍填还役价状》（S. 4654），试录其一段于下：

“……盈子等兄弟四人，……弟盈进共兄盈君一处同活，不经年载，其弟盈进身得患累，数月除治不可，昨者至死。更兼盈进今岁次着重役，街□无人替当，便作流户，役价未可填

① 《旧唐书》卷 189 下《徐岱传》。

② 《旧五代史》卷 63《张全义传》。

③ 同上书卷 107《史宏肇传》。

④ 《隋史断》。

⑤ 《贞观政要》卷 1《论政体》。

⑥ 《开天传信记》。

⑦ 《贞观政要》卷 10《论慎终》。

⑧ 《白氏长庆集》卷 46《息游隋》。

还。更缘盈进病之时，羊债油面债极甚繁多，无人招当，并在兄盈君上。其亡弟盈进分了城外有地十亩，有舍分城内有舍□□……，拟欲并取填还债负及役债，……”

王盈进兄弟有田有舍，该是个自耕农，但在疾病和重役交迫下，本人病死，哥哥盈君就要将他的田舍用以填偿役债和病时所负债务了。象这样被逼得卖田卖舍破产流亡的农民很多。因此，出现了大量的浮浪人口或逃户。

由于封建剥削的苛重，自前代以来，浮逃人户就是史不绝书的。隋朝和唐朝前期施行均田制时，固然力求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但由于赋役繁重，豪强兼并，流亡的农民仍然很多。及至均田制破坏，兼并愈烈，自耕农的逃亡就更多了。隋朝初年，承前代之弊，“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sup>①</sup>，可见隋初自耕农逃亡情况就很严重，故高颍才制定输籍法，予以控制，也受到一定的效果。以后由于炀帝时的暴政，流亡情况又空前严重了。

唐朝初年，接受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教训，暂时缓和剥削，施行均田，招徕户口，自耕农民逃亡情况也暂时缓和些。可是，随着豪强兼并的发展，赋役的日趋繁重，逃亡情况又日益严重起来。武后证圣元年（公元695年），李峤就上表说：“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sup>②</sup>。玄宗时逃亡者愈多，“莫不轻去乡邑，共为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藪，或奸吏为之囊橐，逋亡积岁，流彘日滋”<sup>③</sup>。到安史乱后，竟是“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sup>④</sup>。逃户之多，确实惊人，如“渭南县长源

① 《通典》卷7《丁中》。

② 《唐会要》卷85《逃户》。

③ 《唐大诏令集》卷110《诚励风俗敕》。

④ 《全唐文》卷685 皇甫湜《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sup>①</sup>。据李渤在此所说的，许多地方竟有三分之二的户口逃亡了。五代承唐末之弊，加上封建军阀的混战，自耕农逃亡者极多，从当时户口统计数字上，即可知问题的严重。大批自耕农的逃亡，一则说明自耕农虽是农民阶级的上层，但生活很苦，许多人免不了倾家荡产，流离他乡；再则破产流亡的自耕农，大批转成为客户、庄客等，他们日益分化没落了。

谈过一般的自耕农后，还有一些人，也是自耕农的一部分，不过在当时负有特定的封建义务，这就是封户和兵士，这里也略予说明一下。

封户是封建国家封予贵族功臣的人户，向贵族功臣交纳衣食租税，受他们的剥削。封户从何而来呢？即以唐朝为例说：“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充。……凡食封，皆传于子孙”<sup>②</sup>，这里说明封户就是以课户充当的，并且会世代成为功臣贵族的剥削对象。而课户就是均田户和均田制破坏后的请田户，或者是实际没有受田却必须负担租庸调——以后是两税的人户，这些人就是自耕农民。自耕农民或课户一旦充当封户后，就受到封建国家和贵族——唐朝时称为封家的双重榨取，即租调交与封家，庸则交与封建中央。封家向封户征收租调时，刻剥十分厉害，正如唐景龙时韦嗣立所言：“封户之物，诸家自征，……凡是封户，不胜侵扰，或输物多索裹头，或相知要取中物，百姓怨叹，远近共知”<sup>③</sup>。同时人河南巡院监察御史宋务光也上疏说：“每科封丁，有甚征艺，因而失业，莫返其居。此土风俗，逃者旧少，顷日波散，良由封多”<sup>④</sup>。本来逃户少的地方，也因封户增加，成为封户者不胜刻剥之苦而逃亡

① 《旧唐书》卷 171《李渤传》。

② 《唐六典》卷 3《户部尚书》。

③ 《旧唐书》卷 88《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④ 《唐会要》卷 90《缘封杂记》。

日多了。自耕农充当封户后逃亡日多，当然影响到在籍户口的减少，这既减少了封建国家所能掌握的劳动人手，也形成社会的不安。故唐朝改定办法，封户的租调由政府征收，再转发给贵族功臣，这已见前述。

至于兵士，在隋唐五代时一为府兵制施行时的府兵，一为府兵制破坏后召募的职业兵。说到府兵，在创立伊始，是世执兵役的，以后情况变化了，隋唐府兵系由征点而来。征点的办法，唐朝规定：“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sup>①</sup>。从那里征点呢？就是从课户、从均田制下的农民中来点取。唐太宗曾命封德彝将十八岁以上的中男简点为兵士，魏征反对说：“若次男以上，尽点入军，租赋杂徭，将何取给”<sup>②</sup>。杜甫的《新安吏》也说：“客行新安道，喧呼闻点兵，借问新安吏，县小更无丁，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足见府兵就是由课户、由自耕农民中征点而来的。且府兵“居无事时耕于野”，有事时“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sup>③</sup>，这就是旧史所谓“兵农合一”。被点为府兵的除番上宿卫和征行外，平时仍从事于农业生产。不过，旧史所赞美的“兵农合一”，实际上是对均田户的双重奴役。因为被点为府兵的本身虽不承担租调，但“其家不免征徭”<sup>④</sup>。要是点为征人戍防边疆，如唐人杨炎所说：“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sup>⑤</sup>，而六年以外，租庸调得照旧负担，所以才会积征三十年租庸。由此可知，点为府兵后所蠲免的赋役很有限。不仅如此，蠲免了少量的赋役，而府兵须自备粮饷器械，所免者轻，所加者重。所以说，府兵制实际上是对均田户的双重奴役。唐朝初期，府兵被奴役的情况还

① 《唐律疏议》卷 16《擅兴》。

② 《贞观政要》卷 2《论纳谏》。

③ 《新唐书》卷 50《兵志》。

④ 《唐会要》卷 72《府兵》。

⑤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轻些,以后越来越重。上番宿卫者,“多别驱使”<sup>①</sup>,及至玄宗时,甚至成为王公贵人的僮仆,京师人相骂,动不动就是以“侍官”(上番卫士的称呼)来骂人的。戍边者则被边将多方虐待,唐人李泌曾说:“山东戍卒,多赍缿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昼则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没人其财,故自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什无二三,其残虐如此”<sup>②</sup>。被点为府兵的自耕农,负担既如此苛重,又遭受百端凌虐,于是纷纷逃散,府兵制终于破裂了。府兵既来自均田户,来自自耕农民,那么府兵逃散,反过来又加速着均田制的崩溃。

府兵制破坏后的兵士,不是征点而系召募来的,封建中央的禁军是召募的长从宿卫,戍防边疆的是长征健儿。长从宿卫后改称弘骑,是由原来京兆、蒲、岐、同、华等处的府兵、下户白丁、宗丁、品子当中召募来的,又以八等户内的丁男来补其不足<sup>③</sup>,故这些禁兵,许多还是来自自耕农。不过,弘骑不久又废。以后的神策、天威等禁军,都是一些强宗豪族和富商大贾的子弟,寄名禁军军籍,凌虐百姓<sup>④</sup>,和此前由均田户中征点来的轮番卫士,无论在成分和作用上,都有很大的区别。长征健儿是从受田户中的征行人丁以及客户中召募来的,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规定:“自今以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给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听,至军州,各给田地屋宅”<sup>⑤</sup>。可见长征健儿,主要也是来自自耕农民。其后,边防军发展为方镇兵,方镇兵士,无非召募而来的职业兵。

府兵制破坏后的这些募兵,都相沿成为世代相承的职业兵。

① 《贞观政要》卷10《论慎终》。

② 《全唐文》卷378李泌《议复府兵》。

③ 《新唐书》卷50《兵志》。

④ 同上注,参阅《旧唐书》卷200下《黄巢传》。

⑤ 《唐六典》卷5《兵部尚书》。

寄名禁军的豪族富商子弟本来就不从事农业生产，即募自自耕农民的兵士，也脱离了农业劳动，故唐长庆时的敕令说：“况天宝以后，屯兵七十余年，皆成父子之军，不习农桑之业”<sup>①</sup>。这既说明府兵制破坏后特别是安史乱后的募兵，完全脱离了生产劳动，同时也说明募兵是父子相承的职业兵，这和府兵制下的兵士大不相同了。虽然，这些兵士还是由自耕农民中分化而来的。不过，皇帝的禁军，成为豪人富室子弟寄名作奸的渊藪，他们本非农民；而方镇的牙兵，“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sup>②</sup>，也失去了自耕农民的本质。

五代时军阀割据，战乱频仍，于是强募大量的农民来当兵，如朱温的“文面健儿”<sup>③</sup>，刘仁恭强迫部内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尽黥面以充兵士，得二十万人<sup>④</sup>，不知多少自耕农民被强迫束缚在军队中，成为当时封建军阀争权夺利的工具。周世宗柴荣又召募“山林亡命之徒有勇力者”<sup>⑤</sup>，以为禁兵，实际上这些人就是逃亡反抗的农民。以后北宋经常于荒年召募流亡农民为兵，借以消除农民的反抗力量，就是继续了柴荣这个办法。如溯其渊源，当起于唐朝的召募客户为长征健儿。

由上述看来，隋唐五代的兵士，府兵固然来自均田下的农民，当时的团结兵和土镇也是如此；府兵制破坏后的募兵，除部分外，也是募自自耕农民或由自耕农民中分化流离出来的浮逃人户。因此，这时的兵士就是自耕农的一部分。

总之，隋唐五代的自耕农，主要是指负担租庸调——以后是负担两税的个体农民，封户和兵士也是由自耕农民而来。自耕农可

① 《唐大诏令集》卷 65《叙用勋旧武臣德音》。

② 《旧唐书》卷 181《罗弘信传》。

③ 《五代史补》卷 1《太祖文健儿面》。

④ 《旧五代史》卷 135《刘守光传》。

⑤ 同上书，卷 114《周世宗纪》1。

说是农民阶级的上层,但不断地在分化着,其中很小一部分可能上升为地主官僚,而绝大部分在封建的剥削和压迫下,生活很苦。没有天灾人祸时勉强可以维持生活,一遇意外,免不了破产流亡,正如马克思所指示的,“对于小农民来说,一头母牛的死亡,就会使他不能按旧日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他会因此陷落到高利贷的网中去,并且一度这样陷落,就永远也不能翻身。”<sup>①</sup>因为这样,所以许多自耕农民不断破产没落,流为客户,转而依附豪强,成为私附。

其次,就来谈客户。

客户主要是由自耕农民没落而来。由于土地兼并,赋役繁重,以及其他的天灾人祸等,逼使许多自耕农民倾家荡产,迁流寄寓,成为佃客、佃户、佃家、浮户、流民、庄户、庄客、客等,客户可作为这些称谓的总称。从当时的社会地位来说,客户不是“贱口”,比杂户、官户、部曲、客女的身份都高些。杂户、部曲等必须经过放免,才能成为“良口”;而客户就是“良口”,只是不编户贯,成为私家的荫附而已。然而,这种不编户贯的荫附情况,在隋唐时特别在两税法前后,起了一些显著的变化。

客户的“客”字,《说文解字》解释为“寄也”,故凡是离乡背井飘寄他处的人,都可称之为客。但要注意,这里所说的客是指流离失所的农民,而不是地主阶级中从一个政权转移到另一政权下的客<sup>②</sup>,也不是指寄寓他乡的官僚地主<sup>③</sup>,这里先交代一下。

历代以来,客户就很多。两晋、南朝都有给客制度,当时的流民,也“多庇大姓以为客”<sup>④</sup>;东魏孙腾和高隆之,进行括户,一次就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702页。

<sup>②</sup> 《魏书·薛安都传》,安都由刘宋降于北魏,与子侄“并处上客”;《毕众敬传》,众敬与弟归魏“为第一客”;这种上客、第一客,是封建国家的豪贵。

<sup>③</sup> 唐朝有寄庄户、寄住田等,这些是寄居他乡的官僚地主。

<sup>④</sup> 《南齐书》卷14《州郡志》上。

括获逃户六十余万；足见由自耕农民分化游离出来的人户之多。不过南北朝时客户这一称谓，不很普遍，唐朝时，却成为通称了。又南北朝时，客户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给客制度下的衣食客、典计、佃客等是合法的，这些客“皆注家籍”<sup>①</sup>，即隶属于主人的户籍，不能自立为户。更多的是非法的客户浮户，他们或依附于贵族豪门，或往来山湖间，或为小商小贩，乃至流为雇工或浮游无所事事者，这些都是不编户贯，非法的存在着。封建国家为了争取更多的劳动人手，争取到更多的编户百姓，曾力图将合法的与不合法的客户争夺到手，于是和豪门大姓展开了时隐时显的斗争。因为“封建主的权力不是建立在租折的大小之上，而是建立在臣属人数的多少之上，后者又是由自耕农民的人数而定”<sup>②</sup>。封建皇帝是十分渴望大量的客户成为他所能掌握到手的自耕农民的。由于这个斗争的继续和客户的反抗斗争，隋唐时的客户地位起了若干变化。

隋朝和南北朝大体采取相同的办法，将检括出来的浮客收为编户。高颍作输籍法，就是用轻税招来客户，所谓“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户，奉公上蒙轻减之征”。唐人杜佑，认为高颍这种“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sup>③</sup> 隋朝强盛的原因，固不止此，但杜佑的话也说中了要害。因为掌握到更多的自耕农民，封建的皇权也就日益增长了。可是，这里的客户，只有收编为编户后才合法，荫附者仍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浮户客户虽暂被隋朝收编了一部分为编户，未编为编户的还不少，加上隋末的暴政，逃户又多，终于爆发了隋末农民大起义。唐初浮逃人口就不少，及至高宗、武后以来，均田制日趋破坏，租调剥削日益苛重，逃户问题也跟着严重起来。唐

① 《晋书》卷26、《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92页。

③ 上引俱见《通典》卷7《丁中》。

朝在籍户口最多时是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有户八百九十一万多,而杜佑在《通典·丁中》条却这样说:

“唐百三十余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比量汉时,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

杜佑是唐中叶时人,长期担任过理财大臣,他的话是比较可信的。据他估计,天宝时户数当在一千三、四百万左右,但户籍上只有八百九十余万,显然,还有四、五百万户隐漏未出,其中大部分就是客户或浮逃人户。不仅杜佑这样说,早在武后时,韦嗣立就说:“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sup>①</sup>,此言虽不免夸张,但面临着大量不编户贯的客户这个严重问题,怎么办呢?这是唐朝统治者亟待解决的问题。

武后时,李峤就建议派御史进行括户,并用闾里纠告的办法,将客户括出,有的勒令还乡,“乃给程粮,使达本贯”;有的不能回乡的,“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sup>②</sup>。这个办法,就开始允许客户在浮逃之处编贯,不必全返故居。不过,既编贯于浮逃之处,就跟定居的编户一样,不另立客户之名。到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因为没有户贯的客户越来越多,宇文融建议设置劝农判官十人,“分往天下,所在检括田畴,招携户口。其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于是,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田亦称是”。至年终,“征得客户钱数百万”<sup>③</sup>。这一办法,也是将客户所在编为百姓,不过跟土著编户有些区别,即暂免租调而征收客户钱。既以“轻税入官”为幌子,争取荫附浮逃的客户为编户,收取客户钱;同

① 《旧唐书》卷88《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② 《唐会要》卷85《逃户》。

③ 《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唐大诏令集》卷111《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颁于开元十二年,内容亦系括户括田者,是宇文融的建议,曾一再推行。

时,只要交了客户钱,也就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此后,继续施行这种办法,如宝应二年(公元763年),规定“客户若住经一年以上,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编附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减一半,庶填逃散者”<sup>①</sup>。这样,封建国家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把他们一起编入户籍中,反映客户的人身权略为提高,他们已非完全隶于私家的荫附,以后还会和土著农民成为同样的编户。不过,他们隶属于私家的身份略为改变后,随即又成为封建国家的纳税户,被剥削的地位依然如故。

客户地位的演变不止于此,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杨炎建议推行两税法,规定“户无主(或作土)客,以见居为簿”<sup>②</sup>,亦即不分主户和客户,一起编入封建国家的户籍中,主户和客户同样负担两税。于是,客户的合法存在进一步制度化了。客户编入户籍既经制度化,和魏晋南北朝时“客皆注家籍”的情况,便显然不同,也正因为要将客户编入户籍,成为封建国家负担两税的编户,故在两税法开始时,大举括客,“诸道按比户口,约得土户(即主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sup>③</sup>,客户占当时著籍总户数的五分之二,可见封建国家从私家荫附、浮浪人户中所获得的户口之多。由于土田制度和客户身份的变化,赋税制度也终于从租庸调改变为两税法。以后宋代户籍明白区分主户和客户,就是由建中时收编主客户的办法发展而来。

客户不但编入国家户籍中,同时还是按九等户制来编籍的。说到这里,得回顾一下九等户制的确立。魏晋南北朝时,选任官吏有九品中正制,交纳田租户调有九品相通或九品混通的办法。九品中正制是地主阶级特别是士族把持政治的工具,自耕农以下的

---

① 《唐会要》卷85《籍帐》。

②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③ 《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

被剥削阶级是不入品的；九品相通是自耕农民等交纳租调的办法，地主阶级各个等级分别享有不同的豁免特权。可是，九等户制却把上自王公贵族下至客户都编在一道。

北宋高承说：“武德六年（公元623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九年（公元626年）三月二十四日，又为九等。此户有等第之始也。……宋朝因之，为五等”<sup>①</sup>。高承的说法有误，户等不始于唐，唐以前已经出现。《隋书·食货志》说：

“及文宣受禅，多所创革：……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sup>②</sup>

可见北齐天保初年，已经分户为九等，按等负担赋役了。若更追溯而上，北魏显祖时，“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sup>③</sup>。北魏世祖时，交租调有“九品混通”之法。两晋时，有“九品相通”之法。始则将负担赋税的农民仿官品分为九品，继则由分品而兼用分等法，终于在北齐文宣帝时采用分等法来定户高下，唐朝的九等户制，就是由此而来。

唐高祖武德六年，在全国统一后，将全国人户按资产分为三等，到九年时，因只分三等，未尽事宜，改为九等。永徽五年（公元650年），又规定二年（宜作三年）一定户等。至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和贞元四年（公元788年），都规定三年一定户等，三年一定户等成为常式<sup>④</sup>，于是，九等户制在唐朝确立起来。不仅每隔三年按九等定一下户等，而且对于户等的划分也日严。如万岁通天时规定，分析出来的户，必须和原户等第相同，不得降下，应出力役，不得因析户而蠲免。开元时又下敕说：“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须实。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自今以

① 《事物纪原》卷1。

② 参阅《册府元龟》卷487《赋税》。

③ 《通典》卷五《赋税》中系此事于孝庄帝时。

④ 参阅《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籍帐》；《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

后,不得更然”<sup>①</sup>。这里反映出富商大贾的勾结官吏,淆乱户等;同时也说明封建国家要求划分户等的准确。划分户等所以要求严格和准确,目的在于征收户税、地税以及征调人丁服役等。附说一句,玄宗天宝时户税和地税,在各项税收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因而重视户等也是必然的事。

九等户内包括哪些人呢?武德和开元时的规定,都是说:“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sup>②</sup>,那么,九等户中除一般被剥削的编户外,还应包括王公贵族以下的地主阶级。而按户税和地税征收的对象来说,确包括地主阶级在内。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正月所颁布的户税征收敕令,规定得更明白,《旧唐书·食货志》说:

“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

那么,除试用和员额外的员外官不按九等收户税外,其他在职的各级官吏,都得按等交纳户税,这就明显地将官品和户等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官吏的九品和户等的九等相一致,品级和等第相一致。我们知道,官吏来自贵族、士族和部分庶族,而在户等的划分中,打破了门第族望的传统,以资产定高下,及以官品分尊卑,使士族和庶族可以同列于第一等、第二等以至第九等。这样,九等户制就具有抑制士族抬高庶族地位的作用。宋代的五等户,就是因革唐代的九等户而来。

九等户制更重要的作用,是将客户也编入九等户中,从而使封

① 《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② 《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旧唐书》卷48《食货志》等。

建国家掌握到更多的奴役对象。两税法施行前，将客户收为编户时，当已开始定其户等，故大历四年重定户税时，规定“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田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sup>①</sup>这里的浮客、寄住田等，当然不少是寄住他多的地主官僚，但也包括流寓荫附的客户在内，从人数来说恐怕这种客户还占大多数，他们也得按户等交税，实际上就是编入八等户或九等户。及至施行两税时，更明确规定：“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sup>②</sup>，于是客户的存在和编入九等户中，同时法定化了。

上述客户地位的这些变化，说明客户由私家荫附的身份，转成为合法的封建国家的编户，荫附的情况改变了，被压迫受剥削的情况并未改变。私家的田租固然重于国家的“轻税”，国家的差科徭役也会重于私家的役使，所以，有时封建国家可以括出大量客户，有时国家的编户又会大批流为私家的荫附客户。不管隶于私家和封建国家，客户的处境总是十分艰苦的。武后时李峤曾这样说：“天下编户，贫弱者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糗粮；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sup>③</sup>，佣力客作的自是客户，卖舍贴田的也必然流为客户，不能再留居故乡了。玄宗时的诏令也说：“违亲越多，盖非获已，蹙因规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网，复捐产业，客且常惧，归又无依。积此艰危，遂成流转，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怀土之思空盈，返本之途莫遂”<sup>④</sup>。此虽官府文书，确也反映出客户的艰难处境。敦煌发现文件中，有首歌谣说：“妇即客舂捣，夫即客扶犁，黄昏到家里，无米复无柴，男女空饿肚，状似一食斋”<sup>⑤</sup>，更描写了客户夫妇的劳而

① 《旧唐书》卷84《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③ 《旧唐书》卷94《李峤传》。

④ 《唐大诏令集》卷111《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⑤ 《敦煌掇琐》上辑。

不得食，生活陷于绝境。

客户违乡失土流落他乡后，或者成为私家的佃客、庄客，或者流为小商小贩，或为佣工，他们自然没有土地了。佃户、庄客等，租种地主的土地，只有很少数的可贴买得田地；如为封建国家所收编，则被束缚在官田、荒地上，或者成为屯田和营田上的劳动者。所以，由自耕农民游离出来的客户，大多数是沦为佃户、庄客、庄户、佃客、屯兵、佃民等，分别依附于私家和国家。要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就要对这些人户略作说明。现在就分别从依附于私家的和依附于封建国家的两方面来谈。

佃户、佃民、佃客、佃家、庄户、庄客、屯兵等，是身份相同的各种依附农民，他们的依附性较强，身份比自耕农民较低，虽说还是“良口”，但已失去原来的耕地，故其地位大体介于自耕农民和杂户、部曲之间。这里从依附于私家的佃户、佃家、庄客或庄户说起。

“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象这样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剥削的佃户或佃农，前代以来，就是很多的。隋朝的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杜佑解释说：“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sup>①</sup>，那么，所谓浮客、佃家，就是佃客或佃户，隋时这种佃户是很多的。唐朝时，法律上就有这样的说明：“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食），……”，下面又称佃耕者为“作人”<sup>②</sup>，这种“作人”就是佃户，在法律上提到“作人”，足见作人的存在，在当时具有普遍性。除掉借官私田上的作人这种佃户外，一般租赁私人地主田地的佃户，更为普遍。所谓“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粮，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sup>③</sup>，就是指没有耕地租种地主土地的佃户、佃客而言。岭南地方，更有一些少数民族的佃户，

① 《通典》卷7《丁中》。

② 《唐律疏议》卷27《杂律》下。“亦令人佃”下脱“食”字。

③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所谓“山魃者，岭南所在有之，……每岁中与人营田，人出田及种粮，耕地种植，并是山魃。谷熟则来，唤人平分”<sup>①</sup>，“山魃”就是当时封建地主对少数民族人民带有侮辱性的称呼，不少少数民族人民成为地主豪强的佃户了。吐鲁番发现文件中，就有武后时《张文信租田契》，张文信在契约中写作“租田人”<sup>②</sup>，这种“租田人”就是佃户。还有许多是写作“佃人”的，如《大谷文书》2845号、3272号租佃文书，租地者都写作“佃人”，这种佃人亦即佃户。1960年在吐鲁番发现的龙朔三年（公元663年）《赵阿欢仁与张海隆租常田契》，则又写作“舍佃人张海隆”<sup>③</sup>，舍佃人也是佃户。敦煌发现文件中，也有不少租佃契约，如《乙亥年索黑奴等租地契》，写作“租地人索黑奴”<sup>④</sup>。许多租佃契约的发现，反映出当时租佃关系的发展，租种土地的佃户、佃人或佃客之多。

特别在均田制破坏、庄园或庄田发达的过程中，失掉耕地的均田户，往往沦为庄园中佃户或庄客，天宝时诏令就指出贵族官僚和豪强竟置庄田，肆行兼并，“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sup>⑤</sup>，正反映出失掉口分、永业田的均田户，大量沦为客户了。又如天宝时的相州王叟，“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sup>⑥</sup>，一个地方上的土豪，竟拥有庄客二百余户；开成时的学究卢涵，在洛州万安山阴的庄中，曾率“家僮及庄客十余人”追寻怪迹<sup>⑦</sup>，咸通时的皇甫枚，有个温泉别业，“有田客……耕于庄前”<sup>⑧</sup>，象这些关于庄客、客户、田客等的记载，在

① 《太平广记》卷428《魃子》。

② 《敦煌资料》第1辑，第454页。

③ 《文物》1962年，第7、8合期。

④ 《敦煌资料》第1辑，第326页。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误作索里奴。

⑤ 《册府元龟》卷495《田制》。

⑥ 《太平广记》卷165《王叟》。

⑦ 同上书卷372《卢涵》。

⑧ 《三水小牍》卷上。

当时史书和笔记中，经常可以看到，不能列举。足见均田制破坏以来，庄客、客户、佃客等越来越多了。

这些私家土地或庄园上的佃户、庄客、客户等的生活处境，都十分艰苦。他们因为没有或缺乏土地而租种地主土地，受着地主的高额地租的剥削，唐人陆贽就说：“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sup>①</sup>。十倍或二十倍于官税的私租，可说是很苛重的。而上述索黑奴所交的地租，“每亩一硕二斗”<sup>②</sup>，比陆贽所言二十倍于官税的私租还要高出二成，象这样的高额地租，恐怕要占收获量的七、八成。至于五成的对分租，更是常事。如泾州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sup>③</sup>，就是对分租。上述“山魃”租种土地时，也是和田主平分，亦即五成的对分租。这正如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所指示的，农民要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交与地主。由于佃户或庄客负担的地租太重，自然会积欠租课，如唐大官僚刘晏的判官李邕，在高陵有田庄，“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sup>④</sup>，要是庄客不是被逼得走投无路而去盗墓的话，是无法交还欠租的。

佃户、庄客等不仅要交纳农产品的谷物，还要交纳手工业产品的油面布帛等物。唐大官僚元稹在襄州贾璲有庄，“庄客输油六七瓮”<sup>⑤</sup>。敦煌发现文件中，如 S. 5753 号某寺碓课账中提到：“年应人两轮碓课及前账银器、币、布、杂物等……”，这些东西，就是由这个寺院的庄田中的庄客和碓户等人所交纳的。除粮食、油、布等外，庄客还要负担各色各样的力役。唐工部员外郎张周封，有“旧庄在

① 《陆宣公集》卷 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② 《敦煌资料》第 1 辑，第 326 页。

③ 《新唐书》卷 153《段秀实传》。

④ 《酉阳杂俎》卷 13《尸变》。

⑤ 同上书卷 8《雷》。

城东狗架嘴西，尝筑墙于太岁上，一夕尽崩。且意其基虚，工不至，率庄客指挥复筑之”<sup>①</sup>，这是庄客从事筑墙者。宣州溧水尉元澹，家本怀州，“先将一庄客张俊，祇承至官，官满却归，俊亦从之”<sup>②</sup>，这是庄客随庄主到任所服杂役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多买田于伊阙、陆浑间，凡十数处，欲以舍山棚而衣食之，有訾嘉珍、门察者，潜部分之，……集二县山棚人作乱”<sup>③</sup>，这是节度使招徕田客，以之组织武装用以反抗唐朝中央的。南阳人鲜于甫，当隋末时，“率庄户一百余人，初即自卫乡里，寻乃攻劫近村”<sup>④</sup>，象这样的庄户，既是佃户，又是家兵，跟魏晋时的部曲差不多。《水浒传》中所描写的北宋时的庄客，也正是既耕且战的私属。

私家的庄客、佃户等既要交纳粮食，又要交纳手工业品，又要从事各种役作以至作战，所以，负担很重，生活很苦。陆贽就说到当时拥有田庄的是“厚敛促征，皆甚公赋”，而佃户却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sup>⑤</sup>。佃户、庄客等不但被剥削重，生活苦，依附性也是很强的，他们必须听从地主或庄主的驱使，不得自便。直到北宋仁宗天圣年间，诏书中才提到过去客户必须得到主人凭由，才能起移，自今以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sup>⑥</sup>。但胡宏《五峰集·与刘信叔书》却这样说：

“夫客户依主户以生，当供其役使，从其约束者也。而客户或秉性狠悖，不知上下之分；或习学末作，不力耕桑之业；或肆饮博而盗窃，而不听检束；或无妻之户，诱人妻女而逃；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

① 《太平广记》卷 362《张周封》。

② 同上书卷 433《张俊》。

③ 《旧唐书》卷 124《李正己传》附《李师道传》。

④ 《云笈七签》卷 121。又如《太平广记》卷 372《卢涵》条，卢涵率庄客持刀斧弓矢寻找怪物踪迹，则是有些庄中一定自备武器，而庄客有防卫本庄的义务。

⑤ 《陆宣公集》卷 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1 之 24。

主户而去；凡此五者，主户讼于官，当为之痛治，不可听其从便也。”

是则宋代虽有听客户起移的诏令，但实际上客户起移很不容易，至于客户夫亡而妻子改嫁，女儿婚姻，都受到地主的干涉。宋代租佃关系比唐代更进一步发展了，但作为佃户的客户，依附性尚且如此之强，则隋唐时佃户、客户等的人身依附关系，可想而知，不会比宋代好的。因此依隋唐五代时的佃户、庄客、客户等所受的奴役及其依附关系来说，实际上就是私人地主的农奴。

现在继续谈谈依附于官府的佃民、佃户、营田户和屯兵等。

当时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着许多职田、公廩田、营田、屯田和其他的官田荒地等，束缚着大量的劳动人手，这些劳动人手就是佃民、营田户以及屯兵等。在这些人中，许多就是来自破产流落的自耕农民，被招诱附着于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上，还有些是官府将自耕农民强迫抑配为佃户的。

关于一般的官田荒地，逃户田地自是官田荒地的重要部分，在这些土地上，封建国家一直设法招徕人户耕种。如开元年间检括逃户时，就明令“所在闲田，劝其开辟”<sup>①</sup>，以争取逃户或客户重归封建政府所掌握。即在同时，宇文融又建议将各州宽乡剩田，分配客户进行生产<sup>②</sup>，不过，这是以剩田来进行营田的，从事生产者即称为营田户，这将于下面来谈。五代时的空闲荒地，更是“一任百姓开耕”<sup>③</sup>。至于以逃户田地招徕客户或浮户耕种，在当时史书记载上，更是屡见不鲜。如唐乾元时下敕说：“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值，以充课税”。广德时下敕说：“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长庆、会昌、大中时，都

① 《唐大诏令集》卷 111《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② 《通典》卷 7《历代盛衰户口》。《唐会要》卷 85《逃户》条载为裴耀卿所建议。

③ 《全唐文》卷 861 张铸《请省新户科徭奏》。

曾一再以逃户田地招人佃种<sup>①</sup>。后周显德时，更明白规定了逃户庄田请射承佃的办法，请射承佃的人户称为承佃户<sup>②</sup>，实际上就是封建国家的佃户，这种承佃户开始时纳税较轻，和耕种空闲荒地的承佃户一样。经过若干年后，开耕荒田和承佃逃户田地的承佃户，还可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

关于职田和公廩田上的生产者，是佃民或佃户，如天宝时敕令说：“两京百官职田，承前佃民自送”；上元时敕令说：“京官职田，准式并令佃民输送至京”；宝历时制令说：“京百司田散在畿内诸县，……佃户至有流亡”<sup>③</sup>；唐代的职田、公廩田就是这些佃民、佃户耕种交租的。不过，也常强迫自耕农来耕种这类田地，故元稹曾指出同州的职田和公廩田，“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sup>④</sup>。为何要将职田、公廩田强迫与一般编户耕种交租呢？因为耕种这类土地的佃民，交租比一般自耕农民的赋税要重得多，天宝时的敕令就指出这种情况：“如闻河东河北官人职田，既纳地租，仍收桑课，田树兼税，人何以堪”<sup>⑤</sup>。那么，这类官田交租若干呢？据后来元稹所说，职田每亩交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如系“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般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sup>⑥</sup>。此虽长庆时的情况，天宝时恐亦不会比这好。正由于耕种职田等官田的佃民负担太重，于是才纷纷逃亡，但官府又强迫自耕农民来佃种交租，把自耕农民降为封建国家的佃农。并且，自唐代以来，特别自均田制破坏以来，庄田或庄园日益发展起来，于是封建政府所掌握的职田、

① 上述俱见《唐会要》卷85《逃户》。

② 《五代会要》卷25《逃户》。

③ 《唐会要》卷92《内外官职田》。

④⑥ 《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奏均田》。

⑤ 《全唐文》卷36玄宗《禁地租外征桑课敕》。

公廩田等官田，也逐渐采取了庄园形式，成为官庄，佃种这类官田的佃农，也就成为官庄上的庄户或佃户了。官庄除了佃户外，还有织造户和经商人户等。职田、官庄上的佃户等，所受剥削既比自耕农民重些，人身依附性也很强，北宋的《皇祐官庄客户逃移法》，反映出官庄上的客户被役及家属，被随着田地转移于新主，妇女出嫁改嫁时也受到干涉<sup>①</sup>，宋代如此，宋以前的隋唐五代，更应该是如此。因此，这些职田、官庄上的佃户等，实质上就是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农奴。

关于屯田和营田上的劳动生产者，是由兵士和调发农民以及客户等来从事耕垦的。通常称屯种的兵士为屯兵，农民或客户等为佃民或佃户。屯田上的生产者主要为屯兵，营田上的生产者主要为浮客、客户或佃户等。

隋开皇时，曾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这当系以兵士进行屯种的。又在河西，令“百姓立堡营田，积谷京师”，这就是以农民来营田的。大业中，在西海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sup>②</sup>，以戍卒屯田，自然也是兵屯。可见隋朝时屯田用兵士，营田用农民，两者区分明显。不过，上述屯田和营田，都在边疆。

唐朝前期，更在缘边之地，大开屯田，如武德时，窦静“初请太原置屯田”<sup>③</sup>；武后时，娄师德在丰州，“躬衣皮袴，率士屯田”<sup>④</sup>；玄宗时，为了备边，“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缿帛为军资，有屯田以资糗粮，牧使以媿羊马”<sup>⑤</sup>；上述这些，都是在边疆用兵士来屯田的。唐朝后期，边疆兵士屯田仍多，如容州“罢减塞卒四千余人，……开

① 《宋史》卷 173《食货志》。

② 上引史料，俱见《隋书》卷 24《食货志》。

③ 《册府元龟》卷 429《守边》。

④ 《樊川文集》卷 12《上宣州高大夫书》。

⑤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

置屯田五百余顷”<sup>①</sup>；毕诚在邠、宁“召募军士，开置屯田”<sup>②</sup>。不过，唐朝的屯田，有时也称营田，如德宗时杨炎“请于丰州置屯田”，严郢反对时却这样说：“今若发两京关辅民，于丰州浚泉营田，徒扰兆庶”<sup>③</sup>；毕诚在邠、宁的军屯，《新唐书·食货志》却载为“募士开营田”；可见屯田和营田，有时可以互用。再则当时边境屯田，不限于兵士，如上述杨炎建议在丰州屯田，是募民进行的，不止如此，严郢还这样说：“二千余里，发人出屯田，一岁方替，……每岁人须给钱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资费，数又倍之”<sup>④</sup>，则对于屯民，还须要给予报酬，属于雇募性质。不过，这次屯田未能实现。就其实现者而言，宪宗时韩重华于振武屯田，开始时是“出贖吏九百余人，给以耒耜耕牛，假种粮，使偿所负粟……”，屯种效果很好后，“因募人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亩”<sup>⑤</sup>，这里屯田上的劳动者，就是罪吏和募来农民，而非兵士。不过，唐时边境屯田，仍以兵士为主。

唐代屯田虽以兵士为主要劳动者，但却不限于边境，内地也有许多屯田。在内地屯田，安史乱前就存在，所谓“诸畿县置屯田，佃百姓荒地”<sup>⑥</sup>。及至安史乱后，内地屯田有增无已，如郭子仪在河中屯田，“乃自耕百亩，将校以是为差，于是士卒皆不劝而耕”<sup>⑦</sup>。又如大梁、彭城一带，“皆屯兵居卒，食出官田，而田畎亩颇夹河，与之俱东……”<sup>⑧</sup>。他如寿州的芍陂屯、楚州的洪泽屯、嘉兴的嘉禾屯等，都是内地有名的屯田。这些屯田也都是用兵士来屯种的，如

① 《全唐文》卷429于邵《唐检校右散骑常侍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

② 《旧唐书》卷177《毕诚传》。

③④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⑤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⑥ 《全唐文》卷408贺兰广《对屯田佃百姓荒地判》。

⑦ 《资治通鉴》卷224。

⑧ 《沈下贤文集》卷5《淮南都梁山仓记》。

“楚……为名郡，疆土绵远，带甲四千人，征赋二万计，屯田五千顷”<sup>①</sup>，就是用甲兵屯田的。不过，唐朝内地的屯田，很多向营田转变，故史言“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资户，便输课佃之”<sup>②</sup>，正说明兵士屯田向募民营田的发展。

安史乱前，唐代也就早有营田的存在，姑不论娄师德在河源、积石等军进行屯田，而武后称之为“边境营田”<sup>③</sup>，即在开元时，宇文融就建议（《唐会要》作裴耀卿）以浮户进行营田，《通典·历代盛衰户口》载其事，兹摘录如下：

“其浮户，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室宇，开巷陌，立闾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安堵有余，必不流散。”这个办法，就是将逃户、客户等浮寄人户，束缚在官田荒地、即所谓“剩田”上进行生产的。安史乱后的营田，具体办法未必与此全同，但基本精神是一样的。如贞元元年（公元785年），德宗下令：“天下应荒闲田，有肥沃堪置屯田处，委当管官审检行情愿者，使之营田”<sup>④</sup>。于是，安史乱后在内地的营田，大为发展起来。各镇节度，多兼带营田使。不过，营田也兼用士兵，不尽为浮客农民，如宣宗时制令说：“凤翔、邠宁、宁武、泾原四道长吏，能各于镇守处遣官健耕垦营田，即度支給赐牛粮子种，每年量得斛斗多少，便充军粮”<sup>⑤</sup>。大体以士兵营田，旨在解决军粮；招募浮客营田，旨在收

① 《全唐文》卷763 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

② 《资治通鉴》卷291。

③ 《旧唐书》卷93《娄师德传》。

④ 《唐大诏令集》卷59《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

⑤ 《全唐文》卷79 宣宗《收复河湟制》。

编民户，增加税收。五代时各地营田仍然很多，如南唐曾“兴营田于淮南，民甚苦之”<sup>①</sup>。后周太祖郭威，知营田之弊，才将部分民耕营田，分赐见佃户为永业。

如上所述，屯田主要用兵士，或谪发罪吏为戍兵，进行屯种；营田则主要用民户，“皆雇民或借庸以耕”<sup>②</sup>，或者“凡置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素常规”<sup>③</sup>，亦即召募由自耕农民分化没落的浮户、客户等进行耕种。无论是屯兵、浮客、营田户，都是没有土地而佃种封建国家官田荒地的佃户。他们的身份很不自由，在封建政府中，有工部屯田郎中、司农寺，州镇以后是节度使、户部来管理他们。他们的顶头上司，在屯田上有都知、屯将、屯副和一些吏胥直接监督他们劳动，如嘉禾十七屯，设一都知，“都知有治，即邑为之官府，官府既建，吏胥备役。田有官，官有徒，野有夫，夫有任”<sup>④</sup>。这儿所言田官当即指屯将、屯副而言。在营田上则有“营田务”和“营田职员”来监督管理<sup>⑤</sup>。如何进行监督管理呢？“有诛赏之政驭其众，有教令之法颁于时”<sup>⑥</sup>，总之，在屯田上是用军事管理的，营田也是仿屯田来编制管理的。因此，被束缚在屯田和营田上的屯兵、佃户等，依附性很强，实即封建官府的农奴。他们不但没有田地，就连耕牛、农具、种粮也由官府发给，从而收获物的绝大部分，也归官府所有，受剥削是很重的。固然有部分营田土地，曾经与官健“任充永业”<sup>⑦</sup>，或“赐见佃户充永业”<sup>⑧</sup>，但前者是用来抵充士

① 《资治通鉴》卷 293。

②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③ 《五代会要》卷 15《户部》。

④ 《全唐文》卷 430 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⑤ 《五代会要》卷 15《户部》。

⑥ 《全唐文》卷 430 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⑦ 《全唐文》卷 66 穆宗《南郊改元德音》。

⑧ 《旧五代史》卷 112《周太祖纪》。

兵下番后的月粮，后者是将佃户改编为封建国家的编户，这样一来，前者不再是屯兵，后者不再是营田佃户，在身份地位上都有所提高，不过，这种情况还不多见。

总括上述，由自耕农民分化没落出来的客户，实际上或者沦为私人地主的佃户、庄客、田客等，或者沦为封建官府的屯兵、佃民、营田户等，他们都没有土地，佃种地主和官府的土地，受着残酷的剥削，依附性很强，很少人身自由。不过，也要注意他们之间的区别和变化。依附私家的庄客、佃户等，有些以后可能自立户籍，荫附关系渐趋松弛。佃种官田和逃户田的承佃户，开始时课税较轻些，以后也可能成为和自耕农一样的编户。营田上的佃户和屯田上的官健，也有小部分的身份地位在上升着，成为有“永业”的自耕农。因此，总的发展趋势，是隋唐五代时客户的荫附关系，比较魏晋六朝时要缓和些。而这些佃户、庄客、客户、屯兵、佃民、营田户等，在隋唐五代时是次于自耕农的一个等级。他们的数量很大，和自耕农民组成当时农业生产上的主力军，是创造当时社会财富的主要力量。

再说隶于官府的杂户、官户、工乐户和隶于私家的部曲、客女。

杂户、官户和工、乐户，是隶属于官府的所谓“贱民”，是继承前代而来的“配隶之色”。北朝时就存在着大量的杂户、隶户、别户等，周武帝宇文邕虽曾大量放免杂户为良，但非全都放免，且隋唐时还继续有配没者。据唐朝的法律规定：“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各于本司上下。官户者，亦谓前代以来，配隶相生，或有今朝配没，州县无贯，唯属本司”<sup>①</sup>。《唐六典》又说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其下并注云：“官户者，是番户之总号，非谓别

<sup>①</sup> 《唐律疏议》卷3《名例》。

有一色”<sup>①</sup>。据此，官户就是番户。而杂户、官户是两个略有高下的等级，杂户接近良人，官户接近奴婢，二者是介于奴婢到良人中间的两个等级。这两色人都隶属于有关的官府衙门，官户于州县无贯<sup>②</sup>，杂户可以附籍州县而已。所谓隶于“本司”衙门，就是在所属的衙门服劳役。服役的规定是“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以上当番，请纳资者亦听之”<sup>③</sup>，就是说，番户即官户每年轮番服役三个月，杂户每年轮番服役两个半月。他们的役期，比一般农民年役二十天要多得多，只是有时也可纳资代役。然而，官户中亦有长上无番者，从这点看，真正能够纳资代役的恐怕不多。长上无番者官给衣粮。杂户按规定依百姓例受田，官户受田，则“减百姓口分之半”<sup>④</sup>。于此可见，杂户和官户都是有些私有财产但人身依附性极强的等级。

杂户和官户的社会地位也很低。从婚姻上来说，是“各从其类而配偶之”<sup>⑤</sup>。据唐律规定：“杂户官户皆当色为婚”<sup>⑥</sup>，两者间不能互相婚娶。他们如与良人为婚，都是违法的，要受刑罚，“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sup>⑦</sup>。良人不得以杂户官户为养子，官户和杂户之间也不能相收为养子，违则判刑。官户等如果殴打良人，要加一等办罪；良人殴打官户等，则减一等办罪。杂户等要是逃亡，“一日笞三

---

① 《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唯《唐会要》卷86《奴婢》载，赵履温“奏请以隋代番户子孙数千家没为官奴婢，仍充赐口，……裴子余以为官户承恩，始为番户，且今又是子孙，不可抑之。”《旧唐书》卷188《裴守真传》“没为官奴婢”作“官户奴婢”，似官户比番户又低一等。

② 《全唐文》卷215陈子昂《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载“初，官户在版图者，万有五千余家”，此所言官户，系指官府所掌握的户版而言。

③ 《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新唐书·百官志》所载有误。

④ 《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

⑤ 同上书卷6《刑部尚书》。

⑥⑦ 《唐律疏议》卷12、14《户婚》。

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官户逃亡，则“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sup>①</sup>。从这些法律规定来看，杂户、官户的社会地位，都比一般农民低，官户的身份更低，有些规定官户和奴婢竟是一样。

杂户和官户在经济、法律、社会上的地位不仅比自耕农民低，即比客户也要低些。因为客户还算良口，毋须放免，杂户和官户是“贱色”，非经放免手续，不算良口。因此，杂户和官户是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依附性最强的农奴。只是在年老疾病，如七十岁以后，可免为良人。也有因功或恩赐免放者，如钱九陇本系唐皇家隶人，以功放免，并做到大官。不过，这是极少数，大部是免为良人，即一般百姓。而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官户杂户等逐渐得到放免，到赵宋时，官户不但不是“贱民”的称谓，反而成为地主阶级官府人家的称谓和等级了。

工乐户指官府工匠、乐工或太常音声人等。据《唐律》规定：“工乐者，工属少府，乐属太常，并不贯州县。……太常音声人，谓在太常作乐者，元与工乐不殊，俱是配隶之色，不属州县，唯属太常。义宁以来，得于州县附贯，依旧太常上下，别名太常音声人”<sup>②</sup>。这里清楚地说明了工、乐户的身份和隶属关系，他们是分别隶于封建政府不同机构的配隶之色，亦即和杂户、官户同属于“贱色”。

隋唐时隶于官府的工匠是很多的。隋朝初年，“百度伊始，征天下工匠，纤微之巧，无不毕集”<sup>③</sup>，所征工匠甚多。其后炀帝大兴土木，建东都，筑西苑，造离宫，所役工匠当然更多。唐朝的工匠，在武则天垂拱时，尚方监有“短蕃匠五千二十九人，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

① 《唐律疏议》卷 28《捕亡》。

② 同上书卷 3《名例》。

③ 《隋书》卷 46《苏孝慈传》。

四十二人，配京师诸司诸使杂匠百二十五人”。天宝时将作监有“短蕃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明资匠二百六十人”<sup>①</sup>。而据开元后期所修的《唐六典》，于《尚书工部》记载“少府监匠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匠一万五千人”。这些工匠大体分为长上匠、短蕃匠（即轮番匠）与和雇匠（即明资匠）三类。

长上匠长役无番，主要是由官奴婢来担任，也有官户为长上匠者。另有一种长上匠，由诸州率钱雇来，所谓“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以酬雇”<sup>②</sup>。短蕃匠有的就是杂户，官户有工巧者，杂户二年五番，官户一年三番。但更有许多诸州番匠。隋初沿北周之制，“匠则六番”，后改为年役二十天，唐朝相沿不改。这类工匠，“皆取材力强壮，技能工巧者，不得隐巧补拙，避重就轻”<sup>③</sup>，并且“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sup>④</sup>，亦即以府兵制办法将他们编制起来。短蕃匠可以纳资代役，在唐朝前期，规定无事不役者，每日交庸绢三尺，到唐朝后期，则规定“诸色丁匠，如有情愿纳资课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纳钱二千文”<sup>⑤</sup>。不过，实际能够纳资代役者不会多，唐初“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sup>⑥</sup>，下番的还用和雇名义留住，成为变相的长上匠，那么，纳资不上番的自不会多，到唐朝后期时可能略为多些。和雇匠是雇庸来的，“雇者日为绢三尺”<sup>⑦</sup>，作为被雇者的工资。但常有和雇不给或少给酬的情况，故中宗神龙时曾下令说：“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sup>⑧</sup>。到了唐朝后期，和雇匠逐渐增多。这里所言长上、短蕃、和

① 《新唐书》卷48《百官志》。

② 《唐六典》卷23《将作监》。

③ 《唐六典》卷7《工部尚书》。

④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⑤ 《册府元龟》卷487《赋税》。

⑥ 《贞观政要》卷10《论慎终》。

⑦ 《新唐书》卷46《百官志》。

⑧ 《唐大诏令集》卷2《中宗即位赦》。

雇三类工匠，系就一般情况而言，他们之间不是截然不同的三种工匠，长上匠中有州县率钱给酬的雇庸匠，番匠中有以和雇之名留住的变相的长上匠，和雇匠中也有暂时的和长期的不同，这是应该注意的。

工匠服役，依季节分为长功、中功、短功，“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sup>①</sup>。工匠学习技艺，有一定的年限，“凡教诸杂作工，业金银铜铁铸锡凿镂错镞所谓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诸杂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sup>②</sup>。官府工匠学艺的这种时间限制，对传授和发展技术，有一定的作用，但也反映出对工匠的强制作用。工匠所制器物，“皆物勒工名”<sup>③</sup>，以便检验成品是否合格，这也具有对工匠的约束和强制意图。

除在官府作坊中的长上、短蕃、和雇匠外，还有一些不在官府作坊的工匠，但事实上也是官府工匠，这些工匠有贡户，如白居易《新乐府·紫毫笔》所咏：“宣城工人采为笔，千万毛中选一毫。毫虽轻，功甚重，管勒工名充岁贡”。制造紫毫笔的工人，当即贡户。元稹《织妇词》说：“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其下自注说：“予掾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sup>④</sup>，这里明白指出了贡绫户。王建《织锦曲》说：“大女身为织锦户，名在县家贡进簿”<sup>⑤</sup>，这该就是贡锦户。唐五代时诸州贡品甚多，制造各色各样贡品的贡户，必然也很多。贡户面外，还有在官府盐场和矿冶场上的亭户、池户、灶户、坑冶户等等。唐第五琦立监院榷盐，规定“亭

① 《唐六典》卷23《将作监》。

② 同上书卷22《少府监》；参阅《新唐书》卷48《百官志》。

③ 《新唐书》卷48《百官志》。

④ 《元氏长庆集》卷23。

⑤ 《王建诗集》卷2。

户自租庸以外，无得横赋”。解盐池、女盐池等都有池户，乌池有“防池官健及池户四百四十人”<sup>①</sup>。这些亭户、池户、灶户等都是制盐工匠户。坑冶户则系采炼矿产的工匠，王涯曾请免去坑冶户的杂役差遣。此外，象官府在各地的造船场上，也有许多造船工匠。上述这些贡户、亭户、池户、坑冶户、船匠等，也都属于官府工匠这一类。

封建政府对于官府工匠的管理和控制很严，如以府兵编制来组织诸州番匠，就是明显的表现。且据《唐六典·工部》的记载，“一人工匠后，不得别人诸色”。工匠制成的器物，官府如认为不合格，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唐律》规定：“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应更作者，并计所不任赃庸，坐赃论减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sup>②</sup>，最重的竟处以二千里的流刑。要是被充差工匠而稽迟不到，“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sup>③</sup>。工匠要是在役逃亡，“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sup>④</sup>。这些规定，充分说明官府工匠人身的不自由，正如列宁所指示的，这是封建农奴制下的工役制，在这种工役制下，“劳动价格比资本主义雇佣下的劳动价格往往要低一半以上”，而更重要的，这种“‘半自由’劳动总是以受雇者对雇主的人身依附为前提，总是以或多或少地保存‘超经济的强制’为前提。……‘长官可以强迫农民去做所应做的工作，虽然农民自己的庄稼也还没有收割’……”<sup>⑤</sup>。列宁这里所说的，还是俄国资本主义已经发生时的农奴制下的工役制，隋唐时中国封建社会下的工役制，其依附性更强。就短蕃匠来说，他们从官府受到少量土地，可是，他们的人身却被封建官府绑在沉重的徭役

①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卷 88《盐铁使》。

②③ 《唐律疏议》卷 16《擅兴》。

④ 同上书卷 28《捕亡》。

⑤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70、171 页。

劳动上,处境极苦,“一人就役,举家便废”<sup>①</sup>,或者如元稹所言,成为头白不能出嫁的老处女。

乐户即指乐工,前代早已存在,太常音声人则系隋末以来对太常寺乐工的称呼,亦即乐户,前已提到。当隋朝统一全国后,以前南北各朝的乐工,多有散在民间,成为编户者,故隋代以来,乐户得以附贯州县。至炀帝时,“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其数益多前代”<sup>②</sup>。大音乐家万宝常,就是隋朝的乐户,但贫困无依,以至饿死。唐朝的乐工更多,一为来自诸州的轮番乐工,一为长上乐工,“短番散乐一千人,诸州有定额;长上散乐一百人,太常自访召”<sup>③</sup>。实际数目,当不止此。五代之际,乐工散亡,后晋时太常寺所管西京雅乐节级乐工只有四十人,因再补充六十人,其中部分是召募而来的。乐工固有部分系召募而来,但前朝所遗,特别是本朝因罪配没者更多。配没为官户、奴婢者,每年十月,在京挑选年十三以上、外州年十五以上,“容貌端正”的,送于太乐署,十六岁以上的,送于鼓吹署,教习音乐,担任乐工<sup>④</sup>。按唐朝规定,“凡习乐,立师以教,每岁考其师之课业,为上中下三等,申礼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则又五年而校之,量其优劣而黜陟焉。……既成,得进为师。凡乐人及音声人应教习,皆著簿籍,核其名数,而分番上下”<sup>⑤</sup>。由此可见,乐工是经过严格训练的。

乐工服役,分番上下,按唐朝规定:“关外诸州者分为六番,关内五番,京兆府四番,并一月上。一千五百里外,两番并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时,四番者上日教至午时”<sup>⑥</sup>。凡为乐户,如果逃亡,跟工匠一样处罚,逃亡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最重的徒刑三年。乐户不准留在乡村,唐开元时下令:“散乐巡村,特宜禁断。如有犯

① 《旧唐书》卷70《戴胄传》。

② 《隋书》卷15《音乐志》下。

③④⑤ 《唐六典》卷14《太常寺》,卷6《刑部尚书》。

⑥ 《唐六典》卷14《太常寺》。

者，并容止主人及村正，决三十，所由官附考奏。其散乐人仍递送本贯，入重役”<sup>①</sup>，由此可知，乐户的行止很不自由。婚姻方面，也是“当色相婚”。故一为乐户，就是世代相承，非经放免，不同于编户百姓。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曾下诏说：“太常乐人，本因罪贖，没入官者，艺比伶官，前代以来，转相承袭。或有衣冠继绪，公卿子孙，一霑此色，累世不改。婚姻绝于士庶，名藉异于编氓，……其太乐鼓吹诸旧乐人，年月已久，时代迁移，宜并蠲除，一同民例。……自武德元年（公元618年）配充乐户者，不在此例”<sup>②</sup>。这里既说明了乐户的身份地位，也说明了非经放免，仍是“贱口”，是封建社会工役制下的农奴。

乐户和官府工匠既然同是封建工役制下的农奴，故当时在法律上就将工、乐并称。工匠是当时手工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乐户对当时的文化艺术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隋唐时许多伟大的音乐家就是乐户，但他们都被封建官府残酷地奴役着，生活无保障，人身不自由，依附性极强。而所有上述的这些杂户、官户、工匠、乐户、太常音声人等，都是封建国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工匠、乐户或太常音声人当中，不少又是由杂户、官户来充当的，所以他们之间的联系极为密切。在这些人户中，太常音声人和杂户可以附藉州县，他们和来自诸州的番匠社会地位差不多，身份较高些；官户和长上匠及长上乐工，则身份又低些。因此，这些人户在当时虽同被视为“贱民”，但其间还有区别。

部曲和客女，是私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部曲这类人户，在魏晋南北朝时很多，北周虽曾大量放免奴婢，但如“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sup>③</sup>，是则前代留下的部曲客女还不少。按《唐律》的规定，“部曲，谓私家所有”，又说：“称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

①② 《唐会要》卷34《杂录》，《论乐》。

③ 《周书》卷6《武帝纪》。

亦同”<sup>①</sup>，表明部曲、客女为同一色人户，即等级相同，不过客女专指女性而言。从经济地位来说，部曲和主人“不同资财”，而奴婢则与主人同财，故主人如犯罪处斩，法律上特别提及“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sup>②</sup>。这儿反映出部曲有私有财产，有田宅，不过，主人如犯“大逆”“谋反”等罪，部曲财产会连累籍没。按隋代均田办法，大抵沿袭北齐，部曲奴婢还可受田，故部曲田地，有些就是向官府请受的。唐代田令，未见有部曲受田规定，部曲田地，或承前朝而来，或以他种方式取得。只是在放免为良后，可以受田，所谓“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纵为良者，附宽乡”<sup>③</sup>。

从社会地位来说，部曲客女可能比杂户地位还低，《唐律》中经常把他们和官户并举，有时也常和奴婢并举。他们和杂户官户一样，非经放免手续，不得为良，所谓“诸部曲所生子孙，相承为部曲”<sup>④</sup>。在婚姻上，部曲所受限制又较杂户官户宽，规定部曲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为之”<sup>⑤</sup>。但部曲奴婢，均不得为良人养子，良人亦不得养部曲等为子，违者要办罪。主人强奸“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而“部曲杂户官户奸良人者，各加一等”办罪，如“奸主及主之期亲若期亲之妻者，绞”，良人“奸他人部曲妻杂户官户妇者，杖一百”<sup>⑥</sup>。在这里，法律上就充分反映出部曲客女的地位，比良人低得多。《唐律》又规定：“诸主殴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杀者，加一等；其有愆犯，决罚至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可是部曲要是杀伤主人，按规定是：“诸部曲奴婢，过失杀主者，绞；伤及笞者，流”<sup>⑦</sup>。这里又充分反映出部曲的生命缺乏保障，跟主人相比，

①⑤ 《唐律疏议》卷6《名例》。

② 同上书卷17《贼盗》。

③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④ 《唐令拾遗·户令》第9。

⑥ 《唐律疏议》卷26《杂律》。

⑦ 《唐律疏议》卷22《斗讼》。

人身权相差悬殊。

部曲必须经过放免手续，才能成为良人。据唐朝法令，“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为良，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者，谓放部曲客女为良，还压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为良，还压为贱，各减一等，合徒一年半”<sup>①</sup>。从这里可以看出，奴婢、部曲可以一次就放免为良人，也可以是奴婢一免为部曲，部曲再免为良人。隋唐时放免部曲为良，是常见的事，近所发现敦煌唐代文件中，就有《家童再宜放良书》（S. 6537号）、《后唐清泰三年放家童契》（S. 5700号）等，家童就是部曲这一色，可证部曲客女放免为良，当时已为常事。由于当时一则放部曲为良，一则严禁掠良人为部曲，如掠人“为部曲者流三千里”<sup>②</sup>。这样，部曲既经放免，来源亦受限制，故隋唐五代时史书上记载的部曲客女不多。

隋初的窦荣定，受赐部曲八千户，可说是这一时期关于部曲的最多的一次记载。唐朝史书多言家僮、僮仆或仆隶，而少言部曲，因为“部曲奴婢，是为家仆”<sup>③</sup>，部曲既是家仆，故径言家僮或仆隶。后晋宰相李崧，被部曲诬告致死，史载其事说：“故相李崧，为部曲诬告，族戮于市，取其幼女为婢。自是仕宦之家畜仆隶者，皆以姑息为意。而旧勋故将失势之后，为厮养辈之所胁制者，往往有之”<sup>④</sup>。此处所言部曲、仆隶、厮养实即同一身份的人，就是部曲。准此而言，隋唐五代时拥有大量家僮仆隶的官僚豪强，还是很多的。如隋宇文述有家僮千余人，唐越王贞也有家僮千人，就是不太大的地主柳宗元的从弟柳谋，也有僮指三百——三十人。有些豪强贵势的部曲仆隶，往往恃势凌压百姓，如唐宰相杨收，其家“门吏

①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② 同上书卷20《贼盗》。

③ 同上书卷22《斗讼》。

④ 《旧五代史》卷107《史宏肇传》。

僮奴，倚为奸利”<sup>①</sup>。亦有家僮进行反抗主人的斗争，如五代大商人何福殷，遣家僮出外经商，旧史记载说家僮吞没“货财数十万”，福殷责令交还，而家僮上变告发福殷通敌谋反，于是福殷被杀，并籍没了他的家产<sup>②</sup>。上述李崧部曲告李崧通敌，与此同为部曲反抗主人的斗争。部曲固有作为豪势之家的爪牙者，但更多的是被主人剥削压迫，不得不起而反抗。正由于部曲的反抗斗争，所以，放免部曲为良人才成为当时常见的事。

这时还有一种部曲，如唐末丁会，曾“从梁祖为部曲”<sup>③</sup>。后晋时，王清与契丹作战，“列阵北岸，严戒部曲”；卢顺因主将白奉进被符彦饶所杀，部下军士大乱，于是自率“部曲数百”<sup>④</sup>。这里的部曲，就是部下的士兵，跟作为家仆的部曲有所区别。自唐朝安史乱后，武人多拥兵自重，所部兵士差不多成为私人的武装力量，故亦通称为部曲。这种部曲，和魏晋以来称私人武装或泛称所部兵为部曲者，情况相同，而和《唐律》所言部曲，却不尽相同。

如上所言，作为家仆的隋唐五代的部曲，是私家依附性极强的农奴，人身很不自由，非经放免，世代相承仍为部曲客女，不是良人。其身份比奴婢高些，但低于客户。他们或由前代相承而来，或由奴婢放免者，或被掠卖抑勒而来。由于阶级斗争，部曲反对主人斗争的发展，此时法律严禁掠人为部曲，存在的部曲也时经放免，故比起前代来，部曲数量少。至于称所部士兵为部曲，还是不失汉代部曲原义的。

综上所述，杂户、官户、乐户或太常音声人、工匠等是隋唐五代隶属于封建官府的农奴，部曲、客女或僮仆等是这时隶属于私人地主的农奴，他们的依附性极强，构成当时“贱民”的各个等级。非经

① 《旧唐书》卷 177《杨收传》。

② 《旧五代史》卷 107《史宏肇传》。

③ 同上书卷 59《丁会传》。

④ 同上书卷 95《王清传》、《卢顺传》。

放免手续,仍为“贱民”。不过,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这些人户也起了一些变化,如太常音声人、杂户等可以附籍州县;放免这些人户的事成为常事;官户这一“贱民”称呼随着历史发展而消失,到宋代时竟成为官僚地主的美称和等级;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事。

再次,来谈佣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

佣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主要都是由个体自耕农民中分化出来的。

就佣工来说,唐李峤曾明白说:“天下编户,贫弱者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糗粮”<sup>①</sup>。唐玄宗的诏令中,也指出农民逃亡后,“或佣力自资”<sup>②</sup>。所以,佣工的主要来源就是没落流散出来的自耕农,借佣力以糊口者。这时的佣工很多,如唐“苏瓌初未知颀,常处颀于马厩中,与佣保杂作”。元和时,洛阳村百姓王清,“佣力得钱五铢”<sup>③</sup>。这儿的佣保、佣力,就是出卖劳动力的佣工。佣工中有的雇作家内仆使的,如卢肃登第后,“有李鹄者造之,愿佣力,鹄善营利,暇日往往反资于肃,此外未尝以所须为意。肃有旧业在南阳,常令鹄征租,鹄皆如期而至”,这是协理家务的佣工。“郢州司法关某,有佣妇人姓钮,关给其衣食,以充驱使”。“杨子留后吴尧卿家,有佣赁者,役之既久……”<sup>④</sup>。这些也都是家内佣工。余例尚多,不必胪列。有的是旅途或临时需要而雇工的,如唐贞元时,广陵人冯俊,“以佣工资生,多力而愚直,故易售。尝遇一道士,于市买药,置一囊,重百余斤,募能独负者,当倍酬其直。俊乃请行,至六合,约酬一千文,至彼取资”<sup>⑤</sup>。有的是寺院雇工,如“久视中,

① 《旧唐书》卷94《李峤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111《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③ 《太平广记》卷175《苏瓌》;卷405《王清》。

④ 同上书卷275《李鹄》;卷286《关司法》;卷410《食核桃》。

⑤ 同上书卷23《冯俊》。

襄州人杨元亮，年二十余，于虔州汶山观佣力”<sup>①</sup>。有的是茶园中的雇工，如“九陇人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者，杂处园中”<sup>②</sup>，有造车手工业上的雇工，如长安通化门长店，多系车工所居，“广备其财，募人集车，轮辘辐毂，皆有定价，每治片辘，通凿三窍，悬钱百文，虽敏手健力，器用利锐者，日止一二而已”<sup>③</sup>。定价募人造车，应募者自是佣工。

虽有上述各色各样的佣工，恐怕还以农业上的佣工为多，如坊州宜君县有王老者，居于村墅，“与妻子并打麦人共饮，……风定，其佣打麦二人，乃遗在别村树下”<sup>④</sup>。而近在敦煌发现唐代文件中，还保存了不少的雇工契，这些雇工主要都是用于农业上，如《敦煌资料》第一辑所载《甲申年苏流奴雇工契》说：

“……敦煌乡百姓苏流奴，伏缘家内欠少人力，遂于效谷乡百姓韩德儿面上雇壮儿，造作营种……”

这显然是农业上的雇工。又如同书所载《戊戌年令狐安定雇工契》说：

“……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为缘家内欠阙人力，遂于龙勒乡百姓龙（应作就，即僦）聪儿造作一年，从正月至九（月）末，断作价值，每月五升。现与春肆个月价与收勒，到秋，春衣一对，汗衫襖裆并鞋壹两，更无交加。其人立契，便任入作，不得抛功，一日，勒物一斗。忽有死生，宽容三日，然后则须驱驱。所有农具等，并分付与聪儿，不得非理打损牛畜事，打倍（赔）在作人身。两共对面摠审平章，更不许休悔。……”

这也显然是农业生产上的雇工，工资主要是实物，即粮食、衣、鞋等。并严禁“抛工”，“抛工”一日所扣报酬就等于雇工两个月的工

① 《朝野僉载》卷 1。

② 《太平广记》卷 37《阳平谪仙》。

③ 同上书卷 84《奚乐山》。

④ 同上书卷 51《宜君王老》。

资,这是十分苛刻的。又规定不得损坏农具,打伤耕牛,有的契约上还规定不得损坏他人禾稼,否则,就要受雇者赔偿。根据这些契约看来,雇工受着严格的封建约束,所以这完全是封建社会中奴役性的雇工。

不过,隋唐五代的雇工情况,比较前代发展得多,所以产生了按月和按日计算报酬的“月作人”、“日佣人”等。“寿州唐庆中丞,……偶雇得月作人”;卢钧初及第后,“俄有一仆,愿为月佣”;张茂实在洛阳南市,雇得一仆,“佣作之直月五百”<sup>①</sup>;这些都是按月计酬的月作人或月佣。窦义“雇日佣人,于崇贤西门水涧,从水中洗其破麻鞋。……广召日佣人,令剉其破麻鞋,粉其碎瓦……”<sup>②</sup>,这是计日论值的日佣人。上举通化门造车的雇工,也是日佣。同时,这时也有了雇工介绍所的佣作坊,如“茅山陈生者,休粮服气,……偶至延陵,到佣作坊,求人负担药物,却归山居”<sup>③</sup>。月佣、日佣和佣作坊的出现,反映出这时雇工较多,小商品经济较为发展,同时,社会上佣工较多,也会影响到官府和雇匠的增加。

雇工虽然找到临时佣力糊口的机会,但生活很苦,吃的穿的都很差。如徐州某个瓜园中住着个姓陈的雇工,“黑瘦贫寒,为人佣作,赁半间茅屋而住”<sup>④</sup>。前述敦煌发现文件中咏客户夫妇的歌谣,这一对为人佣力的客户,劳动回家后是饿着肚皮的。被沉重的封建剥削逼离家乡的农民,流为佣工后,无论在城市抑或在乡村,依然是衣粮俱缺,难以为生。因而农民起义时,不少佣工就参加进去,为反抗封建统治进行坚决的斗争。如司空图的佣工段章,就参加黄巢起义军,随起义军攻入长安城<sup>⑤</sup>。不过,这些佣工不能视为

① 《太平广记》卷 85《唐庆》、《卢钧》;卷 53《麒麟客》。

② 同上书卷 243《窦义》。

③ 同上书卷 74《陈生》。

④ 同上书卷 35《韦丹》。

⑤ 同上书卷 275《段章》。

近代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他们本质上依然是流离失所的农民，如一旦有地可耕时，仍然回到耕地上来，被迫得实在走投无路时，那就毅然决然参加起义斗争。恩格斯曾经指示过，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就存在着雇佣劳动，“但是，那时雇佣劳动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行会制度规定今天的帮工明天可以成为师傅。”<sup>①</sup> 隋、唐时的佣工，正是这样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的雇工，手工业上的佣工也可能成为师父。因此，如果把这时的佣工视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形态，未免太早些。

再就个体手工业者来谈。在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居于统治地位，这一则表现在农业和手工业的紧相结合，一则表现在交换经济不起主要作用，这是革命领袖和导师马克思和毛主席所一再指示过的。隋、唐、五代正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因而，这时的手工业者，除上述官府工匠外，民间的手工业者一般是以个体农民来兼做的。这时的赋税，在均田制下主要是交租谷和调绢，在两税法下主要也是交纳斛斗丝绵布帛等物，这样的税法，就是将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交织在一起，要农民既耕且织，所以男耕女织，成为农民在封建社会中天经地义的事。既然这时农民必须兼营农业和手工业，手工业还没有完全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所以，民间的独立手工业者是不多的。不过，比起前代来，却要多得多。

这时的个体手工业者，如隋、唐之际的李清一家，“代传染业”，李清并自称“青州染工李清”<sup>②</sup>，显然，这是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其他如“唐定州安嘉县人王珍，能金银作，曾与寺家造功德，得绢五百匹”；“广陵有木工，因病，手足皆拳缩，不能复执斤斧”；“广陵有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2页。

<sup>②</sup> 《太平广记》卷36《李清》。

染人，居九曲池南”<sup>①</sup>；这些人就是个体手工业者。特别自唐中叶以来，均田制破坏，地主庄园日益发展，赋税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于是个体手工业者也更多了。从当时存在着大规模的私人手工作坊和行会组织来看，个体手工业者相应地是增加很多，因而出现了许多工匠师父，如染师、削师等。“润州朝京门内，染师张某……”；“杨元英……开元中亡已二十载，其子因至冶成坊削家，识其父圻中剑，心异之，问削师何得此剑”<sup>②</sup>。民间既有手工业师父，当然有学徒、徒弟，个体手工业者也就会逐渐增加起来。于是，通过行会，将这些个体手工业者联合起来，就有了金银行、铁行、绢行、大衣行、称行、鞦韆行等等。

但应注意的，这些个体手工业者，有了好的技巧，往往会成为番匠的补充者。因诸州番匠，如前所述就是要挑选“技能工巧者”，并且被挑选为工匠后，子孙相承，不得改入别色。故巧手的民间手工业者，很容易被补入官府番匠。不然，也可能被编入贡户，如湖州“有染户家，……染工曰：我家有三（普通刻本如扫叶山房本作公）世治靛瓮”<sup>③</sup>，正因为世治靛瓮，有了好的染色技术，也就成为官府的“染户”了。其次，个体手工业者虽然日益增多，但还有不少是农民兼营手工业的，如“王野人，名体静，始游浮山观园……乃构草堂，植茶成园，犁田三十亩，以供衣食”<sup>④</sup>。王野人既植茶制茗，但还耕田而食，足见个体手工业者在封建社会中，跟农业还有不解之缘。而在封建社会中，法律上对工商业者是歧视的，隋朝有“工商不得进仕”的规定<sup>⑤</sup>，唐朝的规定是：“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工商之家，不得

① 《太平广记》卷 134《王珍》；卷 220《广陵木工》；卷 467《染人》。

② 同上书卷 390《武夷山》；卷 330《杨元英》。

③ 同上书卷 409《染青莲花》。如作“有公”，更可说明为公家即官府染户。

④ 《李习之先生文集》卷 1《解惑》。

⑤ 《隋书》卷 2《高祖纪》下。

预于士”<sup>①</sup>，还特别注明从事织纴组紃者不算工商。这明显是对官府工匠和民间独立手工业者以及小商贩的贱视，因而独立的手工业者的发展受到限制，他们虽非“贱民”，但有市籍，社会地位不高，一般比个体自耕农民要低些。

至于小商贩，跟个体手工业者差不多，隋唐以来，数量日益增加。这里所言小商贩，必须跟剥削阶级的豪商富贾区别开来。从隋唐时小商品经济的发展，市的普遍设置，岭南等地的墟市，四川的蚕市，各地的庙会、草市等的发展，可以看出小商小贩的数量很多。象在墟市、草市中做买卖的，主要就是些小商小贩。柳宗元的诗说：“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虚人”<sup>②</sup>，“虚”即“墟”，象这种赶墟的自是小商小贩。这时有关小商小贩的记述颇多，如“何轸以鬻贩为业”；“唐大和五年，汉州什邡县百姓王翰，常在市日逐小利”；“唐元初，九江人，贩薪于市”；“唐宝历中，荆州庐山人，常贩烧朴石灰，往来于白湫南草市”；“池州民杨氏，以卖鲊为业”<sup>③</sup>。五代后晋时的裴从简，“世以屠羊为业”；潘环“少以负贩为业”<sup>④</sup>。有关这类小商贩的记载很多。而这些小商贩，有的就是个体农民，兼做点小本生意。有的是由个体农民流落出来的客户，靠贩卖来糊口。如相州王叟巡行客坊时，“忽见一客方食，盘餐丰盛。叟问其业，客云：唯卖杂粉香药而已。叟疑其作贼，问汝有几财，而衣食过丰也。此人云：唯有五千之本，逐日食利，但存其本，不望其余，故衣食常得足耳”<sup>⑤</sup>。又唐王仙客的苍头塞鸿，免为良人后，“客户有一小宅子，贩缯为业”<sup>⑥</sup>。可见客户中从事商贩的颇不少。同时，有些小商贩就是自作自卖的，“工作贸易者为工”这个规定，就反映出不少

① 《唐六典》卷3《户部尚书》。

② 《柳河东集》卷42《柳州峒氓》。

③ 《太平广记》卷108《何轸》、《王翰》、《元初》，卷43《庐山人》，卷472《池州民》。

④ 《旧五代史》卷94《裴从简传》、《潘环传》。

⑤ 《太平广记》卷165《王叟》。

⑥ 同上书卷486《无双传》。

手工业者就是出售其制成品的小商人。又如建安有村人，“乘小舟往来建谿中，卖薪为业。尝泊舟登岸，将伐薪，忽见山上有钱流下……”<sup>①</sup>。这个卖薪的，就是自伐自卖者。大抵卖薪炭、卖园蔬水果、卖酒卖布等小商，很多就是自作自卖。由此可见，当时的独立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往往是二而一的，制作者就是出卖者，而这种情况，也正是自然经济统治下的产物。

小商贩的社会地位，和个体手工业者一样，在当时法律上是被贱视的。工商不准人仕的规定，既限制独立的手工业者也限制小商人。“家有绫机五百张”的大作坊主和“天下之至富”的豪商，可以交通王侯或仕至大官，限制对于他们作用不大。小商贩的社会地位虽不高，但和个体手工业者一样，比隶于官府的杂户、官户和私家的部曲客女，人身要自由些。他们的生活，较好者“逐日食利，但存其本”，还可以维持温饱，但亏本没落，衣食不周的也不少。

如上所述，佣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主要都是由自耕农民分化出来的，他们的身份地位，比自耕农民要低些，但比杂户、官户、部曲等“贱民”，又较自由些。佣工的生活很苦，临时佣力糊口，或者转为庄客佃户。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勉强可维持衣食，生活略好些。其中也有个别的发财致富，或入仕途。如齐州有一富家，本来是替人舂捣的，“遂习舂业，渐习商估，数年之内，其息百倍，家累千金”；又河东人裴明礼，“善于理生，收人闲所弃物，积而鬻之，以此家产巨万”<sup>②</sup>，又如长安人罗会，“以剔粪为业，里中谓之鸡肆……会世副其业，家财巨万”<sup>③</sup>。这些人就是由个体手工业者或小商贩起家，进行钻营剥削，变成了大富翁。再如唐末吕用之，“世为商估”，往来广陵，父璜“以货茗为业”<sup>④</sup>，而用之竟成为淮南

① 《太平广记》卷 405《建安村人》。

② 同上书卷 138《齐州民》；卷 243《裴明礼》。

③ 《朝野僉载》卷 3。

④ 《新唐书》卷 224 下《高骈传》；《太平广记》卷 290《吕用之》。

节度使高骈的亲信，任诸军都巡察使，总握淮南镇的军政大权。屠羊为业的裴从简，也做过好几镇的节度使。所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和个体自耕农民一样，会有少数人分化出去，成为豪商富室乃至官僚，成为剥削者。但大多数人生活困苦，甚至还会没落下去，他们受着地主阶级和封建官府的压迫和榨取，如白居易《新乐府》中所咏的《卖炭翁》，贞元时宦官通过宫市所勒索的卖柴农夫，都是小商贩被勒索的典型事例。而唐中叶以来的商税，“通津达道者税之，蒔蔬艺果者税之”<sup>①</sup>，也正是对这些个体工商业者的压榨。因此，他们在封建社会中，同样是受压榨的被剥削者。至于佣工，所受剥削更重，生活更苦了。

最后，来谈奴婢。

奴婢是当时社会中最卑下的等级，法律上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又说：“奴婢比之资财”<sup>②</sup>。不仅法律上如此，事实上也是这样。如唐朝官僚刘弘基临死时，分与诸子奴婢各十五人，良田五顷<sup>③</sup>，就是将奴婢和田地一同作为财产，分给子孙的。敦煌发现唐代文件中，有《尼灵惠遗书》，遗书中说：“灵惠只有家生婢子一名威娘，留与侄女潘娘，更无房资”<sup>④</sup>，也是将奴婢作为遗产来处理的，所以奴婢是当时视为最卑下的“律比畜产”的“贱口”，谈不上什么社会地位，当然也谈不上什么人身自由，是最受压迫的等级。

自前代以来，奴婢这种奴隶制的残余就长期存在着。如南北朝时，还有大量奴婢，故当时无论南北，都流行着“耕当问奴，织当问婢”，或“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这样的话。不过，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奴婢逐渐放免为良，南北朝后期如北周武帝时，就曾大量地免奴为良。特别在隋朝末年，奴婢参加了起义斗争，通过自身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② 《唐律疏议》卷6《名例》；卷13《贼盗》。

③ 《旧唐书》卷58《刘弘基传》。

④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403页。

的反抗斗争,获得解放的奴婢数量必然很大,因而奴隶制的残余越来越少了。然而这种残余并非一下就可廓清,故在隋、唐五代时还有不少奴婢。当时皇帝还常以奴婢赐与贵族功臣,这在隋初和唐初都较为常见,前述士族和庶族地主占有大量劳动人手时,就曾提到赐予和占有奴婢的事。已谈者不复赘,试更举数例:隋朝梁睿,平定王谦后,受赐奴婢一千口;于义受赐奴婢五百口<sup>①</sup>。唐朝李孝恭受赐奴婢七百口,李靖受赐奴婢一百口<sup>②</sup>。以后玄宗时的张九龄,也曾受赐蕃口<sup>③</sup>。不过,唐朝后期以来,赐与成千百奴婢的事,已为少见。至于官僚豪族拥有大量奴婢的事,也还可常看到,如隋朝长安有富人宗连,家累千金,嫁女与赵元淑时,就陪嫁“奴婢二十口,良马十余匹”<sup>④</sup>。唐朝安南都护邓祐,“家巨富,奴婢千人”<sup>⑤</sup>。可知当时拥有大量奴婢的官僚地主还不少。只是私家拥有奴婢的事,其趋势正在日益减少着,如天宝八载(公元749年),规定拥有的“南口”或立有契券的奴婢,“虽王公之家,不得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一品不得过十二人,二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sup>⑥</sup>,这和北齐时庶人还可拥有受田的奴婢六十人相比较,私家的奴婢显然少得多。

这时奴婢的来源,和从前差不多,或继承前朝的世代相承为奴者,或战俘为奴者,或罪没为奴者,或被掠卖为奴者,以及债务奴婢等。世代相承为奴者,毋须多说。战俘为奴者,如唐初长安豪贵之家,颇多“辽口”,元仁基就曾受赐“辽口”五十人<sup>⑦</sup>,这种“辽口”就

① 《隋书》卷37《梁睿传》,卷39《于义传》。

② 《旧唐书》卷60《河间王孝恭传》;卷67《李靖传》。

③ 《曲江集》卷9《有让赐蕃口状》。

④ 《隋书》卷70《赵元淑传》。

⑤ 《朝野僉载》卷1。

⑥ 《唐会要》卷86《奴婢》。

⑦ 《新唐书》卷143《元结传》。

是战俘为奴者。罪没为奴者，如隋朝宇文忻被诛后，家口籍没，唐元载被诛后，女儿也没入掖庭。故唐朝的规定是：“凡叛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sup>①</sup>。掠卖为奴者，如唐郭元振为通泉尉时，“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sup>②</sup>。也有贫而自卖为奴的，如贞观时曾遣杜淹等巡行关内诸州，“赎男女自卖者，还其父母”<sup>③</sup>。咸亨时也曾诏令华、雍、同等州穷人子女，许人收养，但不得没为奴婢。可见当时贫而被迫自卖为奴者，为数还不少。还有以子女押钱，过期不能赎回，没为奴婢者，亦即债务奴婢。柳宗元为柳州刺史时，“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人钱主。宗元革其乡法，其已没者，仍出私钱赎之，归其父母”<sup>④</sup>。当时岭南一带，债奴和买卖奴婢的风气还颇盛行，元和与大中时的诏令就指出，这里“或虏劫谿洞，或典卖平民”，“遂使居人男女，与犀象杂物，俱为财货”<sup>⑤</sup>，因而下诏禁止。大体这里少数民族较多些，社会发展也较落后些，于是豪商富室，趁机掠卖人口，以取暴利。

但是，上述奴婢来源，日益受到限制。战俘为奴者常被放免，如程名振为唐将，镇压窦建德起义军时，俘获千余人，就释放了有乳汁的妇人九十余人。至于掠卖为奴，隋、唐以来，屡行禁止，《唐律》就有严禁掠卖为奴的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和诱者各减一等。若和同相卖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卖未售者，减一等”<sup>⑥</sup>。因此奴婢的来源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当然，逾法犯令的贵族豪门富商大贾们掠卖奴婢的事，还是有的。不过就总趋势来看，由于奴婢来源日益受到限制，故数量在减少着。

不过，奴婢来源渐少，奴婢数量减少的更重要的原因，则系阶

① 《唐六典》卷6《刑部尚书》。

② 《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

③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④ 《旧唐书》卷160《柳宗元传》、《韩愈传》，袁州亦有此情况。

⑤ 《唐大诏令集》卷109《禁岭南货卖男女敕》。

⑥ 《唐律疏议》卷20《贼盗》。

级斗争和生产发展的结果。北朝时有奴隶参加沙门法秀的起义，隋末有灵武白榆娑领导的奴军起义，唐代以来，奴婢反抗主子即地主豪强的斗争，也不断的出现。唐朝时，奴告主人是常见的事。如太仆卿赵纵，被奴当千所告而下狱；“长安令李济，得罪因奴，万年令霍晏，得罪因婢”<sup>①</sup>；这些奴婢控告主人的事，不能看做违背了“奴为主隐”的法律，实质上就是奴婢反抗主人的斗争。而在生产上，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使用奴婢已经越来越不利。近在敦煌发现的文件中，有许多典身卖身契，如《壬午年郭定成典身契》等，规定典身之后，如果打损镰刀农具，损害牛羊牲畜等，就要典身者赔偿。这说明典身或卖身成为奴婢或家仆者，对于主人的生产不感兴趣，以至会损害耕牛农具，故契约中才作了这样的规定。由此可见，使用奴婢进行生产是不利的，不如使用当时普遍存在的客户更为有利。正由于生产发展和奴婢的反抗斗争，进一步限制了奴隶制的残余，因而反映到政治和法律上，就是严禁压良为贱，严禁掠卖奴婢，并免奴为良，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中，就有好几件免奴为良的样书<sup>②</sup>。所以，隋唐五代时的奴婢比起前朝来要少些，并在继续减少着。要不是后来辽金元的统治者带来较落后的生产关系，压良为贱，掠农民为驱户等，奴隶制的残余会更快地扫除掉。

同时要说明的，这时的奴婢，和奴隶社会的奴隶已有所不同。奴隶社会的奴隶不但可以自由买卖，而且可以随便杀害，这时的情况就有些不同。据《唐律》规定：“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sup>③</sup>。这里对杀害奴婢的主人处罚虽轻，但却反映出已不能随便杀死奴婢了。其次，这时奴婢还是主人的财产，所谓“奴婢畜产，即是总同财物”<sup>④</sup>。不过，自行均田以

① 《旧唐书》卷 125《张镒传》。

②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 448、450 页。

③ 《唐律疏议》卷 22《斗讼》。

④ 同上书，卷 20《贼盗》。

来,奴婢可以在主人的名下受田,隋初还是如此,唐朝无奴婢受田之令,奴婢一般不受田。<sup>①</sup>奴婢不受田这种情况,也可说是在农业生产上作用不大的反映。奴婢虽不受田,但却逐渐有了私有财物,如会昌毁废寺院后,寺院奴婢“既无衣食,皆自营生”<sup>②</sup>,既自营生,当然也就有私有财产了。至于豪贵家的奴婢,恃势凌人,也会占夺一些东西。而梁州崔颢,老而无子,“乃以田宅家财,分给奴婢,令各为生业”<sup>③</sup>,这虽是少见的事,但却反映出奴婢逐渐会有些产业。这种情况的发展趋势,使奴婢渐渐地向部曲、客户或佃户的道路上演变着。再次,这时奴婢用在生产的不及以前多,主要当用在家内给使上。我们知道,这时奴婢有官府的和私家的。官府奴婢部分用在官府手工业上,是长役无番的,还有很大部分是供宫廷和政府机构驱使服杂役,更有些是赐与贵族官僚充白直随身的。私家奴婢部分用在生产上,但更多的是家内役使,故《唐律》才说奴婢是家仆。当然,这时使用在生产上的也还不少,象韦氏子“适遇一昆仑奴,驾黄牛耕田”,王鉴的田庄中有奴婢七人<sup>④</sup>,这些自是从事农业生产者。又如王绩有田十六顷,“有奴婢数人种黍,春秋酿酒,养凫雁,蒔药草自供”<sup>⑤</sup>,这些奴婢也是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的。只是奴婢在生产上,比起当时大量存在的客户、庄客、佃户、屯兵和佃民来说,已经是无足轻重的了。

奴婢的身份、在生产上的地位等虽已发生了如上的变化,但总是当时最低下的等级。婚姻方面,不用说是当色相婚,而且子孙世为奴婢,非经放免(官奴婢还须经两次放免),不是良人。子女的婚姻,也由主人决定,规定是:“奴婢既同资财,即合由主处分,辄将其女,私嫁与人,须计婢贓,准盗论罪”<sup>⑥</sup>,奴婢未经主人主张而自嫁

① 《唐会要》卷 86《奴婢》。

② 《旧唐书》卷 192《崔颢传》。

③ 《太平广记》卷 16《张老》;卷 330《王鉴》。

④ 《新唐书》卷 196《王绩传》。

⑤ 《唐律疏议》卷 14《户婚》下。

其女，竟要准盗计赃论罪了。同时，这时主人虽不能随便处死奴婢，但奴婢如果因过失杀主，就处以绞刑，如果是谋杀主人，就处以斩刑，并且，“谋杀主之期亲及外祖父母者，绞；已伤者，斩”<sup>①</sup>。这更充分表明主奴地位的悬殊，主杀奴最重只处以一年徒刑，奴谋杀主而未行就判以绞刑了。奴婢同样不准逃亡，官私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sup>②</sup>。由这些情况看来，这时的奴婢虽和奴隶社会的奴隶有些区别，和前朝奴婢比较，也发生一些变化，但他们仍是“律比畜产”的奴隶制的残余，是这时社会中最卑下的等级，受着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生活极其痛苦。

总括上述，隋唐五代时的农民阶级，可区分为自耕农民，由自耕农民来担任的封户和兵士，以及由自耕农民没落下来的客户、庄客、佃户、屯兵和佃民，私家的部曲和客女，官府的杂户、官户和工匠、乐户，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以及佣工等。此外，还有官私奴婢等。

自耕农是农民阶级的上层，这个等级经常在分化着，少数人上升为庶族地主、武将、官吏，而大部分的人勉强维持着以至没落下去，随着土田制度的变化，没落的人越多。封户和兵士，主要是由自耕农民来担任，随着田制的变化和府兵制的破坏，征点兵士演变为募兵，于是，兵士成员更多的由没落逃亡的自耕农亦即客户来应募了。客户是由自耕农破产逃亡而来，荫附于私家成为客户、庄客、佃户等，转依于官府屯田营田上的则成为田兵、佃民或营田户，或者成为皇庄官庄上的佃户等。客户和自耕农民的区别，主要是依附关系的加强和失掉自己的耕地而流转他乡者，他们在法律上还是都是良人。封建国家为了争夺荫附于豪强地主的客户，逐渐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并利用已经存在的九等户制，将客户编入国家

① 《唐律疏议》卷 22《斗讼》；卷 17《贼盗》。

② 同上书卷 28《捕亡》。

掌握的户籍中。因而，这时的客户和南北朝的佃客、苞荫户等有了区别，这个变化，完成于两税法的施行时。私家的客户、庄客、佃户和官府的屯兵、佃民、营田户等，荫附关系颇强，该是农民阶级中数量最多者，他们和自耕农民组成农业上的生产大军。私家的部曲和客女，官府的杂户、官户、工匠和乐户，在法律上不算良口，他们的依附性极强，很少人身自由，非经放免，世代相承为本色人户。不过，他们的身份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也逐渐在变化，如官户这一“贱民”等级的消失，工匠中和雇匠的增加，就是明显的例子。还有从自耕农民中没落和分化出来的佣工、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他们和农业一直保持着联系。佣工很多是农业劳动上的封建雇工，就是手工业上的雇工，也还不是资本主义萌芽状态的雇佣劳动。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也在分化着，和自耕农民的情况正相适应，很少数人上升，最大多数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奴婢是奴隶制的残余，在这时固然也发生一些变化，但仍然是最卑下的最受奴役的等级，没有人身自由。

所有上述这些人，都是当时的被统治阶级，是被剥削受压迫者，同时，也是当时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特别是自耕农民和客户佃户、工匠和个体手工业者，是当时创造财富和文化的主力军，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但是，这些人都受着程度不同但却很沉重的封建压榨。因此，在这段时期中，曾经爆发过两次震撼全国的农民大起义。如果说隋末农民战争是反封建徭役斗争的集中表现的话，那么，唐末的黄巢起义，提出了“天补平均”为号召，就为后代“均田均产”的起义口号和要求树立了先声。因此，只有了解这时阶级关系的变化，才能了解这时阶级斗争特别是农民起义的变化和发展；只有了解这时的阶级、阶级斗争的变化和发展，才能更好地了解这时政治、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1965年未刊稿)

## 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发展

对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可以使我们知道这时各个等级、各个阶层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那么,对于生产力发展的阐述,就可以使我们知道这时社会经济为什么能够发展和怎样发展起来的,因为生产力是生产发展的决定因素,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

一般都知道隋唐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时期,上变汉魏而下启宋元。现在的学者,不少认为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开端。为什么在隋唐时会发生这样大的变化呢?过去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学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或者只看到上层建筑的变化而看不到经济基础的变化,或者只看到统治集团少数人物的作用而看不到人民群众的作用。总之,看到现象而看不到本质,于是,种种唯心主义的说法出现了。宋代欧阳修说:“盛哉太宗之烈也,其除隋之乱,比迹汤武;致治之美,庶几成康;自古功德兼隆,由汉以来,未之有也”<sup>①</sup>。范祖禹说:“自周武成康,历八百余年而后有汉,汉历八百余年而后有太宗,其所成就如此,岂不难得哉!”<sup>②</sup>照这样说法,唐封建国家的繁荣富强,完全系于唐太宗其人,这种将历史发展归功于帝王将相的谬论,和历史唯物主义是背道而驰的。我们知道,“除隋之乱”的不是唐太宗,而是隋末农民起义;取得“致治之美”的成就的,主要是进行阶级斗争和生产斗

---

① 《新唐书》卷2《太宗纪》。

② 《唐鉴》卷6《太宗》四。

争的广大劳动人民，绝不能一概归功于唐太宗。举一反三，许多谬误论点，必须澄清。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sup>①</sup>。同时，“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先是社会生产力变化和发展，然后，人们的生产关系、人们的经济关系依赖这些变化、与这些变化相适应地发生变化”<sup>②</sup>。这里说明经济关系是社会历史的基础，而经济关系的变更和发展首先又是由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引起的，因此，要说明隋唐五代的历史，必然要谈到这时生产力的发展。只有了解隋唐五代时的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发展，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才能正确了解这时封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阶级关系已见另篇，这里就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来谈。

## 一、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灌溉业的发达

说到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工具，首先就要谈到这时的农具。农具中最重要的耕犁，在这时有了显著的改进。据唐人陆龟蒙《耒耜经》的记载，耕犁由十一个部件构成，“冶金而为之者曰犁铧、曰犁壁，斲木而为之者曰犁底、曰压铧、曰策额、曰犁箭、曰犁辕、曰犁梢、曰犁评、曰犁建、曰犁槃，木与金凡十有一事”。犁铧就是犁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25至226页。

<sup>②</sup>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见《列宁主义问题》第648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铧和壁都以铁制，当然很大地提高了耕地效率。近来各地发现了许多唐代的犁铧，也证明唐时铁犁使用的普遍。陆龟蒙不仅说明犁的部件名称，并且指出各个部件的构造、部位和作用，他在《耒耜经》中继续说：

“耕之土曰墾，墾犹块也。起其墾者，铧也；覆其墾者，壁也。草之生必布于墾，不覆之则无以绝其本根，故铧卧而居下，壁偃而居上，铧表上利，壁形下圆。负铧者曰底，底初实于铧中，工谓之鳖肉。底之次曰压铧，背有二孔，系于压铧之两旁。铧之次曰策颌，言其可以扞其壁也，皆地然相戴。自策颌达于犁底，纵而贯之曰箭，前如耜而耒者曰辕，后如柄而乔者曰梢。辕有越，加箭，可弛张焉。辕之上又有如槽形，亦如箭焉，刻为级，前高而后庳，所以进退，曰评。进之则箭下，入地也深；退之则箭上，入地也浅。以其上下类激射，故曰箭；以其浅深类可否，故曰评。评之上，曲而衡之者曰建，建，轸也，所以柅其辕与评，无是，则二物跃而出，箭不能止。横于辕之前末曰槃，言可转也，左右系以枢乎轸也。辕之后末曰梢，中在手，所以执耕者也。辕，取车之胸；梢，取舟之尾；止于此乎。铧长一尺四寸，广六寸；壁广长皆尺；底长四尺，广四寸；评底过压铧二尺，策减压铧二寸，广狭与底同；箭高三尺，评尺有三寸；槃增评尺七焉；建惟称绝，辕修九尺，梢得其半。辕至梢，中间掩四尺，犁之终始丈有二”。

于此，陆龟蒙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江东耕犁的构造和使用方法，指出这种耕犁能翻覆土块，以断绝草根；能够利用犁评和犁箭的进退上下，进行深耕和浅耕，操纵自如。以前的犁，如《齐民要术》中所载，有耒犁、辽东长辕犁、齐人蔚犁等，其构造的机巧和功效，恐怕均不及此。故这种耕犁，不能不是这时劳动人民对耕具的重大改进。并且，这种耕犁出现后，逐渐推广到各地，成为最先进的耕具。故元

人王桢《农书》叙述耕犁时，完全引用《耒耜经》，这既说明《耒耜经》中所说的江东犁推广成为各地通用的耕犁，同时也反映了江东犁确是唐代劳动人民对耕犁的重大改进。

不过，自古以来，中国幅员广大，生产发展不平衡，固然出现了这种先进的江东耕犁，但许多地方还使用楼犁，元稹诗说：“重铸楼犁作斤斲”<sup>①</sup>。楼犁是早已存在的耕具，斤斲就是镞，是“农家开闢地土，用以斲荒”的工具<sup>②</sup>。有的地方还使用长铤这种更简单的翻土工具，如杜甫《同谷七歌》中说：“长铤长铤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按王桢的解释，长铤就是踏犁，用足踏铤柄后跟，再用手按柄以起土块，这是由古代耒耜演变而来的很简单的耕具。从这些当时存在的耕地工具来看，更足以说明江东耕犁是这时最进步的耕具。

犁耕以后，还要继续使用一系列的工具有，以打碎土块，除去杂草，碾平田面。故陆龟蒙《耒耜经》接着说：“耕而后有爬，渠疏之义也，散壤去芟者焉。爬而后有斫磬焉，有礪磬焉。自爬至斫磬皆有齿，礪磬觚稜而已。咸以木为之，坚而重者良”。爬就是耙，用以碎土和除去土块中的杂草。只有深耕的犁还不够，必须以耙碎土，如果“耙功不到，则土粗不实，后虽见苗立根，根土不相著，不耐旱，有悬死、虫咬、干死等病。耙功到则土细又实，立根在细实土中，又碾过，根土相著，自然耐旱，不生诸病”<sup>③</sup>。可见耙的功用，至为重要。耙地以后，再使用斫磬、礪磬等工具来碾平田面，并使土粒间的空隙不会太大，以免水分蒸发太快。斫磬独用于水田，礪磬则水陆通用，且可碾禾脱穗。此外如劳（无齿耙）、耩等平田打土工具，前代

① 《元氏长庆集》卷 23《田家词》。楼犁或作楼犁，有独脚、两脚、三脚、四脚之别。如崔寔《政论》、《齐民要术·耕田》、王桢《农书·农器图谱》所载，楼犁是耕田下种兼用的农具。

② 王桢《农书》卷 13《农器图谱》。

③ 同上书，卷 12《农器图谱》。

早有，这时继续使用。

除上述犁、耙等农具外，还有许多农具，兹亦略述数种如下。一种是挖土的锹。唐颜师古《汉书·沟洫志注》说：“耜，耜也，所以开渠者也”。但《沟洫志》所载“举耜为云，决渠为雨”中的耜字，不宜作锹字解，应若后世所说的水闸，颜师古当系以时人开河挖土的耜，来解释郑、白渠上放水的耜，因而不妥。不过，这正反映出隋唐时开河挖土普遍在使用锹或锒，锒同耜，亦称锹，唐人传奇《开河记》谈炀帝开运河时，就说到“耜锒既集”，这里的锒正是挖土的锹，而非放水的耜或闸。唐朝的府兵，必须人具一锒，足见锒或锹的使用，当时非常普遍。

一种是锄草的钱、耨、铲等。钱亦名铤，而锄、耨、铲、荡等，都属于钱、耨这一类的耘草工具。王桢《农书》引《纂文》说：“养苗之道，锄不如耨，耨不如铲，……钱特铲之别名耳”<sup>①</sup>。耨是耨的别名，《尔雅疏》则谓“耨、耨一器”。总之，上述这些农具，都是用于耘草的一类农具，如王桢《农书·农器图谱》所载，不过形制稍异而已。唐人柳宗元述永州铁炉步时说：“向使有闻兹步之号，而不足釜、铤、钱、耨、刀、铁者，怀价而来，能有得其欲乎”<sup>②</sup>。这里多少反映出凡是有冶铸的地方，钱、耨总是要经常打制的，否则，就是冒名而失实了。可见钱耨这类耘具，当时是普遍使用的。钱耨固然是早有的农具，但已经过一再改进，功效大为提高了。

还有用于水田的耘盪、耘爪、薅马等工具，都是江浙间劳动人民所新创的，唯不知创始的绝对年代。不过，耘爪在唐时已经出现，故陆龟蒙作《鸟耘辩》，王桢《农书》说耘爪就是古所谓鸟耘，用竹管做成，也有用铁制的，和手指大小差不多，用时套在手指上来耘田，可知鸟耘就是耘爪，唐时已在使用。江浙间多水田，首先创

① 王桢《农书》卷13《农器图谱》。

② 《柳河东全集》卷29《永州铁炉步志》。

造和使用耘爪这类水田锄草工具,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更有收割这一类的农具,如铎、艾、镰等。唐人陆德明说铎是割禾的短镰。艾是钩镰,读作义,古作艾,后作刈。镰的种类很多,有佩镰,有两刃镰,有钩镰,有镰柯之镰等。古时早就有镰、铎这类收割的农具,但这时由于生产的发展,镰刀这类的形制越来越多了。

如上所述,隋唐五代时耕田、碎土、碾平田面、挖土、锄草和收割的农具,都有了许多改进和发明,这对于当时农业的发展,无疑地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再来谈谈这时灌溉工具的改进与河渠陂塘的兴修。

从前已有的灌溉工具如戽斗、辘轳、桔槔等,隋唐五代时继续使用着,并且使用很普遍。有些灌溉工具,还成为文章的题材,如唐仲子陵就曾作《辘轳赋》,形容辘轳的形制和功用,这是一种既可浅汲又可深汲的工具。又如唐王契的《桔槔赋》说:“智者济时以设工,强名之曰桔槔,何朴斲之太简,俾役力兮不劳。作固兮为我之身,临深兮是我之理。……山有木,因工见汲引之能;巽乎水,自我成润物之美”<sup>①</sup>。这种桔槔,可以深汲溉田。有人以为桔槔只能灌园,不能溉田,实际并非如此,闽南地方,还见有以桔槔溉稻田的。不过,象桔槔、辘轳、戽斗等工具,终究费力多而功效少,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于是,灌溉功能显著的工具也随着出现了。

翻车就是功能较著的工具,东汉时,毕岚曾作翻车,设机引水以洒路。三国时的马钧,“作翻车,令童儿转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于常”<sup>②</sup>。那么,马钧该是进一步改进了翻车,提高了它的灌溉功能。隋唐时自然继续使用着这种翻车。《元和郡县图志·江南道》蕲春县条下有翻车水和翻车城,以翻车作为水名、城名,可见当时必然知道使用翻车。唐大和二年(公元828年)三

① 《历代赋汇》卷88王契《桔槔赋》。

② 《三国志》卷29《杜夔传注》。

月，“内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缘郑、白渠百姓，以溉水田”<sup>①</sup>。考郑渠白渠一带，沿渠设置斗门，放水溉田，灌溉原很便利<sup>②</sup>，但由于贵族权豪广置水碓，水流耗失，于是不得不用水车引水溉田了。可惜这次所造水车式样如何，是早有的翻车还是新发明的筒车，不得而知。不过，唐朝时除翻车外，确已发明和使用筒车了。

唐朝的筒车，式样不只一种。杜甫诗说：“连筒灌小园”，或以为“连筒”即以竹筒相连接，引水浇灌。但李寔解释这句说：“川中水车如纺车，以细竹为之，车首之末，傅以竹筒，旋转时低则舀水，高则泻水”<sup>③</sup>，那末，这显然是以竹筒舀水、泻水的筒车，而非以竹筒相连，仅能由高处引水下注的连筒。又有以木桶装成的筒车，“唐邓玄挺入寺行香，与诸僧诣园观植蔬，见水车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乃曰：法师等自踏此车，当大辛苦。答曰：遣家人挽之。邓应声曰：法师若不自踏，用如许木桶何为？”<sup>④</sup>邓玄挺为唐高宗、武后时人，曾任吏部侍郎，可见唐初已有用木桶舀水的筒车了。不过这种筒车须用人力踏转，相当费力。如能利用水力转运，就可事半功倍。而唐朝时确已出现了水力转运的水转筒车，《全唐文》载陈廷章《水轮赋》说：

“水能利物，轮乃曲成，升降满农夫之用，低徊随匠氏之程。始崩腾以电散，俄宛转以风生。虽破浪于川湄，善行无迹；既斡流于波面，终夜有声。观夫斲木而为，凭河而引，箭驰可得而滴沥，辐湊必循夫规准。何先何后，互兴而自契心期；不疾不徐，迭用而宁因手敏。信劳机于出没，惟与日而推移，殊辘

① 《旧唐书》卷17上《文宗纪》上。《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条作大历二年，恐误。

② 参阅《唐六典》卷23《都水监》。

③ 《杜诗镜铨》卷8《春水》诗注。

④ 《太平广记》卷250《邓玄挺》。

藜以致功，就其深矣；鄙桔槔之烦力，使自趋之。……回环润乎嘉穀，洊至踰于行潦，钩深致远，沿洄而可使在山；积少之多，灌输而各由其道。……浴海上之朝光，升如日御，泛江中之夜影，重似月轮。常虚受以载沉，表能圆于独运，低徊而涯岸非阻，委曲而农桑是训。惠可周于地利，空沾负郭之田；材足任于天津，多寄临川之郡。……”

这种利用水力的水转筒车，可以日夜转动，不但省力，而且引水功能很大，能把低处的水引至山上，濒临河川的州郡多有这种水车，灌溉效能既广，不仅只浇灌负郭之田而已。王桢《农书》所记筒车，其中就有水转筒车，“水激轮转，众筒兜水，次第下倾于岸上，……以溉稻田，日夜不息，绝胜人力”。这与陈廷章《水轮赋》所言，正复相同。

唐朝时的水车，还很快传到日本，日本的《类聚三代格》卷八，就记载了日本天长六年（公元829年）五月《太政府符》命作水车的事，略引其言于下：

“耕种之利，水田为本，水田之难，尤其旱损。传闻唐国之风，渠堰不便之处，多构水车，无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间之民，素无此备，动若焦损。宜下仰民间，作备件器，以为农业之资。其以手转、足踏、服牛回等，备随便宜。若有贫乏之辈，不堪作备者，国司作给。经用破损，随亦修理。”<sup>①</sup>

唐大和二年命京兆府造水车给民，日本在次年命令民间造作水车，贫者由政府造成给予，其为模仿唐朝，文中已经明确说明。并且，这道命令还说明唐朝水车应用已相当普遍，式样也多，后代用手挽、足踏、和牛转水车，已在唐朝时传到日本，唐朝自然都在使用了。

唐朝时除相当普遍地使用翻车、筒车这些水车外，还由劳动人民创造了一种机汲，《刘梦得文集·机汲》说：

<sup>①</sup> 转引自《文史哲》1978年第4期。

“一旦有工爰来，思以技自贾，……请用机以汲。……由是比竹以为舂，置于流中，中植数尺之臬，鞑石以壮其趾，如建标焉。索纆以为絙，縻于标垂，上属数仞之端，亘空以峻其势，如张弦焉。锻铁为器，外廉如鼎耳，内键如乐鼓，牝牡相函，转于两端，走于索上，且受汲具。及泉而循纆下垂，盈器而圆轴上引，其往有建瓴之驶，其来有推轂之易。瓶缯不羸，如搏而升，枝长澜，出高岸，拂林杪，踰峻防，剝蟠木以承澍，贯修筠以达脉。走下潺潺，声寒空中，通洞环折，唯用所在。……”

这种机汲，也是不假人力，引江水以供家用或者灌溉园蔬等。由于筒车、机汲等新的灌溉工具的出现，大有助于当时农田水利的发展。唐朝出现的筒车，到宋朝更显出其功效之大，北宋王安石《水车》诗说：“取车当要津，膏润及远野，与天常斡旋，如雨自溲泻”<sup>①</sup>。南宋张安国咏筒车的诗说：“象龙唤不应，竹龙起行雨，联绵十车辐，伊轧百舟橹，转此大法轮，救汝旱岁苦。横江锁巨石，濺暴叠城鼓。神机日夜运，甘泽高下普，老农用不知，瞬息了千亩”<sup>②</sup>。更说出了筒车功能卓著，瞬息可溉千亩。这正是隋唐时使用水车的发展，唐朝时发明的筒车，对后代的影响是很大的。

灌溉业中关系更较重大的，是兴建水利即修筑陂塘河渠等工作，隋唐五代时期各朝，都在不同程度上，从事过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其中，唐代所做工作较为突出，拙文《唐代灌溉业的发达》已作专门介绍，兹把其中有关的内容，即依唐初所分各道来说明唐朝修筑陂渠以利灌溉的大体情况，摘引如下。

关内道：京畿旧有郑、白渠，大历中黎幹请开郑、白支渠，复秦汉故道，以溉民田<sup>③</sup>。华州郑县，开元时姜师度疏浚罗文渠，引小敖

① 《王临川全集》卷 11《和梅圣俞农具诗十五首》。

② 《于湖居士集》卷 4《湖湘以竹车激水秔稻如云书此能仁院壁》。

③ 《新唐书》卷 145《黎幹传》。

谷水，支分溉田。华阴县的敷水渠也是姜师度所凿。下邳县有金氏二陂，武德中“引白渠灌之，以置监屯”。夏州朔方县在贞观时“开延化渠，引乌水入库狄泽，溉田二百顷。”丰州九原县，永徽中，置有陵阳渠，建中三年浚之以溉田。另有咸应和永清二渠，贞元时由刺史李景略所开，溉田数百顷<sup>①</sup>。同州韩城县，武德时由同州治中云得臣自龙门引黄河，溉田六千余顷<sup>②</sup>。

河南道：颍州汝阴县有椒陂塘，系永徽中刺史柳宝积所修，引润水溉田二百顷。下蔡县有大崇陂、鸡陂、黄陂和涓陂，隋末坏废，唐复之，溉田数百顷。许州长社县州郭有堤塘八十里，节度使高瑀立以溉田。陈州西华县有邓门废陂，神龙时由县令张余庆修复，引颍水溉田。蔡州新息县有隋故玉梁渠，开元时县令薛务增修，溉田三千余顷。汴州陈留县有观省陂，贞观时县令刘雅决水溉田百顷。濠州钟离县有故千人塘，乾封中修以溉田。宿州符离县有隋故牌湖堤，显庆时加以修复，灌田五百余顷。青州北海县有窦公渠，长安时由县令窦琰穿渠引白浪水，曲折三十里以溉田。沂州承县“有陂十三，蓄水溉田，皆贞观以来筑。”<sup>③</sup>

河东道：河中府龙门县有石垆渠，贞观时由县令长孙恕所凿，“溉田良沃，亩收十石。”又有马鞍坞渠，也是长孙恕所开。晋州临汾县有高粱堰，武德时引高粱水溉田，而到贞观时为水冲坏，永徽时刺史李宽自夏柴堰引漓水溉田。绛州曲沃县有新绛渠，永徽时县令崔翳引古堆水，溉田百余顷。闻喜县有沙渠，仪凤时引中条山水到南城下，再西流十六里溉涑阴田。太原府文水县有栅城渠，贞观时民相率引文谷水，溉田数百顷。另有甘泉渠、荡沙渠、灵长渠和千亩渠，俱引文谷水，传溉田数千顷，而这些渠都是开元时戴

① 以上史料，均见《新唐书》卷37《地理志》。

②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③ 以上史料，均见《新唐书》卷38《地理志》。

谦所凿。<sup>①</sup>

河北道：孟州济源县有坊口堰，太和时由节度使温造修复古渠而成，溉济源、河内、温、武陟四县田五千顷<sup>②</sup>。相州安阳县有高平渠，咸亨时刺史李景略引安阳水东流溉田。邺县有金凤渠，引天平渠下流溉田；尧城县有万金渠，引漳水入故齐都领渠以溉田；临漳县有菊花渠，自邺引天平渠水溉田，屈曲经三十里；又有利物渠，自滏阳下入成安，并取天平渠水以溉田；这些渠都是咸亨时所开。镇州获鹿县有大唐渠，引太白渠溉田；又有礼教渠，总章时自石邑西北引太白渠流入真定界以溉田；天宝时又引大唐渠入太白渠。赵州宁晋县有新渠，上元时，县令程处默“引洺水入城以溉田，经十余里，地用丰润，民食乃甘。”昭庆县有泮水渠，仪凤时由县令李玄开以溉田通漕。蓟州三河县有渠河塘与孤山陂，溉田三千顷<sup>③</sup>。

山南道：江陵府江陵县，有汉古堤，贞元时节度使李皋修复之，“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sup>④</sup>朗州武陵县有北塔堰和永泰渠，开元时刺史李璿加以增修，溉田千余顷。又有考功堰，长庆时刺史李翱因故汉樊陂开，溉田千一百顷。又有右史堰和后乡渠，亦在长庆时由温造修建，溉田二千顷。又有津石陂，原为圣历时县令崔嗣业所开，李翱从而增修之，溉田九百顷。大历时刺史韦夏卿修治槎陂，溉田千余顷<sup>⑤</sup>。

淮南道：扬州江都县有雷陂和勾城塘，是贞观时长史李袭誉修筑的，溉田八百余顷<sup>⑥</sup>。贞元时节度使杜亚又修爱敬陂，“化硗薄为膏腴者不知几千万亩”<sup>⑦</sup>。高郵县有堤塘，元和时李吉甫所筑，

① 以上史料，均见《新唐书》卷39《地理志》。

②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③ 以上见《新唐书》卷39《地理志》。

④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⑤ 以上均见《新唐书》卷40《地理志》。

⑥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⑦ 《金唐文》卷519 梁肃《通爱敬陂水门记》。

溉田数千顷<sup>①</sup>。和州乌江县有韦游沟，开元中县丞韦尹所开，溉田五百顷<sup>②</sup>，贞元中县令韦游又再加以修浚。

江南道：润州丹阳县有练塘，周围八十里，永泰中，刺史韦损因废塘修复，以溉丹阳、金坛、延陵之田。金坛县有南北塘，武德时刺史谢元超因故塘复置以溉田。升州句容县有绛岩湖，麟德时县令杨延嘉修置，大历时县令王昕复修，周百里为塘，立二斗门，以节旱暵，开田万顷。常州武进县有孟渎，元和时刺史孟简所修，溉田四千顷。湖州长城县有西湖，贞元时刺史于頔所修，溉田二千顷。安吉县有石鼓堰，圣历时由县令钳耳知引天目山水，溉田百顷。杭州余杭县有上湖、下湖和北湖，都是宝历中县令归珧所修筑，溉田千余顷。新城县“有官塘堰水溉田”。于潜县“有紫溪水溉田”，系贞元中县令杜泳所开。越州会稽县有防海塘，“自上虞抵山阴百余里，以蓄水溉田”，系开元中县令李浚之所增修。上虞县有任屿湖，系宝历时县令金尧恭所置，溉田二百顷。明州郑县有小江湖，开元时县令王元纬所置，溉田八百顷。又有西湖，天宝时县令陆南金所开，溉田五百顷。又有广德湖，贞元时刺史任侗增修，溉田四百顷。又有仲夏堰，太和时刺史于季友所筑，溉田数千顷。衢州西安县有神塘，溉田二百顷。福州长乐县有海堤，太和时县令李茸所筑，“立十斗门以御海潮，旱则滞水，雨则泄水，遂成良田。”泉州晋江县有尚书塘，贞元时刺史赵昌所置，溉田三百余顷。又有天水塘，太和时刺史赵荣所开，溉田百八十顷。莆田县有诸泉塘、沥崙塘、永丰塘、横塘、颜洋塘和国清塘，皆贞观中所置，溉田总千二百顷。又有延寿陂，建中时所置，溉田四百余顷。宣州宣城县有德政陂，大历时观察使陈少游所置，引渠溉田二百顷。南陵县有大农陂，元和时宁国县令范某因废陂修置，建石堰二百步，“水所及者六十里”，溉田

① 《旧唐书》卷148《李吉甫传》。

② 《新唐书》卷41《地理志》。

千顷<sup>①</sup>。洪州南昌县设有许多陂塘斗门,节制江水,系元和中韦丹任刺史时所置,凡为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万二千顷。<sup>②</sup>

剑南道:成都府成都县有万岁池,天宝时长史章仇兼琼为之筑堤,积水溉田。又有官源渠,长百余里,天宝时县令独孤戒盈所筑。彭州九陇县,武后时长史刘易从“决唐昌沱江,凿川派流,合壩口垠岐水,溉九陇唐昌田。”导江县有百文堰,引江水以溉彭益田。蜀州新津县有远济堰,开元时采访使章仇兼琼所开,“分四筒,穿渠溉眉州、通义、彭山之田”。汉州雒县,贞元时刺史卢士瑛设立堤堰,溉田四百余顷。眉州彭山县有通济大堰一,小堰十,也是开元中章仇兼琼所开,溉田千六百顷。青神县在太和有荣夷人张武等百余家凿山开渠,溉田二百余顷。绵州魏城县有洛水堰,贞观时所建。罗江县有茫江堰,永徽时县令白大信所置,“引射水溉田入城”。又有杨村堰,贞元时县令韦德所筑,“引折脚堰水溉田”。神泉县有折脚堰,贞观时所开。龙安县有云门堰,贞元时所筑,决茶川水溉田。陵州籍县有汉阳堰,武德初年所置,引汉水溉田二百顷。<sup>③</sup>

在唐的中央政府还设有渠堰使这一官职,主持陂塘的修筑工作<sup>④</sup>。有些地方,对于陂塘灌溉工作,更设置专人管理,如京畿地方,“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以庶人年五十以上,并勋官及停家职资有干用者为之),至溉田时,乃令节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sup>⑤</sup>

从前面所罗列的筑陂塘的史实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陂塘河渠大部分都是唐朝政府主持下进行修筑的。因为“利用水道及水利工程来实行人工灌溉的办法成为东方农业的基础”<sup>⑥</sup>,所以唐政

① 以上见《新唐书》卷41《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197《韦丹传》。

③ 以上均见《新唐书》卷42《地理志》。

④ 《唐会要》卷89《疏凿利人》。

⑤ 《唐六典》卷23《都水使者》。以上所引拙文《唐代灌溉业的发达》,见《光明日报》1954年6月24日《史学》23号。

⑥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13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府也必然要做这项工作。但是应该指出,陂塘河渠的修筑,都是千百万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结果,没有他们的努力,就不可能有这些巨大成就。

## 二、手工业技术的提高和科学的发达

隋唐五代时的生产技术,在这时劳动人民的努力下,有了很大的提高。就手工业生产技术来说,其发展和提高都十分明显。我们知道,唐朝曾规定官府工匠,按不同的手工业给予一定时间的专门训练或学习,如金、银、铜、铁等金属的凿镂错镞等要学习四年,车辘、乐器等的制作要学习三年,平漫刀稍等工要学习二年,矢镞、竹、漆、屈柳等工要学习一年,冠冕等工学习九个月,还有学习三个月、五十天、四十天的<sup>①</sup>。经过专门的训练和学习,对于传授和提高生产技术是很必要和很有利的。必须经过这样的学习训练,才能成为工匠。工匠中技艺特别精熟的称为巧儿,如金银巧儿、绫锦坊巧儿、内作坊巧儿等。一般都称为匠,如金银匠、绫匠、杂匠等。不但官府工匠有传习规定,民间也是师徒相传。封建社会中这种学徒制,有许多弊病,但从传授技术和提高技能与熟练程度来说,还有其优点的。至于科学技术和发明创造,也有很大成就。现即略举几项,分别介绍一下其生产技术的发展 and 科学水平提高的大概。

先谈纺织业。

纺织业中的丝织业,在唐朝官府手工业中有着细致的分工,当时“凡织紵之作有十(布、绢、縠、纱、绫、罗、锦、绮、绸、褐),组纆之作有五(组、纆、缘、绳、纆),絀线之作有四(絀、线、弦、网)”<sup>②</sup>。分工

<sup>①</sup> 参阅《唐六典》卷22《少府监》,《新唐书》卷43《百官志》等。

<sup>②</sup> 《唐六典》卷22《少府监》。

细致，说明织工的专业化，有利于技术的提高。而绫锦花样之多，就是技术提高的直接见证。唐代绫锦花纹有“盘龙、对凤、骐驎、狮子、天马、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等等<sup>①</sup>。而敦煌千佛洞、新疆阿斯塔那墓葬中，也发现了大量花纹精致的绫锦丝织品，如瑞兽纹锦、宝相花纹锦、联珠鹿纹锦、各种各样对禽对兽纹锦如对鸟纹锦、联珠对鸡纹锦、对鸟对狮同字锦等<sup>②</sup>。绫锦花纹这样精巧，证明这时丝织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地下的发掘物和文献记载，相互印证，正好证明了这点。同时，能够织出这许多花纹的绫锦来，那么，必然有了经过改进的提花织机。已经有人对这时的提花织机进行过探讨，可惜还没有发现关于这时提花织机的旧史记载或者实物。

丝织技术不仅有了很大的提高，并且也不断地推广着。河北定州一带是丝织业很发达的地方，技术很好，及至安史乱后，浙东的丝织技术也大为提高了。《唐国史补》说：

“初，越人不工机杼。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由是，越俗大化，绫纱妙称江左矣”。

不但浙东丝织技术大为提高，五代时，湖南的丝织技术也发展起来，“机杼遂絜于吴越”了<sup>③</sup>。

绫锦织作是很精巧细致的，不容易操作，故元稹的《织妇词》说：“缲丝织帛犹努力，变缉捺机苦难织。东家头白双女儿，为解挑纹嫁不得”。并自注说：“予掾荆时，目击贡绫户有终老不嫁之女”<sup>④</sup>。贡绫户的女儿因为掌握了挑纹的织作技术，为了织绫上

① 《唐大诏令集》卷 109《禁大花绫锦等敕》。

②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见《文物》1972 年第一期。

③ 《十国春秋》卷 72《高郁传》。

④ 《元氏长庆集》卷 23。

贡,以至终老不嫁,这是封建制度的残酷。同时,也说明丝织技术的精巧难学。但是,这种精巧技术在当时还是不断地推广和提高。如有姓李的织锦巧儿,“世织绫锦,离乱前,属东都官锦坊织宫锦巧儿,以薄艺投本行,皆云:如今花样,与前不同。不谓伎俩儿以文彩求售者,不重于世,且东归去”<sup>①</sup>。安史乱前还是织宫锦巧儿,乱后投归本行,但因花样翻新,与前不同,这位织锦巧儿竟找不到工作,慨叹而去,由此,也可见当时花样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进步。

纺织业中的棉织业,唐和五代时都在不断地发展。两《唐书》都记载了西域高昌等处出产棉花,织成白氍布的事。而吐蕃、南诏、海南岛等地,也都盛产棉布,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吉贝》说:

“吉贝木,如低小桑枝,……南人取其茸絮,以铁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纺,不烦缉绩,以之为布,最为坚善。唐史以为吉贝。……雷、化、廉州及南海黎峒富有,以代丝紵。雷、化、廉州有织匹幅长阔而洁白细密者,名曰慢吉贝;狭幅粗疏而色暗者,名曰粗吉贝;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海南所织,则多品矣:幅极阔,不成端匹,联二幅可为卧单,名曰黎单;间以五采,异文炳然,联四幅可以为幕者,名曰黎饰;五色鲜明,可以盖文书几案者,名曰鞍搭;其长者,黎人用以缠腰。南诏所织尤精好,白色者,朝霞也。国王服白氍,王妻服朝霞,唐史所谓白氍吉贝、朝霞吉贝是也”。

周去非固是宋朝人,他所说吉贝——即棉布,却明白指出唐朝者,可见唐朝时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如南诏、海南黎族人民都已掌握了棉纺织技术,并且技术很好。

不仅少数民族地区,岭南的南海广州和桂管广西一带,也掌握了棉织技术,故王建《送郑权尚书赴南海》诗说:“白氍家家织,红蕉

<sup>①</sup> 《太平广记》卷 257《织锦人》。

处处栽”<sup>①</sup>。家家都织白毳布，诗人之言未免夸张，但广州一带肯定掌握了棉织技术。文宗时左拾遗夏侯孜，曾穿桂管布衫，桂管布就是桂管、即广西地方所产的棉布。所以唐时两广地方都已掌握了棉织技术。及至五代，楚政权的宫内，竟用木棉为地衣，即用棉花织成的地毯。可见棉织技术，在唐和五代时不断地发展的大概情况了。

### 次谈染业。

唐朝的官府染业，如《唐六典》所载，“练染之作有六”，即青、绛、黄、白、皂、紫六种染色。染色的分工，可以反映技术的进步。更重要的，是隋唐时出现了印花染色，《唐语林·贤媛》说：

“玄宗柳婕妤有才学……，婕妤妹适赵氏，性巧慧，因使工镂板为杂花象之，而为夹结。因婕妤生日，献王皇后一匹。上见而赏之，因敕官中依样制之。当时甚秘，后渐出，遍于天下。”

这个记载说柳婕妤的妹妹发明了夹结染色，但据近来地下发掘证明，早在玄宗以前，已有印花染色。如前所提到的新疆阿斯塔那墓葬中，就发现了不少夹缬、蜡缬的丝绸染色品，唐时大抵有夹缬、绞缬、蜡缬三种印花染色，印染技术很好。

到了五代，南唐又出现了一种“天水碧”的染色。据《五国故事》所说：

“建康市中染肆之榜，多题曰天水碧。……天水碧，因煜之内人染碧，夕露于中庭，为露所染，其色特好，遂名之”。

天水碧即后来所说的天青或天蓝色，没有一定的技术，不可能染出这种既大方又鲜艳的颜色。再则当时棉布染色技术，也很精巧，所以才会有“异文炳然”的黎饰和“五色鲜明”的鞍搭。夏侯孜穿的

<sup>①</sup> 《王建诗集》卷5。这里南海即指广州，当时郑权被任命为岭南节度使，驻广州。

绿桂管布,也说明当时棉布必然是有染色的。

再次,谈一下当时水上交通工具——船舶。

南朝时船舶的制造已大有进步,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就提到南方有二万斛的大船。及至隋唐五代时,这种水上交通工具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隋朝杨素在永安所造五牙大楼船,船上起楼五层,高百余尺,前后左右并高五十尺,可容战士八百人。隋炀帝游江都时所乘龙舟,高四十五尺,阔五十尺,长二百尺,船上分为四层。这些确实是当时水上的巨船,不过,只是作为战船或皇帝巡游之用,不是一般水上交通的船只。但隋朝时作为一般水上交通用的船只,在数量和载重方面,都很可观。隋文帝杨坚曾括江南长三丈以上的船入官,江南的大船是很多的。而洛阳通远市的漕渠中,“郡国舟船,舳舻万计”<sup>①</sup>,集中于此的转运物资的船舶是很多的。

唐五代时,船舶的制造更为发达,许多地方,都设有专门造船的工场。唐贞观时,命阎立德“即洪州造浮海大航五百艘”,另一记载则为命阎立德等“诣洪饶江三州,造船四百艘”<sup>②</sup>。那么,洪饶江等州,该都有造船工场。稍后,又命强伟到剑南道造大船,由于扰民太甚,改雇潭州船工来造船<sup>③</sup>。南朝时潭州就有造船工场,唐时应该还有,故一时就能雇到大量船工。剑南当亦有造船工场,观上述在剑南造船即可证。唐龙朔三年(公元663年)八月,曾下诏停罢三十六州造船<sup>④</sup>,惜未指出三十六州州名,然而,由此可知有造船工场的州很多。安史乱后,刘晏为诸道盐铁转运使,计划造船,“乃置十场于扬子县,专知官十人,竟自营办”<sup>⑤</sup>。那么,扬州造船工场的规模是很大的。降及五代,如冯宏铎聚水军于金陵,“楼

① 《大业杂记》,指海本。

② 《新唐书》卷100《阎立德传》,《资治通鉴》卷197。

③ 《资治通鉴》卷199。

④ 《唐大诏令集》卷111《罢三十六州造船安抚百姓诏》。

⑤ 《唐语林》卷1《政事》上。

舰之盛，闻于天下”<sup>①</sup>。这里有大规模的造船工场和许多造船工匠。南汉刘鋹，命吴怀恩为桂州团练使，于此大造船舰，可见桂州也有造船工场。

这时造船，必须挑选良材，尤其是造大船，必须楸、楠、豫章等大木。司马相如《子虚赋》说：“其树：楸、楠、豫章”，这些大木是唐时造船的主要材料。隋炀帝游江都前，曾命于是澄“往江南采木，造龙舟、凤艚、黄龙、赤舰、楼船等数万艘”<sup>②</sup>，所言到江南主要就是豫章等地采集豫章大木。不过，所谓豫章，盖因出于豫章郡，以地名为木名，而非专指某种树木。唐朝时，江南道南川县萝缘山，“山多楠木，堪为大船”<sup>③</sup>。五代冯宏铎造船，亦必广求楸楠等，故其船工说：“冯公每一舟，必远求楸楠，既成，数十岁为用。馀木性不禁水，非久必败”<sup>④</sup>。可见楸、楠和豫章等木，是当时造船的良材，欲求船舶坚实耐用，就必须这类良材。当然，就地取材，匆促成舟的事也有。造船时除挑选良材为船身外，还须其他许多材料，扬子船场就是“勘每船板、钉、灰、油、炭多少而给之”<sup>⑤</sup>，此即说明木板、铁钉、石灰、桐油、木炭等，都是造船时的必备材料。造船时事先也经过估价和设计，如唐初强伟在剑南造船，“每大船一艘，庸绢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加上其它费用，造价很高<sup>⑥</sup>。刘晏于扬子造千石大船，估价“每一船用钱百万”，实际上只需半价就够，另一半是供给管理造船官吏的中饱<sup>⑦</sup>。于此，足见封建吏治的腐败。南汉吴怀恩在桂州造船时，“每舟成，必自临视，材有良窳不等，及制度

① 《九国志》卷2《冯宏铎》，参阅卷3《田颀传》。

② 《隋书》卷3《炀帝纪》上。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6。

④ 《九国志》卷3《田颀传》。

⑤ 《唐语林》卷1《政事》上。

⑥ 《资治通鉴》卷199。庸绢数目当为蜀民给潭州造船工人每艘船的工价。

⑦ 《唐语林》卷1《政事》上。

疏略不如法者，必榜役工”<sup>①</sup>。那么，在造船以前，一定经过设计，规定了一定的规格。于此可见，隋唐五代时对于船舶的制造，有了很大的进步。

特别应该提到的，这时中国南海上出现了一种不用铁钉的海船，曾任广州司马，后即侨居广州的刘恂说：“贾人船不用铁钉，只使桄榔须系缚，以橄欖糖泥之，糖干甚坚，入水如漆也”。刘恂还说明了桄榔须是什么样的东西：“桄榔树，枝叶并蕃茂，与枣槟榔等小异，然叶下有须，如粗马尾，广人采之以织巾子。其须尤宜咸水浸渍，即粗胀而韧，故人以此缚舶，不用钉线”<sup>②</sup>。这种用桄榔须系缚的船，当系中国当时南方人民所制造的航海大船。宋人周去非所说的藤舟，可与此相印证。他这样说：“深、广沿海州军，难得铁钉桐油造舟，皆空板穿藤，约束而成。于藤缝中，以海上所生茜草，干而窒之，遇水则涨，舟为之不漏矣。其舟甚大，越大海商贩皆用之”<sup>③</sup>。周去非所说的藤，不知是否即刘恂所说的桄榔须，但两人所言船的构造，基本相同。周已明言藤舟是深、广一带人民所造，刘亦言广人以桄榔须织巾子，以此缚舶，则用桄榔须系缚的航海大船，确系中国南方沿海人民的创造。可是有人却要说这是阿刺伯的商船，未免抹煞祖国历史上人民群众的创造功绩了。

此外，唐朝时还发明了一种轮船，或称车船。唐荆南节度使李皋，吸取以前造船的技术经验，“常运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挂帆席”<sup>④</sup>。这种脚踏的轮船发明后，在唐朝的载籍中虽未见推广使用的记述，但宋代在洞庭湖的杨么起义军，却大量使用这种轮船，并且，不止两轮，有九轮、十三轮和二十轮之多。宋朝

① 《九国志》卷9《吴怀恩传》。

② 《岭表录异》卷上、卷中。

③ 《岭外代答》卷6《藤舟》。日本人桑原隲藏在《唐宋贸易港研究》中，也认为刘恂所说的船，为中国人所造。

④ 《旧唐书》卷131《李皋传》。

政府，也大量仿制这种有车轮的战船了。

唐朝船舶的制作日益进步，船的载重量也相应提高。就较大的船来说，如杨素所造五牙大楼船，可容战士八百人，加上攻取器械，载重量一定很大。炀帝游江都的龙舟，须挽船殿脚一千零八十人，分为三番，每番三百六十人，一条龙舟需要三百六十人牵挽，则其载重量之大可知。唐初在剑南所造大船，“长百尺，其广半之”<sup>①</sup>，载重量也不小。刘晏在扬子所造千斛漕船，则系适用于漕运的一般大船。这些船都是官府所造，用以作战、巡游和漕运的。

民间大船，亦复不少。唐人李肇说：“江湖语云：水不载万，言大船不过八九千石。然则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此则不啻载万也”<sup>②</sup>。事实上在长江一带，万斛大船并不鲜见，故杜甫诗说：“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sup>③</sup>。唐人还有形容大船的赋，很形象地称赞大船的巨大，“崇崇大舟，内豁舒而坑谷，外突兀以山邱。长百寻，受万斛，浅淮泗，带原陆，兀若簸大海以出鲸鱼，邈若漂昆仑而横地轴”<sup>④</sup>，可见万斛大船在江淮一带是常见的。即颜之推所言南朝有二万斛大船，隋唐时也应有，如上述《岭表录异》所载航海大船，可能载重更多。

如上所述，隋唐以来水上交通工具的船舶，不但船大，载重多，造作技术进步，而且还出现了以桡槳须系缚的航海大船和脚踏的轮船，这对于当时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对于商业交通的发达，必然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

关于冶铸业。

当时冶铸技术，也颇有可称述者。以前已有水冶，即用水力鼓

① 《资治通鉴》卷 199。

② 《唐国史补》卷下。

③ 《杜诗镜铨》卷 13《夔州歌十绝句》。

④ 《全唐文》卷 953 常暉《大舟赋》。

铸。唐朝继续利用水力,以熔铜铸钱。元和宰相李吉甫,就曾谈到飞狐县三河冶铜矿很多,“两处同用拒马河水,以水舂销铜。北方诸处铸钱,人工绝省。所以平日三河冶置四十炉铸钱,旧迹并存,事堪复实”<sup>①</sup>。可见元和以前,北方利用水力鼓风,进行熔铜铸钱,相当普遍。元和时经过李吉甫的建议,又在三河冶利用水力铸钱了。扬州的江心镜,铸作技术也十分精巧,旧言是“五月五日,扬子江所铸也。或言无百炼者,六、七十炼则止,易破难成,往往有鸣者”<sup>②</sup>。唐中宗又曾命扬州铸方丈大铜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sup>③</sup>。能制造出这样精美的铜制大衣镜,足见其技术的高超。近来在各地发现了颇多的唐代铜镜,更是当时技术精湛的见证。此外,象安乐公主为洛州昭成寺所造的百宝香炉,“高三尺,开四门,绛桥勾栏,花草飞禽走兽,诸天妓乐,麒麟鸾凤,白鹤飞仙,丝来线去,鬼出神人,隐居鍛镂,窈窕便娟。……”<sup>④</sup>可见这时铸作和鍛镂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唐代关于金银器皿的制作,技术都很精湛。近代发现了许多唐代金银器皿,在浇铸和浇铸以后的加工如镂刻、平脱等技术方面,都很精工。陕西省博物馆曾搜集到一面唐代的金银平脱天马鸾凤镜,“镜背面的凤翅凤尾,马鬃马尾,金色闪光,马身凤身,银白如雪,在褐色漆底相衬托下更显得鲜艳夺目”<sup>⑤</sup>。唐代金银平脱器皿很多,这里略举一例而已。

制瓷技术方面,隋唐五代时的瓷器制造技术,有了重大的发展,当时的青瓷和白瓷制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唐人陆羽《茶经》,曾提到“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瓷系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14《河东道》。

② 《太平广记》卷232《扬州贡》。

③ 《朝野金载》卷3。

④ 《朝野金载》卷3。

⑤ 《唐金银平脱天马鸾凤镜》,见《文物》1966年第一期。

白瓷,越瓷系青瓷。陆羽嗜茶,青瓷和茶色相宜,所以他特别欣赏青瓷,并赋诗说:“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sup>①</sup>。杜甫则有赞美白瓷的诗说:“大邑烧瓷轻且坚,叩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sup>②</sup>。能造成如银如雪的白瓷和如玉如冰的青瓷,可见烧瓷技术已很进步了。及至五代,越窑的烧造更有进步,出现了雕瓷、镂空、开光的方法。还有所谓“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柴窑”,只是现在还没有发现这种瓷器。又如渤海人所制的紫瓷盆,“量容半斛;内外通莹,其色纯紫,厚可寸馀,举之则若鸿毛”<sup>③</sup>。可见这时少数民族的制瓷技术,也有很高的水平。

烧造瓷器,在选练瓷土,烧造火候,着釉技术,釉下彩绘等各方面,都必须掌握好制作技术,才能制造出好的瓷器来。在隋唐五代时,依据近来大量出土的瓷器的研究,在这些方面都大有进步和提高。如在火候方局,能将还原焰改变为氧化焰,从而烧造出黄釉瓷器。在唐朝时出现的釉下彩绘,能够在青釉下烧出褐绿色的花纹,可以在白釉或青黄釉下画绿彩,这是当时制瓷技术上的突出成就。另一突出成就是闻名于世的唐三彩,据考古发现,三彩釉在高宗武后时才发展起来,最近发现的永泰公主陵中的许多三彩俑和器皿,就是明证。及至玄宗时,灿烂夺目的三彩釉,就盛极一时了<sup>④</sup>。釉下彩绘是新中国考古工作上的重大发现之一,而唐三彩从前虽已知道,但近来大量的实物发现,更提供了丰富的宝贵资料。

由于着釉技术的发展,绿色琉璃瓦已在制造使用。《隋书·何稠传》说到何稠用绿瓷制成琉璃,但不知是否制成什么器具。而唐

① 《全唐诗》卷 629。

② 《全唐诗》卷 226。

③ 《杜阳杂编》卷下。

④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99 至 100;《文物》1964 年第一期《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

朝则确已使用绿色琉璃瓦，杜甫《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诗说：“碧瓦初寒外”<sup>①</sup>，碧瓦就是绿色琉璃瓦。《全唐文》载薛昌序《重修法门寺塔庙记》说：

“天复二十年庚辰至壬午岁（后梁贞明六年至龙德二年，公元920至922年），修塔上层，绿琉璃砖瓦，穷工极丽”。这里明白指出用绿色琉璃砖瓦，修理庙塔，故当时确已掌握了制造绿琉璃瓦的技术，这是毋庸置疑的。

再谈制酒和榨糖技术。

制酒必须选择用水，水良则酒美，北朝已然。唐朝时，“郑人以茱水酿酒，近邑与远郊美数倍”<sup>②</sup>。《唐国史补》曾经列举了唐朝各地的许多名酒，可见制酒技术的日益提高和推广。尤应提到的，是唐太宗时从高昌取得了葡萄酒制法，《南部新书》丙卷说：

“太宗破高昌，收马乳蒲桃种于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之，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长安始识其味也”。

由于葡萄酒制法传入内地，故唐时社会上盛行葡萄酒，唐人诗中歌咏这种酒的，如“葡萄美酒夜光杯”，“葡萄新泼醅”等诗句，也就屡见不鲜了。

唐太宗又从摩揭它取来蔗糖作制法。早在南朝时，陶宏景就说到取甘蔗汁“以为沙糖”<sup>③</sup>。到这时，“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榨滓如其剂，色味愈西域远甚”<sup>④</sup>。由于取得了国外的蔗糖制法，更丰富和提高了原来的制糖技术，因此，能够制造出质量更好的蔗糖来。

再谈一下传播和发展文化的重要工具——雕板印刷的发明。

雕板印刷，当自印章、石经发展而来。明人胡应麟曾引陆深的

① 《全唐诗》卷224。

② 《唐国史补》卷下。

③ 《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23《甘蔗》条引《陶隐居》。

④ 《新唐书》卷221上《摩揭它传》。

话说：“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 593 年）十二月八日，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板，此印书之始。据斯说则印书实自隋朝始。……雕本肇自隋时，行于唐世，扩于五代，精于宋人。此余参酌诸家，确然可信者也”<sup>①</sup>。据此，则隋朝已经发明了雕板印刷。不过，许多人反对此说，认为“雕板”实为“雕撰”之误，遗经可以雕板，废像如何雕板？并且，隋代既已发明了雕板，为何唐初书籍还是抄写而非雕印呢？于是，有人主张雕板的发明当在唐中叶，举唐朝著名诗人元稹、白居易的诗，被时人“缮写模勒，街卖于市井”为证<sup>②</sup>，认为“模勒”确是雕印。然而，也有人反对此说，认为“模勒”只是模写。因而有的人主张雕板印刷的发明，当在唐朝晚年。唐文宗大和九年（公元 835 年）十二月丁丑敕：“诸道府不得私置历日板”<sup>③</sup>。唐人范摅说：“纆干尚书胤，……及镇江右，乃大延方术之士，乃作《刘弘传》，雕印数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精心烧炼之者”<sup>④</sup>，唐人司空图《为东都敬爱寺讲律僧惠确化莫雕刻律疏》文中说：“自洛城罔遇，时交乃焚，印本渐虞散失，欲更雕镌”。题下并注云：“通印本共八百纸”<sup>⑤</sup>。根据这些材料，肯定晚唐时已经发明了雕板印刷。敦煌石室中并发现了唐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王玠所印造的《金刚经》，王玠雕印《金刚经》，卷末清楚地印着是“为二亲敬造普施”的。根据这些记载，或者印书数千本，或者印本八百纸，或者印造普施，所印数量不少，确实证明晚唐时有了雕板印刷。不过，能够这样较大量的雕印书籍，应该是雕板印刷已经发展起来的情况，而不是初发明时的情况。因此，把雕板印刷推迟到晚唐时才发明的说法，恐不符合事物的发生发展情况。

① 《少室山房笔丛》卷 4。

② 《元氏长庆集》卷 51《白氏长庆集序》。

③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纪》下。

④ 《云溪友议》卷下。

⑤ 《司空表圣文集》卷 9。

张秀民先生认为唐贞观十年(公元636年)或者稍后,确已有了雕本印刷的记载,他引明代邵经邦的《弘简录》说:“太宗后长孙氏,洛阳人。……遂崩,年三十六。上为之恸。及宫司上其所撰《女则》十篇,采古妇人善事,……帝览而嘉叹。以后此书足垂后代,令梓行之”<sup>①</sup>。长孙后卒于贞观十年六月,《女则》当即印行于此年或者稍后。但有人认为《弘简录》之说不可信。张先生又引唐人冯贽《云仙杂记》转引《僧园逸录》的话:“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馀”<sup>②</sup>。按玄奘印施普贤像,当在贞观晚年至麟德以前这段时间内。这时既能雕印大量佛像,则雕印文字自亦不成问题,所以唐贞观时已经有了雕板印刷,该是信而有征的。并且,雕印见于记载,一般总是迟于雕印的实际发明时间,经常是先有某事某物的存在,然后才会反映到文字记载上来。所以,雕板印刷的发明,可能早在贞观以前,因而隋朝时发明雕印,还是可能的。毛主席也认为“在一千三百年前,已经发明了刻板印刷”,又说:“中国的印刷术创始于隋朝,公元六〇〇年左右。”<sup>③</sup>

自从隋朝发明了雕板印刷后,唐朝时就逐渐用来雕印历书、佛像、佛经和诗文等。元稹所言“缮写模勒”白居易诗,其下还注说“扬、越间多作书模勒乐天及予杂诗”。既已说“缮写”、“作书”,则下言“模勒”,就是书写后再行模刻,就是雕板。如果说模是模写,勒是钩勒,既经“缮写”、“作书”后,又再在已写字上进行模写钩勒,除非是制造赝品的古董商人,贩卖时人诗文著作是不须这样做的。故以此否定雕印元、白诗歌之说,不能成立。不过,雕板印刷这种新发明的传播,在当时不可能很快,总是先在局部地区,然后逐渐传向各地。经过一段时间,到晚唐时,江南、剑南和洛阳等地便都

① 《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第59页,人民出版社版。

② 《云仙杂记》卷5《印普贤像》。此书或言宋王铎著。

③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585页、615页注③。

出现了较大规模的雕印事件。到了五代，冯道建议在洛阳雕印《九经》，母昭裔在成都印行《九经》和诸史，于是雕印书籍的事，广泛流行开来。到了宋代，雕印进一步发展了，并且，还由毕升发明了活字印刷术。

雕板印刷的发明，是中国这时社会经济繁荣、文化学术发达的反映，同时，既经发明后又有力地推动了这时的社会和科学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印刷术发明后向东传到高丽、日本，向西传入西亚、欧洲，是对世界文化发展的一大贡献。

再谈造纸技术。

我们知道两晋南北朝时，有用麻纤维造成的麻纸，有用藤造成的藤角纸。隋唐时用麻和藤造纸更加发达，而剡溪藤纸、益州麻纸最负盛名<sup>①</sup>。益州的黄麻纸、白麻纸已久为世人所知，而剡溪藤纸，近人已少知，试录宋人高似孙《剡录》中有关剡溪藤纸的数言如下：

“剡藤：李肇《国史补》曰：纸之妙者，越之剡藤。舒元舆有《悲剡川古藤文》，文在文卷中。吴淑《纸赋》曰：金花玉骨，剡藤麻面。刘禹锡诗：精彩添隄墨，波澜起剡藤。……”

又说：“剡纸：陆龟蒙诗：宣毫利若风，剡纸光如月”。如上所引，唐朝人赞美剡溪藤纸的诗文很多，或言“金花玉骨”，或言“纸光如月”，可见其制作技术的精妙。

还值得提到的，即这时已普遍知道用桑皮造纸，《广东通志·輿地略·器用类》提到：

“穀纸，幽州人谓之穀桑，荆、扬、交、广谓之穀绩，其皮以为布，又捣以为纸。萧廩父仿，出镇南海，地多穀纸。”

两《唐书·萧仿传》也都提到广州多穀纸。另外，也知道用竹造纸，《唐国史补》就谈到“韶之竹纸”。造纸原料的日益增多，也正反映

<sup>①</sup> 《唐六典》卷20《太府寺》；《全唐文》卷727舒元舆《悲剡溪古藤文》。

出当时造纸技术的发达。

再从纸的品类花色上，更可看出这时造纸技术的发展。成都一带是唐五代时造纸的中心地之一，利用浣花潭水，造出许多花色的纸，正如《笺纸谱》所说：“江（指锦江）旁凿白为碓，上下相接。凡造纸之物，必杵之使烂，涤之使洁，然后随其广狭长短之制以造，研则为布纹如绫绮，为人物花木，为虫鸟，为鼎彝。虽多变，亦因时之宜”。蜀名妓薛涛所制“薛涛笺”，即在锦江浣花潭边所造。除“薛涛笺”外，还有“十色笺”，《益部谈资》说：

“唐韩浦诗云：十样鸾笺出益州，寄来新自浣花头。则又倍多于涛制。……十笺者，曰深红，曰粉红，曰杏红，曰明黄，曰深青，曰浅青，曰深绿，曰浅绿，曰铜绿，曰浅云。又有松花金、流沙、彩霞、金粉、桃花、冷金之别，皆其异名”。

观此，可知唐代时确能造出各种颜色的彩色笺纸，从纸纹花样和设色等技术方面看来，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此外，五代十国时的前蜀王衍时，又造出一种美丽的霞光笺，南唐李煜时，制成精美的澄心堂纸，造纸技术在不断提高着。至于《齐民要术》中所载关于纸的防蠹办法，这一时期则继续并推广这个技术措施。

纸是“文房四宝”之一，提到造纸技术，自然就会联想到墨、笔和砚的制造。墨的制造技术，唐初就由内地传入吐蕃，这是大家熟知的事。到唐末五代时，制墨技术又有显著的提高，“莆阳蔡君谟，尝评李廷珪墨，能削木，坠沟中，经月不坏。李超，易水人，唐末，与其子廷珪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sup>①</sup>。李廷珪墨系以松烟制成的名墨，至能削木，久浸水中不坏，可见其技术之精。直到宋代，李氏墨仍为最名贵的制作。关于制笔技术，唐初亦已传入边境少数民族以至国外，宣城的紫毫笔制作尤为精巧，陆龟蒙诗说到“宣毫利若风”，而白居易的《新乐府·紫毫笔》，写得更为淋

<sup>①</sup> 《泚水燕谈录》卷8《事志》。

漓尽致，诗云：“紫毫笔，尖如锥兮利如刀，江南石上有老兔，吃竹饮泉生紫毫。宣城之人采为笔，千万毛中拣一毫。毫虽轻，功甚重，管勒工名充岁贡。……”<sup>①</sup>这种紫毫笔是精选兔毛制成的贡品，制作十分精致。有些地方缺乏狐兔，用鹿毛、野狸毛乃至鸡毛制笔。如“番禺地无狐兔，用鹿毛、野狸毛为笔。又昭、富、春、勤等州，则择鸡毛为笔。其用与兔毫不异”<sup>②</sup>。能用这些毛制成和兔毛功用相同的笔，可见制笔技术的发展。关于砚的制作，当时最有名的即《唐国史补》所说的“端溪紫石砚”，通称端砚，产于岭南的端州，李贺曾以“踏天磨刀割紫云”的十分形象化的诗句<sup>③</sup>，来形容端州石工的采石制砚。再则南唐时的龙尾石砚，产于歙州。这两种石砚，制作都很精巧，为当时和后代所重。

现在，略谈一下土木工程技术。

隋唐五代时的土木建筑技术，确实有了巨大的发展，这里以赵州大石桥、长安城和大运河为例，略谈一下。

赵州安济桥，是隋朝工匠李春等，用“空撞券法”造成，唐人张嘉贞著有《石桥铭序》，文中生动地描写了此桥的雄伟壮丽，同时也说明了桥的结构大概，《全唐文》卷二九九收有此文，节录如下：

“赵郡交河石桥，隋匠李春之迹也，制造奇特，人不知其所以。为试观乎用石之妙，楞平礎斗，方版促郁，緘（一作铍）穹隆崇，豁然无楹，吁，可怪也！又详乎又插骈坐，磨砻緻密，整百象一。仍餽灰璽，腰纤铁，蹙两涯，嵌四穴，盖以杀怒水之荡突，虽怀山而固护焉。非夫深智远虑，莫能创是。其栏槛华柱，鋸斲龙兽之状，蟠绕拿踞，雕肝翕歛，若飞若动，又足畏乎！”

这座桥是一种大跨度、低弧形、单拱的建筑法，桥的净跨 37.02 公

① 《全唐诗》卷 427。

② 《岭表录异》卷上。

③ 《李长吉歌诗》卷 3。

尺，净矢度 7.23 公尺。大拱两端上面，有两小拱。小拱可起分洪作用，大拱可以增大排水面积，单拱低弧，可便于运输，而又节省工料。建筑既坚牢，又雄伟壮观。这种空撞券式的大石桥建筑，比欧洲要早七百年，足见隋唐时桥梁建筑技术的先进了。

长安城的建筑，是隋唐时期又一伟大工程，是当时世界上城市建筑的先进典型之一。据宋敏求《长安志》的记载，城分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重，其规模如下所述：

“宫城东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一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

“皇城东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

“外郭城东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

“坊市总一百一十，……以朱雀街为界，街东五十四坊及东市，万年领之；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长安领之”<sup>①</sup>。

据新中国考古发掘所得的情况，如外郭城周围为 35.5 公里，朱雀大街两侧各坊的面积等，与文献记载大体相符，故文献记载大体可信，当然，也不免有出入的地方<sup>②</sup>。

城的安排，宫城在最北，皇帝宫殿在其中。皇城在宫城之南，六省、九寺、五监、十六卫等官衙，分列其中。外郭城即京城，宫城、皇城均在其中；在京城内、宫城与皇城东西面和皇城南面，就是长安街市。象这样大规模的城市建筑，其设计和布局，确实表现出这时建筑技术的高度水平。隋唐时洛阳城的建筑，与长安城的布局又有差别，不及多述。此外，至今犹存的唐代木结构建筑，如五台山的南禅寺和佛光寺，建筑技术都很精巧，不能备述了。

隋大业时所开，唐朝再加疏浚的沟通南北的大运河，更是一项

① 参阅《唐六典》卷 7《尚书工部》，《新唐书》卷 37《地理志》，《唐两京城坊考》等。

② 参阅《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页 95 至 97。

世界上罕见的规模浩大的工程。其中通济渠和邗沟，由洛阳至山阳，再由山阳到江都，全长二千余里，水面阔四十丈，通行高四十五尺，长二百尺的龙舟。江南河系自京口到杭州，长八百余里，水面阔十余丈，通行龙舟。永济渠系引沁水南达于黄河，北通涿郡，全长二千余里，也要通行龙舟。所动用的人力，通济渠和永济渠各百万人，邗沟十余万人，江南河数十万人。这几条运河互相衔接，把全国南北连成一气，全长五千里左右。不仅河身长，要计算河床的长度、宽度和深度，计算开挖的土方，还要计算长江、淮水、泗水、汴水、黄河、沁水等河流的水位高低不同，实施调剂水位的技术措施。如果没有较好的组织，没有有效的开凿工具，特别是没有相当发达的数学、力学等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完成这项伟大工程。

大运河又经过唐时的疏浚。这里要提到唐时重修桂州灵渠的事。秦开灵渠，唐宝历时桂州观察使李渤重修，立斗门十八，调剂水位，漕运再通。咸通时桂州刺史鱼孟威，用石为铍隄，长四十里，植大木为斗门，有十八重，通行巨船。沟通湘水和西江的灵渠，是经过唐时一再疏通修理的。

最后，极简略地谈一下隋唐时的自然科学技术。

天文历法、四时节气与农业生产有直接关系，算学与田亩计算、城市建筑、开河挖土、桥梁建筑等许多生产部门有直接关系，医学则关系到人的生命和健康，许多科学技术和生产有直接联系。这里主要准备谈一下当时科学技术的传授或学习制度。

在天文历法方面，隋唐时在秘书省下设有太史局，专门掌管天文、历法事宜。隋朝置天文博士，唐改为灵台郎，掌管和教习天文气色；其下有天文生，学习天文；天文生年资久者，升补为天文观生，天文观生就要日夜在灵台观察天象了。司历掌管制订历法，另有历博士，后改称保章正，掌教习历生，历生主要是学习历法。唐朝时，常置天文生六十人，天文观生九十人，历生三十六人。测影、制历，

都有一定制度，“天下测影之处，分至表准，其详可载。故参考星度，稽验晷影，各有典常”<sup>①</sup>。封建中央有了这样的天文历法学习制度，传授技术经验，所以，唐朝在天文历法方面，有了很大的发展。僧一行（即张遂）和南宫说等，能够采用隋朝刘焯的建议，进行了既是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一次的子午线的实测工作，取得了子午线一度之长是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的较好结果，纠正了《周髀》中关于日影千里差一寸的错误说法。又如僧一行根据长期观察的结果，发现太阳运行有快有慢，冬日较快，夏日稍慢，因此，用二十四节来均分全年时间是错误的，改依日行快慢，确定各个节气的日数。

在算学方面，唐朝设置算学博士二人，教习文武官八品以下和庶人子弟为算学学生者。学习内容主要为算经十书，即《周髀算经》、《九章算术》、《海岛算经》、《五曹算经》、《孙子算经》、《夏侯阳算经》、《张丘建算经》、《五经算术》、《缉古算经》、《缀术》等十书。学习《周髀算经》、《九章算术》等书者十五人，学习《缉古算经》、《缀术》等书者十五人。学习年限，视各书难易而不同，有四年、三年、二年、一年之分。学习期满，必须经过考试<sup>②</sup>。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看到隋唐时在封建中央建置的算学教学组织和制度，算经十书也是这时才齐备的。据研究，《缉古算经》到唐时才成书，其中第一次提到三次方程及其解法。由于隋唐时有了中央一级的算学学科及其学习制度，所以，这时的算学才能有了很大的发展。

在医学方面，隋唐时设有太医署，置博士一人，助教一人，教习医生。唐时常置医生四十人，所教为《本草》、《甲乙脉经》等书。并分为体疗、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五科，分科教学。学“体疗者七年成，少小及疮肿五年，耳目口齿之疾并角法二年成”<sup>③</sup>。又置针博士一人，助教一人，教习针生以经脉孔穴，有九种针法，如何用

① 《唐六典》卷 10《秘书省》。

② 《唐六典》卷 21《国子监》。

③ 《唐六典》卷 14《太常寺》。

针，针入穴位的深度，都有明确规定。又置按摩博士一人，教习按摩生十五人。隋唐时有这样比较完备的医学教学制度和设置，故当时名医辈出，在医学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隋朝巢元方的《诸病源候论》，唐孙思邈的《千金方》，苏敬等改编的《唐本草》等，在医药学上都有杰出的贡献。

隋唐时在物理、化学等科学方面，也很有进展。如我国早知“铜山西响，洛钟东应”这一声学上的共鸣现象，唐朝时更有一生动事例。洛阳有一僧，房中磬常自鸣，僧不知其故，因怕而成病。他的友人曹绍夔来看望他，僧告知得病由来，“俄顷斋钟，磬复作声。绍夔笑曰：明日设盛饌，余当为除之。僧……乃力置饌以待，绍夔食讫，出怀中错鏞磬数处而去，其声遂绝。僧问其所以，绍夔曰：此磬与钟律合，故击彼应此。僧大喜，其疾便愈”<sup>①</sup>。此事不但说明当时懂得音振频率相同者会起共鸣，同时知道改变频率，就可去掉共鸣现象。而关于调合音律，唐朝也有太乐署这一机构进行专门的教习和传授的。由于建置了不少机构和制度来教习科学技术，就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仅从上述，已足见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且此所言，仅当时劳动人民的发明创造中的一部分，由于旧史忽视劳动人民的功绩，加上自己所知有限，故仅举出上面若干事例来谈。但就上所述，已可见当时各种工具的改进和创造的一斑。正由于这时生产工具有了重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提高，所以，才会出现隋唐时封建经济的繁荣。

### 三、劳动力的增长

生产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生产工具还不行，必不可

<sup>①</sup> 《刘宾客嘉话录》。

12345678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少地要有掌握技术、使用工具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因此,略为谈谈隋唐五代时劳动力的增长情况。

马克思列宁主义指示我们,人是最宝贵的生产力。“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sup>①</sup>在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无论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都应属于革命阶级。隋唐五代时的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都有了较大的增加,这反映在全国总户口数的增长上。

关于全国总户口数的增长,据旧史所载,是波浪式的,而非直线上升,其中以大业初年和天宝末年官府统计数字为两个高峰。当西汉末年,已有一千二百二十二万三千六十二户,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口。东汉桓帝时,也有一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户,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口。但经汉末暴政和群雄纷争,三国鼎立,户口损失很大,故西晋统一后的太康年间,才有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零四户,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口<sup>②</sup>。这个官府统计数字,未必确实可靠,而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下,在封建军阀的割据混战中,户口减少,也是必然现象。所以,魏晋南北朝时的户口数,一直是不多的,停滞而少增长的。等到隋唐时,才较大地增长起来。

隋承北周,初有三百五十九万户,九百万九千六百零四口。灭陈之后,得户五十余万。合计不过四百一十万户左右。到大业二年(公元606年),户数增至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数增至四千六百零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如杜佑所言,户数增加了四百八十万七千九百三十二<sup>③</sup>,即增加一倍以上,口数增加的倍数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参阅《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按《晋书·地理志》各州所载户数,总和为2,470,305户,较《通典》所载略多。

③ 参阅《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北周时户数和口数相比,一户不到三人。原北齐境内隐漏口数情况,特别严重,阳翟一郡,户至数万,而籍多无妻,可为典型例子。隋时置户籍法,隐口多出,故口数增加尤多。

大。其后，由于隋炀帝的残暴统治，力役兵役特别苛重，劳动人民大批死亡或逃散，因而户口锐减。至唐贞观时，户不满三百万。由于唐初社会的相对安定和社会经济的逐渐恢复和发展，户口数又逐渐上升了。永徽年间，有户三百八十余万，神龙时超过了六百万，开元时又自七百余万增至八百余万户，至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安史乱前，户数达到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口数达到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零九，这是唐朝户口数的最高纪录，比隋大业初还略多些。不过，唐人杜佑，认为唐朝之盛，“迈于西汉，约计天下编户，合逾元始之间，而名籍所少，三百余万”<sup>①</sup>。即唐时最高纪录比西汉时最高纪录还少三百余万户，这是由于隐漏太甚之故。据杜氏估计，当时实际户数，至少有一千三、四百万左右。

安史乱后，在籍户口骤降。乾元三年（公元760年），仅有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户，一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口。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施行两税法时，检括出大量客户，户数才回增到三百八十万多。此后略有增加，到开成四年（公元839年），有户四百九十九万六千七百五十二，这是安史乱后唐朝户数的最高纪录，但比之天宝时，不过为其一半略多些。唐末以来，由于残酷的剥削、压迫和种种暴政，加上五代时军阀混战，户口损失又很多。到后周显德六年（公元959年）春，有户二百三十万九千八百一十二，不及唐开成时的一半。不过，如将北宋统一时所收得的各地割据政权的户数加进来，即加上荆南、湖南、蜀、南汉、南唐、清源军、吴越、北汉等处的户数二百三十三万六千九百零七户<sup>②</sup>，则显德时包括各割据政权在内的总户数，有四百六十四万

<sup>①</sup> 《通典》卷7《丁中》。

<sup>②</sup> 此据《文献通考·户口考》及《宋史·太宗纪》相加而得之数，估计后周时各割据政权下的户数与北宋收得的户数大致相同。另则《宋史·地理志》与《文献通考·户口考》谓宋太祖继承后周时，只有九十六万多户，与《旧五代史·食货志》所载户数不同。

六千七百一十九,与唐开成、会昌时的户数还差不多。只是到显德时五代即将结束,社会渐渐转趋安定。再则安史乱后直到五代,户口隐漏情况依然很严重,故在籍户口,增加不多。兹将隋唐五代时旧史所载户口数,表列于下,借以略知此时户口的升降情况。

时 间	户数 { 课 户 不课户	口数 { 课 口 不课口	出 处
隋开皇元年 承周户数	3,599,604 } 4,099,604 500,000	9,009,604	通典
开皇九年 灭陈得户			
大业二年	8,907,536 (隋书作8,907,546)	46,019,956	通典
唐贞观	不满 3,000,000		通典等
永徽三年	3,800,000		通典、 旧唐书
神龙元年	6,156,141		唐会要
开元十四年	7,069,565	41,419,712	旧唐书、 唐会要
开元二十年	7,861,236	45,431,265	通典、 旧唐书
开元廿八年	8,412,871	48,143,609	新旧唐 书
天宝元年	8,348,395	45,311,272	通典
	8,525,763	48,909,800	旧唐书
天宝十三年	9,069,154		唐会要
	9,619,254 { 5,301,044 3,886,504	52,880,488 { 7,662,800 45,218,480	旧唐书
天宝十四年	8,914,709 { 5,349,280 3,565,501	52,919,309 { 8,208,321 44,700,988	通典
至德元年	8,018,710		唐会要

续表

时 间	户数 { 课 户 不课户	口数 { 课 口 不课口	出 处
乾元三年	1,933,174 { 758,582 1,174,592	16,990,386 { 2,370,799 14,619,587	通典
广德二年	2,933,125	16,920,386	旧唐书、 唐会要
建中元年	3,805,076 { 土 户 1,800,000多 客 户 1,300,000多		通典、 唐会要
元 和	2,473,963		唐会要
长庆元年	2,375,805	15,762,432	旧唐书
长 庆	3,944,959		唐会要
宝 历	3,978,982		唐会要
大 和	4,357,575		唐会要
开成四年	4,996,752		旧唐书、 唐会要
会 昌	4,955,151		唐会要
后周 <sub>显德六年</sub>	2,309,812		旧五代史

十国户数,表列如下:

政权名称	户 数	出 处	政权名称	户 数	出 处
荆 南	142,300	文献通考	南 唐	655,065	文献通考 宋史略少
湖 南	97,380	文献通考	清 源 军	151,970	宋 史
蜀	534,029	文献通考 宋史多一户	吴 越	550,680	宋 史
南 汉	170,263	文献通考	北 汉	35,220	宋 史

略观上表,大体可知隋唐五代时户口的增减情况。唯须说明者,有时只有户数而无口数。再则户口区分为课户、不课户与课

口、不课口，只在天宝和乾元年间《通典》与《旧唐书》有数条记载，其余均无。但此区分十分重要，在均田制施行时，课户、课口须负担租庸调，亦即这些户口是当时劳动人民的户口。不课户、口不负担租庸调，包括贵族、官僚，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等合乎封建道德准则者，以及鳏寡孤独、笃疾废疾等人户，其中除贵族、官僚、地主等外，许多还是劳动者，不过这些劳动者中，有很多是在私人地主的直接控制下，不是封建国家的课户而已。三则在安史乱后，特别在施行两税法时，明白出现了客户和土户(或言主户)之分，客户中除小部分官僚地主外，绝大部分是流亡的劳动人民，他们租种地主的土地，反映着租佃农民这一阶层在当时户口比重中的增加。

上表固可看出隋唐五代时户口的增减情况，可以反映出这时劳动力的发展情况，但这时户口的增减、发展，在全国是不平衡的。大体上北方户口在减少着，南方户口则日益增加。兹据《隋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举出若干当时南北重要的州府，表列其户数升降如下<sup>①</sup>：

表一：北方诸州隋唐时户数及其升降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京兆郡 唐京兆府	308,499	362,909	241,202	开元时多于隋时，元和时降。
(隋属京兆) 唐华州		30,787	1,437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1/20。
隋冯翊郡 唐同州	91,572	56,509	4,861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1/10。
隋扶风郡 唐凤翔府	92,223	44,533	7,580	降

<sup>①</sup> 《元和郡县图志》书已残缺，当时重要的州如南方的扬州，北方的幽州等，书中均已佚去，《补志》非原书所载，故表中未列入这些州的户数。

续表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河南郡 唐河南府	202,230	127,440	18,799	降
(隋属河南郡) 唐陕州		47,322	8,720	降
隋弘农郡 唐虢州	27,466	17,742	5,236	降
隋襄城郡 唐汝州	105,917	26,052	13,079	降
隋荥阳郡 唐郑州	160,964	64,619	13,944	降
(隋属荥阳郡) 唐汴州		82,190	8,218	降元和时只开元时1/10。
隋梁郡 唐宋州	155,477	103,000	5,200	降元和时只开元时1/20。
隋颍川郡 唐许州	195,640	59,717	5,291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1/10。
隋淮阳郡 唐陈州	127,104	52,692	4,308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1/10。
隋彭城郡 唐徐州	130,232	49,702	3,858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1/10。
隋河东郡 唐河中府	157,078	70,209	19,600	降
隋太原郡 唐太原府	175,003	126,840	124,000	降
隋上党郡 唐潞州	125,057	64,276	17,800	降
隋武阳郡 唐魏州	213,035	117,575	6,920	降元和时只开元时1/17。

续表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属武阳郡) 唐博州		37,470	2,430	降元和时只开元时 1/15。
隋魏郡 唐相州	120,227	78,000	39,000	降
隋汲郡 唐卫州	111,721	30,666	2,777	降元和时只开元时 1/11。
隋信都郡 唐冀州	168,718	94,120	8,967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 1/10。
隋赵郡 唐赵州	148,156	51,430	8,157	降
隋博陵郡 唐定州	102,817	65,460	26,832	降
隋上谷郡 唐易州	38,700	37,227	569	降元和时不及开元时 1/65。
隋龙泉郡 唐隰州	25,830	18,583	23,349	唐比隋降,唯元和时增于开元时。

表二：南方诸州隋唐时户数及其升降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襄阳郡 唐襄州	99,577	36,357	107,107	升唯开元时降。
隋竟陵郡 唐郢州	53,385	5,699	11,009	降唯元和时增于开元时。
隋淮安郡 唐唐州	46,840	21,597	40,740	降唯元和时增于开元时。
隋吴郡 唐苏州	18,377	68,093	100,808	升元和时比隋增五倍多。

续表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江夏郡 唐鄂州	13,771	19,190	38,618	升
隋豫章郡 唐洪州	12,021	55,405	91,129	升元和时比隋增七倍多。
隋鄱阳郡 唐饶州	10,102	14,062	46,116	升元和时比隋增四倍多。
隋庐陵郡 唐吉州	23,714	34,481	41,025	升
隋衡山郡 唐衡州	5,068	13,513	18,047	升元和时比隋增三倍多
隋南海郡 唐广州	37,482	64,250	74,099	升
隋余杭郡 唐杭州	15,380	84,252	51,276	唐比隋升,唐元和降于开元。
隋会稽郡 唐越州	20,271	107,645	20,685	同上
隋毗陵郡 唐常州	17,599	96,475	54,767	同上
隋东阳郡 唐婺州	19,805	99,409	48,036	同上
隋九江郡 唐江州	7,617	21,865	17,954	同上
隋宣城郡 唐宣州	19,979	87,231	57,350	同上
隋建安郡 唐福州	12,420	31,067	19,455	同上
(隋属建安郡) 唐泉州		50,754	35,571	元和降于开元。

续表

州府名称	隋时户数	唐开元户数	唐元和户数	升降情况
隋属建安郡 唐建州		20,800	15,480	元和降于开元。
隋长沙郡 唐潭州	14,275	21,800	15,444	唐比隋升,唐元和降于开元。
隋蜀郡 唐成都府	105,586	137,046	46,010	唐开元时上升,元和时下降。
(隋属蜀郡) 唐蜀州		50,026	14,508	元和降于开元。

从上列二表中,可以看出:一则北方一些重要的州,唐朝时户数均比隋朝时降低,唐元和时又比开元时降低更多。其中唯隰州一州,元和时户数略多于开元时,但与隋朝相比,还是降低的。元和时户数只有开元时十分之一,或下降更多的在表一的二十六州中,竟占十二州。其中易州户数,元和时仅开元时的六十五分之一。表一未列入的北方诸州,绝大部分的户数也是唐时少于隋时,唐元和时少于开元时。所以说,当时北方户口发展总趋势是下降的,亦即劳动力发展趋势相对地下降着。二则南方一些重要的州,唐朝时户口比隋朝时增加,在表二的二十二州中,增加的就有十六州。表二未列入的,有些是唐少于隋,有些还是唐多于隋。而在唐朝时,元和时户数增于开元的,在表二中就有十州,其中七州,由隋至唐开元,由开元至元和,一直在上升着,这种情况是当时北方所没有的。同时,唐朝常有析隋一郡为数州、或新置州的出现,如隋建安郡在唐时就析为福州、泉州、建州等,蜀郡就析为成都府、彭州、蜀州等。唐又在江西新置信州,在宣歙新置池州,在福建新置漳州、汀州等。这些析置或新置的州,也都拥有数千户到数万户。因此,当时南方户口发展的总趋势是上升的,亦即劳动力的发展,与北方对比来说,是在日益增长着。

不仅从上列二表中,可以看到当时南方户口、南方劳动力的增长,而且从北宋所收十国户口来看,也明显表明了南方劳动力的增

长。我们已知北宋所收十国户口有二百三十三万六千九百零七户，除去北汉三万五千二百二十户外，其余二百三十万一千六百八十七户，都是南方割据政权下的户口。以此数字，和六朝时户数相比，可如下表：

朝 代	户 数	升 降 情 况	出 处
东 吴 末	530,000		通 典
刘 宋	906,870	升	通 典
陈宣帝时	600,000	降	通 典
陈 末	500,000	降	通 典
十 国 时	2,301,687	升 约为东吴、陈朝的四倍，刘宋的两倍多。	文献通考、宋史

如表所示，南方户数不仅与北方相比是在迅速地上升，而且从绝对数字来看，也比从前增加了两倍或四倍多。若以此数与后周显德时户数比较，两者相差不多，亦即五代末年，南方户数约占全国户数的一半。我们知道，隋朝开皇前期有户四百多万，包括陈朝的五十万户在内，亦即这时南方户数为全国总户数的八分之一。但由隋开皇初的八分之一，发展到五代时，竟占全国总户数的二分之一。由此可知，隋唐五代时南方户口、南方劳动力发展的迅速！

南方户口所以会迅速地增加，一般认为安史之乱和五代时的军阀混战，促使中原人民大批南迁，这固然不错，是这一时期人口南流的两次大迁移。但还有一个重要情况，为以前所忽略，这就是反封建压迫和剥削的人户的南迁导致南方户口的增加。兹先举若干史实，然后再略加以分析。

据《旧唐书·地理志·江南道》下的记载，湖州是武德四年（公元621年）镇压李子通起义后所置，台州和处州，也是镇压李子通起义后，析隋永嘉郡而置的。又如淮南道下的楚州，是诱降臧君相后所置，滁州是诱降杜伏威后所置。再据《元和郡县图志·江南

道》下的婺源县，是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平‘妖贼’洪氏，始置此县”。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尤多，如江南道中的南州及其所属夜郎县、丽皇县、乐源县等，都是贞观时开山洞所置，福州下的尤溪县和古田县，是开元时开山洞所置。汀州的设置，系在开元时，“检责得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奏置州，因长汀溪以为名”。剑南道的渝州所属璧山县，“天宝中，诸州逃户，多投此营种，……至德二年（公元757年）置县”。合州的铜梁县，长安四年（公元704年），因这里“侨户辐凑，置县”。

上述情况，前者是在镇压农民起义后新置州县，后者是在搜括户口——包括检括逃户和收编少数民族人民为编户时新置州县，前者为了加强镇压，后者为了加强剥削，这是很明显的事。在隋末农民起义时，杜伏威和李子通都是先起于山东，以后率部南下江、淮，当然就有许多农民随着南来，此其一；起义能够立足的地方，一定是农民力量强大、往往也是起义群众聚集之处，故被镇压后，封建政府于此新置州县，加强控制，同时也说明此处人户数额可能成立州县了，此其二。故在农民起义后新置州县，主要在于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同时也多少反映出这里的人户已经增多了。至于因检括逃户、户口而新置州县，更说明当地户口的增加。不过，不堪剥削由别处逃到这里的农民，仍然逃避不了封建政府的剥削，又被编入新置州县的户籍中，负担赋役了。所以，上述两种情况，都是在反对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南方户数因以日益增加的。

还要指明的，上述两种情况，在隋末，在唐贞观直到天宝时，连绵不断。故唐朝在武德、贞观、天授、垂拱、开元、天宝等年间，经常在南方增置州县，《元和郡县图志》和两《唐书·地理志》都有记载，不必列举。而这就反映了南方户口的增加，在安史乱前就很迅速，并非安史之乱或五代的军阀混战，突然使南方户口陡增，这是必须明白的。

南方户口的增加,到五代结束时占到全国户口的一半,这一事实,明显告诉我们当时南方劳动力的迅速上升。唯其如此,所以安史乱后,南方经济继续上升发展,以至使全国经济重心南移。故南方的经济发展,跟这时南方劳动力的增长是分不开的。

总之,如上所述,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包括着生产工具、科学技术和掌握技术从事劳动的人,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增长,所以,才会有隋唐时封建经济昂扬发展的局面。不过,生产工具是由劳动人民改进和创造的,生产技术也是由人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高的。因此,拿工具和劳动人民两者来说,亦即从生产力的两个要素来说,掌握技术从事生产的人民群众,应是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因素。

由于隋唐五代时生产力的发展,由于这时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于是,这时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也随着发生了若干重要的变化和发展。举其彰明较著者来说,均田制从继续推行到终于破坏,地主田庄或庄园发达起来,因而租庸调也跟着破坏,代之而起的是两税法。魏晋时给客制度和北魏、齐、周时奴婢受田的办法取消了,租佃制度发展起来,从而“皆注家籍”的客,转变为合法的客户。官府工匠中的和雇匠也在逐渐增加,这与当时社会上存在着较多的雇工、以及雇工介绍所的佣作坊的出现,是相适应的。封建的商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柜坊和飞钱,货币的作用也增大,以至两税法也涂上了一层铜臭。凡此种种,可以概见当时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经济关系的变化。不过,中国幅员辽阔,生产力的发展在各地是不平衡的,因而引起的经济上的变化和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安史乱后江南发展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即为一例。而当时的经济发展,仍然是封建社会中不同阶段的发展,并没有突破封建的生产方式,只是封建社会的进一步繁荣而已。

(1965年未刊稿,近略有修订)

## 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

隋唐时期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土地制度的变化方面。而土地制度，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正是封建社会的基础，这是斯大林所明白指示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非经济的强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sup>①</sup>。因此，探究隋唐时期封建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情况的变化，是了解这个时期社会历史的根本问题。

隋唐时期土地制度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的发达，这是大家所熟知的。但均田制下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情况与庄园经济下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情况究竟有何变化，还是亟待研究的问题。为了说明其间的变化和发展，对于均田制的渊源、性质及其内容，必须先作说明和分析。

### （一）封建国有土地制下的均田制

谈到均田制的渊源，不得不溯源于中国古代的土地国有制。《诗·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礼记·王制》说：“田里不粥，墓地不请。”《周礼·地官司徒·遂人》说：“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五十晦，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菜百晦，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二百晦，余夫亦如

<sup>①</sup>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之。”这里一则说明土地是帝王所有的，再则说明土地不可买卖，三则说明土地是由国家授予的。总的说来，就是土地是国家或代表国家的帝王所有，这正如马克思所指示的：“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sup>①</sup>。不过，这还是中国奴隶社会中的土地国有制，奴隶主国家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这儿就不多谈。

就封建社会来说，这里姑且从汉朝谈起。汉高祖刘邦既统一天下后，尝对其父说：“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sup>②</sup>产业当然包括田地，而且这时主要是田地，可见汉朝皇帝是将国内土地尽视为私有的。汉时人也说：“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郾假之名，而利归权家。”<sup>③</sup>亦即封建国家的土田，以郾假之名为权豪所占有。公田就是封建的国有土地。从两汉到隋唐，封建土地国有制一直是处于支配地位。正因为封建土地国有制下，所以董仲舒才能提出“限民名田”；师丹才能提出“限田”，并且经过讨论，作出决定：“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sup>④</sup>三国时司马朗提议恢复井田制，“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sup>⑤</sup>这个建议也正是产生于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

封建土地国有制不仅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同样的欧洲的封建社会也是如此，只不过是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和欧洲情

①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页，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

②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③ 《盐铁论》卷3《园池》。

④ 《汉书》卷11《哀帝纪》。

⑤ 《三国志·魏志》卷15《司马朗传》。

况有所不同,欧洲的封建土地国有制逐渐分散于许多封建主,而中国更加集中到国家或封建帝王手中。换句话说,就是中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不是在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解体,而是继续发达起来。

中国在封建土地国有制发达的道路上,在结束三国鼎立局面完成统一的西晋王朝,就颁布了占田制。《晋书》卷二六《食货志》说:

“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

“又制户调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及至刘宋大明初年,又颁布了占山泽的规定,《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说:

“凡是山泽,先常燠燼,种养竹木杂果为林,及陂湖江海鱼梁鱮鯿场,常加工脩作者,听不追夺。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资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

这里占田和占山的规定,都表明土地是由封建国家授予的,封建国家规定按等级占田占山,封建国家对占地者有“追夺”之权,违背规

定者可依法律办罪。因此，土地所有权是掌握在国家手中，封建国家或帝王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从董仲舒的限民名田，师丹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司马朗的恢复井田议，曹魏的屯田，一直到西晋刘宋占田和占山的规定，都充分体现出封建国有土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支配地位。固然这些办法有的见诸实行，有的仅是议论，有的实行得好些，有的实行得差些，但这并不妨碍封建土地国有制的本质，而只是封建土地国有制运用的不同形式而已。这种封建土地国有制，就是从北魏到隋、唐时均田制施行的依据。或者说，均田制就是封建土地国有制运用的又一种形式。再则这些限田、占田、占山的具体办法，则又给予均田制以参考，均田制中官吏依品级受田，农民按丁男女受田，在占田制中已经先有了具体的规定。

所以要探寻均田制的渊源，必须上溯到汉代以来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必须了解前此国有土地的具体运用形式和办法，明白了这些，均田制的渊源自然清楚了。由此可知，均田制是继承“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传统，是汉晋以来封建国有土地具体运用形式的进一步发展。

从封建土地国有制的传统上了解了均田制的渊源后，同时，必须了解北魏太和时为什么会推行均田制的具体条件。简单说来，均田制所以必然会在北魏出现，是拓跋部进入中国北方后，在从氏族公社解体跃进到封建社会，从游牧转入农业而已经施行过“计口授田”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将农民束缚于土地上的结果。同时，也是为了将浮游人口和强宗豪族的苞荫户，争取到封建国家直接掌握下的结果。中国北方宗法封建关系的农村公社，是这里能够接受这种带有氏族公社残余的土地分配形式的均田制的内在因素。久经战乱后大量荒地的存在，形成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的大量增加，从而提供了束缚农民的有

效手段。阶级矛盾和部族矛盾的发展,更促使均田制的出现<sup>①</sup>。于是,在封建国家或帝王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的传统下,在北魏当时这些具体的情况下,均田制出现了。

均田制开始于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485年),这年十月了未下诏说:

“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畜既积,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sup>②</sup>

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办法,俱载于《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兹择要摘录于下: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了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通典》作休字)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诸麻布之士,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还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

<sup>①</sup> 均田制的所以在北魏出现,可参阅拙作《隋唐的均田制度》第一节《隋唐实施均田制的条件》,《北朝经济试探》第三章第一节《拓跋魏施行均田的原因和办法》,这儿未能详述。

<sup>②</sup>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

“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隋唐的均田制，直接继承北魏和齐周而来，因此，将北魏开始施行均田的内容，择要录出。从北魏均田制的内容中，至少或者主要可看出两个问题。一则均田制一开始就是要“均给天下之田”的，官吏和农民的土地，都由封建国家授予；并且，严格限制着土地的买卖；而犯罪籍没和户绝者的田地，尽为公田以供授受；这就说明不仅农民就是官吏对土地也没有所有权，土地所有权是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二则均田制一开始就是要与强宗大族争夺劳动人手，以“劝课农桑”，而限制他们占有大量土地，故李安世建议均田的奏议中就指出“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又说要使“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sup>①</sup>这里充分表现出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强宗豪族大土地占有制间的斗争。关于北魏的均田制，这儿暂只提出这两点来，其他则留待下面与隋唐的均田制一并作说明。

北齐北周的均田制，基本上都是沿袭北魏，隋朝则沿袭北齐，唐朝继隋朝仍行均田制，而均田制经历各朝的变化，则集中表现

<sup>①</sup> 《魏书》卷53《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

于唐朝。齐隋的均田制，大体如《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言，北齐均田办法如下：

“河清三年(公元 564 年)定令：……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隋朝均田办法则是：

“及颁新令，……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通典》作三十顷)。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廨田以供公用。”

齐隋的均田制办法，和北魏比较起来，大体上说，在农民方面，齐隋不采用倍田的办法，径直给予八十亩露田。再则世业田包括桑田和麻田二者，不仅桑田才是永业。从官吏方面说，北魏有地方官的公田，以及《关东风俗传》所说的“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

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买卖。”<sup>①</sup>及至隋朝，则发展为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廩田三者。不过，这些变化，并没有改变均田制的本质，不论官吏和农民，都是向封建国家或帝王“请田”或“受田”，土田的最高所有权在于封建国家。

现在继续来看唐代的均田制。唐代的均田资料，比较以前各朝较多些，或者是保存的材料稍多，或者制度的内容较为周密，兹据《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所载，以见其梗概：

“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

“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二品四十顷，……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

“凡天下诸州公廩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上州各三十顷，……”

“凡诸州及都护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四品以二顷为差，五品至八品以一顷为差，……”

<sup>①</sup> 《通典》卷2《田制》下。

还有些规定是《唐六典》所未载的，《通典》卷二《田制》下说：

“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这里大体将唐代的均田内容介绍出来。就以唐代均田为中心结合以前各朝的均田办法，来说明其性质。从这里我们看到所有各代的均田，都是由封建国家将土地授予官吏和农民，官吏和农民是从封建国家那里请田或受田的。这在谈北魏均田时已经指出，但还未作较详细的说明。从封建国家那里请田或受田，是最明白不过的说明土地所有权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什么是土地所有权呢？马克思做过最正确的说明：“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私人垄断着地体的一定部分，把它当作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在它的支配上排斥着一切其他的人。”<sup>①</sup>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确实只有封建国家或帝王才能将土地当作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去支配它，农民当然不能这样，官僚地主也不能这样。不过官僚地主在均田制下占有的土地，和农民所受的耕地，性质上又有不同，必须区别开来。因此，分别就官吏受田和农民受田来作说明。

先从官吏受田来说。从北魏刺史太守等所受的公田，一直到隋唐的职分田、公廩田，只供官吏俸禄的一部分和官司办公费用，绝非官吏所有。故唐朝对职分田的规定是：“应内外官请职田，陆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722至723页。

田限三月三十日，水田限四月三十日，麦田限九月三十日，已前上者入后人，已后上者入前人。”<sup>①</sup>公廩田亦有同样的规定<sup>②</sup>。并且职田和公廩田田租的收入，常挪作别用，如“助军粮”、“贍军须”等。职田有时停给，或者亩数有增减，并且绝对禁止买卖。这些都充分说明官吏对于职田公廩田，没有所有权，这些土田全是封建国家所有，由封建国家支配，以至地租收入也由国家支配使用。唐朝文献对这类土田就称为官田或公田，所以这类土田的所有权，很明白的属于封建国家，这是毋庸赘言的。

再就官吏所受的永业、勋田、赐田来说，法令上允许其世袭，故言“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sup>③</sup>不仅可世袭，且可买卖，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sup>④</sup>既然永业田等都可世袭买卖，似乎有了所有权，但实际上并不如此。一则给与官僚贵族的赐田、永业等，都是以公田即封建国有土地给予的，《关东风俗传》说：“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杜佑也明白说：“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sup>⑤</sup>无主荒地正是公田的来源之一，所谓“无主”是尚未为人占有，并非真正这块土地没有所有权。赐田、永业田等既都是公田，官僚地主欲占有这样的土地，必须经过封建国家或帝王的赐予，或者由本人请、射。唐朝法令就明白规定官吏永业田在五品以上者“并于宽乡请授，亦任隔越请射”，并且还规定“若未请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若袭爵者，祖、父未请地，其子孙减初受封者之半。”<sup>⑥</sup>就是违背均田规定而多占田地，也是通过合

① 《唐会要》卷 92《内外官职田》。

② 《唐六典》卷 3《户部尚书》。

③ 《通典》卷 2《田制》下。

④ 《唐律疏议》卷 12《户婚》上。

⑤ 上引俱见《通典》卷 2《田制》下。

⑥ 《唐六典》卷 3《户部尚书》。

法的手续而来,如北齐时“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sup>①</sup>唐玄宗时“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甚至“无马妄请牧田”。<sup>②</sup>既然要通过“请”、“射”、“借”等种种手续,就说明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或终极的所有权在这些人说来是没有的。

不仅如此,中国封建社会中历来对官吏的封地、赐田、永业、勋田等,就有削地、追夺、追收、追赐的规定。汉武帝削减诸侯封地,这是大家熟知的事。就是南朝对官僚贵族的土地,也有追夺之权,已见前述。再看唐朝的规定,《通典》卷二《田制》下说:

“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

“其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sup>③</sup>

不仅法令上有追收、追赐的规定,事实上也是如此。大体在改朝换代时,前一王朝的官僚贵族的田地,悉为新起王朝所追收。如隋臣萧瑀关内田产,皆为唐朝追收并给予唐朝的勋人,萧瑀归唐后才还给他,故史言“初瑀之朝也,关内产业,并先给勋人,至是,特还其田宅”<sup>④</sup>。固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不予追收,如《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隋代公卿不预义军者田宅并勿追收诏》所说:

“其隋代公卿以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预义军者,所有田宅,并勿追收。”<sup>⑤</sup>

① 《通典》卷2《田制》下。

② 《册府元龟》卷495《田制》。

③ 《册府元龟·田制》,亦有相似的记载。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田令》第九条即系据此及《册府元龟》等记载。

④ 《旧唐书》卷63《萧瑀传》。

⑤ 《全唐文》卷1同此。

但这只是隋炀帝往江都的公卿和庶民，不追收其田宅，此外都是要追收的。

除追赐、追收而外，还有籍没，或者籍没前朝人的田宅，或者籍没本朝犯罪者的田宅。隋末杜伏威及其将领田产，皆为唐所籍没，史载“杜伏威，王雄诞及〔阙〕棱家产在贼中者，合从原放，〔李〕孝恭乃皆籍没。”<sup>①</sup>武周政权时，许多被杀戮的唐臣的田产，都被籍没，如裴炎、韩瑗、上官仪皆是。玄宗既杀太平公主，“籍其家，……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sup>②</sup>。

官僚贵族的永业、赐田等必须通过赐予、请、射等手续，并且封建国家或帝王对这些田地有追赐、追收、籍没之权，那么，官僚贵族对这些土地谈不上是自己所独占，不能作为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支配这些土地，因而也就没有所有权。

或者说，官僚贵族对永业田、赐田等不仅可以世袭，而且可以买卖，还能说没有所有权吗？是的，唐朝法令规定“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sup>③</sup>并且宪宗元和八年（公元813年）十二月还下敕说：“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硃、店舖、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sup>④</sup>前面亦已提到官僚贵族对永业田、赐田可以买卖。可是，法令可以允其买卖，也可以不许其买卖，《唐会要》卷四五《功臣》有这样的记载：

“〔元和〕四年（公元809年）三月，上览贞观故事，嘉魏徵谏诤匪躬，诏令京兆尹访其子孙及故居，则质卖更数姓，析为九家矣。上愍之，出内库钱二百万贖之，以赐其孙稠及善冯等，禁其质卖。”

是则赐予官僚贵族的田宅，帝王也可以下令禁其买卖，买卖之权，

① 《旧唐书》卷65《杜伏威传》附《阙棱传》。

② 同上书，卷183《太平公主传》。

③ 《通典》卷2《田制》下。

④ 《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

并不完全操在受赐者手中。

由上述看来，官僚贵族在均田制下的土地，职分田、公廩田只是作为在职时的俸禄和办公费用，既须更代相付，更严禁买卖，这些田地都是封建国家的公田即国有土地。永业田、赐田、勋田等虽可世袭和买卖，但必须是赐予、请、射而来。还有些是借荒、借荫而来，如北魏时规定“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荫”<sup>①</sup>。唐朝的“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sup>②</sup>。或者“荫外请、射、兼借荒”等等<sup>③</sup>。通过请射、借、赐予后，封建国家或帝王还有追夺、追收、追赐、籍没之权，就是从买卖来说，可以许其买卖，也可以禁其买卖。因此，官僚地主们对于这些永业田等不是具有所有权，而是具有占有权。官僚地主占有大量的永业田、赐田或勋田，以及通过其它合法手续而占有的大量土地，这是官僚地主的大土地占有制。贵族官僚强宗豪族这些地主们就是以大土地占有者来与封建国家争夺劳动人手以剥削奴役农民阶级的。

谈过官僚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权后，再来说明农民在均田制下和土地的关系。不论占田制下农民每丁占田七十亩，或者均田制下北魏每丁露田四十亩、齐隋每丁露田八十亩、唐朝每丁口分田八十亩，以及永业、园宅各若干亩，都是由各个封建王朝来规定，而且各个王朝所规定的都多少有些不同，这些都说明农民的受田是由封建国家按其法令给予，农民完全没有“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兹进一步按农民所受的口分田和世业田二者来作分析。

唐朝的口分田，亦即北魏齐隋的露田，必须按丁、中和老免身没进行还受，各朝都是一样。北魏是“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北齐是“十八受田输租调，……六十六退田免租调”，

①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② 《唐律疏议》卷 27《杂律》下。

③ 《册府元龟》卷 495《田制》。

唐朝的口分田同样是老免及身死者即收之，“以授无田者”<sup>①</sup>。除老疾笃疾等特殊情况下，只有一定年龄以上的中丁和成丁，才能受口分田。换句话说，一般须是具有劳动力的，才能受田，受田则必须负担赋役。而各朝对口分田，法令上都禁止买卖。固然北齐时“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sup>②</sup>。唐朝在迁往宽乡、卖充园宅邸店碾硙时，可以卖买。但这不是一般的允许买卖，而是非法的和特殊情况下的买卖。当时的法令固然不能彻底执行，但在法令上反映出一般的不允卖买，还是带着普遍性的。口分田既然主要是给予有劳动力者以榨取租赋，并且一般地严禁买卖，则农民对于这种田地不但没有所有权，就是占有权也说不上，仅仅是分配与农民使用而已。

再就农民在世业田来说，唐朝避讳称为永业田，这种田地北魏规定“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北齐规定世业田“不在还受之限”。唐朝规定“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世业田不仅可以世袭，且可买卖。北魏规定桑田为世业田，可以买卖有余和不足的部分。唐朝规定家贫无以供葬者、流移者、迁宽乡者可以买卖世业田——包括桑田和麻田。世业田既可传于子孙又可买卖，则似乎是农民有了占有权。不过，还不能这样说。如北魏规定露田不足时，“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即露田）”<sup>③</sup>，桑田世业改为露田，则又不可买卖和世袭了。就从买卖方面来说，北魏世业田仅可买卖有余和不足部分，所谓“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sup>④</sup>。对于世业田买卖的限制是很严的。唐朝对买卖的限制是放松了一些，但仍然规定“诸买地

① 上引见《魏书》卷110《食货志》；《隋书》卷24《食货志》；《新唐书》卷51《食货志》。

② 《通典》卷2《田制》下。

③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者不得过本制”<sup>①</sup>。也就是说，买地者不得超过应受田的数额。不仅如此，唐朝高宗永徽年间，还曾经“禁买卖世业口分田”<sup>②</sup>，世业田的买卖也被禁止过。世业田既可因田地不足而改为露田，封建国家也可禁止世业田的买卖，因此，农民对世业田的占有权也是没有的。且世业田的给授，规定要种桑榆枣树等，其目的就在于榨取调布。所以许其世袭，恐不外乎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而已。

农民对所受的口分田和世业田都没有占有权，那么二者如何区分呢？按照各朝的均田法令，露田或口分田是种粮食的，世业田是种桑麻的。不过，北魏世业既可改为露田，则世业田就不一定种桑麻了。再就唐代来说，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曾就唐代敦煌县户籍残卷统计了二十八户的受田，其中十七户的世业田比口分田多，只有八户的口分田多于世业田（另外两户未受田，一户所受未知为口分抑永业）。八户中曹怀瑀一户有口分无世业，而十七户中常詈才、程仁贞、令狐仙尚、因果、游仙五户有世业无口分。兹再就所见P.3877号及S.514号敦煌户籍残卷各户已受田的永业、口分等表列于下：

户主姓名	已受田总数	永业田	口分田	园宅田
赵玄义	11亩	11亩		
汜尚元	15亩	14亩		1亩
赵玄表	30亩	20亩	10亩	
曹仁备	63亩	40亩	22亩	1亩
(母王)	26亩	20亩	6亩	
董思昂	28亩	20亩	8亩	
杨法子	39亩	20亩	19亩	
余善意	28亩	20亩	7亩	1亩

① 《通典》卷2《田制》下。

②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续表

户主姓名	已受田总数	永业田	口分田	园宅田
杜客生	40亩	39亩		1亩
令狐朝俊	38亩	20亩	18亩	
令狐进尧	103亩	40亩	62亩	1亩
令狐娘子	39亩	20亩	19亩	
索仁亮	130亩	60亩	43亩	
索如玉	22亩	20亩	2亩	
杨日晟	62亩	20亩	42亩	
李大娘	59亩	20亩	13亩	1亩(另买田25亩)
樊黑头	43亩	20亩	22亩	1亩
唐元钦	90亩	40亩	50亩	
张可曾	46亩	20亩	25亩	1亩

这里一共十九户,有永业田无口分田者三户,永业田多于口分田者十一户,口分田多于永业田者只有五户。我们所见敦煌户籍残卷,虽只是唐代全国户籍中的一小部分,即就此小部分而言,大都是永业田多于口分田,并且还有好几户有永业而无口分。所以口分田种粮食永业田种桑麻,显然不是两种田的主要区别。因为种粮食的田在当时决不会少于种桑麻的田,现在也是如此,而应该是粮食田普遍多于桑麻田。北周时的萧大圆也说:“二顷以供饘粥,十亩以给丝麻。”<sup>①</sup>要说桑麻田多于粮食田,当时的经济作物决不会发达到如此程度。故可断言,口分田和永业田的主要区别,决非种粮食与种桑麻的区别。虽然均田令中规定每丁有二十亩世业,八十亩口分,法令上粮食田确比桑麻田多四倍,但这只是农民可受口分田的最高额,实际上没有达到这个数字。而且法令中还规定“狭乡授田,减宽乡之半。”<sup>②</sup>那么,就在法令中口分田比永业田也多得有限了,这样的种桑麻和种粮食田的比例,是不合生产实际的。

① 《周书》卷42《萧大圆传》。

② 《新唐书》卷51《食货志》。

由上述看来,世业田既可改为露田,所存唐代户籍残卷中大都是世业田多于口分田,故可肯定:口分田和世业田的区别,主要不在于播种粮食或栽植桑麻。

那么,这两种田的区别究竟何在呢?这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才能说明。马克思在分析劳役地租时,曾这样说:

“在这个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把实际上或法律上属他所有的劳动工具(犁,家畜等等),用在实际上属他所有的土地上面,并以每周其他几日,无代价地,在地主的土地上,为地主劳动。”<sup>①</sup>

又说在劳役地租下,剩余生产是直接生产者“在领主所有的土地(那在他自己耕作的土地旁边和外面)内进行。”<sup>②</sup>列宁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即全部世袭领地,分为地主土地和农民土地;后者作为份地分给农民,农民(此外,还得到其他生产资料,如森林或者牲畜等等)用自己的劳动和农具耕种这块土地,从而养活自己。……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的‘自己的’经济,是地主经济存在的条件,其目的不是‘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有劳动力。”<sup>③</sup>

从这个理论指导下,应该这样来理解口分田和世业田,即口分田是封建国家或帝王这个最大的也是最高的领主的土地,这种土地分给农民是为了榨取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世业田是分给农民的份地,使农民能勉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而其目的则在保证国家的劳动人手。口分田和世业田都是封建国有土地,农民既无占有权更无所有权。不过,口分田仍属于国家而世业田则以份地方式分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23页。

② 同上书,第929页。

③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57—158页。

配给农民，农民对这两种土地都只有使用权，只是世业田可以在一定限制下进行买卖和世袭，带有了一些占有权的性质。

概括上述，在均田制下，官僚贵族的职分田和公廩田，一直是封建国有的官田或公田，不是私有土地；永业田、赐田、勋田等，是以封建国有土地给予官僚贵族的，官僚贵族对这些土地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从农民来说，口分田是国有土地，借此来剥削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世业田是封建国家给予农民的份地，使农民得以维持最低限度生活以保证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农民对这两种土地都只有使用权，不过对世业田带有一些占有性质。而均田制下的土地所有权，都掌握在封建国家或帝王手中，这正是马克思所正确指出的：

“假设在这种直接生产者面前对立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象在亚洲一样，是那个对他们来说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在那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是，从另一方面说，在那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土地来说，既存在有私人的也存在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话，正是对中国封建社会中限田、屯田、占田、均田等田制的最好说明。封建土地国有制在中国虽经历着这些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始终是居于支配地位。

## （二）唐代庄园经济的发展

均田制这种封建国有土地的形式，从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开始施行，到唐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时，实行了将近三百年，终于遭到激烈的破坏。关于均田制破坏的原因，我曾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924—925页。



级矛盾却日趋深刻化的事实。这时剥削的加重,如开元八年(公元720年)二月制说:

“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至有五丈为匹者,理甚不然。阔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已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sup>①</sup>

杜佑更进一步指出当时封建政府的“钱谷之司,惟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sup>②</sup>不是到玄宗时封建剥削才加重,高宗时太常博士裴守真已经指出“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sup>③</sup>只是玄宗时由于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更丰饶,故封建剥削的加重更加集中表现出来而已。

因为生产力发展,社会财富激增,不管是封建政府抑或私人地主,都在加强对农民的剥削,这是地主阶级一致的行动,促使当时阶级矛盾尖锐化。在阶级矛盾下,封建国家与豪族又存在着封建土地国有制和豪族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及由此而产生的双方争夺劳动人手的矛盾日趋激烈。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的诏书表明这个矛盾很尖锐,《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载此诏说:

“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

这篇诏书表面上看起来,好象是封建政府在替农民着想,实质不然,而是因为分配给农民的封建国有土地和农民一道被官僚豪族

<sup>①②</sup> 《通典》卷6《赋税》下。

<sup>③</sup>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兼并掠夺而去，官僚豪族的大土地占有制在激烈地破坏着均田制。所以这篇诏书后接着就下禁令，禁止上述现象说：

“自今已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应作请）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取处分。”

又说：

“两京去城五百里内，不合置牧地，地内熟田，仍不得过五顷以上，十顷以下。其有余者，仰官收。应缘括简共给授田地等，并委郡县长官及本判官录事，相知勾当。并特给复业并无籍贯浮逃人，仍据丁口，量地好恶，均平给授，便与编附，仍放当载租庸。如给未尽，明立帐簿，且官收租佃，不得辄给官人亲识工商富豪兼并之家。如有妄请受者，先决一顿，然后准法科罪。”

这里所禁止的是：不准<sup>①</sup>官商豪富之家容隐客户，不准<sup>②</sup>违法买卖世业、口分、请、借、射的<sup>③</sup>土地和无马妄请牧地，以及<sup>④</sup>请受所括出的田地。所要求的是：以括出的田地来争取浮逃人户，使括出的田地以及私家所请、借、射的田地仍归封建国家掌握和控制，农民的世业、口分等田地当然仍归国家所有。所有这些，都是在申明封建国有土地的不可侵犯性。所以说，这个诏令突出地反映着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强宗豪族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而这个矛盾，正是在生产力发展、社会财富丰裕的情况下，整个地主阶级加强对农民的奴役和掠夺而日益加剧起来的。故封建国家和豪族这个矛盾的背后，就是整个地主阶级对农民加紧兼并掠夺的根本的阶级矛盾。

由于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强宗豪族大土地占有制的矛盾日趋激烈，强宗豪族千方百计兼并掠夺农民，封建国家也千方百计要使农民归其掌握和奴役，于是，已经存在的庄园经营便为双方相竞采用而发展起来。上引天宝十一载<sup>①</sup>诏中已经指出官僚豪族竞置庄园，

封建国家所直接掌握的土地亦相继采用庄园经营的方式，庄园经济日趋发达了。所以庄园经济发展的过程，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和豪族大土地占有制斗争的过程，也就是均田制崩坏的过程，同时亦即农民被兼并掠夺失掉其份地的过程。

关于庄园经济，这不是隋唐时才出现的，前此已有。试就南北朝时来说，尤其是南朝的庄园，已有一定的规模。例如刘宋孔灵符在“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sup>①</sup>这个庄园包括水田、陆田、山头、果园等，在庄园内部显然是分工经营不同的作物的。谢灵运的庄园，由于他自己的《山居赋》的描绘，使我们知道其庄园的完备，《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说：

“灵运父祖并葬始宁县，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作《山居赋》，并自注以言其事曰：……敞南户以对远岭，辟东窗以瞩近田。田连冈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阡陌纵横，塍埭交经，导渠引流，脉散沟并。蔚蔚丰秋，苾苾香秔，送夏早秀，迎秋晚成。兼有陵陆，麻麦菽粟，候时视节，递蓺递熟。供粒食与浆饮，谢工商与衡牧。……南山则夹渠二田，周岭三苑，九泉别涧，五谷异献。……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百果备列，乍近乍远，罗行布株，迎早候晚。……”

谢灵运的这个庄园，有室有居，有山有水，有田有园，麻麦菽粟，草木花果，园蔬池鱼，莫不应有尽有，就是治病的药物，也是自己庄园中所栽的，毋怪乎要“谢工商与衡牧”了。象这样的庄园，完全是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不仅南朝有这样的庄园，北朝也有，不过规模较小，《周书》卷四二《萧大圜传》说：

<sup>①</sup> 《宋书》卷54《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筑蜗舍于丛林，构环堵于幽薄，近瞻烟雾，远睇风云，借纤草以荫长松，结幽兰而援芳桂，仰翔禽于百仞，俯泳鳞于千寻。果园在后，开窗以临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圃。二顷以供饘粥，十亩以给丝麻。侍儿五三，可充纺织；家僮数四，足代耕耘。沽酪牧羊，协潘生之志；畜鸡种黍，应庄叟之言。穫菽寻汜氏之书，露葵征尹君之录。烹羔豚而介春酒，迎伏腊而候岁时。……”

这个庄园也是居室花木，果园菜圃，粮田桑麻田，以及纺织畜牧等，一切具备，无求于外的。只是北朝在均田制下，大土地占有的庄园形式，不及南朝的发达。及至唐朝，均田制在大土地占有制日益发达下而遭到激烈破坏，庄园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了。

庄园或称庄、庄墅、庄田、别墅、别业、墅等，单称庄的尤多，检阅《太平广记》即知。有人说庄园这个名词，来自日本，日本译欧洲封建经济单位为庄园，于是中国人见到唐朝有庄墅等记载，就硬将其比附为欧洲的庄园了。这种说法，不合史实。这里不必多举事例，仅就一两条资料即可证明此说的不能成立。武后时的狄仁杰，曾指出当时的寺院，“水碾庄园，数亦非少”<sup>①</sup>。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的勅令中，指出卸任的地方官，“遂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sup>②</sup>，正因为庄园是当时事实上存在的，所以才会在文献上出现，绝非来自日本的译文。至于中国中世纪的封建庄园，与欧洲乃至日本的庄园，确有所不同，后面再谈。

说到唐代的庄园，大体可分两类，一为私人土地占有制下的庄园，包括官僚豪族等地主庄园和寺院庄园；二为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庄园，包括国家和帝王直接掌握的官庄和皇庄。现在略予分别说明。

①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先就私人大土地占有制上的庄园来谈。<sup>①</sup>官僚地主的庄园，如上所说，南北朝时已具有一定规模，唐朝高宗武后以来，就日趋发达，特别到玄宗时，更加发达起来。及至均田制破坏，两税法施行后，庄园就成为当时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故私庄益多，屡见于记载。如高宗时的王方翼，“居于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sup>①</sup>。中宗睿宗时，太平公主的“田园遍于近甸膏腴”<sup>②</sup>。安乐公主“夺百姓庄田，造定昆池”<sup>③</sup>。玄宗时的卢从愿，“占良田数百顷”，被称为“多田翁”<sup>④</sup>。李澄则“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sup>⑤</sup>。屈突仲任的父亲庄在温县，“父卒时，家僮数十人，资数百万，庄第甚众”，其后仲任“货易田畴，拆卖屋宇”，全都卖光了<sup>⑥</sup>。就是相州的王叟，也“积粟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sup>⑦</sup>。这时广占田地，设置庄园，成为地主阶级的普遍风气。不置庄园者倒是例外，如张嘉贞不置田园，认为若遭谴责，“虽富田庄，亦无用也。比见朝士，广占良田，及身没后，皆为无赖子弟作酒色之资，甚无谓也。”<sup>⑧</sup>这是极少的事例，而从其谈话中，更可见这时置庄的普遍性。及至安史乱后，和两税法既行以来，庄园的记载更是屡见不鲜。如元载在长安城南的“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sup>⑨</sup>《太平广记》所载庄尤多，如卷三〇七《沈聿》：“贞元中，庶子沈聿，……素有别业，在邑之西。”卷三六三《李哲》：“唐贞元四年春，常州录事参

① 《旧唐书》卷 185 上《王方翼传》。

② 同上书，卷 183《太平公主传》。

③ 《太平广记》卷 236《安乐公主》。

④ 《新唐书》卷 129《卢从愿传》。

⑤ 《旧唐书》卷 187 下《李澄传》。

⑥ 《太平广记》卷 100《屈突仲任》。

⑦ 同上书，卷 165《王叟》。

⑧ 《旧唐书》卷 99《张嘉贞传》。

⑨ 同上书，卷 118《元载传》。

军李哲，家于丹阳县东郭，去五里有庄。”卷三四一《郑驯》：“郑驯，贞元中进士擢第，……庄居在华阴县南五六里。”卷三九〇《李邈》：“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卷三九五《李诚》：“江南军使苏建雄，有别墅在毗陵。”卷三六二《梁仲朋》：“叶县人梁仲朋，家在汝州西郭之街南，渠西有小庄。”同卷《张周封》：“工部员外郎张周封，言旧庄在城东狗架嘴西。”卷四七〇《赵平原》：“唐元和初，天水赵平原，汉南有别墅。”卷三七二《卢涵》：“开成中，有卢涵学究，家于洛下，有庄在万安山之阴。”卷四一七《苏昌远》：“中和中，有士人苏昌远，居苏州属邑，有小庄。”卷四九九《韦宙》：“相国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其江陵庄积谷七千堆，被称为“足谷翁”。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一下子就擅自“籍没管内将土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八十八户庄宅共一百二十二所。”<sup>①</sup>唐末诗人司空图，在中条山王官谷亦有很大的庄园，《南部新书》辛卷说：

“司空图侍郎，旧隐三峰，天祐末，移居中条山王官谷，周围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于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

由上述看来，当时黄河和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到处都有地主的庄、别墅、别业或者庄宅。这些庄或别业，固然有些只是亭台花木等私人的别墅，如裴度的午桥庄，李德裕的平泉庄，宋人李格非的《洛阳名园记》中所载，也属于这一类。而这些私人别墅本身就是建立在大土地占有这个基础上的。且当时庄宅连称，有时庄和宅二者是不同的，故元稹在《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中将庄宅二者分别举出，如指出度支副使崔珽“都计诸州擅没庄共六十三所，宅四十八所。”严砺擅没“涂山甫等庄二十九所，宅四十一所。”遂州刺史柳蒙“擅收没李简等庄八所，宅四所。”绵州刺史“擅收没文怀进

<sup>①</sup> 《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等庄二十所，宅十三所。”宅仅指住宅房屋，庄则包括地产在内，所以必须分别举出。因此，仅是私人地主的楼台花木这种别墅而不包括田地的庄，在唐代的庄园中不是太多的。一般的庄都包括田产在内，就是私人地主的别墅，也往往跟田地连在一起，前举谢灵运的庄园就是如此，唐代王方翼的凤泉别业，中条山的司空庄更是如此，下面还要提到这点。

关于寺院的庄园，也是私人大土地占有制上的庄园。寺院庄园在唐代确实很多，故狄仁杰就指出当时的寺院，“水碓庄园，数亦非少”。如少林寺有“赐地卅顷，水碾一具，即栢谷庄是也”<sup>①</sup>。大象寺“管庄大小共柒所，都管地摠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荒熟并柴浪等。”<sup>②</sup>又长山县长白山醴泉寺，“庄园十五所，于今不少。”<sup>③</sup>因为寺院庄园占田极多，故武宗会昌毁佛时，“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sup>④</sup>。

再就封建国家和帝王直接占有的土地上的庄园来说，一般称帝王的庄园为皇庄，封建政府的为官庄。皇庄和官庄都设专人管理，称为内庄宅使、内园使、内宫苑使、庄宅使、官使、宫苑使等。《事物纪原》卷六《庄宅》说：

“李吉甫《百司举要》曰：则天分置庄宅使。又曰：司农别有园苑宅使。冯鉴《续事始》则云玄宗置。《唐会要》曰：昭宗天祐元年正月敕，亦有庄宅使也。李肇《国史补》曰：玄宗开元止（至？）天宝末，置使有庄宅使。”

武则天所置庄宅使当即以后专管皇庄的内庄宅使，司农寺的园苑庄宅使则系管官庄的宫苑使庄宅使。不管庄宅使这些官吏的设置确实始于武后抑玄宗时，而此时则为官僚豪族私庄大为发展的时

① 《金石萃编》卷 77《少林寺碑》。

② 同上书，卷 113《重修大象寺记》。

③ 《大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2。

④ 《旧唐书》卷 18 上《武宗纪》。“千”字当为“十”字之误。

期，高宗武后以来均田制已大受破坏，玄宗时破坏尤烈，武后时即以帝王和政府直接掌握的田地置庄设官管理，来与官僚豪族争夺劳动人手，是极可能的事。不仅以直接掌握的土地设置庄园，还要籍没和收夺私人占有的田地，以扩大其直接掌握的田地，如肃宗收复京城后，即下诏“其近日逆人及隔绝人庄宅，宜即括责，一切官收。”<sup>①</sup>

就内庄宅使所管的皇庄而言，其中必有许多土地是籍没而来，如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五月，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sup>②</sup>皇庄的土地，多系占取肥饶的地方，如以内园使下的稻田来说，“请以内园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称第一。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sup>③</sup>由此，并可知皇庄的土地，或系出租农民耕种，或者僦募雇佣农民耕种。

就庄宅使等所管的官庄来说，长安和洛阳两都，都有许多官庄，故在长安设庄宅使、洛阳设东都庄宅使来管理。而九成宫使所管官庄，为数尤多。《唐会要》卷五九《长春官使》说：

“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十二月十七日敕：同蒲绛河东西并沙苑内，无问新旧注田蒲萑，并宜收入长春宫，仍令长春宫使检校。”

“二十九年（公元741年）十一月十七日敕：新丰朝邑屯田，令长春官使检校。”

可见长春官使下所管的田地，在京畿和附近诸州者很多。而长春官使一职，自大历时由同州刺史兼任后，“自后遂令同州刺史充长春官使”<sup>④</sup>。长春官使下所管的这许多田地，不知在开元后何时，就改为庄园，故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九月敕就这样说：“户

① 《唐大诏令集》卷123《收复京师诏》。

②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③ 同上书，卷89《疏凿利人》。

④ 同上书，卷59《长春官使》。

部所管同州长春宫庄宅，宜令内庄宅使管系。”<sup>①</sup>长春宫使下的田地改用庄园经营，正说明帝王和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系在均田制破坏、私人庄园日益发达情况下，不得不同样置庄经营，以与豪族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这一事实。故官田如职田公廩田等，亦多采用庄园式的经营了。官庄田地，亦系出租，故顺宗时曾命“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铺、车坊、园硎、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斛斗、见钱、绢、丝、草等共五十二万，并放免。”<sup>②</sup>

由上述看来，皇庄和官庄，不仅存在于京畿附近，而且以后遍及诸州府，所以除京畿的庄仍由庄宅使等管理外，诸州的庄就让州府官来管理，于此可见皇庄官庄为数之多了。官庄皇庄的发展，正是由于私庄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回顾上述，即可明白。私人大土地占有制上的私庄那样多，封建国家或帝王直接掌握的土地上又日益普遍设置庄园，所以说，均田制破坏后，庄园成为当时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了。

说到这里，必须将庄园的内容或设备简单说明一下。在说明以前，首先区别一下欧洲庄园与中国隋唐以来庄园的差异。一般说来，二者主要的差异在于庄园的买卖和庄园中农民的转移问题。欧洲领主的庄园由封赐而来，不能买卖；农民被固定在庄园土地上，不能自由转移。中国中世纪的庄园，在一定限度内准许买卖，如宪宗时的敕令就曾说明贵族官僚的庄宅碾硎等，一任贴典买卖<sup>③</sup>。《太平广记》卷四三六《卢从事》说：

“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使通儿往海陵卖一别墅，得钱一百贯。”

《金石萃编》卷一一四收有大中年间“敕内庄宅使牒”一件，就是卖

① 《旧唐书》卷17上《敬宗纪》。不久长春宫使庄宅仍归户部。

② 《全唐文》卷55 顺宗《放免积欠诏》。

③ 《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

庄的牒文。庄园买卖的事例颇多，毋须列举。因此，当时的私庄，除封赏而外，很多是买卖特别是官僚豪族强买豪夺而来。再则中国当时庄园中的农民，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转移的。庄园中的庄客、客户等就是流移而来，所谓“贷其种食，赁其田庐”<sup>①</sup>，即指这种流移成为庄客者的生涯。唐代的浮逃人户之多，也正说明着庄客客户佃户等的流移。且庄园内还有雇工，这种雇工也是流离失所的农民。至于说到欧洲的庄园主无须向国家纳税，而中国中世纪的庄园主则须向国家纳税，这倒不是两者的重要区别，只是贡赋的方式不同而已。因为欧洲的骑士对领主，小领主对大领主，必须负担兵役的义务，而中国的庄主则没有这种必然的义务。提供兵役的义务和缴纳赋税，同样是一种封建贡赋。所以有此区别，因欧洲有骑士制度，而中国当时就是一个庞大的封建帝国，是个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尤其在府兵制度破坏后，广泛采用募兵制，因而庄主对封建国家的贡赋就以交税而不以兵役的方式出现。这个问题这里不能多谈，须另作专论。说明了欧洲和中国封建庄园的主要区别后，就来谈谈唐代庄园的组织经营，在这点上，和欧洲庄园也不全相同，但都同为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产物。

说到唐代庄园的设备内容，有些人认为唐代庄园只是庄田（除去悦目赏心的林亭别墅外），只是一些大小不等的地段，其中没有什么组织分工，甚至说是由于看到一条《穆宗即位赦》中的记载，就将唐代的庄园比附成欧洲的庄园了。这种说法值得讨论，现在就从《唐大诏令集》卷二《穆宗即位赦》中的一段文字说起。这段文字是：

“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应有官庄宅、铺店、碾硃、菜园、盐畦、车坊等，宜割属所管官府。”

不仅这段文字在官庄宅下列举了铺店、碾硃等，还有许多记载也在

<sup>①</sup>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官庄宅下列举了这些东西,《全唐文》卷五五顺宗《放免积欠诏》说:

“其庄宅使从兴元元年(公元784年)至贞元二十年(公元804年)十月三十日已前,畿内及诸州府庄宅、店铺、车坊、园硃、零地等,所有百姓及诸色人应欠租课斛斗、见钱、绝、丝、草等共五十二万,并放免。”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说:

“上元元年(公元760年)……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诏:应典贴庄宅、店铺、田地、碾硃等。……”

《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说:

“〔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敕: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硃、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

上所举列,不是一时一人的记述,时间上是从代宗到穆宗,书籍则为有关唐史的几部重要史书,都不约而同的在庄宅下举出了店铺、车坊、碾硃等,而穆宗《即位赦》和顺宗《放免积欠诏》又明白指出这是庄宅使所管者,因此,当时庄园中包括店铺、车坊、碾硃、茶菜园等是可以肯定的。不过,是一个庄园内全都具备这些东西呢?还是有的庄园有这些缺那些或者有那些缺这些呢?这还值得考虑。据所见资料,庄园内部的这些机构,视其规模大小而异,不是完全具备这些机构的。就碾硃来说,不少庄园是具有的,故顺宗《放免积欠诏》就径直称为“园硃”,《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八年五月德音》则称为“庄硃”。如武后时著作郎“路敬淳庄在济源,有水碾”<sup>①</sup>。少林寺的柏谷庄,“赐地卅顷,水碾一具,即柏谷庄是也”<sup>②</sup>。则此庄也是具有碾硃的。就店铺来说,隋朝时就有文帝赐李德林“庄店”事,后“店人诉称高氏强夺民田,于内造店赁之”<sup>③</sup>。唐武宗时的赦

① 《太平广记》卷143《路敬淳》。

② 《金石萃编》卷77《少林寺碑》。

③ 《资治通鉴》卷177。

文也说：“应属官庄宅使司人户，在店内及店门外经纪求利”<sup>①</sup>，则有些庄园中是包括店铺的。《金石萃编》所载大象寺也有店舍六间半，只是不明属于七个庄中的那一个庄。有的庄中有果园，如《太平广记》卷四〇八《水耐冬》言“段成式城南别墅”，卷四七七《白蜂窠》又言“段成式修行里私第，果园数亩”。同书卷四一七《梁生》则载“梁生别墅，其后园有梨树十余株”。有的庄园中有牛坊，如《太平广记》卷三〇七《沈聿》载聿“素有别业，在邑之西，聿因官遂修葺焉。于庄之北平原十余里，垣古埏以建牛坊，秩满因归农焉。”有的庄中有茶园，如陆龟蒙的田庄中就有顾渚山下的茶园<sup>②</sup>。有的庄中有菜园，如内庄宅使所管万年县漕川乡的一所庄园，在出卖时牒文中即明言“庄居东道并菜园”<sup>③</sup>。官庄中还有专门从事手工业的织造户，宪宗元和年间，曾下令“东都庄宅使织造户，并委府县收管”<sup>④</sup>。上述事例，都说明唐代的庄园，不仅只是一些大小不等的地段，而是说这些庄园内在经营着不同的生产，除种粮食外，还有其他的生产部门。

试再就某些单个的庄园进行分析。《金石萃编》卷一一三《重修大象寺记》说：

“管庄大小共柴所，都管地摠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荒熟并柴浪等，捌顷叁拾捌亩半坡侧荒，肆拾伍顷壹拾捌亩□□熟。□□瓦屋壹拾贰间，草舍贰拾间，果园一所，东市善和坊店舍共六间半，并瓦。”

这儿“大象寺”中的庄园，包括熟田、荒地、瓦屋、草舍、果园、店舍等，但共有七个庄，不知如何分属法，但却说明庄不仅是一些地段。

- 
- ① 《全唐文》卷78《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② 《甫里先生集》卷16《甫里先生传》。  
③ 《金石萃编》卷114《敕内庄宅使牒》。  
④ 《旧唐书》卷14《宪宗纪》上。

《太平广记》卷三七二《卢涵》说：

“开成中，有卢涵学究，家于洛下，有庄于万安山之阴。夏麦既登，时果又熟，遂独跨小马造其庄。……及庄门，已三更，扃户闃然，唯有数乘空车在门外，群羊方咀草次，更无人物。涵弃马潜踰于车箱之下，窥见大汉径抵门，……涵度其已远，方能起扣门，庄客乃启关，惊涵之夜至。……及旦，忽闻庄院内客哭声，云三岁小儿，因昨宵寐而不苏矣。涵甚恶之，遂率家僮及庄客十余人，持刀斧弓矢而究之。……”

卢涵的庄中有庄院，有产“夏麦”“时果”的田园，有羊群，有车辆，还有弓矢，以及所役使的家僮、庄客，这个庄显然不是简单的一片地段，也不是封建社会中普通农家就能具有这样的庄园的，显然这是一个地主的自给自足的庄园。《三水小牍》卷下《郑大王聘严郃女为子妇》说：

“许州长葛令严郃，……咸通中罢任，乃于县西北境上陞山阳置别业，良田万顷，桑柘成阴，奇花芳草，与松竹交错。引泉成沼，即阜为台，尽登临之志矣。”

严郃的庄中包括娱目赏心的亭台花木池沼，包括蚕事必须的桑柘，还有良田万顷，也不是一片普通的地段。《唐阙史》卷上《赵江阴政事》说：

“时有楚州淮阴农者，比庄顷以丰岁而货殖焉。……〔西庄主供词〕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算纳到者；绢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钱若干贯，东邻贖契者；银器若干件，匠某锻成者。”

这个材料曾有人引用过，但锻银器的工匠是否为西庄的工匠，不能贸然作断，可是，也说明庄内有农耕，有纺织，且提供了庄园主经商的材料。庄园中是否有锻工虽不能确定，而有手工业者则无疑问，上述一些材料已可证明。又如“元稹在江夏，襄州贾蜃有庄，新起堂，上梁才毕，疾风甚雨，时庄客输油六七瓮，忽震一声，油瓮悉列

于梁上。”<sup>①</sup>假使庄内没有制油业，不会出现庄客一下子就输纳六七瓮油的事。最后，还想举王维的辋川庄为例。王维得宋之问蓝田别墅，墅在辋口，因名为辋口庄，竹洲花坞，风景幽美，一般视为贵族官僚游赏的别墅。王维在其《辋川集》序中说：“余别业在辋川山谷，其游止有孟城坳、华子冈、文杏馆、斤竹岭、鹿柴、木兰柴、茱萸泚、官槐陌、临湖亭、南垞、欽湖、柳浪、栾家濑、金屑泉、白石滩、北垞、竹里馆、辛夷坞、漆园、椒园等。”<sup>②</sup>但不仅有这许多游赏的地方，还有果园、竹林，《王右丞集》卷十七《请施庄为寺表》说：

“臣遂于蓝田县营山居一所，草堂精舍，竹林果园，并是亡亲宴坐之余，经行之所。”

除草堂精舍竹林果园外，还有瓜园，王维并作有《瓜园诗》<sup>③</sup>。此外呢，王维的《田园乐》七首<sup>④</sup>，《诗林广记》作《辋川六言》，也是歌咏其辋川庄的，其第二首说：“讵胜耦耕南亩，何如高卧东窗。”第四首说：“牛羊自归村巷，童稚不识衣冠。”第七首说：“南园露葵朝折，东谷黄粱夜春。”据诗可知，庄中还有耕地、牛羊、园葵和春碓。因此，辋川庄不仅是个林亭别墅，也是个自给自足的庄园，故王维的《偶然作》六首之二说：

“田舍有老翁，垂白衡门里，有时农事闲，斗酒呼邻里，喧聒茅檐下，或坐或复起，短褐不为薄，园葵固足美，动则长子孙，不曾向城市。”

这虽是文学作品，但文学作品必有其现实的经济基础的。又如柳宗元从弟柳谋在江陵的庄，“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sup>⑤</sup>。既然无

① 《西阳杂俎》卷8《雷》。

② 《王右丞集》卷13《辋川集》并《序》。

③ 同上书，卷2。

④ 同上书，卷14。

⑤ 《柳河东集》卷24《送从弟谋归江陵序》。

求于人，当然是个自给自足的庄园。因此，唐代的庄园，不是简单的一片一片的地段，而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产物。因为耕地之外，经常伴随着的有桑麻纺织业，还多少不同地具有碾硃、茶园、菜园、果园、车坊、牛坊、制油业、牲畜群等。规模较大的庄园则比较完备些，较小的或小庄则内容简单些，乃至小到只有耕桑而已。

把唐代庄园仅视为地段的看法，陶希圣鞠清远合著的《唐代经济史》就是这样提的。他们认为：“贵族大地主手中的大量土地，多数未能集中在一起，所以在经营上，便不得不分成若干单位，这些单位，在当时便称之为庄墅。”又说：“多数的小庄，地有不过一顷者，……实际上，这样的庄田，就是地一‘处’一‘份’的‘处’、或‘份’的意思。”<sup>①</sup>这种说法，可分别从几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唐代庄园固然有的只是一顷或不到一顷的小块地段，这样的小庄还不少。至于仅是林亭别墅或城市内的园宅，更谈不上是庄园了。不过，唐代所以有庄园，当时人也叫它做庄园，并非因为这些为数不少的地段，而是因为已经存在着比较完备的庄园，因而将这种仅有一些住屋和田地的小庄也称之为庄、别业或庄园；而且这些小庄也有可能逐渐发展为较完备的庄园，上举事例中就有些正是在建牛坊或建庄宅的。再则上举不少事例，已经说明许多庄园不是简单的地段，除耕地外或多或少具有碾硃、茶园、店铺、车坊等机构，因而将唐代庄园仅视为简单的地产或一片片的地段，是不妥当的。

其次，有些庄园中的田地很零碎，如大象寺的七个庄内情况，就是如此。不过，这应该历史地来看问题。因为在庄园发达以前，是实行着均田制的。有的地方因均田制下土地的还受分配，土地搞得很零碎，这只要看一下敦煌户籍残卷即知。在买卖兼并置庄的过程中，不可能一下就把一整片田地全部兼并夺取而来，因而

<sup>①</sup> 见该书第48、50页，商务版。

出现田地分散零碎的情况。不过，这种情况在庄园发展过程中是会改变的，没有施行均田制的南朝，有的封山泽数百里，有的象上述孔灵符和谢灵运的庄园，不都是一整片的大地产吗！及至均田破坏稍久，如唐末的司空庄，不就是具有数十顷良田在一起吗！再看宋代，如《东轩笔录》卷八《李诚庄》所言：

“方圆十里，河贯其中，尤为膏腴，有佃户百家，岁纳租课。”

这里李诚庄田不是集中在一起吗！所以庄园中的田地分散问题，需要历史地来看待它。同时，因为庄园田地可以买卖，不同于欧洲的庄园，因而分散的情况还是有的。

再次，不能只看唐代的庄，还必须看看前后的庄园，从整个中国中世纪的庄园发展来看问题。关于唐以前南北朝的庄园，已约略谈过，现在再看一下唐以后宋代的庄园。《水浒传》里描写了许多庄园，如史家庄、柴进庄、晁家庄、宋家庄、孔太公庄、祝家庄等，即以史家庄来说，该书第二回这样描写这个庄院：

“前通官道，后靠溪冈，一周遭杨柳绿阴浓，四下里乔松青似染。草堂高起，尽按五运山庄；亭馆低轩，直造倚山临水。转屋角牛羊满地，打麦场鹅鸭成群。田园广野，负佣庄客有千人；家眷轩昂，女使儿童难计数。”

这个庄园中有草堂亭馆，有打麦场，有满地的牛羊和成群的鸡鸭，有广阔的田野，有上千的庄客和无数的女使家僮。不仅如此，还有骡马、枪棒武器，以及自家杀牛宰羊，庄内自家造下的好酒。所有这些，充分说明这个庄是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单位。不仅史家庄如此，其他许多庄也大体上差不多。《水浒传》内的这些庄，和宋代史书文集的记载可互相印证，《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饶州州院申勘南康卫军前都吏樊铨冒受爵命事》说：

“置买膏腴，跨连邻境，庄田园圃，士大夫有所不如。生放

课钱，令部曲擒捉欠债之人，縲吊拷讯，过于官法。”

《嘉祐集》卷五《田制》说：

“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

这些庄园有广大的田地和园圃，进行高利贷的剥削，还有私家的法庭，来奴役庄客或浮户。庄主们“安坐四顾”，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可由庄客、客户身上剥削到。且如南宋官夺民田六千余亩所置的福贤庄，“贩鬻酤卖，翕然成市”<sup>①</sup>。由此可见，宋代庄园内部包括了许多部门，是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既然唐以前的南北朝，主要是南朝的庄园，内容相当完备，可以“谢工商与衡牧”；而宋代的庄园，其内部组织又相当完备，差不多全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那么，为什么介乎其间的唐朝，偏偏庄园或别业等却变成了一些地段呢？所以，将唐朝的庄园仅仅视为一份一处的田地或者一些地段的说法，是不合乎当时的历史发展情况的。或者说，这种看法是孤立起来看唐朝，而没有将唐朝的庄园和以前及此后各朝的庄园联系起来看，是割断历史的看法，因而这种看法也必然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最后，还必须说明的，就是完备的庄园，为数并不多。所以我们看到唐代有些庄园的设备较完备，有些则较简单，或者只有简陋的住宅和田地；就是宋朝，同样有这种情况。而我们所见到的记载上的唐代庄园，并不太少，并且，还在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因而不能否认唐代庄园的存在。而中国中世纪的庄园，不少是内容设备很简单，这与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又有关系。因为这种农村公社“是奠基在家庭工业上，奠基在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耕作业的特

---

<sup>①</sup> 《吹剑四录》。

殊结合上,这种结合使它们具有自给自足的性质”<sup>①</sup>。这种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很容易发展为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或者为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服务;但当时中国农村的农民差不多家家户户是“耕织为生”,这又反过来妨碍庄园内部的分工,或者使庄园内部的分工分业不够明显。由于这样的原因,故我们看到的唐代庄园记载,就不能充分反映出当时庄园内部分工分业的情况。

概括上述,唐代庄园与欧洲中世纪庄园有所不同,土地买卖和农民转移是基本的区别,服兵役和交赋税是庄园主对封建国家提供贡赋的不同方式,至于庄宅田地草地森林的分布情况,则非重要区别。唐代庄园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固然有不少很简单的小庄,但也存在不少规模很大或较大的具有一定设备内容和某种程度分工分业的庄园,并且这种情况还在发展过程中,应该将唐代的庄园和它前后时期的庄园联系起来看,不能孤立和片断地来看问题。因此,将唐代庄园仅视为一些地段或大小不同的田地的说法,是不妥当的,不合当时历史事实的。

### (三) 庄园经济下土地关系的变化

谈过唐代庄园的内容后,就进而来看庄园经济下的土地关系的变化,庄园成为土地占有的主要形态后和均田制下的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情况有何异同。

首先,从封建土地国有制这一点来谈。从均田制演变为庄园制,这是中国封建土地史上的一件大事,但这个演变并不标志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崩溃,而只是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的变化,在庄园经济下,封建土地国有制依然居于支配地位。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还须从私人占有的土地来谈。我们知道唐朝平定安史之乱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集第327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功臣郭子仪占地很多,但死后却不能保住这些田地,《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说:

“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尝用息马,多至万蹄。今为飞龙租入地耳。”

飞龙使属殿中省尚乘局,其使多以宦官担任。为何郭子仪的大量牧田归了皇帝的飞龙使手中呢?试参看一下其他的记载,《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附子《曜传》说:

“子仪薨后,杨炎卢杞相继秉政,奸谄用事。……奸人幸其(曜家)危惧,多论夺田宅奴婢,曜不敢诉。”

以后穆宗曾游子仪孙“金吾将军郭縱城南庄,縱以庄为献。”<sup>①</sup>原来郭子仪死后,有的田地被封建政府“论夺”,有的因皇帝“临幸”而被迫不得不献出,虽然德宗曾下诏以子仪有大功于皇室,有司不得论夺其田地,但实际上被收夺的田地一定不少。不然,黄蜂岭到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的牧地,怎么会归于封建皇帝的飞龙使来管理的呢?不仅郭子仪死后其田地被迫收夺,《旧唐书》卷一三四《马燧传》附子《畅传》说:

“燧资货甲天下,燧既卒,畅承旧业,屡为豪幸邀取。贞元末,中尉申志廉,讽畅令献田园第宅。”

顺宗虽再赐与马畅,但不久又为宦官所逼献。从郭子仪马燧两家的田产被迫夺和逼献看来,唐朝“追收”“追夺”的法令,一直是有效的。而且这里不只是收夺,还有逼献。郭子仪和马燧都是唐朝皇室的大功臣,其田地还被收夺逼献,则一般人的情况可知,至于被剥削受压迫的农民阶级,那更不用说。由此可见,土地所有权依然归封建国家所有,或者说,封建国家和帝王是最高土地所有者。

不仅均田制破坏后唐朝的情况如此,就是五代宋朝时,依然这样。如历仕五代各朝的宋彦筠,屡为大镇节度使,官至太子太师,

<sup>①</sup> 《旧唐书》卷16《穆宗纪》。

但死时即“以伊洛之间庄田十数区上进，并籍于官焉”<sup>①</sup>。北宋至道年间，陈靖曾建议按田地肥瘠授予农民田。其后仁宗时，亦曾下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止一州之内。过是者，论如违制律，以田赏告者”<sup>②</sup>。这些事例都说明封建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土地必须由其掌握支配，故《宋刑统》《户婚律》基本上和《唐律》一样，有许多限占田地的规定。且今所见敦煌宋代雍熙至道年间的户籍残卷，田地都是向封建政府“请”来的，如索昌子一户，“都受田柒拾亩，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柒拾亩”(P. 3290<1>)。其他如邓永兴、何石柱、刘保定、董长儿等十来户，田地都是“请”来的。不仅田地归封建国家掌握支配，人户须向其请射，并且可以任意掠夺民田为官田，如绍定间溧阳令括福贤乡围田六千余亩，“追田主索田契”，置立福贤庄；淳祐年间“括浙西围田及湖荡为公田”，“凡濒湖田亩，虽非围田，一例抄括”<sup>③</sup>。就到明中叶，这种情况还存在，如明神宗赐与福王的河南山东湖广四万顷田地，很多是括夺民田而来<sup>④</sup>。

根据上述，封建国家或帝王不仅对臣民的土地有追收论夺之权，可以逼献臣民的田地；而且可以括夺民田为官田；可以立法限制占田的多少，超过规定者可以按律办罪；驯至南宋的贾似道，还实行所谓“公田”；而臣民的田地，必须向封建政府请或者射；因此，土地所有权依然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或者最少也是帝王或国家才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这里还只是就私人占有的土地上来说明封建国家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现在再就封建国家或帝王直接掌握的土地来谈。一般以为均田制破坏后，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官田荒地减少了很多，实际

① 《旧五代史》卷123《宋彦筠传》。

② 《宋史》卷173《食货志》。

③ 《吹剑四录》。

④ 《明史》卷77《食货志》。

上并不如此。固然有些给予农民的口分世业,被豪势侵占,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田地受到一定的损失。但封建国家还可通过籍没收夺等收回不少田地,例如皇庄田地很多就是籍没而来。不过,均田既坏,封建国家不再以均田办法给授民田,而采用庄园形式,通过皇庄官庄来经营这些田地。唐中叶以来封建国家和帝王掌握的皇庄官庄,遍及京畿和诸州,这在上面已谈过,这里所掌握的田地当然很多。再则封建国家一直掌握着大量的官田作为职田和公廩田之用,唐朝元和时的诏令,还指出“百官职田,其数甚广”<sup>①</sup>。唐以后各朝,仍拥有大量的这种职田。这种职田,于均田制破坏后,也很多是采用庄园的经营形式了。

唐代以后,庄园继续在发展,封建政府的官庄和皇室的皇庄,同样是日益在扩大,占地面积很广。南宋绍兴年间,张浚将江淮屯田改为营田,《文献通考·田赋考》记其事,大率以五顷为一庄,募民承佃,其法以五家为一保,共营一庄。宋代象这样的官庄是极多的。金代的庄田也极多,《金史·食货志》载当时“如皇后庄、太子务之类,止以名称,便为官地,百姓所执凭验,一切不问。”更是大量强夺民田为官庄了。至于明代,皇帝和封建国家所占庄园尤广,《明史》卷七七《食货志》说:

“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其后庄田遍郡县。给事中齐庄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弗听。”

在弘治二年(公元1488年)时,户部尚书李敏等上言,提到仅在畿内地方,皇庄有五,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三百三十有二,占地三万三千余顷。这儿皇庄和勋贵庄田占地之多,着实惊人!唐以来这样大量皇庄和官庄的田地,当然很多是括夺民田

---

<sup>①</sup> 《唐会要》卷92《内外官职田》。

而来，“庄田侵夺民业”<sup>①</sup>，是很普遍的现象。但很多皇庄官庄田地，也是收夺官僚豪族的田地而来，前述唐夺郭子仪等田地即是，明代亦曾籍没陆炳庄田廿二顷多，明显表现出国家和豪族间的斗争。

特别要提到的，是封建国家掌握着大量屯田和营田的土地。唐代有工部屯田郎中所掌的屯田，有司农寺所管的屯田，《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说：

“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

《通典》卷二《屯田》说：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

其后，肃宗上元年间，“于楚州古谢阳湖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sup>②</sup>两税法施行后，屯田和营田不是减少，而是更加增加，故各镇节度使观察使均带度支、营田使（宪宗虽下诏节度、观察使免兼营田使，但营田不但未停，且更集中由封建国家来管理了）。屯田或营田的规模极大，试举《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为例：

“元和中，振武军饥，宰相李绛，请开营田，……乃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余水运使，……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里（？顷），岁收粟二十万石，省度支钱二千余万缗。重华入朝，奏请益开田五千顷。……”

① 《明史》卷77《食货志》。

② 《通典》卷2《屯田》下的注。

“邠宁节度使毕诚，亦募士开营田，岁收三十万斛，省度支钱数百万缗。”

这些封建国家的屯田和营田，少则以数十顷为一屯，多则营田数千顷，可见其占地面积之大且广。

这种屯田和营田，以后各朝仍然如此。如宋朝在各地普遍设立屯田，北境置屯田以御契丹，内地如和州扬州等处亦均有屯田，宋初即设立屯田务来管理。宋朝的屯田，即称之为官庄，《宋史·食货志》有屯田专篇，记述当时屯田的情形。金亦屯田，“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以官田”<sup>①</sup>。明代屯田规模更大，“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明初“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阯，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sup>②</sup>。由此可见，自均田破坏后，封建国家屯田营田的占地面积，不是减少而是更有增加了。

从上述看来，均田制虽然破坏了，但封建国家对私田继续有收夺籍没等权力，至于括夺农民的耕地，更是常见的事。而官僚贵族等地主占有的土地和农民的耕地，一般都要通过赐予、请、射而来。土地的支配、掌握，依然由封建国家或帝王主持。不但如此，帝王和国家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皇庄、官庄、屯田以及营田的土地。屯田和营田的土地，不少即以庄园形式出现，唐末五代即如此，故郭威因素知营田之弊而以其庄田赐见佃户，不是宋代才如此。封建国家直接掌握的这类土地究竟多少，不得面详，但知明朝“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sup>③</sup>。七分之一的田地集中地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基础。中国所以很早就能形成统一的集权国家，也正是存在于封建土地国有制这个

① 《大金国志》卷 36《屯田》。

② 《明史》卷 77《食货志》。

③ 同上。

基础上的。所以说,封建土地国有制并不因均田制的破坏而破坏,均田制破坏后还一直延续下去,不过,其表现形式有所改变,主要是以庄园形式、以官庄皇庄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不少屯田和营田也以庄园形式来经营了。

谈过封建土地国有制表现形式的变化后,接着谈一下庄园这种土地占有形态下的土地关系。先谈私庄。官僚豪族或寺院,对其庄园有完全的占有权,这是毋庸置疑的。官僚豪族的大庄墅,设有庄吏或别墅吏来管理,如“郑光,宣宗之舅,别墅吏颇恣横”<sup>①</sup>。亦有以僮仆来管理的。小庄则自己管理,叶县梁仲朋“渠西有小庄,常朝往夕归”<sup>②</sup>。蜀人母乾昭,“庄在射洪县,因往庄收刈”<sup>③</sup>。而大部分的庄园田地,是出租与庄客或客户的。如刘晏判官李邈在高陵的庄,因“庄客欠租课,积五六年,邈因罢〔官〕归庄,方将责之”<sup>④</sup>。颜真卿家有庄在郑州,“颜氏之家,自雍遣家仆往郑州征庄租”<sup>⑤</sup>。寺院庄园则有专门管庄的知庄僧或知墅僧来管理,如嵩岭菩提寺,有“知庄僧惠沼”<sup>⑥</sup>。寺院庄田,亦系出租,如敦煌近代发现的文件中,有许多寺院经济的材料,S. 1733号某寺造面收麦等账,其中即载有地租收入,不知系何年的九月十八日,即收进“入租地价麦壹拾贰硕伍斗,豆壹硕”。碾硃亦系出租收租课,如S. 5753号敦煌文卷,即系某寺硃课账,该寺年入硃课就有“叁佰壹硕陆斛斛、纸、布、什物等”,合前账结存硃课“贰佰柒拾伍硕叁斛贰胜壹抄斛斛、纸、布、什物等”,合计两轮硃课该年共存伍佰儿拾硕之多。寺院中还有专门管碾硃的硃户,如S. 286号某寺收入粮食杂物账

① 《唐语林》卷2《政事》下。

② 《太平广记》卷362《梁仲朋》。

③ 同上书,卷133《母乾昭》。

④ 同上书,卷390《李邈》。

⑤ 同上书,卷32《颜真卿》。

⑥ 同上书,卷454《姚坤》。

中，即有硃户何愿昌、硃户石忍昌等人。抑且由此可知，庄园并不那么简单的就只是一些地段。

私庄大都既系出租，其剥削量大体如何呢？《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说：

“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降及中等，租犹半之，是十倍于官税也。”

这条材料，被引作唐代地租的典型材料，经常有人引用，不过，当时地租，有的比此还高，如敦煌发现材料中，就有租地契，其中天复四年（公元904年）和七年（公元907年，此时已为后梁开平元年，但沙州还用唐年号）的租地契，系出租人需急用和欠债需还，故地租极低，但S. 6063号“乙亥年敦煌乡索黑奴租地契”中的地租就很高，因为租地人“欠阙田地”，必须租地，地租是：“其地断作价直每亩壹硕二斗，不拣诸杂色□并总收纳”。每亩地租壹硕二斗，比陆贄所言又高出二斗了。由此可见，私庄的地租是很苛重的。

私租虽苛重，但却可避免封建国家苛重的徭役，且从契约本身来看，出租人、租地人和见人都要署名，通过契约来租地，这表明着租地者的身份，比前略有提高。再结合唐代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来看，证圣元年（公元695年）李峤建议允许浮逃人户“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sup>①</sup>。可能这时已开始承认客户的合法性。至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宇文融征收客户钱，则是正式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了。及至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施行两税法，更是将客户的存在法律化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正是客户身份提高的过程，在九等户中有了起码的社会地位，但同时也就必须负担封建国家的赋税。这个问题，须另作专论，这儿只约略提一下。封建国家承认客户的合法，是由农民不断的反抗斗争得来的。同时，也表明

<sup>①</sup> 《唐会要》卷85《逃户》。

着封建国家争取客户为编户，和豪族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

租地的通过契约关系，和封建国家承认客户的合法存在，表示着客户身份的提高。所以在庄园经济下租地的客户不同于魏晋南北朝的佃客、衣食客之类。因为这些佃客、衣食客等，“皆注家籍”<sup>①</sup>，或者如北魏的“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sup>②</sup>，这些客户和荫户根本不能自立为户，而是在其主人的户下，其依附性极强。唐代的客户既然发展到可以自立为户，依附性自然减弱，身份也就相对地提高些。身份相对的提高，则对其所租种土地，有了完全的使用权，并且，进而还带有一些占有性质，如《唐会要》卷八五《籍帐》所言：

“宝应二年（公元763年）九月敕：客户若住经一年以上，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编附为百姓。”

客户中可以贴买田地，正说明其对土地逐渐有了占有的性质。并且这种情况，以后还继续发展，如宋代胡宏在《五峰集》卷二《与刘信叔书》中谈到有些客户是：

“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

所以说，两税法施行后，在庄园这种土地占有形态下，客户对土地不仅有了完全的使用权，而且还逐渐带有了占有的性质。固然，这种占有是极不稳定的，但毕竟不同于“客皆注家籍”的佃客之类了。因为私庄中这种情况的存在，被封建国家苛重徭役逼得无法生存的农民，只好投靠到私庄中来，作为庄客、客户，过着“庸假取给，浮窳求生”的生活<sup>③</sup>。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111《听逃户归首敕》。

不过,这样一来,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大批落入到私庄中,因而也就不得不以皇庄、官庄的方式来经营其所直接掌握的田地,官庄皇庄随着私庄的发达而发达起来了。皇庄官庄设有内庄宅使庄宅使等官来管理,已见上述。这些庄园有些是雇工经营的,如内园使所管稻田,“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丁犹僦募不占”<sup>①</sup>。这些耕种内园稻田的雇工,情愿“僦募不占”,固然其对内园土地没有占有权,使用权也谈不上,但其身份却相对地较为自由些。而大部分的田地,和私庄一样是出租的,前而亦已谈过。封建国家庄田出租的地租额,一般说来,如元稹所说:“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sup>②</sup>不过,实际上比这里所说要重得多,故元稹在《同州奏均田》中又说:

“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般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

故官庄上的剥削,也极苛重。不过,官庄上的人户,对于土地也逐渐有了占有的性质,故到后周时,才会出现将“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赐逐户充为永业”的事<sup>③</sup>。

从上面说明看来,在庄园的土地上,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依然属于帝王或封建国家和私庄主们,但从事耕种的客户、佃民等,对土地有了完全的使用权,并且逐渐发展到带有占有的性质。这些庄客、客户、佃民等可以自立为户,跟魏晋南北朝时耕种地主土地不能立户的佃客、荫户等的身份显然是相对地提高了。当然,被剥削的阶级地位还是依然如故的。

最后,有一点必须谈到,即除庄园、屯田、营田以外,个体小农

① 《唐会要》卷 89《疏凿利人》。

② 《元氏长庆集》卷 38《同州奏均田》。

③ 《旧五代史》卷 112《周太祖纪》。

在封建社会中所占数量是很多的，这些个体农民在均田制破坏后，封建国家是否还有授予土地的形式呢？从前面所谈到的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变化中，已经知道这些农民可向国家请田，并举敦煌发现的雍熙至道年间的户籍残卷为证，因此，可以肯定封建国家对这些农民还有授田的形式，所以北宋陈靖建议按田地的肥瘠，“上田人授百亩，中田百五十亩，下田二百亩”<sup>①</sup>。不过授田的方式和办法发生了变化，兹略予说明于后。

在广德和大历年间，都曾以逃死户的田产，“据丁口给授”或“量丁口充给”予百姓和浮客<sup>②</sup>，这是在两税法施行前的事，可能仍按均田办法给授，因唐朝敦煌的户籍残卷中还有大历四年（公元769年）的籍书手实，一依唐朝均田办法分别口分、永业、园宅田，注明男女鳏寡黄小丁中老及课户不课户等。而两税法施行后所见户籍，如大顺二年（公元891年）户籍，既无黄中丁老课户不课户之分，更无口分永业之别，只说都受田若干，如范保德一户如下：

“户范保德年十五 母阿张年卅二 弟进达年十岁

都受田叁拾陆亩 请东河河南小弟一渠地壹段玖畦共贰拾柒亩 东至道 西至唐通达及曹和和 南至唐达北至牛安安 又请小弟一渠上口渠一段叁畦共玖亩东至子渠 西至泽 南至曹”

这个户籍和均田时的户籍大不相同，以后宋代雍熙和至道年间的户籍，也是这样。户籍改变成这样，因为授田情况和以前不同了。这种不同之点，主要是封建国家往往以逃户田及荒地等，以永业名称授给农民，唐在两税法以后就是如此，以后各朝亦然。如《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说：

“长庆元年（公元821年）正月敕文：应诸道管内百姓，

① 《宋史》卷173《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85《逃户》。

或因水旱兵荒，流离死绝，见在桑产，如无近亲承佃，委本道观察使于官健中取无庄田有人丁者，据多少给付，便与公验，任充永业。”

“会昌元年(公元841年)正月制：应州县开成五年(公元840年)以前，观察使刺史差强明官就村乡指实验会桑田屋宇等，仍勒令长加检校，租佃与人，勿令荒废。……二年不复归者，即仰县司，召人给付承佃，仍给公验，任为永业。”

“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七月十九日敕：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经五年，须准承前赦文，便为佃主，不在理论之限。”

这里将逃户田地与民为永业，或以承佃人为佃主，亦即法令上承认农民对这些田地有了占有权，所谓以“佃人为主”，给与“公验”，看起来好象这种田地为农民私有的了。农民不可能真正私有这些田地，不过是既为永业为佃主，有了占有权，有了一些私有性质。需要说明的，这时的永业，已不同于均田制下的永业，只是沿袭均田制下永业的名称。因为均田制下的永业和口分田一道由里正给授，而此后则无业百姓可于无主荒地自行开耕为永业，这点下面就会谈到。唐中叶的这种情况，以后各朝继续发展下去。如五代时显德二年(公元955年)规定：“一应有坐家破逃人户，其户下物业，并许别户陈告，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充为永业。不限年岁，不在论认之限。”<sup>①</sup> 不仅逃户田，官中营田也有赐民为永业的事，后周郭威就是这样做过，《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说：

“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赐逐户充为永业，仍仰县司，给与凭由。”

至于任民开耕荒田事，亦不鲜见，后晋张铸即建议“应所在无主空

---

<sup>①</sup> 《五代会要》卷25《逃户》。

闲荒地，一任百姓开耕”<sup>①</sup>。据《册府元龟·田制》所载，这个建议是实行了的。这种任民开耕而不须通过里正的给授，同样说明农民对土地有了占有权。北宋太平兴国时亦曾令民“分画旷土，劝令种蒔，候岁熟共取其利。……所垦田即为永业”<sup>②</sup>。到了明朝，令民开垦为己业的事，如《续通考》等书的记载，更是屡见不鲜了。农民承租逃户田地和开耕荒田为永业的过程，亦即农民对土地逐渐具有占有权的过程。不过，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极不稳定，和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权有本质的不同，并经常为地主阶级吞没了他们的小块田地。

农民对于土地所以能够逐渐发展到有占有权，是由于他们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除其本人生活必须的必要劳动产品外，已经能够提供出地主阶级所要剥削到的东西，不须要那种“直接统治和服从的关系的形式”<sup>③</sup>，反对鞭子驱使下的那种奴役劳动了。这正如马克思所指示的：

“剩余劳动已不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也不复在地主或他的代表人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东西已经是各种关系本身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由他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动了。在这里，剩余生产——意指直接生产者在本人万不可少的需要以上进行的生产，那是在实际由他自己占有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所利用的土地之内进行，不象以前那样是在领主所有的土地（那在他自己耕作的土地旁边和外面）内进行——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不说自明的定则。”<sup>④</sup>

由于农民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他们的

① 《全唐文》卷 861张铸：《请省新户科徭奏》。

② 《宋史》卷 173《食货志》。

③ 《资本论》第 3 卷第 924 页。

④ 同上书，第 929 页。

剩余劳动可供剥削的部分也加多了，所以封建国家才将农民垦田即为己业或所垦田即为永业反映到法令上来，承认农民对土地可以有占有权，让他们在实际上属于自己的生产场所，在自己所利用的土地内进行生产。农民对自己的耕地有了占有权，那就和以前均田制下的情况有所不同了。

在均田制下，用份地的方式将土地给予农民，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并且是在鞭子的驱使下进行劳动，三长制和唐代的里正就是封建政府的鞭子，不相信吗，唐人杜佑就明白告知我们，里正是“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sup>①</sup>。北魏的张普惠，说得更明白：“若一匹之溢，一斤之恶，则鞭户主，连三长。”<sup>②</sup>所以均田制下农民对土地没有占有权，是在他人的土地上进行劳动，受着鞭子的驱使，所受的剥削属劳役地租形态。而在庄园形态下农民对土地逐渐有了占有权，主要是农民自己来完成这种剩余劳动，因而生产积极性提高了，郭威以营田赐民为永业，就明显表现出这种情形，《旧五代史》卷一一二《周太祖纪》说：

“帝在民间，素知营田之弊，至是以天下系官庄田仅万计，悉以分赐见佃户充永业，是岁出户三万余。百姓既得为己业，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

正说明农民对土地有了占有权后，看起来似自己所有的产业，因而生产积极性显然提高了。而在农民占有耕地下，其所交纳的系属于实物地租形态的赋税，观两税法施行后所交的诸色钱物即知。附带一句，这里的钱是折纳、折算，不是货币地租，唐人陆贽已明白指出当时是“定税计钱，折钱纳物”了<sup>③</sup>。实物地租下劳役依然存在，但稍缓和些，或者，徭役劳动至少“在一年中压缩成为少数几

① 《通典》卷3《乡党》。

② 《魏书》卷78《张普惠传》。

③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个短暂的间歇期间”<sup>①</sup>。

农民对于土地虽然有了占有权，可是，在封建的等级身份制下，仍然是被剥削受压迫者。同时这种占有极不稳定，经常被封建政府括夺或者被官僚豪族大土地占有者吞并而去。因而如果说两税法以前的农民起义特点表现为反徭役斗争，那么，此后的农民起义特点，便经常表现为要求均田均产的斗争了。因为既可占有耕地，而这种占有权却极不牢靠，因而要求均田的问题便突出起来，这时的均田已非封建国家过去用以束缚农民的工具，而是农民自己提出的阶级斗争的口号。自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后，北宋王小波、南宋钟相杨么，直到明末李自成，“均贫富”、“贵贱均田”一直是农民起义斗争的号召和行动。

概括上述，在庄园成为土地占有的主要形态后，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本质的东西并没有发生变化，封建土地国有制这个东方和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亦未根本改变。所变动的是，封建土地国有制表现的方式不同，不是以占田均田等过去的形式表现出来，主要是通过庄园形式表现出来。庄园内部直接生产者对土地的关系也发生改变，他们不同于过去不能自立为户的依附性极强的佃客荫户，而是成为合法的客户，对土地有完全的使用权并且带有占有的性质。封建国家对农民授田的方式也改变了，用永业或永为己业的方式让农民占田，农民对土地有了占有权，这种占有自然处于风雨飘摇中，但土地私有性质却逐渐滋长起来，到资本主义萌芽前后，土地私人所有制就发达起来了。正由于土地关系上这种变化，赋役制度跟着发生变化，两税法可说是分界点，以前系属于力役地租形态，此后则为实物地租形态。等级的划分也由此而发生变化，由自耕农分化出来的庶族地主，由于九品中正制的废除和科举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跻身于封建统治的上层，这正如唐人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930页。

柳冲所说的：“士族乱而庶人僭矣。”<sup>①</sup>柳冲正是站在士族的立场来说话的。特别是农民的起义斗争，在土地关系的变化后，提出了新的口号和内容，其号召力量更强大，规模也更壮阔了。这些问题，需另作专论，这里只是提一下而已。

## 结 语

总结本文所言，封建土地国有制在中国中世纪封建社会内居于支配地位，均田制正是在这个前提下继续前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传统而来的。所以均田制下官僚地主们对土地只有占有权，帝王以下的各级封建主都是占有者。至于一般农民，那只是从封建国家那里授予份地而已。嗣后，由于私人大土地占有制和封建土地国有制的矛盾冲突，到唐代中叶，均田制破坏而庄园发达起来。庄园不是简单的地段，固然和欧洲庄园有所不同，也有不少极为简单的小庄只是住宅和田亩，但所以成为庄园则是因为有不少具有一定设备内容的庄墅，它们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在庄园这种土地占有形态下，封建土地国有制并没有解体，这时的变化是，封建土地国有制以另一种官庄皇庄的形式出现，庄园内的客户和前此“注家籍”的佃客也有所不同，可以自立为户，对土地有完全的使用权并逐渐带有占有的性质，但同时他们也就成为封建国家的剥削对象。封建国家对农民的授田方式也改变了，一般是以永业或己业来给授民田的，农民对土地有了极不牢靠的占有权。由于土地关系的变化，力役地租形态过渡到实物地租形态了，等级也重新按九等户来调整，农民起义斗争则更具有了新的口号和内容了。

（原刊于《历史研究》1959年第五期）

<sup>①</sup> 《新唐书》卷199中《柳冲传》。

## 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

邓广铭同志在一九五四年《历史研究》第四期发表了《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一文，这篇论文的主要论点是：“以陆贽和马端临为代表的认为租庸调法与均田制度不可分的这种看法是并不正确的”<sup>①</sup>，“然则租庸调法和均田制度之并无何等连带关系，岂不断然可晓了吗？”<sup>②</sup>邓同志下了一番考据工夫得出这个论点后，觉得这样说法还不够圆满，因为封建剥削形式与封建制度的基础——土地所有制是密切联系着的，那么，说租庸调法与均田制毫无关系岂不是违背了这个原则。因此，又再下一番考证工夫，说明唐代根本没有施行均田制，均田制只是“纸上空文”<sup>③</sup>，并且说：“对唐初的均田制度予以全盘否定的意见，早已有人先我而提出了”<sup>④</sup>，因此唐初的均田制根本不存在。这样一来，唐初既然根本没有实行均田制，则租庸调法当然和它没有瓜葛，更不能说租庸调是建基于均田制度之上的了。我觉得这是邓同志这篇论文的主要论点，因此，先就这个问题来加以分析。

我们知道土地所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的问题就是生产关系的问题，生产关系就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按照斯大林的指示，生产关系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

① 《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第70页。

② 同前书，页70。

③④ 同前书，页77。

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sup>①</sup> 从这个指示中，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最主要的，(二)(三)两项完全视(一)项而转移的。从封建社会来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主要而根本的就是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因为封建社会的基础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sup>②</sup>。而剥削形式是采取那一种地租形态而进行的产品分配问题，是由土地占有关系来决定的，可见土地所有制与剥削关系二者之间一脉相连的密切关系。所以马克思说明亚细亚封建国家的特点时指出：“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者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课税。”<sup>③</sup> 这里明显指示出封建剥削关系是决定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是依土地所有制而转移的。假使离开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而谈封建剥削关系，那就根本不能解决问题。不过，斯大林告诉我们，“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者”<sup>④</sup>，封建社会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土地，那就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主要就是如此，难道此外还有什么所有制在封建社会中居于主要地位吗？这里我们要知道斯大林是就整个封建社会来说的，并且他还指出“除了封建所有制以外，还存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他们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私有经济”<sup>⑤</sup>，然而这不是主要的。可是就封建主土地所有制来说，他在整个封建社会中是主要的但不是没有变化发展的，而它的变化发展是跟着生产力的变化发展而来同时引起剥削形态的变化和发展。那么在封建主所有制下土地占有关系和封建剥削关系怎样地变化发展呢？我们来看看马克思的指示。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58 页。

② 同前书，第 32 页。

③ 《资本论》第 3 卷第 924—925 页，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

④⑤ 《列宁主义问题》第 650 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马克思指出在力役地租时,农民“是在领主所有的土地(那在他自己耕作的土地旁边和外面)内进行”;而到实物地租时,“在这里,剩余生产——意指直接生产者在本人万不可少的需要以上进行的生产,那是在实际由他自己占有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所利用的土地之内进行”<sup>①</sup>。这就是说,在力役地租形态下,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是这样的情况:封建主把他的土地拿出一部分给农奴,使农奴耕种这些土地以获得自己的衣食;而农奴用自己的农具在耕种地主的土地,这里的收获全部归地主所有。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既定世袭领地的全部土地,都分成了领主的土地和农民的土地;农民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了农民”;“为地主耕种领主的土地,为自己耕种自己的份地;一星期给地主工作几天,其余几天则给自己工作”<sup>②</sup>。这里农民的剩余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与必要劳动分开了,这样的地主经济的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给地主‘保证’劳动人手”<sup>③</sup>。也就是说,农民每星期一定要拿出几天来耕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封建剥削形态叫做力役地租。而这种力役地租是与地主土地分成领主土地与农民份地这种土地占有和使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但到了实物地租时,土地占有和使用关系便起了变化,农民剩余生产是在“实际由他自己占有的生产场所之内,即他自己所利用的土地之内进行”。一般的来说,土地不是显然划分为农民的和领主的两个部分,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而无需在每星期划出一定的日子替地主耕种土地,他可以将全部劳动时间都花费在私人的经济上,而交给地主以剩余劳动时间内的剩余产品。在这里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与必要劳动和必要产品不论在时间或空间上都是结合在一起。这样的封建剥削形态叫做实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29页。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142—143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③ 同前书,第143页。

物地租,而这种实物地租是与“实际由他自己的生产场所”这种土地占有和使用关系密切相联系的。及至货币地租时,土地所有关系的变化更大,“一方面会在其他方面不与一般生产关系抵触的限度内,被利用来渐次剥夺那种占有土地的旧式农民,而以一个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代替他们;另一方面,又引导到这样的结果,以致一向的租占人得以赎免纳租的义务,转化为一个独立农民,并对所耕土地取得完全的所有权”<sup>①</sup>。货币地租的发展牵涉到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问题,这里不去谈它。不过在封建社会内货币地租虽然是封建地租的解体形态,但“在它的纯粹形式上,和劳动地租、产品地租一样,不代表利润以上的余额”<sup>②</sup>,它还是一种折纳租或者代役租,中国史上所谓“折色”即是。而货币地租这种封建剥削形态,则又是与封建社会接近解体时的土地所有关系密切联系的。

革命导师马克思这样指示出封建剥削形态与封建土地所有制及土地占有和使用关系两者之间的密切联系,斯大林更明确指示出产品分配形式是依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转移的,那么,我们研究某一历史阶段的剥削形态,便不能不从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来着手。具体来说,如研究唐代的租庸调法,便不能不研究唐代的土地所有制与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关系,否则便不能了解剥削形态转变的根本原因,便不能了解当时生产关系的本质。可是邓同志在他的论文中一则否认租庸调与均田制有任何关系,再则根本否认均田制曾在唐朝实施过。不过租庸调法这一剥削制度与当时怎样的土地所有制、怎样的土地占有与使用关系密切联系着呢?它是基于怎样的土地占有关系之上呢?这点邓同志却略而不谈。但是问题正在这里,这个问题不谈,租庸调这一剥削制度的实质便不能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934页。

<sup>②</sup> 同前书,第3卷第933页。

理解，纵然对租庸调本身多加些考证，而问题还是悬空的。因此，这里我想提出我个人对均田制与租庸调的看法，请大家指正。

我以为唐初曾经实施过均田制，不过很不彻底；而租庸调法是建基于均田制度之上的，所以随着均田制的破坏而破坏。下面来对这些论点略加说明。

均田制始于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北齐北周都继续采用均田制，到隋朝时并把它推广到江南地方，如开皇十二年，“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sup>①</sup>，大业五年，又“诏天下均田”<sup>②</sup>。到了唐朝，正如邓文中所引的曾一再颁布均田令，而邓文所未引出的如《唐六典》也记载着均田的办法说：“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sup>③</sup>《唐六典》是玄宗时的著作，比《通典》《旧唐书》等都出现得早，应该不是无中生有的记载罢！即以邓文所引沙州常督才和张玄均两家受田情况而言，亦只能说明均田的实施很不彻底，而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再如《敦煌掇琐》中所收翟明明一户“都受田肆拾亩半”<sup>④</sup>，缺去应受田数；另一户姓名缺佚，“应受田壹顷壹亩”，“叁拾陆亩已受”，“六十五亩未受”<sup>⑤</sup>。象这些材料，正好说明均田制的实施很不彻底，却不能作为否认均田制存在的证据。要知道实施很不彻底与完全没有实施是两回事。如北魏太和九年实施均田后，到太和十一年韩麒麟就上表说：“今耕者日少，田者日荒”；因建议“天下男女，计口受田。”<sup>⑥</sup>事隔均田制的施行仅仅两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同前书，卷3《炀帝纪》上。

③ 《唐六典》卷3。

④ 《敦煌掇琐》页215。

⑤ 同前书，页217。

⑥ 《北史》卷40《韩麒麟传》。

年,就弄到这种情况。韩麒麟还提出“计口受田”,难道这就可以否定北魏均田的存在吗?北齐实行均田,而“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所以说:“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蹙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sup>①</sup>难道这就可以否认北齐曾实施过均田制吗?隋朝实行均田,至开皇十二年,“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sup>②</sup>,难道就可以否认隋朝曾实施过均田吗?这些只是说明均田的不能彻底施行,并不能否认均田制的存在。事实上不管铃木俊抑或是邓同志的论文,都没有否认北魏或隋曾实行过均田制<sup>③</sup>,那么为什么因为唐代均田的不彻底,因为杜佑说过“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sup>④</sup>,便完全否定唐初均田的实施呢?并且杜佑也只说是“法令弛坏”,并不如邓同志所说的“全盘否定的案语”。<sup>⑤</sup>而且,唐朝的均田制,曾为日本所摹仿而实行班田制,日本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制班田收授之法,定田亩”,“行租庸调之法”<sup>⑥</sup>。本国的制度曾为外国所摹仿而自己却来全盘否定它,恐怕是不恰当的。铃木俊所以否定唐初的均田,可能是别有用心,因为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效法欧美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已经跑在当时中国的前面了。

为什么均田制不能彻底实施呢?我们知道北魏进入中原时的社会是较为落后的,于是将其落后的氏族组织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结合起来,而形成了均田的办法,迅速完成了它的封建化过程。而均田的办法实施后,则又成为封建皇权与地方豪族争夺土地与劳动人手的工具。因为均田制下的农民是被束缚在一定的土

① 《通典》卷2《食货》2《田制》下。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③ 《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页70、77。

④ 《通典》卷2《食货》2《田制》下。

⑤ 同注③,页73。

⑥ 《大日本史》卷9。

地上进行耕种,而成为封建国家直辖下的纳税户,这里分给农民的土地与其说是“保证”农民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毋宁说是为封建国家“保证”劳动人手。可是封建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统治”<sup>①</sup>,必然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分离割据状态,各地方的强宗豪族总是尽量要霸占掠夺农民的土地,把农民变成自己的荫户或佃客,对抗均田法的施行。于是中央皇权与地方豪族展开了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的斗争,而且这类事情是屡见不鲜的。如北魏时“强宗豪族,肆其侵袭”,所以李安世的《均田疏》中一则提出要使“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再则提出使“细人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sup>②</sup>。北齐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所以天保年间宋世良建议“请以富家半地,先给贫人”<sup>③</sup>。隋朝开皇年间发使均天下之田,狭乡每丁只有二十亩,苏威因建议减功臣田地以给百姓,遭到王谊的反对而不能实行。唐初李愷田地很多,他在“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sup>④</sup>。而贾敦颐做洛州刺史时,括获豪富“籍外”所占三千余顷的田地以予贫民。这些事实都证明了中央皇权想通过均田以与地方豪族争夺土地户口,但地方豪族却也不肯让步,积极兼并掠夺土地和劳动人手。在这种情况下,均田制因而不能彻底施行,并且在均田实施的开始就是如此。各朝均田虽各有其特点,但由北魏而经齐周隋唐,地方强宗豪族对抗均田制的施行却一直在发展着,因而均田制的不能彻底实施在各朝是共有的事实,不仅唐朝如此。绝不能由不彻底进到全盘否定它的存在,更不能承认以前朝代曾经施行过均田而独完全否定唐初的均田。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143 页。

② 《通典》卷 1《食货》1《田制》上。

③ 《通典》卷 2《食货》2《田制》下。

④ 《旧唐书》卷 187 下《李愷传》。

地方豪强掠夺土地与户口以后如何来经营土地和使用劳动人手呢？我们知道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由于耕种技术与水利灌溉的发展，地主豪强们往往采用庄园制的经营，把占夺的土地成立庄园，把失掉土地的农民变成他们的庄客或佃户。从汉魏以来的坞堡就是这种庄园，南朝刘宋大官僚地主孔灵符在萧山的庄园，更是大家熟知的事。孔灵符的庄园“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sup>①</sup>。这里指出了他的庄园中包括了水田、旱田、山头、果园等部分，不过这时庄园制还在成长过程中，还未发展到成为主要的土地占有形态。到了唐朝，特别是武后中宗以后，庄园制日益发达，逐渐发展成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主要形态，庄园制内部的组织也更完备了，如官庄中有“铺店、碾磴、茶菜园、盐畦、车坊等”<sup>②</sup>机构。这种在庄园内部分工较细而从事集约经营的制度，是与当时较发展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并且比均田制前进了一步。因为均田制下一夫百亩的细小经营，从封建皇权占有广大土地来说，是种大土地所有制；但从个体农民来说，则又是极其零碎的私有经济；所以比之于庄园制来说，是较为落后的。而均田制受到地方强宗豪族的破坏本已不能彻底施行，加上它的经营方式又较落后于庄园制，于是唐朝从武后以后封建皇权也来积极从事庄园的经营，所以史籍上从武后以后，我们看到唐朝的官庄皇庄日益加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庄园制的经营较优越于均田制的经营；由于强宗豪族的兼并掠夺，阻碍均田的实施；由于唐朝中央政府也积极从事庄园经营，通过皇庄官庄来与豪强争夺土地与人口；再加上安史之乱的大变动等等历史因素，均田制完全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庄园制居于主要地位。由于均田制的破坏，租庸调法也跟着无法执行；由于庄园制的盛行，两税法代替

① 《宋书》卷54《孔季恭传》附《灵符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2。

了租庸调法而成为以后各朝很久采用的剥削制度。从这里我认为租庸调法系建基于均田制之上，二者是密切联系着；而两税法则系建基于庄园制之上，此二者也是密切联系着的。

简单地说明了唐朝曾经实施过均田制，虽然施行得很不彻底，并从而指出从均田制开始以来一向就是不能彻底执行，和均田制的所以终于破坏这些问题后，接着来说租庸调是建基于均田制之上的这一问题。

我们知道均田制始于北魏孝文帝时，既定均田制后，即行改定赋役，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所载：“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据《通典》卷五，原纳粟二十石，现系增加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民年八十以上，听一子不从役。”从这段记载中，可知北魏这些赋役的制订，系根据均田制而来。均田制中规定了丁男妇人中男奴婢耕牛受田各有差，其租调就依此而予以改订，这是很明显的事。再看北齐的情况，北齐是“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sup>①</sup>，这更明显地说明北齐的租调力役系建基于均田制之上的。再看北周的赋役制度，北周时“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九，皆任于役”<sup>②</sup>。这亦复是依均田办法而定的赋役。到了隋朝，“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绝，麻土以布，……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sup>③</sup>。这种租调办法，又显系按均田制而制订的，并且隋文帝开皇十年，制订了“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sup>④</sup>的办法，这种“输庸停防”，我以为就是唐代“庸”的嚆矢，合

①②③④ 《隋书》卷24《食货志》。

租调法发展而成为唐代的租庸调制度。也可以这样说，唐代的租庸调，是从均田制实施后的租调力役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备化。

从历史发展上考察了自北魏以来租调力役是建基于均田制之上以后，再来看唐代的租庸调是怎样一回事。在唐玄宗时所著的《唐六典》紧接在均田制之后叙述了这一赋役办法，《唐六典·户部尚书》卷三说：“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绌绢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输绌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二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这里对于租庸调的办法说明得较详细，并且这部著作是在两税法实施以前，唐朝依然在实施租庸调法时写成的，该是比较可靠。德宗时陆贄又指出“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sup>①</sup>，这又很确凿地说明了租庸调是建基于均田制之上的。我说《唐六典》这段记载较为可靠，说陆贄的话能够确凿证明租庸调系建基于均田制上的理由：首先，《唐六典》这段话与陆贄的文章和新、旧《唐书》中的记载是一致的，特别是均田与租调力役有它一整段发展的历史，这并不是唐朝才实行均田与租调制，唐初立国之始，对于前朝制度未及兴革之时，当然仍沿用前法，倒不必斤斤于均田制与租调法没有同时公布或有先后而将其割裂开来，更不能因《通典》将均田与赋税分开记载而说它们没有关系，因为《通典·食货典》中《田制》、《乡党》、《赋税》、《户口》、《钱币》、《漕运》等等都是各自为篇，分开叙述，而成为作者一整套著书体系的。其次，陆贄的话是在德宗时租庸调废除未久两税法实施为时亦短的时候说的，再考之以丁晏的《陆宣公年谱》，陆贄十八岁时登进士第，授华州郑县尉，时在大历六年，距两税法的实施尚有九年，当时仍系实

<sup>①</sup> 《陆宣公集》卷 22 奏 12。

行租庸调法，固然租庸调法已经受到很大的破坏。则陆贄当时曾经亲历过租庸调法实施的阶段，而县尉是直接亲民事的官，对租庸调法一定知道得相当详细。因此，陆贄在德宗时说“有田则有租”该包含了他的亲身经历在内，不能说是没有根据的臆断。所以租庸调建基于均田制上的说法不仅有历史发展的根据，而且有当时人的言论为证。至于说到租庸调因均田制的破坏而破坏，则杨炎的奏章中也说得很明白：“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sup>①</sup> 邓文虽引出这段话，却好象忽略了“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这一重要因素，此即当时豪强兼并破坏了均田制这个事实的明白说明。而且这个记载正好与《旧唐书·贾敦颐传》中所谓“籍外占田”结合起来看，既说“田亩移换非旧额”，既说“籍外占田”，则明显地表现出豪强兼并破坏均田的由来已久，终至发展到“租庸之法弊久矣”<sup>②</sup>。否则所谓“旧额”，所谓“籍外”，便成为毫无着落的空话了。所以说由于均田制的破坏，基于均田制而来的租庸调法也跟着破坏；并且均田从来就未能彻底执行，因此，在经常的租调力役而外，封建政府常以其他的苛税徭役作为补充。及至唐朝大历年间，均田制及租庸调破坏愈烈，户税地税便成为封建政府的大宗收入，从经常租税的补充物发展成为重要税收了。不久，两税法便代替了租庸调法，随着庄园制的继续发展，两税法经历了唐宋元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

同时要在这里说明的，邓同志认为唐代“输庸代役”，“也便等于加强了实物地租的优势，把它提高到独占统治的地位，而使力役地租只成为它的配合物和补充物”<sup>③</sup>，固然“输庸代役”是提高了实物地租的地位，加强了实物地租在整个地租中的比重；但是租庸调

①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② 《唐会要》卷 83。

③ 《唐代租庸调法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第86页。

本身是与均田制这一封建土地占有形态紧密结合着的剥削形态，因此，还不是把实物地租提高到独占统治的地位。事实上从北朝以来到唐初的租调力役剥削形态，还是力役地租与实物地租并重的情况，只不过逐渐加强了实物地租的比重。例如隋朝规定租粟三石，调绢一匹（后减为二丈）或布一端，力役二十天。而唐朝规定租粟二石，调绢二丈或布二丈五尺，力役二十天。力役没有减少而租调却比隋朝减少，从相对数字上来看，力役地租反而增加，但力役可以“输庸代役”成为一般的规定，因而实物地租可能相对地提高了。可是不可忽略贫苦农民一般往往是输不出“庸”来，仍须照旧服力役的；只有较富裕的农民才能有“庸”可输。当他们输庸之后可以将全部劳动化在自己的私有经济上，而这又会加强农村贫富的分化，从而促成土地兼并与庄园制的发展。及至庄园制代替了均田制后，跟着剥削形态从租庸调转变到两税法。两税法对租庸调来说，才是封建剥削形态的一个鲜明转变，在这里实物地租才提高到独占统治的地位。固然两税法规定了折钱交纳，实际上这是将实物折价以维持封建政府一定数量的收入，农民所交仍以实物为主，所以陆贽说：“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sup>①</sup>再证之以唐朝官庄中农民所交的地租，有“诸色钱物”、有“斛斛”、有“丝”、有“麻”、有“草”等<sup>②</sup>。可见实物地租在两税法实施后才居于主要地位，唐初的租庸调并不能是从力役地租过渡到实物地租“独占统治地位”的转变，而只能是建基于均田制上的逐渐加强了实物地租比重的一种封建剥削形态，仍然与北朝以来力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并重的租调力役基本上是一样的。

邓同志的论文谈到好多方面，个人以为他的主要论点是从完

<sup>①</sup> 《陆宣公集》卷 22，奏 12。

<sup>②</sup> 《唐大诏令集》卷 72。

全否认均田制在唐朝的存在从而否定租庸调与均田制的关系。因此专对这个论点提出自己很不成熟的意见，不管从理论指导方面抑或从历史事实方面，均田制在唐朝固然实施得很不彻底，但确实施行过，而租庸调不管从历史发展上抑或从唐朝来看都是建基于均田制之上，并且它在各朝虽有不同而基本上力役地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直到两税法后实物地租才成为占主要地位的剥削形态。个人这个意见未必正确，但在学术上展开自由讨论自由争辩的时候，为了更好地正确认识历史发展的规律及某些重要问题，提出来请同志们特别是邓同志的批评和指正，则对于租庸调这个问题的认识上多少能够进一步去探讨它，并使自己能够得到更多的教益。

（原刊于《历史研究》1955年第5期）

## 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 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

自从敦煌和吐鲁番等地发现了唐代的户籍、丁籍以及各种契约文书后,对于唐代的均田和其他社会经济等问题,提供了极可珍贵的资料(惜原件许多为帝国主义分子盗去)。国内外已有许多学者就敦煌等地发现资料,进行了各项问题的研究。现在我也就这些资料,谈谈几个有关唐代田制的问题。

第一,关于唐代均田制的施行问题。在天宝六载敦煌县龙勒乡户籍残卷中,有徐庭芝一户,在其已受田的最后一段地段的四至中,有“西退田”的记载<sup>①</sup>,退田当即指均田时应退给唐政府的田。又唐开元三年柳中县高宁乡户籍残卷中有白小尚一户,在园宅地后这样记载着:“右件壹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又交河郡户籍残卷中游仙这一家某段田地的四至中,有“北还公”的记载。这些资料,都是唐代均田有授有还的证据。不过,这些证据太嫌零星。并且,象一、三两例还是间接看出均田制下田地的收还官府。

我们还是来看看直接的回授资料,开元二十九年户籍残卷有这样的记载:“……部田五亩余欠今回收授”。这还不够清楚,再看同年柳中县张保素(即叶)等户籍残卷:

“投化里

妾张保素剩退一段壹部田(下缺)

一段壹亩常田 城东□□柳中县(缺)

---

<sup>①</sup> 原载《东洋学报》16卷2号,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敦煌资料》第一集已收入,下引资料,已收入此书者不复注。

一段壹亩薄田 城东□□柳中县(缺)

姜康浮□□死退贰亩部田 城南五里(缺)

高 一段壹亩常(缺)

□ 壹亩秋灌田 城南五里

.....

牒件通乡开元廿九年死及剩(下缺)”

这个资料,明白告诉我们在均田制下有“剩退”,有“死退”,亦即剩田当退,人死当退,是见诸实行的。唐朝均田令中有“有剩追收”的规定<sup>①</sup>,有“身死……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的规定<sup>②</sup>,法令规定和这个资料正好相互印证。仅此一例还不够,兹更举数例: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叁亩永业<sup>部田</sup> 城东肆拾里柳中县(下略)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sup>常田</sup> 城西拾里武城渠(下略)

壹段叁亩永业<sup>常田</sup> 城东肆拾里柳中县(下略)”<sup>③</sup>

又:

“康虬子死退一段贰亩<sup>常田</sup> 城东廿里高宁(下略)

给史尚宾乞

一段壹亩<sup>部田</sup> 城东五里左部渠(下略)

给史尚宾乞

一段贰亩<sup>部田</sup> 城西七里白渠(下略)

给康忠□

□思纳死退一段壹亩<sup>部田</sup> 城西一里(下缺)

一段壹亩<sup>部田</sup> 城西七里康(下缺)”<sup>④</sup>

在这些资料中,不仅登记着身死退田和剩田退田的事,特别在后一

① 《通典》卷2《田制》下。

②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③ 《大谷文书》2854号。大谷探险队从我国新疆盗去许多有关均田文书,藏于龙谷大学。

④ 《大谷文书》2604号。

资料中,还登记着康颢子死退的田,已经收回另给予史尚宾和康忠了。足见唐代均田制下收回剩田、转行给授,确曾见诸实施。另一资料,亦足证明给田的施行:

“牒感洛家有一丁一中(下缺)

收授次伏望支給请处分谨牒

开元廿九年十一月 日武城乡勋官王感牒

付司讫处分

十五日(此有高昌县印。下略)”<sup>①</sup>

这件文牒,既反映了当时均田制下收授的确曾执行,因而同时也就反映出进丁需田户可以请受田地。

从上述资料看来,在唐代的边陲敦煌和吐鲁番等地,均田制确曾施行过。边境地方尚且进行均田,则内地的施行均田,更可由此得到很大的启发。当然,我们不能以偏概全,以一地情况而加诸全国。但以此资料与唐代其他均田资料综合来看,对于当时曾否进行均田,是不难得到答案的。完全否定唐代均田制的施行或者极力贬低唐代施行均田的说法,是值得考虑的。抑且唐代的均田制,曾影响到邻国和国内少数民族。如日本的大宝田令,基本上即模仿唐代的均田制而来,高丽亦曾仿唐进行颁田。国内少数民族如吐番、南诏更受唐朝影响行过均田制,《蛮书》就记载了南诏授田的办法。象这些可作为唐代均田的旁证或参考。

第二,关于唐代永业田的退田问题。在吐鲁番发现的退田文件中,有“剩退”永业田,有“死退”永业田。上引2854号《大谷文书》,系“剩退”永业田者,兹再引一段“死退”永业田的材料来看看:

“赵善忠死退

同云安会先给赵思礼讫泰?

壹段壹亩永业秧?□□北貳里孔进渠(下四至)

<sup>①</sup> 《大谷文书》3149号。

同云(下略)

壹段壹亩永业薄田 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下四至)

壹段贰亩永业<sup>部田</sup>参易 城东贰拾里高宁城(下四至)

(下略)

赵秃子死退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 城东贰里石岩渠(下四至)

慕(? 慕)义里

焦敬及死退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 城西十里(下缺)”<sup>①</sup>

关于“剩退”问题,唐令规定:“诸应给永业田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sup>②</sup>。则永业田中有剩田可以追收,还可勉强得到解释。而身死后要追收永业田,却与唐朝田令不符,不易解释。

唐令中关于永业田的规定是:“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或者说:“世业(即永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sup>③</sup>这些法令明白规定永业田是传诸子孙,不在收授之限的。只有口分田才规定身死“则收人官,更以给人”<sup>④</sup>。因此,上引资料与唐代一般田令规定不合。如何来理解这个问题呢?或者就赵善忠的死退来说,假定赵思礼为赵善忠之子,故善忠死退的永业田,就授与思礼了。但这毕竟要通过收授的手续,与永业田“不在收授之限”的规定不符。或者当永徽时,下令“禁买卖世业,口分田。其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

① 《大谷文书》2865号。

② 参阅《通典》卷二《田制下》,《册府元龟》卷495《田制》。

③ 《通典》卷2《田制下》;《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还地而罚之。”<sup>①</sup>本来唐朝规定永业田不必还授，并得以买卖，这在《唐律疏议》，新旧《唐书》，《通典》和《册府元龟》等书中都有记载，毋须详引。而此时竟下令连永业田也不准买卖了。不准买卖永业田的同时，很可能即将这类田地置入收授之列。所以吐鲁番发现文件中，出现了“死退”永业田的记载。不过，这些只是我主观的推测，这一问题还有待于深入钻研。

但是，无论如何，吐鲁番发现文件告诉了我们这个事实：即均田制下的永业田，曾经有过还授的情况。这种还授情况的时间和地区究竟多大多久，还不清楚。然而，将永业田说成是完全世代私有的论点，至少与吐鲁番发现的“死退”永业田文件，更具体的说与赵善忠赵秃子焦敬及等户死退永业田的登记，是不相符合的。而张师训、张阿苏等户的“剩退”永业田，也说明了唐代永业田曾经有过还授情况。

第三，关于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所记载的各种田地性质问题。在所发现文件中，在户籍和手实残卷上经常可看到永业、口分、园宅等类田地，如开元九年户籍残卷（p.3877）中曹仁备一户：

户主曹仁备年肆拾捌岁 卫士上柱国（下略）

妻张 年肆拾捌岁 职资妻

（中略）

卅亩永业

陆拾叁亩已受 廿二亩口分

合应受田及勋田叁拾壹顷捌拾贰亩 一亩居住园宅

卅一顷一十九亩未受

（下略）

从这一户中，除永业、口分和园宅外，还看到有勋田。大体敦煌等

<sup>①</sup>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

发现户籍中，有官勋者都载有应受勋田。此外还有买田，如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中李大娘一户：

户主李大娘年肆拾肆岁 寡(下略)

(中略)

合应受田伍拾玖亩并已受<sup>廿亩永业</sup><sub>一亩居住园宅</sub> 廿五亩买田 一十三亩口分

这一户在永业、口分和园宅地外还有买田。他如索思礼等户买田，亦载于受田数中。园宅占地很少，暂时略而不论。永业田按唐令一般规定可以买卖，无须还授，而吐鲁番发现文件却有“剩退”和“死退”永业田的记载。口分田必须还授，这是大家熟知的。勋田据唐律户婚律的规定，和赐田一样可以买卖及传诸子孙。买田另标出于口分、永业之外，而通计于已授田数中，按常例说，既属买来田地，自当传子子孙孙了，只是在已发现户籍中买田数量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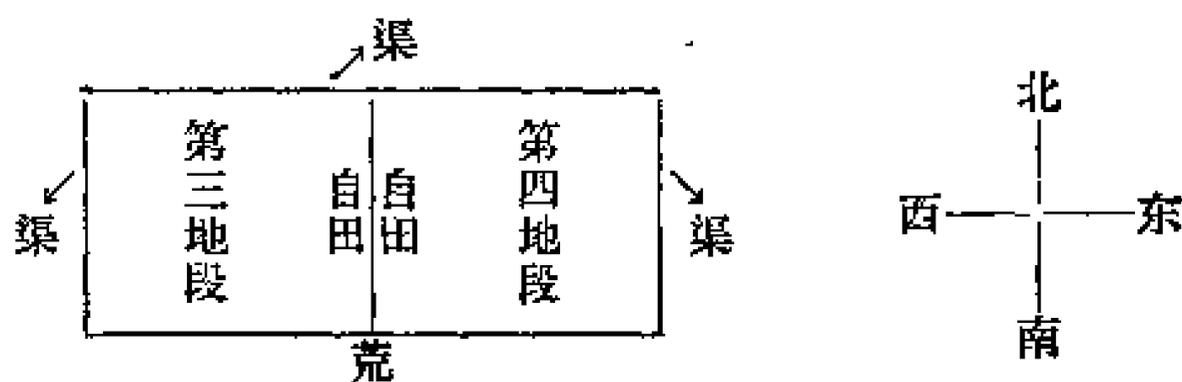
除上述园宅、永业、口分、勋田、买田五种田地外，在户籍残卷中各户各地段的四至中，有“退田”、“还公”田的记载。退田和还公田，自然仍是均田制下进行还授的土地。而另外还有“官田”和“自田”的登记。如先天二年敦煌县平康乡户籍残卷中，户名已缺的一户田地四至中，有“北官田”的记载。开元九年户籍残卷内户名已缺的一户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南官田”等记载。天宝六载敦煌县龙勒乡户籍残卷内曹思礼一户的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的记载。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手实中，安游璟一户田地四至内有“西官田”、“北官田”的记载。索仁亮一户的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北官田”、“西官田”、“南官田”等记载。总之，官田的记载在户籍残卷中还非鲜见。这种“官田”，或者是唐政府准备用以均田的土地，或者是用以屯田和营田以及官府所掌握的其他类型的土地，总之，系归当时唐封建政府所掌握。

至于“自田”，在唐敦煌县各时期如圣历、先天、开元、天宝、大历等户籍残卷中出现得就更多。除少数几户的田地四至中未见

“自田”，大部分户的地段四至中经常出现“自田”的登记。关于“自田”的解释很不容易，有人曾按各地段绘图企图说明“自田”是均田以外的田地，即该户在均田制下受有永业、口分外还有自己的私田。也有人认为此说难于成立。我也曾试按地段作图，但亦难得结论。如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手实中唐元钦一户，已受田九十亩，分为四个地段，第三第四地段的四至中均有“自田”，其记载如下：

一段叁拾伍亩	<small>廿一亩永业 二十四亩口分</small>	城东廿里沙渠	东自田	西渠
		南荒	北渠	
一段叁拾陆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渠	西自田
		南荒	北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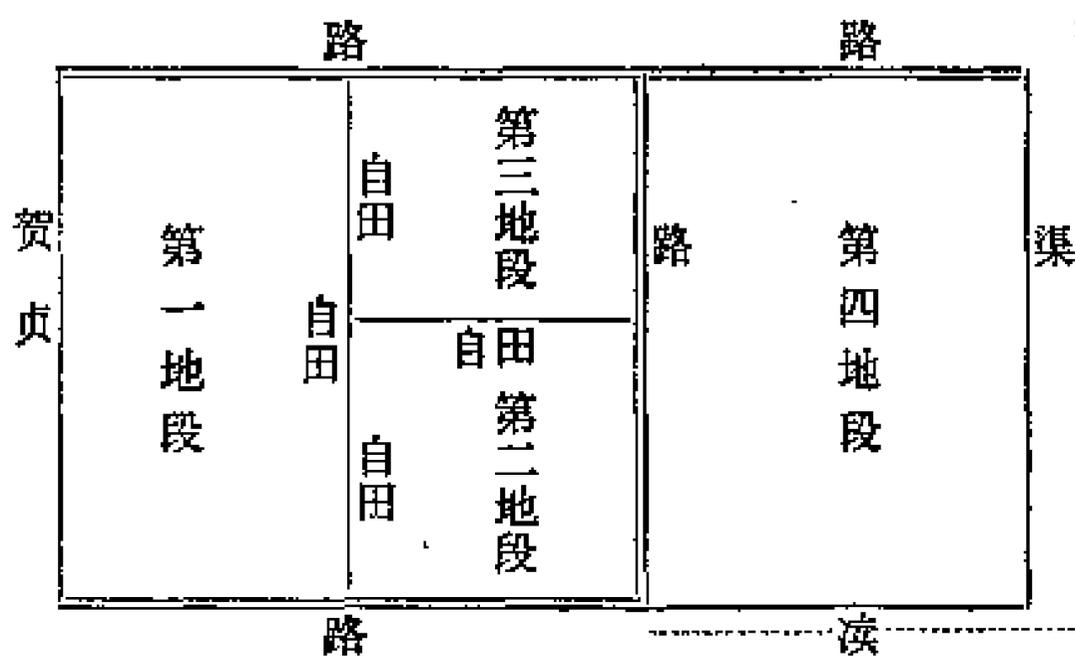
按此记载，试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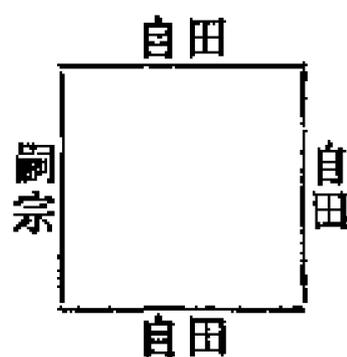
又如樊黑头一户，已受田四十三亩，除园宅一亩外，计分四段，记载如下：

一段拾亩永业	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自田	西贺贞	南路
		北路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路
		北自田		
一段肆亩永业	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自田
		北路		
一段贰拾贰亩口分	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渠	西路	南渠
		(渠)	北路	

按此记载,试图示如下:



如按以上图示,则“自田”即指在均田制下自己已受田地。可是,在另一些场合中,这样解释“自田”又说不通。如令狐娘子一户,已受田三十九亩,这三十九亩只一地段,而四至中有三处为“自田”,如以图示如下:



据此,这儿的“自田”又是均田以外自己的私田了。所以说,敦煌等地户籍残卷中的“自田”,是个尚待解决的问题。

如果说这些“自田”都是私田,各地段都不相连,唐元钦、樊黑头的各地段图示是我主观的画法,但是将“自田”都说成均田外的私田还有困难。首先,仅就户籍残卷的记载来说,大历四年手实中索思礼一户,本人官为武略府别将,勋为上柱国,儿子索游鸾官为通化府折冲都尉,勋亦为上柱国,其家一共受田二顷四十三亩,而在各地段中,竟无一处有“自田”的记载。以这样一个拥有奴婢的官僚地主家庭,何以没有“自田”的私田呢?而象圣历三年常督才

这户，本人不过是卫士，仅受田十八亩，而在各地段中竟出现了四处“自田”。又如开元九年残户籍中，董思勗身为“白丁残疾”，已受田只有二十八亩，而在各地段中也出现了三处“自田”。难道卫士、白丁等比有官勋者更能拥有“自田”这种私田吗？或者说，索思礼因系官僚家庭，故能将“自田”隐瞒起来，但事实又不然，如同为大历四年手实中的令狐进尧这一户，本人勋为上柱国，父亲勋为上轻车都尉，该是官僚家庭了，可是在其地段的四至中，出现了十九处“自田”。且有官勋而无“自田”者不止索思礼一户，索如玉身为金城府别将，上柱国，在其受田的四至中也无“自田”。因此，将“自田”完全说成是均田以外各户的私田，是有困难的。

其次，由于赋税关系，唐封建政府也不会不将这样多的“自田”这种私田登记到已受田总数中。就租庸调的征收来说，受田多少似与租调征收数量无关。如开元九年户籍残卷中所载各户，赵玄表已受田二十亩，“计租二石”；曹仁备已受田六十三亩，“计租二石”；董思勗已受田二十八亩，“计租二石”；这里曹仁备一户受田为赵玄表的三倍以上，为董思勗的二倍以上，而同样是交租二石，没有差别。按唐朝赋役规定，也是丁交租二石，调绢二丈，布则为二丈五尺，租调依丁计算而不依田多少计算。所以说受田多少与租调数量多少无关。因此，“自田”可以不具载于已受田数中。

然而，田亩数与户税和地税的关系却很密切，如不将各户田地都登记于户籍中，封建国家势必失去大量户税和地税的收入。就户税来说，唐武德三年就按资产定户为三等，不久改为九等<sup>①</sup>，征收户税。到天宝时约计年收户税钱二百余万贯<sup>②</sup>。及至大历时，户税已成为主要税收之一，规定上上户年交税钱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

① 参阅《唐会要》卷85《定户等第》。

② 《通典》卷6《赋税》。

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而依资产定户等，必然包括田产在内，故大历年间规定户税时就指出：“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sup>①</sup>。而敦煌户籍残卷如大历四年手实内，各户地段中有许多“自田”，却均未计入受田数中，唐封建政府肯让这样多的“自田”不予登记，从而影响户等高下，减少户税收入吗？再就大历四年手实中所登记的户等来说，索思礼一户已受田二顷四十三亩，列为“下中户”，其田地各段四至中无一处“自田”；令狐进尧一户已受田一顷零三亩，列为“下下户”，但其田地中却有十九处“自田”。如果这些“自田”确为均田以外的私田，那么令狐进尧的田地可能和索思礼差不多，其户等也未必是下下户了。而且，这些“自田”既已写在各地段的四至中，那就不是唐政府所不知道的田地，既已知道而不计入各户总田数中，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其所以在总田数中没有“自田”这一项者，或者“自田”就是均田以内的田地。

就地税来说，唐贞观时由戴胄等人建议，据所耕垦亩数交税，至开元时，依然是亩纳二升<sup>②</sup>，大历时地税分秋夏两季征收，且数量大大增加了。而地税与田亩更有直接关系，因系按亩征收，唐政府如在户籍上登记的田地数越多，则地税收入越大，否则地税便减少。那么，为何不将这些户籍残卷上各户田地四至中的“自田”，明白载明其亩数于总田数中呢？如果说在这些户籍之外还另有征收户税、地税的籍帐，自然可以解决这个问题<sup>③</sup>；如果没有，则这些“自田”很难说成均田以外各户的私田。当然，证明“自田”全是均田下的土地，也还存在着困难。

上述关于“自田”的问题，只是我提出的一些极肤浅的看法，既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② 参阅《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

③ S.2214号黄麻账及地亩残卷，载每人田若干，纳物若干，与唐地税亩纳若干的规定不相符，不知为何种性质的文件。

不周到或者还有错误,只不过是作为引玉之砖而已。

除登记于受田总数中的园宅、永业、口分、勋田、买田和出现于地段四至中的官田、自田外,从敦煌发现资料中还可间接看出屯田或营田的存在。北京萃文斋维竹筠藏唐定兴等户残卷有这样的记载:

<sup>捌</sup>户唐定兴卅三 <sup>伍</sup>妻张十九计

小麦肆硕 青麦叁硕 豆叁硕 粟壹硕  
壹拾叁硕 床壹硕 捌斗 麻子贰斗

(中略)

<sup>捌</sup>户李光俊卅九 <sup>伍</sup>妻刘卅一 <sup>柒</sup>男进通十六 <sup>伍</sup>男日进十二

<sup>肆</sup>男进贤十 <sup>肆</sup>男进玉七 <sup>叁</sup>男太平五 <sup>肆</sup>女娥娘十一

<sup>贰</sup>女宠娘二 <sup>伍</sup>婢具足卅一 <sup>伍</sup>婢香女五十八 <sup>叁</sup>奴胡子四

<sup>肆</sup>奴来吉八

计伍拾玖硕

<sup>捌</sup>户骆元俊卅一

小麦壹拾陆硕 青麦壹拾壹硕 豆壹拾贰硕 粟陆硕  
麻子壹硕叁斗 床壹拾贰硕柒斗

<sup>伍</sup>妻张卅六计小麦肆硕 青麦叁硕 豆叁硕  
壹拾叁硕 粟壹硕 床壹硕捌斗 麻子贰斗

(骆元俊名上□为河西支度营田使印。下略)

从这个文件残卷来看,大体丁男交八石,丁妻交五石,次丁交七石,老丁交六石,成年婢与丁妻同,即幼年男女,亦分别交二石至三石。这个交纳数量,与唐代租庸调、户税、地税的规定均不符,且租额极重,一夫一妇之家得交十三石,口数多者至交四十或五十余石。这是什么样的租呢?因为在骆元俊及后面石秀林户名上盖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故可推断这该是营田或屯田户所交的租。唐代在河西也确有屯田或营田,设置营田使来管理,由节度使兼任。所以,

由这个文件残卷可以推断这里有营田或屯田的土地存在。

除上述各种田地外,在吐鲁番发现文书中,永业和口分田又分为部田、常田、薄田、潢田、部田参易等<sup>①</sup>,这大概是按田地的质量来区分的。还有官荒,当即属于官田之类。

总之,从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我们就看到园宅、永业、口分、买田、勋田、官田和官荒,职田、公廨田<sup>②</sup>、自田、屯田或营田,以及永业和口分田中的常田、部田、薄田、潢田等,假如我们将这许多种田地的性质都搞清楚,那么,对于研究唐代整个的田制,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四,关于租佃问题。在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有不少关于租佃田地的资料。这和史书上所载唐代租佃发展的事,可互相印证。不过,就所发现文件来看,租佃田地还存在着不同的情况。如唐天复二年樊曹子租地契中所言,出租者刘加兴因“阙乏人力,莫种不得,遂租与当乡百姓樊曹子莫种叁年”。又如天复四年令狐法性出租田地契,载明令狐法性“有口分地两畦捌亩,请在孟授下界阳员渠,为要物色用度,遂将前件地捌亩,遂共同乡邻近百姓贾员子商量,取员子上好生绢壹匹,……其前件地租与员子贰拾贰年佃种”。又天复七年洪池乡高加盈出租田地契(P.3214),载明“高加盈□□欠僧愿济麦两硕,又粟壹硕,填还不办。今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贰年佃种,充为物价”。这些租佃契约所表明的,并非地主土豪为剥削佃农而出租土地,而系贫穷农民因缺乏劳动力、缺少用度、欠债还不起等缘故,不得已而出租田地,所以这种出租就是以田地作抵押,亦即典租。因此,至有将所请口分地出租者。

另一种情况,就是缺乏土地的农民,以很高租额租种土地,如

---

① 见《大谷文书》2854, 2862, 2865等号文书;《流沙遗珍》《吕才艺出租田亩残卷》。

② 见《大谷文书》3272号。

索黑奴租地契所载，索黑奴“伏缘欠阙田地，遂于□易□□护□上，于城东枕渠中界地柒亩，遂租种□。其地断作价值，每亩壹硕贰斗……。”象这样缺乏土地而租种者很多，如M.314号张文信租田契，M.367号汜康等佃田残契，当即属于缺地农民佃种田地者。不过，这种租佃时出租的田地，还有不同，须加分析。如吐鲁番发现租田文书之一：

白苟始田肆亩	佃人杨辈子	东桓王寺……
王赤奴田壹亩	佃人王孝道	(略)
康多允田贰亩	佃人索武海	(略)
和隆子田壹亩	佃人索武海	(略)
县公麻佐史田拾亩	佃人汜义感	(略)
县令田贰亩	佃人奴集聚	(略)
康倚山田贰亩	佃人奴集聚	(略)
宋神证田壹亩	佃人高君定	(略)
罗行感田贰亩	佃人高君定	(略)
和隆定田贰亩	佃人匡鼠辈	(略)①

这里共十户，出租田地计二十七亩。其中县令的二亩地，可能为职田，现在仍作私田计算，则私田共十七亩，官田十亩，官田为这里总田数的三分之一强。试再举另一文件来看：

□□职田捌亩半	佃人焦知通种粟
都督职田拾壹亩半	佃人宋居仁种粟
仁寿寺陆亩	佃人张君行种粟
□寿寺贰亩	佃人汜文最种粟
县公麻柒亩壹伯步	佃人唐智宗种粟
康索典壹亩半	佃人……
赵寅贞半亩	佃人……

① 《大谷文书》2845号。

闾祐洛贰亩	佃人……………!
张少府壹亩	佃人……………
□相德壹亩	佃人……………①

这儿也是十户,共计出租田地四十一亩一百步。其中职田、公廩田二十七亩一百步,寺院田地八亩,私人田地出租者只有六亩。寺院田地亦以私人田地计,则私田出租者仅占这里总田数的三分之一,而职田等出租者却占总田数的三分之二。如果连同上面十户一同计算,则二十户共出租田地六十八亩一百步,其中职田和公廩田占三十七亩一百步,为两处出租总田数的 54% 以上。所以,就此两个出租文件来看,官田出租者比私田多。并且,私田只是一亩、二亩零散的出租,官田则十亩、八亩较集中地出租。当然,这里只是所发现的文件残卷,不能代表全貌,但对我们研究当时土田出租关系,多少可供参考。

由于上述情况,可知唐代有贫苦农民不得已而典租田地者,有缺地农民不得已而租种田地者,其中当以后一情况较多。而在后一情况中,有官田出租者,有私田出租者,就上举两件租佃文书来看,则以官田出租者较多。贫苦农民亦有以所请口分田出租的情况。这些是在研究唐代租佃关系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唐代租佃关系很发达,而不分析这些具体情况。

第五,也是我这里想谈的最后一个问题,即关于庄园的问题。在唐代官私文书中,不少有关庄园的记载,举所常见者,如狄仁杰上疏中指出寺院的“水碾庄园,数亦非少”<sup>②</sup>;元和时敕令指出:卸任地方官于当地“买百姓庄园”<sup>③</sup>。而在敦煌发现文件中,也常看到庄园或庄田的记载,如S.0343号分家遗嘱样文中提到“城外庄

① 《大谷文书》3272号。

②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

③ 《唐会要》卷53《租税上》。

田”，又说“所有家产田庄畜牧什物等”；S.4374号分家样书中提到“庄园、舍宅”等；S.5647号文件提到“城外庄田车牛驼马家资什物等”；S.6537号文书提到“针量分割城外庄田”；S.6537号另一文书提到“房资产业庄园舍宅”。这些都是分家或遗嘱样书，而经常提到庄园或庄田，可见庄园或庄田在当时是较普遍地存在着。不过，因为是样书，故庄园或庄田内部情况还不能说明清楚。

现在再来看看正式的分居文书。P.3744号兄弟析居分书中说：“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其年七月四日就庄对邻人宋良升取平分，故立斯文为记”，接下去就指明庄园内部所包括的各个部分，将这些部分进行分割。其中有那些部分呢？有舍，有园，有治谷场，有口分等田地，有生荒地，有空地、车敞(?)、井井水等。象这样的庄园，规模虽不算大，基本上却可以自给自足的。

再另举一例，如P.3774号兄弟论诉家产文牒所载，最后一项这样说：

一、齐周所是(?)家中修造舍宅监立庄园犁铧锹耨车乘钁铜靴鞋家中少小杂物等，并是齐周营造……。

齐周所营造的庄园舍宅，除这条总结性的说明外，在以上还有逐条的记载和论诉，兹就其中齐周认为确有其物或其所营造者略予列出：

一、……伯伯私种田三十亩，年别收斛斛三十驮以上，并寄放合计一千驮……。

一、……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丑年，羊满三百，小牛驴计三十头以上，耕牛十头……。

一、先家中种田，不得丰饶，齐周自开酒店，自雇人，并出本床粟三十石造酒。其年除吃用外，得利刈价七十亩(?)，柴十车，麦一百三十石。……

一、齐周差使……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钁七只，尽

入家中使。内三十斤贴当家破釜镬，写得八斛釜一口。……  
一、齐周自酉年着丝绵砮，所得斛斛，……余得麦粟一百三十石，……

根据这个材料，可知齐周这一家的庄园确实不小，其中有房屋，有耕地，有牧群，有酒店自造酒，得铁可以雇工熔泻镬釜，有丝绵砮以收砮租。因此，这种庄园也是自给自足为主的。当然，这个庄园的形成有一段发展过程。

有人不承认唐代有庄园，说只能称为庄田，这倒无大关系，因为当时人既有庄田也有庄园的记载，故称为庄田或者庄园都无不可。有人反对唐代庄园制或庄园经济的存在，但在反对者之中也有人承认唐代庄田是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据上引敦煌资料来看，当时确有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这种庄园我们不称为庄园制或庄园经济，亦无不可，但存在着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这种庄园，却是事实。再征之以史书和文集等的记载，也不难找出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只要内容搞清楚，称谓却在其次。当然，这时的庄园或庄田，和欧洲中世纪的庄园不一样，不能混淆为一。如果说为了区别于欧洲等中世纪的庄园而称为庄田，自然可以；如果说唐代没有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那还是值得考虑的。

总之，就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拉杂地谈了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掌握资料既不全面，分析能力也很差，错误在所难免，盼望得到指正。

（原刊于《历史研究》1962年第四期）

# 唐天宝时农民生活之一瞥

——敦煌吐鲁番资料阅读札记之一——

## 一

在敦煌和吐鲁番出土文件中,有不少关于唐代物价的资料,诸如粮食、衣物、家具、农具、牲畜、以及果品、药物等,都有它们的价格。通过这些价目资料,可以反映出当时的经济发展情况,可以了解当时的社会生活。因此,这确是研究唐代社会经济极有价值的资料。这里,想就这些资料,简单地来推测一下唐代的农民生活。

先从日本大谷探险队从吐鲁番盗去的物价资料谈起。在这批资料中,有米、面、布、练、丝、绵、巾、鞋、釜、铛、锄、斧、炭、驼、马、鞍具、砂糖、猪苓、麝香、沉香等许多东西的价格,试举若干例子于下<sup>①</sup>:

《大谷文书》3042号:

散米壹胜 上直钱伍拾伍文(下缺)

3436号:

散米壹胜 上直钱伍拾伍文 次伍拾文(下缺)

3072号:

白面壹斛 上直钱叁拾捌文 次叁拾柒文 下叁拾陆文

北庭面壹斛 上直钱叁拾文(下缺)

(以上为粮价)

<sup>①</sup> 这些物价资料,编入于《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集。

3044 号:

常州布一端 上直钱伍佰文(下缺)

3045 号:

纁紫壹匹 上直钱伍佰陆拾文 次伍佰伍拾文(下缺)

纁绯壹匹 上直钱伍佰文 次肆佰玖拾文(下缺)

3066 号:

紫高布衫段壹 上直钱壹仟肆佰文 次壹仟叁佰文 下壹仟贰佰文

帛高布衫段壹 上直钱玖佰伍拾文 次玖佰文 下捌佰伍拾文

3067 号:

皮裘壹领 上直钱肆佰文 次叁佰伍拾文 下叁佰文

3083 号:

维州布壹端 上直钱肆佰伍拾文 次肆佰文 下叁佰捌拾文

火麻布壹端 上直钱伍佰文 次肆佰玖拾文 下肆佰捌拾文

帛布壹端 上直钱肆佰捌拾文 次肆佰柒拾文 下肆佰伍拾文

资布壹端 上直钱伍佰伍拾文 次伍佰肆拾文 下伍佰文

大绵壹屯 上直钱贰佰壹拾文(下缺)

3094 号:

色丝壹两 上直钱玖拾文 次捌拾文 下柒拾文

生丝壹两 上直钱陆拾文 次伍拾文 下肆拾文

罗头巾壹 上直钱壹佰文 次玖拾文 下捌拾文

3097 号:

大练壹匹	上直钱肆佰柒拾文	次肆佰陆拾文
下肆佰伍拾文		
梓州小练壹匹	上直钱叁佰玖拾文	次叁佰捌拾文
下叁佰柒拾文		
河南府生纒壹匹	上直钱陆佰伍拾文	次陆佰肆拾文
下陆佰叁拾文		
蒲陕州纒壹匹	上直钱陆佰叁拾文	次陆佰贰拾文
下陆佰壹拾文		
生绢壹匹	上直钱肆佰柒拾文	次肆佰陆拾文
下肆佰伍拾文		

3040 号:

细鞋壹两	上直钱壹佰文(下缺)
次鞋壹两	上直钱玖(下缺,疑当为玖拾文)

(以上为布绢衣物等价格)

3055 号:

□碗壹枚 上直钱叁拾陆文(下缺)

3058 号:

大屈碗壹枚 上直钱肆拾贰文 次肆拾文 下叁拾捌文

3064 号:

釜壹口三斗盛	上直钱捌佰文	次柒佰文	下陆佰文
釜壹口五斗盛	上直钱壹仟贰佰文	次壹仟文	下玖佰文

3082 号:

锄壹孔	上直钱伍拾伍文	次伍拾文	下肆拾伍文
缸壹只	上直钱柒拾伍文	次柒拾文	下陆拾伍文

3100 号:

斧壹孔重三斤 上直钱壹佰壹拾文 次壹佰文 下玖拾

文

三寸钉壹枚 上直钱壹文贰分 次壹文 下捌分

鍍食刀壹口 上直钱玖拾文 次捌拾文 下柒拾

文

鍍镰壹张 上直钱伍拾伍文 次伍拾文 下肆拾

伍文

(以上为食用工具价格)

3046 号:

白桎炭壹斤 上直钱叁文 次贰文(下缺)

赤桎炭壹斤 上直钱壹文伍分 次壹文(下缺)

(以上为炭价)

3087 号:

马壹匹 次上直大(下缺)

次上直小练拾匹(下缺)

波斯敦父驼壹头 次上直大练叁拾叁匹 次(下缺)

草驼□□□□头 次上直大练叁拾匹 次(下缺)

3451 号:

□□□□□ 上直钱肆仟贰佰文(下缺)

次犍牛壹头 上直钱叁仟贰佰文(下缺)

(以上为牲畜价)

以上举出若干衣、食、用等东西的物价，这些大都是生活和生产上的必需品，通过这些价目，大可帮助我们了解当时人民的生活情况，还有许多价目，这里就不胫列了。不过，这是唐朝什么时候的物价呢？第一，在这些价目文件中，多处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如 3040 号、3054 号、3084 号、3085 号、3092 号、3095 号、3096 号等都是。交河郡都督府设置于何时呢？《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西州中都督府条下说：“贞观十三年，平高昌，置西州都

督府。……天宝元年，改为交河郡。乾元元年，复为西州。”《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条下也说：“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以其地置。……天宝元年为郡。”<sup>①</sup>再考之于《唐会要》卷六八《刺史》条：“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为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一人。天宝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至德元载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根据上述，天宝元年唐朝普遍改州为郡，故西州也即改为交河郡，交河郡之名在唐朝始于天宝元年。但郡复为州，《唐会要》说是在至德元年，而交河郡复为西州，《旧唐书·地理志》系于乾元元年，中间相差两年，究竟那一说对呢？据新旧《唐书·肃宗纪》的记载，又均系复郡为州事于至德二年十二月，如旧纪说：“二载……十二月……近日所改百司额及郡名官名，一依故事。”新纪说：“二载……十二月……复诸州及官名。”那么，郡复改为州，当在至德二年了。再看《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至德二载收复两京大赦说：“近日所改百司额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于此，益可证明唐朝复郡为州，实在至德二载，《唐会要》所言至德元载是错了。既然至德二年唐朝普遍地复郡为州，为何交河郡复为西州，《旧唐书·地理志》却系于乾元元年呢？因为恢复州名的诏书发布于至德二年十二月，当时交通不便，战乱相寻，诏书由长安到达交河郡该已是第二年的事，而第二年即至德三年二月，改元乾元元年，故旧志言乾元元年，交河郡复改为西州。由此可知，唐代交河郡设置于天宝元年，止于至德二年。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的这些物价文件，就是自天宝元年到至德二年（公元742至757年）这十多年中间的物价文件了。

不过，至德年号实际上只用了一年多，天宝十五年七月，肃宗在灵武称帝，始改元至德。故这些物价资料主要该是天宝年间的

<sup>①</sup> 考新、旧《唐书》太宗纪高昌传，贞观十三年出兵伐高昌，十四年平高昌，故旧志言十三年平高昌者误。

东西。在此，我们还可引别处发现的物价资料来做旁证。

因此，第二，就要谈到敦煌石室所发现的物价资料。刘复辑《敦煌掇琐》上辑载有天宝四载官中卖出匹帛并买进军粮账目残卷，其中载有青麦、小麦、豌豆、粟、绢、缙、縵、緋、绵等物的价目。试举数例如下：

貳佰陆拾貳硕伍斗青麦升估卅文计柒拾捌贯柒佰伍拾文。

按上例中“升估卅文”的升字，当系斗字之误，因为每升如值三十文，则总值应为柒佰捌拾柒贯伍佰文，而非柒拾捌贯柒佰伍拾文。考之以下各物价目，《敦煌掇琐》均误斗为升。斗字何以误为升字呢？可能原件不误，而《掇琐》抄印时弄错了。因为当时的俗写字，“人持十为斗”，将斗写作“什”，行书写作“计”，均极易误作“升”。升既为斗之误，可知这条资料说明每斗青麦，价值三十文。辨明升为斗字之误后，接着就好来说明以下的各条资料了。兹再举数例子后：

柒拾陆硕柒合小麦升估三十二文计貳拾肆贯叁佰貳拾叁文伍分（应为斗估卅二文）。

貳拾玖硕捌斗豌豆升估廿九文计捌贯陆佰肆拾貳文（升应为斗）。

陆仟柒佰玖拾玖硕玖斗貳胜捌合粟升估廿七文计壹仟捌佰叁拾伍贯玖佰捌拾文伍□（升应为斗）。

又：玖仟貳佰陆拾硕陆斗叁胜柒合粟升估卅二文计貳仟玖佰陆拾叁贯肆佰肆拾玖文（升应为斗）。

貳佰叁拾硕陆斗青麦斗估卅五文计捌拾贯柒佰壹拾文。

貳佰肆拾壹硕捌斗貳胜陆合小麦升估卅七文计捌拾玖贯肆佰柒拾伍文肆分（升应为斗）。

（以上为粮价）

伍仟陆佰匹大生绢匹估四百六十五文计貳仟陆佰肆

贯文。

伍佰伍拾匹河南府绝匹估六百廿文计叁佰肆拾壹贯文。

贰佰拾柒匹纒绯匹估五百五十文计壹佰肆拾捌贯伍佰文  
(当作贰佰柒拾匹)。

贰佰柒拾匹纒绿匹估四百六十文计壹佰贰拾肆贯贰佰文。

叁佰贰拾柒屯壹拾铢大绵屯估一百五十文计肆拾玖贯伍拾文。

壹仟柒佰匹陕郡熟绝匹估六百文计壹仟贰拾贯文。

肆仟贰佰柒拾捌匹壹丈陆尺叁寸大练匹估四百六十文计壹仟玖佰陆拾捌贯陆拾捌文。

(以上为绢绝等物价格)

在以上物价资料中，一则资料上明白写明“合当军天宝四载准旨……”、“右给当军天宝四载”等字样，说明这确是天宝四载时的粮、绢等价格，可以无疑。二则可用这里的物价和吐鲁番的物价作比较，如在粮食方面：

吐鲁番白面每斗价：上等 38 文      次 37 文      下 36 文  
敦煌小麦每斗价：价高者 37 文      低者 32 文

在绢绝方面：

吐 鲁 番 者	敦 煌 者
生 绢 壹 匹：上 470 文 次 460 文 下 450 文	大生绢壹匹：465 文
河南府绝壹匹：上 650 文 次 640 文 下 630 文	河南府绝壹匹：620 文
纒 绯 壹 匹：上 500 文 次 490 文	纒 绯 壹 匹：550 文
大 绵 壹 屯：上 210 文	大 绵 壹 屯：150 文
蒲陕州绝壹匹：上 630 文 次 620 文 下 610 文	陕郡熟绝壹匹：600 文
大 练 壹 匹：上 470 文 次 460 文 下 450 文	大 练 壹 匹：460 文

根据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两处的粮食、绢绝等价格基本上差不多，甚至全相同者。因此，更可推定吐鲁番发现的物价文件当系天宝年间或即系天宝前期的物价文书。当然，敦煌发现的物价资料，只是作为旁证。主要还是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上，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而交河郡的设置系在天宝时。通过这些物价文书，可以看出当时的经济情况，可以探讨当时的农民生活。

## 二

说到当时的农民生活，至少需要知道他们大体上能占有多少耕地，每年大约收入多少，支出多少，收支可否相抵？兹先就耕地来说。

唐朝天宝年间，均田制虽已受到激烈的破坏，但当时并未放弃均田，封建政府还三令五申来维持均田的推行，即在安史乱后一段时间，我们还看到均田的记载。因而，姑就所发现的唐户籍残卷来求得均田户每丁平均所受田数。兹依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编《敦煌资料》(第一辑)收入的户籍残卷中受田户来作统计，有如下表(此表只取圣历至大历年间户籍残卷制成)：

户主名	已受田	丁数	户主名	已受田	丁数
常督才	18亩	1.3丁	程仁贞	31亩	0.5丁
张玄均	75亩	2.3丁	程大忠	82亩	1丁
赵玄义	11亩	0.5丁	程大庆	68亩	1丁
汜尚元	15亩	0.5丁	程智意	92亩	1丁
赵玄表	30亩	1丁	刘感德	0亩	0.5丁
曹仁备	63亩	1丁	令狐仙尚	8亩	0.5丁

续表

户主名	已受田	丁数	户主名	已受田	丁数
杨法子	15亩	1.3丁	杜怀奉	78亩	3.6丁
母王	26亩	0.5丁	赵大本	90亩	4.5丁
董思昂	28亩	1丁	张可曾	46亩	0.8丁
杨法子	39亩	1丁	宋二娘	0亩	0.5丁
余善意	28亩	1.5丁	索思礼	243亩	1.8丁
杜客生	40亩	2丁	索游璟	29亩	1丁
王万寿	10亩	1丁	安大忠	33亩	1.6丁
卑德意	43亩	1丁	令狐朝俊	38亩	1.3丁
郑恩养	101亩	2.3丁	令狐进尧	103亩	1丁
曹思礼	62亩	3.6丁	索仁亮	103亩	3.3丁
曹怀瑀	47亩	0.5丁	令狐娘子	39亩	0.8丁
刘智新	68亩	1.6丁	索如玉	22亩	1.3丁
阴裘祖	0亩	0.5丁	李大娘	59亩	0.5丁
阴承光	49亩	2.6丁	樊黑头	43亩	1.6丁
徐庭芝	30亩	1.1丁	唐元钦	90亩	1.8丁
程思楚	79亩	3.3丁	杨日晟	62亩	1.5丁
程什住	64亩	1.5丁	总计	2300亩	64.3丁
平均每丁已受田数				35.77亩	

(老寡当户者以半丁计,寡妻妾以0.3丁计。此处须予以说明者,为求得均田户的平均受田数,其中有些户是府兵将官,该是官僚兼地主,如索思礼等户即是,亦一并加入计算,因而会影响到农民受田平均数的增大。但即依此平均数来考

察,天宝时农民生活仍然很苦。)

依照上表统计,平均每丁已受田 35.77 亩,固然这一统计不完备不精确,但受田户平均每丁大体可受田三十余亩,却也可供参考研究。当唐太宗行幸到灵口时,这里地狭人多,“问其受田,丁三十亩。”<sup>①</sup>于是,将这些受田少者,移到宽乡去。唐太宗时较能力行均田,狭乡受田少者还有三十亩,玄宗天宝时均田制虽已受到破坏,但在均田制完全破坏后的大顺年间,据现所发现大顺年间户籍残卷,每一丁户所受田还有三十五亩或略多些,兹具列如下(翟明明户,各人年龄显有错误;一户阙主名;一户为小男当户,无丁男;一户为老男当户,无丁男;一户为丁男当户,仅一丁男):

户	翟 明 明	都受田肆拾亩半
户	范 保 德	都受田叁拾陆亩
户	名 阙	都受田叁拾捌亩
户	杜 常 住	都受田叁拾柒亩
户	赵 曹 九	都受田叁拾伍亩

因此,在天宝年间,每丁平均受田数为三十五亩左右,还是可能的。

如果全按天宝时的户籍残卷作统计,从卑德意到杜怀奉平均每丁可得田 34.56 亩(这样,可将受田最多的地主兼官僚索思礼一户除外),与上表统计数字 35.77 亩,仅差 1.21 亩,所以,可暂定天宝时均田户每丁平均能有耕地三十五亩左右(统计方法有各种不同的计算法,这里暂采用平均数来计算)。

大体确定了天宝时每丁所得耕地的平均数后,就须进而探求当时的亩产量。当时的亩产量如何呢?如高宗时黑齿常之,在河源“开营田五千余顷,岁收百余万石”<sup>②</sup>,据此,每亩每年可收二石。

① 《册府元龟》卷 105《惠民》。

② 《旧唐书》卷 109《黑齿常之传》。

宪宗时韩重华于振武和云州间营田，“垦田三千八百余里（7顷），岁收粟二十万石”<sup>①</sup>，则每亩年产量只有五斗多了，不过，这是在边境较瘠薄的田地上来进行屯种的。而裴耀卿于开元时建议取宽乡剩田进行营田时说：“营公田一顷，……早收一年不减一百石”<sup>②</sup>，据《通典》所载，“早收”作“平收”，亦即按照平常收成，百亩收百石，是则亩收一石左右。每亩年收一石，当系这时的通常产量。而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一文中说到京畿一带的私租时说：“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降及中等，租犹半之。”<sup>③</sup>当时租额，常为对分，如“泾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sup>④</sup>，就是采用的对分制，亦即地主榨取五成的地租。如私租每一石或五斗是收取五成的收获物，那么，每亩年产量就是二石或一石了。而每亩五斗私租是当时的中等租额，则通常每亩产量当在一石左右。因此，亩收一石，正是当时中等田地的平常产量。

不过，西汉时晁错就曾说到“百亩之收，不过百石”，难道由汉至唐，亩产量毫无增加吗？这须知道度量衡制度的变化，隋唐时以古斗三斗为一大斗，内外官私度量米粮等均用大斗。故从表面上看，亩产量似乎如旧，实质不然。

我们既知当时亩产量为一石，那么，一丁所耕三十五亩田地，如都种粮食，当即年收三十五石左右了。再假定这一丁为通常五口之家的主要劳动力，那么，这三十五石左右的收成，亦即通常五口之家的主要收入了。有一个主要劳动力的五口之家，每年主要收入约为三十五石左右的粮食，这是否够这一家全年的开支呢？于是，就得进而探讨这一家每年的通常开支问题了。

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每年需要那些开支呢？标准虽不易定，但

①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 85《逃户》。《通典》作宇文融所建议，“早收”作“平收”。

③ 《陆宣公集》卷 22。

④ 《新唐书》卷 153《段秀实传》。

也有材料可资借证。《唐六典·刑部尚书》都官郎中条下对官户、官奴婢每年应给衣粮有如下的规定：

“四岁以上为小，十一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春衣每岁一给，冬衣二岁一给，其粮则季一给。丁奴：春头巾一，布衫裤各一件，皮靴一量，并毡。官婢：春给裙衫各一，绢禅一，鞋二量。冬给襦复裤各一，牛皮靴一量，并毡。十岁以下男：春给布衫一，鞋一量。女：给布衫一，布裙一，鞋一量。冬男女各给布襦一，鞋鞋一量。官户长上者准此。其粮：丁口日给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诸户留长上者，丁口日给二升五合，中男给二升。”

唐朝的官户、官奴婢身分虽比一般农民低，但这里规定所给衣粮，恐怕比一般农民所享受的还要好些，当然，这是法令规定，官户实得数可能被克扣的。再按《唐会要》卷八九疏凿利人条所载内园丁的口粮，“计一丁一岁当钱九百六十，米七斛二斗”，则每人每日给米二升。此明言为米，《唐六典》则未言明为何种粮食。现在姑且按《唐六典》所载标准来看一个五口之家的普通农民的每年开支。

在粮食方面，参照上述的两种标准来计算，五口人中，夫妇二人都是成丁者，每人每日食二升五合，一为中男，日食一升五合，再二人为小口，各食六合，则五人每日共食七升七合，即每年共食二十七石七斗二升。年收三十五石，吃掉二十七石多，所余不足八石，即以八石算，来供其他支出。

按照唐代租庸调的规定，一个丁男之户，年交租二石，调绢二丈（或布二丈五尺），力役二十天。如不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按此为绢，收布则为三尺七寸五分）”<sup>①</sup>，二十天应交庸绢六丈，即一匹二丈。庸调合计，共交绢二匹。我们知道，天宝时均田制虽在破坏着，但封建政府的收入，仍以租庸调为主，试阅杜佑《通典》即

<sup>①</sup> 《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

可明白，故此必须计算农民所交的租庸调。按敦煌和吐鲁番当时绢价，取其中等，每匹 460 文，二匹则值 920 文，再按敦煌粮价，粟价高者每石 320 文，低者 270 文，平均每石 295 文；小麦价高者每石 370 文，低者 320 文，平均每石 345 文。那么，需要三石以上的粟或者三石略少点的小麦，才相当于两匹绢的价钱。因此，在食余的八石粮食中，又得以二石交租，三石交庸调，所剩只有三石了。但除租庸调外，农民还得交纳地税和户税。按照当时规定，地税亩交二升，种田三十五亩的一户农民，就得年交地税七斗。户税方面，按照杜佑《通典》中的估计，平均每户每年交纳 250 文；折成粮食，以粟计算约为八斗五升，以小麦计算约为七斗，这里姑且以每年折合七斗交纳计算。那么，年交地税和户税共计一石四斗。三石中再除去一石四斗的地税和户税，所剩就只有一石六斗了。

所剩一石六斗，需供全家一年的衣物用度。假定这一石六斗都是小麦，按敦煌小麦价每石平均 345 文计算，可得 552 文。而全家衣服，假定单衣每人年需一套，冬衣三年一套。这比官户、奴婢的衣着标准要低得多，也就是很低的衣着要求。单衣平均每套需布一丈，五人年需布五丈——即一端；冬衣每套需布一丈八尺，五套需布九丈——即一端四丈，则每年需布三丈。总计一家五口，每年需布一端三丈。以吐鲁番发现的中等维州布价计算，每端 400 文，则一端三丈共需钱 640 文。头巾每人三年一个，鞋子每人三年一双，按吐鲁番发现头巾价，罗头巾上者百文，下者八十文，即以下者计算，五顶头巾共价 400 文，年需头巾钱则为 133 文；细鞋上等每两（即每双）值钱百文，次鞋上等每两玖拾文，即以次鞋下等每两七十文计，五双鞋需钱 350 文，年需鞋钱 116 文。计五口之家，年需巾鞋钱 249 文。冬衣还需要棉花或丝绵，当时棉花还未普遍使用，丝绵价格，吐鲁番发现者每屯 210 文，敦煌者 150 文，全家每年一屯（六两）绵总是需要的，即以 150 文一屯计算。那么，全年所需

衣著，共计为：640文(布钱)+249文(巾鞋钱)+150文(绵钱)=1039文。而一石六斗的粮价只有552文，不敷487文，即近乎一半的衣著费用没有着落。即使不戴头巾，不穿鞋子，除去249文，依然不敷238文。

但在吃穿而外，炊具、农具等总是必需的。炊具如厨刀、釜铛等，农具如犁、锄等，以及日用工具斧、锯等都需要购置和修理，假定这些工具五年才换新一次，每年需要多少费用呢？按吐鲁番发现物价资料计算：

容量三斗的釜一口	中等价 700文
铤(钢)食刀一张	中等价 80文
碗壹枚(上等 36文)	中等价 30文(原缺,此为估计)
锄一把	中等价 50文
钢镰刀一张	中等价 50文
斧重三斤者一把	中等价 100文
共价(碗以五只计,镰刀以二张计)	1180文

五年换新一次，需钱1180文，则平均每年需钱236文。但这项支出，在一普通农民家中，已经无钱可支，必要时就只好负债了。何况这里还未将犁、耙等大农具以及耕牛计入。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中未见犁价，牛价如次犍牛一头，上者即值3200文，次者估计也在三千文左右<sup>①</sup>，这需要十石左右的粟，才能买到一头牛。如果某年不幸，[耕牛死掉，必须再买，则三十五石中除去十石牛价，只剩下二十五石，那么，这个五口之家全年的口粮也不够了。毋怪乎马克思曾经指示说，一个农民如果死掉一条母牛，就足以使

<sup>①</sup> S.1475号卖牛契，牛价为麦十九硕；S.5820卖牛契，牛价为麦十二硕，粟两硕，比这里牛价还要贵。

其陷于高利贷网中而永远不能翻身。

除了吃、穿、租调和耕具农具外，农民家中当然同样还有送往迎来、养生送死等等费用。可是，这些支出费用更无着落，只有开空。而且这儿是按通常年份有三十五石左右收成来计算，万一遇到灾荒，那就不堪设想。何况天宝年间，苛捐杂税纷至沓来，即在平时，负担也日益加重了。

以上是就具有一个全劳动力的丁男的五口之家的均田户来探讨其收支情况的，在这样的农民家中，耕地是由唐政府分配的，只要交纳租庸调和地税户税，即交纳总收成的五分之一略少一些，其余勉强供食用和衣着的一半，还有将近一半的衣着费用，以及日用工具如炊具、农具以及养生送死等费用还无着落，唯有省吃俭用，勉强维持生活。假使家中发生较大事故如死掉耕牛，或者遇到灾荒，特别是各种额外的封建剥削，那就免不了别屋卖田，雇妻鬻子，以至家道悉破，逃散四方了。

这儿须说明一下，未将农民的副业收入估计在内。如果每户农民每年有经常的副业收入，比如说，每年的衣着可由自己纺织来供应，无须从市场上买入布帛等物，那么，生活就会比较好些，而在这些生活较好的农民中，逐渐地会产生出很小部分的富裕农民来。但大部分仍是每况愈下的。

如果是租种私人地主三十五亩田地的五口之家，以交纳五成地租来说，三十五石收成中交租十七石半，剩下十七石半，全年一家口粮需要二十七石，还差九石半的口粮，那就只能是糠菜半年粮，更谈不上其他的用度。如果租种的田地较肥沃，自己拚命耕作，力求丰收，能够亩收二石，那么交纳五成地租外，还有三十五石粮，则其生活可与均田户等。要不然，就得租种七十亩，交租后才能有三十五石余粮，不过，就当时生产力水平来说，只有一个全劳动力的一夫一妇的五口之家，要耕种七十亩左右田地，只能是广种

薄收。元和时振武和京西的营田，“垦田三百顷，出贓罪吏九百余人，给以耒耜耕牛，假种粮”<sup>①</sup>，以三丁耕一顷，才致丰收的。由此看来，佃农生活更为困难些。自然，佃农同样可以搞些家庭手工业，以弥补其不足。

不过，均田户也好，佃户也好，或者受着唐朝政府五分之略少一点的租税剥削，或者受着私人地主五成乃至更高的地租剥削，他们还会受到其他的非理科徭，额外勒索，不至冻馁而死，已是万幸，破产流亡的威胁，经常使他们喘不过气来。

以上所言，系根据敦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来推测当时农民的收支情况。不过，各地均田的情况不同，生活费用有差异，各地经济的发展不平衡，因此，以此说明敦煌、吐鲁番一带的农民生活，可靠性可能大些，以此来推论唐朝全境，就会有较大的出入。

### 三

说到这里，得回头来看看旧史上所记载的天宝时的物价和当时的人民生活。杜佑在《通典》中曾说到天宝时有过斗米三钱的情况，《旧唐书·玄宗纪》也记载着开元二十八年时，京师米价，每斛（即石）不足二百文，《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也说：

“天宝三载……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

据此所载，米一石一般为130文，绢一匹为200文，三石左右的米相当于二匹绢，这和敦煌与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中三石左右的粟或小麦，相当于二匹绢的价钱，比数是差不多的。只是有些史书记载这时的粮绢价，比发现的物价资料中粮绢价要便宜得多，道理何在呢？因为这是史官以物价低廉而作为特殊事例记载下来

<sup>①</sup>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的，物价昂贵或者特别低廉，往往见于记载，但却不能代表当时的通常物价。如安史之乱前后的元结曾说：“往年粟一斛，估钱四百，犹贵；近年粟一斗，估钱五百，尚贱”<sup>①</sup>。元结所言往年，即指天宝年间，通观其问进士各段，即可明白。而四百文钱一斛粟在天宝时是嫌贵些，敦煌物价资料记载则为三百文左右一斛，这比元结所言要少一百文左右，则自是当时较便宜的通常粟价了。再则当时交通不便，各地物价差别不小，即如《新唐书·食货志》所载，一般米价为一斗十三钱，而青、齐地方斗米只值三钱。因此，不能以旧史所载物价来否定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相反地这些资料，倒可大补旧史记载的不足之处。

即使以新书食货志所载米绢价格，来探寻当时的农民生活，也不见得对农民有什么好处，不妨再推算一下。耕地三十五亩左右和年收三十五石左右，这不会因为米绢便宜而有所改变，不必再赘。口粮二十七石也不变，年交租庸调因米绢的比价仍为三石比二匹，也还是五石。加上再交去地税和户税一石四斗（其实粮价一低，户税折合粮食时就不只七斗，如按石米 130 文计算，就将近两石了，这儿姑仍依七斗计算）那么所剩一石六斗粮，即以米价每石 130 文计算，共计 208 文，以此来供五口之家的衣著、日用工具等的开销。

因绢价由每匹 460 文降低为 200 文，布价、鞋巾等价格按此比例降低。如布每端原为 400 文，现降为 176 文，年需布一端三文，共计 281 文。巾鞋年需原为 249 文，现降为 108 文。绵原为 150 文，现降为 65 文。那么，所有衣著共需：

$$281 \text{ 文} + 108 \text{ 文} + 65 \text{ 文} = 454 \text{ 文}$$

---

<sup>①</sup> 《元次山集》卷九《问进士第四》《全唐文》“近年粟一斛”作“近年粟一斗”。又杜佑《通典·食货》七，载开元十三年后京师斗米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匹二百一十文，这是京师物价特别便宜的记载。可见普通价格，一斛粮食总在三、四百文之间。

一石六斗米只值 208 文，因此，仅就衣著开支来说，即不敷 246 文，更谈不上其他开销了。假若只是粮价降低，绢价不变，农民吃亏更大。如斗米三钱，一石则为三十文，而绢价仍为二百文，那么，将应交庸调折合粮食，两匹绢的庸调为 400 文，折成粮食就要十三石三斗多，加上租两石，一石四斗的地税户税，计共交十六石七斗多。三十五石中要交出十六石七斗多，所余只有十八石多，这样，五口之家全年口粮还要缺少三个月以上，更不要说别的用度。所以说，旧史所载物价低特别是粮价低廉，农民毫未得到好处，恰恰相反，正应了“谷贱伤农”这句古语，农民的日子反而更难过。

可是旧史包括唐朝本朝人的著述在内，却总是说唐玄宗开元天宝之际，社会财富充实，人民生活优裕，如沈既济说这时是：“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sup>①</sup>《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则这样说：

“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

郑縠的《开天传信记》也说：

“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左右藏库，财物山积。四方丰稔，百姓殷富。”

《新唐书·食货志》也说这时是：“海内富实”，“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类似这样的记载还不少，不能列举了。现在，应该怎样来看待这些记载呢？

一方面，可以说这些记载有局部的真实性。例如说，开元天宝时是唐朝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时候，封建政府从农民身上榨取了大量的劳动产品。所以才使“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官僚地主们也剥削到大量财物，如天宝时的相州王叟，“积粟近至万斛”<sup>②</sup>。

<sup>①</sup> 《通典》卷 15《选举典·历代制》下注。

<sup>②</sup> 《太平广记》卷 165《王叟》。

至于大官僚大贵族们,更是财货山积了。诗人杜甫所谓“公私仓廩俱丰实”,就是指唐封建政府和官僚地主们的公私仓库都很充实。尤其是上引记载中,说到“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应是千真万确的记载。因为,正由于这些耕者,正由于这些农民的辛勤劳动,他们不但在平原上,而且开发山地,千辛万苦,为当时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唐封建政府和官僚地主仓库中的财物,就是农民们的劳动成果,只是他们的劳动成果,绝大部分都刻剥到地主阶级的仓库中,自己所得甚少。

另一方面,这些记载又都歪曲事实,如说什么“家给户足”,什么“人家粮储,皆及数岁”,“百姓殷富”等等,是不合事实的。正如前面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所分析的,一般农民较好者勉强可以维持衣食,稍免冻馁,或者从中分化出极小部分富裕的人;差些的则衣食不贍,以至借债、卖田、破产、逃散四方。只是地主阶级才有数年粮储,才是殷富的。因此,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不啻是对歪曲事实的旧史的一个有力的揭发。其实,旧史记载对开元天宝之际特别是天宝年间也还有不同程度的揭露,如《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说:“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于是钱谷之臣,始务朘刻。”而唐人杜佑,则揭露得较为深刻,他在《通典》卷六《赋税》下说:

“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富,闾阎困矣。”

这里既指出唐封建政府仓库的充实,更揭露了其所以充实的真相,是割剥农民而来的,因而造成农民的无限痛苦。唐朝伟大诗人杜甫,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也揭露出“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申诉着唐政府的残酷剥削,接着更指出“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将地主和农民的生活,作了鲜明的对比,指出当时人民是怎样挣扎在死亡线上。而这些旧史记载和诗

人的申斥，正好和从所发现的吐鲁番等地物价资料探寻出的农民生活相印证。因此，可以根据所发现的这些天宝时的物价资料，来纠正旧史所歪曲了的开元天宝之际的人民生活。

自然，相对来说，旧史所谓“开天盛世”时，农民生活要比隋末和唐末时好，譬如当时社会比较安定些，农民较能致力于生产，等等。我们既要认清封建社会中农民始终是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生活总是痛苦的；但也要区别在不同时期其被奴役的情况有所不同，其痛苦的程度也有差别。因此，如果将开元天宝时农民生活看成和隋末或唐末时一样，那就不对了。并且，即在“开天盛世”，天宝以来不及开元年间，这也是要加以区别的。

正因为天宝时的农民生活，并不象旧史所渲染的那样美满，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物价资料的探讨，好的只能勉强维持生活，差的必至破产流亡。所谓“开天盛世”尚且如此，以后唐朝每况愈下，农民生活更坏。因此，天宝以后，农民起义就断续发生，终于汇成唐末黄巢大起义的洪流。而这些所发现的物价资料，提供了我们研究唐代农民生活极有力的佐证，其价值不言可足了。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63 年第四期）

##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 发展及其限度

在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下,中原地区由于军阀的混战,加上沙陀族的残暴统治,生产受到很大的破坏,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阻滞。但占据在中国南方的许多小国,其经济发展却相对地超过北方,农业和工商业都比较中原发达些。那么当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究竟怎样?为什么南中国的经济能够比较发达起来?在发展过程中又曾受到那些限制?兹拟从这几方面来进行说明,俾能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

### (一)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较北方发达些,但究竟怎样发达,发达情况如何?兹拟从农业和工商业等方面,并分别从南方各地的情况来加以说明。

农业方面:吴与南唐、吴越和前后蜀的农业生产都相当发达。吴所占据的江淮地区,在唐末高骈秦彦毕师铎之乱时,将“歌钟之地”的扬州,搞得“庐舍焚荡,民户丧亡”<sup>①</sup>,以至“八州之内,鞠为荒榛,幅圆数百里,人烟断绝”<sup>②</sup>。及至杨行密既定江淮,于是“招合遗散,与民休息,政事宽减,百姓便之”<sup>③</sup>。在这样休养生息的政策

① 《旧唐书》卷 182《秦彦传》。

②③ 《旧五代史》卷 134《杨行密传》。

下，将受到封建军阀战祸深重的江淮地区的生产，逐渐恢复过来了，不过三年时间，扬府又成为“富雄”之地<sup>①</sup>。而吴境内地方，也都先后进行经济恢复工作，如抚州未归于杨行密时，危全讽在此就进行了“招怀亡散，兴缉圯坏”的工作，因而这里不到几年，也就“完复如故”了<sup>②</sup>。又如杨行密的大将秦裴在武昌时，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七年当中，“积军储二十万”<sup>③</sup>。陶雅在池州，也能缓和剥削，与民休息，以后治黟川二十多年，民生子者至以陶为字<sup>④</sup>，正说明其休息政策符合了当时人民的要求。由于吴的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吴的政府到后来仓库充实，“金帛委积”<sup>⑤</sup>，扬州也逐步恢复了它的繁荣，所以当时人说：“吴王称号淮海时，广陵殷盛，士庶骈阗”<sup>⑥</sup>，足见吴的经济发达的一斑。

南唐的农业生产，系在吴的农业发达的基础上继续向上发展的。南唐李昇（原名徐知诰，称帝后改此名）称帝以前，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减轻农民的负担，“御众以宽，约身以俭”，并除去逋租，取得了士民的“翕然归心”，提高了政治威望。同时接受他的谋士宋齐丘的建议，租税不收钱而徵收谷帛，“由是江淮之间，旷土尽辟，桑柘满野，国以富强”<sup>⑦</sup>。及李昇称帝以后，江淮一带更是“比年丰稔，兵食有馀”<sup>⑧</sup>。这时，南唐不仅鼓励农民从事垦荒，并且政府还进行屯田，或称营田，设置屯田使来掌管，如“又兴营田于淮南”<sup>⑨</sup>。这种营田或屯田，实即政府的庄园，招徕农民为其佃作，开始时是

① 《新唐书》卷 188《杨行密传》。

② 《九国志》卷 2《危全讽传》。

③ 《九国志》卷 1《秦裴传》。

④ 《九国志》卷 1《陶雅传》。

⑤ 《九国志》卷 2《陈彦谦传》。

⑥ 《钓矶立谈》。

⑦ 《资治通鉴》卷 270。

⑧ 《资治通鉴》卷 282。

⑨ 《资治通鉴》卷 293。

有利于田地的垦辟,以后发展成为对农民的过重剥削,因而到宋初便罢去屯田使<sup>①</sup>。不过在开始时由于农民的积极垦田和南唐政府的屯田,农业却日益发达起来。到李昇末年,因其“保有江淮,笼山泽之利,帑藏颇盈”<sup>②</sup>,其德昌宫尤其是“金帛泉货”委积之处,故李昇曾对其子李璟说:“德昌宫凡积兵器缙帛七百馀万”,当时是“耕织岁滋,文物彬焕,渐有中朝之风采”<sup>③</sup>。及李璟继位称帝,“是时承烈祖之后,国家富给”<sup>④</sup>,农业生产仍是向上发展的。因而在李璟时,才能有力量东灭福建王氏,西虏湖南马氏,占地三十馀州,广袤数千里,在分裂割据的诸邦中,“最为强盛”<sup>⑤</sup>。

吴越也是农业很发达的地方,钱镠既占两浙后,保境息民,和南唐一样,也创置屯田,所以说“江淮两浙,承伪制皆有屯田”<sup>⑥</sup>。至钱弘佐在位七年时,“境内丰阜”<sup>⑦</sup>,当时有人向他献嘉禾,于是“王(钱弘佐)问仓吏,蓄积几何?对曰:十年。”<sup>⑧</sup>积蓄了十年的军食,不是农业生产的发达,是难以做到的。到钱俶时,下令以境内田亩荒废者,纵民耕之,公不加赋。(注云)“时王募民垦荒田,勿取租税,由是,境内并无弃田”<sup>⑨</sup>。吴越在数十年休养生息奖励耕垦的情况下,农业生产日益昂扬发展,因此,钱镠才有足够的财力大修杭州城,“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sup>⑩</sup>。

南汉农业发展情形,史籍记载虽略,但从南汉财富之多,商业

① 马令《南唐书》卷5《后主书》。

② 马令《南唐书》卷22《刘承勋传》。

③④ 《钓矶立谈》。

⑤ 《旧五代史》卷134《李璟传》。

⑥ 《宋史》卷95《河渠志》。

⑦ 《旧五代史》卷133《钱佐传》。

⑧ 《吴越备史》卷3《忠献王》,参阅《资治通鉴》卷282。

⑨ 《吴越备史》卷4《大元帅吴越国王》,参阅《通鉴》卷288。

⑩ 《旧五代史》卷133《钱镠传》。参阅《梦粱录》卷7。

的发达,以及南汉国王的奢侈和建筑的华丽看来,可以看出农业是在发展着。南汉主刘岩(即刘龚)作“昭阳诸殿,秀华诸宫,皆极瑰丽。昭阳殿以金为仰阳,银为地面,檐楹榱桷,亦皆饰之以银。殿下设水渠,浸以珍珠,又琢水晶琥珀为日月,列于东西二楼之上。”而刘铤“踵父(刘晟)之奢纵,立万政殿,饰一柱,凡用银三千两。又以银为殿衣,间以云母”<sup>①</sup>。这里固然说明着南汉剥削人民获得大量财富以供其挥霍,也同时显现了财富积累之多。我们知道封建社会是农业社会,绝大部分的物质财富是在农村生产的,所以扩大和加强农业生产就是中世纪物质财富积累的基础。这里绝非否定工商业在封建社会的作用,不过此时工商业的发展要以农业的发展为前提。所以南汉财富积累之多是与农业发展分不开的。并且南汉自刘隐以后,占有“南越之地,五十年来,岭表无事,师之耳目,不识旗鼓”<sup>②</sup>,这也就给予了南汉农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使得南汉农业能够发展起来。

闽从王审知开始继承其兄王潮占有福建,也执行着生息政策,让农民得以安居乐业,从事生产。因为“轻徭薄敛,与民休息”,形成了“三十年间,一境晏然”<sup>③</sup>，“公私富实,境内以安”<sup>④</sup>这种农业生产日渐发达的情况。就闽的境内的泉州来说,从王延彬(王审知的侄儿)开始,“凡三十年,仍岁丰稔”<sup>⑤</sup>,到留从效时,还能“知人疾苦,勤俭养民”<sup>⑥</sup>。这与泉州和整个福建经济文化的发展,关系至为密切。

楚自马殷占据湖南后,接受其谋臣高郁的建议,“退修兵

---

① 《五国故事》卷下。参阅《旧五代史》卷135《刘陟传》,《资治通鉴》卷283。

② 《九国志》卷9《邵廷珪传》。

③ 《旧五代史》卷134《王审知传》。

④ 《资治通鉴》卷267。

⑤ 《五国故事》卷下。

⑥ 《九国志》卷十《留从效传》,参阅马令《南唐书》卷27《刘从效传》。

农”<sup>①</sup>，并鼓励人民造茶种桑，因此而“地力大完”。所以当时人桑维汉说楚国“利尽南海，公室大富”<sup>②</sup>。及周行逢继有湖南之地，“躬履俭约，以率群下”，他的女婿来求官，行逢因其不能任职，给以耒耜，叫他回去好好种田。在此情况下，湖南人民“率务稼穡，四五年间，仓廩充实”<sup>③</sup>。这正说明着楚国农业的继续发展。

荆南地方虽小，财政收入大都靠商税，但自高季兴占有此地后，仍进行了“招辑流散”的工作，使“流民复归”<sup>④</sup>，得以恢复农业生产。

前蜀后蜀所占四川地方，自古以来即为富饶之区，农业生产很发达。王建称帝后，即下诏劝农，所以史书说：“惠绥黎庶，劝课农桑，轻省徭赋，……前视刘备，可以无愧”<sup>⑤</sup>。因为农业的发展，所以表现在前蜀财政收入上是“仓廩充溢”<sup>⑥</sup>。及至王衍时，后唐李存勖要想灭蜀，正是因为四川富庶，所以他对孟知祥说：“吾闻蜀土之富，无异于此（指其仓库中所充满的奇珍异产）”<sup>⑦</sup>。而王衍的臣子蒲禹卿也说：“郡府颇多，关河甚广，人物秀丽，土产繁华”<sup>⑧</sup>。可见前蜀农业的发达。到孟知祥占据四川后，“蠲除横赋，安集流散”<sup>⑨</sup>，继续实行安民课农的政策。孟昶继位之初，四川仍然是“国内富安”，“百姓富庶”，“赋役俱省，斗米三钱”<sup>⑩</sup>。可见农业生产的日益发达。孟昶时境内的地方长官，也能从事垦田积谷，如石处温

① 马令《南唐书》卷29《马殷传》，参阅《通鉴》卷274，《十国春秋》卷72《高郁传》。

② 《三楚新录》卷1。

③ 《九国志》卷11《周行逢传》。

④ 《旧五代史》卷133《高季兴传》。

⑤ 《蜀梼杌》卷上。

⑥ 《五国故事》卷上。

⑦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

⑧ 《鉴诫录》卷7《陪臣谏》。

⑨ 《资治通鉴》卷274。

⑩ 《蜀梼杌》卷下。

任奖州刺史时，“广事耕垦，常积谷数万千石”<sup>①</sup>。由于农业的发达，后蜀政府的仓库是“财币充实”，社会生活也非常繁华，“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颂，合筵社会，昼夜相接”，“（成都）城上尽种芙蓉，九月间盛开，望之皆如锦绣。昶谓左右曰：自古以蜀为锦城，今日观之，真锦城也”<sup>②</sup>。四川经济的繁荣，于此可见。

综合上述，可见五代时南中国农业生产发达的情况。由于农业的发达，经济作物在农业部门中也逐渐发展起来。当时主要的经济作物是茶和桑，茶叶方面，吴、南唐、吴越和楚都是产茶很多的地方。南唐在保大时命建州制“的乳茶”，号称“京挺”<sup>③</sup>，楚也“令民自造茶”<sup>④</sup>，来发展商业。因为制茶，茶树的栽种便日益普遍，不少地方的农民以种茶为其主要工作了。栽桑以供饲蚕，在吴越、南唐、楚和蜀同样是很发达的。南唐已经成为“桑柘满野”的情况。楚在高郁的建议后，使得“不事桑蚕”的农民，也较普遍地栽桑养蚕，来发展纺织业<sup>⑤</sup>。蜀在每年三月中有蚕市，届时商业交换特别热闹，其中出卖“桑栽”者尤多，至引起王建想向卖“桑栽”者收税以获取厚利<sup>⑥</sup>的念头。可见四川不但栽桑的事业很发达，并且桑树树苗也商品化了。除茶和桑而外，楚栽种木棉已渐多，如楚王宫殿秋冬时即用木棉为地衣，胡三省说：“于春中作畦种之，至夏秋之交结实，至秋半，其实之外皮四裂，中踊出白如绵。土人取而纺之，织以为布，细密厚暖，宜以御冬”<sup>⑦</sup>。木棉到宋朝时栽种更加普遍了。经济作物的逐渐发展，不仅是农业发展和农业分工发展的表现，同

① 《九国志》卷7《石处温传》。

② 《蜀梣机》卷下。

③ 马令《南唐书》卷2《嗣主书》。

④ 马令《南唐书》卷29《马殷传》。

⑤ 《资治通鉴》卷274。

⑥ 《五国故事》卷上。

⑦ 《资治通鉴》卷283。

时更提供了工商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谈到农业的发达，则与农业发达关系至为密切的水利灌溉工作，也必须在这里予以说明。五代时南中国的水利灌溉事业，在唐朝水利灌溉事业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着。唐朝自安史之乱以后，经济重心日益转移到南方，因而中国南方的水利灌溉工作相对地日趋发达，五代时中国南方的水利工作是在这个基础上向前发展的。

南唐的水利灌溉，在李璟时“筑楚州白水塘以溉田”，同时将其其他州县“陂塘堙废者，修复之”<sup>①</sup>，因而修建了不少的陂塘，便利了农业灌溉工作。境内较大规模的陂塘，在“寿春有安丰塘，溉田万顷”<sup>②</sup>。

吴越是水利灌溉业尤为发达的地方，最有名的水利工程是钱镠所筑的捍海塘。据说始筑捍海塘时，“江涛昼夜冲激，沙岸板筑不能就，王命强弩五百以射涛头，……既而潮头遂趋西陵，王乃命运巨石盛以竹笼，植巨材捍之，城基始定”<sup>③</sup>。强弩射潮的神话固然不可信，但却说明了当时与海潮斗争建筑捍海塘确实作了很大的努力。这个捍海石塘在工程上所花的力量是很大的，技术上也有了进步，比以前的土塘坚实得多。其法“以大竹破之为笼，长数十丈，中实巨石，取罗山大木长数丈植之，横为塘，依匠人为防之制，又以木立于水际，去岸二九尺，立九木，作六重，……由是潮不能攻，沙土渐积，塘岸益固”<sup>④</sup>。并且在筑石塘时，利用铁幢铁链，俾使石塘更坚固些，“初置幢时，塘犹未成，虑潮荡幢，用铁轮护幢趾，而以铁链贯幢干，且引链维于塘上下之石键，然后实土筑

① 马令《南唐书》卷3《嗣主书》。

② 马令《南唐书》卷17《刘彦桢传》。

③ 《吴越备史》卷1《武肃王》。参阅《宋史》卷97《河渠志》。

④ 《吴越备史》《杂考·铁箭考》。

塘”<sup>①</sup>。于此可见捍海石塘工程的伟大。而石塘既成，对于杭州城的繁荣与当地农业的发展，其贡献是很大的，所以说：“由是钱塘富庶，盛于东南”<sup>②</sup>。吴越境内其他的水利灌溉工作也很多，如杭州西湖，唐时溉田千馀顷，到“钱氏有国，始置撩湖兵士千人，专一开浚”<sup>③</sup>，以发挥西湖的灌溉功能。在浙江境内石门县的运河，吴越钱氏也“募卒通河撩浅”<sup>④</sup>，以便航运。杭州吴山北面的吴山井，号称钱塘第一井，虽遇“大旱不涸”；涌金门浚开三池；祥符寺中“开井九百九十眼”<sup>⑤</sup>；都是吴越钱氏时所开。杭州仁和县有千秋堰，“吴越时修复之”<sup>⑥</sup>。浙江武义县有长安堰，亦系吴越初年所开，“溉田万馀顷”<sup>⑦</sup>。又如鄞县的东钱湖，方圆广阔八百顷，叠石为塘八十里，始于唐，经五代，至宋而灌溉之利益著，计“溉田五十万亩”<sup>⑧</sup>。又如越州的水鉴湖，周围五十八里，始于东汉，至宋初八百馀年，“溉田九千馀顷”<sup>⑨</sup>。其例尚多，不能列举。从此可见吴越水利灌溉业发达的大概情况了。

闽的水利灌溉，在唐末时修筑了不少的堤塘，五代时继续发挥其作用。如长乐县的严公湖，俗呼西湖，“溉田四百五十顷”。长乐县又有海堤，设置十个斗门，以御海潮，旱则滞水，雨则泄水，堤旁“皆成良田”。又如连江县有东湖，周二十里，溉民田“四万馀顷”<sup>⑩</sup>。南汉也做了一些水利工作，如番禺县有陂十三，唐节度使

① 《吴越备史》《杂考·铁幢考》。

② 《资治通鉴》卷 267。

③ 《宋史》卷 97《河渠志》。参阅《浙江通志》卷 52《水利》及所引《苏轼开西湖状》。

④ 《浙江通志》卷 54《水利》。

⑤ 俱见《梦粱录》卷 11。

⑥ 《浙江通志》卷 53《水利》。

⑦ 《浙江通志》卷 59《水利》。

⑧ 《浙江通志》卷 56《水利》。

⑨ 《宋史》卷 97《河渠志》。

⑩ 《福建通志》卷 33《水利》。

卢钧加以疏导，“南汉更辟之为甘泉苑”<sup>①</sup>。楚国在潭州东二十里，“因诸山之泉，筑堤潴水，号曰龟塘，溉田万顷”<sup>②</sup>。后蜀也做了一些水利工作，如山南节度使武璋在褒中时，“乃凿大湫以导泉源，溉田数千顷”<sup>③</sup>。嘉州刺史李奉虔，为了防备嘉陵江的泛滥，修筑堤堰，开湍濑二十馀处，“人被其利”<sup>④</sup>。

从上述史实看来，五代时南中国水利灌溉业是比较发达的，水利灌溉的发达是伴随着农业发达的要求而来，同时也是发展农业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从五代时南中国水利灌溉业的发达，即可见当时农业发达的一般情况了。

手工业方面：五代时南中国的手工业情况，亦较为发达。在制盐业方面，吴与南唐的淮甸之地，设有许多盐场，产盐很多。南唐即以淮甸盐场所产的盐配与人民，而令人民交纳“盐米”，及至淮南为后周所攻占，南唐收入因而受到很大影响<sup>⑤</sup>，后周乃岁支盐三十万斛，以给南唐<sup>⑥</sup>。

在矿冶业方面，吴与南唐的宣州，盛产铜铁。吴的武昌军节度使秦裴并在湖北开“青山大冶”<sup>⑦</sup>，公家赖以富足。吴越的越州和婺州等，亦皆出铁。楚占湖南，“地多铅铁”<sup>⑧</sup>，用以铸造铅铁钱，博取大利。楚的潭州又盛产丹砂，史言“涌出丹砂，委积如丘陵”<sup>⑨</sup>；其辰溪、滋州和锦州亦出丹砂<sup>⑩</sup>。南汉则为出产金银最多的地方，

① 《广东通志》卷 115《山川略》。

② 《宋史》卷 173《食货志》。

③ 《九国志》卷 7《武璋传》。

④ 《九国志》卷 7《李奉虔传》。

⑤ 马令《南唐书》卷 4《嗣主书》。

⑥ 《资治通鉴》卷 294。

⑦ 《九国志》卷 1《秦裴传》。

⑧ 《资治通鉴》卷 274。

⑨ 《旧五代史》卷 133《马希范传》注引《五代史补》。

⑩ 《资治通鉴》卷 283。

其康州新州勤州恩州崖州琼州振州儋州万安州钦州皆产金，广州康州泷州端州新州封州潘州春州勤州罗州辩州高州恩州崖州琼州儋州万安州钦州宾州廉州陆州皆产银<sup>①</sup>，据《岭表录异》所载，富州宾州澄州的江溪间出金甚多，“侧近居人，以淘金为业”<sup>②</sup>。南汉出产金银这样多，毋怪乎南汉国王能够那样奢侈，以金银来做“殿衣”“地衣”了。南汉惠州所出锡器，特别有名，“锡出惠州者谓之上点铜，锡矿入炉，必用芋芳，乃炼之，方熔成汁，性坚而清，以制器最精。工人亦极精巧，他省之匠不及也”<sup>③</sup>。

织染业方面，吴与南唐、吴越、前后蜀都是纺织业发达的地方，吴绫越锦与四川锦绣，都很出名。吴越王钱镠时，曾发生部将徐绾的兵变，时杭州城中为吴越王织锦的锦工，就有二百人之多<sup>④</sup>，为了防备他们参加兵变，当天就不要他们进城做工，可见织锦工人之多。楚所占据的湖南，纺织业原不发达，及至高郁倡议徵收谷帛以鼓励农桑后，“民间机杼大盛”<sup>⑤</sup>，纺织业在湖南也发达起来了。楚地又产木棉，用以织布，前已谈到。四川的锦绣驰名遐迩，王建初占四川，犹向唐昭宗“贡茶、布十万”，其后唐庄宗知道蜀产锦绣甚多，派人来“市珍玩锦绣”<sup>⑥</sup>。南汉的纺织业也是发达的，如康州悦城县有温媪者，专门以“绩布为业”<sup>⑦</sup>。且广东在唐时还特别出产一种火浣布，“一是緝木皮所作，一是绩鼠毛所作”<sup>⑧</sup>。在染业方面，南唐的“天水碧”非常有名，建康的染肆多题曰天水碧，据说是

① 《广东通志》卷94《輿地略》。

② 《岭表录异》卷上。

③ 《广东通志》卷97《輿地略》。

④ 《吴越备史》卷1《武肃王》。

⑤ 《资治通鉴》卷274。参阅《十国春秋》卷72《高郁传》。

⑥ 《蜀梼杌》卷上。

⑦ 《岭表录异》卷上。

⑧ 《广东通志》卷97《輿地略》引《太平广记》。

后主李煜的宫人染碧色时，“夕露于中庭，为露所染，其色特好，遂名之”<sup>①</sup>。

制茶业方面，前面已提到南唐建州制造的“的乳茶”和楚令民自制茶。楚的产茶数量很大，仅每年向中原贡茶即达二十五万斤<sup>②</sup>，而其卖茶中原之利，“岁百万计”<sup>③</sup>，则其产茶数量确实非常多。吴与南唐产茶也很多，杨行密时曾派部将唐令同“持茶万馀斤”到朱梁做生意<sup>④</sup>，则产茶量必然很大。吴越和蜀也都产茶，前面就谈到王建向唐昭宗贡茶、布十万的事。由此可见南中国制茶业的发达。

造纸和印刷业方面，杭州衢州婺州宣州益州等，从唐朝以来就是造纸业很发达的地方。而广州特别出产一种谷纸，这种谷纸幽州人称为谷桑，荆扬交广称为谷绩，系以桑皮捣以为纸，唐朝末年萧仿镇南海时，此地即产谷纸很多<sup>⑤</sup>。由于造纸业的发达，印刷业的发展获得了有利条件。我们知道五代时冯道印行九经的事，而后蜀毋昭裔也“镂版印九经”<sup>⑥</sup>，以木版印行<sup>⑦</sup>，更便利了书籍的流布。

造船业方面，吴越、南唐和南汉的造船业都很发达。只要看一看战争时所用战船之多，即可明白。如南唐朱令贇与后周战斗时，率“战舰数百艘”<sup>⑧</sup>。又如南汉苏章与楚人战斗时，就俘虏楚国“战船百艘以归”<sup>⑨</sup>。而吴越王钱镠游碧浪亭时，见钱塘江“舟楫辐辏，

① 《五国故事》卷上。

② 《资治通鉴》卷 266。

③ 《旧五代史》卷 133《马殷传》。

④ 《十国春秋》卷 1《吴太祖世家》。

⑤ 《广东通志》卷 97《輿地略》，《新唐书》卷 101《萧仿传》。

⑥ 《续唐书》卷 62《毋昭裔传》。

⑦ 《五代诗话》卷 1。

⑧ 马令《南唐书》卷 17《朱令贇传》。

⑨ 《九国志》卷 9《苏章传》。

望之不见其首尾”<sup>①</sup>。战船商船如此之多，正表示着造船业的发达。当时造船相当讲究，南汉吴怀恩为刘鋹造战船与龙舟，舟成时“怀恩以绵幕其手，遍扞钩楫”<sup>②</sup>，材料不好或制度不如法者，就要榜掠工匠，因而被匠人所杀。又广州更有一种不用铁钉的船，“贾人船不用铁钉，只使桡榔须系缚，以橄欖糖泥之，糖乾甚坚，入水如漆也”<sup>③</sup>。

其他如广州出产一种以鹿毛或野狸毛造成的笔，因这里缺少狐兔，所以用鹿毛或野狸毛来替代。而昭、富、春、勤等州则用鸡毛代替狐兔毛造笔。用这些毛所制成的笔，“其用与兔毫不异”<sup>④</sup>。南汉主刘鋹且能“自结珠龙凤鞍帕”<sup>⑤</sup>，以献给宋太祖，可见手工业发达的一斑。荆南地方虽小，而荆州在唐朝后期时却是长江中游的大都市，出产金丝绵绸紵漆等，工技很多。如五代初期，荆南节度成汭为杨行密所败，湖南许德勋与雷彦恭乘机袭破荆州，俘其“士女伶伦工巧之徒，凡数千人以归”<sup>⑥</sup>，这不仅可见荆南手工业的发达，并且这些工技被俘到湖南以后，帮助了湖南手工业的发展。从上述史实看来，可见五代时南中国手工业发达的概况了。

商业方面：由于南中国农业和手工业的发达，给予了商业发达的先决条件，从而中国南方的商业显得相当的繁荣，比较中国北方当时的商业要发达得多。

吴和南唐的商业情况，在逐渐恢复并向前发展着。我们知道唐末秦彦孙儒毕师铎之乱，扬州之雄富扫地，但到杨行密既定江淮后，商业也随着恢复起来。吴国境内的润州，在唐朝时就是一大都

① 《旧五代史》卷 133《钱俶传》注引《五代史补》。

② 《九国志》卷 9《吴怀恩传》。

③ 《岭表录异》卷上。

④ 《广东通志》卷 97《舆地略》引《岭表录异》。

⑤ 《五国故事》卷下。

⑥ 《九国志》卷 11《许德勋传》。

会,所谓“大江具区惟润州”,其练塘所产菰蒲菱芡,龟鱼鳖蟹等,交贸往还,“厌饫江淮,膏润数州”<sup>①</sup>。到吴徐知谔为润州团练使时,商业日盛,知谔“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sup>②</sup>,由于商业获利甚大,官僚就自己动手来经营了。南唐时商业益趋发达,金陵为南唐都城,李昇未称帝前在此就做了一番整顿修理工作,以后日渐繁荣,商旅很多,金陵城破时“豪民富商”被越兵烧死于瓦棺阁者甚众<sup>③</sup>。商人势力在南唐也很大,不少的“富商大贾,遗赂内官”<sup>④</sup>,以求免罪,灭闽国时商人臧循熟悉福建的“山川险易,为陈进兵之计”<sup>⑤</sup>,因而南唐大将查文徽决定进攻福建。南唐将为宋朝所灭时,商人还向李煜献计想焚烧宋朝的战舰<sup>⑥</sup>。从这些事实看来,可见南唐商业发达与商人势力的增长了。

吴越的都城杭州,在唐朝时已是“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榭二十里,开肆三万室”<sup>⑦</sup>,成为东南的大都会。及至吴越王钱镠扩建杭州城,广起台榭,杭州愈益繁荣。吴越在这里经商航海的收入,每年进贡中原王朝时就要拿出其中百万之多的数目,则其在商业上收入数量之大,可以概见<sup>⑧</sup>。其商船辐辏的情形,钱镠登碧浪亭望之,“不见其首尾”,益见其繁荣盛况。

闽自王审知时,“招来海中蛮夷商贾”,商业日趋发展。据说福州外有甘棠港,原来“海上黄崎,波涛为阻,一夕风雨雷电,震击开以为港,闽人以为审知德政所致,号为甘棠港”<sup>⑨</sup>,这个故事正说明

① 《全唐文》卷314《润州丹阳县复练塘颂》。

② 《资治通鉴》卷279。

③ 马令《南唐书》卷5《后主书》。

④ 同上书,卷18《苛政传》。

⑤ 同上书,卷21《查文徽传》。

⑥ 同上书,卷5《后主书》。

⑦ 《全唐文》卷316《杭州刺史厅壁记》。

⑧ 《旧五代史》卷133《钱佐传》。

⑨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

着王审知鼓励商业的政策能够顺应着当时人的要求，所以才这样以甘棠名港。福建泉州的商业，也日趋发达，审知的侄儿王延彬在泉州三十年，“每发蛮舶，无失坠者，人因谓之招宝郎”<sup>①</sup>。到留从效占有泉州时，商业继续发展着，商人蔡仲兴做到牙将，并向周世宗要求置邸通商<sup>②</sup>。

南汉商业，非常发达，因广州在唐朝时就是中国南方最大的商业都会，“俗号殷繁”，“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sup>③</sup>。同时南汉国王刘隐的祖父就是商人，因“商贾南海”<sup>④</sup>，就住家在广州，故南汉国王多鼓励商业。如刘陟（即岩，又名葵）“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穷奢极侈，娱僭一方。……起玉堂珠殿，饰以金碧翠羽。岭北行商，或至其国，皆召而示之，夸其壮丽”<sup>⑤</sup>。至刘铤时，积聚“珍珠至美者，凡四十有六瓮”<sup>⑥</sup>。南汉一方面鼓励商业，一方面又在海上或城中掠夺商人，如刘晟派巨舰指挥使暨彦赞率军人海“掠商人金帛”<sup>⑦</sup>，说明了封建主贪婪的掠夺性质。

楚的商业，自马殷接受高郁的建议后，采取奖励政策，于襄唐郢复等州，直至开封，设置邸务以卖茶，收利十倍。又铸铅铁钱，“天下商贾贾宝货人其境者，祇以土产铅铁博易之无馀，遂致一方富盛”<sup>⑧</sup>。同时令民制茶买卖，以徵收商税，增加政府收入。楚王

① 《五国故事》卷下。

② 《新五代史》卷68《闽世家》。

③ 《韩昌黎全集》卷24《送郑尚书序》。

④ 《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

⑤ 《旧五代史》卷135《刘陟传》。参阅《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五国故事》卷下，《资治通鉴》卷283。

⑥ 《五国故事》卷下。

⑦ 《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参阅《通鉴》卷279。

⑧ 《旧五代史》卷133《马殷传》，《新五代史》卷66《楚世家》，《资治通鉴》卷274，马令《南唐书》卷29《马殷传》。

马希声也曾杀死商贾，掠夺商人的犀带<sup>①</sup>。马氏既被南唐所灭，刘言续据湖南，依旧置邸务，卖茶中原<sup>②</sup>。

荆南占地最小，财政收入大部分靠商税，高从诲“东通于吴，西通于蜀，皆利其供军财货而已”<sup>③</sup>。这就是除商税收入外，靠所向称臣，以取得别邦的赏赐，甚至掠夺别邦过境的使节，要是使节被抢掠的别邦发兵加讨，就退还所掠夺的财物，因此当时称他为高赖子<sup>④</sup>。时北方商贾到荆南者相当多，周世宗柴荣即曾与大商人“颉跌氏货殖于荆南”<sup>⑤</sup>。假若别处商旅不至，财政上便会发生困难，高从诲时因“北方商旅不至，境内贫乏”<sup>⑥</sup>，可见荆南与商业关系的密切了。

前后蜀的商业，也很发达。如王建时蜀中三月的蚕市，“至时货易毕集，闾阖填委，蜀人称其繁盛”<sup>⑦</sup>。史书上说这里是“人物秀丽，土产繁华”，为四方辐辏之地。又四川出盐很多，盐商杂沓，孟知祥曾与董璋争盐利，董璋诱商旅贩东川盐到西川，以赚取西川财货，于是孟知祥便在汉州设置场院，重徵盐税，每年可得七万缗<sup>⑧</sup>。前后蜀的封建主当中经营商业的人很不少，如王衍的妻子徐太后徐太妃都在“通都大邑，起店以夺民利”<sup>⑨</sup>。而四川的大商业都市就是成都，成都在唐时已是“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扬(州)不足以侔其半”<sup>⑩</sup>，后蜀孟昶时，三十年

① 《九国志拾遗》。

② 《资治通鉴》卷 291。

③ 《旧五代史》卷 133《高从诲传》。

④ 《新五代史》卷 69《南平世家》。

⑤ 《十国春秋》卷 203《王处士传》。

⑥ 《资治通鉴》卷 288。

⑦ 《五国故事》卷上。

⑧ 《资治通鉴》卷 276。

⑨ 《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

⑩ 《全唐文》卷 744《成都记序》。

间四川无战乱，成都更加繁华了。

谈过了五代时南方商业发达情况后，再谈谈南方各邦之间的商业关系。大抵南方各邦间都有商业来往，并且与北方也有贸易关系。

吴与楚之间，虽有战争，亦颇有商业关系，如杨行密送马殷的弟弟马贲还湖南时（贲为行密部将，知其为殷之弟后，即送其归湖南），对马贲说：“勉为吾合二国之欢，通商贾，易有无以相资”<sup>①</sup>。吴与吴越之间亦常通商，如吴越使者皮光业到吴时，吴赠钱三百万缗，但不准他带钱回去，要他买东西带回去<sup>②</sup>。南唐继续着吴的办法，鼓励对其他小邦的贸易，李昇称帝初期，即与吴越息兵通好，增进贸易关系。并且南唐也与北方通商，以茶丝以易羊马<sup>③</sup>。吴越除与吴、南唐等邦通商外，经常与中原通商，以赚取利润，所以后梁朝臣言“镠之人贡，利于市易”<sup>④</sup>。吴越与中原通商的道路，因陆路为吴和南唐所阻，所以率由海道，自浙江许浦或定海上船，到山东登莱上岸<sup>⑤</sup>，钱镠因与中原通商获利很大，所以高兴地说：“吴国地去京师三千里，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sup>⑥</sup>闽亦藉朝贡之名，与中原通商，亦系从海路至登莱登陆。南汉“西通黔蜀”，还有很多“岭北行商”入其境，则与南方各邦商业来往是很频繁的。荆南和楚的外来商人很多，特别是楚与中原的贸易很发达，从湖南到开封的襄唐郢复各州都设有邸务，或称回图务，每年卖茶中原，获利百万，卖茶后再买缗纩和战马回来<sup>⑦</sup>。而中原各朝，亦常有商人至吴

① 《新五代史》卷 66《楚世家》。

② 《吴越备史》卷 3《忠献王》。

③ 《五国故事》卷上。

④ 《资治通鉴》卷 269。

⑤ 《资治通鉴》卷 270。

⑥ 《旧五代史》卷 133《钱俶传》注引《五代史补》。

⑦ 《资治通鉴》卷 266。

与南唐、吴越和楚购置茶叶，如后汉即曾遣使到楚买茶<sup>①</sup>。

不但南方各邦之间以及南方各邦与中原的贸易相当发达，并且南方各邦与外国的商业也日渐发达。南汉和闽固然与南洋占城一带通商来往，吴越与南唐对外国也有商业来往。吴越与日本和大食都有贸易关系，因与大食有贸易关系，所以得到“火油”<sup>②</sup>，用为战争的火器。而南唐也从占城国得到“猛火油”，并从海道送与契丹<sup>③</sup>。可见南中国对外国商业来往的日趋发达。

从前面所谈的南方诸邦商业的发达与诸邦之间贸易的频繁，颇足以说明五代时南中国的商业情况，是优越于当时中国北方的。而由于商业的发达，交换的频繁，则又加强了各地的经济联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总括上述，五代时南中国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在日益发展的过程中，因此，比之于中原遭受严重破坏的经济，是要发达得多。由于经济的发达，物质文化的交换与交流频繁了，经济联系加强了。跟着经济联系的加强，要求结束割据完成统一的要求也加强了。本来南方诸邦的建立者，或曾参加过唐末的农民起义，或系当地地主武装的行伍出身，比较接近下层人民，在不同程度上知道民间的疾苦，所以当他们的割据一方以后，多少都施行了一些休养生息的政策，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而当唐末农民大起义后，严重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于是，出现了南中国经济发达的情形。南中国的经济发达，既然是在农民起义后各邦统治者多少顺应着社会发展要求实施休息政策而出现的，但当经济发达后，跟着而来的是否定各国的割据政权和盼望统一的要求，社会是这样辩证地向前发展的。所以当中原出现了强

① 马令《南唐书》卷3《副主书》。

② 《吴越备史》卷2《文穆王》。

③ 《资治通鉴》卷269。

大的力量要统一全国时，南方诸邦除南唐较有激烈抵抗外，对荆南和湖南是有征无战，望风而降。吴越则不劳一兵一卒，自动纳土入朝，后蜀则“四十万军齐解甲”，引起孟昶的“吾与先君以温衣美食养士四十年，一旦临敌，不能为吾东向放一箭”的无限感慨<sup>①</sup>。因此，我们要了解北宋的所以能够统一中国，除掉研究当时中原所具备的统一条件而外，还必须从当时南中国的经济发达这个内在因素进行探讨，才不致片面孤立的看问题，才能看到当时全国的整体关系。

同时要指出的，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在唐朝中国南方经济发达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经过五代的继续发展以后，南方愈益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和先进地区，这不仅使邵康节在天津桥上闻杜鹃，大有南人进用之感；为南宋能够偏安江南创造了条件；并且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的繁荣，手工作坊首先在这些地区发达起来，为中国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因素，与此不无关系。因此，将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与此后一千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看，对于我们理解这一阶段的历史多少会有些启发的。

## （二）五代时南中国经济发展的条件

谈过了五代时南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后，就进一步来分析南中国经济发展的条件。当时中国南方的经济所以能够发达起来，主要的有下列这些因素。

首先，唐末的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黄巢大起义虽然发生于山东，转战于河南，但以后却几乎普及到南方各省，安徽江苏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现在各省，起义军当时都曾到过。庞勋起义后从广西经湖南江西

<sup>①</sup> 《新五代史》卷64《后蜀世家》。

安徽而到江苏的徐州，也是在中国南方。浙江地区在唐朝一直爆发着农民起义，从唐永徽年间睦州陈硕贞的起义开始，有广德年间台州袁晁的起义，有咸通年间剡县裘甫的起义，有乾符年间王郢从狼山起兵后发展到浙江的起义斗争。凡是起义军所到的地方，就打击了那里的封建统治；而农民起义频繁，农民革命斗争激烈的地方，便是封建生产关系获得较多的调整，生产力获得较多发展余地的地方。例如吴越垦荒地不收税和减税政策，吴越经济的繁荣，便具体地体现出这个问题。

唐末，农民起义后南方各邦政权的建立者，不管他们曾否参加起义，抑或是镇压起义的地主武装行伍出身，他们都经历了大起义的年代，认识到农民起义力量的伟大。并且值得注意的，这些割据者大都出身当时社会的下层，体验到农民生活的困苦。如闽的王审知，世为农民，“唐末起兵，为黄巢部伍”<sup>①</sup>。杨行密当乾符中“江淮群‘盗’起，行密以为‘盗’见获”<sup>②</sup>。王建家代“世为饼师”<sup>③</sup>，李昇“世本微贱”<sup>④</sup>，父亲流落而死，死在何处也不知道。马殷则“少为木工”<sup>⑤</sup>。留从效系“出自寒微，知人疾苦”<sup>⑥</sup>。这些出身当时社会下层，受过压迫或受不了压迫而参加起义的人，起来割据一方建立政权时，固然这个政权仍然是代表着地主阶级的政权，但他们多少是会缓和剥削，减轻一些农民的负担的。至于由地主武装的行伍出身者，如钱镠系从杭州地方的地主武装“杭州八都”出身，镇压过王郢和黄巢的起义。刘隐的父亲刘谦为广州牙将，在黄巢起义军由广州北上后，刘谦就担任封州刺史以抗击起义军。王建后来

① 《五国故事》卷下。

② 《新五代史》卷61《吴世家》。

③ 《五国故事》卷上。

④ 《新五代史》卷62《南唐世家》。

⑤ 《旧五代史》卷133《马殷传》。

⑥ 马令《南唐书》卷27《刘从效传》。

成为镇压黄巢起义的杨复光部下八都将之一。他们也都经历了农民大起义的浪潮,看到农民反抗封建压迫的力量的强大。因此,这些或者出身“寒微”或者出身行伍者,当他们建立政权后,便不得不以前车为鉴。

同时,在农民起义后所建立起来的南方各地的政权,又必须得到各地地主或庄园主的支持与拥护,在唐朝庄园制发达后,在唐朝中央权力衰落后,特别是在农民起义力量冲击下,唐朝中央无力在各地保护当地地主阶级利益时,这些地方的地主阶级便不得不拥护一个或者是本地的或者是外地的武装力量,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例如江西的危全讽,在黄巢起义后,“招合同县少年,即其居为军营,乡里赖焉”<sup>①</sup>。又如唐光启中,江淮兵乱,淮阴人刘金“从乡酋李章保曲溪”<sup>②</sup>,后帮助杨行密打败秦彦。又如杨行密起兵时,得到本地刘威、陶雅、台濛等“三十六英雄”的帮助,并得到商人马珣的支持<sup>③</sup>,占领了江淮地区。又如赣南彭玕,“世居赤石洞为酋豪”,黄巢起义后,“玕于乡里,保聚徒众”<sup>④</sup>。而马殷进入湖南,得到湖南“世为土豪”的邓进忠兄弟的支持<sup>⑤</sup>,和“乡豪首”蒋勋、邓处讷等的归顺<sup>⑥</sup>。这些为本地地主阶级所支持的各地政权,在保护本地地主阶级利益的要求下,也就保障了本地的安定,固然在各地的地主阶级与当地的农民依然是对立着的两个阶级,不过在保障本地安宁的这一点上,是给予了经济发展的可能。

由于上述,首先是农民起义力量的冲击,使得不管是起自下层体验农民痛苦的抑或是出身行伍的,都不得不多少进行一些缓和

---

① 《九国志》卷2《危全讽传》。

② 《九国志》卷1《刘金传》。

③ 《九国志》卷1《马珣传》。

④ 《九国志》卷11《彭玕传》。

⑤ 《九国志》卷11《邓进忠传》。

⑥ 《九国志》卷11《邓处讷传》。

阶级矛盾的措施。同时割据各地的政权保障了本地的安宁，在客观上给予了经济发展的可能性。而南方各邦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便是农民起义推动生产力发展在某种程度上的体现。

在上述情况下，南方各邦缓和剥削的措施出现了。杨行密接受了幕僚高勗的建议，“疮破之馀，不可以加敛”，于是行密“始选吏绥劝所部”<sup>①</sup>。李昇也息兵安民，蠲除天祐十三年以前逋税，并因前此要农民“计亩输钱”，因当时“钱重物轻，民甚苦之”，于是除去丁口钱，改收粟帛而不收钱<sup>②</sup>，晚年还劝诫儿子李璟说：“不宜袭隋炀帝之迹，恃食阻兵，以自取亡覆也”<sup>③</sup>。钱元瓘除去民田荒绝者租税，钱弘佐当有了十年积粟后，“复其境内税三年”<sup>④</sup>，钱俶募民开垦荒田而不徵税，有请“纠遗丁以增赋”者，“杖之国门”<sup>⑤</sup>，取得了国人的好感。王审知“起自陇亩”，“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sup>⑥</sup>。留从效“以勤俭为务，众所不便者，皆除去之”<sup>⑦</sup>。周行逢患部下官吏聚敛，“乃潜使人察其姓名，一旦卒然除去，自是管内稍稍清肃”<sup>⑧</sup>，他又能够“留心民事，悉除马氏横赋，贪吏猾民为民害者，皆去之”<sup>⑨</sup>。高季兴也能够“捐去玩好”，“省刑薄赋”<sup>⑩</sup>。王建在四川下诏劝农说：“其郡守县令，务在惠绥，无侵无扰，使我赤子，乐子南亩，而有豳风七月之咏焉”<sup>⑪</sup>。这些与民休息、省刑薄赋的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就是农民起义后所获得的成果，逼使南中国

① 《新唐书》卷 188《杨行密传》。

② 《资治通鉴》卷 270。

③ 《钓矶立谈》。

④ 《资治通鉴》卷 282。

⑤ 《资治通鉴》卷 288。

⑥ 《旧五代史》卷 134《王审知传》。

⑦ 马令《南唐书》卷 27《刘从效传》。

⑧ 《三楚新录》卷 2。

⑨ 《资治通鉴》卷 293。

⑩ 《资治通鉴》卷 279。

⑪ 《蜀梼杌》卷上。

各地新建立的政权不得不如此做,从而也就为生产力的发展,为南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使得南中国的经济得以发达起来。

其次,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在唐代中国南方经济发达的基础上发展的,因为具备了这样的基础,也就给予了继续向上发展的有利条件。就生产工具说,陆龟蒙谈到唐代的江东犁,由十一个部分组成,犁评控制了犁箭的上下,使得耕土的深浅可以操纵如意。并且耕地以后,还使用爬、砺碛和礮碓等进行打散土块、芟除杂草和碾平田面等一系列的工作<sup>①</sup>。就灌溉工具来说,四川使用筒车灌水,较使用人力的翻车进了一步。由于生产工具的进步,就有力地推进了经济的发达。就农田灌溉来说,唐朝白居易在杭州修浚西湖,溉田千顷<sup>②</sup>。王昕在升州句容县修复绛岩湖,溉田万顷。孟简在常州修浚孟渎,溉田四千顷<sup>③</sup>。韦丹在江西修筑陂塘斗门,溉田万二千顷<sup>④</sup>。这样的事例很多,不能列举。唐代在南方的农田灌溉这样发达,就为五代时南中国灌溉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就矿冶业来说,湖南彬州有平阳冶及马迹、曲木等古铜坑,计有二百八十馀井,出产铜锡<sup>⑤</sup>。扬州是唐代矿冶业的中心地之一,出产铜镜特别有名,并设有丹杨监和广陵监铸钱<sup>⑥</sup>。饶州乐平县每岁出银达到十馀万两之多,仅银税每年就有七千两<sup>⑦</sup>,可见产银之多。桂州每年贡铜镜四十面,贡银一百两<sup>⑧</sup>,是出产铜、银

① 陆龟蒙《耒耜经》。

② 《浙江通志》卷 52《水利》引苏轼《乞开杭州西湖状》。

③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④ 《新唐书》卷 197《韦丹传》。关于唐朝在南中国的水利灌溉工程,可参阅拙文《唐代灌溉业的发达》,载《光明日报》《史学》33 期。

⑤ 《唐会要》卷 89。

⑥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⑦ 《元和郡县志》卷 29。

⑧ 《元和郡县志》卷 35。

的中心地之一。仅就上述事实，即可知唐代中国南方矿业发达的一面，这给予五代时南中国矿业的发展又是一个有利条件。至于都市的繁荣，唐代最大的大都市是“扬一益二”<sup>①</sup>，都在南方。广州更是对外贸易的大商港，他如杭州、荆州等等都很繁荣。这在前面叙述商业时已经谈到，就不多说了。

根据上述情况，唐代时南中国经济发展已达到这样的程度。特别是在安史之乱以后，中国北方有些地方“比屋荡尽”<sup>②</sup>，有些地方“州县皆为丘墟”<sup>③</sup>，而南方未直接受到战争的破坏，相对地经济日趋发展，唐朝财政收入亦唯倚赖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鄂岳、福建、湖南和江西八道四十州的中国南方<sup>④</sup>。这固然说明北中国由于方镇割据不纳赋税到封建中央，使得唐朝政府不得不依靠南中国的赋税收入，但也说明了南方经济发达的一面。否则，便无法负担全国财政费用达六七十年之久<sup>⑤</sup>。正由于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出现了不少的经济中心城市，它成为某一地区的经济和政治的重心，这是一方面；而安史乱后唐朝中央力量的削弱，特别是黄巢起义后连对南方控制的力量也没有了，这是另一方面；在这两方面就造成了五代时中国南方各邦建立政权的历史因素。但从封建经济的特点来看，它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唐朝中国南方的经济固然比较发达些，但在自然经济这一特点上，经济联系是不够密切的。经济联系的不够密切，加上这样的历史因素，所以才会有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出现。不过，这种割据局面是建立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之上的，在这个基础上再作进一步

① 《容斋随笔》卷9。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③ 《资治通鉴》卷222。

④ 《唐会要》卷84。

⑤ 唐朝财政收入靠南方八道，按《唐会要》从元和二年起算，到乾符元年黄巢起义，共经六十八年。若从安史之乱平定之年起算到唐亡为止，则有一百多年了。

的发展,这是一件比较容易的事,当然还须其他条件的结合。五代时南中国便是具备了这样的基础,作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的。然而,在进一步发展以后,在经济交流经济联系达到一个新的阶段时,否定割据要求统一便成为新的历史任务了。

第三,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是在南方战乱较之中原少些,所受战争破坏较之中原少些的情况下发展的,所以能够比较中原的经济发达些。五代时的中国北方中原之地,几乎无年不战,特别后梁后唐间的战争,到后梁灭亡为止,就一直没有终止过。并且在梁唐战争时,后梁为了限制李存勖军队的前进,竟决开黄河,放水以阻止唐军的前进,结果,自杨刘至于博州,一百二十里间,黄河连年溃决,水灾弥漫数百里,“漂没民田庐不可胜计”<sup>①</sup>,受苦遭难的是人民。再加上沙陀族的残暴统治,向人民进行无限度的勒索诈取,后晋时的括谷,连人民的口粮都不留,弄到“民餒死者数十万口,流亡不可胜数”<sup>②</sup>。而契丹的进扰,进入开封后,兵士不给粮饷,让他们四出抢劫,叫做“打草谷”,于是京城千里内,人民皆罹其毒。在这种战乱破坏下,生产遭受破坏,经济发展遭受阻滞是很显然的事实。而五代时中国南方的情况便颇不相同,固然南方各邦之间并非没有战争,并非完全不受到战乱的破坏,但比之于北方是安宁得多,战争较少而且规模是较小的。自杨行密在清口之战大败朱全忠之后,阻止了中国北方军阀混战的漩涡卷到南方来,使南方各邦的政权日趋稳定。南方各邦也颇能保境息民,如吴与吴越遣使修好,使得“吴国休兵息民,三十餘州,民乐业者二十餘年”<sup>③</sup>。而吴越与吴修好后,境内也是“休兵乐业二十餘年”<sup>④</sup>。南唐主李

---

① 《资治通鉴》卷 292。

② 《资治通鉴》卷 283。

③ 《资治通鉴》卷 270。

④ 《吴越备史》卷 1《武肃王》。

昇，少长军旅，深知战争的祸害，所以他说：“兵之为民害深矣”<sup>①</sup>，因此，南汉约他共同出兵，灭楚而分其地，他就拒绝不做。他的臣子冯延巳为此而笑他为“田舍翁”，没有远志。固然他这种息兵养民的政策，旨在长久地保存他的政权，不过客观上却能够符合了人民的要求，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南汉则五十年中无事，至于“师之耳目，不识旗鼓”。后蜀自孟知祥合并董璋以后，到孟昶被灭，三十多年间几乎没有战事。象上述南方各地这种数十年间比较安宁的情况，是中国北方当时所没有过的。而这种很少战争比较安宁的情况，就使当时农民生活比较安定，比较能够积极从事生产，不象兵荒马乱中“苟全性命于乱世”尚且不易，更谈不上好好从事生产了。

综合上述事实，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首先由于农民起义在这一带的发展，打击了这里的封建统治，使这里各地政权的建立者，不管起自当时社会下层的手工业者还是农民，或者是由行伍出身，震懾于农民反抗力量的强大，不得不进行一些保境息民的政策，缓和剥削，提供了发展生产的条件。其次，由于唐朝时中国南方的经济，不管是农业手工业或者商业，都日益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方，使得五代时中国南方的经济发展，具有了较好的基础，在这个较好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是比较容易的。最后，在五代时南中国的战祸比之于中原要少得多，社会要安定得多，在比较安定的生活中也就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因此，在这些有利条件下，才出现了五代时南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情况。不过具备了这些条件后，直接从事生产的主要还是农民，这些条件必须与农民的积极生产结合起来，要是撇开农民的生产劳动，这些条件也会落空了。正是在农民的辛勤劳动下，这些条件更加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创造这时社会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 282。

物质财富的主要力量是农民，推动这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功劳同样是属于农民的。

### （三）五代时南中国经济发展的限度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虽然比较当时中国北方发达些，但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史上还不是一个繁荣的时期，还受了封建经济制度本身及当时历史条件上的种种限制，它只是介于唐宋两朝经济发展的过渡时间，继承了唐朝的发展而为宋朝准备了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前提，这是必须搞清楚的。那么，这时的经济发展究竟受了那些限制？现在就来谈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知道封建社会是以小农生产为主的，这种“细小的个人生产，生产手段适于个人使用，因此自然是简陋的、细小的、效能有限的”<sup>①</sup>。因为是简陋的、细小的农民个体经济，所以仍处于“极端低下和墨守陈规的技术状态，因为经济的经营是在小农手中，而小农是被贫困所压迫、被人格依赖和心智愚昧所强制的”<sup>②</sup>。由于这样的情况，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的进步是有限的，并且中国从古以来就是一个大国，各个地方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所以前述较进步的江东犁这一农具，在某些地区甚至不少地区还未知道使用。如广西桂林静江一带，直到南宋时还是使用“踏犁”，这种踏犁，用左脚踏而耕田，踏耕三尺，就放下左脚，再用两手翻泥。这样一踏一翻，叫做“一进”。采用踏犁耕田，五天才抵得上江浙的牛耕一天，并且远远比不上牛犁的能够深耕<sup>③</sup>。南宋时尚且如此，则五代时更是如此，其生产工具与技术的低下可知。为什么江浙一带

① 《反杜林论》第 367 页，三联书店版。

②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144 页，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③ 《岭外代答》卷 4。

的江东犁不能较快地为其他地区较普遍地采用，而这些地区还墨守着旧的工具与技术呢？这固然与农民贫困被剥削养不起牛有关，而自然经济的统治实亦重要因素。由于交换经济的不够发达，封建闭塞状态依然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各地间的经济联系还不能息息相通，所以生产工具与技术的交换与交流便受了很大的阻滞。虽然五代时南中国各邦之间的商业还比较发达，但这种商业主要还是为封建主们服务的，如南汉多做珠宝生意，吴、楚和吴越则多以丝茶贩卖赚取利润以易北方的战马，对于农民必需品的交换还是极有限度的。由于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的低下，由于经济联系的不够密切，由于广大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就大大地加强了经济发展的障碍。

其次，我们知道五代时中国南方是许多小邦割据着，是处在分崩离析的状态中。本来封建社会自然经济这一特点，就表示着封建经济的自给自足的闭塞割据状态；加上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就愈益加强了自然经济的统治，造成在政治上用强力阻碍着各地之间的经济交流。如吴楚建立政权的初期，常相攻伐，其后杨行密送马殷弟弟马寔回湖南时，始欲借此举以和好通商。吴与吴越之间，开始亦常发生战争，及至吴败于狼山之役后，两处方息兵修好，获得较长期的通商往来。前蜀王建时，后唐庄宗欲至四川省买锦绣珍玩，王衍不允。荆南与后汉绝后，商旅不至。这些都说明了在分裂割据局面下经济联系所遭受的阻碍，商旅往来所遭受的困难。要是不打破这种分裂割据状态，经济的继续发展便受到妨碍。所以斯大林在庆祝莫斯科建立八百年纪念日时指示我们说：“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假使不能从封建割据中解放出来，不能从诸侯的纷争中解放出来，那么它便不能打算保全自己的独立，不能打算真正的发展经济和文化。”正是指明了分裂割据是阻碍着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而五代时南中国正是处在这样分裂割据的局面下，限制

了经济的发展。并且不仅如上面所举的例子限制了商业上的来往,同样限制了较进步的生产工具的传布与生产技术的交流,前面所谈的江东犁不能更普遍地使用到各地即为一例。退一步说,仅从限制商品流通来看,商品流通的范围缩小了,商品数量的需要减少了,也就影响着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因此,五代时南中国的分离割据状态,使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束缚。

复次,五代时中原各朝对农民的剥削很残酷,特别是沙陀族统治时的各朝尤其苛重;但南方诸邦剥削也不轻,特别由于经济的比较发展,加强榨取的可能性更大。这种剥削的事例是很多的,略举若干例子于下。吴的徐知训在宣州时,聚敛苛暴,百姓受苦很深;当他到扬州来见吴王时,伶人演戏,一人化装为绿衣大面,旁一人问他是谁,绿衣大面答道:“我宣州土地神也,吾主(徐知训)入觐,和地皮掘来,故得至此”<sup>①</sup>。张崇在庐江苛敛,及其入觐吴王,境内人以为他不会回任,高兴地说:“渠伊必不复来矣”,及其回任时,便向人民计口征收“渠伊钱”。以后又再入觐,庐人不敢交语,但以目相视,捋须为庆,以为不会再回任,但张崇又再回任,并向人民征收“捋须钱”<sup>②</sup>。南唐时京城以外有雨,但京城百里之内却闹旱灾,李昇对他的臣子说:为何京城无雨?伶人申渐高说:“雨怕抽税,不敢入京”<sup>③</sup>。吴越的赋税也不轻,“下至鸡鱼卵彀,必家至而日取”<sup>④</sup>。南唐的汤悦、徐铉曾经出使于吴越,半夜听到好象靡靡号叫之声,天明询问,才知是县司催税拷打老百姓所发出的惨叫<sup>⑤</sup>。南唐吴越还是赋税较轻的地方,已经如此。象闽到王延政时,仅据有闽西北一带,所谓“国小民贫”,而剥削尤其残酷,任用杨思恭肆行聚敛,

① 《江南余载》卷上。

② 《江表志》卷中。

③ 《江表志》卷上。

④ 《新五代史》卷67《吴越世家》。

⑤ 《江南余载》卷上。

“增田亩山泽之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国人谓之杨剥皮”<sup>①</sup>。楚的徵敛亦极苛重，专门派人丈量田地，虚增亩数以加税，逼得农民负担不起赋税而逃亡，楚王马希范还说：“但令田在，何忧无谷”<sup>②</sup>。至于强占民田者亦复不少，如南唐刘彦贞镇守寿春时，寿春的安丰塘溉田万顷，这些田地因而很肥美，刘彦贞却故意借修浚城壕为名，将塘水引入城壕，使安丰塘干涸，这些田地得不到塘水灌溉没有收成时，他即急徵暴赋，逼使这一带农民卖田他迁，自己以贱价抢买了许多田地<sup>③</sup>。前蜀彭州刺史王宗翰因部内史家有一个庄园名叫胡让庄，土地肥饶，他竟为抢夺这个庄园而杀死史氏<sup>④</sup>。一个庄园主尚被官吏杀死并抢去庄田，则一般老百姓被兼并掠夺的残酷可知了。

我们曾经指出五代时南方诸国都曾实行一些措施，缓和剥削，与民休息，促进了南中国的经济发展。而这里又指出南方各国的剥削兼并也很严重，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岂不是自相矛盾吗？这里我们必须从封建经济的本质来看问题，“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sup>⑤</sup>，封建主将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给农民使用，农民耕种这些土地固然是要获得自己的生活资料，但是“其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给地主‘保证’劳动人手”<sup>⑥</sup>。所以封建地主们以地租形式来将农民的剩余生产品攫为己有，是封建社会的必然规律。封建地主阶级总是通过各式各样的办法来向农民多方榨取勒索

① 《资治通鉴》卷 283。

② 同上注。

③ 马令《南唐书》卷 17《刘彦贞传》。

④ 《九国志》卷 6《王宗翰传》。

⑤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见《列宁主义问题》第 650 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⑥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143 页，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的,只是在农民阶级起来反抗,发生农民起义,地主阶级的政权才不得不缓和一下剥削。在缓和剥削时,使农民在生产过程中能发挥某种程度的积极性和对劳动感到兴趣,从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因此,缓和剥削,休养生息的政策绝不是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的目的,而是在农民起义的威力前面被逼得非如此做不可,这样做的目的在想长期地保证占有被统治的劳动人手,以保证通过地租形式来攫取农民的剩余生产品,表现在政治上即为要较长期地保持地主阶级的政权。五代时南方各国休养生息的实质就在这里,所以南唐李昇劝诫儿子李璟不要学隋炀帝。五代时南方各邦剥削也不轻的道理也在这里,因为地主阶级的本质就在保证其剥削收入。

五代时南中国的剥削虽较中原为轻,但也相当苛重,是怎样地妨碍着经济发展呢?这可从两方面来看:封建国家的国王贵族和官僚地主们,他们把对农民的剥削收入,主要是用来满足自己奢侈浪费的生活,而不是用在生产方面。例如楚王马希范“作九龙殿,刻沈香为八龙,饰以金宝,长十馀丈”,“涂壁用丹砂数十万斤”<sup>①</sup>。南汉从刘岩以后各王,都极奢侈,如刘铤建万政殿,装饰一个柱子,就用银三千两<sup>②</sup>。前蜀王衍,广饰宫殿台榭,又常与太后太妃游青城山,更造龙舟画舸,广事游畋,穷极修丽<sup>③</sup>。后蜀孟昶,连所用的小便壶,“皆以七宝装之”<sup>④</sup>。这样的奢侈享乐,将从农民身上所榨取来的剩余劳动产品,都耗费完了,甚至还会榨取到农民的必要劳动产品。即使没有耗费完,拿来用在发展生产方面的也极有限,如吴越南唐楚蜀等从事水利灌溉工作,仅是剥削收入中的极小部分。再则消耗不完的东西拿到市场上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也是很有限

---

① 《资治通鉴》卷 283。

② 《五国故事》卷下。

③ 《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

④ 《新五代史》卷 64《后蜀世家》。

度,因为作为商品拿出的仅是生活享用所剩馀的很小部分,封建主们榨取农民的剩馀劳动产品主要在供自己的挥霍浪费,并不象资本家们榨取工人的剩馀价值旨在追求更大的利润。另则农民自给自足的个体经济,需要通过交换买进自己所必需的东西,也很有限。既然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农民所得到的剩馀劳动产品主要是自己享用挥霍掉,用在生产方面及投入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都很少,那么积累财富进行扩大再生产便受了极大的限制,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再从农民这一直接从事生产劳动者来看,他们受了过重的剥削,生活非常困苦。例如吴越人民“多裸行,或以篾竹系腰”<sup>①</sup>,连衣服也穿不起。楚国人民,在租税苛重情况下,“自西徂东,各失其业”<sup>②</sup>。前蜀人民,“所在供亿,民不堪命”<sup>③</sup>。农民被剥削到这样的情况,当然不能好好从事生产。本来封建社会中积累财富扩大再生产进行得非常缓慢,一般往往是简单的单纯再生产,而封建社会中的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物质财富的生产主要是在农村中进行着。要是农民被剥削得无以为生,不但缓慢的扩大再生产难以进行,就是单纯再生产也难以继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增殖财富,要想发展经济,是不可能的。封建主们对于这一点也多少知道些,论语上早就说过:“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五代时中国南方各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对于这一点多少也知道些,所以才会有与民休息的政策出现。不过,封建地主阶级毕竟是剥削阶级,剥削是它的本质,所以虽讲体养生息,还是要加强剥削,只不过比当时中国北方较缓和些。且上述苛重剥削的突出事例,也还不是当时中国南方全都如此。然而终究限制了经济的发展。

---

① 《江南余载》卷上。

② 《资治通鉴》卷 283。

③ 《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

因为封建地主阶级将剥削的剩余劳动产品主要用在生活享受上，投入生产和流通中的很少；因为农民受到苛重剥削时，生活都受到威胁，再生产当然也受到阻碍；所以，这就使五代时南中国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概括上述，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由于生产工具和技术低下，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经济联系的不够密切，更使生产工具和技术的发展受到阻碍；由于南方诸国处在分离割据状态，从政治上加强了封建经济自给自足的状态，妨碍了经济交流；由于南方诸邦在一定程度上的剥削也相当严重，妨碍了财富的积累和再生产；因此，对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限制作用。所以，当时南中国的经济不可能达到怎样高度的繁荣，而只是比较当时中国北方发达一些，作为唐朝中国南方经济发展的继续，而为以后宋朝经济发展打下一个基础而已。

## 结 束 语

总而言之，五代时中国南方的经济是比较发达的，我们从当时的农业、农田灌溉、手工业和商业等方面都可看出来。但这里所谓比较发达，从当时全国范围来说，是比较中国北方发达些；从中国整个封建经济史上来说，还不是一个经济繁荣的时期，只是处在唐宋两个经济繁荣期的中介。不过，在这种经济发达的情况下，中国南方日益成为全国经济重心的事实更加确定；而农业中经济作物的发展与工商业的发展，给中国封建经济带来了新因素的萌芽。而当时经济比较发达这一事实，又为全国再统一提出了要求，为全国再统一提供了条件。

为什么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能够比较发达呢？因为唐末农民起义在中国南方的冲击力量是很大的，对于这一带封建统治的打

击是严重的,逼使在这一带地方的政权建立者不得不缓和剥削,不得不多少调整生产关系;而这一带的政权建立者大都出身社会下层,多少体验到农民的痛苦,因而能够顺应社会发展要求多少执行了休养生息政策;从而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兴趣。其次,因为这一带在唐朝安史之乱时未直接受到战争的破坏,因而经济发展所受阻碍小,并且相对地超过北方,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之区。具备了这样较好的基础,所以能够较顺利地发达起来。最后,因为这一带地方在五代当时的战乱较少,所受战争的破坏较小,社会生活较为安定,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象封建军阀混战下和沙陀族残暴统治下的中国北方毫无保障,因而较能安居定业。具备了这些条件,在农民的积极生产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不过,这里的比较发达,只是就南方总的情况而言,并非这里没有较落后甚至很落后的地区。

然而,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仍旧受到很大的限制。首先,当时生产工具和技术虽有进步,仍还相当低下,生产力的发展还相当迟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广大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更限制了生产的发展。这里并非否定当时南中国工商业较为发达的事实,但这主要是为封建主义服务的工商业,它还无力打破自然经济的枷锁,只不过是自然经济统治下交换较为活跃些而已。其次,封建的分裂割据政权,又加强了自然经济的统治,限制了经济交流和经济联系。最后,南方各邦相当苛重的封建剥削,妨碍了财富的积累和再生产过程。因此,这里的经济发展是有一定限度的,只有突破这种限度时,生产才能获得再一步的发展。

末了,本文只是对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这一事件,提供一些材料;对某些问题,试作一些初步解释;并非成熟的意见,一定有不少不妥当和错误的地方,请历史工作者同志们予以批评和指正。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56 年第一期)

## 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

在中国历史上隋唐大统一的时期，政治制度和文化方面都发生了不少的变革，而科举制的代替九品中正制，即为其中之一。这一制度对于以后各朝政治上的影响颇大，虽然以后对这一制度本身多少有些改变，但一直为各封建王朝所沿用着。因此，研究这个制度，对于认识隋唐以后一千多年的官僚政治，会有帮助的。

### (一)

首先，简单说明这一制度的成立，科举制创始于隋朝，“炀帝始建进士科”<sup>①</sup>，以此选士，来担任当时封建政府的官吏。到了唐朝，沿袭隋朝的制度，而比隋朝更为完备，科举常设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sup>②</sup>而来投考的人，“由学馆者曰生徒，由州县者曰乡贡，……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sup>③</sup>而这许多科目中，进士科特别为人所重视，当时以考中进士为最荣耀的事，“大抵众科之目，进士尤为贵，其得人亦最盛焉。”<sup>④</sup>因为进士科最为人所看重，所以当时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谚语<sup>⑤</sup>。并且流传

① 《通典》卷14《选举》2。

② 《通典》卷15《选举》3。《新唐书》卷44《选举志》尚有俊士、一史、三史、开元礼、道举、童子等科。

③ 《新唐书》卷44《选举制》。

④ 同注③。

⑤ 《唐摭言》卷1。

着“明经擢第，何事来看李贺”<sup>①</sup>的故事。就是皇帝特诏的“制举出身，名望虽高，犹居进士之下。”<sup>②</sup>所以当时张瓌兄弟八人，七人进士出身，一人制科出身，集会时不要制科出身的坐在一起，并且叫他做“杂色”，足见进士科在各科之中是最为人所看重的。以后各朝沿袭科举制，实际就是沿袭进士科。当时要来投考进士科的考生通称为秀才，投名刺与人时自称为乡贡，考中了以后叫做前进士，进士互相推敬叫做先辈，同时考中进士的叫做同年，进士称主考的人叫座主<sup>③</sup>。这与后代略有不同，而大体一样。

进士考试时的科目是“试诗赋、帖经、时务策五道。中间或间更改，旋即仍旧。”<sup>④</sup>如建中二年(公元781年)虽曾以“箴论表赞代诗赋”<sup>⑤</sup>，但以后仍恢复试诗赋。而且进士考试的主要科目就是诗赋，这与唐朝诗歌的发达，有很密切的关系。而主持科举考试的在唐初时为吏部考功员外郎，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由考功员外郎申世甯主考，“自是考功之试，永为常式。”<sup>⑥</sup>但到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因为考功员外郎李昂与考生发生冲突，被考生反唇相讥，“由是庭议以省郎位轻，不足以临多士，乃诏礼部侍郎专之矣。”<sup>⑦</sup>所以从这一年以后，科举考试开始归于礼部主持。至于科举考试要经过殿试，这在唐朝武则天时也就开始，“太后载初元年(公元690年)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sup>⑧</sup>但唐朝的殿试并不常有，而是因为有特殊事故时才偶尔举行，唐以后却成为经常的制度。至于考试时所录取的人数，

① 《剧谈录》卷下，这一故事与史实不符，但却可看出唐人特重进士科的情形。

② 《封氏闻见录》卷3。

③ 《唐国史补》卷下。

④ 《唐会要》卷76《贡举》中。

⑤ 《新唐书》卷44《选举制》。

⑥ 《唐摭言》卷15。

⑦ 《唐摭言》卷1。

⑧ 《通典》卷15《选举》3。

在唐朝时并没有一定的数目。在大和四年（公元 830 年）虽曾规定“及第不得过二十五人”，而大和九年（公元 835 年）曾“请加至四十人”<sup>①</sup>，实际上所录取的人数，有时只有几个人，有时十多人，有时二十多人，有时三十或四十多人。唐人李山甫《赴举别所知》诗也说：“桂树只生三十枝。”大体说来，没有以后各朝录取的人数多。

同时必须说明的，就是唐朝考中了进士以后，不是立刻就可以得到官职，还须再经过吏部的考试，这叫做“省试”，考取省试后，就可授予官职了。否则，要得到地方长官如节度使观察使的推引先担任其幕僚，然后唐朝封建中央政府才授予官职。如韩愈考取了进士后，三次参加省试都未考中，后来董晋为宣武节度使，引他做巡官，此后才得到封建中央政府正式任命他的官职。这与以后各朝考中进士后就授予官职，是不同的。

以上简单说明了科举制的成立及科举制本身的内容，因为要研究这一制度，就必须对它本身的基本概念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初步认识了科举制度以后，就可以进一步来分析科举制产生的背景，它的目的和作用，以及它和朋党之争的密切关系，这是我所要谈的主要问题。所以对科举制度本身只作以上的简单叙述。

## （二）

现在就来谈科举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而要谈科举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它形成的根源，并不是到它的本身中去探求，“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因为“社会存在怎样，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怎样，社会思想、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也

---

<sup>①</sup> 《唐会要》卷 76《贡举》中。

就会怎样。”<sup>①</sup>所以要探求科举制度这一上层建筑的根源，它的基础，必须要到当时的社会存在，社会经济基础中去寻求。那么，科举制产生的经济基础，其生产关系怎样呢？我们知道，从秦汉以后，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占主要形态的时期，而隋唐则为地主经济更高度发展的时期。由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各处地主需要加强其对农民的统治，全国地主阶级要求一个强有力的统一的进一步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关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可从隋唐继续实施均田制体现出来，可从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与社会财富的增加表现出来，所以经济发达的详细情形这儿就不多谈了。而建立在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农民这个基础上的进一步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不仅要加强对农民的统治，这是基本的要求，而当时特别是要反对门阀世族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特殊势力。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世族不但在经济上拥有优厚的势力，并且因此而在政治上也享有特殊的地位，只要提一下“王与马，共天下”，和南朝朝代更换的频繁，就可明白这一点。所以门阀世族不仅妨碍了经济的发展，更阻碍了进一步的中央集权。现在既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进一步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就必须打垮门阀世族的势力。而门阀世族赖以支持其政治势力的杠杆，就是九品中正制，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中州的大中正和郡的小中正，都是以本州本郡的门阀世族来担任的，他们所选的人才当然都是门阀世族中的人，从而造成了“唯能知其阀阅，非复辨其贤愚”，所以刘毅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sup>②</sup>而这些被选举出的世族中人，又必然是维护世族的利益，巩固世族的地位者。那么要摧垮世族的势力，也就必须要摧垮支持其政治势力的杠杆九品中正制度，所以就出现了科

---

<sup>①</sup>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见《列宁主义问题》第640至641页，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sup>②</sup> 《通典》卷16《选举》4。

举制度来代替九品中正制度。这就是科举制度出现的经济背景和政治背景。

既然科举制是在地主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是在摧毁门阀世族的势力而作为进一步中央集权的手段之一而出现的选举制度，那它是否达到其要求和目的呢？也就是说，由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需要一个进一步中央集权的封建政府，因此产生了科举制，那么科举制是否收到中央集权之效呢？答覆是肯定的，科举制确实是能够达到中央集权的手段之一的制度。我们只要把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比较一下，就可明白地看出来。九品中正制的选拔人才，分别等第，完全掌握在地方上担任中正的门阀世族手里，封建中央的吏部，基本上都是按照州郡大小中正所选拔和评定的等第来任用的。《通典》说得很清楚，“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sup>①</sup>这样一来，人才的任用和升降，表面上是通过中央的吏部，实质上却掌握在地方的中正手里。而各州郡的中正，又一定是本地的门阀世族，也就是说选举权掌握在地方的世族手里。而所选出的人，又必然是世族，并且门第愈高，品第也就愈高，开始的官级也愈高，所谓“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sup>②</sup>所以说九品中正制是支持门阀政治的一大杠杆，在这种情况下，要收到中央集权之效，确实困难。因而隋朝统一中国后，就罢去九品中正制，“九品及中正，开皇中方罢。”<sup>③</sup>科举制度也就在大业中出现了。

科举制度虽然也由地方州县推荐人才到封建中央政府参加考试，但也仅是推荐，录取与否，基本上完全由中央政府的吏部，以后是礼部来决定。任用之权，也掌握在吏部手中，所以很明显的考选

---

① 《通典》卷14《选举》2。

② 《颜氏家训·勉学篇》。

③ 同注①。

和任用之权都由地方转移到中央来了。考选之权，既然掌握到封建中央政府手中，封建中央也同时以此来牢笼人才，所以唐太宗在端门看到新进士，很高兴地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sup>①</sup>而每次来投考的人，日益增加，开元以后，“其应诏而举者，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sup>②</sup>投考的所以会这样多，就是因为考选之权集中在中央，全国地主阶级的人才，要从此得到入仕的途径，走上高官厚禄的政治舞台，所以说“三百年来科第之设，草泽望之起家，簪绂望之继世，孤寒失之，其族馁矣；世禄失之，其族绝矣。”<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埋首考场，以致身老发白，时人有诗说：“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sup>④</sup>而唐朝宗室的子孙李洞，因屡困于场屋，曾赋诗说：“公道此时如不得，昭陵（唐太宗的陵墓）恸哭一生休。”<sup>⑤</sup>这都说明了考选之权掌握到封建中央政府后，科举制是最主要的做官的途径，要想取得官职，要想享受高官厚禄，则参加科举考试是最主要的手段。科举制不但是将考选之权集中到封建中央，并且因此而摧垮了地方上的门阀世族，把官吏的任免权柄也集中到封建中央来，所以唐人刘秩说：“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sup>⑥</sup>从上面的史实看来，可见科举制度确实收到了封建中央集权之效，成为进一步中央集权的重要手段之一。唯其如此，唐朝虽有人反对科举制度，如杨绾就曾上疏请求恢复秀才之举，但乡选里举的办法，不合乎进一步中央集权的要求，因而也就不可能恢复，而科举制度却日益巩固了。

① 《唐摭言》卷1。

② 《新唐书·选举制》。

③ 《唐摭言》卷9。

④ 同注①。

⑤ 《唐摭言》卷10。

⑥ 《通典》卷17《选举典》5。

### (三)

科举制度既然收到了进一步中央集权的效果，因此也就使得全国各地的地主阶级都有机会通过科举取得职位，这样也就是团结了地主阶级内部，吸收地主阶级中各方的人才，所以说：“文皇帝拨乱反正，特盛科名，志在牢笼英彦。迹来林栖谷隐，栉比鳞差，美给华资，非第勿处，雄藩剧郡，非第勿居，斯乃名实相符，亨达自任。”<sup>①</sup>这正是说明通过科举制，政权不复把持在地方的门阀世族手中，而是由科举出身的人担任要职，这样也就更加团结了地主阶级的内部，特别到开元天宝的时候，科举制团结地主阶级的作用，表现得更大，所以唐朝人沈既济说：“家给人足，户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虽有宏猷上略无所措，奇谋雄武无所奋，……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是以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旬而周闻天下，故忠贤隩彦韞才毓行者，咸出于是。”<sup>②</sup>这说明了科举制牢笼了地主阶级中各种人才，使他们从这里取得出身，因而也就缓和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造成了围绕在封建中央周围的政治力量。

因为科举制吸收了全国各处地主出身的人才，所以边远地方的人，也有可能经过科举走上政治舞台了。如广东曲江的张九龄，虽然自己说是“荒侥微贱”<sup>③</sup>，也考中进士，做到宰相。福建人前此在政治上没有什么地位，但通过科举制也逐渐在封建政府中取得

① 《唐摭言》卷3。

② 《通典》卷15《选举典》3。

③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

了地位，唐代的欧阳詹，便是很早考中了进士科的，“闽越之人举进士，由詹始也。”<sup>①</sup> 这表明了科举是在全国各地吸收地主阶级中人才，也就是将封建政治更广泛的向各处地主阶级开门，因而也同样起了缓和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作用。使封建中央政府为各地的地主阶级所支持和维护。

特别是中小地主阶级，现在也有可能经过科举考试得到高官厚禄。科举制以前的九品中正制，是地主阶级中的特殊和少数的阶层门阀世族所把持，因而有“世胄躐高位，英俊沈下僚”<sup>②</sup>的感慨，而科举制实施后的情况却不相同了，门阀世族的势力日益衰颓，中小地主们出头的机会却相对地日渐增加。许多出身孤寒的人都可以经过科举考试取得禄位，如元和十一年（公元816年）“李凉公下三十三人，皆取寒素”<sup>③</sup>。而出身吏胥，不为士人所齿的也可以考进士，如汪遵本在胥徒，“一旦辞役就贡……（许）棠怒曰：小吏无礼，而与棠同砚席。”<sup>④</sup> 但是，汪遵毕竟考取了。唐朝出身寒素，经过科举考试，而取得高官厚禄的人很多，如张九龄虽门第不高，玄宗时却做到宰相。元载“家本寒素”<sup>⑤</sup>，屡次应科举考试不第，后由明庄老文列四子科出身，在代宗时做到宰相。至于牛僧孺、白敏中、令狐楚等，都不是出身高门，实际上是伪造谱牒的中小地主阶级，以后爬上了地主阶级的上层<sup>⑥</sup>，做到了宰相。而穆宗时宰相王播，“出自单门，以文辞自立”<sup>⑦</sup>，当他未考中进士前，“尝客扬州惠昭寺木兰院，随僧斋餐，诸僧厌恶，播至已饭矣。”<sup>⑧</sup> 这样寄食于僧

① 《唐摭言》卷15。按闽人中进士，不始于詹。

② 左思《咏史诗》。

③ 《唐摭言》卷7。

④ 《唐摭言》卷8。

⑤ 《旧唐书》卷118《元载传》。

⑥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

⑦ 《旧唐书》卷164《王播传》。

⑧ 《唐摭言》卷7。

寺，为和尚所厌恶，更明确说明了是出身寒素的中小地主阶级，所以他显达后曾赋诗说：“上堂已了各西东，惭愧闍黎饭后钟。”<sup>①</sup>通过这些史实的说明，使我们知道科举制确实给予了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机会，使他们能够走上地主阶级的上层，做到高官显职，因而也就缓和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但这些中小地主阶级随着其走上地主阶级上层，得到高官显职后，也就成为新兴的大地主阶级了。

所以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它本身又为新兴的官僚集团所把持，因而科举制本身的弊端也就跟着出现。在开元时已经有“考功举人，请托大行，取士颇滥”<sup>②</sup>的情形发生，以后情形更为严重，王公妃主，常常受托而干扰主考者。而韩愈就曾推荐十人给考官陆傪<sup>③</sup>。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也就更加奔走权门，写送“行卷”，以冀吹嘘引荐，于是“驱驰府寺之门，出入王公之第，上启陈诗，唯希咳唾之泽，摩顶至足，冀荷提携之恩。故俗号举人，皆称觅举，觅为自求之称，未是人知之辞。”<sup>④</sup>以至弄到“每岁策名，无不先定。”<sup>⑤</sup>科举制弄到这种情形，被官僚集团所把持操纵，无财可使无势可依的人，也就难于考中了。因而科举制固然曾经缓和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缓和了大地主阶级与中小地主阶级的矛盾，但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在新情况下又产生了新的矛盾。

不过科举制曾经起了缓和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作用，使全国各地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都有走上高官显职的可能。正因为如此，过去有些为反动统治说话的历史学者，却把科举制说成是民主的，说成是大家都可以经过科举考试而取得政治地位。这完全是

① 《唐摭言》卷7。

② 《旧唐书》卷100《王丘传》。

③ 同注①，卷8。

④ 《旧唐书》卷101《薛登传》。

⑤ 《旧唐书》卷16《穆宗纪》。科举制度的腐败情形很多，这里不作详细的说明。

为反动统治作辩护。科举制固然比九品中正制“民主”些，但这仅仅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民主，而这种地主阶级内部的民主，也正就是对当时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劳动人民，广大的农民群众，是不可能得到这种“民主”而参加科举考试的。

#### (四)

由于科举制是在进一步封建中央集权的要求下出现的，由于它能够比较更广泛地吸收地主阶级中各地方各阶层中的人来参加政治，因此，通过科举制而取得政治地位和权利的人，形成了一个新的集团，即新的官僚集团。我们只要看一看唐朝的宰相，除唐朝初年外，绝大部分都是由科举出身而致位宰相的。至于由科举出身而担任封建中央政府其他要职和地方官吏的人就更多了。因此在政治上就形成了很大势力，造成了一个新的政治集团。而当他们罢职还乡后，又成为乡里中的特殊人物，欺压农民，成为封建政府统治农村的基石。

这样的新官僚集团既然是在进一步要求中央集权的科举制度下产生出来的，他们必然与封建中央皇室一起来反对旧的门阀世族。而旧的门阀世族虽然在全国统一后，势力日益衰颓，但他们并不甘心于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因此就发生了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与依靠门第的旧世族集团之间的斗争。在隋炀帝的时候，旧士族就曾想挽救其日益衰落的命运，当时明经出身的韦云起说：“今朝廷多山东人，而自作门户，更相刺荐，附下罔上，共为朋党。不抑其端，必倾朝政。”<sup>①</sup>于是隋炀帝就对这些山东世族举行了一次打击，免官和流徙多人。

到唐朝时，封建中央皇室与科举出身的官僚，对旧世族的抑制

<sup>①</sup>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

打击更厉害。如唐太宗曾叫高士廉修《氏族志》，“欲崇重今朝冠冕”，就把山东的大姓崔干崔氏抑为第三等<sup>①</sup>。高宗时李敬玄“三娶皆山东士族，又与赵郡李氏合谱”<sup>②</sup>，高宗知道后很不高兴，旋以与吐蕃发生战争，就不要他在朝中而叫他去带兵打仗。而李义府因《氏族志》中没有他的家世，所谓“耻其家代无名，乃奏改此书”<sup>③</sup>，凡在唐朝做到五品官的都入于士流，不管他原来的门第如何。这都是在压抑旧的世族。而科举出身的官僚，也尽力排斥非科第出身的人，主要也就是反对旧世族，如进士出身的常袞，“尤排摈非辞科登第者。”<sup>④</sup>而旧世族则以门第风教经术自高，反对进士科。如范阳卢迈，以“谨厚孝友称”<sup>⑤</sup>，郑覃“以经术位宰相，深嫉进士浮薄。”<sup>⑥</sup>因此，由科举出身的新官僚与依恃门第的旧世族，在唐朝时展开了剧烈的斗争。于是他们各树朋党，互相攻击，斗争的情况愈来愈剧烈，斗争的时间也相当长久。一般谈唐代朋党之争的，大概都是谈牛李党争，实质唐代的朋党之争，不只牛李党争这一次，在此以前，就有了好多次的新官僚集团与旧士族集团间的斗争。不过，牛李党争是这两个集团间最剧烈的而且是最后的斗争，表现得最为突出而已。

关于朋党之争是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与依恃门第的旧士族集团之间的斗争这一意见，陈寅恪先生早就提出，他认为“牛李两党的对立，其根本在两晋北朝以来山东士族与唐高宗武后之后由进士词科进用之新兴阶级，两者互不相容。”指出这是“新旧两统治阶级之斗争”<sup>⑦</sup>。并且在他的著作中做了颇为详细的论证。这样

① 《旧唐书》卷 65《高俭传》。

② 《旧唐书》卷 81《李敬玄传》。

③ 《旧唐书》卷 82《李义府传》。

④ 《旧唐书》卷 119《常袞传》。

⑤ 《旧唐书》卷 136《卢迈传》。

⑥ 《新唐书·选举制》。

⑦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

指出朋党之争与科举特别是进士科的关系，是正确的。并且陈先生又提出“是前日常(袞)崔(祐甫)之异同，即后来牛(僧孺)、李(德裕)之争执。”<sup>①</sup>指出唐代党争的早已存在，这也是正确的。不过在这点上谈得较少。所以从这里可以更明确新官僚和旧世族两个集团间的斗争，就是科举出身的集团和依恃门第的集团之间的斗争，亦即所谓朋党之争。而所以会出现科举出身的官僚集团来反对世族集团，则是在地主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而需要进一步中央集权的社会发展要求所决定了的，这在前面已经谈过。同时要说明的，这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新出现的阶层与旧阶层的斗争，而不是阶级间的斗争。

## (五)

谈过了唐代朋党之争的根源以后，就来进一步从朋党之争的具体史实中，分析和论证其为科举出身的新官僚与依靠门第的旧世族两个集团的斗争。这一斗争经历了相当长久的时期，从玄宗时就可看到两个集团的斗争，一直到宣宗时才告结束。

在玄宗时就看到这两个集团的斗争，这表现在张说与宇文融之间的互相排斥。“中书令张说，素恶融之为人，又患其权重，融之所奏，多建议争之。融揣其意，先事图之。”<sup>②</sup>后来张说竟被宇文融赶下了宰相的位置。而当斗争的时候，他们都援引党羽自助，如张九龄帮助张说，对张说说：“宇文融承恩用事，辩给多辞，不可不备也。”而宇文融勾结崔隐甫，“融乃与御史大夫崔隐甫连名劾说”。以后玄宗知道宇文融等为朋党，“上恶其朋党”<sup>③</sup>，又再贬斥了宇文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篇。

② 《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

③ 以上史料俱见《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参看《新唐书》卷130《崔隐甫传》。

融和崔隐甫。为什么说他们之间的排斥就是新官僚和旧世族的斗争呢？这我们从其出身来看就很容易明白。张九龄是“荒侥微贱”而后由进士出身的，这在前面已经谈过。张说虽非进士出身，亦非依靠门荫，而是在武后时应制科贤良方正策试出身的，他特别擅长文辞，当时号为“燕（张说）、许（苏颋）大手笔”，进士重辞赋，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故张说虽非由进士出身，但无妨其为新官僚集团中人，正如旧世族虽由进士及第，仍不妨其为旧世族。并且他还是出于寒素而后起家的新门，所以唐人孔至撰百家类例，“以燕公张说为近代新门，不入百家之数。”<sup>①</sup>因此，二张是代表新官僚集团的。而宇文融则为隋平昌公宇文弼的玄孙，宇文氏本为鲜卑贵姓，以后又成为关中的大族，这是毋庸赘言的。崔隐甫则为清河崔氏的大房<sup>②</sup>，而清河崔氏则为山东有名的大姓。因此他们二人是代表旧世族的。所以这两者之间的攻击排挤，是表现着新官僚与旧世族两个集团间的斗争。

其次，再谈到德宗时杨炎元载与刘晏卢杞之争。元载先为李揆所排斥，做了宰相后，他就反过来排斥李揆。其后元载得罪，刘晏为主审官，元载被处死。及至杨炎为相后，又为元载报仇，贬死刘晏。而当刘晏得罪时，崔祐甫曾力为之保救，而崔祐甫做宰相时，又完全改变常袞在政治上的措施。及至杨炎独当国政时，又完全改变崔祐甫的政策。以后，卢杞做了宰相，又为刘晏报仇，杀死杨炎<sup>③</sup>。所以当时人韦处厚说：“宰相朋党，上负朝廷，杨炎为元载复仇，卢杞为刘晏报怨。”<sup>④</sup>他们这样互相排挤和残杀，实际就是新官僚与旧世族两个集团间的搏斗。元载、杨炎、常袞代表着新官僚

① 《封氏闻见录》卷 10。

② 《新唐书》卷 72 下《宰相世系表》。

③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卷 119《崔祐甫传》，卷 122《裴自传》，卷 123《刘晏传》，卷 126《李揆传》。

④ 《旧唐书》卷 159《韦处厚传》。

集团，而李揆、刘晏、崔祐甫、卢杞则代表着旧世族集团。李揆家世，“代为冠族”，当苗晋卿推荐元载给他时，他“自恃门望，以载地寒，意甚轻易不纳”，并且说：“龙章凤姿之士不见用，麀头鼠目之子乃求官。”<sup>①</sup>刘晏与崔祐甫交密，崔祐甫则以“清俭礼法，为士流之则”<sup>②</sup>，为博陵崔氏二房<sup>③</sup>。卢杞则为玄宗时宰相卢怀慎的孙子，家世为“山东著姓”<sup>④</sup>，以门荫得官。所以他们很明显的是代表旧世族集团。而元载出身寒素，以明庄老文列四子科出身，前面已经谈过。杨炎家世不显，由进士出身，曾“与常袞并掌论诰”，“开元以来，言诏制之美者，时称常杨焉。”当元载选择朝士中有文学才望的人时，杨炎被选中，成为元载最得意的门下，“载亲重炎，无与为比。”<sup>⑤</sup>元载得罪后，杨炎因此被贬。常袞也是进士出身，并且做到宰相后，“非以辞赋登科者，莫得进用。”<sup>⑥</sup>而当世族崔祐甫做了宰相后，却大改其法。因此元载、杨炎、常袞等，是由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的代表者。而他们这样的排挤残害，实际是代表两个集团势力的斗争。而杨炎所实施的两税法，尤足以说明这一由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是能够合于进一步中央集权的要求的，因为两税法实施后，“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sup>⑦</sup>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而这不过是举此一事为例而已。

最后，谈到牛李党争，这是唐朝最剧烈而且是最后一次新官僚与旧世族的斗争，从宪宗时开始，直到宣宗时才告结束。宪宗元和

---

① 《旧唐书》卷 126《李揆传》。

② 《旧唐书》卷 119《崔祐甫传》。

③ 《新唐书》卷 72 下《宰相世系表》。

④ 《旧唐书》卷 98《卢怀慎传》。

⑤ 以上史料，见《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⑥ 《旧唐书》卷 119《崔祐甫传》。

⑦ 同注⑤。

初，诏举贤良，牛僧孺李宗闵皇甫湜等共同参加考试，对策中极力攻击当时政事，而当时执政者为李德裕的父亲李吉甫，他就泣诉于皇帝，结果考官被贬，牛僧孺李宗闵等也久不得调，这是牛李党争的开端<sup>①</sup>。也就是新官僚与旧世族两个集团最剧烈的斗争，借制科考试而又爆发了。此后牛党执政，就尽排李党；李党执政，也尽排牛党；两党同时有人执政，就互相攻击排斥，必使对方倒台<sup>②</sup>。直到宣宗时，新官僚集团中的牛党令狐绹白敏中等势力极大，而皇室更特别支持他们，宣宗“尤重科名”，“爱羨进士，每对朝臣问登第否？有以科名对者，必大喜。”“尝于禁中题乡贡进士李道龙”<sup>③</sup>。这样，由于皇室与新官僚集团的并力打击李党，代表旧世族集团的李党因而完全失败了，而新官僚集团的牛党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从此新官僚与旧世族两个集团的斗争，也随着终结。

在这次斗争中双方的主要人物，李党则为李德裕、郑覃、李绅、陈夷行等，代表着旧世族集团。牛党则为牛僧孺、李宗闵、杨嗣复、杨虞卿、李珣等，代表着新官僚集团。李德裕为赵郡李氏，祖父李栖筠为御史大夫，父亲李吉甫做到宰相，他自己以门荫得官，极力反对科举，少年时就“耻与诸生同乡赋，不喜科试”，他又认为“朝廷显官，须是公卿子弟”，而寒素出身的进士，“登第之后，始得一班一级”，不能熟习朝廷的礼仪<sup>④</sup>。当他做了宰相后，把进士及第后的拜座主，曲江会，兹恩寺塔题名等都罢去<sup>⑤</sup>。郑覃系出荥阳郑氏，为宰相郑珣瑜之子，以父荫得官，“长于经学”，“嫉进士浮华”，文宗开成初年，曾“奏礼部贡院宜罢进士科”，文宗指出“此科置已二百

① 《旧唐书》卷14《宪宗纪》上，卷148《裴垍传》。

② 《旧唐书》卷172《令狐楚、牛僧孺传》，卷173《郑覃、陈夷行、李绅传》，卷174《李德裕传》，卷176《李宗闵、杨嗣复、杨虞卿传》等。

③ 《唐语林·企羨类》。

④ 《旧唐书》卷174《李德裕传》。

⑤ 《新唐书》卷44《选举志》。

年”，“轻薄敦厚，色色有之”，这才没有罢掉<sup>①</sup>。从上面的史实，很明确地说明李党是代表旧世族集团者。而牛党党魁牛僧孺，《旧唐书》本传虽说他是隋朝牛弘之后，而据陈寅恪先生的考证，这是假造谱牒，依托名门之后，实际不是如此。《唐语林》就谈到他的出身，“相国牛僧孺，或言仙客之后，……少孤贫。”<sup>②</sup>这很明显的他不是名门世族出身。而他又与李宗闵同年考取进士，“宗闵与牛僧孺同年登进士第，又与僧孺同年登制科。”<sup>③</sup>故牛李二人，系由进士出身而互相结合起来的官僚。再研究一下杨嗣复杨虞卿的出身，就更明白这一点，杨嗣复“与牛僧孺李宗闵，皆权德舆贡举门生，情义相得，进退取舍，多与之同。”<sup>④</sup>而杨虞卿呢？他也是进士出身，并且他“为举选人驰走取科第，占员阙，无不得其所欲”，所以李宗闵待他“如骨肉，以能朋比唱和，故时号党魁。”<sup>⑤</sup>从这许多具体史实看来，所以牛党很明显地是代表科举出身的新官僚。

这两个集团的代表者牛党与李党之间的斗争，因为是最后的搏斗，所以斗争情况特别剧烈，因而文宗曾感慨地说：“去河北之贼（方镇）非难，去此朋党实难。”<sup>⑥</sup>但随着历史的发展，科举出身的新官僚集团，终于战胜了依靠门第的旧世族集团，因为这一科举出身的官僚集团，对封建中央的集权，对于皇权的集中是有利的。所以从唐宣宗时旧世族被打垮以后，以后各朝，都是通过科举出身的官僚机构，来统治其封建国家，科举制成为支持官僚政治的一大杠杆了。而这种以科举制为杠杆的官僚政治，一直统治了中国一千多年，直到中国的资本主义出现以后，科举制才被废掉。而官僚政治

---

① 《旧唐书》卷 173《郑覃传》，参看《新唐书》卷 44《选举志》。

② 《唐语林·识鉴类》。

③ 《旧唐书》卷 176《李宗闵传》。

④ 《旧唐书》卷 176《杨嗣复传》。

⑤ 《旧唐书》卷 176《杨虞卿传》。

⑥ 同注③。

对中国人民的遗毒，在这一千多年中，却也够深了。

## (六)

总而言之，科举制出现于隋朝，而制度的确立和完成在唐朝。所以会有科举制的产生，是由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从而在政治上产生了进一步中央集权的要求，因此，作为进一步中央集权的制度之一的科举制，就代替了九品中正制。

科举制的实施，确也收到了中央集权的效果。如将考选之权，官吏任免之权，都集中到封建中央的吏部和礼部来。并且科举制度能够将政治更广泛地向全国地主阶级开门，使地主阶级内部各地方各阶层的地主，特别是中小地主，也有了取得高官厚禄的机会。因而也就缓和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团结了地主阶级的内部。

但科举制既然是在进一步中央集权的要求下产生的，那么，由科举出身者必然要起来反对地主阶级中的特殊阶层即两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世族；而门阀世族不甘于他的衰亡，也就必然要起来反抗；因而在唐朝时就出现了由科举制出身的新官僚集团与依靠门第的旧世族集团间的斗争。唐朝时张说与宇文融之争，元载杨炎与刘晏卢杞之争，以及牛李党争，都是这两个集团间斗争的具体表现。而两个集团间斗争时，都曾勾结宦官，这点本文未谈，另文谈到。

斗争的结果，新的官僚集团打垮了旧的世族集团，随着科举出身的官僚集团的胜利，官僚政治统治了中国一千多年，而科举制成为了支持官僚政治的一大杠杆。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文史版 1954 年第一期)

## 科举制和衣冠户

封建社会的选举制度，必然是替地主阶级、替封建政权服务的，是选拔封建国家所需要的人才的。唐朝的科举制尤其是进士科，自然不会例外。这里，想通过唐朝的进士科和衣冠户的关系，简略地谈谈这个问题。

唐人杜佑，曾经提到“衣冠仕人”，<sup>①</sup>进士苗耽也说：“衣冠道路得病”<sup>②</sup>。这儿所言“衣冠”，是泛指封建社会的官僚士人呢？还是一种专称？据我所知，“衣冠”一词，固然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士大夫的通称，但在唐中叶以来，更成为科举制中进士科出身者的专称。

大家知道，科举制度是隋唐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培育选举人才的制度，它始创于隋，形成于唐，延续至于清末。所谓科举，就是分科举人。唐朝时，大体分为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进行考选。随着当时形势的发展，高宗以来，进士科日趋重要，故五代时的王定保说：“永徽以前，俊秀二科犹与进士并列，咸亨之后，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竟集于进士矣”<sup>③</sup>。尤其是玄宗“开元以后，……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故唐人沈既济这样说：“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旬而周闻天下”<sup>④</sup>。进士科在科举各科中的地位，更加显要了。由于进士科的日益重要，所以后代沿袭唐朝的科举，主要就是沿袭进士科。

① 《通典》卷40《职官》22。

② 《太平广记》卷498《苗耽》。

③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

④ 《通典》卷15《选举》3。

进士科所以日趋重要，就是由于它选拔了许多适合于当时封建政治所需的人。由这一科出身的，“大者登台阁，小者任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sup>①</sup>，正说明这一科符合当时封建政治的需要，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也就竞相趋于这一科了。观《唐登科记总目》，高宗以前登科人数，秀才犹与进士并列，各记所录取人数，而高宗以后，每年只书进士若干人，其他各科，除极少数例外，一般就总书为“诸科”人数若干。而进士登第人数，远远超过其他各科人数。这样多的进士科出身者，或任封建中央的要职，或为地方的行政官吏，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特殊势力。

由进士科出身者形成的这个封建特殊势力，以座主、门生以及同年等关系，互相援引，高据要津，把持科举考试，乃至卖官鬻狱种种不法行为，昔人早已论及，我在讨论科举制的文章中也曾谈到，这里不赘。这里只就出身进士科的享有许多经济特权并形成衣冠户这一事实，略加考察。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说：

“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沾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从今以后……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为衣冠户。其差科色役，并同当处百姓流例处分”<sup>②</sup>。

这条资料，说明了不少问题。一则表明当时许多杂色出身以及曾任军职者就自称为衣冠户，从而享受轻税和免役的经济特权。二则明确规定必须是科举特别是进士科出身者，才称为衣冠户，其余不得称衣冠户，从而使我们知道衣冠户是科举特别是进士科出身者的专称。三则告诉我们衣冠户享有的经济特权。

不仅这条资料，还有其他的记载，说明着同一个问题。如《乾

<sup>①</sup> 《通典》卷15《选举》3。

<sup>②</sup> 《全唐文》卷78。

符二年南郊赦》说：

“州县除前资寄住，实是衣冠之外，便各将摄官文牒及军职賂遣，全免科差，多是豪富之家，至若贫下（疑有脱误）。准会昌中敕，家有进士及第，方免差役，其余只庇一身。就中江南富人多，一武官便庇一户，致使贫者转更流亡，从今后并依百姓，一例差遣”<sup>①</sup>。

杨夔《复官阙后上执政书》也说：

“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贤，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且勅有进士及第，许免一门差徭，其余杂科，止于免一身而已。今有侥幸辈，偶忝微官，……”<sup>②</sup>。

这些资料，都说明衣冠户必须是科举出身者，尤其是进士科出身者才能合户享受免去差役的特权，可见衣冠户主要是由进士科出身者形成的。同时，也反映出进士科出身者的经济特权。至此，试再就衣冠户的形成及其经济特权，略加推测和说明。

先就进士出身者形成为衣冠户来说。前引唐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就提到做过小官以及曾任军职者就自称衣冠户，显然，武宗会昌年间衣冠户已成为一个特殊的户等，这是没有问题的。并且，“才沾一官”，退休后就称衣冠户，那么，这个户等该在会昌之前就已出现，否则，不会在这时就有许多人来冒称它。五代时孙光宪，说到唐文宗大和时李德裕压抑白居易的事，并这样说：“衣冠之士，并皆忌之，咸曰：有学士才，非宰臣器”<sup>③</sup>。我们知道，李德裕是赵郡李氏，祖父李栖筠官至御史大夫，父亲李吉甫是元和时宰相，真所谓“衣冠世家”，为什么倒忌抑“衣冠之士”呢？原来李德裕排抑以辞章擅长的进士科，这在《旧唐书·武宗记》、《新唐书·选举

① 《唐大诏令集》卷 72。

② 《全唐文》卷 866。

③ 《北梦琐言》卷 1。

志》中都有明确的记载。所以，这里他说“衣冠之士”只能是替皇帝写文诰的翰林学士之材，显然，这是专指进士而言。由此可见，衣冠户作为进士出身者的专称，在文宗大和时亦已成为事实了。

假若从享有免役特权而形成衣冠户来说，可能更早在文宗大和以前。穆宗宝历元年的《南郊赦》就提到：“名登科第，即免征役”<sup>①</sup>。再看唐朝大诗人杜甫自己说：“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sup>②</sup>。古文家韩愈也自己这样说：“名不著于农工商贾之版”<sup>③</sup>，当然就不负担赋役。杜甫虽没有考中进士，但祖父杜审言是进士出身，官至膳部员外郎，父亲杜闲做过县令，是进士出身的官僚的子孙。韩愈的父亲，两《唐书》记载虽不同，但其哥哥韩会是进士出身，本人此时也已考中进士。因此，他们都享有不负担赋役的特权。

说到这里，不妨看看唐朝那些人可享有不负担赋役的特权。皇亲国戚贵族官僚不用说了，至于“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sup>④</sup>。国子监、太学、四门学的学生以及俊士都免课役，投考进士、明经等科的士子呢？按唐朝规定：“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客外州府举士人等，修明经、进士业者，并隶名所在监及官学”<sup>⑤</sup>，既隶名于官学为学生，当然也有免役特权。且既登科以后，即入仕途，就更不要负担赋役了。并且，如上所述，进士及第后或者做到封建中央的台省要职，或者担任地方的节镇州县长官，因此，从这个途径出身的，更容易利用在政治上的特权形成衣冠户这样的封建特殊阶层。

所以，可否这样说，衣冠户是从高宗武后以来，特别是从玄宗以来，在进士科日益重要的情况下，以进士科出身为主的封建士人

① 《唐大诏令集》卷 70。

② 《杜诗镜铨》卷 3《自京赴奉先县咏怀》。

③ 《韩昌黎集》卷 16《上宰相书》。

④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

⑤ 《唐摭言》卷 1《会昌五年举格节文》。

所形成的户等。前举天宝年间的杜甫和贞元年间的韩愈，和此后所言衣冠户并无不同。到武宗会昌年间，更明文规定“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不得为衣冠户，以防止当时所谓杂色军、吏冒充衣冠，是衣冠户早在此前已经形成了。

再就衣冠户所享有的经济特权来说。我们已知从事进士、明经等举业的就可免役，而由进士出身的衣冠户，如前引资料所言：“许免一门差徭”，或者是“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因此，关于轻税免役这一经济特权，这里就不再征引说明。这里要说的，除衣冠户本户有轻税免役特权外，还广置田产，包庇别户，把赋役都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在此，不妨再摘引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中的一段话：

“无厌辈不惟自置庄田，抑亦广占物产。百姓惧其徭役，悉愿与人，不计货物，只希影复。富者称物产典贴，永绝差科；贫者以富籍挤排，助须从役。利人私室，害及疲民。……衣冠户以余庆所及，合守清廉，既恃其不差科，便恣其无畏无忌。……

今凡称衣冠，罔计顷亩，是奸豪之辈，辐辏其门，但许借名，便曰纳货，既托其权势，遂恣其苞囊，州县熟知，莫能纠摘。且州县所切，莫先科差，富贵者既党护有人，贫困者即窜匿无路”<sup>①</sup>。

根据这些资料所揭露的，一则衣冠户莫不广占田产。凡是能参与科举考试的，一般都是地主阶级，原来都有田地，而成为衣冠户后，更可凭依政治势力，广置庄田，田地更多了。关于唐代进士出身的官僚广占田产的事很多，近来讨论唐代经济的文章常常谈到，这里就不多说，只是没有点出衣冠户而已。

二则衣冠户凭依特权，不但本户不差科，而且包庇其他的士

---

<sup>①</sup> 《全唐文》卷 866。

豪富户——非衣冠户者，逃避差科。只要这些富户送些钱财给衣冠户，将产业寄其名下，所谓“不计货物，只希影复”，“但许借名，便曰纳货”，那么，一些土豪富户就可以免去差徭，而将徭役完全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来了。当然，衣冠户可以通过“借名”而将某些富户的产业并为己有，真正归到自己名下，但更主要的还是衣冠户和非衣冠户的地主阶级结合起来，共同压迫贫苦的农民，使“贫困者窜匿无路”。这种寄产业于衣冠户以免差徭的办法，和宋代的“托名诡寄”，明代的诡寄田产完全一样。如明代“两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产寄他户，谓之铁脚诡寄”<sup>①</sup>。而这种“托名诡寄”或“铁脚诡寄”，早在唐朝衣冠户形成时，就已经开其端。这实在是研究中国封建土地问题时值得注意的问题。

如上所述，由科举主要由进士科出身者形成的衣冠户，他们除政治上享有特权外，更在经济上享有许多特权。他们广置庄田，奴役客户；他们不差科，阖门无役；他们利用特权，包庇富人免役，侵欺贫民等等。他们和六朝时占有广大田园别墅，而“百役不及，高卧私门”的门阀士族，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只不过这些衣冠户主要是由进士出身的，“借名”、“影复”的手法更狡猾，侵欺农民的办法更毒辣，通过租佃方式来剥削农民更机巧而已。这就是当时封建政权通过学校、科举这种教育制度所培养出来的、骑在人民头上的寄生虫和吸血鬼。

\*                     \*                     \*

了解唐中叶以来衣冠户的形成及其特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当时进士科的作用，帮助了解当时封建等级的变化和阶级关系的发展，帮助了解当时封建土地问题的变化，因为衣冠户和这些问题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不过这要另外讨论。

只是和唐代衣冠户有直接渊源的官户，想同时在此提一下，以

<sup>①</sup> 《明史》卷77《食货志》。

明衣冠户的发展情况。

我们知道，宋代的官户、形势户是当时封建地主阶级中的特殊阶层，享有许多封建特权，这个特权阶层如何形成的呢？恐怕这和衣冠户有直接的联系，且“形势”一称，唐后期亦已出现。

首先，唐朝的衣冠户是由科举特别是进士科出身者形成的，而宋代沿用科举，主要就是进士科。并且，唐代虽每年进行科举考试，每科进士录取人数一般不过二、三十人，宋代自英宗时开始规定三年一次科举考试，但早自太宗以来，每科录取进士少则一、二百人，多则五、六百人，比唐朝要多好几倍。再者，考中进士后做了官，又可以官位高下荫其子孙，唐代固有任子这种荫官办法，却远不及宋朝之滥。宋朝的大官不仅荫及子孙，还可荫及亲戚外姓以至门客，甚至祖上在五代做到三品以上官的，这时也可荫官<sup>①</sup>。这样就形成了大量的品官之家，亦即官户。但追其源，唐代的衣冠户也好，宋代的官户也好，主要是同由科举制形成的。

其次，唐朝后期大约与衣冠户出现的同时，也看到“形势”这一称谓，而在宋人的文章中，还谈到五代宋初时的衣冠户。这里不妨再提到武宗《加尊号后郊天赦文》，文中既说到江淮的衣冠户，也说到京畿的形势，文章这样说：“畿内诸县百姓，租佃百官职田……或本无地，及被形势庄园，将墾薄田地回换”<sup>②</sup>。衣冠户的涵义我们已经知道，形势指什么呢？据宋代的规定，“其形势户（谓见充州县及按察司吏人、书手、保正、耆官长之类，并品官之家……）”<sup>③</sup>。据此，宋代的形势户包括了品官和吏杂在内，比官户范围大得多。宋代的官户，自元丰定制以后，只指正途出身的品官之家，军、吏不算。宋人赵彦卫曾描述了这样一件事：“绍兴三十六年六月，衡州人诉

① 参阅《二十二史札记》卷25《宋恩荫之滥》。

② 《全唐文》卷78。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47《赋役门》。

其乡人胡厚昌（?冒）称官户，索出告命，乃其高祖再迁，于乾德四年为衡州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武如式。省部契勘云：元丰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时，衙校各带宪衔，止是吏职，不合理为官户”<sup>①</sup>。可见宋代官户不包括吏杂在内，而形势户却包括着吏杂，亦即形势户包括的范围更广。唐代是否如此呢？虽不能确定，可能大体相同。

这里可再看看五代的情况。五代时也有不少关于形势的记载，在此只就《五代会要·户部》条下的记载来看看：

“后唐天成三年……奉敕：凡登科第，皆免征徭。……其及第人，亦不得虚影占户名”。

“周广顺二年……如已有庄田，自来被本务或形势影占，令出课利者，并勒见佃人为主……”。

前条言及第者不得“影占人户”，后条则命令将“形势影占”的庄田归于见佃人，这虽非同时事，但可看出考中科举者也是“影占”人户和庄田者之一，也是属于形势之家的。因此，可否这样说，唐五代时衣冠户包括的范围小些，形势所包括的范围大些，基本上与宋代官户、形势户的情况相同。

同时，五代宋初时还曾沿用衣冠户这一称谓，宋人张纲在《题祖诰》一文中说：“开宝初，南唐违命侯犹未归朝，方欲调兵旅拒，而远祖尝以衣冠户携是书免充军名”<sup>②</sup>。只是此后，衣冠户这一称谓为官户所取代了。

因此，似可这样说，唐代的衣冠户发展成为宋代的官户，唐代的形势就是宋代的形势户。

第三，还可从唐宋时都不准军、吏称衣冠户和官户，以及这两种户等的特权相同来看。我们已知唐武宗规定杂色和军职不得

<sup>①</sup> 《云麓漫钞》卷3。按绍兴无三十六年，此处年月有误。

<sup>②</sup> 转引自《全唐文纪事》卷90《拾遗》一。

称衣冠户，宋朝也同样不准吏职衙校称官户，衣冠户必须是科举出身者，官户也必须是品官之家，而品官主要也是由科举出身的。所以，衣冠户和官户，其源相同，身份相同，只是出现的时间有先后，而这种时间上的先后，正可表明其间的联系和发展。同时，这两个户等的特权也相同，衣冠户广占田产，不差科，影庇人户资产，已如上述。宋代的官户，情况正复相同。史言“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又说：“又有鬻田减其户等者，田归官户不役之家，而役并于同等见存之户”<sup>①</sup>，不正说明官户的广占田产，不服差役，侵欺农民的事实吗！至于借其免役特权，影庇人户田产的事，比唐时更甚，故乾兴年间，“臣僚上言影占徭役之害，自官豪势要，以至衙前将吏，皆避役之人”，恣行影庇人户，故当时曾下令禁止说：“应以田产虚立契，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隐庇差役者，与限百日，经官首罪”<sup>②</sup>。这里一则说“官豪势要”，再则说“形势豪强”，足见影占者明显地包括官户在内。由此可见，宋代官户的封建特权和唐代的衣冠户是相同的，两者的身份地位是一致的。

如上所述，唐代的衣冠户和宋代的官户，都是在科举制的形成、发展下而形成发展起来的；在唐、五代到宋朝这段时间内，多少可以看到这两者演变的蛛丝马迹；而两者的身份、特权又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这样说，宋代的官户、形势户就是由唐代的衣冠户、形势发展来的。而衣冠户和官户，主要地又是由科举选人这种封建的教育制度所造成的封建特权等级。

我们了解了由科举制度而形成的衣冠户，可以帮助了解地主剥削阶级的政权是怎样通过它的培育人才的办法，来造成为地主阶级服务的特权阶层的，也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一切剥削阶级的选人、教育制度，都是旨在造成为其本阶级服务的特权阶层

<sup>①</sup> 《宋史》卷 177《食货志·役法》上。

<sup>②</sup> 《文献通考》卷 12《职役考》一。

的,这种教育制度,只能是为少数人、为剥削阶级服务的。今天,我们在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剥削阶级,劳动人民翻了身,作了主,我们的教育必须为广大的劳动人民服务,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毛主席说:“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sup>①</sup>这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教育制度根本不同,绝不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而是替广大的人民服务,绝不是培养骑在人民头上的特权阶层,而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今天剥削阶级虽被打倒,但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教育思想及其影响也还存在,因此,我们必须对一切剥削阶级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才能更好地贯彻毛主席的教育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才能更好地进行教育革命和教学改革,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65 年第二期)

---

<sup>①</sup>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85 页，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

科举制度代替九品中正制度，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选举制度的一大变革，曾有拙文专门讨论过，这里不赘。这里要谈的，是关于“科举制度”这一称谓的涵义和进士科设置年代两个问题的小考证。

先说科举制度的涵义。《通典·选举典》说：“九品及中正，开皇中方罢”。隋文帝开皇年间既然罢去九品中正制，就必须有新的选举制度来代替它。“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正月，诏举贤良”。“十八年（公元598年）七月，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仁寿三年（公元603年）七月，诏令州县，搜扬贤哲，皆取明知古今，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者，不限多少，不得不举”<sup>①</sup>。则开皇时有贤良、志行修谨、清平干济等科，以推选人才了。

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四月，又下诏说：“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节义可称，或操履清洁，所以激贪励俗，有益风化。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实乃瑚璉之资。才堪将略，则拔之以御侮；膂力骁壮，则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艺可取，亦宜采录；众善毕举，与时无弃。以此求治，庶几非远。文武有职事者五品以上，宜依令十科举人”<sup>②</sup>。大业“五年六月，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

① 《册府元龟》卷645《贡举部》。

② 《隋书》卷3《炀帝纪》。

官勤慎，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sup>①</sup>。则大业时又有分十科或四科举人的规定。所谓科举制度，就是按照不同的科目来选举人才的选举制度。没有按不同的科目来分别选举人才，也就说不上什么科举制度。

上面所说的开皇、大业年间或按二科，或按十科、四科等选举人才的一些科目，都是临时规定的特科，相当于后来的制科。隋朝时还有一些科目，在唐朝时则成为经常的科目。唐朝经常科目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经，三曰进士，四曰明法，五曰书，六曰算”<sup>②</sup>。后面的三科是专门的科目，秀才科则在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时停止<sup>③</sup>。即就前面三科来说，隋朝时都已经出现，并可举出出身于各科的人来。

隋朝时的刘焯、王贞，都是秀才出身。在唐朝做到宰相的杜正伦，“隋仁寿中，与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sup>④</sup>。许敬宗也是隋朝的秀才。他如岑文本、薛收等，在隋朝时被举为秀才，但没有应举。另一个在唐朝当过宰相的张行成，在隋“大业末，察孝廉”<sup>⑤</sup>。秀才、孝廉是汉魏以来早有的科目，所谓“州举秀才，郡察孝廉”。东汉桓帝时，还有歌谣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来讽刺举非其人。不过，隋朝时秀才、孝廉的选举办法，已有变化。至于明经科，如韦云起，“隋开皇中，明经举”<sup>⑥</sup>。孔颖达在“隋大业初，举明经高第”<sup>⑦</sup>。进士科出身的，“如侯君素、孙伏伽，皆隋之进

① 《册府元龟》卷645《贡举部》。

② 《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

③ 《文献通考》卷29《唐登科记总目》。

④ 《旧唐书》卷70《杜正伦传》。《隋书》卷76《杜正玄传》，记正玄于“开皇末，举秀才”。

⑤ 《旧唐书》卷78《张行成传》。

⑥ 《旧唐书》卷75《韦云起传》。《新唐书》本传同。

⑦ 《旧唐书》卷74、《新唐书》卷198《孔颖达传》。

士也”<sup>①</sup>。唐初做到户部尚书的杨纂，也是“大业中进士”<sup>②</sup>。

由此可见，唐朝常设科目如秀才、明经、进士等科，隋朝时都已出现。因为有这些科目，还有“二科”、“十科”、“四科”等特科，在唐朝时则为制科，有贤良方正、博学宏辞、才堪经邦、文以经国等科名，分科举人，所以，才称为“科举制度”。以后各朝相沿，但主要是沿袭了进士科，却从而把进士一科称为“科举制度”，这就失掉了本有许多科目、分科举人的原义了。必须知道，后来特别到明、清时的“科举制度”，已经和隋、唐时“科举制度”的内涵不同了。这是我这里要说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要说的，是进士科出现的年代问题。《大唐新语》说：“隋炀帝改置明、进二科”。《通典》等书，都说“炀帝始置进士科”。或如《唐摭言》所说：“进士，隋大业中所置也”。这些材料，或言明经、进士两科，都是炀帝时所改建，或言进士科为炀帝所创建，实际并非如此。如上面已经说到，韦云起就是开皇时明经科出身的。

这里拟就进士科的出现，略予探讨。两《唐书》都说到房玄龄十八岁举进士的事，《旧唐书》卷六六《房玄龄传》说：

“房乔，字玄龄，……年十八，本州举进士。……寻薨，年七十”。

《新唐书》本传说：“年十八，举进士”，“薨年七十一”。不仅两《唐书》的《房玄龄传》这样说，房玄龄的墓碑也有同样的记载，《金石萃编》卷五〇《房玄龄碑》说：

“公讳玄龄，……年十有八，俯从宾贡”<sup>③</sup>。

既然史传和墓碑的记载相同，那么，房玄龄在十八岁举进士的事，应该可信。房玄龄十八岁时是中历纪元的哪一年呢？考房玄龄卒

①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

② 《旧唐书》卷77《杨纂传》。

③ 《全唐文》卷149《大唐故左仆射上柱国太尉梁文昭公碑》同此。

于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两《唐书》和《资治通鉴》等书的记载相同。按《旧唐书》终年七十岁上推,则十八岁时为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按《新唐书》终年七十一岁上推,则十八岁时为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亦即在开皇十五或十六年时,房玄龄被举为进士。因此,进士科必须是在开皇十五或十六年时已经出现。

而且,上引《旧唐书·房玄龄传》中“本州举进士”的“州举”二字,也是开皇中出现进士科的关键字眼。我们知道,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在地方行政组织中裁省了郡这一级,实行州县两级制。炀帝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故选举时,文帝年间称为“州举”,炀帝年间则记为“郡举”了。岑文本、薛收在大业时被举为秀才,史书都记为“郡举”,如岑文本,“隋末……郡举秀才,以时乱不应”;薛收在“大业末,郡举秀才,固辞不应”<sup>①</sup>。因为地方行政组织的名称不同,炀帝时不能用“州举”,文帝开皇三年以后也绝不能用“郡举”。所以,房玄龄为“州举”的进士,也恰好证明进士科在文帝时已经出现了。

如上所述,据各书记载,以房玄龄十八岁举进士的时间推算,进士科在开皇十五或十六年时已经出现。当然,开皇时的“州举进士”和唐代进士科,或有不同,即在唐代,进士科考试内容,前后也不相同。一切事物都有个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科举制度自然不会例外。

概括上述为两句话:一、隋唐时的科举制度,是分科选举人才的制度。二、按房玄龄十八岁举进士推算,开皇十五或十六年时应已出现了进士科。

(1955年未刊稿,近略作修订)

<sup>①</sup> 《旧唐书》卷70《岑文本传》,卷73《薛收传》。

## 略论隋朝的法律

### 一 产生隋律的社会经济背景

隋文帝杨坚在公元 581 年即位,即位后即命高颍、郑译、杨素、常明、韩俊、李谔、柳雄亮等人制定新律。第三年又命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这两次所定的就是所谓开皇律。炀帝即位,又于公元 607 年(大业三年)修定开皇律而成大业律。大业律基本上沿袭开皇律,我们谈隋律,便以开皇律为主。

为什么杨坚一即位,马上就要制定新律呢?我们知道杨坚的帝位是从北周宇文氏的手中夺来的,而北周覆亡的原因之一正是刑法的苛酷。杨坚就是在“刑政苛酷,群心崩骇”<sup>①</sup>的情况下,利用“入宫辅政”的机会,使“法令清简”,“天下悦之”<sup>②</sup>,从而夺取到帝位的。那么,他一取得政权,就吸取北周的教训,来制定新律,来维持和巩固自己的政权,就不足为奇了。

隋朝时候,中国久已进入封建社会,这时地主占有广大的田产,农民则失掉或者缺少主要的生产资料而被地主阶级奴役。同时,隋朝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对强宗豪族的大量侵占土地多少加以限制,和强宗豪族争夺劳动人手,使封建国家掌握较多的纳税户,来保证朝廷的剥削收入。这些情况都必然要在法律上得到反映。因此,隋朝法律的主要部分,就是保护私有财产,特别是皇

① 《隋书》卷 1《高祖纪》上。

② 同上。

室财产(国库)和地主的财产。隋律虽佚,但唐律基本上因袭开皇律,从现存唐律中名例、厩库、擅兴、贼盗、斗讼、杂律等各篇,就可以看到保护这类财产的梗概。如隋文帝曾因合川仓粟少七千石,就杀死管仓库者,并“没其家为奴婢,鬻粟以填之”,又“盗边粮者,一升以上皆死,家口没官”,并定“盗取一钱弃市之法”<sup>①</sup>。再如裁抑豪强,北周宇文邕所定的《刑书要制》,已明白规定“正长隐五户及丁以上,及地顷以上,皆死”<sup>②</sup>。隋开皇时令中更规定“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隐冒”。高颀又为“输籍定样”之法<sup>③</sup>。所有这些法令,都表明着隋朝争取劳动人手和榨取租税的目的。关于隋朝在占田上的法令规定,从唐律户婚篇内关于“诸卖口分田者”、“诸占田过限者”、“诸盗种公私田者”、“诸妄认公田者”、“诸在官侵夺私田者”、“诸部内田畴荒芜者”<sup>④</sup>各条,和开皇初年新令中的均田办法,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均田制下的财产关系。

既然隋朝的法律是要保护整个地主阶级从王室到一般官僚、一般地主的财产利益,从维护封建国家来维护封建的私有财产制,那么它就不能不是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的法律。杨坚立“盗取一钱弃市之法”后,便发生“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慄慄焉”的现象。其后又规定“取一钱已上,闻见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盗一椹楠,三人同窃一瓜,事发即时行决”。这些残酷的法律,由于人民的反抗才被取消<sup>⑤</sup>。为了镇压人民,隋朝又颁布了没收民间较大船只的法令,公元598年(开皇十八年)正月

① 《隋书》卷25《刑法志》。

② 同上注。但《周书》卷6《武帝纪》下在建德六年下作“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与《隋书》所载略有不同。《刑书要制》今不存。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④ 《唐律疏议》卷12《户婚》上,卷13《户婚》中。

⑤ 《隋书》卷25《刑法志》。

辛丑诏说：“吴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以上，悉括入官。”<sup>①</sup>至于没收天下兵器，禁绝民间私造的法令，在杨坚和杨广统治期内，都曾一再颁布过。

此外，对统一后工商业的发展，隋律也提出了一些措施。裴矩在张掖主持和西域通商的事；洛阳城中集中了许多商贾，仅丰都市内就有“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sup>②</sup>；因而大业律便再专立“关市”一篇。惜此律今不传。再者，由于佛道的盛行，隋朝统治者企图利用它来统治人民，故杨坚下令禁止盗毁佛像与天尊像，而唐律《贼盗》篇也续有这样的规定；由于两汉以来谶纬的盛行，民间往往利用谶语歌谣作为反抗封建王朝的号召，故杨坚、杨广一再下禁绝谶纬之令，杨广且“发使四出，搜天下书籍与谶纬相涉者，皆焚之，为吏所纠者至死，自是无复其学”<sup>③</sup>；由于两汉以来私家著史者日多，故杨坚又下令禁止民间私著国史，防止对于自己王朝不利的记述，这对唐朝专设史馆，官修史书，有直接的影响；为了维护封建道德，杨坚还曾规定“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亡不得改嫁”<sup>④</sup>。

## 二 产生隋律的历史渊源

固然隋朝的社会经济、隋朝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是隋朝法律产生的决定条件，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当它一出现后，就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因此，还必须探求隋朝法律本身的历史渊源，这样，对隋朝法律产生的条件，才会理解得比较全

---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

② 《大业杂记》，指海丛书本。

③ 《隋书》卷32《经籍志》1。

④ 《隋书》卷2《高祖纪》下。

面些。

中国的成文法律，战国以前者，姑置而不论。战国初年，魏国李悝制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汉初萧何，于六篇以外，加造户、兴、厩三篇，即所谓九章律；稍后叔孙通制傍章十八篇，张汤制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制朝律六篇；总计六十篇，是为汉律。曹魏时，因依汉律，制订新律十八篇，不少是沿袭汉九章律，但将汉具律改称刑名，置于律书之首，并将八议置于律书中，实“开晋唐宋明诸律之先河”<sup>①</sup>。西晋时又增损汉魏诸律，定为二十篇，其中将魏刑名分为刑名、法例二篇。南朝梁、陈二朝，虽曾修律，大抵仍承晋旧。

自西晋而后，因南北分裂，法律分为二支，南朝多沿晋律，北魏则多依汉法。隋律即源于北魏<sup>②</sup>，直接继承北齐律而来。现在就来谈谈魏、齐到隋朝法律的继承性及其发展的轮廓，试从篇目和内容两方面来说。

先就篇目来说，北魏律已亡佚，《魏书·刑罚志》又不载北魏律篇名，而《隋书·经籍志》载后魏律二十卷；按北齐律十二篇，篇各为卷，即为十二卷，周律二十五篇亦为二十五卷，则魏律二十卷当即为二十篇。其篇名由程树德氏从《魏书》、《通典》、《唐律疏议》中考出者有十五篇，余或即请求、告劾、关市、水火、婚姻五篇。北齐高欢、高澄时，增损北魏律为麟趾格，此后断狱，仍多采用魏法，到高湛河清年代，始修成北齐律，大抵并省魏律篇目，定为十二篇。如将刑名、法例合并为名例，贼、盗合并为贼盗。隋律十二篇仍承北齐律十二篇之旧，唯去其毁损一篇，而依北魏分捕断为捕亡、断狱二篇。兹将魏、齐、隋篇目分合表列于下：

<sup>①</sup> 《九朝律考魏律考序》，1955年商务印书馆版。

<sup>②</sup> 《九朝律考后魏律考序》。

北魏律	刑法 名例	宫卫	违制	户(婚)	廐牧	擅兴	盗	斗	系讯	诈伪	杂	捕亡	断狱	(请求)	(告劾)	(关市)	(水火)
北齐律	名例	禁卫	违制	婚户	廐牧	擅兴	盗	斗	斗讼	诈伪	杂	捕断	毁损				
隋律 (开皇律)	名例	卫禁	职制	户婚	廐库	擅兴	盗贼	斗讼	斗讼	诈伪	杂	捕断	亡狱				

由上列篇目分合情况，可知隋律直接继承北齐，而源于北魏。而北魏请求、告劾、关市、水火诸篇，在齐时当即分别析入其他十二篇中；隋朝又将毁损篇诸条，析入有关诸篇中。如就关市篇而言，齐律与开皇律均无此篇，唯大业律始再出此篇，今所见唐律，有关关市诸条则分别在卫禁、杂律诸篇中。唐律依开皇律而来，可见北齐律和开皇律虽曾删去前朝篇名，而篇内条目内容未必尽都废弃，而分别置入有关诸篇中，北周律虽亦承北魏，但模仿《尚书》《周礼》，杂采魏晋，篇章条目繁多，史书已言其“比于齐法，烦而不要”<sup>①</sup>，故隋开皇律篇章，依北齐而不采北周。

再就内容来说，在刑名方面，北魏分死、流、徒、鞭、杖五刑。北齐亦分此五刑，唯改徒曰刑，亦称耐。隋亦用死、流、徒、杖、笞五刑，但去鞭加笞，一般较前朝为轻。且三朝刑名，其排列均先重后轻。兹表列其沿革于下：（见下页）

其次在“八议”、“十恶”方面，北魏有“八议”，北齐亦有“八议”，又立重罪十条。至隋则将北齐重罪十条发展为“十恶”之条，隋亦有八议。在律而外，北魏有令、故事、格，辅律而行。北齐亦有令、格，北周有令、条，至“隋则律令格式并行”<sup>②</sup>。

至于在具体法令规定上，隋朝沿袭魏齐者甚多，兹亦略举数例。在户口方面，《晋书·山遐传》即载有西晋时藏户弃市之法，《陈书·褚介传》亦记陈朝有禁止隐户的规定。及至北魏，公元473年

① 《隋书》卷25《刑法志》。

② 《隋书》卷33《经籍志》二。

北魏	①死	輶	梟首	斩	绞	②流			③徒	五年	四年	三年
	①死	輶	梟首	斩	绞	②流			③刑(耐)	五年	四年	三年
	①死	除去	除去	斩	绞	②流	千里	千五百里	③徒	二年	一年半	二年
北魏	二年	一年	④鞭						⑤杖			
	二年	一年	④鞭	一百	八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⑤杖	三十	二十	十
	二年半	三年	④杖	六至百					⑤(除加)答(鞭答)	十五	至十	

(延兴三年)九月辛丑诏说：“遣使者十人，巡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sup>①</sup> 则北魏已将隐户之法，明白订入律中。公元481年(太和五年)，元宏又曾“班乞养杂户及户籍之制五条”<sup>②</sup>。隋朝继续有禁止隐漏户口的法律，前已论及，规定“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sup>③</sup>，“若一人不实，则官司解职，乡正里长，皆远流配”<sup>④</sup>，隋朝这些禁止隐漏户口的法令，当亦已载入律中，观现存唐律户婚篇即知，唯唐律处分较轻而已。

在田制方面，《晋书·食货志》所载户调之式，即已将占田办法载人。北魏于公元485年(太和九年)下诏均田，末云“卖者坐如律”<sup>⑤</sup>，是北魏已将均田订入律中。北齐在公元564年(河清三年)定令，和隋开皇新令，亦均载均田办法，此时均田制度当继续订入律中，这由《唐律疏议》亦可明白看出。由于均田前期牛可受田，故北魏有禁盗牛法，如西魏时柳庆曾将盗牛者答死<sup>⑥</sup>。西汉时《盐铁

①②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④ 《隋书》卷67《裴蕴传》。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⑥ 《周书》卷22《柳庆传》。

论》即载有“盗马者死，盗牛者加”的规定，魏律或即承此，但盗牛者尚不至死。北齐时继续有禁盗牛法，观《北齐书·苏琼传》记捕盗牛者可知。唐律贼盗篇还载有“诸盗官私牛马而杀者徒二年半”的规定，可知隋朝当亦有禁盗牛律，唯此时处罚较轻。

此外，象北齐有禁盗佛像法，如“徐州城中五级寺，忽被盗铜像一百躯，有司征检四邻防宿，及踪迹所疑，逮系数十人”<sup>①</sup>，隋朝禁止盗毁佛像、天尊像，当即承此而来。又北魏严禁图讖，“犯者以大辟论”<sup>②</sup>。隋朝严禁讖纬，藏者同样处死，驯至讖纬之学遂绝，当系前朝禁令继续雷厉风行的结果。

概括上述，不论由篇章或由内容方面，都可看出隋律承继北魏北齐而来，也可以说，隋律是初步集北朝律的大成，其因袭发展之迹，显然可见。

### 三 隋律之内容与执行情况

谈过隋朝法律的社会经济背景和历史渊源后，再简单介绍一下隋律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我们已知隋朝是律、令、格、式并行，但以律为主。隋律又有开皇律与大业律，开皇律包括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捕亡、断狱十二篇，大业律包括名例、卫宫、违制、请求、户、婚、擅兴、告劾、贼、盗、斗、捕亡、仓库、厩牧、关市、杂、诈伪、断狱十八篇，但大业律大体仍承开皇律。刑名有五，一为死刑，有斩和绞；二为流刑，分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三为徒刑，分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四为杖刑，从六十至一百五等；五为笞刑，从十到五十五等。又发展北齐重罪十条为

① 《北齐书》卷46《苏琼传》。

② 《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卷9《肃宗纪》等。

“十恶”之条，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犯十恶之条和故意杀人的，虽遇大赦，仍然除名。

隋朝又规定减一等治罪和赎罪的办法，此前早有此法。隋朝规定“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听赎，赎者皆以铜代绢”<sup>①</sup>。八议指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即皇室的亲故贵族功臣等，犯罪可依议减轻处罚。官吏可以减一等治罪和用铜赎罪，说明了封建社会官僚地主在法律上的特权。

但隋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在开皇时曾规定了上诉的办法。如果“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sup>②</sup>。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隋朝除去宫刑、梟首、轘、鞭和拏戮相坐等残酷的刑法。北魏时犹常施宫刑，如段霸曾受宫刑，王质幼时被下蚕室，《魏书·阉官传》记此颇多。直到隋朝，才将宫刑除去<sup>③</sup>。梟首、轘和鞭刑，在杨坚初称帝时，即下令说：“梟首轘身，义无所取”，“鞭之为用，残剥肤体，彻骨侵肌，酷均齧切”，“梟、轘及鞭，并令去也”。拏戮相坐之法，因尉迟迥、王谦、司马消难起兵反抗杨坚“入宫辅政”，败后其家口均被配没，于是“悉官酬赎，使为编户，因除拏戮相坐之法”<sup>④</sup>。此外，再定开皇律时，曾除去死罪八十一条，流罪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唯留五百条。隋初开皇律除去这许多酷法，固然旨在收拾人心，巩固自己的政权，但比较以前诸封建王朝来说，不能不是一大进步。

开皇律颁行后，即置律博士八人于大理寺，律生（博士弟子）于

①② 《隋书》卷25《刑法志》。

③ 《周礼·秋官司刑疏》。

④ 《隋书》卷25《刑法志》。

州县，明习法令。其后大理律博士、刑部曹明法和州县律生虽废，但审理案件时，皆须将律文写出，按律判决。诸州长史以下到行参军以上，都要学习律文，并集中到京城进行考试。因此，官吏多明律法。

不过，在封建社会专制皇帝的淫威下，皇帝的一言一动，就是法律；加上官吏的营私枉法，往往不依律而行；故隋律虽较前为宽，但执法的残酷还是常见的。如杨坚常于殿廷杖人，往往致死，晚年“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恒，不复依准科律”。又信任杨素，“皆随素所为轻重，其临终赴市者，莫不涂中呼枉，仰天而哭”<sup>①</sup>，可见执法的残酷情形。杨广初即位时，虽云重定大业律，减轻刑法；但在他的残暴统治下，不久即大施酷刑，再行籍没之法，杨玄感起兵后，更立“罪及九族”之法，再行“轘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sup>②</sup>；但这样残暴的统治，不久就被农民起义军所推翻。

概括上述，隋律虽继承魏、齐律而来，但较之前朝，刑罚减轻不少，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往往不依律而行，杨坚晚年即如此，杨广统治时更是大肆酷刑。因而当时的律文与执行情况，还有颇大距离。不过，杨广时恢复的酷刑，终究挡不住历史发展的巨轮，随着其政权的覆没而停止，唐律中已经看不到这些酷刑了。

## 四 结 论

总之，隋律是继承北朝法律发展而来的，它是维护和巩固封建制度、维护和巩固当时封建所有制和封建财产关系、维护当时均田制的法律，因而主要是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的法律。不过，比起以前的封建法律来，这时的刑法较轻，具有一定的

<sup>①②</sup> 以上所引，均见《隋书》卷25《刑法志》。

进步性。并且，隋律就是唐律的样本，不但在篇数和篇名上，唐朝完全因袭隋朝，同样定为名例等十二篇；即在条目上，开皇律为五百条，唐律亦为五百零一条；只是唐律比较隋律，在刑法上又稍为减轻而已。故史言唐初修律时，一则曰“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削大业所由烦峻之法”，再则曰“大略以开皇为准”，“惟正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余无所改”<sup>①</sup>。唐律亦自云：“唐因于隋，相承不改。”<sup>②</sup>则唐律改动隋律处自然甚少。今唐律具在，亦犹隋律尚存。隋朝开皇律对后代封建王朝法律上影响的巨大，于此可见。

（原刊于《历史教学》1956年十二月号）

---

① 《旧唐书》卷50《刑法志》。

② 《唐律疏议》卷1《名例》。

## 唐末五代的藩镇割据

### 一 藩镇的起源

藩镇就是方镇,据《新唐书·兵志》所说:“夫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由此可知,唐代的藩镇,是从边防军发展而来。

边防军如何会发展成为藩镇的呢?这应该从唐代边防军的兵将两方面来看。先从士兵方面说,我们知道唐初继续前代施行府兵制,兵士系由拣点而来,被拣点者为府兵,这种兵制,系建立于均田制的基础上,使得“士不失业,而将帅无握兵之重”<sup>①</sup>。亦即在府兵制下的边防兵士,轮番服役,将不专兵。但自高宗武后以后,特别在玄宗时,均田制受到激烈的破坏,府兵制也破坏了。府兵既坏,玄宗时宰相张说于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奏请募士宿卫,初称长从宿卫,次年改称彍骑。封建中央的禁卫军改为募兵,边防军也随之改采募兵办法,“遂令诸军皆募,谓之健儿”<sup>②</sup>,这就是所谓长征健儿。这样一来,边防军从拣点轮番改为召募常住,造成了将帅专兵的可能性。且召募的士兵成为职业兵,在阶级社会中很容易养成骄惰的习气。

再从将官方面说,边防军的军、守捉有军使和守捉使,城、镇有

① 欧阳修:《新唐书》卷50《兵志》。

② 《玉海》卷139引《邺侯家传》。

使或将；而统率他们的是道的大总管，后改称大都督。永徽以后，“除都督带使持节，即是节度使，不带节者，不是节度使。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四月，贺拔延嗣除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此始有节度之号”<sup>①</sup>。自用节度名官以后，沿边重镇，如朔方、陇右、河东、河西等，皆设置节度使了。及至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更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计有：安西、北庭、河西，以备西边；朔方、河东、范阳，以备北边；平卢，以备东边；陇右、剑南，以备西边；岭南五府经略，以备南边。但“节度之立，其初固止于沿边十道耳”<sup>②</sup>。观此，知节度使的设置，已渐遍于边地。不仅如此，节度使的权力，也日益增重。本来沿边的都督或节度，主要任务在于备边，军事和政事分开。但在设置节度的发展过程中，由于边防形势渐紧，如大食的东侵，吐蕃的强盛，突厥的再起，为了加强备御，各种事权，日益集中于节度使之手。如边防军进行屯田或营田时所设置的屯田使和营田使，都被都督或节度使兼领，天授时娄师德就以检校丰州都督知营田事。开元、天宝间，节度使权力益形加重。安禄山即“持节充平卢节度使、度支、营田、陆运、捍（押）两番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平卢军摄御史大夫、管内采访、处置等使”<sup>③</sup>，以后并兼领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权力的膨胀，于此可见。

节度使所统士兵，在府兵制破坏后即尽为召募，将得以专兵，而又集军政、财政、行政大权于一身，管辖数州，“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富”<sup>④</sup>。在安史乱前，已有雄据一方的趋势了；及安史乱起，内地亦多置节度，而安史降将，尽领大藩，因成跋扈割据的局面。

<sup>①</sup> 《唐会要》卷78《节度使》。《新唐书》卷50《兵志》与此略同，唯指出永徽以后，虽有节度使之号，犹未以此名官，意更明显。

<sup>②</sup> 王说：《唐语林》卷8《补遗》。

<sup>③</sup>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sup>④</sup> 《新唐书》卷50《兵志》。

## 二 藩镇割据的条件

谈过藩镇节度的起源和发展概况后，再来简单分析一下藩镇割据的社会背景。为什么会形成藩镇割据，为什么这种割据形势能够维持并进一步发展起来呢？这里拟从经济和军事两方面略予说明。

经济方面：首先，我们知道安史乱前的开元天宝时期，正是均田制受到激烈的破坏，庄园经济迅速地在发展，安史乱后，庄园经济更进一步发达起来，大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达起来，藩镇节度往往就是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如所谓唐朝中兴名将郭子仪，在陕南就占有很多土地，“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sup>①</sup>。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擅籍没管内将士官吏百姓及前资寄住涂山甫等八十八户庄宅，共一百二十四所”；他的判官度支副使崔廷，“都计诸州擅没庄共六十三所，宅四十八所”<sup>②</sup>。五代时的藩镇节帅，更多是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如河阳节度使皇甫遇，在“部内创别业，开映水泉，以通溉灌，所经坟墓悉毁之。部民以朝廷方姑息郡帅，莫之敢诉”<sup>③</sup>。历任邓州、陕州、晋州、河中节度使的宋彦筠，广置庄田，“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国。将终，以伊洛之间田庄十数区上进”<sup>④</sup>。从上举事例中，可知节帅及其部属就是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且很多节帅就是本州人或流寓长住本州者，如魏博节度，唐时有韩君雄、韩简、乐彦祯、罗弘信、罗绍威等，皆魏州人，五代的范延光，亦为本镇临漳人，马全节为本镇元城人等等。这些节帅为保护和长享自己大土地所有者的利益计，为

① 孙樵：《孙樵集》卷4《兴元新路记》。

②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37《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状》。

③ 薛居正：《旧五代史》卷95《皇甫遇传》。

④ 《旧五代史》卷123《宋彦筠传》。

维持和巩固本镇的势力计,不让他镇和封建朝廷染指,就很易造成独霸一方的封建割据局面。

其次,藩镇节帅多自擅本镇财赋,户版赋税,不隶于封建中央,形成财政上的独立状态。安禄山在天宝年间,已经在范阳“峙兵积谷”,并“潜遣贾胡行诸道,岁输财百万”<sup>①</sup>,以为叛资。安史乱后,藩镇专擅财赋的情况,益趋严重,以河北三镇(魏博、成德、卢龙)为首,他镇亦相继仿效。如魏博镇的田承嗣,“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sup>②</sup>。成德镇的李宝臣,“以七州自给,军用殷积”,与李正己、田承嗣、薛嵩、梁崇义等互为表里,“意在以土地传付子孙,不禀朝旨,自补官吏,不输王赋”<sup>③</sup>。宪宗时虽曾一度平过藩镇的反抗,但藩帅专擅财赋的情况,也没有扭转过来,仍然是“征赋所入,尽留贍军,贯缙尺帛,不入王府”<sup>④</sup>。到五代时,藩帅专擅财赋的情况,有加无已。如成德节度使杜重威,在州重敛于民,税外加赋,搞得“境内凋弊,十室九空”,而其私第却“有粟十余万斛”<sup>⑤</sup>。魏博节度使范延光,在镇时“魏博六州之赋,无半钱上供”<sup>⑥</sup>。成德节度使安重荣,更是“仓库耗利,百姓科徭,悉入于己,诸司不敢窥觊”<sup>⑦</sup>,更谈不到上供了。藩帅不止独占本镇财赋,并且还截留他镇的贡献,山南东道节度使安从进,镇于襄阳时,“南方贡输,道出襄阳者,多擅留之”<sup>⑧</sup>。至于额外苛敛,以入私囊者,如赵在礼在宋州征收“拔钉钱”,刘铢在青州加征两税,秋税亩三千文,夏税亩二千文。事例甚多,未能备举。由于藩帅专擅本镇财赋,拥有雄厚的财政力

① 《新唐书》卷 225 上《安禄山传》。

② 《旧唐书》卷 141《田承嗣传》。

③ 《旧唐书》卷 142《李宝臣传》。

④ 《旧唐书》卷 165《殷侗传》。

⑤ 《旧五代史》卷 109《杜重威传》。

⑥ 《旧五代史》卷 97《范延光传》。

⑦ 《旧五代史》卷 89《安重荣传》。

⑧ 欧阳修:《新五代史》卷 51《安从进传》。

量,才能够维持和发展这种割据局面。

由此可见,形成藩镇割据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时的经济方面,首先是藩镇节度为了保持和巩固本镇大土地所有者或大庄主的利益,其次是藩帅独占本镇的财赋,加上安史乱前节度使的权力日益增重,安史乱后莫不竞相强兵,使得割据之局既成后,还日甚一日。有人以为藩镇之祸由于“人事不臧”,归结为“宰相无谋”、“将帅失策”、“计臣短视”、“宦官误事”<sup>①</sup>,这是错将帝王将相的意志和行动来决定历史的发展了。

军事方面:藩镇割据除掉根本的经济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军事因素。府兵制破坏后,节度使所统率者,悉皆招募的职业兵,将得以专兵;安史乱后,节度使多握有强大兵力,以牙兵为最著。

牙兵就是衙兵,这是藩帅的亲兵和主力兵,侍卫于牙城和府中。安史乱后,藩镇多招募勇悍者为牙兵。魏博镇田承嗣,有兵十万,“仍选其魁伟强力者万人以自卫,谓之衙兵”<sup>②</sup>。当时藩帅无不设置牙兵,五代亦复如此。魏博牙军在罗绍威时曾大遭杀戮,但杨师厚继为节度,复“置银枪、效节军。凡数千人,皆选摘骁锐,纵恣餼养,复故时牙军之态”<sup>③</sup>。这种牙兵,是节度使的核心武装,是藩镇军队最精锐的部分。田承嗣即以牙兵来并吞薛氏的相州,李錡亦募置牙兵以抗唐,而魏博牙兵第一次被杀戮后,罗绍威就只好俯首归顺于朱全忠,而后唐庄宗李存勖得魏博银枪效节军,军力大为增强,大有助于灭掉后梁。所以牙兵的设置,更加强了藩镇兵力,成为藩镇割据的继续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不过,牙兵既为藩镇最精锐的核心武装,待遇比一般军士优厚,因而也就日益骄横。就魏博镇牙兵来说,“皆羊给厚赐,不胜骄

① 岑仲勉:《隋唐史》卷下,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270—272页。

②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传》。

③ 《旧五代史》卷22《杨师厚传》。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宠,年代寔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sup>①</sup>。所以唐末五代时,牙兵逐杀主帅,拥立新帅以至皇帝的事,屡见不鲜。如宣武节度刘士宁,为牙兵所立,复为所逐;留后陆长源竟为所杀。魏博节度被拥立或逐杀者尤多,下及五代后梁,牙兵囚节度贺德伦,以魏博降于李存勖;其后效节军士皇甫晖,挟持效节指挥使赵在礼,发动兵变,终于拥立了李嗣源为帝,而推倒了李存勖。这种纷扰情况,真是“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sup>②</sup>。但帅强叛上,总须凭恃藩镇兵力特别是牙兵,故五代时成德节度安重荣说:“天子兵强马壮者当为之,宁有种耶!”<sup>③</sup>

综上所述,所以会形成藩镇割据,这种割据局面所以能继续和发展,经济上的因素是其根本原因,藩帅握有强兵尤其是牙兵,是其重要条件。而安史乱前,节度使的权力已日益加重;安史乱后,降将尽领大藩,助平乱事的节度使事权也日益集中;加上当时封建朝政措施的失当,割据之局,因而愈演愈烈。

### 三 割据形势的发展

唐和五代割据的主要发展形势可分为三个阶段来说明,第一阶段从安史乱后到宪宗暂时削平藩镇时,第二阶段从穆宗到黄巢起义时,第三阶段从黄巢起义失败后到后周时。这样分段未必妥当,只是便于说明这种割据形势的发展。

先说第一阶段。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史朝义败走河北,唐以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为副元帅,进行追击,次年,史朝义败死。

①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附罗绍威传》。

② 《新唐书》卷50《兵志》。

③ 《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

安史部下大将薛嵩、张忠志(唐赐名李宝臣)、田承嗣、李怀仙等,相继降唐。时“怀恩私欲树党,以固兵权,乃保荐怀仙可用。代宗复授(怀仙)幽州大都督府长史、检校侍中、幽州卢龙等军节度使,与贼将薛嵩、田承嗣、张忠志等,分河朔而帅之。既而怀恩叛逆,西蕃入寇,朝廷多故。怀仙等四将,各招合遗孽,治兵缮邑,部下各数万劲兵,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朝廷初集,姑务怀安,以是不能制”<sup>①</sup>。这里的相卫镇薛嵩,魏博镇田承嗣、成德镇李宝臣、卢龙镇李怀仙,称为河朔四镇。是为藩镇割据之始。稍后魏博并吞了相卫,剩下三镇。安史降将所以能割据河朔,是否仅因仆固怀恩的树党固位呢?不是。因为唐朝与安史军队战争连年,已经筋疲力尽,依靠回纥等军队的援助,才将史朝义逐出洛阳,要想根本消灭安史力量,是力有所不足的。且薛嵩、李宝臣、李怀仙等皆全军降唐,只田承嗣在史朝义直接统率下,与唐军打了几仗,及朝义北走,随即以全军降唐。在此情况下,安史旧部的力量并不小,唐朝要根本消灭它,实非易事;不仅如此,唐朝连年战争,财政支绌,租庸使元载苛敛于江淮一带,引起农民的反抗,终于爆发了浙东袁晁的起义,唐将李光弼不得不赶紧分兵前往镇压;并且,由于河西防兵东调,吐蕃势力益张,乘机侵逼;再加上朝廷和大将间的矛盾日益显露;所以唐朝才不得不接受仆固怀恩的意见,使安史旧将各领大镇,开藩镇割据之始<sup>②</sup>。

不仅安史降将跋扈割据于河朔一带,就在平定安史之乱时,内地亦多置节度,终至各地列镇相望。内地藩镇,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也是权势日重,恃功骄蹇。例如同华节度使周智光,专杀刺史,掠夺他道贡物,不奉朝命,朝使前来加授官诰,而智光肆行谩骂说:“此去长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长安城。

<sup>①</sup> 《旧唐书》卷143《李怀仙传》。

<sup>②</sup> 此处所论,参阅《资治通鉴》卷222。

至于挟天子，令诸侯，惟周智光能之”<sup>①</sup>。至于李正己的雄据山东，梁崇义的跋扈襄阳，更是内地藩镇强梁之尤者。

在此阶段中，最大的藩镇叛乱，当为“四王”和“二帝”，所谓四王之乱，就是成德节度王武俊和卢龙节度朱滔与魏博田悦、淄青李纳联合反抗唐朝时，朱滔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是为四王。唐朝用兵，连年不克，只好以一道赦令自解，四镇才去王号。“四王”之乱才告平息，“二帝”乱事复起。“四王”之乱时，唐朝命淮西节度李希烈，率兵进讨，而他反与河北山东藩镇勾结，并自称建兴王，进陷汴州，自称楚帝。当李希烈向唐进攻时，唐调泾原节度姚令言前往防御，路经长安，唐朝以粗粝饷军，激成兵变，攻入长安，拥立前卢龙节度使朱泚为大秦皇帝。是为“二帝”。后朱泚败死，李希烈为部下吴仙奇所杀。但藩镇跋扈割据之祸，并未终止。

到宪宗时，由于唐朝改行两税法后，括出“客户百三十余万”<sup>②</sup>，财政收入增加，“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sup>③</sup>，这比之于安史乱后至两税以前这段时间的税收，激增很多。并且，由于一再整顿漕运，通过运河从江淮转运到大批钱财，唐朝中央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力量，提供了打平方镇反抗的物质条件。同时，在政治和军事上也略有改革，贯彻了打平方镇反抗的政策。因而先后平定西川的刘辟，浙西的李錡，淮西的吴元济，淄青的李师道；就是河北三镇，也暂时归顺。藩镇嚣张割据的气势，暂时敛迹。不过，并未能摧垮藩镇的力量，藩镇依然专地擅财，掌握强兵，时机一到，故态依然。

接着来看第二阶段。这个时期的藩镇乱事，主要仍在河朔三

① 《资治通鉴》卷224。

② 杜佑：《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

③ 《通典》卷6《赋税下》。

镇,而首先起于卢龙镇。当宪宗时,卢龙节度刘总,势孤归朝,到穆宗时,唐派张弘靖为节度。这里本是很多部族杂居之地,更是安史起兵的根据地,加上多年的割据,风尚礼习,和内地大不相同。而弘靖不了解或没有认清这些情况,想骤革其俗,于是,激起兵变,推朱克融为首,囚张弘靖,唐朝再也不能控制幽蓟一带了。接着,成德镇王廷凑杀死唐朝派来的节度使田弘正,魏博镇逼死节度使田布。河北三镇,复相胶固,唐朝无可奈何。河朔三镇乱事的再起,和唐朝政治的腐败,也是密切相关的。穆宗宰相萧俛段文昌等,倡消兵之说,“请密诏天下军镇有兵处,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谓之消兵。帝既荒纵,不能深料,遂诏天下,如其策而行之。而落籍之卒,合而为盗,伏于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廷凑复乱河朔,一呼而遗卒皆至。朝廷方征兵诸藩,籍既不充,寻行招募。乌合之徒,动为贼败。由是复失河朔,盖消兵之失也”<sup>①</sup>。

其次,为武宗时昭义节度(即泽潞)刘氏的跋扈。昭义镇在代宗、德宗时李抱真为节度,就于民户中三丁取一,免其租徭,农隙教战,得精兵二万,于是昭义“步兵冠诸军”,“雄视山东”。至刘氏时,更“岁榷马,征商人,又熬盐货铜铁,收缗十万”<sup>②</sup>,并派商人至州县做买卖,放高利贷,以敛钱财。当刘悟作节度时,即欲效河朔三镇。悟死即擅传子刘从谏,从谏死,子刘稹又擅自承袭,不秉朝命。武宗宰相李德裕,建议进讨,发八道兵往攻,还是刘稹部将郭谊,杀稹降唐,乱事才定。

这一阶段藩镇反对唐室的事,虽不象上一阶段那样激烈,但乱事仍继续着。骄兵逐帅之事,层出不穷,李绛被杀于兴元,温璋见逐于徐州。不过象汴宋、淮西、淄青一带,经宪宗以兵力平定后,这些地方是唐朝转输漕运要道,必须加强控制,故稍驯服。主要乱

<sup>①</sup> 《旧唐书》卷172《萧俛传》。

<sup>②</sup> 《新唐书》卷214《刘悟传附刘从谏传》。

事，在于河朔三镇而已。

最后来谈第三阶段。在黄巢起义发生后，腐朽的唐室无力对抗起义军，故一面召来党项沙陀骑兵，一面尽量利用藩镇兵力。故在镇压起义过程中，藩镇力量更加强大起来。因此，除跋扈已久的河北诸镇外，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跋扈的方镇。在北方的如“时溥据徐州，朱瑄据郓州，朱瑾据兖州……，皆自擅一藩，职贡不入，赏罚由己”<sup>①</sup>。在南方的如“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歙，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sup>②</sup>。当黄巢起义军摧垮了唐朝的腐朽统治后，镇压起义的藩镇军阀，却乘机来攫取政权，从割据更进一步走向分裂了。因而第三阶段，是藩镇割据之害最烈的时期，是从割据走到分裂的时期。

这些割据的藩镇军阀，互相攻打火并，黄巢起义军叛徒朱温，终于由宣武镇节度使而抢到了唐朝的帝位，割据各地的藩镇，也纷纷称王称帝，进入了五代十国藩镇祸害更甚的时期。这时的十国以及岐、燕等，都是由藩镇割据发展而来。中原五代的皇帝，很多也是由藩帅夺位而来，后梁太祖朱温、后唐明宗李嗣源、末帝王从珂、后晋高祖石敬瑭、后汉高祖刘智远、后周太祖郭威，都是从藩镇节度而抢得帝位。有些藩镇节度在抢夺帝位时，无耻地勾结契丹，出卖人民利益。后晋石敬瑭，就是割让幽云十六州，向契丹耶律德光称儿皇帝，而取得帝位的；赵延寿、杨光远等，为了想做皇帝，也曾勾引契丹入侵。因此，藩镇跋扈和攻战，不仅直接加给人民以深重的灾祸，并且，还出卖了土地和财赋，勾引了契丹统治者的进扰，给当时人民带来更大的灾难。

到后周世宗柴荣时，才开始扭转藩镇跋扈嚣张的气焰。北宋

<sup>①</sup> 《旧唐书》卷 164《王播传附王铎传》。

<sup>②</sup> 《旧唐书》卷 19 下《僖宗纪》。

在后周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全国，通过“杯酒释兵权”的方式，解除藩帅兵权，并施行了一系列的中央集权的措施，藩镇割据的局面，才告结束。

#### 四 割据局面的必然结束

在藩镇割据并发展到五代十国分裂的情况下，人民受尽了割据分裂的痛苦，这突出地表现在兵役和赋税的负担上。从兵役来说，藩镇军阀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抢夺政权和镇压人民反抗，就须保持一定的兵力，强迫人民当兵。但士兵不愿意作藩镇军阀的工具，因而相率逃亡。于是藩镇军阀采用极其恶毒的文面办法。文面即黥面，就是在兵士脸上刻字，此事始于朱温，朱温以“健儿且多窜匿，州郡疲于追捕，因下令文面健儿，文面自此始也”<sup>①</sup>。又如幽州节度刘仁恭，将“部内男子无贵贱，并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黥其臂，文曰一心事主”<sup>②</sup>，共得二十万众，以与朱温相杀伐。这样强迫募集大量军队来充当军阀争夺政权的工具，对当时人民是多么沉重的负担；从赋税负担来说，由于藩镇拥有大量军队和战争不已，就需大量军费；除掉中原王朝外，各地割据政权林立，封建统治机构这样多，政费支出势必浩大；再加上地方官吏的贪黷中饱；因而就多方榨取人民。后唐孔谦制“括田竿尺”等酷法，后汉王章加征“省耗”等重敛，吴张崇的征收“捋须钱”，闽杨思恭增田亩山泽之税，人民称之为“杨剥皮”，这些都是苛敛的突出事例。当时人民在这样苛重残酷的兵役赋税下，自然痛苦万分。要摆脱这样的灾难痛苦，就必须打破这种分裂割据的局面，因此，结束这种分崩离析的情况，完成统一，这是当时人民迫切的要求。例如后周出兵，收

① 陶岳：《五代史补》卷1《太祖文面健儿》。

② 《旧五代史》卷135《刘守光传》。

复秦凤成阶四州时，得到秦凤一带人民的支持，就是要摆脱后蜀苛政暴敛的表现。

再则在藩镇割据和五代十国分裂的情况下，严重破坏了当时的社会经济，妨碍了生产的发展，妨碍了经济的交流。这种情况在中原一带尤为严重，在南方则较好些。但总的说来，处于经济衰落的时期。由于藩镇军阀聚集大量军队，将大批劳动力束缚在军队中；由于藩镇军阀的混战，掳掠杀伤，直接破坏生产，并决破河堤，造成人为的黄河水灾；由于赋敛苛重，盐税牛租榷酒牛皮税等苛捐杂税的名目繁多；由于契丹的进扰，到处烧杀抢掠，肆“草谷”之毒于中原；因而严重阻碍了当时的经济发展。并且，由于藩镇割据所造成的分裂局面，割据政权各自为政，阻碍着商品交换和物资交流，如中原和西川，就曾发生“久不通商”的情况<sup>①</sup>；又如南唐大旱，“饥民度淮而北者相继，濠寿发兵御之，民与兵斗而北来”<sup>②</sup>，到达后周境内时，后周只准以人畜负米，却禁止以舟车运粮；这种情况，不仅妨碍了经济的交流，而且威胁到人民的生存。当时除了吴越南唐等地的农业和造纸制茶磁器纺织等某些手工业，还多少有些发展，商业也还有一定程度的活跃外，全国经济都处于衰落状态。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了加强各地的经济联系和交流，就必须打破这种由藩镇割据而造成的分裂局面。

再则由于藩镇割据所造成的分裂局面，削弱了当时的防御力量，不能有效地抗击契丹进扰者。如在榆关地方，唐朝本置有戍兵，但“自唐末幽蓟割据，戍兵废散，契丹因得出陷平营。而幽蓟之人，岁苦寇钞，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迹断绝”<sup>③</sup>。契丹就是在唐末五代割据分裂情况下，强大起来的。如果当时能出现一个统一强盛的中央集权，就不至于弄到契丹长驱中原，进陷开封的情况。而

① 王钦若：《册府元龟》卷157《招怀》。

② 《资治通鉴》卷291。

③ 《新五代》卷72《四夷附录》第一。

契丹的攻陷开封，也正是一些藩帅如杜重威等所引进来的。以后后周柴荣才开始了一点统一工作，就进兵收复了瓦桥三关等部分失地，也正说明有了比较强盛统一的措施，才能打退契丹进扰者。因此，为了抵御契丹，也就必然要消灭割据情况，完成统一。不过，统一后的北宋王朝，没有完成这个历史任务。

最后，统治者本身也希望有个统一和稳定的政权，以保持地主阶级统治集团的长久利益。因为唐末特别是五代时，政权极不稳定，不少帝王失去了王座，不少藩帅夺得了帝位，甚至于弟夺兄位，子弄父兵<sup>①</sup>。在此情况下，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集团的长期利益，自然也须消灭藩镇势力，巩固自己的政权。宋太祖赵匡胤在解除石守信等兵权时，说得很明白：“汝曹无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贵者何？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虽不欲为，不可得也。”<sup>②</sup>这说明统治者本身，也急于要消灭藩镇势力，以稳定其统治。不过，统治者欲消灭藩镇割据完成统一，这与人民的要求虽同，而其性质迥异，人民为了争取和平安定的生活，积极从事生产，而统治者则为了长期有效的压迫和剥削人民。

总之，在人民迫切要求摆脱藩镇割据灾难的形势下，在亟待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要求上，在必须抗击契丹进扰的问题上，就一定要消灭藩镇割据势力，完成统一。所以，结束藩镇割据局面，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发展要求下一定而且必然的事。因此，才会出现后周柴荣对于统一事业的奠基工作，才会有北宋赵匡胤“杯酒释兵权”的事，以及设转运使以收地方财权、以文臣知州事、设通判、拣选地方精兵为禁兵、立更戍法等一系列的消灭藩镇割据势力的措施，结束了两百年来藩镇割据的局面。

（原刊于《历史教学》1958年8月号）

<sup>①</sup> 如后梁朱友珪杀父朱温，而朱友贞又杀兄友珪，取代其位。

<sup>②</sup>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

## 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 的经济条件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中央权力日益衰落，方镇日益跋扈，形成方镇与朝廷对立的局面。河北山东，列镇相望，他们固然是“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虽称藩臣，实非王臣”<sup>①</sup>，弄得唐朝中央“姑息不暇”。就是内地节度使，也极端骄横，即以平定安史之乱的中兴名将李光弼来说，因与宦官程元振不协，坐镇徐州，“欲收江淮租赋以自给”<sup>②</sup>；至于韩弘的镇守大梁，“四州征赋，皆为己有”<sup>③</sup>，周智光为同华节度，劫杀朝臣，且云“此去长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长安城”<sup>④</sup>，实在为强横者之最。方镇所以敢于如此骄横，固然有其历史发展过程，平定安史之乱时，他们的实力日益加强，兵权在握；更由于他们擅有境内财赋，形成“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sup>⑤</sup>的情形。所以欧阳修说：“及府兵法坏而方镇盛，武夫悍将……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然则方镇不得不彊，京师不得不弱。”<sup>⑥</sup>方镇既然如此跋扈，宪宗时何以能够暂时打平方镇的反抗呢？现在试从经济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其他方面者姑且略而不谈。

① 《旧唐书》卷 143《李怀仙传》。  
② 《旧唐书》卷 110《李光弼传》。  
③ 《旧唐书》卷 156《韩弘传》。  
④ 《通鉴》卷 224。  
⑤ 《旧唐书》卷 141《田承嗣传》。  
⑥ 《新唐书》卷 50《兵志》。

要说明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的经济条件，首先需从两税法实行后对唐朝财政上所起的作用来谈。从玄宗以来土地兼并日益剧烈，均田制日趋破坏，故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曾下诏说：“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贴。如闻尚未能断，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但这种禁令并不能发生若何效力，兼并之风，有加无已。到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的情况是：“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sup>①</sup>。由于兼并如此剧烈，均田制大受破坏，所以唐代杜佑说：“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sup>②</sup>。由于土地兼并日甚一日，大批农民破家荡产，四散逃亡，弄到户口“十不半存”，形成唐代严重的逃户问题<sup>③</sup>。因为土地兼并农民逃亡的缘故，唐朝中央政府财政收入发生了极大的困难，正如杨炎所指出的：“人户凋耗，版图空虚”，“王赋所入无几”<sup>④</sup>。

地主阶级兼并了农民的土地后，往往实行庄园的经营，庄园经济日益发达。所以均田制破坏的过程，也是庄园发达的过程。当时豪贵广置庄田，如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sup>⑤</sup>，李林甫在长安附近的“田园水碓，利尽上腴。城东有薛王别墅，林亭幽邃，甲于

① 以上两处史料，俱见《册府元龟》卷495。

② 《通典》卷2《田制下》。

③ 参阅《唐会要》卷85《逃户》。

④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⑤ 《旧唐书》卷183《太平公主传》。

都邑”<sup>①</sup>，元载在京城南面的“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sup>②</sup>。在庄园制下替庄园主耕种土地的劳动者，就是失掉田地逃亡出来的农民，他们现在转变成为庄园主的庄客佃客或庄户，依然受着地主阶级的剥削。在地主经济下农民有转移的自由，但亦仅仅是从这个地主剥削下转移到那个地主剥削下的自由而已。不过，农民既转变成为庄园主的庄客或佃户，就可受到庄园主的荫庇而不负担封建国家的赋役，成为庄园主专有的剥削对象。这样一来，官僚贵族豪富之家既兼并了均田制下农民的土地，又变农民为自己专有的剥削对象，这就使唐朝封建政府失去大量的纳税户，失去大量的劳动人手。

均田制已严重地破坏，租庸调法既已难于实行，唐朝封建政府既已面临着财政上极大的困难，于是不得不改弦更张，在庄园经济这一土地占有形态上来推行两税法。在均田制下官僚贵族豪强地主是不负担租庸调的，两税法既行后在法令上规定他们必须要交纳两税了，如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二月勅中说：“如闻诸道州府长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后，遂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或因替代情弊，便破定正额两税，不出差科。今后有此色，并勒依元额为定”<sup>③</sup>。又如大中二年（公元848年）正月制中说：“诸州府县等纳税，只合先差优长户车牛，近者多是权要及富豪之家，悉请留县输纳，致使单贫之人，却须雇脚搬运”<sup>④</sup>。可见官僚豪势之家必须也要交纳两税。同时两税法中规定“户无主客”，都要交税，这样，就使此前官僚豪势之家所荫庇的专有剥削对象也成为封建国家的纳税户。既然官僚豪势与客户都要交税，则封建政府的纳税面扩大

① 《旧唐书》卷10《李林甫传》。

② 《旧唐书》卷118《元载传》。

③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④ 《唐会要》卷84《租税下》。

了，税收也就跟着增加了。所以两税法在当时的现实意义上是解决财政困难，增加唐朝封建政府的税收，而实质就是封建政府与官僚豪势之家争夺剥削对象的斗争。

两税法实施后，对于增加唐朝封建政府的收入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首先表现在户数的增加方面，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户数为九百六万九千一百五十四，为唐代封建政府所能掌握的户数的最高纪录，此后，安史乱起，到至德元年（公元756年），户数降为八百一万八千七百二十，乾元三年（公元758年）户数更降到一百九十三万一千一百四十五，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稍增至二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二十五，但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即开始实行两税法的一年，户数又增到三百八十万五千七十六，可见两税法实行后，封建政府所掌握的纳税户很快地增加了。元和时虽然户数又降至二百四十七万多，但这由于不仅河北山东诸镇节度未申报户口所致，同时更由于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淮西等镇也未申报户数所致。除去山东河北诸镇所管户数，而将凤翔及淮西等诸镇所管户数并入计算，则总户数当不少于建中时的数目。并且，此后政府所掌握的户数总在增加着，如长庆和宝历时，户数都在三百九十万以上，大和时至四百三十五万多，开成和会昌时又增至四百九十余万，将近五百万<sup>①</sup>。两税法实行后政府所掌握到的户数固然远未达到天宝时的最高数字，不过户数一直在增加着却是事实。而这个事实，一方面由于安史之乱平定后，社会稍为安定，（当然还有战争），农民得以回乡复业；另一方面，正好说明着通过两税法与官僚豪势争夺劳动人手和剥削对象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因为唐朝封建政府所掌握的户口数增加了，政府税收也跟着在增加。大历末年，经过刘晏的理财工作后，“通天下之财，而计所

<sup>①</sup> 以上户数，俱见《唐会要》卷84《户口数》，参阅同卷《杂录》。

人，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sup>①</sup>。及至实行两税法的第一年（建中元年）收入便增至“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sup>②</sup>。盐税不计算在内的一千三百余万贯，比之于盐利占了大半的一千二百万贯，则除盐税而外，税收增加在一倍以上。若按《通典》的记载，则实行两税法后税收数字更大，“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余万石给充外费”<sup>③</sup>。至元和初年，“两税榷酒斛斛盐利茶利总三千五百一十五万一千二百二十八贯石”<sup>④</sup>。从这些事实看来，两税法后税收虽不及天宝时五千万余贯石之多，但比之于安史乱后与两税法实行之前要多得多。

因为实行两税后唐朝中央政府与官僚豪族争夺剥削对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唐朝政府所管辖到的户数增加了，跟着税收也增加了许多，因而暂时解决了财政上的困难。于是唐朝中央政府有了一定的财力来维持其封建统治机构特别是军事费用，重新来巩固它的政权。所以说，两税法既行之后，“天下便之，人不土断而地著，赋不加敛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诚而奸无所取，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sup>⑤</sup>。

两税法除暂时解决了唐朝政府财政上的困难外，也同时多少缓和了阶级矛盾。因为两税法的原则是“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

<sup>①</sup>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通鉴》卷 225 同，但末句作“盐利居其大半”，意更明显。

<sup>②</sup>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

<sup>③</sup> 《通典》卷 6《赋税下》，唯考之《通鉴》卷 226 记载为“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余缗，谷二百一十五万七千余斛”。比《通典》及《新唐书》所记少得多，或者《通鉴》专指供给京师者而言，供给地方者不计算在内。《新唐书》卷 52《食货志》所记钱数与《通典》略同，米则更多，供外者四百万斛，供京师者千六百余万斛，合计在二千万斛以上。但供京师者比供外者多至四倍，恐未可信，姑依《通典》之数。

<sup>④</sup> 《通鉴》卷 237。

<sup>⑤</sup> 《旧唐书》卷 118《杨炎传》。

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sup>①</sup>，将以前名目繁多的税收，统一归并于两税中，并且规定两税外不得加征，所谓“自艰难以来，征赋名目颇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sup>②</sup>。这样做法，多少能够减轻农民的负担的。并且两税法既是与官僚豪族争夺剥削对象的税法，扩大了纳税面，官僚地主要交税，富商豪贾也要交税，“不居处而行商者，所在税三十分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sup>③</sup>；固然官僚地主豪家大商多方逃避纳税，但一般的都要交税，这就使租税负担不完全集中在农民身上，所以也多少缓和了阶级矛盾。虽然两税法实行不久后人民所受的剥削仍在加重，这一方面由于唐朝政府苛取于民所致；另一方面，正由于唐朝政府集中利权于自身，官僚贵族的经济利益受到打击，于是纷起反对两税，同时如淮南节度陈少游、剑南节度韦皋等又请增加两税百分之二十，好趁加税的机会多剥削农民以归己有，其所向农民加征的，“十贡其二三耳，其余没人，不可胜计”<sup>④</sup>。所以两税法后来日益重取于民，唐朝政府要负责任，而与唐朝政府争夺剥削对象的官僚贵族更要负责。

总之，由于两税法的施行，暂时解决了唐朝的财政困难与缓和了阶级矛盾，重新稳定了唐朝的政权。到宪宗时，才能在政权重新稳定的局面下，财政收入日益增加，有了一定的经济力量，所以能够进行对方镇的战争，并且暂时取得了胜利，形成了唐朝的所谓“中兴”之局，宪宗也被认为是唐朝的“中兴之主”了。

## 二

两税法实行后，唐朝中央政府税收增加，政权稳定，因此对方

① 《唐会要》卷 83《租税上》。

②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

③ 《唐会要》卷 83《租税上》。

④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

镇的战争能够取得胜利。不过，这些税收主要系从那些地区征收来的呢？却是从东南江淮地区征取而来，江淮等一带地区成为了当时财赋收入的中心地区。

中国北方的关中一带，古来称为“天府之国”，本为经济最发达的地方。但东汉以后，战乱频仍，生产大受破坏，唐初虽经休息，未复旧观。故唐代杜佑说：“秦开郑渠，溉田四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关中沃衍，实在于斯。圣唐永徽中，两渠所溉唯万许顷。洎大历初，又减至六千二百余顷。比于汉代，减三万八九千顷，每亩所减石余，即仅校四五百万石矣。地利损耗如此，人力分散又如彼，欲求强富，其可得乎！”<sup>①</sup>水利灌溉日益破坏，溉田日少，这固然由于历代以来军阀混战所致，同时在唐代时更由于官僚贵族豪势之家泄水为碾硐，使溉田之利日少，故唐人李吉甫说：“往日郑白渠溉田四万余顷，今为富僧大贾竞造碾硐，止溉一万许顷。于是高宗令分检渠上碾硐，皆毁撤之。未几，所毁皆复”<sup>②</sup>。可见豪强富贾妨碍农业生产的一斑。不但在安史之乱以前中国北方的生产尤其是关中一带未能恢复旧观，而且在安史之乱时又受到严重的破坏。安史之乱时战区遍及关中河南河北等许多地方，关中一带，“数遭兵荒，州县萧条”，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sup>③</sup>，汝郑等州，“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sup>④</sup>。这种破坏的情况是非常严重的，所以当时人郭子仪说：“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官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噪，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sup>⑤</sup>。中国

① 《通典》卷 174《州郡四》。

② 《元和郡县志》卷 10，武英殿聚珍版。

③ 《通鉴》卷 222。

④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⑤ 《旧唐书》卷 120《郭子仪传》。

北方地区的经济既然受到如此严重的破坏，唐朝财赋收入当然不能倚靠于这些地方。不仅如此，西北地区，又由于吐蕃的进扰，破坏也很甚，如霸武一带，“百姓凋弊，戎落未安”<sup>①</sup>，泾州陇州邠州等地，“贼之所至，俘掠殆尽”<sup>②</sup>。东北山东河北一带，则安史降将，尽领大藩，这些藩镇互相勾结，征赋所入，尽为己有，完全不交到唐朝中央去。由于上述情况，唐朝财政收入便不得不依靠南方各地特别是江淮一带。

中国南方从孙吴以来逐步得到开发，经济日趋发达，特别是安史乱后，更加日益成为全国经济的重心。为什么在安史乱后中国南方如江淮一带经济更加发达，日益成为经济重心呢？首先，由于安史之乱的战区在北方，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而南方却未直接遭到安史之乱的战祸，生产没有直接受到战争的破坏。由于张巡许远的死守睢阳，屏蔽江淮，使得“唐全得江淮财用，以济中兴”<sup>③</sup>。同时由于唐将鲁炅的扼守南阳，虽然安禄山军队“欲南侵江汉”，而鲁炅“奋命扼其冲要，南夏所以保全”<sup>④</sup>。因此，中国南方经济能够在原有基础上较顺利地向上发展，与北方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对比来看，当然要好些。

其次，正由于中原经济遭受破坏，唐朝政府的财政税收不得不倚办于南方地区，因此，对南方地区的经济发展工作也就做得较多，促进了这一带生产的发展。例如在水利灌溉方面，当安史乱后到宪宗时间，就做得相当多。大历时，朗州刺史韦夏卿修治槎陂，“溉田千余顷”<sup>⑤</sup>；升州句容县有绛岩湖，县令王昕复加修理，“周百

① 《通鉴》卷 224。

② 《旧唐书》卷 196《吐蕃传》。

③ 《新唐书》卷 192《忠义传赞》。

④ 《旧唐书》卷 114《鲁炅传》。

⑤ 《新唐书》卷 40《地理志》。

里为塘，立二斗门，以节旱暵，开田万顷”<sup>①</sup>；宣州宣城县有德政陂，系观察使陈少游所置，引渠溉田二百顷<sup>②</sup>。到贞元时，山南节度使李皋在江陵府修复汉古堤，“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sup>③</sup>；淮南节度使杜亚在扬州修爱敬陂，“化硗薄为膏腴者不知几千万亩”<sup>④</sup>；湖州刺史于頔，在长城县修治西湖，溉田二千顷；明州鄞县有广德湖，系刺史任侗所增修，溉田四百顷<sup>⑤</sup>。及至元和时，李吉甫在高邮修筑堤塘，溉田数千顷<sup>⑥</sup>；常州刺史孟简，在武进县修治孟渎，“长四十里，得沃壤四千余顷”<sup>⑦</sup>；宣州南陵县有大农陂，系宁国县令范某所复修，溉田千顷<sup>⑧</sup>；洪州刺史韦丹在南昌县设有许多陂塘水门节制江水，溉田一万二千顷<sup>⑨</sup>。由于唐朝政府的官吏在这一带地方做了这许多修筑陂塘河渠的工作，进行灌溉农田，对于南方农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除水利灌溉外，在手工业方面，也有不少的措施。如刘晏在扬州特别置造船的工场，“晏初议造船，每一船用钱百万，……乃置十场于扬子县，专知官十人，竟自营办”<sup>⑩</sup>。又江东节度薛兼训，曾极力发展浙江一带的丝织业，“初，越人不工机杼，薛兼训为江东节制，乃募军中未有室者，厚给货币，密令北地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竞添花样，绫纱妙称江左矣”<sup>⑪</sup>。因为唐政府能够比较注重当时南方的经济工作；所以也促进了南方生产的发达。不过生产发达财富增加成的

①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③ 《唐会要》卷 89《疏凿利人》。

④ 《全唐文》卷 519 梁肃《通爱敬陂水门记》。

⑤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⑥ 《旧唐书》卷 148《李吉甫传》。

⑦ 《唐会要》卷 89《疏凿利人》。

⑧ 《新唐书》卷 41《地理志》。

⑨ 《新唐书》卷 197《韦丹传》。

⑩ 《唐语林》卷 1《政事上》。

⑪ 《唐国史补》卷下。

绩，主要还是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只是由于这一带未受安史战祸，环境较为安定，加上封建政府的重视，因此使得成效更大而已。

当时中国南方特别是江淮一带生产发达财力雄富的情况究竟怎样呢？就淮南来说：“淮海奥区，一方都会，兼水陆漕挽之利，有泽渔山伐之饶，俗具五方，地绵千里”<sup>①</sup>。其中物产的富饶，如“鱼盐之殷，舳舻之富，海陵所人也；齿革羽毛，玄纁玃组。东南所有也”<sup>②</sup>。这里的大都会扬州，最为歌钟之地，时称“扬一益二”，富商大贾出没其间者，不知多少。就浙西来说：系“三吴之会，有盐井铜山，有豪门大贾，利之所聚，奸之所生”<sup>③</sup>。这里的湖州，出产桔柚纤维茶紵等物，“舟车所会，物土所产，雄于楚越，虽临淄之富不若也”<sup>④</sup>。而杭州则为“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橈二十里，开肆三万室”<sup>⑤</sup>。沈亚之也指出杭州是“南派巨流，走闽禺瓯越之宾货，而鱼盐大贾，所来交会，每岁官入三十六万千计”<sup>⑥</sup>。润州亦为当时繁富之地，“大江具区惟润州，其藪曰练湖，幅员四十里，菰蒲菱芡之多，龟鱼鳖蟹之生，厌饫江淮，膏润数州”<sup>⑦</sup>。再就浙东来看，这里是“礼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间蚩税鱼盐，衣食半天下”<sup>⑧</sup>。其中越州物产，至为富饶，所谓“铜铁材竹之货殖，舟车苞篚之委输，固已被四方而盈二都矣”<sup>⑨</sup>。至于江西的江州，“缙钱粟帛，动盈万数”<sup>⑩</sup>。吉州则有“材竹铁石之瞻殖，苞篚鞞緝之富聚，土沃多

① 《陆宣公翰苑》卷9杜亚《淮南节度使制》。

② 《文苑英华》卷720贾至《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幕府序》。

③ 《全唐文》卷413常袞《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制》。

④ 《全唐文》卷529顾况《湖州刺史厅壁记》。

⑤ 《全唐文》卷316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⑥ 《全唐文》卷736沈亚之《杭州场壁记》。

⑦ 《全唐文》卷314李华《润州丹阳县复练湖颂》。

⑧ 《全唐文》卷748杜牧《授李纳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⑨ 《全唐文》卷523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记》。

⑩ 《全唐文》卷689符载《江州录事参军厅壁记》。

稼，散粒荆扬”<sup>①</sup>。他如四川的成都，“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扬不足以侔其半”<sup>②</sup>。岭南的广州，“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sup>③</sup>。

从这些事实看来，当时中国的南方，不论在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方面，都很发达，特别是江淮一带，最为繁富。因此，唐朝财赋收入，也就不得不仰给于这一带，所谓“三江五湖，陈陈红粒，云帆桂楫，输纳帝乡，可以震耀夷夏”<sup>④</sup>。当时情况，也确实如此，故李吉甫在元和国计簿中说：“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而已<sup>⑤</sup>。宪宗元和时，就是利用东南财富来打平方镇的反抗，重新稳定唐朝的政权的。

### 三

由于安史乱后，唐朝财赋收入主要倚办于东南一带，因此，对于如何派遣干吏转运这一带的财物到关中去便成为极重要的事。安史乱前，玄宗派裴耀卿韦坚等转运江淮财赋已为当时重要工作，安史乱后，更加重要，到宪宗时则尤为重要。刘晏是唐朝有名的理财家，代宗初年他便担任转运使，继任东畿、淮南、浙江东西、湖南、山南东道转运使，在他任职时间，对漕运工作进行了不少改革，转运财物的数量大为增加，奠定了以后理财和转运工作的基础，“故晏没后二十余年，韩洄元琇裴腆包佶卢征李衡继掌财富，皆晏故吏。其部吏居数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sup>⑥</sup>。德宗时，杜佑担任

① 《全唐文》卷 606皇甫湜《吉州庐陵县令厅壁记》。

② 《全唐文》卷 744卢求《成都记序》。

③ 《韩昌黎全集》卷 24《送郑尚书序》。

④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⑤ 《旧唐书》卷 14《宪宗纪上》。

⑥ 《旧唐书》卷 123《刘晏传》。

江淮水陆运使，包佶元琇继之，其后韩滉亦任江淮转运使。宪宗时李巽李鄜卢坦王播柳公绰等皆曾任转运盐铁等使，运输东南财富，以供关中。而李巽转运工作的成绩最为突出，他在刘晏转运工作的基础上，将转运之利提高到三倍，“自榷筦之兴，唯刘晏得其术，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类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则三倍于晏矣”<sup>①</sup>。正由于李巽在宪宗元和初年能够从东南一带运输到更大量的财赋到关中，加强了唐朝中央的经济力量，所以宪宗时才能进行对方镇的战争。宪宗也深知欲打平方镇的反抗，非有充足的财力不可，要有充足的财力，不倚靠东南的财富则不办。因此不惜任用聚敛之臣，以搜括江淮财富。如任用李儵为浙西观察使，就是因为“宿师于野，馈运不集，浙西重镇，号为殷阜，乃以儵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令设法鸠聚财货”，结果是“淮西用兵，颇赖其赋”<sup>②</sup>。盐铁副使程异，当宪宗用兵时，曾“乘驿谕江淮诸道，俾助军用”，淮南节度使李鄜“以境内富实，乃大籍府库，一年所储之外，咸贡于朝廷。诸道以鄜为倡首，悉索以献”，结果程异收得一百八十万贯以还，“自此，王师无匮乏之忧”<sup>③</sup>。程异因此得为盐铁使，不久就做了宰相。就连皇甫鏐这个“勾剥严急”众所反对的酷吏，宪宗也因为“切于财赋”而任命他为宰相<sup>④</sup>。可见宪宗时平定方镇的财力完全是依靠着东南一带，利用东南的财赋来造成所谓“中兴之业”的。因而东南一带的人民，负担日益加重，元和时唐朝军队八十三万人，“率以两户资一兵，其他水旱所损，征科妄敛，又在常役之外”<sup>⑤</sup>。则所谓“中兴”者实系建立在加强对人民剥削的基础之上的。

①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② 《旧唐书》卷 162《李儵传》。

③ 《旧唐书》卷 157《李鄜传》。

④ 《旧唐书》卷 135《皇甫鏐传》。

⑤ 《唐会要》卷 84《杂录》。

宪宗时所转运来的江淮财物，除一部分由淮入颍运往郾城外，其余大部分均由运河北运到河阴，河阴成为江淮财赋集中的仓库。反抗唐朝中央的方镇如山东节度李师道，也知道唐朝运用江淮财力来征服他们，因而曾经派人来烧毁河阴的仓库。当时淮西吴元济与李师道相勾结，唐正发兵围攻吴元济，于是“亡命少年为师道计曰：河阴者江淮委输，……请烧河阴敖库，……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师道乃遣客烧河阴漕院钱三十万缗，米数万斛，仓百余区”<sup>①</sup>。这固然使唐朝中央受到一定的损失，但所烧者仅江淮财赋的一小部分，故唐朝终能以江淮财力打平了方镇。

怎样将江淮财赋转运到唐朝中央政治的中心地洛阳和长安呢？这主要是靠沟通当时南北交通的大运河。运河成为唐朝转运江淮财物的主要运输线，它的作用显得特别重要。唐人刘晏就曾经说过：“浮于淮泗，达于汴，入于河，西循底柱、硖石、少华，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长乐，此安社稷之奇策也”<sup>②</sup>。因此，保护运河航线的安全，就成为安史乱后唐朝政府的重要工作。安史乱后，山东和汴州节度不时阻碍着运河的航运，所以唐朝不断地与这些方镇作斗争。直到徐州复归于唐朝，大败山东节度李纳，“由是转输路通”<sup>③</sup>，运河才得以顺利通航。此后到宪宗元和年间，运河畅通，宪宗才能够将江淮大量财赋转运北上。并且为了确保运河航路，宪宗又在元和四年割徐州泗州属地设立宿州，“宿州，本徐州符离县也，元和四年（公元809年），以其地南临汴河，有堽桥，为舳舻之会，运漕所历，防御是资。又以蕲县北属徐州，疆界阔远。有诏割符离蕲县及泗州之虹县，置宿州”<sup>④</sup>。可见当时对于运河航线的重

<sup>①</sup> 《新唐书》卷213《李师道传》。《旧唐书》作“凡烧钱帛二十万贯匹，米二万四千八百石，仓室五十五间”。

<sup>②</sup> 《旧唐书》卷123《刘晏传》。

<sup>③</sup> 《旧唐书》卷145《刘玄佐传》。

<sup>④</sup> 《元和郡县志》卷9。

视。宪宗所以能够暂时削平方镇，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依靠着东南一带尤其是江淮等地的财力，而这些地区的财物主要是依靠着运河转运到洛阳长安去，如果运河漕运受阻，其影响至为重大，所以不得不加强保护这条航路的安全。关于唐代安史乱后唐朝保护运河航运的工作，昔人论之颇详，这里仅举其梗概而已。

#### 四

总括上述，唐朝在安史之乱以后，方镇跋扈非常。宪宗时所以能够暂时削平方镇的反抗，首先由于实行了两税法。基于两税法的实行，不仅唐朝中央与官僚豪贵争夺剥削对象的斗争取得了一定的胜利，扩大了纳税面；并且也使官僚豪贵需要负担两税，赋税暂时不完全集中负担在农民身上，从而多少缓和了阶级矛盾；于是唐朝中央政权重新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稳定，到宪宗时能够在这种政权重新稳定的局面下，进行对方镇的战争，并获得了胜利。

战胜方镇时所需的经费，主要是依靠中国东南江淮一带的财赋。这时江淮一带由于没有直接受到安史之乱的战祸，环境较为安定，加之唐朝政府能够重视这一带的经济工作，在劳动人民的积极劳动下，使江淮等地成为全国最繁富之区。宪宗即利用此地的财力来打平方镇。而将这一带财物运输到北方去，主要是依靠着运河这条运输线，因此，运河的航运成为当时非常重要的问题。保护运河航运的安全，使江淮财赋能够顺利地北运，唐朝就具备了打败方镇的足够的财力了。

唐宪宗在两税法实行后政权重新稳定的局面下，在东南江淮一带转运到大量财物后，便依恃这种物质力量，先后平定西川，斩刘辟；平定江东，杀李錡；擒淮西节度使吴元济；斩淄青节度使李师道；驯至魏博田弘正的归顺；成德王承宗的献地。不过，方镇的跋扈

只是暂时敛迹，并未根本摧垮方镇的力量。所以不久之后，方镇变乱再起。并且由于唐宪宗主要系依靠东南的财赋，因此东南一带人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促使了阶级矛盾的深化。

至于宪宗时在政治军事上的一些措施；主张对方镇用兵的人如杜黄裳、李吉甫、武元衡和裴度等相继执政，贯彻了削平方镇的政策；以及鉴于监军使之弊，在对方镇用兵时不用宦官为监军使，以免主帅受其掣肘；这些与削平方镇有关的问题，此处就略而不论了。

（原刊于《学术论坛》1957年第三期）

## 关于魏博镇影响唐末五代政权 递嬗的社会经济分析

唐朝中叶以后,方镇割据的情形日益严重,终于演变成为五代十国分崩离析的局面。而在占据中原的五个朝代中,魏博镇对于五个朝代政权的转变,关系至为密切,影响至为重大。魏博镇怎样影响着唐末五代政权的递嬗?它是在怎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对唐末五代政权的递嬗发生重大作用呢?这就是本文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首先,我们来看魏博镇怎样影响着唐末五代政权的递嬗,在当时政局变化中发生了怎样的作用。但在此以前,必须将魏博镇所管辖的地区及其设镇沿革说明一下。魏博镇包括了魏、博、贝、相、澶、卫六州之地,在今河北省南部、河南省北部和山东省西北部三省毗连的地区,镇的治所设在魏州,就是现在河北省大名县所在地。其设置经过,宋王瓘《北道刊误志》说:

“北京大名府,……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复置魏州。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为冀州,以旧冀州为魏州,升此州为大都督府。咸亨三年(公元672年),复为魏州,罢都督府。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置采访使,此为河北采访使治所。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更为魏郡。至德之后,中原用

兵，刺史皆置军戎，遂建天雄军节度。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复为魏州。后为魏博节度使大都督府。梁为天雄军节度。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升为东京兴唐府，三年(公元925年)，建为邺都。晋天福二年(公元937年)，为广晋府<sup>①</sup>。汉乾祐元年(公元948年)，为大名府。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复为天雄军节度。皇朝(宋朝)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五月十六日德音，升大名府为北京。”

这是魏博镇设置的沿革，或称天雄军节度，或称魏博节度，或称兴唐府，或称广晋府，或称大名府，或称邺都，均指同一地而言。说明了此镇的地区及其设置沿革后，接着就来谈它怎样影响着唐末五代政局的变化，接着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的顺序来谈。

先谈朱梁建国与魏博镇的关系。梁太祖朱全忠在建立后梁王朝之前，与凤翔李茂贞河东李克用连年战争，胜负未决。及杀死唐昭宗后，四川王建、凤翔李茂贞与河东李克用，借“同奖王室”为名，发兵相攻。是时，朱全忠所处形势相当紧迫，故史言“全忠自弑昭宗之后，岐蜀太原，连兵牵制，关西日削”<sup>②</sup>。在此紧要关头，幸得魏博镇归顺，这是朱全忠得以威服中国北方，建立后梁的转折点，对朱全忠的帮助很大，所以史言朱全忠因“罗绍威杀牙军，全获魏博六州，将行篡代”<sup>③</sup>。因为既得魏博镇之后，从当时的形势来看，既可阻止河东李克用的东下，又可北控成德镇的王镕，进而制服幽燕的刘仁恭刘守光，复可藉幽燕兵力，牵制李克用的后方，以成其所谓霸业。所以李克用临死时以三矢付李存勖，第一矢就要李存勖先攻下幽州<sup>④</sup>。可见魏博镇地位的重要。

<sup>①</sup> 案《旧五代史》卷七七《晋高祖纪三》天福三年十一月，“升广晋府为邺都”，此处未指出。

<sup>②</sup> 《旧唐书》卷20下《哀帝纪》。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旧五代史》卷26《唐武皇纪下》注引《五代史阙文》。

但魏博镇本来的情况如何,为什么会归顺到朱全忠这边来,也须说明清楚。魏博镇原来可说是李克用的友邦,曾经帮助过李克用,可是由于李克用所率领的落后部族军队的侵暴,加上朱全忠乘机进行离间,于是使得河东李克用与魏博罗弘信“反戈相攻”了。《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说:

“乾宁中,朱全忠急攻兖郛,朱瑄求救于太原。太原发军假道于魏,令大将李存信屯莘县,存信御军无法,侵魏之鲁牧,弘信不平之。全忠复遣人谓之曰:太原志吞河朔,回戈之日,贵道堪忧。弘信乃托好于汴,出师三万攻存信,败之。太原怒,举兵攻魏。”

《旧五代史》卷二六《唐武皇纪下》也说:

“乾宁三年(公元896年)正月,汴人大举以攻兖郛,朱瑄朱瑾再乞师于武皇,假道于魏州,罗宏信许之。乃令都指挥使李存信,将步骑三万,与李承嗣史俨会军,以拒汴人。存信军于莘,与朱瑾合势,顿挫汴军。汴帅患之,乃间魏人。存信御军无法,稍侵魏之鲁牧者,宏信乃与汴帅通。”<sup>①</sup>

罗弘信既然允许李克用的军队假道境内以攻朱全忠,这就说明魏博镇原来与李克用是站在同一战线,对李克用有直接的帮助。及至受到这一落后部族军队的侵扰,直接危害到自己的利益,加上朱全忠的离间,这才归顺到朱全忠这边来,举兵与李克用为敌了。

不过魏博罗弘信是否完全诚心归顺,会不会发生动摇变卦,这是朱全忠必须考虑的问题。因为当时兵强则叛帅,帅强则叛主是常见的事,何况此时朱全忠尚未称帝,君臣之分未定,同为一镇的节度使,职位相埒。因此,朱全忠为了真正能够控制魏博镇,便采用了两套办法。一面采用怀柔手段,朱全忠“惧弘信离贰,每岁时

<sup>①</sup> 此事可参阅《旧唐书》卷20上《昭宗纪》,《旧五代史》卷14《罗绍威传》,《新五代史》卷39《罗绍威传》。

赂遗，必卑辞厚礼。答贶，全忠对魏使北面拜面受之曰：六兄（指罗宏信）比予，倍年已上，兄弟之国，安得以常邻遇之。弘信以为厚己，亦推心焉。”<sup>①</sup>朱全忠这种怀柔政策，确实收到效果。可是魏博主帅虽然归顺，其部下牙兵难保不发生变故，因为魏博牙兵从中唐以后一百多年来是跋扈惯了的，《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说：

“魏之牙中军者，自至德中田承嗣盗据相魏瀋博卫贝等六州，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为号，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寢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法犯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如史宪诚何进滔韩君雄乐彦桢皆为所立。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威愆其往弊，虽以货赂故息，面心衔之。”<sup>②</sup>

罗弘信死后，其子罗绍威不仅受到牙军的威胁，并且在天祐二年（公元905年）七月发生了牙军的变乱，罗绍威“仅以身免”。在这种情况下，罗绍威不得不设法去掉牙军之逼，朱全忠也就乘机派部将马嗣勋入魏州助绍威杀牙军，朱全忠自己还率大军为后继。结果，杀魏博牙军“凡八千家，皆赤其族”<sup>③</sup>。既杀魏博牙军之后，魏博镇更进一步为朱全忠所控制，罗绍威后悔也来不及了，所以说：“牙军死，魏军悉叛（旋为全忠平定），绍威势益孤，太祖乃欲夺其地，绍威始大悔”<sup>④</sup>。朱全忠既然进一步控制了魏博镇，罗绍威也就不得不俯首贴耳，以魏博镇的力量来帮助朱全忠了。如朱全忠攻幽燕时，罗绍威“飞挽馈运，自邺至长芦五百里，叠迹重轨，不绝于路。又于魏州建元帅府署，沿道置亭候，供牲牢酒备，军募什器，上下数十万人，一无阙者。”<sup>⑤</sup>并且深赞朱全忠篡唐之谋，谓朱全忠如受唐朝

① 《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参阅《旧五代史》卷14《罗绍威传》。

② 参阅《新唐书》卷210、《旧五代史》卷14、《新五代史》卷39《罗绍威传》。

③ 《旧唐书》卷181《罗绍威传》。参阅《新、旧五代史·罗绍威传》，《旧五代史》卷2《梁太祖纪》2，《新五代史》卷23《马嗣勋传》。

④ 《新五代史》卷39《罗绍威传》。参阅《旧五代史·罗绍威传》。

⑤ 《旧五代史》卷14《罗绍威传》。

禅位时，“必罄六州军赋，以助大礼”<sup>①</sup>。罗绍威所以这样做，因为已受朱全忠的控制，否则自己的地位也保不住了。所以《新五代史》卷三九《罗绍威传》说：

“太祖自长芦归，……绍威惧太祖终袭己，乃乘间入见曰：今四方称兵，为梁患者，以唐在故也。唐家天命已去，不如早自取之。太祖大喜，乃急归。太祖即位，将都洛阳，绍威取魏良材为五凤楼朝元殿，浮河而上，立之京师。太祖叹曰：吾闻萧何守关中，为汉起未央宫，岂若绍威越千里而为此，若神化然，功过萧何远矣。”

由于上述，朱全忠既得魏博镇之后，不但扭转了局势，并且得到了不少的人力物力的帮助，使能更顺利地称帝中原，毋怪乎要称赞罗绍威“功过萧何远矣”。可见朱梁建国与魏博镇关系的密切。

不仅朱全忠的建国得到魏博镇很大的帮助，朱全忠后为儿子朱友珪所杀，友珪弟朱友贞杀死友珪取得帝位，也是由于获得了魏博镇很大的帮助。当朱友珪杀死朱全忠称帝后，朱友贞便联络魏博镇节度使杨师厚，得到杨师厚的出军帮助，故史言“末帝（朱友贞）将图友珪，遣使谋于师厚。深陈款效，且驰书于侍卫军使袁象先及主军大将，又遣都指挥使朱汉宾率军至滑州，以应禁旅”<sup>②</sup>。于是朱友珪被杀，朱友贞取得帝位。可见朱全忠及其子朱友贞都是得到魏博镇的帮助而称帝的。

其次，来谈朱梁亡国、后唐庄宗李存勖的建国与魏博镇的关系。朱全忠称帝以后，与河东李克用及克用的儿子李存勖连年战争。及全忠死后，其子末帝朱友贞终于被李存勖所灭。朱友贞所以败亡，与魏博镇复归顺于河东李存勖的关系非常紧密，《旧五代史》卷二二《杨师厚传》说：

<sup>①</sup> 《旧唐书》卷20下《哀帝纪》。

<sup>②</sup> 《旧五代史》卷22《杨师厚传》，参阅卷8《梁末帝纪上》。

“师厚纯谨敏干，深为太祖(朱全忠)知遇，委以重兵剧镇，他莫能及。然而末年矜功恃众，骤萌不轨之意，于是专割(魏博镇)财赋，置银枪效节军凡数千人，皆选摘骁锐，纵恣豢养，复故时牙军之态，时人病之。……末帝闻其卒也，于私庭受贺，乃议裂魏州为两镇。既而所树亲军，果为叛乱，以招外寇，致使河朔沦陷，宗社覆灭，由师厚兆之也。”

《新五代史》卷四二《赵犇传附于岩传》也说：

“故时魏州牙兵骄，数为乱，罗绍威尽诛之。太祖崩，杨师厚逐罗氏，据魏州，复置牙兵二千人，末帝患之。师厚死，岩与租庸判官邵赞议曰：魏为唐患百有余年，自先帝(朱全忠)时，尝切齿绍威，以其前恭而后倨。今先帝新弃天下，师厚复为陛下忧。所以然者，魏地大而兵多也。陛下不以此时制之，宁知后人不为师厚耶？不若分相魏为两镇，则无北顾之忧矣。末帝以为然，乃分相、澶、卫为昭德军。牙兵乱，以魏博降晋(河东李存勖称晋王)，梁由是尽失河北。”

原来魏博镇归顺朱梁以后，到朱友珪杀朱全忠而称帝时，罗绍威的儿子罗周翰继为节度使，为朱梁大将杨师厚所逐，于是杨师厚继位为魏博节度使。自中唐以来，河北方镇皆召募亲军，厚其给养，谓之牙军。这种牙军，实质就是本地地主阶级的子弟兵，主要是在维护本阶级在本镇的利益。他们骄纵不法，鱼肉人民。就是主帅，能合于他们的利益则全，否则诛逐继之。罗绍威借朱全忠之力杀其牙兵，致使魏人背离，绍威孤立，遂为朱全忠所制。朱梁大将杨师厚既为魏博节度使之后，无法反对百余年来的积习和本地地主阶级的要求，再加上他个人自己的野心，于是又再召募牙军，号为银枪军效节军。魏博复置银枪效节军之后，势又强大，成为朱梁王室的隐忧。所以梁末帝朱友贞乘杨师厚刚死的机会，用租庸使赵岩租庸判官邵赞之谋，分魏博为两镇，以相澶卫三州为一镇，魏博贝

三州为一镇，从而削弱魏博镇的力量，俾易于控制。但实行这个办法后，魏博牙军群起反对，朱梁所派魏博节度使贺德伦被牙军所幽禁，并逼贺德伦降于河东李存勖。《旧五代史》卷八《梁末帝纪上》说：

“其徒（指魏博牙军）乃相聚而谋曰：朝廷以我军府强盛，故设法残破。况我六州，历代藩府军门，父子姻族相连，未尝远出河门，离去亲族，一旦迁于外郡，生不如死。（贞明元年，公元915年）三月二十九日夜，魏军乃作乱，放火大掠，……迟明，杀德伦亲军五百余人于牙城，执德伦置之楼上。……张彦（魏乱军首领）……谓德伦曰：梁主不达时机，听人穿鼻。城中扰扰，未有所依。我甲兵虽多，须资势援，河东晋王（李存勖）统兵十万，匡复唐朝，世与大梁仇讎，若与我同力，事无不济。请相公改图，以求多福。德伦不得已而从之，乃遣牙将曹廷隐奉书求援于太原。”<sup>①</sup>

魏博既叛朱梁而降于李存勖，于是李存勖由太原入魏州，逐步攻占朱梁河北之地，所以说，“魏军乱，以魏博降晋，梁失河北自此始。”<sup>②</sup> 驯至河北之地，尽为晋有。在这种情况下，朱友贞方知“吾事去矣”<sup>③</sup>。因为河北尽为李存勖所有，隔河与朱梁对垒，而朱梁既尽失河北，首都开封失去屏蔽，暴露于敌人攻击之下。数年之后，遂以亡国。

李存勖既得魏博，不仅占有其土地财富，并且得到魏博镇银枪效节军一支强大的军力。所以不仅在战略形势上居于有利地位，而且更加壮大了其军事力量。例如朱梁贞明四年（公元918年）胡柳陂之战，是后梁后唐间一次很大的战役，而在这次战役中，魏博

<sup>①</sup> 参阅《旧五代史》卷28《唐庄宗纪》2，《新五代史》卷44《贺德伦传》。

<sup>②</sup> 《新五代史》卷23《杨师厚传》。

<sup>③</sup> 《旧五代史》卷28《唐庄宗纪》2。

银枪效节军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使李存勖转败为胜，顺势攻下濮阳，逼得朱梁“京师戒严”<sup>①</sup>。这次战役的经过，如《旧五代史》卷二八《唐庄宗纪》所言：

“天祐十五年（即梁贞明四年，公元九一八年）十二月……帝进军……次胡柳陂。迟明，梁军亦至。……梁军已成阵，横亘数十里，帝以横阵抗之。时帝与李存审总河东魏博之众居其中，周德威以幽蓟之师当其西，镇定之师当其东。梁将贺瓌王彦章全军接战，帝以银枪军突入梁军阵中，斩击十余里，贺瓌王彦章单骑走濮阳。帝军辎重在阵西，望见梁军旗帜，皆惊走，因自相蹈籍，不能禁止，帝一军先败，周德威战歿。是时陂中有土山，梁军数万先据之。帝帅中军至山下，梁军严整不动，旗帜甚盛。帝呼诸军曰：今日之战，得山者胜，贼已据山，吾与尔等各驰一骑以夺之。帝率军先登，银枪步兵继进，遂夺其山。梁军纷纷而下，复于土山西结阵数里，时日已晡矣。……银枪都将王建及被甲横槊进曰：……王但登山纵观，责臣以破敌之效。于是李嗣昭领骑军自土山北以逼梁军，王建及呼士众曰：今日所失辎重，并在山下。乃大呼以奋击，诸军继之，梁将大败。……时帝之军士有先入大梁问次舍者，梁人大恐，驱市人以守。其残众奔归汴著，不满千人。帝军遂拔濮阳。”<sup>②</sup>

胡柳陂这次大战，李存勖军队起初是战败，连大将周德威也战死，但得到魏博银枪效节军的奋勇搏斗，终于转败为胜，大创梁兵，威胁到朱梁的京城，主要功劳不得不归之于魏博牙军。不仅在此次重大战役中魏博牙军给予李存勖最大的帮助，大败梁兵，并且在其

<sup>①</sup> 《旧五代史》卷9《梁末帝纪》中。

<sup>②</sup> 参阅《旧五代史》卷65、《新五代史》卷25《王建及传》，《旧五代史》卷56《周德威、符存审传》。

他紧张战役中，也给予李存勖许多帮助，如梁军进攻德胜南城之役，以蒙艫战舰扼守河津，以断后唐援军。而银枪效节都将王建及“选效节勇士三百人”<sup>①</sup>，大破朱梁水军，因而援军得进，大败梁军。所以说李存勖得魏博镇后，不仅在战略形势上取得优势，并且壮大了军事力量，使李存勖得以顺利地灭朱梁而建立后唐。从上述史实看来，可知魏博镇叛梁降唐，对于朱梁灭亡、后唐建国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

再次，来谈后唐庄宗李存勖的灭亡、明宗李嗣源的称帝与魏博镇的关系。庄宗李存勖既灭朱梁之后，入主中原，建立后唐王朝。在军事上获得胜利后的李存勖，因而志气骄溢，施政残暴，信用租庸使孔谦，残酷地剥削人民，以致弄到“四方饥馑，军士匮乏，有卖儿贴妇者，道路怨咨”<sup>②</sup>。不但如此，就是京城的驻军，也弄到不保妻子，所谓“阙下诸军困乏，以至妻子饿殍”<sup>③</sup>。在这种情况下，便首先由魏博镇的效节军发动兵变。魏博效节军有一部分驻防贝州，在同光四年（公元926年），由皇甫晖为首起来暴动，推裨将赵在礼为主，入据魏州，《新五代史》卷49《皇甫晖传》说：

“是时庄宗已失政，天下离心。晖为人骁勇无赖，夜博军中不胜，乃与其徒谋为乱，劫其部将杨仁晟曰：唐能破梁而得天下者，以先得魏而尽有河北之兵也。魏军甲不去体，马不解鞍者十余年。今天下已定，而天子不念魏军久戍之劳，去家咫尺，不得相见。今将士思归不可遏，公当与我俱行。不幸天子怒吾军，则坐据一州，足以起事。仁晟曰：公等何计之过也……。军士知不可强，遂斩之，推一小校为主，不从，又斩之。乃携二首以诣裨将赵在礼，在礼从之，乃夜焚贝州，以入

① 《旧五代史》卷29《唐庄宗纪》三。

② 《旧五代史》卷35《唐明宗纪》一。

③ 《旧五代史》卷49《后妃传》注引《北梦琐言》。

于魏。”<sup>①</sup>

赵在礼统率暴动的魏博军队入据魏州后，李存勖先派元行钦率军来镇压，可是不但无功，反遭败衄。于是改派李克用养子李嗣源为帅，统军前来，及至魏州城下，“军乱，迫嗣源为帝，迟明，乱军拥嗣源及霍彦威入于邺城”<sup>②</sup>，入城以后，“遂与在礼合谋”<sup>③</sup>，于是回军南下，来夺取李存勖的帝位。李存勖亲自率军征讨，但因众叛亲离，为部下所杀。李嗣源遂率军入洛阳称帝。从上述史实看来，可知李存勖的败亡与李嗣源的称帝，与魏博镇的直接关系了。所以《新五代史》卷四六《房知温传》说：

“魏州自罗绍威诛牙军，杨师厚为节度使，复置银枪效节军，当梁末帝时，师厚几为梁患。师厚卒，以贺德伦代之。末帝患魏军强难制，与赵岩等谋分相魏为两镇，魏军由此作乱，劫德伦叛梁而降晋，梁遂失河北。庄宗自得魏兵，与梁战河上，数有功，许其军以灭梁而厚赏。及梁亡，魏军虽数赐与，而骄纵无厌，常怀怨望。皇甫晖之乱，劫赵在礼入魏，皆此军也。”

由此可见，后唐庄宗李存勖的兴亡与明宗李嗣源的称帝，和魏博镇的关系，特别和魏博镇牙兵的关系何等密切。李嗣源称帝以后，颇惧魏博牙兵为乱，故在天成二年（公元927年），其泰宁军节度使房知温大杀银枪效节军，“凡九指挥三千余家”，尽驱至漳水而杀之。但仅靠屠杀政策，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从唐朝百余年来方镇牙兵之势，积重难返，既有节度，便须军队，前帅诛杀牙兵，后帅又行召募。

后唐除庄宗的兴亡，明宗的称帝与魏博镇有直接关系外，且有

① 参阅《旧五代史》卷34《唐庄宗纪》八，卷90《赵在礼传》。

② 《旧五代史》卷34《唐庄宗纪》八。

③ 《新五代史》卷49《皇甫晖传》。

据魏州而反抗后唐者。后唐末帝王从珂时，邺都屯驻捧圣都虞候张令昭，逐节度使刘延皓，据魏州以抗后唐，不过没有成功，被范延光所击灭<sup>①</sup>。

复次，来谈后晋时魏博镇与当时政局变化关系。后晋高祖石敬瑭，在后唐时曾为兴唐尹邺都留守天雄军节度使，以后移镇太原，勾结契丹，夺取了后唐的帝位。当后晋高祖统治时，魏博节度使范延光据镇叛晋，在天福二年（公元937年），遣部下牙校孙锐与澶州刺史冯晖率领步骑二万，南趋黎阳以攻晋，后晋命杨光远率军讨之，范延光出降<sup>②</sup>，这次叛乱没有成功。及至后晋出帝时，以杜重威为邺都留守，率军从魏州出发北御契丹，但他竟以所部军将投降契丹主德光，无耻地希望契丹立他做皇帝。契丹也故意“使重威衣赭袍以示诸军”<sup>③</sup>，于是杜重威引契丹南下灭晋，做出出卖民族出卖人民的极端无耻行为。

及至后汉时，后汉高祖刘智远也曾为邺都留守广晋尹，以后移镇太原，乘后晋出帝为契丹所掳中原无主时，入开封建立后汉王朝。后汉高祖时，杜重威仍为邺都留守天雄军节度使，刘智远要调他做宋州节度使时，他便据城叛变，后汉命高行周讨之，刘智远并率军亲征，城中粮尽，杜重威才出降，这次叛乱也未成功。

最后，来谈后汉灭亡、后周建国与魏博镇的关系。后周太祖郭威，亦系从邺都起兵以夺取帝位的。后汉乾祐三年（公元950年）三月，郭威为邺都留守。至十一月，后汉隐帝以武将专恣，先杀死其枢密使杨邠、侍卫都指挥使史宏肇，更派人欲杀邺都留守郭威等。于是郭威由邺都起兵进攻开封，既杀隐帝后，藉口契丹人寇，率军北讨。行至魏博境内的澶州，兵士拥之为帝，当时情况，“乱军山

① 《旧五代史》卷48《唐末帝纪》下。

② 《旧五代史》卷97、《新五代史》卷51《范延光传》。

③ 《旧五代史》卷109《杜重威》。

积，登阶匝陛，扶抱拥迫，或有裂黄旗以被帝体，以代赭袍，山呼震地”<sup>①</sup>。于是郭威率军南回，入开封即帝位。而其继位者柴荣，亦曾为天雄军牙内都指挥使。当郭威称帝以后，其部下大将王殷为天雄军节度使，专横跋扈，有“震主之势”，于是郭威乘他人朝时，设法把他杀死，这才除去了郭威的隐忧。

此外，五代时不少的强将悍帅，都曾担任过魏博主帅，或系从魏博镇军职出身。如杨光远曾任广晋尹天雄军节度使，高行周曾任广晋尹邺都留守，马全节曾任天雄军节度使，符彦卿曾任天雄军节度使。又如史匡翰曾任天雄军步军都指挥使，房知温曾任天雄军马步都指挥使，冯晖从效节军军士出身，安元霸曾为天雄军内外步军都指挥使，李彦珣曾为天雄军都监，药元福曾为天雄军内外马军都指挥使。其例尚多，不能列举。足见强将悍帅出身魏博镇者之多了。

综观上述，魏博镇与唐末五代政权的递嬗，与当时政局的变化，关系至为密切，实属显而易见。也就是说，当时政权的递嬗与政局的变化，魏博镇起了重要作用。固然魏博镇不是政治变化的决定因素，但却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要是这个论点能够成立，就进一步来探讨为什么魏博镇能够成为当时政权递嬗政局变化的重要因素，为什么能够对当时政局变化发生重要作用。

## (二)

要研究魏博镇成为当时政权转移政局变化的重要因素，具体来说，就是为什么朱梁得魏博镇后能够顺利地建国称帝，失魏博镇后旋趋灭亡？为什么李存勖得魏博镇后能够灭梁建国，魏博兵变后驯至灭亡？这些问题，可试从两方面来寻求解答。

<sup>①</sup> 《旧五代史》卷 110《周太祖纪》一，参阅卷 103《汉隐帝纪》下。

首先,从历史发展方面来看,五代十国的纷扰割据局面,是唐代方镇割据的继续与发展,这一点必须明确,然后对于问题的理解才能清楚。从中唐以来,河北方镇,莫不治兵缮甲,独据一方,为天下方镇跋扈之最者。而魏博镇的跋扈,又为河北诸镇中之最者,清代王夫之就说过,“魏博为河北强悍之最”<sup>①</sup>。盖魏博镇自田承嗣割据之始,即聚兵积谷,“数年之间,其众十万,仍选其魁伟强力者万人以自卫,谓之衙兵。”<sup>②</sup>唐朝皇帝下诏斥责他,也指出他拥有大量的“精甲利刃,良马劲兵”<sup>③</sup>。唐人小说红线传也说田承嗣“募军中武勇十倍者,得二千人,号外宅男,而厚其廩给。”所以魏博镇一开始就养成了一批桀骜不驯的牙兵。这里并非谓他镇无牙兵,唯魏博镇为其尤者。田承嗣即以此力量并吞相卫,造成了魏博六州的地盘,对抗唐室。其后牙兵亲党胶固,根枝盘结,形成牢固难拔的势力。他们“变易主帅,有同儿戏”,田弘正史宪诚何进滔韩允忠乐彦桢罗弘信等魏博主帅,皆牙军所变易者。因为魏博军队特别是牙军成为一支强大的军力,所以主将也就想利用这支强大的军力作为争夺政权的本钱。唐末五代这种情况是很多的,如后晋时成德节度使安重荣说:“天子兵强马壮者为之,甯有种耶?”<sup>④</sup>而当时中国北方兵强马壮的方镇莫过于魏博,魏博士兵自己就说过本镇是“军府强盛”。而事实上朱全忠的建国,就是因为尽有魏博之军为其有利条件;李存勖之所以能够灭梁,也是因为先得魏博而尽有河北之兵;范延光柱重威之所以敢发动叛变,亦复是依靠了魏博的军队。这就明确证明了魏博军力的强大,谁掌握到这支军队,谁就能够利用这支军队作为攘夺政权的重要工具。固然罗绍威和房知温都曾诛杀过魏博牙兵,使魏博军力受到损失。但这仅是魏博

① 《读通鉴论》卷28《五代上》。

② 《旧唐书》卷141《田承嗣传》。

③ 同上。

④ 《旧五代史》卷98《安重荣传》。

军队的一个部分，而诛杀一批牙军后，必然又再召募一批牙军来递补，如罗绍威诛牙军后，杨师厚即召募银枪效节军为牙兵；房知温既杀银枪效节军后，以后主帅虽未专立牙军军号，但仍须设置牙兵，范延光镇魏博时部下有牙校孙锐，以后柴荣亦曾为天雄军牙内都指挥使，决不会有牙将而无牙兵，只是未立军号而已，可见牙兵是继续存在的。因为魏博镇具有这样雄厚的兵力，所以攘夺中原政权者得此，则成为其夺取政权的有力工具，一旦失此，则又成为其败亡的重要因素。

不过还须要进一步探求为什么牙兵会这样强大，究竟代表着什么势力？从上面所谈的可知魏博牙兵有其长久的历史，因而根深蒂固，不易拔除。但还必须明白它所代表的势力，它是在维护着什么人的利益，则对于牙军能够骄纵百有余年的道理才能更清楚些。

实质牙兵是代表着各地地主阶级的势力，更具体的说，就是代表着本镇庄园主的势力，是为维护本镇庄园主的利益而设置的武装力量。自中唐实施两税法以来，我们知道庄园制是日益发达的，封建中央政府和皇帝拥有大量的官庄和皇庄，官僚贵族和各地方镇节度使也都占有大量的庄园，因此，封建中央与方镇之间，展开了争夺庄园的斗争，封建中央要想控制更多的土地和户口，方镇节度使及镇内的庄园主们也想维护他们自己的庄园利益，不致落于他人之手。而方镇节度使本身及其僚属就是大庄园主，他们掠夺部内人民的田产，设置庄园。如五代时河阳节度使皇甫遇就是如此，《旧五代史》卷九五《皇甫遇传》说：

“及镇河阳，部内创别业，开畎水泉，以通灌溉，所经坟墓悉毁之。部民以朝廷方姑息郡帅，莫之敢诉。”

后唐时凤翔节度使李从俨的田地也很多，《旧五代史》卷一三二《李茂贞传附子从俨传》说：

“先人泝陇之间，有田千顷，竹千亩。”

又如房知温镇青州，也大治别业，以自娱乐，《旧五代史》卷九一《房知温传》说：

“积货数百万，治第于南城，出则以妓乐相随，任意所之。……以沉湎成疾而卒。部曲将吏，分其所聚，例为富室。”

又如张筠在洛阳的别业，享尽人间之福，时人谓之地仙，《旧五代史》卷九十《张筠传》说：

“及罢（永平军节度）归之后，第宅宏敞，花竹深邃，声乐饮膳，恣其所欲。十年之内，人谓地仙。”

而宋彦筠历任邓州陕州晋州河中节度使，也广置庄田，《旧五代史》卷一二三《宋彦筠传》说：

“良田甲第，相望于郡国。将终，以伊洛之间田庄十数区上进。”

若后唐时刘延皓镇守魏博，更因掠夺部内人民财产田宅，为部下所反对，《旧五代史》卷六九《刘延皓传》说：

“掠人财贿，纳人园泽，……内外怨之，因为令昭所逐。”

此种事例尚多，不必多举了。而节度使下面的部将僚属，也都拥有庄园或掠夺农民财产，如《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说：

“自梁唐以来，藩侯郡牧，多以勋授，例为左右群小所惑乱，卖官鬻狱，割剥蒸民，率有贪猥之名，其实贿赂半归于下。”

而历任魏博镇将的王清，与契丹战死后，其子于“本邑义化别业，招魂以葬之也”<sup>①</sup>。至于节镇内的地主们，也拥有不少庄园，如襄阳的崔贻荪即是，《旧五代史》卷六九《崔贻荪传》说：

“营别墅于汉上之谷城，退居自奉。清江之上，绿竹遍野，狭径深密，维舟曲岸，人莫造焉。”

这些方镇节度及其僚属和镇内地主们既然拥有大量庄园，为了维

<sup>①</sup> 《旧五代史》卷95《王清传》。

护他们的庄园不受封建中央或别镇的抢夺,便必须掌握武装力量,招募军队,选拔牙军,来保护其利益不受别人侵害。所以说方镇牙军实质是代表着本镇庄园主的势力,是为维护本镇庄园主的利益而形成的武装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封建中央要来控制他们所占有的庄园利益,方镇即起而反抗,唐末五代这种事例太多了,不必举例。要是本镇节度使顺从了封建中央的意图,接受封建中央的命令指挥,就会妨碍本镇庄园主的利益,代表本地庄园主利益的方镇军队,便要起来反对。如魏博镇在唐穆宗时,以田布为节度使,以攻成德镇的王廷凑,于是田布“籍魏中旧产无巨细,计钱十余万贯,皆出之,以颁军士”,要他们帮助唐朝中央以进攻王廷凑。可是魏博军士群起反对,他们说:“尚书(指田布)能行河朔旧事,则死生以之;若使复战,皆不能也。”<sup>①</sup>所谓“河朔旧事”是指什么呢?就是仍旧与河北诸镇互相胶固,不听唐朝中央调度。而这件事的本质,就是要同以前田承嗣为魏博节度时一样地“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sup>②</sup>。说得更明白一点,即是方镇对于土地人民的控制权,不能给唐朝中央抢去。又如五代时的范延光,当他做魏博节度使时,部下牙校孙锐,和他同是魏博镇内临漳县人,“有多曲之旧”,所以“军机民政,一以委焉。故魏博六州之赋,无半钱上供”<sup>③</sup>。方镇军队或牙军是这样来代表自己庄园主的利益以对抗封建中央的。要是节度使本人只顾自己利益,掠夺庄园田产,妨碍到镇内更多的庄园主的利益,则节度使本身便会被本镇的军队或牙兵所逐所杀。如前面所说的刘延皓,因为掠夺财产园泽太甚,侵犯了更多庄园主的利益,所以便被牙将张令昭所逐。牙军或方镇军队代表方镇庄园主的势力以对抗中央,以逐杀听从中央指挥调度的节度

① 《旧唐书》卷 141《田弘正传附子田布传》。

② 《旧唐书》卷 141《田承嗣传》。

③ 《旧五代史》卷 97《范延光传》。

使,以逐杀侵害本镇更多的庄园主利益的节度使,来维护本镇庄园主的利益。唐末五代方镇叛乱的实质,即是如此。这些方镇牙兵和军队一方面保护着镇内庄园主的利益而得到“丰给厚赐”,一方面又“强买豪夺,逾法犯令”<sup>①</sup>,来掠夺境内人民。因此,他们也就肯出死力来为本镇的庄园主们服务了。

从历史发展方面,从牙兵的强大及其所代表的势力方面,考察了魏博镇所以能够对唐末五代政局变化发生重大作用的道理后,其次,还须从魏博镇的经济发达这一方面来进行探讨。从经济发达生产发达这一方面来看,魏博镇占据魏博贝相澶卫六州之地,即今河南北部河北南部与山东西北部一大片地区,是生产发达财力雄富的地方。

六州户口,在唐朝时是很多的。户的数目,魏州十五万一千余户,博州五万二千余户,相州十万一千余户,卫州四万八千余户,贝州十万余户,合计四十五万余户。口的数目,魏州一百一十万九千余口,博州四十万八千余口,相州五十九万余口,卫州二十八万四千余口,贝州八十三万四千余口,合计三百二十二万余口<sup>②</sup>。唐末五代虽经战乱,户口会受到损耗,不过实际的户口数不会相差太多。而这个户口数字,差不多等于南朝的陈朝全国户口总数。由于户口之多,可以表现此地经济发达的一个侧面,同时也就使魏博镇军队有了来源。

再看农业灌溉方面,魏博镇所辖地方,在战国初年就经营灌溉工作,在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此非五代时的邺都,系魏博镇内相州地方,今河南临漳县)令,即开渠溉田,故《史记·西门豹传》说:“西门豹即发民凿十二渠,引河水溉民田,田皆溉。……至今皆得水

<sup>①</sup> 《旧唐书》卷 181《罗弘信传》。前已引过。

<sup>②</sup> 这个数字,根据《新唐书》卷 39《地理志》约计,《元和郡县图志》较《新唐书》所载数字较小。不过实际户口数,要比当时官书户口数字为多,因隐漏藏匿者多之故。又澶州在唐贞观时废,大历七年应田承嗣之请复置,故无户口数字。

利,民人以给足富”。及至魏襄王时,史起为邺令,又从事灌溉工作,故《汉书·沟洫志》说:“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鹵生稻粱”。他们相继在这个地方兴修水利,灌溉民田,所以左思《三都赋·魏赋》说:“西门豹溉其前,史起灌其后也。”可见魏博所辖地在古代即为农业灌溉发达之区。因其地水利发达,北齐高隆之还曾“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治碾磑”<sup>①</sup>。唐朝时,这一带还是河渠交叉,农业灌溉发达之区。如魏州贵乡县有西渠;相州安阳县有高平渠,邺县有金凤渠,尧城县有都领渠,临漳县有利物渠;卫州黎阳县有新河;贝州经城县有张甲河<sup>②</sup>。利用这许多河渠来通漕和灌溉,农业还是发达的。经过唐末五代的战争,河渠虽有毁废,但亦有修筑,如黎阳县新河,就是魏博节度使田弘正所开。到宋朝时王瓘的北道刊误志记北京大名府的河道依然不少。所以唐末五代时魏博仍是农田水利发达之区。

在工业方面,就矿冶来说,北魏时相州牵口冶最为有名,“常锻炼为刀,送于武库”<sup>③</sup>。到唐时相州的邺县和林虑县仍为产铁之区<sup>④</sup>。同时魏博镇境内还出产好的枪材,《旧五代史》卷二二《杨师厚传》注引《清异录》说:

“枪材难得十全,魏州石屋材多可用,杨师厚时银枪效节都,皆采于此。”

魏博镇的相州,还有牧场,畜养着许多马匹,前引资料已经说到李克用的军队“侵魏之刍牧”,《新五代史》卷四六《康福传》也说:

“庄宗……乃令福牧马于相州,为小马坊使,逾年马大蕃滋。明宗自魏反,兵过相州,福以小坊马二千匹归命,明宗军

① 《北齐书》卷 18《高隆之传》。

② 《新唐书》卷 39《地理志》。

③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④ 《新唐书》卷 39《地理志》。

势由是益盛”。

魏博镇既然户口众多，又畜养着大批战马，而且还产铁，又出枪材，这对于魏博军事力量的强大，都是有利条件。魏博又是雕刻精巧的地方，隋朝时就是如此，所以说“魏郡邺都，所在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sup>①</sup>。再看看纺织业，在唐朝时此地是纺织很发达的地方，从这一带的贡品即可看出，如魏州贡花紬、绵紬、平紬、纁、绢等，博州贡绫、平紬，卫州贡绫、绢、绵等，相州贡纱、绢、隔布、凤翻席等，贝州贡绢、氍、覆鞍氍等。中唐以后，江东丝织业固然日益发达，但这一带仍不失为丝织业的重要产地。因此，魏博镇在唐末五代时还是中原经济发达，生产发达的地区，户口与农业灌溉及手工业等是较中原其他地区发达些，所以《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记：

“时邺都繁富，为天下之冠。”

不过这里所谓“天下”，当指中国北方而言，这时中国南方的经济发展，实已超过北方。然而魏博仍不失为中国北方最繁富之地，所以魏博节度杨师厚能够利用此地的财富，在上元节的夜里大肆铺张嬉乐。由于魏博的生产发达，财力雄富，因而有足够的物资供给方镇所需。攘夺政权者得此富庶地方，对于物力供应上会得到很大的帮助，如罗绍威帮助朱全忠夺取唐的帝位时，曾对朱全忠说：“必罄六州军赋，以助大礼”<sup>②</sup>，就给予了朱全忠篡位极有利的条件。

由于上述，魏博既拥有一支维护本镇庄园主利益的强大军队特别是牙军，同时又是中国北方经济最繁富之区，因此成为唐末五代中国北方最强大的方镇，对于唐末五代政局变化具有很重大的作用，在改朝易君之时，几乎有举足轻重之势。从此可以看出，魏博镇实在是唐末五代时方镇跋扈的集中表现。

<sup>①</sup> 《隋书》卷30《地理志》。

<sup>②</sup> 《旧唐书》卷20下《哀帝纪》，前已引过。

同时改朝易君时魏博镇的兵变，也往往是阶级矛盾的体现。如后唐庄宗李存勖残暴地剥削人民，军民怨愤，首由魏博牙军发动暴动，这在前面已经谈过；及至明宗李嗣源为兵士所拥立后，便不得不缓和剥削，杀死庄宗时的苛敛暴吏孔谦，并“放猪羊柴炭户，括田竿尺”<sup>①</sup>，又禁止地方官吏税外加徵，“州使所纳军粮，不得更邀加税”<sup>②</sup>。正说明了这个问题，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及至后周郭威，除去两浙土贡，放免淮河地区农民的牛租，并将官庄“赐见佃户充永业”，又“废共城稻田务，任人佃蒔”<sup>③</sup>。其继位者柴荣又实行“均田”，以求租税负担的平允，缓和阶级矛盾；并诏淮南诸州乡军，“并放归农”<sup>④</sup>。郭威和柴荣这些措施，进一步缓和了阶级矛盾，并从而提高了封建中央对经济的控制权力。周世宗柴荣的毁佛运动，废寺院三万余所，没收其田产财物，尤为加强封建中央经济控制的具体表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量加强了，全国在经济和政治上集中与统一的趋势也就明显化了。

并且，魏博牙军先诛杀于罗绍威，再诛杀于房知温，其势渐衰。故后唐明宗以后，其影响于政局变化便不及此前之大。及郭威由邺都留守入开封称帝后，不少魏博军队因而成为封建皇帝的亲军，而其继位者柴荣在高平之役后裁汰骄兵悍将，不但魏博军将跋扈之势益衰，而其他各镇飞扬跋扈之状也大为敛迹。及至宋太祖赵匡胤以“杯酒释兵权”，方镇专据方面的形势，始告结束。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文史版 1954 年第五期）

---

① 《旧五代史》卷 35《唐明宗纪》一。

② 《旧五代史》卷 37《唐明宗纪》三。

③ 《旧五代史》卷 110、112、113《周太祖纪》。

④ 《旧五代史》卷 118《周世宗纪》。

## 黄巢起义事迹考

以黄巢为首的农民大起义，摧垮了唐朝的腐朽统治。这是中国中世纪一次伟大的农民战争，起义军纵横十数省，坚持斗争整十年。最后虽然失败，黄巢本人也壮烈牺牲，但黄巢的从子黄浩，还率领着一部分保存下的力量，辗转斗争了好些时候。在这次起义中，还有不少的事实，史书记载错乱或者阙略，使我们不能完全明白这一伟大农民战争的全部过程。因此，这里试作一些探讨。

### （一）大起义为何发生于山东

中国历史上很多次农民起义，如王莽末年的赤眉，隋末的王薄，唐末的王仙芝黄巢，北宋末年的宋江等起义，都发生于山东，这当然有其必然的原因，这里不谈。只谈唐末王仙芝黄巢所领导的起义，何以会发生于山东。

在唐朝末年，全国范围内人民生活都很痛苦。试就土地问题来说，自从均田制破坏后，庄园经济日益发达。但庄园土地占有形式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农民被剥夺失去土地的过程，在玄宗天宝年间，此种情况就非常严重，《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说：

“自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兼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

及两税法行后，土地兼并愈烈。当时人陆贄就指出“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贷其种粮，赁其田庐”这种贫富悬绝的现象。迨至唐末，庄园愈益发展，农民失掉土地的越来越多，土地大都集中到大庄园主手中。如《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韦宙》条说：

“(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

单在江陵庄，韦宙就有积谷七千堆，其占地之广可知。又如晚唐诗人司空图，也占有良田数十顷的庄园，《南部新书》辛卷记载这个司空庄说：

“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山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宋）子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

由于土地日益集中，农民失地无地者日众，故懿宗时的宰相也不得不指出“或富有连阡之田，或贫无立锥之地”这种不合理的现象。但此现象一直在发展，毫未加以制止。

再就当时的统治来说，懿宗李漼，“荒宴不亲庶政”并且他极迷信佛教，仿宪宗至凤翔迎佛骨，《通鉴》卷二五二说：

“上遣敕使诣法门寺迎佛骨，群臣谏者甚众，……上曰：朕生得见之，死亦无恨。广造浮图宝帐香辇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绣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

这不知花费了多少从人民身上剥削来的钱财。不仅如此，他用刑又极端残酷，女儿同昌公主死了，竟加罪到医官身上，大肆残杀，《通鉴》同卷又说：

“同昌公主薨，上痛悼不已，杀翰林医官韩宗劭等二十余人，悉收捕其亲族三百余人，系京兆狱。”

因为病死一个女儿，竟杀死二十余人，拘捕三百多人。对医官如此，

对人民的残害那就更甚了。李濯本人如此，手下的官吏同样是极端的贪污残暴，宰相路岩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通鉴》卷二五一说：

“岩奢靡，颇通赂遗，左右用事。至德令陈蟠叟因上书召对，言请破边咸一家，可贍军二年。上问咸为谁？对曰：路岩亲吏。上怒，流蟠叟于爱州，自是无敢言者。”

路岩亲吏的家财，可资军用二年，那么他本人从人民身上剥削搜括的钱财就更多了。时曹确、杨收、徐商、路岩同秉政，故民间流行一首歌谣说：“确确无余事，钱财总被收，商人都不管，货路几时休。”当时地方官吏如何呢？再举一两个例子看看，《通鉴》卷二五〇说：

“怀州民诉旱，刺史刘仁规揭榜禁之。民怒，相与作‘乱’，逐仁规，仁规逃匿村舍。”

《通鉴》卷二五一说：

“定边节度使李师望……贪残，聚私货以百万计，戍卒怨怒，欲生食之。”

到黄巢起义后，地方官吏还是照样残暴，《旧唐书》卷一一七《崔宁传附崔堯传》说：

“堯自恃清贵，不恤人之疾苦。百姓诉旱，堯指庭树曰：此尚有叶，何旱之有？乃答之。吏民结怨，既而为军人所逐，饥渴甚，投民舍求水，民以溺（小便）饮之。”

从上面的史实看来，可见整个统治阶级，都是极其苛酷地剥削与镇压人民的。加上当时对南诏不断的战争，人民的灾难就日益深重了，《全唐文》卷七九六皮日休《忧赋》说：“草茅臣日休，见南蛮不宾，天下征发，民力将敝。”《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传》说：

“咸通以来，蛮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盗西川，遂围卢耽。召兵东方，戍海门。天下骚动，十有五年。赋输不纳京师者过半，中藏空虚。土死瘴疠，燎骨传灰，人不念家，亡命为‘盗’，可为痛心。”

足见对南诏的战争所加在人民身上的负担，是多么严重！统治阶级这样残酷地剥削和役使人民，造成了唐朝的“九破”和人民的“八苦”，当时的翰林学士刘允章就上书指出这种情形，《全唐文》卷八〇四刘允章《直谏书》说：

“国有九破，陛下知之乎？终年聚兵，一破也；蛮夷炽兴，二破也；权豪奢僭，三破也；大将不朝，四破也；广造佛寺，五破也；贿赂公行，六破也；长吏残暴，七破也；赋役不等，八破也；食禄人多，输税人少，九破也。”

“今天下苍生，凡有八苦，陛下知之乎？官吏苛刻，一苦也；私债征夺，二苦也；赋税繁多，三苦也；所由乞敛，四苦也；替逃人差科，五苦也；冤不得理，屈不得伸，六苦也；冻无衣，饥无食，七苦也；病不得医，死不得葬，八苦也。”

“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归哉？”

这里明白指出了唐朝的危机四伏，统治者已到不能再继续统治下去，人民也不能再继续生活下去的时候了，也就是说革命的时机已经到来。而在宣宗末年懿宗初年时已爆发过浙东仇甫的起义，咸通九年又爆发过庞勋的起义，现在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爆发更大的起义了。这还是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农民起义必然又会爆发。但为何在山东爆发呢？那就必须进一步来探讨爆发于山东的缘故。

山东是经济很发达的地方，农业与手工业都很繁荣，户口也很多。唐朝中叶后江南虽为财赋重心，但山东仍不失为中国北方最繁富地区之一，如在玄宗时，仍每年“挽山东之粟，岁四百万石”以给京师。李正己割据山东十五州时，也还是“最称强大”。因为山东的经济很发达，故所受的剥削也很重，除一般的租赋而外，山东各地负担的贡品还很多，如《通典·食货典》和《新唐书·地理志》中所

记载的，滑州贡“方纹绫、纱、绢、蓆席、酸枣”，郓州贡“绢、防风”，齐州贡“丝、葛、绢、绵、防风、滑石、云母”，曹州贡“绢、绵、大蛇、粟、苧苧”，青州贡“仙纹绫、丝、枣、红蓝、紫草”，兖州贡“镜、花绫、双距绫、绢、云母、防风、紫石”等。并且山东是盐利很大的地方，元和十四年，曾在郓青兖三州，都设置榷盐院，当时唐朝政府获利很大，《唐会要》卷八八说：

“如闻淄青兖郓三道，往年榷盐价钱，近受七十万贯。军资给费，优贍有余。”

其后榷盐院虽废，盐税仍极苛重，并且对私盐禁止极严，贩者往往遭到残酷的屠杀。我们如果将黄巢曾“与仙芝共贩私盐”这一事实，与唐朝盐法的苛酷联系起来看，就可知道其中的消息了。这是从山东经济发达而唐朝在这里的榨取也极苛重的事实，说明必然在山东爆发大起义的原因之一。

其次，由于山东的经济发达，户口众多，所负担的兵役也就很为苛重。而特别是对南诏的战争，征调山东的农民去征战防守的很多，《通鉴》卷二五〇说：

“复置安南都护府于行交州，以宋戎为经略使，发山东兵万人镇之。”

“康承训至邕州，蛮寇益炽，诏发许滑青汴兖郓宣润八道兵以授之。”

“敕徐州士风雄劲，甲士精强，比因罢节，颇多逃匿，宜令徐泗团练使选募军士三千人，赴邕州防戍，待岭外事宁，即与代归。”

徐州“先隶淄青道，李洧自归，始置徐海使额”，且徐州所管地方如滕县，即在今山东省境内，所以徐州也在当时山东范围内。山东的农民既负担这样苛重的兵役，所以徐州戍卒便以庞勋为首发动了暴动，由桂林一直打还徐州。庞勋最后虽然失败，但其部下还保存

了部分实力，散处于山东境内，《通鉴》卷二五二说：

“徐‘贼’余党，犹相聚闾里，为群‘盗’，散居兖郛青齐之间。”

直到乾符元年十二月，《通鉴》同卷还有这样的记载：

“感化军奏群‘盗’寇掠，州县不能禁。敕兖郛等道出兵讨之。”《通鉴》胡注说：“感化军治徐州，群‘盗’，庞勋余党也。”足见庞勋部下所保存下的力量，散布山东境内，与黄巢起义一定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这些保存下的力量，到黄巢大起义时还存在着，而且还有发展。山东农民既负担着苛重的兵役，又有庞勋的起义为其先驱，并且还散布着庞勋部下所保存下的实力，当然更便利了大起义的爆发。所以《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传·赞》说：

“懿宗任相不明，藩镇屡畔。南诏内侮，屯戍思乱，庞勋乘之，倡戈横行。虽凶渠歼夷，兵连不解，唐遂以亡。……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

这个议论，确能指出戍防南诏及庞勋起义，与黄巢大起义的内在关联性。

最后，来谈山东当时所遭受到的灾荒。山东农民在苛重的赋税与兵役下，已是民不聊生，再加以由当时压迫剥削所造成的灾荒，就更加无法生活下去了。当时所受的灾荒有水灾、旱灾和蝗灾等，真是人祸天灾，纷至沓来，《通鉴》卷二五二咸通十四年八月下说：

“关东河南大水。”

同卷乾符元年下也说：

“春正月丁亥，翰林学士卢携上言：……臣窃见关东去年旱灾，自魏至海，麦才半收，秋稼几无，冬粟至少。贫者磔蓬实为面，蓄槐叶为齋。或更衰羸，亦难收拾。常年不稔，则散之邻境；今所在皆饥，无所依投。坐守乡闾，待尽沟壑。”

“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

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

《旧唐书》卷一七八《郑畋传》说：

“巢‘贼’之乱，本因饥岁，人以利合，乃至实繁。……近岁螟蝗作害，旱叹延灾，因令无赖之徒，遽起乱常之‘暴’”。

这些史实，说明了在黄巢大起义以前，这一带地方连年遭受水旱螟蝗之灾，农民已被逼到坐而待毙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唐朝不但来赈救灾民，反而更残酷地进行榨取，《通鉴》卷二五二又说：

“卢携上言：……而州县以有上贡及三司钱，督趣甚急，动加捶撻。虽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费，未得至于府库也。或租税之外，更有他徭，朝廷佻不抚存，百姓实无生计。乞敕州县，应所欠残税，并一切停征，以俟蚕麦。仍发所在义仓，亟加赈给。至深春之后，有菜叶木芽，继以桑椹，渐有可食。在今数月之间，尤为窘急，行之不可稍缓。敕从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为空文而已。”

通过这段史料，使我们知道当时山东一带的农民，在严重的灾荒下已经是吃着全无，首先只有指望着菜叶木芽桑椹来充饥。可是唐朝对他们的剥削仍然毫不放松，还要税外加征，而催督租税的官吏又再从中加以勒索。农民已到忍无可忍的时候，必然要起来进行反抗斗争了。

总括上述，由于山东是经济很发达的地方，唐朝在这里的榨取极为苛重；同时由于对南诏的战争，这一带农民又要负担残酷的兵役，由于戍防南诏的苛重兵役所引起的庞勋起义，保存了部分力量于山东，成为这一带农民反抗的先驱；再加上连年的水旱和虫灾，唐朝在这种严重灾荒下还要加强剥削；因此，便在山东地方爆发了以王仙芝和黄巢为首的大起义。起义时还做了一首歌谣说：“金色虾蟆争努眼，翻却曹州天下反”，鼓动农民起来斗争。起义后又传檄诸道，指言唐朝官吏的贪残与赋役的繁重。唐朝终于被这次大

起义摧垮了。

## (二) 大起义发生于何时

黄巢大起义究竟发生于何时，史书记载不一。这次大起义开始以王仙芝为领袖，王仙芝死后，黄巢继为领袖。因此我们先来看王仙芝究竟是什么时候起义的，《旧唐书》卷十九《僖宗纪》说：

“(乾符)二年……五月，濮州‘贼’首王仙芝，聚于长垣县，其众三千，‘剽掠’罔井，进陷濮州。”

《新唐书》卷九《僖宗纪》说：

“(乾符)二年……六月，濮州‘贼’王仙芝尚君长陷曹濮二州。”

同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说：

“乾符二年，濮名‘贼’王仙芝，乱长垣，有众三千，残曹濮二州，俘万人，势遂张。仙芝妄号大将军，檄诸道，言吏贪沓，赋重，赏罚不平。”

从这些记载中看来，好象王仙芝的起义是开始于僖宗乾符二年，即公元八七五年。但仔细研究一下，觉得《新唐书》的《纪》和《传》记载事实有出入，《纪》只讲王仙芝的进陷曹濮二州，而不谈起义于长垣的事，而《传》则从起长垣说到残曹濮二州。假使起于长垣和陷曹濮二州在同年同月，《纪》不应不载起于长垣的事，而应如《旧唐书》《纪》一样从起长垣说到进陷曹濮二州。《新唐书》的《纪》所以不在乾符二年六月下连叙此事，可能是因为起长垣和陷曹濮二州的事不在同时，而起长垣的事要早些，但不及陷曹濮二州事的重要，所以就略而不书。而再看《旧唐书·黄巢传》的记载与《纪》又不一致，《旧唐书》卷二百下《黄巢传》说：

“乾符中，……王仙芝尚君长聚‘盗’起于濮阳，攻剽城邑，

陷曹濮及郟州。”

《旧唐书》的《传》不指明在乾符何年，而只笼统地说是“乾符中”，可见王仙芝的起义未必是乾符二年。假使是乾符二年，为何不明白写出而这样含糊地说是“乾符中”呢？并且这些记载在语气中也不能就肯定乾符二年是起义的开始。再检《通鉴》卷二五二来看，在乾符元年十二月下这样记载着：

“是岁，濮州人王仙芝始聚众数千，起于长垣。”

而《通鉴考异》说：

“实录：二年五月，仙芝反于长垣。按《续宝运录》：濮州‘贼’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传檄诸道，檄末称乾符一年正月三日。则仙芝起必在二年前，今置于岁末。”

《平巢事迹考》也说：

“唐僖宗乾符元年，濮州人王仙芝作‘乱’，聚众数千人，起于长垣。二年五月，与其党尚君长陷濮。”

则王仙芝的起义，应该是在乾符元年。但《通鉴》及《平巢事迹考》都是宋人的著作，或者未必确凿可靠，那么就再来看当时唐朝人的记述，《全唐文》卷八一九张保和《新移抚州子城记》说：

“乾符中，巨‘盗’起梁宋，兵火照天下。”

这还是笼统地指“乾符中”，而同卷同人《抚州罗城记》说：

“洎先帝幼冲之始（指僖宗幼年初即位），数丁九六，物极屯艰，长鲸吞噬以横流，大厉元黄而噫气，饥谨仍荐，兵戈重复。……”

既然是僖宗即位之始，王仙芝等就起义了，那么，这个时间不在咸通十四年七月懿宗死后的这半年，就在乾符元年，必不会在乾符二年。因为乾符二年已是僖宗即位的第三年，而不是“幼冲之始”了。同时还可以唐朝官府文书来证明，《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宣抚东

都官吏敕》说：

“昨者，‘草寇’凭陵，王师讨伐，勤劳车甲，绵历星霜，循环于十二郡间，涂炭于数千里内。……王仙芝等纵胁生灵，联攻县邑。”

这篇敕文是乾符三年九月发出的，假使起义发生于二年，其间不过相距一年多，不得说是“绵历星霜”，一定有几年时间，才能这样说。同书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说：

“勿令无路营生，聚为‘草贼’。”

这篇赦文是乾符二年正月七日发出的，赦文中说要赦免许多罪人，除去一些苛捐杂税和此前未交清的残税，赦免官庄的田租，免去一些高利贷的利息等。唐朝统治阶级为何会这样大发慈悲呢？原来是怕农民们聚为“草贼”。唐朝统治阶级所留下的文献，一直都把王仙芝黄巢起义者称为“草贼”，如《唐大诏令集》中有讨“草贼”诏，《旧唐书·僖宗纪》也说“王仙芝本为盐‘贼’，自号草军”，故这里的“草贼”就是指王仙芝黄巢的起义军。所以在赦文中说要除去这许多苛重剥削，就是深怕农民都参加到这个起义军中来。同时统治阶级是不会自动放弃其剥削的，必然因起义军已经起来进行反抗斗争，才不得不减轻一些剥削，借以缓和农民的反抗情绪。因此在这篇赦文既在乾符二年正月七日发出，则王仙芝的起义必在二年以前，这是不容怀疑的。但是在乾符元年呢，抑在咸通十四年七月以后的半年内呢？或再追问一下，发生于何月何日呢？史料阙略，难以臆断。不过按《通鉴》、《平巢事迹考》、《全唐文》和《唐大诏令集》等书参合起来看，可判定起义在乾符元年，即公元八七四年。

谈过了王仙芝的起义系发生于乾符元年，那么黄巢起来响应王仙芝在何时呢？《新唐书·黄巢传》在乾符二年下说过王仙芝的起义后，接着说：

“巢喜‘乱’，即与群从八人，募众得数千人，以应仙芝。”

《通鉴》虽将王仙芝的起义放在乾符元年，却将黄巢响应仙芝的事放在乾符二年六月仙芝攻下濮州曹州后，《通鉴》卷二五二说：

“（乾符）二年……六月……王仙芝及其党尚君长攻陷濮州曹州，众至数万，天平节度使薛崇出兵击之，为仙芝所败。冤句人黄巢，亦聚众数千人应仙芝。”

则黄巢响应仙芝，似在乾符二年。不过当王仙芝第一次要投降唐朝时，黄巢曾经坚决反对，并讲了这样一段话，记载于《通鉴》卷二五二中：

“巢……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独取官赴左军，使此五千余众安所归乎？”

既然起义之始，王仙芝与黄巢曾经共立大誓，那么黄巢的响应仙芝，其间距离不会过长，甚且可能在同时。王仙芝起义在乾符元年，黄巢不会在距离至少半年以上的二年六月才来响应仙芝，必比这个时间要早些。而《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二说：

“乾符初，大水，山东饥。……王仙芝黄巢等起，……”

这里记载起义时，将王仙芝与黄巢并举出来，故黄巢之起，纵非与仙芝同时，其间距离决不会过长。再证之以唐人记载，《全唐文》卷八一九杨巨《唐御史里行虞鼎墓志铭》说：

“乾符二年，黄巢‘寇’饶州，……城遂陷。”

如果黄巢在二年六月才起义响应仙芝，不可能在半年以内就从山东一直打到江西的饶州。所以根据这些史料的推论，黄巢响应仙芝，距离仙芝起义的时间不会过久，且有同时并起的可能，因此黄巢之起也同样是在乾符元年。不过这只是初步的意见。

### （三）大起义向南方发展的原因

以王仙芝黄巢为首的大起义，从长垣起事后，辗转斗争于山东

河南，并向鄂岳淮南宣歙江西两浙发展，以后还攻下广州。为什么起义军一直向南方发展呢？这颇值得探讨。先从起义地点以北的地方来看，这是指当时河北的地方，这些地方从安史乱后，便一直是藩镇割据着，这些割据的藩镇，不受唐朝的命令节制，拥有强大的军力，总管着境内的财政民政和军政，形成半独立的状态。就以最靠近起义地区的魏博镇来看，《旧唐书》卷一八一《韩简传》说：

“巢‘贼’之‘乱’，……简据有六州，甲兵彘盛，怀僭乱之志，且欲启其封疆。……”

如果起义军一开始就向这里发展，就会遭受到强大的反动军阀的抵抗。虽然《新唐书·黄巢传》有“巢度藩镇不一，未足制已”的记载，但这已是王仙芝牺牲后，黄巢发展到江西浙江时的事。并且这些藩镇既是半独立状态，财权军权都掌握在自己手里，所谓“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那么就是打败了他们，对于打击唐朝反动统治不会起多大的作用。而且起义军如果径向力量强大的藩镇进攻时，可能便利了唐朝从后面来镇压起义军，造成了唐朝反动统治与藩镇军阀暂时的联合，这对于起义军是不利的。所以起义军未向北方发展。

那么起义军是否可以立刻向洛阳关中进攻呢？我们再看看当时的事实。当起义以后，农民军转战于山东河南境内，这时力量还不很强大，有时还须避免与唐朝强大的反动主力军作战，《通鉴》卷二五二说：

“宋威击王仙芝于沂州城下，大破之，仙芝亡去。威奏仙芝已死，……百官皆入贺。居三日，州县奏仙芝尚在，‘剽掠’如故。”

因为宋威当时是招讨“草贼”使，是唐朝军队的主力，所以王仙芝避免与他决战，采取迂回的办法。这是因为起义军的力量还不够强大，还不能就和他正面决战。而唐朝在王仙芝黄巢起义后，曾赶紧

在洛阳潼关等要地设置重兵,《通鉴》卷二五二说:

“昭义节度使曹翔将步骑五千,及义成兵卫东都宫;以左散骑常侍曾元裕为招讨副使,守东都;又诏山南东道节度使李福,选步骑二千,守汝邓要路;仙芝进逼汝州,诏邠宁节度使李侃,凤翔节度使令狐绚,选步兵一千,骑兵五百,守陕州潼关。”要是起义军即刻就西攻洛阳潼关,便必然要与唐朝精锐的反动军队作战,而当起义军实力还不够强大时,这样做可能使起义力量遭受损失,这是对农民军不利的。因此起义军在初期时必须积聚自己的力量,扩大自己的队伍,使自己有了足够的实力后,再与唐朝进行正面的决战。那么向南发展,确实对于壮大起义的队伍和扩展革命的力量是有利的。因为向南方发展,具有许多对起义军有利的条件。

第一:江淮两浙鄂岳一带,特别是江淮两浙的地方,在唐朝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唐朝中央的财政,尤其是安史乱后,要靠转运这一带的财物去维持,如《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二说:

“元和中,贡岁赋者,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

元和中如此,晚唐更是如此。正因为这一带是唐朝最富庶之区,是唐朝物资供应的基地,所以革命向这里发展,对唐朝统治的打击是极其严重的。因为起义军一断绝了江淮的漕运,唐朝的财政便无法维持,故起义军一向江淮发展时,唐朝便吓得手忙脚乱,派兵保护漕运,并限定五日一上报,《通鉴》卷二五二说:

“赐宣武感化节度泗州防御使密诏,选精兵数百人于巡内游奕,防御纲船,五日一具上供钱米平安状闻奏。”

唐朝的宰相郑畋也急得说:“若使‘贼’陷扬州,则江南亦非国有。”可见王仙芝黄巢所领导的起义军向江淮南方地区发展,对唐朝的打击多么严重!

其次：由于这一带是唐朝物资供应的基地，人民所受的剥削也就非常苛重。尤其是对南诏战争时，剥削更甚，《通鉴》卷二五〇说：

“江西湖南馈运者，皆溯湘江，入零渠（即灵渠）漓水，劳费艰涩，诸军乏食。润州人陈蟠石上言，请造千斛大舟，自福建运米泛海，不一月，至广州。从之，军食以足。然有司以和雇为名，夺商人舟，委其货于岸侧。舟入海，或遇风涛没溺，有司因系纲吏舟人，使偿其米，人颇苦之。”

这里指出由于对南诏战争供应饷运，人民所受的剥削很苛刻。而从福州出海所和雇的粮船，就是要江淮等地人民来负担。且名为和雇，实即抢夺，《唐大诏令集》卷八六《咸通七年大赦》说：

“江淮诸州百姓，只合输本分苗税，不合分外差科。多为所在长史，权立条流，临时差配，或强名和市，多不给钱。”

这是唐朝皇帝自己的招供，当时是这样来掠夺这一带人民的。这一带不仅是对南诏战争时物资供应的基地，并且兵役也加重到这里人民身上来，《通鉴》卷二五〇说：

“杨收建议，以蛮寇积年未平，两河兵戍岭南，冒瘴疠，物故者十六七。请于江西积粟，募强弩三万人以应接岭南道，近便，仍建节以重其权。从之。”

《旧唐书》卷一七七《杨收传》也说：

“收以交址未复，南蛮扰乱，请治军江西，以壮出岭之师。仍于洪州置镇南军，屯兵积粟，以饷南海。”

由于山东河南的人民，已经无法再负担对南诏战争时的兵役了，因此，又加重南方人民的兵役。长江淮河流域的地区，在这种残酷的赋税与兵役下，严重的灾荒也跟着来了，《通鉴》卷二五一咸通九年下说：

“是岁，江淮旱蝗。”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七咸通十四年六月《安恤天下德音》说：

“海隅封略，犹集戎兵；天下租庸，半资军食。而又徐泗战争之地，疮痍仅平；江淮灾沴之乡，流亡未占；遂使物力雕耗，人情艰危。”

江淮这一带最富庶的地方，竟变成了“灾沴之乡”。郑畋在当时也指出“江淮以南，荐食殆半”。在这种情况下，淮河长江流域的人民，也必然要起来反对唐朝的腐朽统治。因此，起义军向这里发展，一定会得到这里农民的热烈支持和拥护，一定会有更多的农民参加起义，壮大农民军的队伍和扩展农民军的力量。

第三：江淮等地的农民在残酷的剥削及由此而造成的严重灾荒下，不仅支持拥护王仙芝黄巢的起义，并且已实际行动起来了。《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二年下说：

“群‘盗’侵淫，剽掠十余州，至于淮南，多者千余人，少者数百人。”

同卷乾符三年下又说：

“敕福建江西湖南诸道观察刺史，皆训练士卒。又令天下乡村，各置弓刀鼓板，以备群‘盗’”。

这就说明了在王仙芝黄巢起义后，江淮湖南福建等地的农民，都纷纷起来响应。就是唐朝的低级将领如狼山镇遏使王郢，因受上级的压迫，也已经起来反抗了，《通鉴》卷二五二说：

“(乾符)二年，……浙西狼山镇遏使王郢等六十九人，有战功，节度使赵隐赏以职名而不给衣粮，郢等论诉不获，遂劫库兵作‘乱’。行收党众近万人，攻陷苏常。乘舟往来泛江入海，转‘掠’二浙，南及福建。”

由于江淮等地农民的热烈响应起义，就是唐朝低级军官也发生暴动，这对于王仙芝黄巢为首的起义军向这一带地方发展是非常有利的。所以在乾符二年，黄巢起义军就能攻下饶州，而起义军将领柳彦璋在江西有很大的发展。

同时要指出的，淮南浙西江西湖南这一带，在不久以前，庞勋的起义军就是从桂林暴动后，经过这些地方打还徐州。这里的农民必然受到庞勋起义军很大的影响，因此也就更容易发动起来参加起义。这对于王仙芝黄巢的农民军向这里发展，是一个非常有利的条件。

总括上述，以王仙芝黄巢为首的起义军，为了积聚和壮大起义的力量，所以向江淮等南方地区发展。而这些地方又具备了许多对起义发展很有利的条件，农民起义向这里发展是更有利的，所以起义后便很迅速地向南方进展。而向这一带地区发展，对唐朝腐朽统治的打击，更显得严重而有力。

#### （四）王仙芝牺牲于何地与何人之手

王仙芝牺牲的时间，明白写出年月的史籍记载，如《旧唐书·僖宗纪》、《新唐书·僖宗纪》、《通鉴·唐纪》和《平巢事迹考》等书，都说是在乾符五年二月，这大体该是可靠的。只有《旧唐书·黄巢传》说是在乾符五年八月，而说杀死王仙芝时的唐朝统帅是王铎。在时间的记载上只见到这一处是这样，暂置不论；而说王铎为都统这一事实，下面即将谈到。故王仙芝牺牲的时间，可先定为乾符五年二月。

接着就谈到王仙芝牺牲的地点和牺牲于何人之手，这在史书上的记载颇不一致。《新唐书·僖宗纪》说：

“是月（乾符五年二月），王仙芝‘伏诛’。”

这个记载太简略，没有指出王仙芝牺牲的地点，和当时唐朝是谁统率军队来杀害了王仙芝的。《旧唐书·僖宗纪》说：

“（乾符）五年……二月，王仙芝余党攻江西，招讨使宋威出军屡败之，仍宣诏书谕仙芝。仙芝致书于威求节钺，威伪

许之。仙芝令其大将尚君长蔡温玉(球)奉表入朝，威乃斩君长温玉以徇。仙芝怒，急攻洪州，陷其郭。宋威赴援，与‘贼’战，大败之，杀仙芝，传首京师。”

这段记载，说杀害王仙芝的唐朝统帅是宋威，宋威杀死王仙芝是在援救洪州的战役中，那么地点也就是洪州了。《新唐书·黄巢传》与此略同而王仙芝牺牲的地点则异，《传》中说：

“仙芝乃遣蔡温球楚彦威尚君长来降，欲诣阙请罪，又遣威书求节度。威阳许之，上言与君长战，禽之。……卒斩君长等于狗脊岭。仙芝怒，还攻洪州，入其郭。威自将往救，败仙芝于黄梅，斩‘贼’五万级，获仙芝，传首京师。”

这里杀害仙芝的是宋威，与旧纪相同，而地点为黄梅，则与旧纪不同。而《旧唐书·黄巢传》说：

“朝廷以王铎代为招讨，(乾符)五年八月，收复亳州，斩仙芝首，献于阙下。”

则杀害仙芝时的统帅是王铎，而地点则在亳州。这不但与新书的传不同，而且与同书的《纪》也不一致了，而《通鉴》卷二五三说：

“曾元裕奏大破仙芝于黄梅，杀五万余人，追斩仙芝传首，余党散去。”

《平巢事迹考》说：

“招讨副使曾元裕大败仙芝于申州，杀万人，散遣者亦万人。乃罢威，而以元裕为招讨使，(张)自勉副之。二月，元裕又大破仙芝于黄梅，斩之。”

所以《平巢事迹考》与《通鉴》大体一致，杀害王仙芝的唐将是曾元裕，而地点则在黄梅。总括上面的史料，杀害王仙芝的统帅和地点有四种不同的说法，(一)杀害者为王铎，地点在亳州。(二)杀害者为宋威，地点在洪州。(三)杀害者为宋威，地点在黄梅。(四)杀害者为曾元裕，地点在黄梅。现在就来考察一下，那一种记载较为可靠。

先看第一种说法,《旧唐书·黄巢传》的这个记载,就和同书的《僖宗纪》相矛盾。《旧纪》的记载是王仙芝被杀以后,王铎才做都统的。考之于《通鉴》和《平巢事迹考》及《新唐书·王铎传》,王铎为都统的事,都在仙芝牺牲以后,且置于乾符六年。即以《旧唐书·僖宗纪》为据,也在仙芝死后。且《新、旧唐书·王铎传》都记载了王铎做都统的事,而都没有杀死仙芝的事。杀死王仙芝对王铎来说,是他对唐室有功的重要大事,王仙芝果系牺牲于其手,其本传不会不记载的。王铎为都统既在王仙芝死后,且《新、旧唐书·王铎传》都没有记载这件事,足见王铎于亳州杀死王仙芝的说法,是不足为据的了。

其次,第二第三种说法可以合并来谈,因为除地点不同外,其余事实都是大体相同的。《旧唐书·僖宗纪》在宋威罢招讨使后,继任统帅的就是王铎为都统,而将曾元裕为招讨使的这一事实略去,因此曾元裕为统帅以屠杀农民军的史实也就被忽略了。《新唐书》的《黄巢传》也直接与同书的《僖宗纪》相矛盾,《新唐书·僖宗纪》乾符二年正月下记载着曾元裕为招讨使以代替宋威的事,而《传》则说“复起宋威曾元裕”,将曾元裕看成是招讨副使,这是与史实不符的,因为这时宋威已被罢去,《平巢事迹考》与《通鉴》都有同样的记载。宋威在正月已罢去招讨使,那么,在二月还说“招讨使宋威”“杀仙芝”,这是与事实不符的。所以第二第三说也不能成立。

剩下的只有第四种说法了。《通鉴》卷二五二乾符五年正月下有这样的记载:

“壬寅,招讨副使曾元裕大破王仙芝于申州东,所杀万人,招降散遣者亦万人。敕以宋威久病,罢招讨使,还青州;以曾元裕为招讨使,颍州刺史张自勉为副使。”

这条记载与《平巢事迹考》大体相同,曾元裕在正月己为招讨使,代

替宋威，而宋威则罢帅还青州，所以在二月屠杀王仙芝及其起义军的统帅是曾元裕。再证之以《新唐书·僖宗纪》，则更明显。《新纪》说：

“五年正月……壬寅，曾元裕及王仙芝战于申州，败之。元裕为诸道行营招讨‘草贼’使，张自勉副之。宋威罢招讨使。”

《新纪》在二月记王仙芝的被杀，虽未书明统帅为谁，杀死王仙芝于何地。但将正月这条记载与二月王仙芝被杀的事联贯起来看，杀死王仙芝的统帅必然是曾元裕。这与《通鉴》和《平巢事迹考》的记载便相一致了。因此，王仙芝是牺牲于曾元裕之手，而非牺牲于宋威之手。牺牲的地点是否在黄梅呢？《通鉴考异》又有这样的记载：

“实录：元裕奏大破仙芝于黄梅县，杀戮五万余人，追至曹州南华县，斩仙芝，传首京师。”

据这个记载，在黄梅战败王仙芝和杀害王仙芝的人，都是曾元裕，更足证明王仙芝牺牲于曾元裕之手的事实是可靠的。但仙芝却是被杀死于曹州南华县，而不是在黄梅战败后就牺牲。不过，只见到此处这样记载，而实录现又不存，就难以轻下判断了。然而，根据《新唐书·僖宗纪》，《通鉴》和《平巢事迹考》等书，王仙芝系牺牲于曾元裕之手是可以肯定的；因黄梅战役的失败而牺牲这一事实，也同样是可以肯定的。

### （五）起义军曾否攻下杭州

黄巢起义军曾否攻下杭州这一问题，前人已经研究过。桑原隲藏在他的《唐宋贸易港研究》中，认为黄巢起义军并未攻下杭州，但所举史料，还不够充分。并且，未将攻陷杭州与曾到杭州境内这两个问题区别开来。现在先看攻下杭州的记载，《新唐书》卷

九《僖宗纪》说：

“(乾符)五年……八月，……黄巢陷杭州。”

《旧唐书》卷十九下《僖宗纪》说：

“广明元年，……三月，……‘贼’遂转战江西，陷江西饶信杭衢宣歙池等十五州。”

根据《新、旧唐书·僖宗纪》的这两条记载，似乎黄巢起义军曾经攻下杭州。但攻下杭州的时间不同，《新书·纪》攻下杭州是在攻下广州以前，而《旧书·纪》攻下杭州则在黄巢攻下广州后再向北发展时。现在就依这两个时期，来看黄巢有无攻下杭州的事。就攻下广州以前来说，乾符五年二月王仙芝战死后，黄巢的主力军一直向南发展，唐朝即以高骈为镇海节度使，来阻遏起义军的发展，《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说：

“王仙芝之败，残党过江，帝以骈治郅，威化大行，且仙芝党皆郅人，故授骈镇海节度使。骈遣将张澹与(梁)纘分兵穷讨，降其骁帅毕师铎数十人，‘贼’走岭表。”

高骈节度浙西，尽力镇压和屠杀起义军，于是黄巢起义军便由浙东进入福建，南攻广州，未曾攻下杭州。《旧唐书·僖宗纪》也有这样的记载：

“初，骈在浙西，遣大将张澹梁纘(纘)等，大破黄巢于浙东，‘贼’进‘寇’福建，逾岭表。”

而《新唐书·黄巢传》也说：

“(黄巢)转‘寇’浙东，执观察使崔璆。于是高骈遣将张澹梁纘攻‘贼’，破之。‘贼’收众逾江西，破虔吉饶信等州，因刊山开道七百里，直趋建州。”

根据这些记载，黄巢起义军曾经发展到浙江，并且俘虏了唐朝的浙东观察使，但并没有攻下杭州，而被唐朝的反动将领张澹梁纘等战败，所以就南入福建广东了。

攻陷广州再转向北方发展时，黄巢起义军曾否攻下杭州呢？

《新唐书·黄巢传》说：

“（六年）巢畏袭，‘掠’江西，再入饶信杭州，众至二十万，攻临安。戍将董昌兵寡，不敢战，伏数十骑莽中，‘贼’至，伏弩射杀‘贼’将，下皆走。昌进屯八百里，见舍媪曰：有追至，告以临安兵屯八百里矣。‘贼’骇曰：向数骑能困我，况八百里乎，乃还。”

《旧五代史》也谈到杭州八县，各召募千人，称为杭州八都，“以遏黄巢之冲要”，所以黄巢起义军此期也未攻下杭州。而《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则将屯兵八百里的事系于乾符二年，《世家》中说：

“乾符二年，……是时黄巢众已数千，攻‘掠’浙东，至临安。镠曰：今镇兵少而‘贼’兵多，难以力御，宜出奇兵邀之。乃与劲卒二十人伏山谷中，巢先锋度险皆单骑，镠伏弩射杀其将，巢兵乱，镠引劲卒蹂之，斩首数百级。镠曰：此可一用尔，若大众至，何可敌耶？乃引兵趋八百里。八百里，地名也。告道旁媪曰：后有问者，告曰：临安兵屯八百里矣。巢众至，闻媪语，不知其地名，皆曰：响十余卒不可敌，况八百里乎！遂急引兵过，都统高骈闻巢不敢犯临安，壮之。”

将此事系于二年下是错误的，可能是把黄巢发展到浙江与进攻临安混为一谈。说它错误因高骈此时尚未为淮南节度，更未做都统。当以乾符六年年底为当，《吴越备史》也说在乾符六年。而《九国志·吴越世家》也跟着错误，说钱镠起于乾符二年，实则乾符二年，当为抵抗王郢的事。但这个记载，却说明黄巢起义军没有攻下杭州。《历代赋汇》卷三七葛津《钱塘赋》也说：

“自唐乾符之后，拥戎车者接轨，……虽黄巢之众，不能逾临安而深入。……几百年间，安堵无虞。”



又依据回教徒所传回历记载,换算为中国历,认定在乾符五年五六月之交。并以郑畋卢携罢相的年代为旁证,论证其五年之说的可靠。但考察一下史实,尚有斟酌讨论的地方。首先中国史料的记载,大部分都是乾符六年,为了证明这个事实,不妨将这些史料列举出来。《旧唐书·僖宗纪》说:

“六年……四月,黄巢陷桂管。五月,‘贼’围广州,仍与广南节度使李岩(应为岩之误)、浙东观察使崔璆书,求保荐,乞天平节钺。……黄巢陷广州,大‘掠’岭南郡邑。”

《新唐书·僖宗纪》说:

“六年……五月,……黄巢陷广州。”

《旧唐书·郑畋传》说:

“黄巢起曹郛,……六年,陷安南府,据之。致书与浙东观察使崔璆求郛州节钺。……天子下百寮议,……畋采群议,欲以南海节制糜之。……而左仆射于琮曰:南海有市舶之利,岁贡珠玑,如令‘妖贼’所有,国藏渐当废竭。”

《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也说:

“乾符六年,黄巢势寝盛,据安南,腾书求天平节度使。帝令群臣议,咸请假节以纾难,畋欲因授岭南节度使。……仆射于琮,言南海以宝产富天下,如与‘贼’,国藏竭矣。”

《通鉴》卷二五三说:

“六年……五月……黄巢与浙东观察使崔璆岭南东道节度使李迢书,求天平节度使。二人之为奏闻,朝廷不许。巢复上表求广州节度使,上令大臣议之。左仆射于琮,以为广州市舶宝货所聚,岂可令‘贼’得之。亦不许,乃议别除官。六月,宰相请除巢府率,从之。……九月,黄巢得率府率告身,大怒,诟执政,急攻广州,即日陷之。”

《平巢事迹考》说:

“六年……九月，巢上表求广州节度使，上命大臣议之。左仆射于琮以为广州市舶宝货所聚，岂可令‘贼’得之。宰相请除巢府率，从之。巢得告身，大怒，攻广州，陷之。”

《册府元龟》卷三三三说：

“懿(僖之误)宗乾符六年，黄巢陷桂管。五月，‘贼’围广州，仍与广南节度使李岩浙东观察使崔璆书，求保荐，乞天平节钺。岩璆上表论之，诏公卿议其可否。”

旧唐书黄巢传未载明年代，新唐书黄巢传也说攻占广州在乾符六年。这样大量的史料都说明黄巢攻占广州在乾符六年，不是孤证或材料不足，这是应该重视的。

其次，桑原隲藏用郑畋卢携罢相事，说明黄巢起义军攻克广州为乾符五年，颇值得商榷。郑卢罢相的时间，旧史本有二说：一为乾符五年说，一为乾符六年说。桑原氏干脆采用了乾符五年说，屏弃了乾符六年说。郑卢罢相的原因，旧史亦有二说：一说系由于对南诏问题的忿争，另一说则系由于对黄巢采取不同对策而引起的争执。桑原氏这样说：

“然就大体上推论，郑卢两相之罢免，为乾符五年黄巢围攻广州时发生之事件。换言之，即对黄巢处置所生争论之结果，如是想象，似觉妥当。”

在这样“推论”“想象”下，桑原氏又屏弃了由于南诏问题的忿争这一说，采用了由于对黄巢采取不同对策而引起争执的说法。不止于此，桑原氏进一步将罢相事与黄巢攻克广州事在时间上硬连在一起，说由于争执罢相的结果，消息传到黄巢那里，黄巢就立刻攻下广州。桑原氏既然采取郑卢罢相在乾符五年之说，而消息传到广州不过一个月左右，那么，攻下广州当然是乾符五年五六月之交了。

但是，桑原氏开始只是在两种不同说法中屏弃了一种，这姑且

不谈。接着又将罢相之事与黄巢攻克广州之事，在时间上硬连在一起，这是非常牵强的。旧史书的记载，没有将此二事连续记载在一起。桑原氏以《资治通鉴》和《新唐书·僖宗纪》记载郑卢罢相在乾符五年之事为可靠。即以此二书记载而言，固然记载二人罢相在乾符五年，但记载黄巢攻克广州，则均系于乾符六年，因此二事，在时间上固非连续在一起。即使郑卢罢相事在乾符五年，即使罢相原因由于二人对黄巢采取不同对策引起的争执，依然不能靠‘推论’来断定黄巢攻克广州为乾符五年。所以用罢相事来推断黄巢攻克广州在乾符五年，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同样可以用罢相在六年，来推断攻克广州为乾符六年之事。

但另有一事，却可证明黄巢攻克广州确在乾符六年。即唐朝大臣于琮反对授予黄巢南海节钺事。事后，黄巢即攻克广州。旧史记载均系于琮此事于乾符六年，如《旧唐书·郑畋传》、《新唐书·郑畋传》、《资治通鉴》、《平巢事迹考》、《新唐书·黄巢传》等皆是。

复次，再看当时的事实。王仙芝于五年二月败死，而当时黄巢“方攻亳州未下”，从二月到五月，前后不过三个月，在这三个月内，能否从安徽北部的亳州到达广州呢？就按桑原隲藏的估计，从长安到广州，约五千五百里，普通需两个月的行程，迅速时能缩短到一个月以内。《通鉴》卷二五三乾符六年五月下有一条注，记载当时仇公度由广州到长安走了二十九天。从亳州到广州，路途较近一些，但按普通行程来计算，也须一个多月。而黄巢的军队，并不能象使者仇公度那样乘驿赶路，因为起义军所到之处，还要与唐朝的反动军队作战。并且事实上起义军也是转战于江西浙江诸州之地，然后由福建再转战到广东的。因此路上一定有许多耽搁，不可能在这前后不过三个月以内的时间，就由亳州到达广州。并且转战途中到达福州时，已是乾符五年十二月，《新唐书·僖宗纪》说：

“五年……十二月，黄巢陷福州。”

《通鉴》卷二五三也有同样的记载。既然乾符五年十二月，黄巢起义军才攻占福州，那么，如何可能在这年十二月以前的五六月之间就攻占广州呢？

最后，再引一件旁证来说明五年五、六月之间攻占广州的不确。《全唐文》卷八一六韦昌明《越井记》一文，作于乾符五年十月，记中只谈越井周围的环境，以及越井之利等等事情，而毫未提到黄巢的事。越井在什么地方呢？宋方信孺《南海百咏越台井诗序》说：

“按《岭表异录》云：井在（广）州北越王台下，深百尺余，砖甃完备，云南越赵陀所凿。……《番禺什志》亦云：越井半存古甃。”

韦昌明当时在唐朝做官。假使起义军于乾符五年五六月之间已经攻占广州，他在十月时还能有这种闲情逸致来写越井记吗？纵然会写越井记，他本人就是本地人，对于起义军攻占广州这样的大事，还能只字不提吗？

从上面这些事实看来，起义军攻占广州的年代不是乾符五年，而应该是乾符六年，即公元八七九年。但在六年的那一个月呢？《新、旧唐书·僖宗纪》说在五月，《通鉴》和《平巢事迹考》说在九月，尚未能予以确定。

## （七）大起义为什么失败

起义军转战十余省，起义势力普遍到当时黄河以南除四川外的南方各省，坚持斗争十年之久，但最后终于失败了。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所以终归失败，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已给予了明确的指示。现在就依据这个指示来结合当时实际情况，说明黄巢起义失败的原因。但仅从三方面来谈。

首先，起义军内部有些领导分子意志不坚强，不能坚持斗争。如王仙芝在乾符三年，即因唐朝蕲州刺史裴渥请降，《新唐书·黄巢传》说：

“‘贼’出入蕲黄，蕲州刺史裴渥为‘贼’求官，约罢兵，仙芝与巢等诣渥饮。未几，诏拜仙芝左神策军押衙，遣中人慰抚，仙芝喜。巢恨赏不及己，询曰：君降独得官，五千众且奈何？丐我兵，无留。因击仙芝伤首。仙芝惮众怒，即不受命。”

这一次王仙芝的动摇投降，因黄巢等的坚决反对而不能成功。但到乾符五年时，他又第二次想投降，派大将尚君长蔡温球等去接洽投降的事。而结果尚君长等却被宋威骗去杀死，白白牺牲了几个大将，损失了起义军的力量。其后，黄巢大军南趋广州时，在江西两浙的起义军将领，又都战败投降唐朝，《通鉴》卷二五三说：

“镇海节度使高骈，遣其将张璘梁纘，分道击黄巢，屡破之，降其将秦彦毕帅铎李罕之许勛等数十人。”

这些背叛起义投降唐朝的将领，以后都成了起义军的敌人，帮助唐朝来镇压起义。而特别是中和二年，黄巢在长安为唐朝军队所围困时，大将朱温竟叛降唐朝，《通鉴》卷二五四说：

“官军四集，黄巢势已蹙，号令所行，不出同华。”

在这个紧要关头，朱温当时担任黄巢起义军的同州防御使，负责一个方面的重要工作，但他不仅未能设法挽救这个紧张的局势，反而投降了唐朝。《旧五代史》卷一《梁太祖纪》说：

“(中和)二年二月，巢以帝(朱温)为同州防御使，使自攻取。……屡为(王)重荣所败。……又闻巢军势蹙，诸校离心，帝知其必败。九月，帝遂与左右定计，斩伪监军使严实，举郡降于重荣。重荣即日飞章上奏，时僖宗在蜀，览表而喜曰：是天赐予也。”

朱温投降唐朝后，不但使起义军失去一部分重要的实力，并且还反

戈镇压起义军，加强了唐朝的反动力量。到黄巢退出长安，辗转苦斗于关东时，许多将领又再纷纷叛降唐朝，《旧唐书·黄巢传》说：

“其将李说杨(能)霍(存)葛从周张归厚张旧霸，各率部下降于大梁，尚让率部下万人归时溥。”

尚让并帮助时溥来追击黄巢，于是黄巢在泰山狼虎谷牺牲了。这许多农民军将领相继降唐，就日益削弱了农民军的力量，促成了起义的失败。为什么这些农民军将领会相继降唐呢？这就是由于在起义的洪流中，未免鱼龙混杂，有些人是投机农民革命的。另外，农民是个体小私有者，虽然起义时提出了唐朝赋税繁重官吏贪暴赏罚不平的口号来号召群众，但还是缺少完整的政策方略，不能坚强地团结一致，形成内部的涣散分离状态。

至于黄巢本人，在起义过程中曾否有过动摇妥协的情形呢？例如不少史书曾记载他上表求天平节度或广州节度，唐朝也曾封过他为率府率的官，岂非黄巢也曾经有过妥协投降的表现吗？但是，从起义的整个过程来看，当义军初起时，黄巢还不是全军的领导人，全军领导者王仙芝要投降时，他便拳击仙芝，坚决反对投降。虽然有些史书说黄巢由于“官不及己”，因而反对，不过是诬蔑之词而已。从仙芝死后到由广州北上以前这段时间，史书上也曾记载过黄巢表求节钺的事，但这段时间主要是唐朝极力想扑灭起义军的时间，黄巢表求节钺，不过是一种策略需要，为了更好的积聚义军的力量，并且，他从来也没有接受过唐朝的封官。而从攻占长安一直到泰山狼虎谷壮烈牺牲自己的生命，黄巢始终没有动摇过，更足以说明此前的表求节钺，不过是一种策略而已。因此，黄巢本人一直是坚持起义斗争的。并且，许多起义将领的叛变降唐，往往是在战斗失败之后，毕师铎朱全忠张归厚葛从周等都是。可是，王仙芝败死后，黄巢更负起全军的领导责任；退出长安与陈州大败后，黄巢却依然坚持斗争，直到自己牺牲为止；足见黄巢领导起义的顽

强斗争精神。假使黄巢没有这种顽强斗争的精神，便不能领导起义军坚持十年之久。

其次，起义军在占领长安以前，“只是简单地进行流动战争，没有建立过比较稳固的根据地”；而在占领长安后和退出长安转战于关东时，却又不能及时追击唐军和及时转移阵地。在乾符元年起义后到广明元年攻占长安这一时期，起义军从山东河南转战到淮南鄂岳江西湖南浙江福建岭南桂管等地。又再从岭南转战到湖南荆襄江西两浙淮南河南而入长安。攻下的城市，走后随即放弃。如曹州濮州蕲州饶州抚州郢州复州福州等地，都是这种情况，只有在广州的时间稍长一些。因此便不可能有巩固的根据地，而变成了“流窜”的性质。但在攻占长安以后，又恰恰相反，经常固定在某一地区，不能相机发展；或屯兵于坚城之下，遭致很大的损失。直到败亡为止，这一时期只限在长安以东河南和山东西部一带活动。当起义军攻占长安后，唐朝统治集团仓皇逃往兴元，再转入四川。这时应该相机追击，可是黄巢却忙于在长安称帝改元，设置百官。坐失机会，使唐朝得以重新部署力量。进行反攻。如唐凤翔节使郑畋便是乘此来准备防御和反攻的，《旧唐书·郑畋传》说：

“畋还镇，搜乘补卒，缮修戎仗，浚饰城垒，尽出家财散士卒，昼夜如临大敌。”

不但使唐朝反动集团有了喘息和准备的机会，并且还失去了当时可以吸引过来的一些唐朝军队，同书同传又说：

“时畿内诸镇禁军尚数万，‘贼’巢污京师后，众无所归。

畋承制招谕，诸镇将校，皆萃岐阳，畋分财以结其心。”

假使能够及时向西进展，这些武装力量，是可以争取来的。但失去时机，使他们依然为唐朝反动统治集团所掌握去了。

及至退出长安以后，主要是局限在河南一带活动，特别是围攻陈州，遭受到很大的损失，《新唐书》卷一八九《赵犇传》说：

“陈人诣节度府请犇为刺史，……巢败，果东奔，贼将孟楷以万人‘寇’项，犇击擒之。……巢闻楷死，惊且怒，悉军据潞水，与秦宗权合兵数十万，繚长壕五周，百道攻之。……(犇)引锐士出战，屡破‘贼’。巢益怒，将必屠之，乃起八仙营于州左，僭象宫阙，列百官曹署，为持久计。……围凡三百日而解。”

起义军这样长期屯兵于坚城之下，不但失去及时发展的机会，同时也便利了唐朝反动势力的部署和反攻，结果不但未攻下陈州，反而受到朱温和李克用的包围而失败。

所以起义军前期只进行流动性的战争，而不建立巩固的根据地，和后期的只固定在一个地方，不能相机行动，适当的进行转移和发展，同样都是在军事上犯了错误，便利了敌人的反攻。所以会如此，也就因为起义军当时在军事上没有通盘的计划。

最后，就谈到唐朝的反动统治方面，是如何来镇压起义的。这时唐朝反动的中央统治集团，已经没有多大力量来对抗起义了，于是就加强各地方镇的武装力量，要他们来分头镇压起义。如宋威曾元裕崔安潜高骈周宝时溥等，都是用方镇兵来镇压起义的。同时又利用各地地主阶级的武装“土团”“乡兵”或“义营兵”，来屠杀起义军。前面已经说过唐朝令“天下乡村各置弓刀鼓板”以镇压起义。饶州唐将彭幼璋，就是以当地“义营兵”来反攻黄巢义军，攻占饶州。所谓“杭州八都”，亦系地方的地主阶级武装组织，《通鉴》卷二五三说：

“王郢之‘乱’，临安人董昌以土团讨贼有功，补石镜镇将。是岁，曹师雄‘寇’二浙，杭州募诸县乡兵各千人以讨之，昌与钱塘刘孟安、阮结，富阳闻人字，盐官徐及，新城杜棱，余杭凌文举，临平曹信，各为之都将，号杭州八都。”

唐朝在利用方镇军阀的兵力和地方地主阶级的武装，来镇压和屠杀起义军外，还大量引用少数民族的军队来帮助自己，沙陀李克用

和党项拓拔思恭，都被唐朝引用以反对起义。唐朝可说是一贯这样来屠杀农民军的，如王式曾用吐蕃回纥的骑兵来镇压仇甫起义，庞勋起义时，又用沙陀朱邪赤心来镇压，黄巢起义后，又再这样做了。如起义军进攻荆门时，唐朝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即以沙陀骑兵来抵抗起义军，《新唐书·黄巢传》说：

“刘巨容壁荆门，使沙陀以五百骑钉髻藻鞞，望‘贼’阵纵而遁，‘贼’以为怯。明日，诸将乘以战，而马识沙陀语，呼之辄奔还，莫能禁。官兵伏于林，斗而北，‘贼’急追，伏发，大败之。”

到起义军攻占长安后，唐朝更大量借用少数民族的军队了。唐朝曾用拓拔思恭进攻黄巢于长安，而沙陀李克用帮助唐朝镇压起义出力尤多，《旧唐书·黄巢传》说：

“李克用率励骁雄，整齐金革，叫噪而声将动瓦，暗鸣而气欲吞沙，宽列戈矛，密张罗网，于是麾军背击，分骑横冲，……”

唐朝统治集团是这样无耻地来屠杀农民军，又从而无耻地夸奖李克用的。以后李克用又在河南战败起义军并残酷地屠杀了许多起义人民。因为唐朝纠合了各种反革命的武装力量来残酷地镇压起义，所以就形成对起义军不利的条件，促成起义的失败。

黄巢起义军虽然失败，但唐朝的腐朽统治，再也无法维持，而被起义军打垮了。附带要说的，就是黄巢虽然失败了，但黄巢的起义军还保存下一部分力量，继续坚持斗争，《新唐书·黄巢传》说：

“巢从子浩，众七千，为‘盗’江湖间，自号浪荡军。天复初，欲据湖南，陷浏阳，‘杀略’甚众。湘阴强家邓进思，率壮士伏山中，击杀浩。”

但《九国志》说黄浩是黄巢的弟弟并且黄浩没有被杀死，而邓进思则作邓进恩，《九国志》卷十一《邓进忠传》说：

“进忠，湘阴人，世为土豪。兄进恩，唐中和初为浏阳镇

将。黄巢之‘乱’，江湖荒懂，进恩阴养死士千人，以防‘寇盗’。会巢弟黄浩领‘恶少’数千，‘剽劫’江左，号浪宕军，转入湖外，‘大掠’浏阳。进恩患之，乃与进忠谋，率壮士伏山冢间，候浩军半过，横出击之。浩军大败，前后皆遁走，浩仅以身免。”

这段史料更说明了地主阶级是农民军的死敌，处处来逼害起义军。同时更知道黄巢起义军还保存下部分实力，辗转进行斗争，并且黄浩未被地主土豪杀死。至于黄浩是黄巢的从子还是弟弟，这到无关紧要。不过以前的历史书，多把这件事情忽略了。

## （八）起义军纪律严明

黄巢起义军的基本队伍是农民。还有不少的私盐贩，这从王仙芝黄巢都曾贩过私盐即可看出。此外还有不少的手工工人与商贩参加，《新唐书》卷一八六《邓处讷传》说：

“宿人鲁景仁从黄巢为‘盗’，至广州，病不能去，以千骑留连州。众饥，从蔡结（少数民族首领）求粮，仍相倚杖。与州戍将黄行存诱工商四五千人，据连州。”

这支由农民、盐贩、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的起义队伍，纪律很好。故义军所至，人民纷起响应，起义队伍也日益壮大，从几千人发展到几十万人，转战十多省地方。假使当时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这是不可想象的。虽然封建地主阶级所撰史书对这次起义极尽诬蔑之能事，但终究会露出马脚，使我们透过这些史料中的一鳞半爪，看出义军的纪律严明，到处为人民所欢迎。《旧唐书·僖宗纪》说：

“黄巢自号率土大将军，其众富足，自淮以北，整众而行，不‘剽’财货，惟驱丁壮为兵耳。”

“陷东都，留守刘允章率分司官属迎谒之，‘贼’供顿而去，

坊市晏然。”

同书《黄巢传》记起义军到长安时的情况说：

“巢众……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既入春明门，坊市聚观。尚让慰晓市人曰：黄王为生灵，不似李家不恤汝辈，但各安家。巢‘贼’众竟投物遗人。”

这里所说的“不剽财货”，“坊市晏然”，乃至“坊市聚观”，“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正显示出义军纪律严明和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即“驱丁壮为兵”一语，亦系歪曲之词，因当时义军已有六十万人，无须逼人当兵，当是人民自动来参加义军。晚唐诗人韦庄的秦妇吟，虽对义军亦有歪曲，但也道出一些真实情况，如说：

“千间仓兮万斯箱，黄巢过后犹残半。自从洛下屯师旅，日夜巡兵入村坞，……入门下马若旋风，罄室倾囊如卷土。”

即使照韦庄这样说，起义军比唐朝反动军队还不知要好多少倍；何况韦庄仍是站在地主阶级立场来说话，对义军进行诬蔑！因此，可以断言黄巢起义军的纪律确实好，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对义军的一切诬蔑必须清除。

起义军受到人民的欢迎，固然由于这是农民自己的队伍，有严明的纪律，同时也由于义军有正确的号召，指出当时的官吏贪残，赋税苛重，赏罚不平，又指出当时宦官专横，铨贡失才。并且还规定了“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这些都符合当时人民的愿望，代表当时人民的要求。且当王仙芝初起时，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这一称谓，正是在唐代中叶以来庄园日益发达，土地日益集中时第一次出现的称谓，该是包含着“均田”“均产”的要求，不过这还比较朦胧，表现得不明显。但接着北宋时期的农民起义，“均贫富”和“贵贱均田”的口号，就被明确提出来了。因此，“天补平均”被用作将军的称号，正是在庄园日益发展土地日益集中情况下，农民要求均田的首次的朦胧表现。而这对于农民的号召力量无疑是

很大的。

## 结 语

黄巢起义是中国中世纪一件重大事件，由于史书记载舛误或残缺，同时这些记载又出于封建历史学者之手，因此很值得我们重加探讨。个人对此问题研究得很不够，只提出其中某些问题略加探讨，一定有不当或错误之处，请加批评指正。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6年第五期）

## 论唐太宗

### 一 农民起义给予唐太宗的教训 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翻开唐人吴兢所写的《贞观政要》，看到唐太宗君臣谈到以亡隋为戒的事，有四十五处。其中谈到隋的暴政如大兴土木、穷兵黩武、残酷地剥削人民、惨毒地镇压人民，亦即关于阶级矛盾方面者，有二十一处；谈到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方面者，有十余处，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大多数牵涉到阶级矛盾问题。至于谈到隋朝以前如周天元、齐后主、秦始皇、汉武帝等因刻剥人民面致乱亡者还很多。因此，唐太宗君臣以亡隋为戒，主要就是以隋的暴政引起农民大起义为戒。

在《贞观政要》第一卷第一篇《论君道》中，魏征概括隋亡的原因说“昔在有隋，统一寰宇，甲兵强锐，三十余年，风行万里，威动殊俗，一旦举而弃之，尽为他人之有，彼炀帝岂恶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长久，故行桀虐，以就灭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后患，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而自奉，采域中之子女，求远方之奇异，宫苑是饰，台榭是崇，徭役无时，干戈不戢……，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殒于匹夫之手，子孙殄绝，为天下笑”。这里从各方面指出隋炀帝剥削人民，使阶级矛盾锐化，终于被人民伟大的起义斗争所推翻，因而不得不引为深戒，亦即所谓“载舟覆舟，所宜深慎”。

从某个方面来说，如唐太宗知道“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

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就是鉴于秦皇汉武特别是隋代“外则穷极兵戈，内则崇修宫室，人力既竭，祸难遂兴。”所以才能“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sup>①</sup>其次，唐太宗统治时所以不敢过分地剥削人民，同样是鉴亡于亡隋之辙，所以说：“隋开皇……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炀帝恃此富饶，所以奢华无道，遂致灭亡。炀帝失国，亦此之由”<sup>②</sup>。在这样的教训下，唐初才不得不减轻赋敛的。再次，在役使人民方面，看到隋朝营建东都宫殿，从远道运送大木料，“自豫章采来，二千人拽一柱，……略计一柱，已用数十万，余费又过倍于此。……乾元（东都殿名）毕工，隋人解体。”<sup>③</sup>看到隋炀帝广建离宫别馆，修治驰道，“人力不堪”，相聚反抗，以至“尺土一人，非复已有”<sup>④</sup>。所以才停修乾元殿，略为缓和苛重的劳役。再次，在巡行时地方官供应方面，责备蒲州刺史赵元楷供应侈靡说：“卿为饲羊养鱼，雕饰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今不可复行。”<sup>⑤</sup>由于深鉴亡隋之弊，才多少减少了巡行时的铺张和耗费民力。再次，在刑法方面，目击隋炀帝的滥刑，逼使人民不得不起而推翻隋朝。因此，唐太宗君臣才不得不“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sup>⑥</sup>从而修订刑法，缓和对人民的镇压。最后，更举一例，唐太宗要攻打高丽，房玄龄说：“隋主三征辽左，人贫国败，实此之由。”<sup>⑦</sup>唐太宗在口头上表示同意这一意见，而实际则依然出兵进攻，但结果是失败而回。从此可以看出，唐太宗在接受了人民推翻隋朝的教训的地方，就取得了成就，如果不接受教训，则在这些地方就要招致失败。不过攻打高丽已是贞观末年的事了。

① 《贞观政要》卷 8《论务农》。

② 同上书，《辨兴亡》。

③ 同上书，卷 2《论纳谏》。

④ 同上书，卷 10《论行幸》。

⑤ 同上书，卷 6《杜谗邪》。

⑥ 同上书，卷 8《论刑法》。

⑦ 同上书，卷 9《议征伐》。

由上述诸事可知，唐太宗之所以能够力行均田以恢复和发展农业，减轻租赋徭役，抑制一下宫殿的修饰和巡行时的铺张，缓和刑罚，无不是鉴于农民起义推翻了暴隋的统治，认识到人民力量的巨大，才不得不对农民让步的。在《贞观政要》一书中谈到人民力量的巨大处很多，仅以水比喻人民、以舟比喻君主的至少就有五处，如卷一《论政体》中说：“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卷三《论君臣鉴戒》、卷四《论教戒太子诸王》等篇中，都一再提出这个比喻。并且明白指出“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sup>①</sup>由此可见，以唐太宗为首的统治集团，对伟大的人民力量，深怀畏惧，时存戒心，所以才不得不对人民让步。而这种畏惧和戒心，正由于目击人民力量推翻了暴隋统治，亦即隋末农民起义给予唐太宗等人以非常深刻的教训。此外，更有值得注意的事是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有些士族豪强，全家被镇压，如贝州人路文逸，“阖门遇‘盗’”<sup>②</sup>，亦即全家被起义军镇压掉，只有本人逃免。被起义军镇压掉的地主田产，自然会归还于农民。另则由于隋的暴政，不少地方人民逃亡，出现大量荒地。既然农民从地主手中夺回一些田地，既然存在大量荒地，在魏、齐、周、隋都连续推行均田制的历史条件下施行均田就不但可能而且是必要的。综合说来，唐太宗时的各项改革，各种有利于当时经济文化发展的措施，归根结底，都应归功于隋末农民大起义。伟大的隋末农民大起义，才是逼使唐太宗进行改革，推动唐朝经济和文化辉煌发达的根本动力。

## 二 唐太宗及其“贞观之治”的主要成就

现在，就简述一下唐太宗及其统治时期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sup>①</sup> 《贞观政要》卷1《论政体》。

<sup>②</sup> 《旧唐书》卷189下《路敬淳传》。

第一，唐朝的统一事业，主要是由唐太宗率领部下来完成的。他既灭兰州的薛仁杲，复平马邑的刘武周；既俘虏了洛阳的王世充，又镇压了河北的窦建德；还镇压过河北的刘黑闥和兖州的徐圆朗等。当时统一全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是由谁来统一的问题。唐太宗这方面具有优越条件，故能完成统一，但在统一过程中镇压了不少起义军如窦建德、刘黑闥、徐圆朗等，我们绝不能因为统一就来否定这些起义军。当虎牢战后，窦建德被俘，王世充出降，唐朝对两人的处分就不同，建德被杀，世充只是贬迁蜀中，还是在路上为仇人所杀。为何唐朝这样处理？只有从阶级分析出发，才能找出根本原因。唐朝统治者对农民起义领袖如此杀害，如果现在还从统一来否定农民起义军，那真是大错！所以唐太宗统一全国的功绩是大的，是当时最杰出的军事家，但镇压农民军的罪过却不能因此勾销。

第二，在经济方面，由于农民起义的严重教训，唐太宗不得不力行均田，劝课农桑，缓和剥削。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所颁布的均田令和赋役令，主要是在贞观时才努力推行的。唐太宗自己曾这样说：“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sup>①</sup>。就到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幸灵口，村落偪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遂……诏雍州，录尤少田者並给复，移之于宽乡。”<sup>②</sup>可见当时力行均田一斑。按虫霜水旱灾害情况的轻重分别减免赋役，较能做到的主要也在贞观时期，如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即因山东诸州大旱，免掉这里当年的租赋。以后还曾因灾害多次减免课役。这些劝农、均田、减赋的措施，为当时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以后开元的全盛时期，奠定了基础。

第三，在政治方面，精选临民的地方行政长官如都督刺史等，

① 《贞观政要》卷8《论务农》。

② 《册府元龟》卷105《惠民》。

于屏风上写上都督刺史的姓名，记其善恶，“坐卧恒看”，因为这些人“实理乱所系，尤须得人。”<sup>①</sup>又尽量选拔寒素出身而有才干的人到封建中央任职，如马周、刘洎、孙伏伽、张玄素等都被任以要职。发展科举，重视进士科，也正是笼络人心，从地主各阶层中选拔封建统治人才的办法，所以唐太宗在端门看到新进士，才高兴地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sup>②</sup>但对于地主阶级中最腐朽的士族这一阶层，则予以抑制，唐太宗命令以当时官爵高下作等级来撰定《氏族志》，抑山东老牌士族崔氏为第三等，就是明证。对于中央三省职责，有分工而又能发挥其作用，中书出诏令，门下掌封驳，尚书管执行，故唐太宗这样说：“元置中书门下，本拟相防过误”，如果苟因私情，顾惜颜面，不对的事不加纠正，照例施行下去，“此实亡国之政”<sup>③</sup>，这里就是要中书、门下发挥它们的作用。唐太宗又规定，死刑如在中央处决要五复奏，在地方上也要三复奏。除去了一些苛法，放犯人回家过年，故史言贞观四年（公元630年），“断死刑二十九人，几致刑措。”<sup>④</sup>特别是唐太宗能够纳谏，除魏征是当时有名的“诤臣”外，他如房玄龄、王珪、李百药等都能进谏，唐太宗也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sup>⑤</sup>正由于唐太宗君臣这样的“励精图治”，所以才会出现当时“政治修明”的局面。

第四，在军事方面，由于突厥的连年进扰，甚至打到武功，京师戒严，于是，恢复关中十二道的军府。唐太宗并“每日引数百人于殿前教射，帝亲自临试”，“自是后，士卒皆为精锐。”<sup>⑥</sup>又整顿府兵

① 《贞观政要》卷3《论择官》。

② 《唐摭言》卷1。

③ 《贞观政要》卷1《论政体》。

④ 《旧唐书》卷3《太宗纪》。

⑤ 《隋唐嘉话》卷上。

⑥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制度,改天下军府为折冲府,当时共有军府六百三十四,而关中置府二百六十一,“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sup>①</sup>同时,这是沿隋而来的“寓兵于农”的制度,“三时耕稼,拔袂耒耨;一时治武,骑剑兵矢”<sup>②</sup>;“居闲岁则櫜弓力穡,将有事则释耒荷戈,”<sup>③</sup>由于军事上的这些措施,加强了封建中央的武力,打退了突厥等的进扰,巩固了国防。

第五,在文化方面,置史馆于禁中,以宰相监修,编成晋、梁、陈、北齐、北周、隋各代史书。提倡儒学,奖掖文士,秦府十八学士中唐太宗最重视虞世南,称之为“行秘书”。由虞世南、颜师古等建议,购求天下图籍,进行整理,抄藏内库。为了封建统治的需要,命魏征等编成《群书治要》,命孔颖达等编成《五经正义》,又由高士廉等编成《文思博要》,魏王李泰等修成《括地志》等。

由于唐太宗重新统一了全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进行了改革和整顿,奠定了唐朝的立国规模,故封建史官对他备极赞扬,他在位的贞观年代的治绩,被艳称为“贞观之治”。旧史记载“贞观之治”是:“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圉圉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资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sup>④</sup>这个记载,当然有许多粉饰和夸张,然而,确也反映出当时吏治较好、刑罚缓和、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的情况。因此,“贞观之治”的成绩是巨大的,确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最为“治平”的时期之一。但不要忘记,这是在当时历史前提下,是在隋末全国范围的农民大起义和唐

① 《唐会要》卷 72《府兵》。

② 《杜樊川集》卷 5《原十六卫》。

③ 《旧唐书》卷 190 下《刘蕡传》。

④ 《贞观政要》卷 1《论政体》。

太宗亲手镇压了不少起义后出现的局面。

### 三 “贞观之治”的后期大不如前

“贞观之治”的成绩虽大,但并非始终如一,前后期判然有所不同。“贞观之治”的前后不同,也正表现出唐太宗对农民的让步是有限的和暂时的。现在,让我们先来看看前后不同的事实吧!

大体可以贞观十年(公元636年)为界,将唐太宗统治的时期划分为前后期。仅就纳谏方面来说,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魏征曾对唐太宗说:“贞观之初,恐人不言,导之使谏。三年以后,见人谏,悦而从之。一二年来,不悦人谏,虽黽勉听受,而意终不平”<sup>①</sup>。从这里看出,在贞观十年以前,或则启发人进谏,或则悦以从谏,总是乐于接受谏言的。但以后就不乐人进谏了。在不少事情上,拒绝谏言,如违谏进攻高丽的事即是。在刑罚上,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魏征指出贞观初年按法律判决案件,而“顷年以来,意渐深刻,虽开三面之网,而察见川中之鱼,取舍在于爱憎,轻重由乎喜怒,爱之者罪虽重而强为之辞,恶之者过虽小而深探其意”<sup>②</sup>。这样,轻重任情,不依科条,刑罚自然日趋滥酷。

特别是对人民的剥削方面,在贞观十年后,由于唐太宗的日趋奢纵,刻剥也日甚一日。故马周在贞观十一年时说:“贞观之初,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忧怜之,故人人自安,曾无怨讟。自五、六年来,频岁丰稔,一匹绢得粟十余石,百姓皆以为陛下不忧怜之,咸有怨言,以今所营为者,颇多不急之务故也”;贞观五、六年来已渐多营造,而到马周上疏时,更是“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春秋冬夏,略无休时”<sup>③</sup>。可

① 《贞观政要》卷2《直谏》。

② 同上书,卷5《论公平》。

③ 《唐会要》卷83《租税上》。

见贞观十年后对人民的奴役愈重。及至贞观末年，“士马疲于甲冑，舟车倦于转输”，而土木之功，“北阙初建，南营翠微，曾未逾时，玉华创制”<sup>①</sup>，唐太宗的奢纵和刻剥人民的本质，大大暴露出来了。

正由于唐太宗在后期日趋奢纵，奴役人民也日甚，故魏征恐其“不能克终俭约，”<sup>②</sup>才于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上疏进谏。在这篇上疏中，从十个方面，指出了前十余年和顷年来的不同。一则贞观初年清静无为，近则远求骏马奇珍；二则贞观初年体恤人民，近则轻用民力；三则贞观初年损己利物，近则纵欲劳人而意在杜谏；四则贞观初年亲爱君子而疏斥小人，近则昵近小人而疏远君子；五则贞观初年捐弃金玉，今则好尚奇异；六则贞观初年求贤如渴，近则好恶由心，使夤缘者日进；七则贞观初年不事畋游，近则晨出夜还，畋游无度；八则贞观初年上下情通，近则君臣有隔；九则贞观初年谦虚若不足，近则恃功骄矜；十则贞观初年虽遇天灾而民不逃散怨望，近则百姓疲于徭役而生怨心。这可说是魏征对子“贞观之治”前后不同的总结。固然，贞观后期比暴君的统治还好，故唐太宗在其遗诏中犹自我夸张地说：“至于比屋黎元，关河遗老，或赢金帛，或贲仓储”<sup>③</sup>。但比起贞观前期，大有不同，当时的大臣、帝妃看得很清楚，当时的人民看得更清楚。

为何在唐太宗统治的贞观后期大不如前呢？一则由于在贞观前期唐太宗君臣的“励精图治”，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改革和整顿已经大体完成，统一国家的局面稳定下来，社会经济已在恢复和发展。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又彻底打垮突厥的进扰，俘获了颉利可汗，西北边防大为巩固了。这些情况，就成为唐太宗骄傲自满和奢侈纵欲的本钱。其次，房玄龄就说到唐太宗能力很强，“箭穿七

① 《贞观政要》卷9《议征伐》。

② 同上书，卷10《论慎终》。

③ 《唐大诏令集》卷11《太宗遗诏》。

札，弓贯六钧，加以留情坟典，属意篇什，笔迈钟张，词穷贾马”<sup>①</sup>，这里当然有许多奉承话，却也反映出唐太宗有着过人之才。不过，这又提供了他自我矜伐的条件。因而到贞观八、九年时，就常自我矜夸说：“朕年十八便举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为天子，此则武胜于古也。少从戎旅，不暇读书，贞观以来，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行之数年，天下大理，……此又文过于古也。昔周秦以降，戎狄内侵，今戎狄稽颡，皆为臣妾，此又怀远胜古也。”<sup>②</sup>固然唐太宗有超越前人的地方，但这样自我称扬的封建帝王，必然会自以为是，不听谏言，从而走向下坡路。三则在阶级社会中，纵然是最进步的统治阶级人物，都具有两面性。一是奴役劳动人民的本质的一面，二是在人民力量和社会发展要求下不得不作让步的一面。唐太宗的“诤臣”魏征就这样说：“自古帝王，初即位者，皆欲励精为政，比迹于尧舜；及其安乐也，则骄侈放逸，莫能终其善。人臣初见任用者，皆欲匡主济时，追迹于稷契，及其富贵也，则思苟全官爵，莫能尽其忠节。”<sup>③</sup>不正道出了阶级社会中统治者的两面性吗！由于唐太宗初期不得不节制骄逸，“常能自制”，故向人民让步的这一面突出来；后期则以为天下既已太平，于是本质的一面又暴露出来了。由于这些原因，故唐太宗统治的后期，大不如前。只是积极的一面还能发生作用，所以未坏大局。

#### 四 对唐太宗的评价

唐太宗接受隋末农民起义的严重教训，在当时既有的历史前提下，统一了全国，进行了各项设施，奠定了唐朝的立国规模，促进

① 《贞观政要》卷9《议征伐》。

② 同上书，卷10《论慎终》。

③ 同上。

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且巩固了国防，形成“贞观之治”，所以他的成就很大，是中国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之一，是封建帝王中最杰出的人物之一。其所以杰出，就在于他不是拒绝而是接受农民起义的教训，不是违背而是顺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并且能够创造条件，如亲自教射，如不夺农时，以达到打败突厥、发展农业这些时势的要求，因而能成就他的杰出。不过，接受教训和顺应时势的本质，在于巩固其封建统治的长期利益，故唐太宗对臣下说：“朕终日孜孜，非但忧怜百姓，亦欲使卿等长守富贵”<sup>①</sup>，这一点必须指明。说到这里，又必须记住，唐太宗曾亲手镇压过农民起义，是劫夺起义果实而建成封建统一政权的，并且，在他统治的后期，大不如前。因此，必须认清他的两面性。事实上在他统治下的强大的唐朝封建国家，就是建立在镇压农民起义和剥削劳动人民的血和汗这个基础上的。

说到劫夺农民起义果实，又使人联想到他策动父亲李渊从太原起兵的事。或者认为由于他称帝后史书被改动，他不是唯一的主谋者，但这也无关紧要，横竖唐太宗总是原谋者之一。当他看到当时农民起义已经如火如荼，隋朝政权必然垮台，于是抓紧时机，图谋起兵，来夺取农民起义的果实，而起义果实也真被这位野心家夺到手。天下既统一，皇位继承权还未轮到他，于是发动玄武门之变，抢得帝位。夺位而杀死兄弟是私德问题，皇帝必须由他来做却不能说不是野心勃勃。做了皇帝，“天下太平”了，偏偏要出兵侵略高丽，说是“为中国报子弟之仇，高丽雪君父之耻”，说是“今方隅大定，惟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余力以取之”<sup>②</sup>，实际上就是封建帝王好大喜功的野心所驱使。所以，唐太宗也可以说是一位野心家，不过是取得很大成就的野心家。

① 《贞观政要》卷6《论贪鄙》。

② 《资治通鉴》卷197。

还有一点必须指明，即唐朝史臣吴兢所修《贞观政要》这部书，集中地记载了唐太宗君臣的“嘉言懿行”，亦即表现出唐太宗等总结了过去封建统治的经验，集过去封建统治经验的大成。因此，不仅唐世帝王要祖述它，后代帝王也将此奉为圭臬，进行讲述讨论，师法奉行。这只要看一下元人戈直所作《贞观政要集论序言》和明宪宗《贞观政要序》，就可明白。封建统治阶级既然这样高捧《贞观政要》，唐太宗的身价自然也被抬得更高了，这也是后代地主阶级将唐太宗奉为圣主贤君的缘故之一。现在在评价唐太宗时，必须清除这种阶级偏见。

唐太宗虽有上述的消极方面，但他确实具有特殊才能，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发展，曾经起过重要的促进作用，这是他主要的一面，所以，我们还肯定他是中国封建帝王中最杰出的历史人物之一。

（原刊于《光明日报》1962年2月28日《史学》第232号）

## 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 经济文化交流

唐朝是我国历史上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来往频繁、融合紧密的重要历史时期,即就当时少数民族在唐朝担任文武大臣,两《唐书》有传写明的,就有好几十人。如长孙无忌、于志宁、豆卢钦望、宇文融等,都是汉化很深的鲜卑族人。阿史那社尔和阿史那道真父子、执思失力等,是突厥族人。契苾何力、仆固怀恩、浑瑊等,是铁勒部人。李多祚、李怀光等,是靺鞨族人。李楷洛和李光弼父子、王武俊等,是契丹族人。高仙芝、王思礼、李正己、泉献诚等,是高丽族人。哥舒翰是突骑施人。李宝诚、史宪诚等,是奚族人。李抱玉和李抱真兄弟、骆元光等,是西域少数民族人。论弓仁是吐蕃人。尉迟胜是于阗人。李国昌和李克用父子等,是沙陀族人等等。自然,也有不少汉族人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唐朝有好几位公主与少数民族首领结婚,带去许多随从人员,如文成公主到吐蕃,太和公主到回纥等即是。汉人郑回,在南诏做到清平官。人员来往频繁,自然促进了民族融合和经济文化交流。这里拟就唐代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略为介绍于下。

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空前发展,除人员相互来往频繁外,主要有以下这些因素:

一是在前代交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魏晋以来,汉族和内迁各族交错杂居,和沿边各族的联系也加强了。如北齐、北周和突厥人设立互市,进行经济文化交流;隋炀帝派裴矩到武威、张掖

一带,加强和西域各族的联系;这些都替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则由于魏晋南北朝以来各族接触频繁,政治上的歧视日趋缓和,隋朝就是以汉族为主体联合鲜卑等族建立起来的。在这个基础上,唐太宗才能比较改变过去“贵中华”、轻视少数民族的政策,而“爱之如一”<sup>①</sup>,亦即对各民族较为平等对待,而少数民族也推尊唐太宗为“天可汗”。这样,就大为减少了各族关系间的人为障碍,有力地促进了各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三则唐朝是一个统一强盛的封建国家,无论在政治上抑或经济上都提供了加强各族联系的条件。只就当时的交通来说,唐贞元时宰相贾耽,著有《皇华四达记》,记载唐朝到边境和国外的主要道路有七条,前五条为:“一日营州入安东道,二日登州海行人高丽、渤海道,三日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日中受降城入回鹘道,五日安西入西域道”<sup>②</sup>。这五条大道,除通向国外以外,更主要的是和边境各族的交通要道。在这些交通要道上,设有过邮,亦即驿站,以便行旅。如到回纥的道路上,唐太宗时即置有“过邮六十八所,具群马酒肉,待使客”<sup>③</sup>。当时交通发展的这种情况,对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自然起了促进作用。不过,交通的发展,和当时封建经济的繁荣,政治上有足够力量维护交通孔道的畅通,是分不开的。

有了上述这些因素,在各族人民“赞成平等的联合”的基础上<sup>④</sup>,在社会发展的要求下,经济和文化交流才能进一步发展起来。

---

① 《资治通鉴》卷 198。

② 《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志》。

③ 同上书卷 217 上《回鹘传》。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横排),第 586 页。

## (一)

简述了唐代汉族和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后,就扼要介绍一下汉族和边地各族交流的情况。

先谈经济方面的交流。在唐高祖武德年间,就和突厥“互市”,突厥用马羊等畜牧业产品和汉人交换锦绢等丝织品。汉人的农业生产工具和技术,也大量传入突厥,如武后时,给与突厥默啜可汗农作物“种子四万余石,农器三千事以上”<sup>①</sup>。

继突厥而雄据朔漠的回纥,与汉人的经济交流更日益频繁。早在唐太宗设置到回纥的过邮时,回纥每年就用貂皮来和汉人进行贸易。及至玄宗以后,更经常用马、貂裘、白氍等物和唐朝进行交换。如乾元元年(公元758年),送来“马五百匹、貂裘、白氍等”,长庆元年(公元821年),送来“驼褐、白锦、白练、貂鼠裘、鸭头子玉带等,马一千匹,驼五十头”<sup>②</sup>。唐朝也经常送去金银器皿、缙、绢等物。如唐将郭子仪一次与回纥将领宴会,就送与缙彩三千匹;代宗初年,前后送与回纥“缙彩十万匹”<sup>③</sup>。其中以马绢交易和茶马交易最为重要。就马绢交易来说,代宗时回纥“岁送马十万匹”,而唐朝“酬以缙帛百余万匹”,这样的大宗贸易,以后继续进行,其间的比价是“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sup>④</sup>。就茶马贸易来说,唐代产茶很多,回纥使者来时,“大驱名马,市茶而归”<sup>⑤</sup>。此外,回纥的服装也在唐时传入,故后蜀花蕊夫人的《宫词》说:“回鹘衣装回鹘马,就中偏称小腰身”<sup>⑥</sup>。唐朝晚年时,回纥中的一支西迁到甘州,还经

① 《通典》卷198《边防典》。《旧唐书》同此,《新唐书》作“田种十万斛”,恐误。

② 《唐会要》卷98《回纥》。

③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④ 《新唐书》卷51《食货志》,《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⑤ 《封氏闻见记》卷6《饮茶》。

⑥ 《全唐诗》卷789。回鹘即回纥。

常和汉人来往，“时时以玉、马，与边州相市”<sup>①</sup>，经济上的交流还是很密切的。由于双方经济交流的频繁，因有许多回纥商人居于长安，旧史说“回纥留京师者常千入”<sup>②</sup>，他们在这里建住宅，开店铺，乃至和汉人通婚，可见关系的密切。

唐朝时，汉族和西域各族的经济交流、商业来往的密切，超过以前各代。当时西域有三条大道，即历史上有名的“丝绸之路”，时分南道、中道、北道，既可通往中亚、西亚各国，也是汉族和这里少数民族来往的主要商路。汉人所生产的绫、锦、罗、縠、绣、绢、紬、丝和金、铁等，大量输到这里，或由这里再运往西方<sup>③</sup>；这里各族的土特产如名马、玉带、葡萄酒等，也传入内地。

具体来说，如汉族与党项族间，常有“商贾以牛马器械，于党项部落贸易”，或者是“远近商贾，资缯货人贸羊马”<sup>④</sup>。高昌的葡萄酒酿造法，在唐太宗时就传到长安，唐太宗“收马乳蒲桃种子苑，并得酒法，仍自损益之，造酒成绿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长安始识其味也”<sup>⑤</sup>。同时，高昌盛产白氍布，当时亦已传入内地。白氍布就是棉布，传入内地的来路有二：一自南方少数民族传入，一即自西域高昌等地传入。唐人《东城父老传》，记老人贾昌于开元时见到长安市上“卖白衫、白氍布”<sup>⑥</sup>，这些白氍布不是由南方就是由高昌等地传入的。龟兹常送名马、银颇罗到长安来。焉耆也常送来名马，并曾请开大碛商路，以通商旅。于阗常送来玉带、驼、马，唐高宗赠与金带、锦袍和布帛六千段。由于经济交流的频繁，长安又是当时有名的大都市，因而这里的西域商人很多。

① 《新唐书》卷 217 下《回鹘传》。

② 《资治通鉴》卷 225。

③ 《唐会要》卷 86《市》。

④ 《旧唐书》卷 198《党项传》。

⑤ 《南部新书》丙卷。

⑥ 《太平广记》卷 485。

汉人和吐蕃的经济交流，从唐初就日益发达起来。由于唐朝文成公主和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结婚，汉藏两族的关系，就发展到“和同为一家人”<sup>①</sup>，经济上的联系益趋紧密。文成公主到吐蕃时，就带了芜菁种子以及各种珍宝绫罗服物器用等，她在和尼泊尔公主的答话中，曾经这样说：“世间诸工巧，妆饰与烹饪，耕稼纺织等，技艺亦相敌”，并且，她还由汉地“召致甚多木匠、塑匠，建甲达惹毛切殿”<sup>②</sup>，可见烹饪、服用、纺织、耕稼和建筑等生产技术，随着文成公主大量传入吐蕃。唐高宗时，松赞干布派使者来，“请蚕种及造酒、碾硃、纸、墨之匠，并许焉”<sup>③</sup>，于是汉人的养蚕、制酒、磨春、造纸和制墨等生产技术，又再相继传入吐蕃。到唐中宗时，金城公主与吐蕃赞普尺带珠丹结婚，中宗“赐锦缯别数万，杂伎诸工悉从”<sup>④</sup>，因而大量的丝织产品和生产技术，再一次大规模地传入吐蕃。同时，吐蕃人嗜茶，因为茶大有助于消化，故在唐朝时，汉人生产的茶叶，就已大量传入吐蕃。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常鲁出使吐蕃，“烹茶帐中，赞普问曰：此为何物？鲁公曰：涤烦疗渴，所谓茶也。赞普曰：我此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昌明者，此瀘湖者”<sup>⑤</sup>，足见汉人所产名茶，多已传入吐蕃了。

不仅汉人的物产和生产技术大量传入吐蕃，吐蕃的土特产也相继传入内地。如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时，送来“金五千两，自余宝玩数百事”；玄宗开元时，吐蕃送来金胡瓶、金盘、金碗、马脑杯、零羊衫段，后又送来“金银器玩数百事，皆形制奇异”<sup>⑥</sup>。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又送来“金银器，玉带，獾褐，犛牛尾，朝霞

①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② 上引俱见《西藏王统记》松赞冈保王章，商务印书馆版。

③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④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⑤ 《唐国史补》卷下。

⑥ 上引俱见《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氍、杂药、并马、牛、橐驼等”<sup>①</sup>。吐蕃的金银器物、畜牧业产品、棉布和药物等的相继传入，同样丰富了汉人的经济生活。

唐朝时汉族和南诏的经济交流，自高宗以来，日趋发达。即在高宗时，南诏细奴逻常派使者来，高宗赐以“锦袍锦袖紫袍”<sup>②</sup>。武后时，逻盛亲到京城来，武后赐予“锦袍、金带、绀綵数百匹”<sup>③</sup>。这样，汉人生产的丝织品大量传入南诏。不但丝织品，丝织技术也在唐时传入南诏。大和三年（公元829年），南诏军攻入成都，“掠子女工技数万，……南诏自是工文织”，与汉人产品差不多<sup>④</sup>。唐人樊绰，也说到南诏这次由成都带去“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sup>⑤</sup>。可见南诏的丝织技术，就是由汉族工匠传入的。南诏的耕田技术，系用二牛三人，“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接犁辕，一佃人秉耒”<sup>⑥</sup>，这种耕作方法，正同于汉代赵过所创的耦犁耕作法。南诏人住的房屋，“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同”<sup>⑦</sup>。足见这些都受到汉人很大的影响。

同时，南诏的土特产也相继传入内地。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送来铎鞘、浪剑、鬘刀、生金、瑟瑟、牛黄、琥珀、氍纺丝、象、犀等物。我们知道，南诏出产白氍布，制作精好，宋人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中说：“南诏所织尤精好。白色者，朝霞也。国王服白氍，王妻服朝霞，唐史所谓白氍吉贝、朝霞吉贝是也”。这儿所说氍纺丝，就是棉纺纱。唐时所用白氍布，当然有一部分就是来自南诏的。南诏的水果，也传入内地，如“南诏石榴，子大，皮薄如藤纸，味绝于洛中”；“蔓胡桃，出南诏，大如扁螺，两隔，味如胡桃”<sup>⑧</sup>。南诏

① 《唐会要》卷97《吐蕃》。

②③ 《蛮书》卷3《六诏》。

④ 《新唐书》卷222中《南诏传》。

⑤ 《蛮书》卷7《云南管内物产》。

⑥ 同上。

⑦ 《蛮书》卷8《风俗》。

⑧ 《酉阳杂俎》前集卷18《木篇》，卷19《草篇》。

越賧出产名马，“日驰数百里，世称越賧骏者”<sup>①</sup>，当时亦已传入内地。其他如赤藤杖，南诏清平官所持者，也传到内地，故韩愈《和虞部卢四汀酬翰林钱七徵赤藤杖歌》说：“赤藤为杖世未窥，台郎始携自滇池”<sup>②</sup>。

唐朝时汉人和南诏来往大道，一自成都至阳苴咩城，即清溪路；一自戎州行，即石门路，一自安南入南诏。来往于这些道路上的人颇不少，他们用缣帛等丝织物来交换南诏的产品。从唐人所作《吴保安传》中，可以窥见汉人和南诏间的贸易，是相当发达的。

渤海和汉人的经济交流，终唐之世，一直是很频繁的。渤海使者经常到长安来，带来土特产，进行交易。玄宗时，就允许渤海使者到长安市内进行交易。“代宗以后，置渤海馆于青州，以待渤海之使，其交易船舶，亦泊于是”<sup>③</sup>。唐朝所赐予或者渤海使者买回去的东西，有锦、綵、练、帛、绵、金银器皿等，如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渤海遣使到唐朝祝贺正旦，即赐予帛五十匹。渤海所输到内地的东西，有兽皮、矿产、药材等。如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渤海使者带来海豹皮、貂鼠皮、玛瑙杯、马等，稍后又送来貂鼠皮一千张<sup>④</sup>。山东节度使李正己，并经常“货市渤海名马”<sup>⑤</sup>。而渤海商人也常将熟铜运到当时山东境内货卖，如开成元年（公元836年），“淄青节度使奏：新罗、渤海将到熟铜，请不禁断”<sup>⑥</sup>，即允许在当地买卖。此外，象打猎时用的鹞，即有名的“海东青”，以及人参等药材，也不断地传到内地来。可见当时汉人和渤海人在经济交流方面关系的密切。

① 《岭外代答》卷9《禽兽门》。

② 《全唐诗》卷339。

③ 《渤海国志长编》卷17，《食货考》。

④ 《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

⑤ 《旧唐书》卷124《李正己传》。

⑥ 《册府元龟》卷999《外臣部》。

唐朝时汉人除与突厥人、回纥人、西域各族人、吐蕃人、南诏人和渤海人的经济交流日趋频繁,关系日趋密切外,和契丹人、奚人、室韦人、吐谷浑人等的关系同样也日趋密切。例如安禄山少年时,“解六番语,为互市牙郎”<sup>①</sup>,幽州所管境内杂居着突厥、奚、契丹等许多少数民族,安禄山就在这里当互市牙郎,可见各族间的商业交换,经济交流是很经常的,这里就不一一举例说明了。

## (二)

大略谈过唐朝时汉族和边地各少数民族的经济交流后,再简述一下文化交流的情况。

这里仍从汉人和突厥人的关系说起。早在北齐时,《净名》、《涅槃》、《华严》等佛经,就由汉人传入突厥。北周时,“突厥锦衣肉食,在长安者,且以万数”<sup>②</sup>,这些突厥人多少受着汉人文化和风习的影响。隋末唐初,隋炀帝的孙子杨政道,亡入突厥,在定襄城按隋朝制度,设置百官,汉人的这些封建制度,必然也会对突厥产生影响。正是由于突厥内部具有了封建的因素,加上汉人的影响,所以较快地促进突厥走向封建化。而自唐太宗以后,突厥所受汉人政治制度的影响更大,《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说:“突厥伯克弃本族之称号,而用唐家的称号。……其间各地悉尊大唐天子而行其国之法度”<sup>③</sup>,可见突厥的制度文化,受汉人的影响之大。另一方面,突厥对汉族文化的发展,也有贡献。如隋朝九部乐或唐十部乐中的龟兹乐、康国乐,就是由突厥转介绍来的。因为北周武帝宇文邕娶突厥女为后,“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sup>④</sup>,这些音乐就

① 《旧唐书》卷 200 上《安禄山传》。

② 《通典》卷 197《边防典》。

③ 转引自《突厥人和突厥汗国》页 45。

④ 《隋书》卷 14《音乐志》中。

为隋、唐继续采用，丰富了当时的音乐内容。又如贞观初年，玄奘西行取经，曾得到西突厥叶护可汗的资助，“可汗乃令军中访解汉语及诸国音者，遂得年少，曾到长安数年，通解汉语，即封为摩咄达官，作诸国书，令摩咄送法师到迦毕试国。又施绯绫法服一袭，绢五十匹。与群臣送十余里”<sup>①</sup>。当时西域一带，多受西突厥控制，而叶护可汗这样做，自然给予玄奘旅途中很大的便利。可见，汉族对突厥的政治制度、文化等起过积极作用，而突厥对汉族文化的发展，也有帮助。

汉族和回纥的文化交流，在唐代时也很经常。唐朝曾以宁国公主、咸安公主和太和公主等和回纥的几个可汗结婚，她们到回纥去时，都带了大量的丝织品、金银器皿和各种工匠，汉人的文化、技术也就随着传入回纥。近代出土的一些有关回纥的碑，其形制都是汉式的，《九姓回纥碑》不仅有回纥文，且有汉文，这显然是汉族工匠的制作。回纥人所信的摩尼教，创自波斯人，七世纪时传入唐朝。据伯希和等的考证，安史之乱时，回纥助唐平乱，因而接受并崇信了摩尼教，《九姓回纥碑》即载有这件事，故回纥崇信的摩尼教，是以汉人为中介的。回纥的地方行政组织，也受到汉人的影响，唐太宗“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已下官……”<sup>②</sup>。故汉人的文化、制度对回纥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同时，回纥对汉族文化的发展，也有帮助。安史乱后，吐蕃趁机占据河西走廊一带，汉人和安西等地的来往，多假道回纥，从而回纥也就保障了内地和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的道路。又回纥从汉人这里接受了摩尼教后，转请唐朝在河南府、太原府设置摩尼寺，并还在“荆、洪、越等州，各置大云光明寺一所”<sup>③</sup>，于是，南方人信

①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2，大正藏。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③ 《资治通鉴》卷237。

摩尼教者，也日渐增多。而回纥人住在长安的很多，他们的服饰风习，对汉人也很有影响，前已谈到。

唐朝时西域各族和汉族的文化交流，十分频繁。就高昌来说，这里原来的汉人就很多，其政权也是由汉人建立的，故无论在政治上抑或文化上，都尽力模仿汉族，如高昌王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的画像，采取汉人的官号。学习的书有“《毛诗》、《论语》、《孝经》、历代子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并派子弟到长安的国学来学习，文字就用汉字，也“兼用胡书”<sup>①</sup>。中国科学院出版的《高昌集》，收集了许多近年出土的高昌地方的墓志，全系汉文的。及至唐太宗平定高昌后，就在这里设置州县，归安西都护统领。并且，近年来出土的文书证明，唐朝施行的均田制也在这里推行。因此，可以说，唐时的高昌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和内地差不多是一致的。

高昌对内地汉族文化的发展，也起过一定的作用。如唐太宗得到高昌乐后，才将隋炀帝以来的九部乐增为十部<sup>②</sup>。又如玄奘西行取经，曾得到高昌很大的帮助，高昌替玄奘“度四沙弥，以充给侍。制法服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袜等各数事，黄金一百两，银钱三万，绫及绢等五百匹，充法师往还二十年所用之资。给马力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并且，还把玄奘介绍给以西各地政府和西突厥叶护可汗，“又作二十四封书，通屈支等二十四国，每一封书附大绫一匹为信。又以绫绢五百匹、果味两车献叶护可汗，并书称法师是奴弟，欲求法于婆罗门国，愿可汗怜师如怜奴，仍请敕以西诸国，给邬落马，递送出境”<sup>③</sup>。由此可见，高昌对玄奘求经的帮助很大，也就是对佛学的大规模传入，给予了重要的帮助。

① 上引俱见《通典》卷191《边防典》。

② 《新唐书》卷21《礼乐志》。

③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1。

再就西域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来说，他们和高昌同样，自西汉以来和汉族的联系就日趋密切，因而受汉人的政治、文化影响很大。唐初，这些地方就统一于唐朝版图内，设置州县，并设龟兹、于阗、疏勒和碎叶四镇，统领这些地方。因此，这里各族人民和汉人关系更加密切。《新唐书》记载在龟兹西北好远的地方，“有小城三百，本华人，为突厥所掠，群保此，尚华语”。这些汉人和当地各族人民在生产技术和文化上的交流，肯定是经常的。而这里各族人民对汉人文化的发展，也有许多帮助。唐朝的十部乐中，西凉、龟兹、疏勒、高昌等乐，就是吸取这里各族人民的音乐而来，其中龟兹乐特别流行。还有许多杂技乐舞，如“健舞、软舞、字舞、花舞、马舞。健舞曲有稜大、阿连、柘枝、剑器、胡旋、胡腾，软舞曲有凉州、绿腰、苏合香、屈柘、团圆旋、甘州等”<sup>①</sup>，这些乐舞，大都由西域各族人民传来。唐朝有名的笛子演奏者李善，其师就是龟兹人。而于阗人尉迟质跋那和尉迟乙僧父子，是隋唐之际有名的画家，所画普贤堂“画像及脱皮白骨，匠意极峻；又变形三魔女，身若出壁”<sup>②</sup>。这种凹凸画法，对汉人绘画的影响很大。于此可知，西域各族人民对祖国文化上的贡献是很大的。

汉族和吐蕃的文化交流，唐朝时同样有很大的成绩。当文成公主嫁与松赞干布后，松赞干布就“袭纨绮，渐慕华风。仍遣酋豪子弟，请人国学，以习诗书”<sup>③</sup>。文成公主初到吐蕃时，也作歌说：“送来觉卧像，送来占星学，送来宝锦缎”<sup>④</sup>。可见这时大量的汉族文化，随文成公主传入吐蕃。《西藏王统记》还记载了汉人历法的输入，这与文成公主歌中所说“送来占星学”，正是一致的。纸、墨之匠的人藏，以及金城公主入藏后又请得“《毛诗》、《礼记》、《左

① 《乐府杂录·舞工》。

② 《西阳杂俎续集》卷6《寺塔记》下。

③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

④ 《西藏王统记·松赞冈保王》。

传》、《文选》各一部”<sup>①</sup>，于是汉人典籍也大量传入吐蕃。金城公主还将龟兹乐带入吐蕃。除龟兹乐外，还有其他许多乐曲也传入，如长庆时唐使到吐蕃，吐蕃热情招待，“乐奏《秦王破阵曲》，又奏凉州胡渭录要杂曲”，百伎皆汉人<sup>②</sup>。《秦王破阵曲》是唐朝的三大乐舞之一，它和龟兹、凉州等乐都由汉人传入吐蕃。现在拉萨还保留着许多唐时乐器，这是从古以来汉藏两族人民亲密友好的历史见证。建中年间，吐蕃又请唐朝派遣高僧去讲经，于是“遣僧良琇、文素二人行，每人岁一更之”<sup>③</sup>，吐蕃佛教之盛，与文成公主带去佛像及汉人高僧前往讲经，有密切关系。此外，汉人的医学也传入吐蕃。

吐蕃对汉族文化的发展，也有不少影响。吐蕃许多香、药传入内地，吐蕃曾自编成重要的医书《据悉》，这对于我国古代医学的发展，都有重要的贡献。吐蕃人喜欢打球，“太宗尝御安福门，谓侍臣曰：闻西蕃人好为打球，比亦令习。……景云中，吐蕃遣使迎金城公主，中宗于梨园亭子赐观打球，吐蕃赞咄奏言：臣部曲有善球者，请与汉敌。上令仗内试之，决数都，吐蕃皆胜”<sup>④</sup>，后玄宗出场比赛，才打胜了。可见当时汉人球艺，系从吐蕃学来，至少也是汉人学打球的对象之一。所以，不仅汉人文化大量输入吐蕃，吐蕃的文化艺术对汉人也很有帮助。

现在来看汉族和南诏的文化交流。南诏的职官制度有六曹长、八节度，大体受到唐朝的影响。又所行授田制度，也是效法唐朝的均田制的。由于许多汉人流寓或在南诏做官，汉族文化更大量输入南诏。高宗时王仁求任河东州刺史，使这里“内足以养老尽孝，外足以事上供税，力役齐平，教化清静”<sup>⑤</sup>。相州人郑回，在南

①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

② 《新唐书》卷 216 下《吐蕃传》。

③ 《唐会要》卷 97《吐蕃》。

④ 《封氏闻见记》卷 6。“景云”应作“景龙”。

⑤ 《滇南古金石录·唐王仁求碑》。

诏当凤迦异和异牟寻的老师，将汉人儒学教给他们，郑回还做到南诏的清平官。四川的杜光庭，“避地南诏，以文章教蒙氏之民”。又如贾余绚，“善属文，唐初寓云南，……其后文人流寓者，则成都闾丘均、雍陶，咸阳贾岛，皆以避乱至”<sup>①</sup>。不仅许多汉人在南诏传布汉族文化，南诏还派遣子弟到汉地求学，如异牟寻派遣许多大臣子弟到成都，西川节度使韦皋，将他们“咸遣就学”，“教以书、数，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sup>②</sup>。因此，汉族的儒学、文学、书法以及佛教等都大量传入南诏。举例说，汉人大书法家王羲之，受到南诏人很大的尊敬，他们“立庙祀晋右将军王羲之为圣人”<sup>③</sup>。南诏人张志诚，“游成都学书，得二王帖，宝惜之，日临数过。及归，从学书者甚众”<sup>④</sup>。又如载初年间所制囿、壘、乖、㊟等字，闾丘均所撰的《唐王仁求碑》都使用了这些字。即此，可见汉族文化对南诏影响之大。此外，唐朝还曾将“胡部龟兹音声二列”透与南诏<sup>⑤</sup>，丰富了南诏的音乐内容。

南诏的文化对汉人也有许多影响和帮助，如南诏音乐的传人内地。在异牟寻统治南诏时，遣使到成都，送来歌曲。西川节度使韦皋因而作《南诏奉圣乐》，用乐工六十四人，赞引二人，序曲二十八叠<sup>⑥</sup>，以后并将此乐教与太常乐工。又如南诏的药物传人内地，丰富了汉人的治疗医术。当时汉人和南诏在文化上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最后，谈谈汉人和渤海人的文化交流。渤海的官制有宣诏省（比唐门下省）、中台省（比唐中书省）、政堂省（比唐尚书省）三省，

① 上引俱见《滇略》卷6。

② 《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资治通鉴》卷249。

③ 《南诏野史》卷上《南诏大蒙匡》。

④ 《滇略》卷6。

⑤ 《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

⑥ 《新唐书》卷22《礼乐志》。

政堂省下又分左三部六司、右三部六司，武官有诸卫大将军、将军，大体模仿唐朝制度。渤海经常派遣学生到长安来学习，旧史记载“其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sup>①</sup>。所以，其文物制度同于汉人。派到长安的学生人数和次数都很多，而这些人还常参加唐朝的科举考试，如高元固、乌炤度等即是。而乌炤度和儿子乌光赞，父子都考中进士<sup>②</sup>。还有些人就在唐朝当官一段时间，以后回去。渤海不仅派人到长安求学和参加科举考试，而且派人来求取各种典籍，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渤海遣使求写《唐礼》及《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许之”<sup>③</sup>。由于渤海大量吸取汉人文物制度，所以在当时文化就很发达。故唐时诗人温庭筠送渤海王子的诗说：“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sup>④</sup>，双方关系的密切，于此可见。当然，渤海人经常到汉地来求学和贸易，其习俗文化对汉人也有影响，许多药物如麝香、人参等的输入内地，对我国医药学的发展很有帮助，古代药学著作如《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就提到渤海人参。可见渤海对我国文化的发展，也是很有贡献的。

此外，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交流，如吐谷浑采用唐朝的历法，同罗的“曳落河”，影响到唐朝后期方镇节度蕃养义儿或健儿等，就不一一胪列了。总之，如上所述，唐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是日益经常而密切的。

### （三）

唐朝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发达，至少可以说

- ① 《新唐书》219《渤海传》。
- ② 《渤海国志长编》卷10《诸臣传》。
- ③ 《册府元龟》卷999《外臣部》。
- ④ 《全唐诗》卷583。

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则促进了各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更促进了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汉人的耕作技术，对突厥、回纥、吐蕃和南诏的农业，曾经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而西域如高昌的葡萄酒制法，南诏的白氍布等，也丰富了汉人的经济生活；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郑回和杜光庭等，曾经给吐蕃及南诏带来先进的技术和文化，而于阗的尉迟质跋那父子、龟兹的白明达和源出于西域的曹保等，也提高了汉人的画法和丰富了汉人音乐的内容；从而促进了各族和整个中国经济与文化的加速发展。因此，唐时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社会生活，比起其他封建王朝来说，相对地是丰富多彩的。臂鹰打猎，驰马击剑，赋诗沽酒，跳舞唱歌，相当的活泼生动，这和各族间经济文化交流和发展关系，是很密切的。不过，不同的阶级，生活上就有质的不同。同是打猎，“更请君王猎一围”，是封建统治者的享乐；猎得一些野味而归，则是劳动人民为了生产和生活。同是赋诗，“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是地主官僚歌功颂德之词；而“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则反映了劳动人民在苛役重赋下的苦难生活。所以，唐时社会生活内容虽较丰富，但还必须予以具体的分析。

二则加强了各族间的联系和联合，加强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间兄弟般的关系。由于经常的经济文化交流，各族间的互相了解进一步加深，兄弟般的情谊也日益增长了，所以才会出现“社稷协同如一”、“和同为一家”的情况，才会出现“车书本一家”的情况。这是各族人民“赞成平等的联合”的历史见证，是唐朝各族人民联系和联合加强的历史见证，有力地证明中国各民族的亲密关系，是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的。

三则表明中国各族间的友好平等关系，是各族关系发展的历史主流。唐朝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曾经发

生过若干次战争。这些战争有的是反压迫反剥削的战争，结果是  
多少缓和或解除了压迫和剥削，从而更有利于经济文化的交流；有  
些是封建主或奴隶主为了某种阶级利益而挑起的，其结果也常常  
由于本族和别族人民的反对而失败。而经济和文化交流则是经  
常的。正由于经济文化的交流，各族间友好平等的往来，是当时历  
史发展的主流，因而就更加促进了各族间的联系和团结，维护了唐  
朝的统一局面。

总之，唐朝时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  
繁和发达，说明了中国这个伟大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发展，是有  
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的。

(1964年未刊稿)

## 论柳宗元的《封建论》

柳宗元是中国唐代有名的文学家和思想家，是王叔文革新派中的核心人物。前人对于柳氏在文学上的成就，一般是推崇的，因而得与韩愈并称“韩柳”。对于他的思想，在和唯心论作斗争中闪烁着光辉的唯物论思想，一般则加以隐蔽、歪曲乃至讥刺。至于参加王叔文革新派，则更被讥为依托小人，有隳素业。现在，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对王叔文柳宗元这一派在唐永贞年间所进行的改革，肯定了其进步性。对此派中刘禹锡柳宗元的唯物论思想，也得到了阐发。只是在一些专门问题方面，还有待于深入钻研，以便更正确地评价其人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这里，准备对柳宗元的《封建论》稍加探讨。

柳宗元的《封建论》，是中国中世纪有名的一篇政论文章，对于封建诸侯和设置郡县这一长期争论的问题，提出了唯物主义的看法。为何会出现具有唯物主义观点的《封建论》这篇著作呢？至少须从两方面来进行分析。一方面，必须认清柳宗元的思想内核，认清他的主导思想是什么。另一方面，必须了解封建诸侯和设置郡县这一问题论争的历史发展。明白了柳氏的核心思想和这一命题论争的历史后，才能更好地认识《封建论》的内涵，并从而认识这篇文章的意义和作用。

### (一)

先从柳宗元的核心思想谈起。要了解柳宗元的核心思想，须

先明白他对自然界的看法,他怎样来认识天地万物的。《天说》是柳氏富有战斗性的论文,它针对韩愈的天命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韩愈将自然的天说成人格的神,因而天能赏功罚罪。柳宗元则明白指出:“彼上而玄者,世谓之天;下而黄者,世谓之地;浑然而中处者,世谓之元气;寒而暑者,世谓之阴阳;是虽大,无异果蓏痲痔草木也。”又说:“天地,大果蓏也;元气,大痲痔也;阴阳,大草木也。”也就是说,天地元气阴阳,都是物质的,是自然的物。既然天地阴阳都是物质的,当然就不是人格化了的神,从而也就有力地否定了天能福善祸淫、赏功罚罪的唯心论观点。故柳氏接着指出天不能赏功罪祸,而是“功者自功,祸者自祸,欲望其赏罚者大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sup>①</sup>柳宗元的《天说》被刘禹锡看到后,刘氏复作《天论》三篇,论天与人“交相胜”“还相用”的道理<sup>②</sup>。柳氏认为刘氏的《天论》,适足为其《天说》的注疏。在这里,刘柳二人一致将天视为物质的,自然的,那种自来将天神化的天命论者,根本是站不住脚的。

将天视为物质的、自然的,不可能有什么人格化了的神在作为主宰,当然天也就不可能祸福于人了。坚持着这样的观点来反对当时的天命论者,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柳宗元是一位唯物论者。柳氏主要是以唯物论为其思想核心,从而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所以,唯物论思想不仅表现在他的《天说》中,而且贯串在他的许多作品中。如他在另一文中说:“庄周言天曰自然,吾取之。”<sup>③</sup>他在讨论刑罚时又这样说:“或者乃以为雪霜者,天之经也;雷霆者,天之权也;非常之罪不时可以杀,人之权也;当刑者必须时而杀,人之经也。是又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气耳,非有心于物者也。圣人

① 上引均见《柳河东全集》卷16《天说》。

② 见《刘梦得集》卷12《天论》。

③ 《柳河东全集》卷3《天爵论》。

有心于物者。春夏之有雷霆也，或发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岂为（有）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举草木而残之，草木岂有非常之罪也哉！彼岂有怨于物也哉？彼无所怨，则效之者惑也。”<sup>①</sup>柳宗元在这里揭穿了法天用刑的荒谬。他在此所提出的问题确有分量，雷霆震击木石，霜雪雕残草木，难道木石草树犯了什么非常之罪吗？显然不是。雷霆霜雪只是一种“气”，一种物质的东西，不可能进行什么惩罚，更不是奉行天命的“天之经”、“天之权”。因为天和雷霆霜雪都是自然现象，都是物质的。那么，将人类社会的刑法制度来比附自然现象，岂非荒谬透顶！

柳宗元既然坚持着天是物质的这一唯物论观点，因而对于自然界的自然变化，迅雷烈风，山崩川竭，这些都是自然现象，绝不是示祸福于人的。所以，他阐述这种自然现象说：“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阴与阳者，气而游乎其间者也；自动自休，自峙自流，是恶乎与我谋；自斗自竭，自崩自缺，是恶乎为我设！”<sup>②</sup>山崩川竭无预于人事祸福，因而将政令比附天时，自然是荒唐附会，无足置信，故柳氏这样说：“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如斯而已矣。观《月令》之说，苟以合五事配五行而施其政令，离圣人之道，不亦远乎！”有人认为不按时令行事，就会发生飘风暴雨霜雪水潦大旱螟蝗等等灾异，柳氏继续批判说：“若是者，特瞽史之语，非出于圣人者也。”<sup>③</sup>

既然天地间的自然变化不是示人以吉凶祸福，将人事比附依托天象是荒唐不经的，因此，假托天象或自然变化而产生的种种迷信和说教，就绝不可信了。所以柳氏坚决反对卜这种迷信行径说：“卜者，世之余伎也，道之所无用也。圣人明之，吾未之敢非。然而

① 《柳河东全集》卷3《断刑论》下。

② 同上书，卷44《非国语》上。

③ 上引俱见同上书卷3《时令论》上。

圣人之用也，盖以攷陋民也，非恒用而征信矣。尔后之昏邪者神之，恒用而征信焉，反以阻大事。要之，卜史之害于道也多，而益于道也少，虽勿用之可也。左氏惑于巫而尤神怪之，乃始迁就附益以成其说，虽勿信之可也。”<sup>①</sup>柳宗元虽说圣人用卜，未之敢非，但“勿用之”，“勿信之”，实即对卜明白提出了否定。既然明白反对卜筮，那么，类似卜筮的一些预言当然亦在反对之列。如晋重耳行过五鹿，乞食于人，人给予土块，而子犯却说是天赐其土，十二年后“必获此土”<sup>②</sup>。柳宗元批判此事说：“若五鹿之人献块，十二年以有卫土，则涓人畴枕楚子以块，后十二年其复得楚乎？何没而不云也。”<sup>③</sup>原来楚灵王因国人反抗而出逃，不食三日，遇涓人名畴者，枕其股而卧，灵王睡后，畴以土块枕王而自己跑掉。如按子犯的说法，十二年后楚灵王当再统治楚国了，可是，灵王竟死于这次事变中。足见子犯的预言是无稽的。又如晋重耳返晋，大夫董因迎于河，重耳问云：“吾其济乎？”董因回答说：“岁在大梁”。柳宗元批判此事说：“晋侯之人，取于人事备矣，因之云可略也，大火实沈之说赘矣”。<sup>④</sup>也就是说，重耳能够回晋继位，取决于人事，这些岁星迷信的预言，应该略去不载。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出柳氏是如何地坚持反对迷信，反对假借天象、依托自然变化来说明和处理人事了。

柳氏不仅指明自然的天不能祸福于人，自然现象的变化不是预示人间的吉凶，一切迷信、假托天命的说教不足凭信，并且进而指出天命论产生的根源，揭穿这是统治者统治人民的愚民政策。所以他这样说：“古之所以言天者，盖以愚蚩蚩者耳，非为聪明睿智

① 《柳河东全集》卷44《非国语》上。

② 事见《国语》卷10《晋语》4。

③ 《柳河东全集》卷45《非国语》下。

④ 同上。

者设也。或者之未达，不思之甚也。”<sup>①</sup>他在反对卜时，也指出“圣人之用也，盖以馘陋民也。”<sup>②</sup>原来自古以来所谓天命论，各种形式的神道设教，说穿了不过是用以统治人民，“以愚黔首”的。柳氏在当时历史条件限制下，不可能提出阶级分析的科学方法，但“圣人”和“陋民”，“聪明睿智者”和“蚩蚩者”，不正指明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对立吗？所谓天能赏功罪祸，示人吉凶，所谓卜以决疑，示人祸福，不正是“圣人”或“聪明睿智者”统治“陋民”或“蚩蚩者”的工具吗？八世纪末到九世纪初的柳宗元，能够对天命论作出这样直截的揭露，这不能不是他思想上的伟大和进步。

由上述看来，柳宗元不仅一般地坚持天地万物是物质的这一唯物论观点，并且进而揭穿天命论的社会根源；不仅对自然现象坚持唯物论的观点，并且在此观点下来说明人事；所以说“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sup>③</sup>；所以说“乐之来，由人情出者也，其始非圣人作也。圣人以为人情之所不能免，因而象政令之美，使之存乎其中，是圣人饰乎乐也。”<sup>④</sup>惟其如此，故柳氏所作《封建论》，不只一般地阐论封建和郡县的利弊，而且进一步探求封建诸侯的历史起源。所以，柳宗元是在唯物论自然观这一主导思想影响下，是在探求事物本源的历史观点上，才能写出《封建论》这篇杰出的政论文章的。

柳宗元为何能够坚持对自然界的唯物论观点并在此影响下来说明社会历史呢？一则由于他继承了过去中国唯物论的优良传统，再则他代表着当时庶族地主的左派特别是参加过政治斗争，是王叔文革新派的中心人物，当时号为“二王刘柳”<sup>⑤</sup>。同时，他的唯

① 《柳河东全集》卷3《断刑论》下。

② 同上书，卷44《非国语》卷上。

③ 同上书，卷1《贞符》。

④ 同上书，卷44《非国语》上。

⑤ 《旧唐书》卷160《刘禹锡传》。

物论还存在着许多缺点，掺杂着唯心论的成分。因非这里所能概括，只此一提，不作申述了。

## (二)

其次，概述一下封建和郡县问题论争的历史发展。这里简单交代一下，本问题争论的实质，即地主阶级采用何种地方行政制度统治人民的问题，同时，亦即地主阶级中不同阶层争夺政治权利的问题。所言封建，系指分封诸侯，而非五种生产方式中的封建社会，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废封建，置郡县。西汉初年，诸侯封国与郡县犬牙交错。及至异姓七国被削平后，宗室封国的势力依然很强。针对着这样的情况，贾谊提出了“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主张<sup>①</sup>。以后削平同姓七国之乱，封建势力日小。再实行主父偃所建议的“推恩分封”和“酎金夺爵”等办法，诸侯只是食租衣税，无复实权。汉初的封建自有别于商周的封建，而食租衣税下的封君又不同于汉初的侯王了。封建诸侯的问题至此暂告一段落。

及至魏晋时，又展开了封建和郡县的论争。因曹魏虽分封宗室诸王，但“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sup>②</sup>，王国不过老兵百余人为卫，且置防辅监国之官以行伺察，时人认为这样的封建有名无实，使王室孤立。西晋则大行封建诸侯，以救魏之失，侯王既有政权且有军事实力，但时人仍以为这时的封建不合商周制度，必须回复到商周的办法才能屏藩王室。因此，相继出现了曹冏的《六代论》、刘颂的《上疏》、陆机的《五等论》等几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提出了他们的意见。

<sup>①</sup> 《新书》卷1《藩强》。

<sup>②</sup> 《三国志》卷20《武文世王公传评》。

曹魏的曹冏，当曹爽执政时，上书献其所著《六代论》，劝曹爽仿三代行封建。大意谓夏商周三代，为了享国长久，实行分封制度，结果就真的历世数十。秦废五等封爵，设置郡县，只传两代就亡国了。西汉初行封建，故吕氏专权，而不能倾危汉室；其后封君只是衣食租税，不预政事，竟造成了王莽的篡夺。东汉不师周制，结果宦官专权，权臣执政，人民纷起反抗，终于复灭。现在，魏不鉴秦汉之失，侯王徒有虚名，而无实权，不行改置，结果一定不好。不过，曹爽并没有接受他的意见<sup>①</sup>。

西晋刘颂，太康时在淮南相任上上疏论事，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陈述封建诸侯的问题。刘颂关于封建诸侯和设置郡县的主张，基本上和曹冏相同，以为封建诸侯则国祚长远，设置郡县则易遭灭亡。认为西晋时的封建，“法同郡县”，必须改革，要“反汉之弊，修周旧迹”。同时，他又提出了“圣明不世及，后嗣不必贤，此天理之常也。故善为天下者，任势而不任人。任势者诸侯是也，任人者郡县是也。郡县之察，小政理而大势危；诸侯为邦，近多违而远虑固”，作为他主张封建诸侯的重要理由<sup>②</sup>。

稍后的陆机，当八王之乱已经发生时，还写出了《五等论》，主张实行五等分封制度。其看法基本上和曹冏、刘颂相同，认为封建诸侯比设置郡县好，并且还须按商周办法封建才行。西汉初不按古制封建，引起诸侯的叛乱，这并不是封建不好，而是“过正之灾”。他同样认为三代封建故历世长远，秦不封建故孤立而速亡。不仅如此，他还提出了这样的论点：“五等之君，为己思治；郡县之长，为利图物”；因此，郡县长官多“侵百姓以利己”，“损实事以养名”；而诸侯则“知国为己土，众皆我民，民安己受其利，国伤家婴其病”，故

<sup>①</sup> 《六代论》见《三国志》卷20《武文世王公传注》，又见《文选》卷52，《全三国文》卷20。

<sup>②</sup> 刘颂上疏见《晋书》卷46《刘颂传》，又见《全晋文》卷40。

封建易治而郡县难理，作为他主张封建的重要根据<sup>①</sup>。

曹冏、刘颂和陆机是在中国大分裂时代中暂时统一的过程中提出封建和郡县问题的，这时中国领主经济时代早已过去，分封制度若断若续，但他们却一致地响往过去，肯定五等封爵的优越性，这正反映出当时的地主阶级还没有看清楚如何前进的出路。因此，他们的观点正好成为柳宗元《封建论》中批判的对象。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局面结束后，接着而来的是隋唐大统一局面。在唐代统一局面下，如何对待封建和郡县问题呢？于是，在唐初时对此问题又展开了一场大争论。

唐代的封建固然迥异于三代，也不同于魏晋，但在是否实行封建的问题上，论争颇为激烈。唐太宗贞观年间，令群臣讨论封建问题<sup>②</sup>。萧瑀主张封建诸侯，其论点与曹冏、陆机等相同。李百药则反对封建，其大意谓王者受命于天，所谓“臣以为自古皇王，君临宇内，莫不受命上元，飞名帝箬”。至于国家的兴衰，并不系于封建和郡县，所以他说：“此乃钦明昏乱，自系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兴废。”这一提法，和曹冏、刘颂以及陆机就不相同。接着他批评陆机的论点，认为陆机所言封建则“以理待乱”的荒谬；曹冏所言封建则“人必忧其忧”、“人必拯其危”的不合史实；并进而指出封建则“为己思治”、郡县则“为利图物”的淆乱是非，如春秋时“灭国弑君，乱常干纪，春秋二百年间，略无宁岁”，这难道是“为己思治”吗？显然，李百药反对封建的态度是明显的。不过，他最后还是委婉其词，说等到政成刑措时再行封建还不迟。

颜师古则主张封国和州县相杂错，实际上这个主张就是汉晋

<sup>①</sup> 《五等论》见《陆士衡集》卷10，《文选》卷54，及《晋书》卷54，《全晋文》卷99。前二者与后二者文字略有不同，如“为己思治”，后二书作“为己思政”；“为利图物”后二书作“为吏图物”。又《陆士衡集》标题独作《五等诸侯论》。

<sup>②</sup> 讨论封建事，各书所记年代不同，《贞观政要》作贞观十一年，《唐会要》作二年，《通鉴》作五年。

时所曾施行者。魏征和马周，都直接了当的反对封建。魏征反对封建的理由有五：一则众心未定，二则封建所需的礼乐仪卫无力举办，三则封建后加重人民的负担，四则减少封建中央的贡赋收入，五则边陲少数民族还存在着问题，恐因封建而引起他变。故他主张因时制宜，“理资通变”。马周则谓封建未必有利于宗室勋贤的子孙，如果子孙不肖，“则兆庶被其殃，而国家受其败”。经过这番论争后，唐太宗采纳了反对者的意见，世袭刺史的封建办法打消了<sup>①</sup>。

唐初是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的再建时期，地主阶级的统治经验日益丰富，地主经济已经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随着庶族地主的势力也上升起来，因此，向往远古主张封建的势力失败了，郡县制度这种适合封建集权的地方行政制度因而更加巩固起来，所以反对封建的意见占了上风，李百药等人的主张胜利了。李百药等人的意见给予以后柳宗元以颇大的启发，柳宗元的《封建论》在不少地方是李氏主张的发展，但柳宗元也批判了李氏观点中不妥的地方。

及至开元末年，时距武周政权和韦后之乱不久，故刘秩作《政典》时，又主张封建。他认为唐初采李百药主张，“设爵无土，署官不职”，致使“权柄擅于后氏，社稷绝而复存”，这就是未行封建所致。他认为李百药所论皆非，提出封建则教化行，郡县则刑责生的看法，说是“此封建之所以易为理也”<sup>②</sup>。

但到唐贞元年间，方镇割据的形势已成，故杜佑作《通典》时，在大统一的要求下，又主张设置郡县为优了。因此，他指出“汉隋大唐，海内统一，人户滋殖，三代莫俦”，在此情况下，“建国利一宗，列郡利万姓，损益之理，较然可知。”并还着重此点再加论述说：“但

<sup>①</sup> 唐贞观时争论封建事，见《贞观政要》卷3《论封建》，《唐会要》卷46《封建杂录》，《通鉴》卷193，以及《旧唐书》卷63《萧瑀传》，卷65《长孙无忌传》，卷72《李百药传》等等。

<sup>②</sup> 刘秩主张封建，见《唐会要》卷47《封建杂录》下。

立制可久，施教得宜，君尊臣卑，强干弱枝，致人庶富，享代长远，为理之道，其在兹乎！”他又指出封建的出现，系相沿既成的事实而来，所谓“自昔建侯，多旧国也，周立藩屏，唯数十焉，余皆先封，不废其爵”。所以结论是“在昔制置，事皆相因”。他特别指出古代所谓诸侯万国，“不应创择万人，首令分宰，盖因其豪而伏众，即其地而名国”。杜佑这个论点，在探讨封建的起源上，给予柳宗元以不少启示。同时，杜佑批判了魏晋时封建论者“不本为人树君，不稽烝眚损益”；也批判了李百药马周等的“冥数素定”论<sup>①</sup>；这也给予柳宗元对前人的批判打下了基础。

在封建和郡县论争的长流中，从曹冏到杜佑，他们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观点因而各异，但却为柳宗元的《封建论》提供了前提。概括的说，曹冏、刘頌和陆机处于比较动荡的时代，因此他们往往从天命、从帝王的愿望出发，带上了浓厚的复古色彩，摸不清前进的道路，所以向后看而未能向前看，反映了很强的士族等级观念。因此，他们的观点构成了柳宗元《封建论》中批判的主要对象。李百药马周等处于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重建时期，他们看到了必须因时制宜，不能泥古不化，他们反映了地主经济的发达和庶族地主势力上升的情况，然而，没有能够摆脱天命冥数的影响。因此，他们既给予柳宗元《封建论》以不少启示同时也受到批判。刘秩虽主张封建复古，但却逐渐摆脱天命，能从人事方面立论。杜佑更看到因时制宜的必要，而且指出“事皆相因”的必然性，不过在摆脱天命论方面却含糊其词地说：“终莫究详”，不够彻底。在此情况下，既要认清时势向前看，又要摆脱天命冥数的说法，也就一定会出现柳宗元的《封建论》。柳宗元的《封建论》，正是在批判、继承、总结、发展前人的论点上，在他所处的时代背景下写成的。

---

<sup>①</sup> 杜佑所论，见《通典》卷31《王侯总叙》。

### (三)

明白了柳宗元的主导思想和封建与郡县这一问题论争的历史发展,就为理解他的《封建论》提供了有利条件。兹再略述一下柳宗元所处的时代背景,就来讨论他的《封建论》了。

柳宗元出仕于贞元元和之际,当时阶级矛盾已日趋尖锐,反映到地主阶级内部,则表现为方镇割据、宦官专权和党争激烈。在方镇节帅方面,或父死子继,或自举留后,这些方镇虽不同于三代的封建诸侯,但“不禀朝旨”<sup>①</sup>,独霸一方,与春秋列国并无二致。代表庶族地主左派的王叔文革新派,就是在和专权的宦官与跋扈的方镇作斗争,如王叔文拒绝剑南节度使韦皋的要求兼领剑南三川,准备夺取宦官的兵权等事即是<sup>②</sup>。故王鸣盛指明王叔文派的行事,“上利于国,下利于民,独不利于弄权之阉宦,跋扈之强藩。”<sup>③</sup>柳宗元是王叔文派的骨干,自然反对方镇的跋扈割据,因此,他的《封建论》认为三代封建固系势所必然,而自秦以来尤其是当时的唐代,则必须实行郡县制,不应封建。而封建等级与士族等级又有内在渊源,故反对封建同时必然反对士族。所以,他的《封建论》是通过反对封建来反对方镇割据和反对士族势力的政治斗争论文,是富有现实意义的战斗文章,而不是脱离现实的空论。

柳宗元写作《封建论》的时代背景既明,就进而分析这篇文章的内容吧<sup>④</sup>。封建论的内容,主要从以下几点来说明。

首先,《封建论》全文贯串着一个中心思想,即封建者“非圣人之意也,势也。”一篇之中,对此论点,“三致意焉”。所谓“势”,用现

① 《旧唐书》卷142《李宝臣传》。

② 《顺宗实录》卷3、卷4。

③ 《十七史商榷》卷74。

④ 《封建论》见《柳河东全集》卷3。

在的话来说,即必然性。封建是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而不是古先哲王愿望的产物,这就是柳宗元本文的中心思想。这个论点,是在杜佑“事皆相因”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发展。杜佑的“事皆相因”,是由于已经看清古代封建系在承认既成事实的情况下形成的,因而相沿不改,并非五帝三王“先知封建则理,郡县则乱”,而后人“乃将后事,以酌前旨,岂非强为之说乎”<sup>①</sup>。杜佑在这里已看出了封建并非古先哲王意愿的产物,而柳宗元则将此论点升华为“势也”,即提高到必然性上来认识,所以说柳氏这一中心思想,是在杜佑“事皆相因”的基础上的发展。

同时,这个中心思想,就是对以前主张封建者一个有力的批判。以前主张封建的,如曹罔,他认为封建的形成,是“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亲亲,必树异姓以明贤贤”;“先王知独治之不能久也,故与人共治之;知独守之不能固也,故与人共守之;兼亲疏而两用,参同异而并建”<sup>②</sup>,这样就出现了封建。照此说法,封建不是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必然,而是先代圣主贤君意愿的产物,是由人们意志支配下的产物,这显然是一种不符历史实际的唯心论。不但曹罔如此,刘颂、陆机也是这样,如陆机说:“先王知帝业至重,天下至旷,……故设官分职,所以轻其任也;并建五长,所以宏其制也……”<sup>③</sup>。这同样将五等封爵说成是古先帝王意愿的产物。不仅主张封建的复古论者以为封建出于古先帝王的意愿,就是反对封建主张郡县的李百药,也认为封建或郡县的设置,是由于帝王“思阐治定之规,以弘长世之之业”;而且,李氏还说“祚之长短,必在天时”,又说“龟鼎之祚,已悬定于杳冥”<sup>④</sup>。这样,李氏不但用人们的意志来解释历史事实,并且还有天命或宿命论的观点了。这

① 《通典》卷31《王侯总叙》。

② 《三国志》卷20《武文世王公传》注引《六代论》。

③ 《陆士衡集》卷10《五等诸侯论》。

④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72《李百药传》。

种天命论自然更是柳宗元所反对的。

因此，柳宗元所一再指明的：“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既批判了封建出于古先帝王愿望的唯心论，当然更是对天命论的有力的否定。

不过，主张封建的刘颂，也曾提到“势”，他这样说：“故善为天下者，任势而不任人。任势者诸侯是也，任人者郡县是也”<sup>①</sup>。然而，刘颂所说的“势”，并非指必然性，只是指一时的大势或形势。退一步说，就作为必然性来理解罢，但这种必然性的“势”，在他看来却是人所造成的，所以他说：“愿陛下善当今之政，树不拔之势”<sup>②</sup>。照此说法，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也成为人们意愿的产物了，这和柳宗元所说的非帝王意愿所造成的“势”是迥不相同的。即使柳氏所说的“势”系由此得到启发，那也是将刘氏这种头脚倒置的“势”根本加以改造而成的。

其次，柳宗元所说的“势”这个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他深探封建本源而得出的结论，而非凿空臆说。所以在《封建论》的一开始，他就提出了“天地果无初乎”、“生人果有初乎”两大问题，然后从“有初为近”说到封建，接着就抓住封建这个问题来论证其起源。为了便于说明，不惮麻烦将这段文字引录于下：

“彼封建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势之来，其生人之初乎！不初，无以有封建，封建，非圣人意也。

彼其初，与万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豩豩，人不能搏噬，而且无毛羽，莫克自奉自卫。苟卿有言，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

① 《晋书》卷45《刘颂传》。

② 同上注。

是君长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又有大者，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属，于是有诸侯之列。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封，于是有方伯连帅之类。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连帅之类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人，然后天下会于一。

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自天子至于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这段文字开始指出封建这种“势”不是依古先帝王的意志而转移的，接着就来阐明封建是如何产生的。阐明封建产生的过程时，先指出人类之初，处于与鹿豕同游的蒙昧时代，只是在与自然作斗争以及相互之争中才产生了群，产生了君长刑政。柳氏的这种思想，并非只见于《封建论》中，而是他的唯物论思想在处理社会历史问题上的反映，所以在他另一篇文章《贞符》中也这样说：“惟人之初，总总而生，林林而群，雪霜风雨雷雹暴其外，于是乃知架巢空穴，挽草木，取皮革；饥渴牝牡之欲馘其内，于是乃知噬禽兽，咀果谷，合偶而居。交焉而争，睽焉而斗，力大者搏，齿利者齧，爪刚者决，群众者轧，兵良者杀，披披借借，草野涂血。然后强有力出而治之，往往为曹于险阻，用号令起，而君臣什伍之法立。”<sup>①</sup> 这里和《封建论》中表述了同样的思想。虽然柳氏还未能从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来阐明人类从蒙昧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但能指出原始人类的蒙昧，从与自然作斗争和群之间的斗争才产生出君臣刑政来，基本上还是符合历史发展的真实的。

柳氏指出人类既有了群，有了君长刑政，因而相互间的斗争愈

<sup>①</sup> 《柳河东全集》卷1《贞符》。

激烈,由此才产生了诸侯,产生了方伯连帅,最后形成统一的国家,出现了天子。中国古代所封建的诸侯,正是在相争过程中已经形成的诸侯、方伯连帅之类。因为他们已经存在,已经世代相传,故不得不即而封之,这是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以柳氏才得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这样的结论。因此,这个结论是建立在历史发展的真实基础上,绝非凿空臆说。

正由于柳氏的唯物论思想反映到社会历史问题的处理上,正由于他能够深探封建形成的历史本源,所以能够得出封建系由于“势也”这一合乎历史真实的结论。通过这样的论证来进行批判,批判那种封建出于古先帝王意愿的唯心论说法,才不会流于空洞的说教,而显得坚强有力。只有通过这样坚实有力的论证和批判,才能打垮封建出于人们意愿的荒谬论点。所以宋祁作柳宗元传时虽讥其“少时嗜进”,但对其所写《封建论》却不得不承认“杜佑柳宗元,深探其本,据古验今”<sup>①</sup>,确有独到处。

《封建论》深探本源的论证,不仅有力地打垮了封建出于古先帝王意愿的谬论,同时也是对古史美化论者有力的批判。我们知道,历史的复古论者往往也就是古史的美化论者。如主张恢复三代封建的曹罔、刘頌、陆机等,无不在古史上涂脂抹粉,美化古代。曹罔说古代通过封建以“亲亲”“贤贤”,说当时“并兼路塞,逆节不生”<sup>②</sup>。陆机笔下的古代封侯建国的社会,则是“南面之君,各务其治;九服之民,知有定主。上之子爱,于是乎生;下之礼信,于是乎结,世治足以敦风,道衰足以御暴”。这样,古代几乎是个完美无缺的社会了。但是,柳宗元通过深探本源的论证,告诉我们古代社会绝不是如此亲亲贤贤的,绝不是如此仁爱礼信的。原始的人类与麋鹿同游,只是在争的过程中才出现了君长刑政,此后其争愈烈,

<sup>①</sup> 《新唐书》卷78《宗室传赞》。

<sup>②</sup> 《三国志》卷20《武文世王公传》注。

以致“草野涂血”，封建就是在这样激烈斗争中形成的，并且封建以后还是争斗不已，“问鼎之轻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sup>①</sup>。这样，就根本揭穿了美化古史者的谎言。所以，柳氏深探封建本源的论证，不仅有力地批判了封建出于古代帝王意愿的说法，同时，也就使这些主张恢复封建者美化古史的谎言破了产。

深探封建本源，论证封建由“势”所造成，这是柳宗元《封建论》的主题所在，也是批判主张恢复三代封建者的关键。因为主张恢复封建的论者，都是从古代圣主贤君的立法好，封建诸侯使天下太平为立足点来立论的，批判了这些论者的立足点，其余的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第三，关于封建诸侯、设置郡县与国祚长短的关系问题。主张封建者一致认为封建则享国长久，郡县则易于灭亡。刘颂就说到夏商周三代，“列爵五等，开国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长，近者五六百岁，远者仅将千载。逮至秦氏，罢侯置守，子弟不分尺土，孤立无辅，二世而亡。”<sup>②</sup> 萧瑀更这样说：“臣观前代，国祚所以长久者，莫若封诸侯，以为磐石之固。秦并六国，罢侯置守，二代而亡。汉有天下，郡国参建，亦得年余四百。魏晋废之，不能永久。”<sup>③</sup> 由于主张复古的封建论者从封建出于古代圣主贤君的善良愿望出发，从而将封建与享国长久二者作了主观上的必然联系，所以一致认为封建则享国长久，又举出了一些偶然相合的史实作例证，因此，柳宗元以前的反对封建者在这个问题上也被迷住，没有找出强有力的批判的根据。例如李百药，他虽反对封建，但国祚长短与封建究竟有无关系呢？他不但无力进行批判，反而委于天命，说是“祚之长短，必在天时”<sup>④</sup>，这又陷入了天命论的又一种错误。

① 上引见《柳河东全集》卷1《贞符》，卷3《封建论》。

② 《晋书》卷46《刘颂传》。

③ 《旧唐书》卷63《萧瑀传》。

④ 《旧唐书》卷72《李百药传》。

柳宗元在对待这个问题上，由于他首先明确了封建并非圣人之意，而是由于势，故封建的措施未必好，这样，就将主张封建者的封建和享国长久二者间的必然联系拆开来。然后，柳氏进而根据历史事实，指出封建未必就享国长久。人所艳称的周代，说他享年八百，但柳氏却指出自夷王宣王以来，周已衰落，东迁以后，更“自列为诸侯矣”，他并继续阐论着：

“余以为周之丧久矣，徒建空名于诸侯之上耳。得非诸侯之盛强，末大不掉之咎欤？遂判为十二，合为七国，威分于陪臣之邦，国殄于后封之秦。则周之败端，其在乎此矣。”<sup>①</sup>

这样，封建不但不是享国长久的因，反而成为衰亡的兆了。不仅周代，以后的魏晋亦然，故柳氏说：“魏之承汉也，封爵犹建；晋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闻延祚。”并且，他还以所处的唐代为例，唐不行封建，而“垂二百祀，大业弥固，何系于诸侯哉！”<sup>②</sup> 柳宗元将主张封建者主观上所造成的封建与享国长久二者的必然联系拆开，并结合史实，从而给予封建则享国长久说以彻底的批判。

同样，柳氏将王朝的短命与设置郡县的必然联系——这也是将主张封建者主观上所造成的联系拆开，指出秦的速亡与郡县无关，而是由于“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财贿”，所以人民才群起反抗的。因此，他指出秦朝的失，“失在于政，不在于制（指郡县制）”；倒是周朝的失，“失在于制（指封建诸侯），不在于政”<sup>③</sup>。观上所述，在对封建则享国长久、郡县则易遭灭亡问题的批判上，柳宗元可说是进行了前人所未能做到的工作。

第四，在封建和郡县与治乱关系的问题上，柳宗元继续前人对主张封建者进行了批判。主张封建的复古论者，也一致认为封建

① 《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

② 同上。

③ 同上。

则易为理，郡县则难为治的。刘颂就提到“郡县之察，小政理而大势危；诸侯为邦，近多违而远虑固。”<sup>①</sup>陆机更说是五等诸侯“为己思治”，郡县守长“为利图物”。“为利图物”者会造成这样的情况：“侵百姓以利己者，在位所不惮；损实事以养名者，官长所夙夜也。君无卒岁之图，臣挟一时之志”。“为己思治”者就不同了：“前人欲以垂后，后嗣思其堂构，为上无苟且之心，群下知胶固之义。”<sup>②</sup>但历史事实是否如此呢？李百药即据往事，提出反驳，指出春秋列国时诸侯的骄侈淫虐，“陈灵则君臣悖礼，共悔征舒；卫宣则父子聚麀，终诛寿朔；乃云为己思治，岂若是乎！”而一些好的守令，“南郡太守，敝衣裹身；莱芜县长，凝尘生甑；专云为利图物，何其爽欤！”<sup>③</sup>。

柳宗元继续对主张封建者这个论点进行批判，他举出了大量的历史事实，在封建情况下诸侯叛乱迭起，春秋战国时如此，西汉初年的封国也是如此。在郡县情况下，却是易治且安的，孟舒、魏尚、黄霸、汲黯等都是治好一方的良太守。并且，守令有罪，罢斥容易；诸侯反抗，平定就难了。事实上唐代当时方镇的叛乱，就是难于平定的。柳氏还归纳出这样的结论，秦末时“有叛人而无叛吏”，西汉初“有叛国而无叛郡”，唐朝当时“有叛将而无叛州”<sup>④</sup>。因此，封建易理郡县难治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在这个问题上，柳宗元特别结合着当时的情况说：“唐兴，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为宜也。然犹桀猾时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sup>⑤</sup>叛将即指类似诸侯的方镇，唐时只有方镇之乱，而无州县之乱，故

① 《晋书》卷46《刘颂传》。

② 《陆士衡集》卷10《五等诸侯论》。

③ 《旧唐书》卷72《李百药传》。

④ 《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

⑤ 同上。

封建不可复行，而州县不可改易。由此可见，柳宗元是在当时背景下坚持反对封建复古的，反对封建复古，也正是反对当时方镇跋扈的坚决的表示。

最后，在柳宗元的《封建论》中，表现了强烈的反对士族等级的思想。主张恢复三代封建者，主要是一些士族贵族，代表着士族贵族的利益，恢复三代的封建，对于巩固这些士族贵族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极有利，故他们力主封建说。主张郡县制者，主要是反映着中央集权和庶族地主的势力，代表着庶族地主的利益，因为在中央集权和郡县制下，庶族地主才能避免身分等级的严格限制，从而取得政治权力并借以发展其经济力量。

主张封建者如曹冏，是魏齐王芳的族祖，曹魏的宗室贵族。刘颂则“世为名族，同郡（指广陵）有雷蒋谷鲁四姓，皆出其下，时人为之语曰：雷蒋谷鲁，刘最为祖。”<sup>①</sup> 则刘颂出身大士族，自属无疑。陆机祖父陆逊为孙吴丞相，父陆抗为大司马，世为大官，“朱张顾陆”系吴四大姓，这是人所熟知的。萧瑀的高祖是梁武帝，曾祖即昭明太子，祖父和父亲都是后梁帝王，所以他出身于南朝帝王之家。当然，我们不仅要看这些人的出身，更要看他们的思想主张。刘颂在论述封建时，提到孙吴灭亡后，原有的文武官吏，“一旦堙替，同于编户”，必怀怨望，因而建议晋武帝以长王分王吴蜀，对吴蜀旧官，“随才授任，文武并叙”<sup>②</sup>。这样的封建，说穿了就是要让原来的官僚士族，仍然在新朝做官，保持世禄特权。刘颂明知“圣明不世及，后嗣不必贤”，但何以还主张五等封爵，世代相传呢？就是为了维持士族贵族的等级特权。封建对士族贵族最有利是显而易见的，但对非士族贵族的人呢？陆机说得很清楚，封建之后，“强毅之国，不能擅一时之势；雄俊之士，无所寄霸王之志。”<sup>③</sup> “强毅之

① 《晋书》卷46《刘颂传》。

② 同上。

③ 《陆士衡集》卷10《五等诸侯论》。

国”不跋扈不合史实，而非士族非世禄的“雄俊之士”受到排挤压抑倒是真情。然而，主张封建者却把封建说成是公天下，郡县是私天下，如曹冏说：“三代之君，与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忧；秦王独制其民，故倾危而莫救。”<sup>①</sup>陆机也说封建是“分天下以厚乐，而已得与之同忧；脩天下以丰利，而我得与之共害。”<sup>②</sup>果真封建是与众共天下，予天下以厚乐丰利吗？不是，封建只是与士族贵族共天下，予士族贵族以厚乐丰利而已。所以，士族贵族势力的代表者才这样热中于恢复封建的。

反对封建主张郡县者，如李百药，虽系隋朝名臣李德林之子，但见排于炀帝，又在李子通和杜伏威农民军中做过事，故在他的思想意识上已发生变化，转而反对封建的等级制了。魏征少年时，“孤贫落拓”，曾经“出家为道士”<sup>③</sup>。马周更是出身寒素，初到长安时，旅馆主人都瞧不起他，“唯供诸商贩而不顾待周”<sup>④</sup>。杜佑虽出自京兆大姓，但他的思想行动都越出了士族的规范，以妾为妻而受封，大为士族所讥，而且王叔文派进行改革时，他也受到了拉拢。至于柳宗元本系王叔文派的骨干，代表着庶族地主势力，前已谈到了。代表着庶族地主势力的李百药、柳宗元等，自然反对士族等级制度，通过反对封建来反对士族。李百药在反对封建时就曾这样说：“封君列国，借庆门资，忘其先业之艰难，轻其自然之崇贵，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骄侈”<sup>⑤</sup>，这明显是对封建等级制度的揭露。杜佑则明白提出“建国利一宗，列郡利万姓”<sup>⑥</sup>，将主张封建论者的封建则公天下，郡县则私天下的命题倒转过来，认为郡县才是公天下，

① 《三国志》卷20《武文世王公传》注。

② 《陆士衡集》卷10《五等诸侯论》。

③ 《旧唐书》卷71《魏征传》。

④ 同上书卷74《马周传》。

⑤ 同上书卷72《李百药传》。

⑥ 《通典》卷31《王侯总叙》。

封建只是利一宗而已。当然，所谓“列郡利万姓”实际上主要也是有利于庶族地主。过去的剥削阶级或集团，总是将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全民的利益，以此来号召群众的。

柳宗元在前人批判的基础上，继续展开了批判。他极力反对封建等级制的压抑人才，提出了这样的申诉：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继世而理，继世而理者，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则生人之理乱，未可知也。将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视听，则又有世大夫世食禄邑，以尽其封略。圣贤生于其时，亦无以立于天下，封建者为之也。”<sup>①</sup>

这里的话虽不长，却蕴涵着许多意思，首先提出要天下治理得好，必须要得到好的人才，有贤者这样人才，天下才能治好。接着，提到封建诸侯要累代才能治理好，那么，被封的诸侯就未必是贤者。诸侯未必贤，天下的治乱就难说。并且，诸侯下面还有世大夫世食禄邑。在诸侯、世大夫等层层等级压制下，纵有圣贤，也无法出头。最后指出，造成这样局面的根源，就是封建。那么，封建等级制的压抑人才，压抑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不是很明显吗？所以说，柳宗元等是代表庶族地主势力，通过反对封建来反对士族贵族的。封建既然压抑人才，阻碍庶族势力的发展，如何能说是公天下？相反地郡县制倒是大公，不过，郡县制也有私的地方，因此，柳宗元这样说：

“……徇之以为安，仍之以为俗，汤武之所不得已也（指汤武不得不封诸侯事）。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己也，私其卫于子孙也。秦之所以革之者（指废封建），其为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尽臣畜于我也。

<sup>①</sup> 《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柳宗元反对士族等级的思想还可参阅上书卷28《永州铁炉步志》。

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sup>①</sup>

柳宗元继承了杜佑，把封建论者封建则公天下、郡县则私天下的说法倒转过来，指出封建是私天下，而郡县才是大公。不过，柳氏又说郡县也有私，私于皇帝的威权，使天下人尽臣畜于皇帝。这种私，说明白些就是封建皇帝的集权。封建论者主张等级分封，自然反对皇帝集权，所以将皇帝的集权指斥为私而加以攻击。郡县论者反对层层等级压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只有中央集权下的郡县制，才有利于广大的地主各阶层尤其是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所以他们不但不反对皇帝的集权反而予以支持。因此，柳宗元这里所说的郡县制的大公（除去了封建等级的压制）以及它的私（集中皇权），不但不矛盾，而且有其内在的联系。

柳宗元在封建论中这种反对封建贵族、反对士族等级的思想，同样是紧密结合着当时的政治斗争的。作为“八司马”之一的王叔文派的柳宗元，反对专权的宦官，反对跋扈的方镇，同样也反对大士族大官僚武元衡、韩皋等；并且，不要忘记，刘晏卢杞和元载杨炎等士族及庶族间的斗争刚刚过去，而牛李党争已经发端，这时唐朝士族和庶族之争正是绵延不断。因此，柳宗元反对士族贵族这一思想，既批判着此前的主张封建者，同时又紧密结合着当时反士族势力的斗争。而士庶之争，实质就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综观上述，柳宗元的《封建论》，在其主导思想唯物主义自然观思想影响下，在以前关于封建和郡县这一问题论争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在本人所处的时代背景下，对此问题进行了深探本源和结合实际的分析与批判。首先，他提出了封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接着就探求封建本源，论证了封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的正确性。所以能够取得这个成绩，正是他的唯物论自然观思想反映在处理社会历史问题上的胜利。因而也就对意志决定历史发展的

<sup>①</sup> 《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

论者和天命论者进行了有力的批判。解决了这个关键问题后，对于封建则享国长久、郡县则招致速亡的批判，对于封建则易为理、郡县则难为治的批判，也就容易进行而且强而有力。并且，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反对封建来反对唐代的方镇割据，通过反对封建来和士族势力作斗争，充分体现了文章的时代特点。所以说，柳宗元的《封建论》是中国中世纪一篇杰出的政论文章。

因为柳宗元这篇《封建论》是一篇杰出的政论，故以后学者对它的评价很高。苏东坡的《志林》，认为虽圣人复出，也不能改变此文的论点。宋祁在《新唐书》《宗室传赞》中转述了此文大意后，也认为所论“诚然”，并且说到“唐有镇帅，古诸侯比也。故王者视所救为之，勿及于敝，则善矣。”显然，宋祁是赞同柳宗元紧密联系唐代实际的论点的。而范祖禹在介绍了柳宗元的论点后，这样说：“三代封国，后世郡县，时也；因时制宜，以便其民，顺也。古之法不可用于今，犹今之法不可用于古也。后世如有王者，亲亲而尊贤，务德而爱民，慎择守令以治郡县，亦足以致太平，而兴礼乐矣。何必如古封建，乃为盛哉！”<sup>①</sup>可见他也很赞同柳宗元的论点的。当然，反对柳氏说法的也有其人，宋代的胡寅即是。但宋代既然没有象三代那样的封建，就连唐代的节度使，在宋代也只成了虚衔，足见历史是向着它的必然性方向发展的。

\*                     \*                     \*

自然，柳宗元的《封建论》并非完美无缺，有颇大的局限性。作为庶族地主左派的柳宗元，在唐中叶以来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的情况下，对跋扈的方镇和腐朽的士族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的思想和行动也比较接近人民，这是他的进步。但他毕竟还属于地主阶级，在思想和行动上受到许多限制，因此，我们也不应该掩饰他在《封建论》中的局限性。

<sup>①</sup> 《唐鉴》卷4《太宗》二。

《封建论》中所显露出来的局限性，简略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点。一则在探求封建的本源方面，他指出了人类初期与麋鹿同游，只是以后在与自然作斗争，在人与人之间的斗争中，才出现了君长刑政，才出现了诸侯、国家，这是正确的。但争的根源在哪里？只是群与群之间、诸侯与诸侯之间的争呢？抑或还有君长诸侯与其统治下的人民之争呢？我们固然不能要求唐代的柳宗元就能以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的观点来分析这个问题，但柳氏如果能再追究下去，可能会接触到更本质的问题，而他只停留于此，没有再追究下去。因为如此，故在此所得出的必然性的“势”，在另一些问题中就没有能很好的贯彻，如从封建演变到郡县，唐代州县的不可改变，都未能明确提出“势”来。而在这个问题上的局限性，和下而所说的局限性又紧相联系着。

再则柳宗元看到统治者和人民间的矛盾，如他在反对天命、反对卜时，已经提及。在《封建论》中，他更指出秦的灭亡，并非由于设置郡县的缘故，而系因为“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货贿，负锄挺谪戍之徒，圜视而合从，大呼而成群”，又说是“酷刑苦役，而万人侧目，失在于政，不在于制”<sup>①</sup>。这都说明了秦的灭亡系由于统治者和人民间的矛盾所致，亦即阶级矛盾所致。柳宗元当然还不能提到阶级矛盾上来。但因为他在前述的局限性下未能深究，因而这个他已看出的统治者和人民间的矛盾，未能贯彻下去。所以，他说周的灭亡，系由于诸侯强盛，尾大不掉；汉初的封国叛乱，“有叛国而无叛郡”；唐代的方镇之乱，“有叛将而无叛州”<sup>②</sup>，在这些地方他就没有深入考察，因而将统治者和人民间的矛盾撇开了。实际这也正说明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应用到社会历史上来的偶然性。

并且，他在批判主张封建者时，拆开了主张封建者主观上造成

① 上引均见《柳河东全集》卷3《封建论》。

② 已见前引。

的封建则国祚长久、郡县则招致速亡的必然联系，但他自己也在主观上造成了封建则易亡、郡县则长久的必然联系，所以他说魏晋封建而“不闻延祚”，唐设州县而“垂二百祀”<sup>①</sup>。如果能够贯彻统治者和人民间的矛盾这一论点，就不会造成自己主观上所造成的事物间的必然联系。因为享国长短与封建、郡县都不是什么内在的必然联系，只有统治者与人民间的矛盾，才是享国长短的根据。

三则柳宗元过分强调了圣贤或伟大人物的作用。在探求封建本源时，没有犯这个毛病，所以能得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这个唯物论的结论，能够指出汤武在这个“势”下不得不行封建。但谈到秦废封建，汉矫秦枉时，都未能点明“势”这个必然性，仿佛帝王意志在这里起着决定作用。特别是将天下的治乱系于人的贤否，认为“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sup>②</sup>，这里对人物的作用估计过高了。估计过高的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能够贯彻“势”这个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要是认清并贯彻了历史发展必然性的观点，就不致于对人物作用的估计过高或偏低了。象这些地方，正是柳宗元的唯物论思想还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和许多缺点，他的唯物主义天道观在说明社会历史问题上还是偶然的。

不过，我们现在是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来指出《封建论》的这些局限性；而在八至九世纪的柳宗元能够在唯物论自然观思想影响下，这样来处理社会历史问题，可说是已经达到当时思想发展水平上已有的高度。必须知道，十八世纪欧洲的一些唯物论者，在接触到社会历史问题时，往往还都陷入了唯心论；因此，柳宗元能写出这样的《封建论》，确是难能而可贵，其成绩是重大的和主要的。

（原刊于《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61 年第三期）

①② 已见前引。

## 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 和唐代的书法

在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发现了许多珍贵文物，196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唐墓中出土的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就是其中之一。去年《文物》第二期《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一文，谈到这个手抄本的书法说：“书法虽不算很好，但出自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也可以看到唐代人书法水平的一个基点。十二岁写的已经能到这样程度，唐代书法艺术所以那么发达，正是由于这方面教养的效果，这又是艺术史上的价值”。从报刊上看了影印的这个抄本的部分书迹，又读了这段话，对我很有启发。

义学生卜天寿，不过是个十二岁的孩子，手抄的《论语郑氏注》能达到这样的书法水平，绝非偶然，而是唐代书法发达的表现和见证。

为什么唐代书法会这样发达呢？从当时的社会原因来说，由于这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的统一强盛，特别是农民阶级和手工业工人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除日常的生活资料外，如直接用于写字的端溪砚，蜀中的麻纸和剡溪的藤纸，宣州的笔和潞州的墨，都是劳动人民辛勤制造的精美产品，这些都是当时书法发达的社会物质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是不成的。这正是毛主席所教导的：“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同时，由于当时文化的发达，无论本国的著述或者翻译的佛经，都需要大量的人手从事书写，所以，封建政府的各个机构和翻译佛经的“译场”，都拥有许多写得一手

好字的书手。唐时虽已发明了雕板印刷,但还没有推广,大量的书籍依靠手抄,敦煌石室发现的成千上万卷的手抄本子,就是很好的证明。唐代书法的发达,正是出于这种需要。

这里,想就在书法发展的趋势下,唐朝对于书法的重视和提倡,当时学校和考选制度关于重视书法的措施,以及从事书法者的刻苦钻研等,亦即关于书法的教养方面,略陈管见。

## (一)

在书法发展上,魏晋南北朝是由隶书转变到真书、即今通称为楷书的时期,唐朝则是真书发展成熟的时期;并且行书草书都上了金石,这是过去所没有的。正是由于书法发展的这种趋势:真书、行书和草书,比篆书、隶书和晋魏碑刻,趋于简易,便于书写,所以才富有发展的生命力。

唐初著名的书法家欧、虞、褚、薛,过去许多人说他们的书法都源于王羲之。如说欧阳询“初学王羲之书”;虞世南向王羲之的后裔、深得羲之“真传”的僧人智永学书,“智永善王羲之书,世南师焉,妙得其体”;褚遂良“甚得王逸少体”;薛稷从外祖父魏征家中得到许多“虞褚旧迹,稷锐意模仿”<sup>①</sup>;来证明他们的书法,出于同源。只是照现有的材料结合书体演变的历史分析,王羲之的书体应未尽失隶意,而欧、虞、褚、薛都是工于楷法的书法家。所以清人叶昌炽认为他们的书法,受到北朝郑道昭的影响很大<sup>②</sup>。在当时全国统一后,南北书法互相影响,而统一向着楷法方向发展,真书、行书和草书都达到了很高的造诣,这是当时的必然趋势。所以,以后相继出现了张旭、颜真卿、怀素、柳公权等许多真、草书法家。评论书

<sup>①</sup> 上引俱见《旧唐书》各人本传。

<sup>②</sup> 《语石》卷7,在谈到郑道昭的书法时说:“唐初欧、虞、褚、薛诸家,皆在笼罩之内”。这未免夸张了。

法的著作如孙过庭的《书谱》、窦泉的《述书赋》、张怀瓘的《书断》和张彦远的《法书要录》等相继出现，这也是当时书法发达的反映。

在书法发展的这个情况下，唐朝所提倡的正是这种楷法，在学校、科举考试和考选官吏等方面，都很重视楷法。太宗、武后、玄宗时还曾好几次搜集和整理前人的书迹，以示重视。有几个皇帝，也留下了若干书迹。

唐朝提倡书法时，有的书法作品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如智永所写的《真草千字文》，他曾经手写八百本，大家争着来要，流传很广，近代就曾在敦煌发现贞观十五年蒋善进临摹的智永《真草千字文》<sup>①</sup>。又如由僧怀仁搜集相传为王羲之墨迹中的字安排起来的所谓怀仁集王书《圣教序》，于咸亨三年勒石。此碑一出，士林十分重视，影响极大，皇帝的翰林侍书，也学此碑，至于形成一种缺少风韵的“院体”。当时专门从事抄写的书手、经生，他们的书法，就是渊源于此碑和智永的《真草千字文》等同一流派的。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的这一发现，并且在抄本上也写了几句《千字文》，更加证明这派书法，不仅流行于沙州敦煌一带，在中宗景龙年间，就已经流行到西州高昌一带了。传世的中宗李显书写的《乾陵述圣记》，被认为“书法方整，犹有永兴笔意”<sup>②</sup>，永兴就是向智永学习书法的虞世南。由此看来，唐中宗的书法和高昌县十二岁的孩子卜天寿的书法，同一源流。这不是巧合，恰恰说明唐朝的政治中心长安和现在新疆吐鲁番一带，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是浑为一体，因而在书法发展上也是一致的。当然，这也反映了唐朝提倡这派书法的作用。

从唐朝封建中央政府设置侍书或翰林侍书一职，也可见当时

<sup>①</sup> 参阅《敦煌古写本丛谈》，《文物》1963年第3期。《南部新书》壬卷：“智永禅师，……写《真草千字文》八百本，每了，人争取之。”《千字文》不但是当时小学普遍用的课本，象智永所写的，又是习字的范书。

<sup>②</sup> 《关中汉唐存碑跋》。

对书法的重视。虞世南就是唐太宗的书法顾问或老师，他们经常讨论书法。及至世南死后，即召令褚遂良为侍书。钟绍京在武后时，“以工书直凤阁”<sup>①</sup>。吴通玄、吴通微兄弟，在德宗时主要也因工于书法，被召充翰林学士。永贞事变的人物之一王伾，曾经当过翰林侍书待诏和皇太子侍书。唐朝后期的书法家柳公权，也曾做过翰林侍书学士。唐朝先有集贤待诏，后有翰林待诏或供奉，收罗长于琴棋书画等艺术的人充当，其中长于书法者很多，不必胪列。唐时书法的发达，和当时的提倡有关系，但主要还是数以千万计的书手、经生<sup>②</sup>，和在书法发展形势下出现的许多知名的和佚名的书法家的努力所造成的。

如上所述，粗略地可知唐代重视和提倡书法的大概。

## (二)

因为重视和提倡书法，唐朝在学校和考选制度方面，也作出了一些规定和措施。

在学校方面，唐朝在京城设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六学，由国子监总管。书为六学之一，成为专门的学校，可见当时对书法、字学的重视。地方上的州学、县学不可能分成六学，但从州县贡举士人的科目来看，仍包括书学的内容在内。

在唐朝中央的书学内，有书学博士二人，学生三十人，典学二人。学生的来源，是招收八品以下文武官和庶人之子。学习的内容是：“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业，余字书亦兼习之。《石

---

① 《旧唐书》卷97《钟绍京传》。

② 唐朝官府和佛经译场从事书写的，通称为书手，官府的书手或称楷书手，抄写内府书的称御书手，写御书等，书令史也是官府的抄写者。社会上的经生，也称写生，人数更多，靠抄写为生。

经》三体书限三年业成，《说文》二年，《字林》一年”<sup>①</sup>。三体《石经》，据《后汉书·儒林传》所说，在东汉熹平四年，“诏诸儒正定《五经》，刊于石碑，为古文、篆、隶三体书法”，立于太学的儒家经典。但《晋书》也记载在魏正始中，刊立三体《石经》。据清人孙星衍的考证，这里所说《石经》三体，是指魏《石经》而言，不是汉《石经》<sup>②</sup>。《说文》就是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字林》是晋代吕忱所著，分部依照《说文》，所收字数比《说文》多。照这个学习内容来看，唐代的书学，既要学习古今不同字体的书法，同时也要学习文字学。唐代对文字学也很重视，我们通常看到的《昭明文选》的李善注，《史记》的司马贞《索隐》和张守节《正义》，这些注释者都是唐代人。《说文》也是在唐时才开始改编为三十卷的。这些都是唐时注重文字学的反映。所以，唐代书学的教学内容，包括书法和文字训诂二者。

唐朝不但有专门学习书法的书学，就是学习儒经的太学等学生，也要“学书日纸一幅”<sup>③</sup>。此外，在上层贵族子弟学习的宏文馆内，还曾专门招收学习书法的学生，《唐六典》卷八有这个记载说：“贞观元年，敕见任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有性爱学书而及有书性者，听于馆内学书，其法书内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馆，敕虞世南、欧阳询教示楷法”。教书法的是唐初享有盛名的书法家欧、虞两大师，内出法书必然也是唐朝内府所珍藏的真迹了。对宏文、崇文两馆学生的考试，还有这样的规定：“所习经业，务须精熟；楷书字体，皆得正样。通七者与出身，不通者罢之。”<sup>④</sup>书法成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如上所说，书法在唐代学校中，不但立有专门学校，

① 《唐六典》卷21。

② 《金石萃编》所收汉《石经》残本，唯隶书一体。翁方纲《汉石经残字考》，孙星衍《魏三体石经遗字考》，均考定汉《石经》为一体，三体者为魏《石经》。

③ 《新唐书》卷44《选举志》。

④ 《册府元龟》卷640。

又是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

由于官府学校对书法的注重，影响所及，私学也就从风而靡。象卜天寿这样的义学生，恐怕也必须每天习字一纸，才能够写出《论语郑氏注》这样的书迹。

顺便要提到的，除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而外，在新疆婁羌县还先行发现了坎曼尔的字迹。两者互相比较，景龙年间卜天寿的字迹，因为是孩子写的，比较稚气；坎曼尔的字，是成年人写的，比较方整。不过，坎曼尔的字写于元和年间，当时的“院体”字已经形成，所以坎曼尔的字比卜天寿的字，较少风韵。由此，也可见新疆一带的书法，受内地书法的影响，既深且快了。

在考选制度方面，可分贡举和铨选两个部分来谈。无论贡举或铨选，书法都是重要的科目和条件。

贡举就是分科举人，送到封建中央的吏部后由礼部进行考试，及第后取得做官的资格，即所谓“出身”，这就是科举制度。唐朝常设的考试科目有六：即秀才（永徽二年开始停废）、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因此，由学馆和州县选拔来参加考试的，同样分此六科，如《通典》等书所载：“其常贡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书为六科之一。参加明书科考试的，先行口试，然后笔试《说文》六帖，《字林》四帖<sup>①</sup>，懂得训诂，兼能杂体书法者为及第。

不仅六科中有专考书法的明书这一科，即投考明经、进士科的，也须善于书法。进士出身的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等，字都写得很好。柳宗元工于书法，尤长于章草，“湖湘以南，童稚悉学其书”<sup>②</sup>。不过，他们的书法被诗文名气所掩盖了。又唐人考中进

<sup>①</sup> 见《唐六典》、《通典》等，《新唐书》说是试《说文》、《字林》二十条，通十八为及第。

<sup>②</sup> 《因话录》卷3。

士、明经后，照例到大慈恩寺的雁塔题名，宋元祐时，张礼还看到这些题名的墨迹，孟郊、舒元舆等名字俱在<sup>①</sup>。这些题字，“锋藏笔劲，气格高玄”<sup>②</sup>，可见这些进士、明经科出身者的书法造诣了。

铨选是由吏部主持选用官吏的办法。选用的标准有四，或称“四才”，“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辞辩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sup>③</sup>。书法是被选任为官的四条标准之一。所谓“楷法遒美”，或言“遒丽”、“劲丽”、“劲媚”等，这种书法，也正是怀仁集“王”书《圣教序》、智永《真草千字文》等这派书法的特点。“楷法遒美”不仅为四条标准之一，而且参加铨选的人，首先考试书、判，书、判合格后，才观察其身、言，即所谓“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sup>④</sup>；书判是两个被选上的先决条件，而书法居其一。又由于参加铨选的人数多，不能一一察其身言，搞到实际上就是只凭书判用人，形成“吏部选人，必限书判”的情况。虽有“不得限以书判”之命<sup>⑤</sup>，徒行文书而已。另外，唐朝选人科目中，还有一个书判拔萃科（又作超绝科），和博学宏辞科同被规定：“中者即授官”<sup>⑥</sup>。当时选任官吏，是这样重视书法的。这里还是就流内官而言。

唐朝的流外官要进入流内，象尚书都省的令史、书令史，“若能通《仓颉》、《史籀》篇者为上，并人流内为职事”<sup>⑦</sup>。至于流外官，书法更是选用的第一条标准，如《唐六典》所载：“凡择流外职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其工书工计者，虽时务非长，亦叙”。因为这些流外官，大都要从事抄写工作，书法显得尤其重要，于是就

① 《游城南记》。

② 《宝刻丛编》卷7。

③ 《通典》卷15。

④ 《新唐书》卷45《选举志》。

⑤ 《唐会要》卷75。

⑥ 《新唐书》卷45《选举志》。

⑦ 《唐六典》卷1。

成为选用的首要标准。即使其他条件不够,只要工书,也就可被选用了。

如上所述,当时不仅重视和提倡书法,并且通过学校和考选制度,规定了具体的办法。所以,不论在学的生徒,应考的举子,当官的,以及依靠抄写为生的书手、经生,都讲究书法,成为一种风尚。唐朝书法的特别发达,造诣很高,绝不是偶然的。

### (三)

学习书法和学习其他东西一样,必须勤用功夫,刻苦钻研。王羲之说到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唐代书法家更不乏苦练书法的例子。如虞世南学书于智永,“尝楼上学书,业成方下。其所弃笔头至盈瓮”<sup>①</sup>。擅长草书的僧人怀素,“弃笔堆积,埋于山下,号曰笔冢”<sup>②</sup>。工书善画的郑虔,苦于纸张缺乏,于是在长安慈恩寺,“贮柿叶数屋”,“日取叶肄书,岁久殆遍”<sup>③</sup>。学习书法,至于写坏的笔头装满瓮子,堆积成冢,或者把堆积几个房间的柿叶都写满了字,功夫不得谓之不深了。其他如欧阳询的儿子欧阳通,尽力学习父亲的书法,昼夜不倦。薛稷获得虞世南、褚遂良的墨迹后,精心摹写,终于能对书法艺术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学书不但要勤下功夫,还要多看别人的书迹,扩张眼界,细心观摩,取长补短。如唐朝欧阳询,在路上看到一块古碑,“索靖所书,驻马观之,良久而去。数百步复还,下马伫立,疲则布毯坐观,因宿其旁,三日而后去”<sup>④</sup>。始则驻马而看,继则下马而看,终则坐卧其旁而看,观摩得一步比一步深入而细致了。又如篆文书法家

① 《隋唐嘉话》卷中。

② 《唐国史补》卷中。

③ 《新唐书》卷202《郑虔传》。

④ 《隋唐嘉话》卷中。

李阳冰，看到绛州的《碧落碑》，“篆字与古不同，颇为怪异”，“见而寝处其下，数日不能去。验其文，是唐初”<sup>①</sup>。这里一个是观摩古碑，一个是观摩同时代人的碑刻，不管这些故事是否真实，却说明了一个道理，即不论前代或同时代的作品，如果确是有益的，就应该精心观摩，取为借鉴。当然，更应多了解同时代的作品，如柳公权就是“遍阅近代笔法”，而后能“自成一家”<sup>②</sup>，对书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还有一个关于唐代书法家的故事，这就是杜甫《饮中八仙歌》中的“张旭三杯草圣传”的张旭，他自己这样说：“始吾见公主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sup>③</sup>。乍看起来，挑夫争路，剑器舞蹈，与书法有什么关系，真是“干卿底事”？仔细玩味，确有道理。即学习书法的不能只限于书法范围内的事，在书法之外而对于书法又可以有所借鉴的，也应该随时留意；不能只求形似，更应求得精神和精髓。从这个角度来说，张旭是真能得到“草圣三昧”的。

从唐人学习书法的这些情况来看，他们不但勤于学习，而且善于学习。就象卜天寿这个孩子，他手抄的《论语郑氏注》，恐怕既是抄书，也是习字，字迹也有一定的法度。以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现在还能看到他手抄的五卷《论语》，该算是努力学习书法的了。在当时书法发展的形势下，从无数学书者中间，锻炼出许多著名的书法家。上承魏晋，下启宋元，把书法艺术推向一个高峰。呈奇斗艳，各放异彩，形成书法艺术上的百花齐放时期，在我国书法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

① 《唐国史补》卷上。《南邨新书》所记，《碧落碑》为陈惟玉所书。

② 《旧唐书》卷 165《柳公绰附柳公权传》。

③ 《唐国史补》卷上。

总之,唐代书法所以这样发达,除当时劳动人民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和文化发展上的要求这些根本的社会原因外,还由于在书法发展形势下,对于书法艺术的提倡,并通过学校、考选制度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同时由于学习书法者的刻苦钻研,所以,才形成我国书法史上唐代书法艺术的光辉时代。

唐代书法艺术的发达,不仅在内地,就是遥远的边疆,也是一样。如在云南的《南诏德化碑》,在西藏的《唐蕃会盟碑》,在新疆发现的许多砖志和文书,以及最近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的发现,都是有力的见证,说明我国这个伟大的多民族国家,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文化生活上,已经有了共同的悠久的历史。

不过,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书法艺术一直操纵在地主阶级、封建士大夫手中。现在保存下来的书迹,主要是封建帝王、贵族官僚、僧侣法师和一些士人的笔迹,即使是依靠抄写为生的书手、经生,生活贫苦,他们的思想意识还是封建的。如坎曼尔(郭沫若同志定为小地主)的《教子》诗说:“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照)明灯念五更”,就是例证。这种读书做官的思想,必须彻底批判。现在,在毛主席和党的领导下,劳动人民翻了身,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做了主人,同时也必须做文化上的主人。

还要提一下的,即唐代的书法艺术,还流传到国外,对当时的日本等国,发生过很大的影响。留学唐朝的日本僧人空海,曾带回许多唐人墨迹。智永的《真草千字文》和怀仁集“王”书《圣教序》,都传到日本去。中日两国人民有两千年的友好关系史,唐代的书法艺术,也就成为联系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纽带之一了。

(原刊于《文物》1973年第五期)

## 略谈有关唐诗的几个问题

《毛主席给陈毅同志谈诗的一封信》，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理论的经典著作，学习后受到很大的教育和启发，激发了对古典诗歌的情趣，因此，也来谈谈有关诗歌的几个问题，这里主要是就唐诗来谈的。

### (一)

首先要谈的是关于形象思维，关于赋、比、兴的问题。毛主席在这封信中再三提到形象思维，指明：“诗要用形象思维，不能如散文那样直说，所以比、兴两法是不能不用的”。又指明“赋也可以用”。根据毛主席的这一教导，创作诗歌必须要用形象思维，这就从根本上揭穿了“四人帮”否定形象思维的谬论。而在我国古代，往往用赋、比、兴这些创作方法进行形象思维，形象思维就是比较经常地具体体现于比、兴和赋的创作过程中。自然，形象思维还可通过其他许多方式进行的。

赋比兴是我国古典诗歌传统的创作方法和艺术表现手段。《诗毛氏传疏》引汉人郑众的话说：“比者，比方于物；兴者，托事于物”。又引郑玄的话说：“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南朝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赋者，铺也，铺采摘文，体物写志也”。又说：“比者，附也；兴者，起也。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拟议”。钟嵘在《诗品》中也说：“文已尽而意有余，兴也；因物喻志，

比也；直书其事，寓言写物，赋也”。他们的说法，基本相同。赋就是直接铺叙事物，比就是以物为喻或比附，兴就是托物以言志抒情。钟嵘还指出如果只用赋体，就会意义浅近，文词芜蔓，散漫而无所归宿；专用比兴，那也会寓意艰深，词句晦涩；最好是三者结合，斟酌运用，那就会写出很好的诗。南宋朱熹，对赋比兴更有通俗易懂的解释，这就是毛主席在这封信中特别提到的，“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以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此外，还有许多对赋比兴的诠释，基本相同，不必多引了。

自从《诗》、《楚辞》以来，我国的诗歌就运用赋比兴这些创作方法，写出了许多优秀的作品。朱熹在《诗集注》中，曾经注明各篇是用比、兴抑或用赋的创作方法写成的。屈原的《离骚》，本身就是赋，更是用比兴写成的著名的古典杰作。到了唐朝，比兴和赋的创作方法和艺术表现手段运用得更加成熟，因此，大有助于唐诗成为中国诗史上的高峰，取得了特殊的成就，当时诗人辈出，佳作琳琅满目。

毛主席指明唐朝杜甫的诗，如《北征》就是用赋的创作方法、其中也用了比兴写成的。这首诗一开始就说：“皇帝二载秋，闰八月初吉，杜子将北征，苍茫问家室”。这是径直铺叙杜甫自己由凤翔到鄜州的事，诗的大部分都是描述这次行程的过程，用的是赋法。但说到征途所见，如“山果多琐细，罗生杂橡栗，或红如丹砂，或黑如点漆，雨露之所濡，甘苦齐结实”；又如“天吴及紫凤，颠倒在裋褐”；则兼用比兴了。又如《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说：“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青光。”则比兴的艺术表现，达到了很高的境界。再如《幽人》、《佳人》等篇，则以比兴为主。著名的《三吏》、《三别》，则又以赋而参用比兴，委婉曲折，铺叙其事，明白晓畅而感人也深。

略观唐人诗歌，鸿篇巨制，则以赋而参用比兴，短章微吟，则多用比兴，大体如此，非无变通。上述杜甫《北征》和《自京赴奉先县咏怀》，多用赋法。王维的《桃源行》、《老将行》，李白的《蜀道难》、《庐山吟》等篇，赋和比兴交错运用。至于白居易的《新乐府》各篇和《长恨歌》等，也用赋而参以比兴。汉代的大赋，大都在尽力铺陈之后，于结语中点出讽、颂之意，所谓“曲终奏雅”。白居易自己也说明他的《新乐府》是“首句标其目，卒章显其志”，叙事“核而实”，这和汉赋颇有相通的地方。汉赋的铺陈，就包括着夸张的描绘手法。

至于唐人短章，如“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都是运用比兴写成的好诗。刘禹锡吸取民歌精华写成的《竹枝词》，如“山桃红花满上头，蜀江春水拍山流，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依愁”。又如王昌龄的“秦时明月汉时关”，王之涣的“黄河远上白云间”，韩翃的“春城无处不飞花”等，都是运用比兴很成熟的佳作。

唐人不仅成功地运用比兴，而且主要是通过比兴这种形象思维进行创作。其气象阔大豪放的，如李白用“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来比喻年华的迅速消逝，用“银河倒挂三石梁”，“疑是银河落九天”，来形容庐山的瀑布；杜甫用“云来气接巫峡长，月出寒通雪山白”，来比喻老柏的气象高大；王维用“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来喻说边地的荒阔等。其咏情意缠绵的，如刘长卿用“鸟向平芜远近，人随流水东西，白云千里万里，明月前溪后溪”，来描写离情别意；柳宗元用“惊风乱飐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岭树重遮千里目，江流曲似九回肠”，来写别后的感伤之情；李商隐用“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以比况无穷的思念。刘禹锡的“雪里高山头白早，海中仙果子生迟”，用以比喻头发早白而又无子。韩愈的“昵昵儿女语，恩怨相尔汝，划然变轩昂，勇士赴

敌场，浮云柳絮无根蒂，天地阔远随飞扬”，则以之比喻、描写琴声。白居易的“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难”，“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则又用以比喻弹奏琵琶的。张籍的《节妇吟》：“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通篇用节妇为喻，以拒绝藩镇的招揽。孟郊的《借车》，“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用以形容贫穷。唐人运用比兴的作品，真是触目皆是。

在唐朝运用比兴创作了大量优秀作品的诗人中，李贺、李商隐也是有名的作者。李贺的《李凭箜篌引》，参用赋比兴的创作方法，写出了扣人心弦的词句，“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是形容箜篌声音的；“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是述李凭的箜篌弹得很好，名动京师。他的《杨生青花紫石砚歌》，用“踏天磨刀割紫云”，来比喻采取砚石，设想非常瑰美。又如他用“欲剪湘中一尺天，吴娥莫道吴刀涩”，来比方葛布；用“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来比喻大地，构思既形象化而又奇特。毛主席指出“李贺诗很值得一读”，他的比兴创作方法运用得很成功，该是重要因素之一吧！

李商隐运用比兴进行写作，也是非常成功的。如《重过圣女祠》一首，以“白石岩扉碧藓滋”起句，兴起重过圣女祠的事；颌联“一春梦雨常飘瓦，尽日灵风不满旗”，好象是写祠中所见，实际是寄托他本人的感受；至颈联的“萼绿华来无定所，杜兰香去未移时”，更是比喻寄托之词。至于《无题》的“昨夜星辰昨夜风”，“来是空言去绝踪”，“飒飒东风细雨来”各篇，《碧城》的“碧城十二曲栏干”，以及《锦瑟》的“锦瑟无端五十弦”等，都是用比兴的创作手段，来寄托他的思想感情。李商隐运用比兴固然很成功，但有些比喻，寄托较为隐晦，不易索解，这就是钟嵘早就说过的：“若专用比兴，患在意深”。所以过去对李商隐若干诗篇的解释，聚讼纷纭，无好问因而发出“独恨无人作郑笺”的慨叹。不过，这只是他在某些诗

中出现的问题，赋比兴还是不得不用创作方法。

运用赋比兴进行创作，决不是生硬地、呆板地进行比附、依托或铺陈，而是生动活泼地、形象地、精深入微和高度概括地进行思考和创作。李白说：“兴酣落笔摇五岳”，“咳唾落九天，随风生珠玉”；杜甫说：“晚年渐于诗律细”；韩愈说：“横空盘硬语，妥贴力排奡”；以及“穷搜海应枯”，“二句三年得”等，都是唐人自写创作过程中的甘苦。由于各人情况不同，运用赋比兴写作的成果也不同，但只要能掌握和用好这种形象思维的法则，就能融情人景，抒景含情，达到情景交融，感人心脾的艺术境界。例如李白的《春思》说：

燕草如碧丝，    秦桑低绿枝；  
当君怀归日，    是妾断肠时。  
春风不相识，    何事入罗帷？

开头两句点出在燕秦两地的夫妇各自见到的春景，触景生情，接着就写出了三、四两句。开头两句不仅写景，也正所以点出题中的“春思”；三、四两句固是写情，但这种情正是在上两句中的“时”、“日”中触景而生的，并且，用妻子悬想丈夫的思归，以衬托比喻妻本人的思夫，更觉情深。结尾两句好象推开去说，象是痴语，可是，这却正是进一步达到情景交融的境界。又如李贺的《金铜仙人辞汉歌》，开始四句是：“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初看象是写所见闻，再读就会感到景中含有深情。结尾四句是：

衰兰送客咸阳道，    天若有情天亦老。  
携盘独出月荒凉，    渭城渐远波声小。

衰兰本是无知的花草，却成为送客者；天是自然的天，却联想到如果有情时，面对此景此情，也会苍老；这样的形象思维、比喻衬托，确实达到很高的境界。昔人就非常欣赏“天若有情天亦老”句，并曾用“月如无恨月常圆”为对。再如韩愈的《雉带箭》，开头四句说：

原头火烧静兀兀，    野雉畏鹰出复没；  
将军欲以巧伏人，    盘马弯弓惜不发。

这里描绘打猎的情况，特别是“盘马弯弓”句，把猎场和猎人的神态交织在一起，栩栩如生。

唐人运用比兴这种形象思维进行创作，达到情景交融，内心世界和客观世界融会在一起的诗歌，是很多的。就连晚唐司空图论诗的《诗品》，也是用比兴、用形象思维写成的四言诗。如说“雄浑”时，就说应该“大用外腴，真体内充，……各具万物，横绝太空，荒荒油云，寥寥长风”。说到“纤秾”，就如“采采流水，蓬蓬远春”。说到“典雅”，犹如“白云初晴，幽鸟相逐，落花无言，人淡如菊”。所以，赋比兴这种形象思维，是中国传统的诗歌创作手段，曾经创作了许多优秀的作品。唐朝的诗，就是鲜明和突出的例子。

万恶的“四人帮”，在政治上阴谋篡党夺权，在文艺上也蓄意制造混乱，否定形象思维，替他们的反革命政治服务。他们胡说形象思维是“现代修正主义文艺思潮的一个认识论基础”，放肆攻击形象思维这一创作方法。毛主席这封信的发表，指明了诗歌的创作规律和发展方向，再三肯定形象思维是文艺创作不可缺少的方法。这就提供了批判“四人帮”的锐利武器，彻底揭穿了他们是一伙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修正主义帮派，是一伙穷凶极恶的阴谋家和野心家。我们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彻底批判“四人帮”在文艺上制造的各种谬论。

## (二)

其次要谈的，是关子以文为诗，用诗说理的问题。在毛主席的这封信中，指出“韩愈以文为诗；有些人说他完全不知诗，则未免太过”，又说“宋人多数不懂诗是要用形象思维的，一反唐人规律，所

以味同嚼蜡。”毛主席一分为二地论述了韩愈和宋人的诗，韩愈不是全不懂诗，写过一些还不错的作品；宋人也不全是、而是多数不懂用形象思维，有些人还知道些。

宋人多数不懂诗要用形象思维，有个形成的过程。欧阳修还是宋朝著名的诗人之一，《石林诗话》说他“始矫崑体”，力图矫正西崑体的流弊，“但学之者往往遂失于快直，倾困倒廩，无复余地”。即如欧阳修自己写的《明妃曲和王介甫作》，第二首有大段这样写的：“汉宫有佳人，天子初未识，一朝随汉使，远嫁单于国，绝色天下无，一失难再得，虽能杀画工，于事竟何益”。这种写法，就颇有“以文为诗”，用诗说理的味道，使人一览无余。但这种情况，唐朝已开其端，而晚唐表现得更为明显，才发展到宋代许多作品用议论代替形象思维的风气。

毛主席指明唐朝“韩愈以文为诗”。宋人陈后山也已经说到“诗文各有体，韩以文为诗，杜以诗为文，故不工耳”。“以文为诗”和“以诗为文”这两句话，有相当丰富的历史内容。

先说“以诗为文”。梁昭明太子萧统的《文选》，是唐朝很流行的一部书，唐人李善讲授和注释《文选》，四方弟子纷纷前来学习，号称“文选学”。杜甫即曾被李善之子李邕所赏识。杜甫的《宗武生日》诗，教导儿子宗武说：“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可见杜甫对《文选》下过很深工力，所以也要儿子熟精《文选》，才能使自家的诗学继承下去。《文选》所选文章，主要是诗赋骈偶之文，萧统也自言所选是：“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即既有思想内容，又必须有艺术水平的作品。杜甫就是精湛地掌握了《文选》的艺术创作手段，用以写诗的。李白虽自言“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但杜甫却说他是“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李白作品中的乐府诗、子夜歌等，来自魏晋六朝的痕迹，也很明显。杜甫还自说“东阁官梅动诗兴，还如何

逊在扬州”。所以，无论李白或杜甫，都是从《文选》、从魏晋六朝诗文中吸取了艺术创作方法的精华，在唐朝的具体情况下，写出了许多好诗。他们所继承和发展的这种诗歌艺术创作手段，用以写文章，特别是散文，因为途径不同，就写不好了。

不仅李杜，唐朝许多诗人都受到《文选》、魏晋六朝的诗赋骈文的影响。李贺诗歌不少渊源于古乐府，李商隐擅长富于辞藻的骈偶文章。李德裕还曾这样说过，《新唐书》记载如下：“臣祖天宝末，以仕进无他技，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家不置《文选》”。由于唐朝进士科自高宗以后要考试诗赋，所以士子要学《文选》。李德裕虽然家世不喜文辞华丽，但为了科举考试，他祖父还学《文选》，只是在既中进士后，才“不置《文选》”的。魏晋六朝的诗赋骈文浇灌了唐朝的诗歌，这是历史的赐予。骈文虽非诗赋韵文，但要讲究辞采，对仗乃至声律，和写诗的艺术手腕相通。但这样的艺术创作手段，用来写古文或散体文却不行，所以杜甫以诗为文，写不好文章。

再说韩愈的“以文为诗”。韩愈是唐朝的古文大家，他力倡古文。虽然他是进士出身，但对于《文选》、对于魏晋六朝的骈文，是极力反对的，故《旧唐书》说：“愈所为文，务反近体，抒恣立言，自成一家新语”。这里所说“近体”，即指骈文，“新语”即指古文——散体文。骈文要讲对偶声律，要运用更多的辞藻，和写诗有相通处。但韩愈恰好反对这些。他所师法的是儒家的《六经》、诸子百家和先秦、秦汉古文，也就是他在《进学解》中所说的《周诰》、《殷盘》、《春秋》、《左氏》，“下逮庄、骚，太史所录，子云、相如，同工异曲”。他努力学习和掌握的，是吸取这些作品的精华，来写他当时的散体古文。这种古文极力要矫正骈文的偏重俳偶声韵和辞藻华丽，其创作方法与艺术表现和诗歌距离很大，以此写诗，当然就不易写好。不仅韩愈，早在韩愈前的一些人，有的也是努力写古文的，诗就写不好。独孤及的《毗陵集》中，就难说有多少好诗。韩愈的古

文弟子李翱、皇甫湜等，只留下寥寥几首诗，更谈不上佳作了。

由于散体古文和诗歌的创作方法、艺术表现有所不同，致力于古文的人，如果以此去写诗，自然写不出好诗。韩愈是唐代的古文大家，欧阳修是宋代极力提倡韩愈古文的倡导者，他们在写古文上有先后继承性，在诗歌创作上也出现了相同的毛病。当然，韩、欧也各有他们的好诗，毛主席就指明韩愈的《山石》、《衡岳》、《八月十五酬张功曹》这些诗，还是可以的。但如“断送一生惟有酒，寻思百计不如闲”，“汝既出家还扰扰，何人更得死前休”，这样的作品，就缺少诗味了。所以“以文为诗”，也不能工。

诗文艺术创作的差别，也就是六朝以来所谓文、笔的不同，杜牧诗云：“杜诗韩笔愁来读”，诗是“文”，而散体古文的论说碑传等是“笔”，这里顺便提一下，不能多说。

韩愈以后，晚唐时的诗，以诗说理，缺少形象思维的情况有所发展。这可从两种情况来说，一种是在一般题目的诗中，大发议论，将庸俗或俚俗的言语，都写在诗中，明人胡震亨在《唐音癸签》中就指出这点说：“晚唐快心露骨，便非本色。议论高处，逗宋诗之径；声调卑处，开大石之门”。并举例说：“‘一将功成万骨枯’，是疏语。‘可怜无定河边骨’，是词语。又如‘公道世间唯白发’，‘只有春风不世情’，‘争似尧阶三尺高’，‘刘项原来不读书’等句，搀入议论，皆仅去张打油一间”。胡震亨在此已明白指出晚唐的诗搀入议论，开了宋诗之径。宋代用诗议论的情况，晚唐时就出现了。胡震亨又曾说：“今世所道俗语，多唐以来人诗。当时原说得太俚，后来便作俗谚相举”。

晚唐以诗抒发议论，格调卑下的相当多，试再举数例。来鹄《金钱花》诗说：“青帝若教花里用，牡丹应是得钱人”。方干有诗说：“人前尽是交亲力，莫道升沉总信天”。罗隐、杜荀鹤这类诗句更多，如罗隐的“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采得百花成

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一二三四五六七，万木生芽是此日”。杜荀鹤的“举世尽从愁里老，谁人肯向死前闲”；“空有篇章传海内，更无亲戚在朝中”，“只恐为僧僧不了，为僧得了总输僧”等等。象这样用写散文的方法来写诗说理，读起来确实索然无味。

另一种是专门写作发抒议论的咏史诗。咏史在魏晋以来本是诗歌体裁中的一种，但作者不过写一两首，以吟咏所托。西晋左思有《咏史》八首，算是很多的，但诗句如“郁郁涧底松，离离山上苗，以彼径寸茎，荫此百尺条”；如“皓天舒白日，灵景耀神州”，“振衣千仞岗，濯足万里流”等，还是运用比兴，运用形象思维写的，所以成为咏史名篇。以后作者愈多，径以议论为主。唐天宝时的李华，就有《咏史诗》十一首。及至晚唐，有人竟专门写咏史诗，如胡曾有咏史诗一百五十首，原分三卷，《全唐诗》合为一卷。周昙有咏史诗一百九十五首，原编为八卷，《全唐诗》收编为两卷。咏史诗的成卷出现，大概是搜索枯肠，写成“行卷”，投送名人，为考中进士作准备。胡曾咏史诗中《乌江》一首说：“乌江不是无船渡，耻向东吴再起兵”；《圯桥》诗说：“逡巡不进泥中履，争得先生一卷书”；《官渡》诗说：“若使许攸财用足，山河争得属曹家”等，象这类咏史的议论诗，不但艺术表现差，议论本身也很平淡以至庸俗。姑且不论张良见黄石公事具有寓言性质，即使是真，张良不替黄石公捡回鞋子，黄石公就不送书给张良吗？李白有咏同一事的诗说：“我来圯桥上，怀古钦英风，唯见碧流水，曾无黄石公！”两者比较，真不可以道里计。

因为晚唐时有人在一般题目中以议论写诗，有人专写抒发议论的咏史诗，这类诗在当时占了相当的比重，影响所及，每下愈况，以至发展到宋朝时，多数人不懂得用形象思维写诗，违背了唐人写诗规律。宋人多数不懂形象思维，这在唐朝较早时已有个别现象，到晚唐时明确地已开其端了。加之宋朝时好谈儒书经义，理学大兴，风气所趋，延及诗坛。形象思维的艺术创作方法，倒是在宋

词中取得了新的成就。

附说一下，这里并非完全否定说理诗，要是既有精微的道理，而又富于艺术性的作品，还是可取的。

### (三)

第三个要谈的问题，是关于律诗必须讲平仄的问题。毛主席的这封信明确指出：“因律诗要讲平仄，不讲平仄，即非律诗。”这里指明了写作旧体律诗的规律，有力地批判了“四人帮”反对平仄的谬论。

律诗的形式，滥觞于南朝，完成于初唐，是随着声韵音律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早在南朝刘宋时，谢庄就懂得双声、叠韵，能够熟练地回答别人的询问。周顒历仕刘宋、萧齐，著《四声切韵》。稍后的沈约，著《四声谱》。于是平上去入四声和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旁纽、正纽八病，为人所知，写诗要懂得四声八病，以求音律的和谐。当然，也不能完全为声病说所拘，沈约本人就说到八病中最忌上尾、鹤膝，余可通容。

律诗首先是五言律诗，就是在音韵发展中发展形成的。颜延之、谢庄的四韵五言诗，第三句对第四句，第五句对第六句，大都对仗工整，不过平仄有些不调，往往失粘。及至范云、沈约、谢朓、王融等，整齐的八句五言诗，虽然失粘处还不少，但和唐朝的五言律，已经逐渐接近。如范云的《巫山高》：

巫山高不极，    白日隐光辉；  
    鸺鹠朝云去，    溟溟暮雨归。  
    岩悬兽无迹，    林暗鸟疑飞。  
    枕席竟谁荐，    相望空依依。

此诗除第五句拗一字，最后一句平仄失调外，其余的对仗、平仄，都

和唐律一样。特别是第四句和第五句，没有失粘，这是值得注意的。及至徐陵、庾信，八句的五言诗，数量越多，对仗和平仄合乎规格的也越多，如徐陵的《折杨柳》、《关山月》等篇都是。又如庾信的《咏画屏风诗》之一：

今朝好风日，    园苑足芳菲；  
竹动蝉争散，    莲摇鱼暂飞。  
面红新著酒，    风晚细吹衣。  
跂石多时望，    莲船始复归。

这首诗的对仗、平仄都合规格，置于唐人五言律中，无不合处。故《唐音癸签》说这时“虽未有律之名，已寢具律之体”。

五言律诗在南朝梁陈时基本上已经形成，故唐初的王杨卢骆“四杰”和陈子昂等，已能写出许多合格的作品。七言作品在南朝时主要用以写乐府歌词，鲍照的《拟行路难》十八首，就是有名的七言诗，但距律诗的规格远，是不同于律诗的古风。唐初的杨师道、许敬宗等，有整齐的八句七言诗，第三、四句和第五、六句也知道用对仗，但平仄还未合，上下句往往失粘。到沈佺期、宋之问出来，七律的格局才定，所以《旧唐书》说沈佺期“尤长七言之作”。《新唐书》也说：“魏建安后，迄江左，诗律屡变。至沈约、庾信，以音韵相婉附，属对精密。及（宋）之问、沈佺期，又加靡丽，回意声病，约句准篇，如锦绣成文，学者宗之，号为沈宋”。所以律诗，无论五言或七言，到沈宋时格律都确定下来。不过，直到王维的七律，如《积雨辋川庄作》等篇，还有上下句失粘的地方。唐时也称律诗（包括五、七言律诗和排律以及绝句）为近体诗，称不限于句数、对仗和平仄的为古诗或古风。

律诗的平仄音韵、对仗句法等既经确定后，唐人写律诗，都这样来写。因为这是历史发展上形成的创作形式和格律，不是某个人凭空想出来的，具有时代的和艺术的特点，唐人和后人按此曾

写出过许多好诗。试举几首大家比较熟悉的诗来说，五言律如王勃的《杜少府之任蜀川》：

城阙辅三秦，    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    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    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    儿女共沾巾。

又如孟浩然的《临洞庭上张丞相》：

八月湖水平，    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    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    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    徒有羡鱼情。

前一首的颈联和后一首的颌联，都是过去被人称赏的名句。前一首叙离情而劝勉勿作儿女之态，情感真实。后一首前半写洞庭湖，气象阔大。诵读起来，两首的音韵都很和谐而响亮。

再举两首七律来说，刘禹锡的《西塞山怀古》：

王濬楼船下益州，    金陵王气黯然收，  
千寻铁锁沉江底，    一片降幡出石头。  
人世几回伤往事，    山形依旧枕寒流；  
从今四海为家日，    故垒萧萧芦荻秋。

这首诗的前四句，昔人认为是探龙得珠，后四句点明怀古，音调也很苍劲，是怀古的合作。又如李商隐的《锦瑟》诗：

锦瑟无端五十弦，    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    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    兰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这首诗在内容解释上虽有不同意见，而在艺术创作上则是一致肯定的，词句优美，对仗工整，音调和婉，是一首艺术性很强的好

作品。

因此，如果写律诗，就得按照律诗的平仄声韵对仗结构来写，这些平仄对仗等虽是形式的东西，但形式的好坏会加强或削弱甚至损害内容的表达，是作品不可忽略的一个方面。如果不依律诗的平仄声韵句法结构写的诗，也叫律诗，岂非有名无实，名实不符。单就平仄来说，平仄是音韵的一部分，字音的平仄，关系到音律的高低强弱抑扬顿挫。平声字多舒徐悠扬，入声字多短促激越，如果平仄没有调好，就直接关系到音节的好坏。前引数首律诗，读起来音调优美，就因为平仄配置妥贴的缘故。附说一句，古诗的平仄音律虽不象律诗限制得这样严，但不是不讲求声韵的。

当然，对于旧体诗特别是律诗，毛主席指明“不宜在青年中提倡，因为这种体裁束缚思想，又不易学”。我们不提倡青年人写旧诗，因为束缚确实太多。但如写作律诗，就应按照律诗的音韵格律，在既掌握了这些音韵格律的规律后，就可以运用自如，得心应手了。

在写诗的平仄音韵上，“四人帮”也放肆捣乱，他们诬蔑讲究诗的平仄音韵就是“复旧”，就是宣扬封建的东西。这是颠倒是非，破坏学习古典文学的基本功，也是“四人帮”蓄意反对学习基础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四人帮”对待历史和对待基础知识，不是采取虚无主义，就是大肆歪曲，妄图搞乱人们的思想，制造反革命舆论。毛主席这封信的发表，从根本上粉碎了“四人帮”反对形象思维、反对平仄声韵等一系列的谬论，澄清了思想认识，是我们批判“四人帮”的锐利武器，我们必须深入学习和领会其中的精神实质。

自己是个古典文学的业余爱好者，但实际上对古典文学、诗歌等，所知甚少，还是个门外汉。在学习毛主席这封信后，受到了很大的教育，因而就自己零碎接触到的唐代及其前后的诗歌发展史的轮廓，写了这点体会。不免错误，请予批评指教。

(1978年3月未刊稿)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隋唐五代史论集

作者 =

页数 = 4 6 5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序言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  
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发展  
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  
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  
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  
唐天宝时农民生活之一瞥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  
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  
科举制和衣冠户  
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  
略论隋朝的法律  
唐末五代的藩镇割据  
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的经济条件  
关于魏博镇影响唐末五代政权递嬗的社会经济分析  
黄巢起义事迹考  
论唐太宗  
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论柳宗元的《封建论》  
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略谈有关唐诗的几个问题  
附录页